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48 期



5019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3月24日(星期四)	
<b>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次會議</b>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副部長、外交部次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報告「東亞最新地緣政治情勢與國家安全及相關應變準備工作」，並備質詢……………	( 1 ~ 70 )
<b>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會議</b>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丁曉菁列席就「CCC 創作集平台改版及其對台灣漫畫創作與產業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71 ~ 124 )
<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會議</b> 邀請法務部、經濟部、中央銀行、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部會首長列席就「近來國內物價飛漲成因與打擊民生犯罪查察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125 ~ 184 )
111年3月28日(星期一)	
<b>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次會議</b>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 185 ~ 230 )
<b>經濟委員會第9次會議</b>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231 ~ 298 )
<b>經濟委員會第8次會議</b>	
111年3月23日(星期三)	
一、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章章名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年3月23日、111年3月24日為一次會)……………	( 299 ~ 368 )
111年3月24日(星期四)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11 年 3 月 23 日、111 年 3 月 24 日為一次會) ..... ( 369 ~ 440 )

## 黨團協商紀錄

111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四)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及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分別擬具「會計師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41 ~ 44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47 ~ 454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3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3 時 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羅致政 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林靜儀 吳斯懷  
何志偉 王定宇 廖婉汝 趙天麟 林淑芬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邱顯智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洪孟楷  
李貴敏 林德福 李德維 陳椒華 羅美玲 楊瓊瓔 王婉諭 呂玉玲  
孔文吉 羅明才 陳明文 莊競程 蔡易餘 湯蕙禎 張其祿 高嘉瑜  
李昆澤 張育美 邱志偉  
（列席委員 24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陸靜怡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羅致政、江啟臣、邱臣遠、馬文君、林靜儀、吳斯懷、何志偉、王定宇、廖婉汝、趙天麟、葉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邱顯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貴敏、林德福、楊瓊瓔、李德維、蔡適應、洪孟楷、林淑芬、王婉諭、呂玉玲、孔文吉、湯蕙禎、陳椒華、高嘉瑜及張其祿等 30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政治作戰局局長簡士偉、軍備局副局長趙亞平、軍醫局局長陳建同、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國防採購室主任鄭文正、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許金騰、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天龍、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章元勳、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蔣正國、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黃志偉、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董紹明及軍備局獲得管理處處長游玉堂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明文及邱志偉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1 案**

一、民防法第 1 條明定：「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特制定本法」。復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41 條「民防團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應由國防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覆後由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派遣支援之；解除時，亦同。」查戰力維持來自平時精實訓練，為維持民間戰力，有關民防團體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之演練應積極落實並驗證其成效，使之成為戰時可協同作戰之民防團隊。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協同內政部提出演習計畫並據以落實驗證其成效。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遺漏或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副部長、外交部次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報告「東亞最新地緣政治情勢與國家安全及相關應變準備工作」，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國安局陳局長報告。

陳局長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

非常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列席進行「東亞最新地緣政治情勢與國家安全及相關應變準備工作」專案報告，謹就東亞情勢發展要況及影響評估，向 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壹、東亞情勢發展要況**

一、美「中」東亞角力期營造對己有利態勢越來越明顯：美強化與日、澳、南韓等盟邦共同護衛東亞安全，並促英、德、法、加、印度等共維印太海域自由開放，另提升與東南亞海事安全合作，應對中共擴張威脅。中共則與俄共同阻美在聯合國對北韓追加制裁，干擾美遏「中」政策，在臺海、東海、南海海域以機艦、灰色地帶手段，擴大管轄範圍，另利用經貿、疫苗拉攏東南亞國家，輔以認知作戰，以突破美對其包圍網。雙方均積極營造對己有利態勢。

## 二、日本推動安保體制轉型強化對外安全合作

(一)修訂國家安全戰略：日相岸田文雄去年 10 月上任後，對內推動年內修訂《國家安全保障戰略》，檢討建立對敵基地攻擊能力，另推動《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立法。對外，日與澳大利亞簽署防務《互惠准入協定》，與美、法舉行外長及防長 2+2 對話，以及在美日同盟與 QUAD 等架構下，增進與相關國家安全合作，並強化日在印太事務話語權及影響力。

(二)強化對爭議領土主權申張：針對俄羅斯在北方四島舉行導彈演習、設立經濟特區，日相岸田改以強調北方四島為日本「固有領土」，指稱俄「非法占領」，並擬將俄列為國安重要課題；釣魚臺及臺海安全方面，日朝野已漸形成「臺灣有事即日本有事」認知，積極強化南西諸島防衛，擴充海保廳船艦及巡防能量、規劃在石垣島及與那國島成立導彈與電子戰部隊、與美加強聯防聯訓，俾形成完整島鏈防衛體系。

三、南韓新政府將調整對外政策：3 月 9 日總統大選，「國民力量黨」候選人尹錫悅以些微差距勝選，其主要對外政見包括擴大與美合作、加入 QUAD、逐步減少對陸經濟依賴，以及增加薩德反導系統，以強化因應北韓威脅能力；另選後美、日、英、澳元首與渠通話，同意加強政經及北韓等議題合作。

四、北韓不確定風險逐漸升高：北韓 1 至 3 月已進行 10 次導彈試射，對區域穩定造成嚴重威脅，美在聯合國提出制裁與譴責提案，在「中」俄反對下，未能加大對北韓施壓；另金正恩 1 月 19 日在勞動黨政治局會議稱，考慮重啟一切暫停中之活動，近期北韓寧邊核設施、豐溪里核試場均有復工動向，未來不排除進行核導彈試驗，以迫使美解除制裁與恢復對話，區域緊張態勢將更為升高。

五、美「中」南海競逐態勢激烈：中共今年以來持續強化南海軍事部署及灰色地帶威脅，尤其針對外艦進行跟監，海警船則常態性在南海海域巡邏，並加強監控越、菲、馬等國艦船活動與油氣探勘，謀加大對「管轄海域」實質管控能量。美與盟友除派遣航艦編隊至南海聯合巡航及執行航行自由任務外，美亦發布《中共南海主權聲索研究報告》，訴諸國際法駁斥中共南海主權聲索正當性，並續與南海沿岸國擴大海事安全合作，反制中共擴權意圖。

六、東協面臨緬甸僵局及平衡外交等難題：東協對內因緬甸軍政府遲未能落實東協 5 點共識，使緬甸問題僵局持續，緬甸因此缺席去年 10 月東協峰會及今年 2 月外長會議，短期內東協各國歧見仍難化解，衝擊團結形象；另菲律賓 5 月將舉行總統大選，結果將牽動菲對美「中」立場與區域情勢發展。東協對外面臨大國競逐升高態勢，去年底已分別與澳大利亞、中共提升至全面戰略夥伴關係，並與中共召開特別峰會，且續與美協商今年上半年舉辦特別峰會，期維持平衡外交與鞏固東協中心地位。

## 貳、對我影響評估

一、各方強化海上維權影響我周邊海域穩定：中共去年實施《海警法》後，持續加強在東、南海爭議海域維權作為，另遊說東協國家將排除域外介入等內容納入「南海行為準則」（COC）條款；日及東協南海沿岸國為反制中共海上灰色地帶威脅，紛紛提升維權力度，並推進與美、澳、印度及歐洲國家海上聯演聯訓，各方擴大投入恐增加東亞海域摩擦風險，提高衝突機率，影響我周邊海域安全穩定。

二、美「中」地緣政治競爭深化東亞國家避險策略：美積極展現維護東亞及臺海和平決心，日本內部更逐步形成「臺灣有事即日本有事」氛圍，積極提升對中共嚇阻能力，然仍不樂見臺海爆發戰爭；另東亞國家對疫後經濟復甦需求高，重視與中共經貿關係，對美「中」戰略競爭傾向採取避險策略應對，將使我周邊地緣政治態勢更趨複雜。

三、俄烏戰事凸顯東亞缺乏集體安全機制：俄烏戰事雖使國際社會更加警覺俄、「中」等專制極權國家之威脅，並使各國加強關注東亞區域和平穩定及中共攻臺企圖，然東亞地區尚無集體安全機制，無法共同快速協調應對臺海危機。未來我須持續突出臺灣民主、自由與安全攸關東亞區域穩定與發展，促國際正視並共同反制中共威脅。

### 參、結語

綜觀當前東亞整體情勢，中共海上擴權導致威脅升高、北韓藉機重啟挑釁，均加劇地緣政治風險，加以當前俄烏戰事未歇，牽動大國競合動向。本局為機先掌握區域不穩變數、東亞國家內外政策作為、中共對臺工作動向，將賡續精進戰略預警情資蒐研工作，以增進國安趨勢研判能量，襄助政府決策及各項應變準備工作，共維國家安全、社會安定。

以上報告。敬請 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局長。

接下來請國防部柏副部長報告。

**柏副部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國防部針對「東亞最新地緣政治情勢與國家安全及相關應變準備工作」提出如下報告：

#### 一、前言

東亞整體情勢主要仍受美中兩國競爭所牽動，惟近期中共對臺軍事施壓、俄烏戰爭及北韓持續試射飛彈亦存在不穩定變數，更影響區域安全及臺海穩定。面對此局勢發展及防範中共猝然對臺發起攻擊，國軍秉持「備戰不求戰、應戰不避戰」之原則，嚴密掌握中共異常軍事活動，並戮力從事戰備整備，確保國家安全。

#### 二、近期東亞地緣政治情勢對國家安全之影響

##### (一)美國仍維持印太戰備兵力

在俄烏戰爭爆發後，美國東亞盟邦紛紛擔心，美印太兵力恐轉移至歐洲應對。然美海軍於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布最新洛杉磯級（Los Angeles-class submarine）攻擊潛艦「阿什維爾號（SSN-758）」，已離開關島基地，將配合部署執行印太區域之反潛及水面作戰任務，加上美艦於今年迄今已 3 次，通過臺海執行航行自由行動，凸顯美國對印太安全的承諾，且兵力部署未受俄烏戰爭而調整，以遏制中共東擴，掌控區域主導權。

##### (二)朝鮮半島安全充滿變數

北韓 2021 年拒絕與美國開啟對話後，不斷試射新型戰術彈道飛彈，且核武研究設施也有重啟及運作跡象，已成為朝鮮半島之不穩定變數，亦危及東北亞區域安全。另南韓適逢總統政權交替，新當選總統尹錫悅上臺後，其政見走向，是否影響朝鮮半島未來局勢，殊值觀察。

### (三)中共持續對臺軍事施壓

中共今年國防預算較去年增長 7.1%（1 兆 4,505 億人民幣，約 2,294 億美元），主要仍在加速推動軍事現代化進程，同時不斷加大臺海周邊演訓頻次及強度，另統計其軍機在 111 年 1 月至 3 月 22 日止約 250 餘架次（比 110 年同期增加 120 餘架次）侵入我西南空域，並輔以認知戰及網路戰等混合戰作為，以打擊我民心士氣及強化軍事威懾力度。

### (四)美國強化結盟抗中行動

美國於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布「印太戰略」後，即務實推動與盟友、夥伴國家的關係，以應對區域內挑戰。如美國運用澳英美「三方安全夥伴關係」（AUKUS）、美日印澳「四方安全對話」（QUAD）等機制，推動印太戰略布局及軍事作為，以強化抗中行動。

### (五)中共運用拜習會進行認知戰

美總統拜登與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舉行視訊會晤後，中共官媒即發布「美國不尋求和中共打新冷戰、不尋求改變中共體制、不尋求透過強化同盟關係反對中共、不支持臺獨及無意和中共發生衝突」等論述，惟查美國白宮網站則無此論述，僅強調「臺灣關係法」、「三公報」及「六項保證」，維持臺海和平穩定。所謂「四不一無意」，顯然為中共對國際之認知戰。

## 三、國軍應變作為

### (一)綿密情監偵作為

強化及運用國軍雷、截情系統與各型在空機，透過情傳鏈路的整合，建立共同作戰圖像，加強對臺灣周邊敵情之偵察、辨識、情傳、處理與管制作業，有效監控當面軍事活動。

### (二)強化危機應處能力

為嚴防中共由演轉戰及其軍機、艦對我防空識別區與周邊海域之侵擾，國軍保持密切監控，並即時執行攔截、警告、驅離等措施，達成掌握先機、快速處理之危機應變要求，並依各種徵候及威脅程度適時提升戰備等級。

### (三)加速軍備籌獲提升戰力

國軍為滿足作戰急需，積極整合現有國防資源，透過適切採購策略與獲得途徑，加速籌獲所需武器裝備，期在有限時間內，快速提升戰力，以嚇阻臺海戰爭發生。

### (四)精實部隊戰備訓練

針對敵可能行動之作戰想定，結合年度漢光演習、作戰計畫演練等任務，以遂行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驗證。另為強化後備戰力，進行新制教召，落實民、物力編管，整合全民總力，以達成立即動員、立即作戰目標。

### (五)反制敵認知作戰

為全面防範中共對我認知作戰，本部將運用國軍所屬各社群媒體平臺，澄清錯假訊息，以導

正社會視聽，降低其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與國軍形象之危害，以強化國人心防。

(六)持續深化區域安全鏈結

國軍在既有軍事交流架構與機制下，深化與友我國家之交流合作，並與理念相近國家，持續加強安全對話、夥伴關係及軍事交流，以強化區域合作實力。

四、結語

美國本次「印太戰略」報告，首次明確表示臺灣是美國重要安全夥伴，並依「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承諾，持續強化臺灣自我防衛能力。然面對國際局勢快速變化及中共對我軍事施壓，國軍將不斷提升不對稱作戰能力，並依敵情威脅完善各項戰備應處，強化全民抗敵意志，建立可恃嚇阻戰力，以確保國家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報告，時間為 5 分鐘，請儘量簡短。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人謹代表外交部進行「東亞最新地緣政治情勢與國家安全及相關應變準備工作」專案報告並備詢，敬請指教。目前東亞區域「四方安全對話」及「三方安全夥伴」，逐漸對中國形成圍堵；韓國大選由主張親美及對北韓強硬的尹錫悅勝出，北韓則繼續進行洲際導彈的試射；俄羅斯在 2 月 24 日入侵烏克蘭，使原本已經緊繃的東亞國際情勢更加詭譎難料。身處東亞戰略核心的我國，如何面對當前局勢，因應中國進逼並超前部署，保障自身的安全及穩定繁榮，將是一大考驗。

美日關係持續鞏固，日本首相岸田文雄重申「美日同盟」為日本安全政策的基礎，另配合美國共同推動「自由開放的印太區域」，重申反對片面改變東海、南海、臺海的現狀及經濟脅迫，日美同盟關係將持續穩定增進。

韓美關係預料將提升，韓大統領當選人尹錫悅主張：恢復韓美互信、擴大韓美在新興領域合作及積極參與 QUAD 工作小組，並於勝選後首先與拜登總統通電，表達對「重建韓美關係」之重視與支持，另將於就職前派特使赴美，以增加韓美關係。

近年來日韓關係陷入低潮，岸田首相強調韓國係重要鄰邦，尹錫悅主張透過韓日高層對話，為相關爭議解套，雙方已進行通話，惟尹錫悅不準備於就職前派特使赴日，相信日韓之間仍有爭議，未能達到共識。

日本已表示不會坐視中國片面改變區域現狀，多次在國際場合上提及臺海和平穩定重要性；尹錫悅主張「韓中相互尊重」、追加部署薩德及強化與 QUAD 合作，且不循例於就職前派特使赴中，其上任後是否落實相關競選主張，將牽動韓中關係未來走向。

北韓自本年 1 月起，已進行 10 次飛彈試射，俄羅斯侵烏戰爭可能更加深北韓對核武及彈道飛彈重要性的體認；尹錫悅主張在北韓完全去核前繼續實施制裁，及強化能力以嚇阻北韓挑釁，北韓未來面對的壓力預料將增加。

日本與韓國在烏俄戰事爆發後，均加入譴責及制裁俄國行列，並遭俄國列為不友善國家。

QUAD 成員國於本年 3 月 3 日臨時峰會中重申，不容俄國侵略烏克蘭局面在印太地區重演；澳洲在 AUKUS 成立後將獲得核子動力潛艇，並提高其海軍巡弋範圍；另外，烏俄戰事爆發後，

澳洲積極參與制裁與援助行動，顯見該國參與全球及東亞區域事務的積極程度。

印度方面，岸田首相與莫迪總理於本月 19 日舉行第十四屆日印峰會，強調東海與南海「非軍事化」及「自我克制」的重要性，印度經由參與 QUAD 將提高對東亞地緣政治的參與程度。

我國面對最新東亞戰略情勢的作為如下：一、積極參與美國印太戰略，拜登政府於本年 2 月發布新版印太戰略，以推動「自由開放的印太地區」為核心，另強調強化與臺灣區域夥伴關係；我國將持續透過臺美間既有合作平台，如「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臺美印太民主治理諮商」及「民主峰會」等，與東亞區域國家在內的夥伴，合作建立自由民主、崇尚人權及富有韌性的印太區域；另積極爭取加入印太經濟架構（IPEF），與區域夥伴共創經濟願景。

二、持續深化臺日關係，岸田政府與美國關係穩固，積極參加 QUAD 等區域機制，我國與日本為共享自由、民主、人權及法治等普世價值之理念相近國家，彼此已深具信賴及情誼，雙方可逐漸擴大深化全方位實質關係。

三、逐步拓展臺韓關係，尹錫悅競選期間之外交主張，應該有助於臺韓關係的正面發展，但是美中的競爭日趨激烈，其對臺韓關係可能先採取謹慎觀察的立場，我國除繼續穩步推動臺韓實質關係外，當隨時關注新政府落實其外交承諾的情形，逐步拓展臺韓合作關係。

四、持續推動加入 CPTPP，目前日本與澳洲等國已公開對我國申請加入 CPTPP 表示歡迎，我國將持續積極遊說爭取成員國的支持，包括向國際媒體等傳達我國訴求、與各會員國 CPTPP 主責單位持續溝通聯繫，表達我國積極加入之決心。

最後，我國將持續強化與理念相近國家發展實質合作關係，同時密切關注 QUAD、印太戰略等區域機制發展，聯合理念相近的國家，共同維護區域和平、穩定及繁榮。以上，報告完畢，請不吝指教。

**主席：**因時間關係，其他部會報告，請大家參閱書面資料。

現在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將於 11 時處理。國安局陳局長因為下午有公務，所以 13 時後請假。

首先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5 分）局長早。我先針對你們報告第 5 頁的其中一項，這部分我稍微想再跟局長確認，這上面寫：東亞國家對疫後經濟復甦需求高，重視與中共經貿關係，對美中戰略競爭傾向採取避險策略應對，將使我周邊地緣政治態勢更趨複雜。這部分最近也有一些文章，疫情之前如果以東亞局勢來看，當我們提到越南時，就會說它從避險策略慢慢地走向所謂的軟制衡，但是因為經過疫情之後，是不是又有一些收斂，或者其他國家是怎樣？我認為這段當然也反映出東亞乃至東協，這些國家就是因為沒有整個防衛或區域安全的組織，所以可能每個國家在態度上會有些不一樣，因此我希望局內可不可以把你們這一段敘述，再深入的針對每一個國家，以及最近這一、兩年針對美中相關議題，不管是軍事上或是經貿上的競爭態式，曾經做過什麼樣的表態，因為沒有整個的，我們只好每個來細看，請再給本委員會委員各一份。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好，沒有問題。

**林委員昶佐：**這部分再麻煩，因為我看經過疫情以後，有些國家的態度的確有些不一樣。時間的關係，針對今天的主題，我想就教於局長及副部長，其實日前美國印太司令阿奎里諾說，中國已經把有爭議的，這大家當然都知道，中國在其所控制的幾個南海島礁開始做軍事化設施，但美國用 P-8A 反潛機在中國占領的珊瑚礁附近飛行，發現有類似小城市出現，也就是中國不只部分軍事化，甚至已經像是小城市，包括好幾層的建築物、武器倉庫、機庫、海港、跑道，以及白色圓形雷達，包括在永暑礁附近，有停四十幾艘不明船隻，這跟過去掌握的資訊不一樣，已經更仔細，大概有什麼東西都看得到。我想請局長說明一下，國安局有沒有在第一時間拿到這個情資？其次，在維護印太安全上，關注的國家針對這個資訊有何因應？副部長如果有要補充的也可以補充。

**陳局長明通：**我想周邊國家對於中國在整個南海島礁的軍事化看得越來越清楚，所以美國除了 QUAD 之外，整個印太戰略也希望能讓南海周邊國家一起應對中共這樣軍事化的情形。

**林委員昶佐：**我之所以先問前面那一題，然後後面再問這一題，是有一個原因，就是如果美國發現新的資訊，是更仔細的，不是以前只從衛星上的一個圖，看起來好像有什麼東西，而現在是跑道等等，甚至建築物幾棟這些全部都看得清清楚楚。周邊國家哪一些還是採取避險？哪一些最近有比較清楚、比較強硬的反應？我希望可以有比較清楚的、進一步的訊息給我們看。

副部長，一樣的資訊想就教於你，因為美國的分析有寫到，這些軍事化島嶼的功能是把中國的進攻能力擴展到大陸海岸以外，他們可以駕駛戰機、轟炸機及操作飛彈系統的所有進攻能力，也就是所有的飛機、船艦進入到這些島嶼周邊，就進入中國飛彈系統的射程裡面。所以我想知道，我當然知道我們本來就把這些他們軍事化島嶼當成會影響我們，尤其是我們自己控制的島嶼跟周邊部署要有的反應，但是針對像這樣子資訊的時候，通常你們第一時間會做什麼樣的反應，以及有沒有新的部署？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關於我們在東南沙所有軍力的部署，目前都是海巡署在做規劃，但是這些官兵都由我們陸戰隊訓練，至於上面的所有武器系統，包含我們有把相關反裝甲武器運送到南沙上面，這些所有設施都是看中共在所有島礁建設的時候，它的防空武力，或是雷達涵蓋範圍對我國的威脅程度。基本上我們都要掌握它，尤其它的火炮是否會涵蓋我國東南沙部分，國防部在所有情報判斷和收集以後會採取各項的因應方案，以目前來講，我們都能有效掌握，以上。

**林委員昶佐：**副部長請回。我們繼續講到中國在南海持續軍事化的一些動作，我們看到這次陸委會的報告也有寫到，中國持續在南海進行軍事演習，尤其在俄烏戰爭裡面……

喔！是國安局，其實在上一次的報告裡面也有寫到一些說明。它有幾個特殊的點，第一個，以前中國都只是講軍事訓練、實彈射擊，這次它寫軍事演習；第二個重點是，它這次劃設的禁航範圍很大，大概是近年最大，有 400 平方公里；第三個，我認為是最重要的，就是這次中國已經超出九段線的範圍之外，而且距離越南領海很近。上次國安局的報告是寫緊貼九段線，我

感覺稍微寫得保守一點，因為那也是越南的事情。我看國際上的很多資訊，首先要講，南海各國不承認它的九段線、國際也不承認九段線，但既然九段線是中國自己講的，結果它自己又超過。

關於這一點，我想請問次長，我們看到越南外交部在 3 月 7 日有表示，講的也是比較保守，它說建議中國尊重，不得侵犯越南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不採取使形勢複雜化的行為。它沒有特別去強調，我覺得這是更重要的，就是中國是依照自己國內的海警法，片面在非常靠近越南領海的旁邊劃定一個警戒區，越南特別不講這部分，但真正麻煩的地方是，它是用其國內法來劃定一個警戒區，然後它又踩出自己說的九段線外面。

外交部也協助國安局，我剛剛講的這個情勢，看到這些國家，畢竟他們自己的領海都受到這樣的侵犯，他們在採取避險的時候，在軍事上面、區域安全上面，是用怎麼樣的回應？我先問一下外交部，看待這個外交情勢，你認為後續南海行為準則的商訂是否會受到影響？越南會不會有更進一步的反應？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我們跟越南政府部門在南海的問題，都有定期舉行諮商，也透過智庫來談，我們也強烈呼籲沿海各國要遵守 UNCLOS 的國際規範來進行，這點越南也會與我們配合，謝謝。

**林委員昶佐：**我想這個回歸到我一開始希望國安局提供的資料，外交部請再協助，我認為這些國家因應疫情後當然有經濟需求，但是中國這幾個月以來在南海做的這些行為，包括被發現的軍事設施，都已經比疫情前還要激進，這些設施對於這些東南亞國家，他們要如何去因應？除了避險以外，針對區域安全部分，他們有做什麼實際的動作，或是有做什麼樣口頭上的表示？我希望可以看到一個比較清楚的資料，因為我覺得這一段寫得很有意思，所以我想看到更清楚的清單列表，看他們是怎麼處理，也可以藉此來作為我國未來跟他們交往的一個準則。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5 分）次長早。臺灣被俄羅斯列為 48 個不友善國家之一，外交部長說深感自豪，今天我們的駐外代表被俄國外交部叫去訓斥，而部長說這不是訓斥，是意見交流。我想請問，48 個國家裡只有臺灣被叫去，其他 47 個國家都沒有嗎，還是也有？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先跟委員報告，在外交方面，駐在國邀請被駐在的大使或代表來辦公室，是非常常有的事情，這一點我先跟您報告，我們是商量事情，並不是被譴責。至於其他的國家，目前我們沒有辦法提供這方面的資訊。

**溫委員玉霞：**外交使節團裡面沒有互通消息？像這個人有沒有被叫去之類的。

**田次長中光：**可能大家都不願意去講這方面的事情。

**溫委員玉霞：**好吧，我只是要提醒這是一個警訊，我們要注意，不要到時候被俄國反制裁，而影響到我們在俄國的台商及僑民。

**田次長中光：**好。



**溫委員玉霞**：其次，我要請教南韓新總統尹錫悅將於 5 月 10 日就職，臺灣是否有受邀參加其就職典禮？蔡總統會不會派祝賀團出席？

**田次長中光**：在第一時間，我已經透過韓國駐臺代表先祝賀了，也表達我們願意去參加就職大典的意願，但是您曉得現在韓國疫情是全世界最多的，到時候要如何舉行、如何發邀請函？我們還要持續觀察，但是會循序地去參加。

**溫委員玉霞**：2008 年李明博就職時，扁政府有派國安會秘書長陳唐山與王金平院長出席，結果到首爾時，卻因大陸的反對而無法出席並取消計畫。2013 年朴槿惠就職時，王金平代表馬總統出席，而且受到高度禮遇，被譽為韓國跟臺灣關係的突破；2017 年文在寅上任時沒有舉辦就職典禮，所以想請問 2022 年我們有辦法被邀請嗎？有爭取嗎？

**田次長中光**：剛才也跟委員報告了……

**溫委員玉霞**：我們現在聯繫到什麼程度？

**田次長中光**：我已透過韓國駐臺的新任代表鄭先生把此訊息送回去，目前有一個新總統就任的交接委員會，他們會處理這方面的事情。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已經有在聯繫了？鄭先生在聯繫？

**田次長中光**：是。

**溫委員玉霞**：好。第三個問題請教，我國的邦交國帛琉下個月將舉辦第 7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現在傳出美國要求我國低調參與，避免在會場上使用正式國名、國旗等有主權象徵的符號出席，請問外交部，我方為何未提出抗議？為什麼我方不據理以爭？因為帛琉是我們的邦交國耶，在有邦交的國家竟然不能用我們的國名，美國還這樣要求我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的環保署長下個月也要參加，不是嗎？

**田次長中光**：是的。

**溫委員玉霞**：那他屆時會聽美國的話，用其他的名稱出席，還是會據理以爭，用「中華民國」之名出席？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這一次的 OOC 雖然是在我們的邦交國舉行，但它是一個國際性的會議，有四、五十個國家參加，臺灣是本著專業、務實、有貢獻……

**溫委員玉霞**：但主辦國是我們的邦交國，如果在別的不是我國邦交國的地方，我們也沒話講，但現在是我們的邦交國啊！

**田次長中光**：是的。我必須跟委員報告，這一次的參加，無論在層級上、在名稱上以及在規模上，都比歷屆的情況正式了很多，強化了非常之多。

**溫委員玉霞**：對啊！正式了很多，我們有邦交，應該據理以爭才對啊！

**田次長中光**：是，我們目前還在積極地接洽。

**溫委員玉霞**：應該要積極去爭取，會議場館還是我們出錢蓋的，這樣等於是在踐踏我們自己，我們在踐踏自己的國格啊？

**田次長中光**：不會、不會。

**溫委員玉霞**：我們應該據理以爭才對，因為這是有邦交的國家，若是沒有邦交的國家，我們當然比

較難爭取，所以我希望這件事外交部……

**田次長中光：**是，我們會積極地爭取。

**溫委員玉霞：**好，請回。接下來我要請教陳局長。

陳局長早安。請問局長，俄國安全局有一份機密文件顯示，中共習近平考慮在今年秋天就要全面接管臺灣，外交部長說不知道這個文件是真的還是假的，請問國安局你們的研判是真的還是假的？研判的依據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安。在我們看來這是一種認知作戰，就中共政治的時間表來講，他今年要辦二十大，他希望整體能夠維穩，所以我覺得這是在操作認知作戰，這個可能性很低。

**溫委員玉霞：**我們有沒有就這件事情跟英、美等國進行訊息交換？有沒有？他們的研判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我們本於專業判斷就不太可能。

**溫委員玉霞：**此事涉及國家安全，應該要去掌控了解一下。

**陳局長明通：**我們本於專業判斷，這個不太可能，他這個時候要辦二十大，各種情資顯示他希望維穩，而且你可以看到……

**溫委員玉霞：**不太可能就對了？

**陳局長明通：**不太可能。

**溫委員玉霞：**所以就如同你之前曾說過，蔡總統任內不會有事，因為你是專家，你是大陸通。

**陳局長明通：**不敢、不敢。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的消息是正確的，在蔡總統任內不會有事，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沒有問題啦！

**溫委員玉霞：**若是這樣，蔡總統任期屆滿後，等到下一任總統是不是就危險了？會這樣嗎？

**陳局長明通：**我在任內時當然盡心盡力，至於下一任怎麼樣，我就離開了嘛！

**溫委員玉霞：**國安局還是要長期去了解這些事情啦！

**陳局長明通：**下一任我就退休，遊山玩水去了啦！

**溫委員玉霞：**接下來烏俄戰爭開打至今，對國安高層有何啟發？你要如何更加強臺灣的安全？俄羅斯跟烏克蘭的面積比是 28 倍，人口數是 3.47 倍，世界軍力排名是第 2 名跟第 22 名；大陸跟臺灣的面積比是 266 倍，人口數是 59 倍，世界軍力排名是第 3 名跟第 21 名。烏克蘭全民抵抗俄國強大的武力，讓世人既同情又佩服，局長認為萬一中共攻打臺灣的話，我是說萬一，臺灣全民的抵抗意志力跟烏克蘭相比，我們會更團結、更加強嗎？

**陳局長明通：**當然，我們要顧鄉土，我相信我們全民都有這種意志。人家侵門踏戶，我們當然要團結起來啊！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有這個情資嘛？我們臺灣人團結，我們要有這種情資，國安高層要有這個情資，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是。

**溫委員玉霞：**最後一個問題請問你，最近常常停電，蔡總統要求國安團隊出手調查，也就是請你們

的情報高手去調查，請問國安團隊有調查到什麼嗎？這是真的還是假的？難道又是中共的認知作戰，還是「阿共仔的陰謀」，是中共派人下手的？有沒有什麼所謂的「第五縱隊」，會不會是他們動了什麼手腳？你們真的會派軍力去駐守這些電廠嗎？有可能嗎？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對於這篇媒體的報導，我們真的沒有什麼進一步的說明，這個……

**溫委員玉霞**：所以這個媒體報導得沒有錯？但是我們也要去了解，國安高層……

**陳局長明通**：我沒有說它沒有錯，我是說對於媒體的報導，媒體這樣寫我們沒有進一步說明。

**溫委員玉霞**：你們還是要進一步說明啊！若有的話……

**陳局長明通**：對於這篇媒體這樣的報導，我們沒有進一步說明。

**溫委員玉霞**：現在停電的事件爆出我們是否有國安的隱憂，臺灣的電力是最……

**陳局長明通**：我想對於一個國……

**溫委員玉霞**：如果中共針對我們的電廠、電力進行攻擊的時候，這就是我們最脆弱的部分，是不是？

**陳局長明通**：委員講得很對，關鍵基礎設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國土防衛還有國家安全的議題，這個一直以來我們都相當重視，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尤其在戰爭時期，我們怎樣能夠戰力保存等等，這些當然都有。

**溫委員玉霞**：對，我們很認真要把我們的國家顧好，我們很認真的買武器，可是我們的非核家園我不能說是政策錯誤，但是這樣的話，有沒有考慮到我們臺灣的電網、電力很脆弱，非核家園有沒有辦法改？有什麼其他的方式去何善？

**陳局長明通**：這部分我們都一直在努力，包括整個電力還有能源的來源多元化，我相信政府部門都盡心盡力在努力。我一再強調的就是……

**溫委員玉霞**：所以這部分你們也應該讓總統稍微了解一下，非核家園沒有錯……

**陳局長明通**：他很清楚關鍵基礎設施以及能源各方面的來源多元化，所以在綠能、綠電的部分，他上任以後也非常非常的努力，其實臺灣彰化那一帶是最好最好的風電……

**溫委員玉霞**：經常在停電，你們若沒有改善，非核家園就經常在停電……

**陳局長明通**：是舉世有名的，所以那個地方可以好好地去開發，而且也努力在開發。

**溫委員玉霞**：對啊！綠能，可是電力方面最近就經常有這個問題產生，所以國安高層應該稍微跟總統建議一下。好，多謝。

**陳局長明通**：好，謝謝。多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56 分）次長早。我先接續剛才溫委員問的，之前邱委員也提到的一個問題，針對我們駐俄羅斯代表處代表被俄羅斯外交部叫去所謂交換意見這一塊，因為就我理解，我們跟俄羅斯官方的外交部並無經常性、密集性的直接互動，次長，我們現在駐莫斯科代表處的全名叫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莫北……

**羅委員致政：**莫北協？北莫協？

**田次長中光：**駐俄羅斯……

**羅委員致政：**還是駐莫斯科？

**田次長中光：**駐莫斯科。北莫協啦！我們就講北莫協。

**羅委員致政：**我們是北莫協嘛！

**田次長中光：**對。

**羅委員致政：**北莫協是一個組織，就好像當時的台美會一樣嘛！

**田次長中光：**是。

**羅委員致政：**駐俄羅斯還是駐莫斯科代表處？次長、司長，駐莫斯科還是駐俄羅斯？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心怡：**全名是北莫協—臺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莫斯科辦事處。

**羅委員致政：**駐莫斯科辦事處嘛！

**楊司長心怡：**是。

**羅委員致政：**不是駐俄代表處，那是我們自己的簡稱。臺北呢？俄羅斯駐臺北是什麼？是莫北協駐臺北代表處，對不對？還是辦事處？

**楊司長心怡：**辦事處。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有北莫協、莫北協？就好像當時他不願意跟我方直接互動，次長剛才提到他有跟我們經常性的交換意見，所以我們駐俄羅斯的代表處跟俄羅斯的外交部有經常性的直接互動囉？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我說交換意見是我們駐外的代表都會被召見來交換意見。

**羅委員致政：**我們被他們外交部召見？

**田次長中光：**對，都會。

**羅委員致政：**是不是？

**田次長中光：**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並不是所謂突然被召見？

**田次長中光：**不是，這個是正常的。

**羅委員致政：**請問一下，耿中庸代表 2018 年由參事升為代表之後被召見了幾次？司長，你知不知道？經常性嗎？還是只有過去這一段時間，因為我們跟俄羅斯關係的變化，有些被召見的動作？

**田次長中光：**我相信是這樣的。

**羅委員致政：**並不是經常性嘛！

**田次長中光：**不是經常性。

**羅委員致政：**請問一下，我們的代表可不可以進入俄羅斯的外交部？還是在外面召見？

**楊司長心怡：**報告委員，這個比較敏感……

**羅委員致政：**好，我不為難你們，我只是要提醒，因為你們現在已經證實我們的代表被召見喔！對

不對？從部長到次長的講法說這是經常性的交換意見，我看起來不是這樣喔！我們私下再討論，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是。

**羅委員致政：**這個議題其實你們要嘛就承認，要嘛就把問題講清楚，不是一句話「經常性交換意見」，如果我對外交的理解不是一個最基本的 ABC 的話，那個代表的意義是不太一樣的，好不好？

次長先請回。請問局長還有柏副部長，剛才林昶佐委員有提到，我也談一下我的觀察。中國在南海的擴張已經不是故事，也不是新聞了，大家都看到了，國安局各方面大家都看到了。我想問的是，美軍這時候，這個 timing 為什麼印太司令部司令 Aquilino 突然帶著美聯社的記者搭乘巡邏機到現場去看並且做了報導，這個 timing 採取這個動作到底要幹嘛？因為中共在南海的擴張、軍事化並不是新聞，局長，你怎麼詮釋？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我想就是揭露，讓全世界知道……

**羅委員致政：**全世界早就知道啦！

**陳局長明通：**不、不，沒有這麼具體啦！

**羅委員致政：**請問國安局的衛星有照到吧？你也不會揭露啊！

**陳局長明通：**我們都有掌握，但他是要很清楚的、正式的去揭露現在中共在南海的這些動作到什麼程度……

**羅委員致政：**好，那要幹嘛？

**陳局長明通：**去展示出中共的野心嘛！

**羅委員致政：**中共的野心我們也不是現在才知道。

**陳局長明通：**但是揭露更多具體的事證來證明，而且它的進度是怎麼樣，讓全世界知道嘛！

**羅委員致政：**那為什麼是司令親自帶著美聯社記者去？他也可以自己去，不用帶記者啊！

**陳局長明通：**這就是想揭露嘛！你要揭露的時候，一個記者去跟一個……

**羅委員致政：**揭露本身不是目的，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要讓全世界知道是目的啊！

**羅委員致政：**揭露不是目的，揭露之後的動作跟展現，比如說我要捍衛，你的一舉一動我都知道；第二個，我有能力可以嚇阻你，這才是目的嘛！

**陳局長明通：**最重要的是也要團結南海周邊的國家嘛！

**羅委員致政：**好，可是你不是講要團結周邊的國家，你又告訴我，所有的國家現在都採取 hedge 避險的策略，那是要團結還是讓大家避險？

**陳局長明通：**本身我們沒有類似北約這樣的集體安全機制，因為疫後……

**羅委員致政：**這個就是我想問的。

**陳局長明通：**因為疫後大家對於重建相當的期盼，中共在東南亞這邊又有很多像 RCEP 的集體經濟聯盟，所以這部分讓他們覺得在武力威脅跟經濟的……

**羅委員致政：**好，沒關係，一個是國家戰略的部分。請問一下柏副部長，你所觀察的美國周邊的國家，包括澳洲、菲律賓、日本、韓國，在美中的戰略競爭上是不是採取避險的策略？就是盡量不要捲入，還是積極地加入美國來平衡中國這樣的態度？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國際現勢在軍事上面來講，每一個國家所看的都是以國家利益為第一優先；第二個，對於軍事威脅來講，從軍事層面來看，聲索國會看這個軍事威脅對它的主權聲張有沒有影響，這是第二個層面；第三個層面才會看，如果今天中共的軍事擴張影響到區域和平的時候，那避險的作法可能就會是大家團結在一起，然後針對中共的……

**羅委員致政：**沒有，國安局講的「避險」跟你現在講的「避險」不一樣。

**柏副部長鴻輝：**我的意思是說，避險的方式依照各階段的不同，聲索國也會有不同的主張。

**羅委員致政：**局長，可不可以稍微解釋一下你講的 hedge，你講的避險是什麼東西？因為你只是講一個概念，我要你申論一下。

**陳局長明通：**就是經濟上它很希望能夠在中共，因為畢竟中共有很大的經濟量體，又有很多區域性的經濟協議，所以它急於復甦的時候就會加強跟中共的關係，在這種情況下，中美在競逐的時候，為了能夠復甦，它儘量不去……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這就是我剛才……

**陳局長明通：**所以這就是反映我們講的，因為東亞沒有像北約這樣的集體安全機制，所以各國有各國的……

**羅委員致政：**可是有雙邊的機制啊！雙邊同盟啊！日本避險避得了嗎？

**陳局長明通：**它的 calculation 各國有不同的程度，所以林昶佐委員要我們寫出更具體的報告出來嘛！

**羅委員致政：**對，我就是對這個有興趣，你講的避險只是一個概念，它具體的避險動作是什麼？然後就是有美日同盟、美韓同盟，最近美方又要跟菲律賓舉行大型軍演，我看不到你講的小國之間不太想捲入大國的衝突。

**陳局長明通：**我們在這裡面主要是東南亞這部分……

**羅委員致政：**你又不這樣寫，你寫所有東亞國家，overall，這是你自己寫的喔！「東亞國家對疫後經濟復甦需求高，重視與中共經貿關係，對美中戰略競爭傾向採取避險策略應對」，你寫的是「東亞」而不是「東南亞」啊！

**陳局長明通：**如果日本的話，它不是採避險策略，日本是採取更清楚的「臺灣有事即日本有事」的態度。

**羅委員致政：**好，那就是我要問的，請外交部次長也上來一下。柏副部長先請回。

我了解日本對臺灣問題的立場，所謂的「臺灣有事即日本有事」，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就是美日同盟有事，這到底是日本內部慢慢出現的意識，還是安倍個人，還是你判斷美國也這麼認為？次長，這是國安局寫的，它說在日本內部有形成「臺灣有事即日本有事」這樣的認知，但外交部沒有這樣寫。

**田次長中光**：有這個氛圍，尤其在 22 日安倍前首相跟蔡英文總統視訊對話時一再強調這一點，我們也曉得安倍在日本的影響力非常大，我相信它是代表日本政府的一些氛圍。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認為安倍這樣的說法不是安倍個人的看法？

**田次長中光**：當然不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日本有事，就是日美同盟有事，這是日本現在慢慢出現的一個共識？

**田次長中光**：是。

**羅委員致政**：很好，那我想問的是，那美國呢？

**田次長中光**：美國對臺灣一再承諾……

**羅委員致政**：不是，我問的是美國對於這句話的態度？

**田次長中光**：它現在並沒有對這句話做出任何的宣示。

**羅委員致政**：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日本有事，就是日美同盟有事，等於把美國捲進來了，美國有沒有針對這句話……

**田次長中光**：美國對這句話並沒有做出任何評論，還沒有，但是美國在各種場合一再強調，對臺灣的關係堅若磐石。

**羅委員致政**：我們關心的就是當臺灣有事的時候，日美同盟會扮演什麼角色？這就是我們大家關心的一個焦點，雖然現在美國採取的是一個戰略模糊的作法，可是日美同盟是在這個區域最重要的一個安全同盟，所以對日本有這樣的表態，我相信美國也很難去迴避這個議題。就好像次長剛才講的，美國政府或是相關的智庫還沒有直接針對這樣的論述有任何具體的回應，但是既然出現這樣的論述，我覺得我們的外交單位也要針對這個議題進一步去了解美方的立場，甚至順勢把這樣的觀念作為我們在推動對美國、對日本關係上一個很重要的訴求，不是只有立場，我們希望他們能採取行動。

最後我強調一句話，也是我跟美方人士不斷強調的，沒有 *peacetime* 的 *cooperation*，就不可能有 *wartime* 的 *cooperation*，就是平時沒有任何合作的話，在戰時的合作都是空話，都是紙上談兵，更何況現在連紙上談兵，我們在平時都沒有在做，不是我們不要，而是美、日相對又比較保留，所以我希望外交部跟國安局能就這一塊更加一起努力，讓我們跟美日同盟的連結能夠更進一步強化，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是的。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8 分）次長早，本席接續前面幾位委員都有提到的一件事情，從這個小地方來看一些大環境的改變。過去一個禮拜左右，美中三次的會晤，不同層次，但是都很高層，甚至是拜習之間的通話。在拜習通話的前夕，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到了，我們原本要參加「我們的海洋大會」，美方提醒我們要避免使用正式的國名、國旗等主權象徵的符號，就連總統特使的

稱呼也必須避免。我要請問一下外交部，這件事情是屬實的嘛！美方的確有這樣提醒，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國際性的會議。

**江委員啟臣：**我只是問你美方有沒有做這樣的提醒，這件事情是不是真的？

**田次長中光：**這個我不方便在這裡講。

**江委員啟臣：**不方便講？那你也不否認嘛！對於媒體相關的報導，基本上你不否認，就是外交部不否認。

我繼續請問國安局，為什麼在這個時機點美國會有這樣的動作？你想想看，在 3 月初的時候，美方才派高層的代表團來，不是嗎？非常大的陣仗，而且對外也不掩飾，直接就宣布，對不對？可是為什麼相對於這樣一個國際會議，卻要提早提醒我們？而且過去我們也有參加，在兩年前也有參加，美方有這樣提醒我們嗎？次長先說明一下。

**田次長中光：**兩年前不是在邦交國舉行的，所以那時候我們去的層級跟職級都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所以兩年前他們認為我們不會有任何的動作，那這一次會有，所以特別提醒我們？但是在這個時機點提醒我們也很奇怪啊！對不對？今天美方不是應該要支持臺灣嗎？怎麼會相對在國際上要我們低調呢？這是很矛盾的！對比 3 月初他們派的團來，局長，你不覺得這很矛盾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以前我在這裡也講過，美方一直以來，在安全議題上是戰略清晰，在政治議題上則比較戰略模糊。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又回到你一直在講的「納許平衡」，是這樣嗎？

**陳局長明通：**是的，Nash equilibrium。我過去在這裡一直在講，在安全議題上，美方是 rock-solid，即戰略清晰，所以在烏克蘭戰爭之後，他們派特使團來，這是戰略清晰在安全議題上的保證。可是在政治議題上，它採取比較戰略模糊，過去在強調有意義的參與國際，這都是戰略模糊。

**江委員啟臣：**照你所講的納許平衡，即便在這次俄烏戰爭底下，它依然不會被改變，依然還是平衡，沒有錯吧？

**陳局長明通：**因為整個納許這個結構是美國所設定的，基本上就……

**江委員啟臣：**就是在這個大的結構底下，在裡面的參與者幾乎都沒有辦法單方面去改變，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明通：**是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照這樣推論的話，請教局長，現在俄烏的情勢，美中之間的對話，美國基本上一定想要聯中制俄，至少要中共不要介入。

**陳局長明通：**它是警告中國不能幫助 Russia。

**江委員啟臣：**那某種程度上也要中共配合啊！中共也可以選擇不配合啊！



**陳局長明通**：就是不可以在軍事上……

因為 Russia 這種入侵行為，是非文明、沒有正當性的極權國家對新興民主國家的入侵嘛！

**江委員啟臣**：所以基本上，拜習的通話，美方一定有表達希望或者要求中共不能怎麼樣，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對，最主要是……

**江委員啟臣**：有要求當然可能就要有一點代價，相對的中共也會說他們要求什麼嘛！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就我們的瞭解……

**江委員啟臣**：他們沒有要求？

**陳局長明通**：不是，拜登政府非常清楚地說明，他們的對臺政策沒有改變，即台灣關係法、六項保證、三個公報，以及反對片面改變現狀。

**江委員啟臣**：這個是底線嘛！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至於對中共新華社講的那一套，我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我的意思是在這樣子的結構變化底下，中共會不會反過來採取以美制臺？

**陳局長明通**：我想這個結構裡面……

**江委員啟臣**：就是他們相互要求、相互平衡嘛！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不是，美國已經很清楚地告訴他們，不在這種事情上做交易。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們雙方沒有相互妥協的話，你的納許平衡就破裂了。

**陳局長明通**：不會啦！不會！

**江委員啟臣**：對啊！一定是在某種程度上相互能夠妥協……

**陳局長明通**：納許平衡的結構是很穩的啦！

**江委員啟臣**：最後才能夠維持這個平衡啊！否則就會發生……

**陳局長明通**：Nash 的重點不在於妥協，重點是你想要的時候別人會擋你！

**江委員啟臣**：那重點是為什麼……

**陳局長明通**：你只有次佳選擇，沒有最佳選擇！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七〇年代的時候我們退出聯合國？美中之間從沒有邦交到建交，然後最後跟我們斷交，這樣的事情其實……

**陳局長明通**：那個時候很清楚，美方當然是聯中制蘇，這是季辛吉的策略嘛！

**江委員啟臣**：對啊！所以基本上……

**陳局長明通**：Even 聯中制蘇，美方還訂了臺灣關係法來確保臺灣的安全。

**江委員啟臣**：但是臺灣關係法是國內法，基本上它是國內法，它就是不承認中華民國嘛！基本上跟我們斷交也是一個事實啊！

**陳局長明通**：至少他跟我們的互動有依據。

**江委員啟臣**：我們也因此退出聯合國，並且因此跟美國斷交了，美國甚至更早就已經退出臺灣的協防，這個都是我們付出的代價。

**陳局長明通**：其實跟委員報告，我們看烏克蘭戰爭這次除了美軍沒有進入外，在很多方面美國對烏克蘭抵抗俄羅斯入侵的幫助極大，他們沒有所謂的烏克蘭關係法，我們還有台灣關係法，他於

法有據耶！

**江委員啟臣：**局長，你不能因此就認為如果中共對我們入侵的話，我們的抵擋就會比烏克蘭好，或者美國對我們的援助會比對烏克蘭好……

**陳局長明通：**沒有，我們要抵擋是方方面面的，我只是比較烏克蘭這種情況，美國的幫助……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這樣的比喻是不恰當的。

**陳局長明通：**他至少是依法有據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基本上兩個國家是不同的，我們面對的處境、環境還有所謂的敵人都不同，這個很難來相比。

**陳局長明通：**但是要捍衛自由民主的陣營是一樣的啦！

**江委員啟臣：**美方看待烏克蘭跟美方看待臺海問題，我認為角度也會不一樣。

**陳局長明通：**有相同的，也有不一樣的，不能說完全毫無關係啦！有共同因素，也有不同因素啦！

**江委員啟臣：**對啦！所以才會說烏克蘭這件事情讓大家驚醒，知道要靠自己，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坦白講，這個是自助天助啦！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所以才會有部長昨天在這邊講役期延長的事情嘛！對不對？現在美國前官員也直接 comment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少得離譜。請教副部長，對於他們這樣的 comment，你贊同嗎？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站在國防部立場，國防部在執行各種作戰任務的時候，我們是盡全力，4 個月也好，不管役期多長，我們都要把他訓練成合格的戰鬥兵，當然……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你講這句話要小心，當初你們採取 4 個月軍事訓練役，就說 4 個月把你訓練成一個合格的戰鬥兵，你們當初就是這樣子宣示的，說 4 個月就可以把一個役男訓練成合格的戰鬥兵，結果你們現在自己講 4 個月不能打仗，然後美方跟你講說 4 個月少得離譜，那不是證明你們當初 4 個月的決定是錯的嗎？是打自己的臉啊！然後別人來打你的臉，你還稱是、是、是。所以到底當初你們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是要訓練什麼？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所謂一個合格的戰鬥兵，如果是一個不會拿槍的人，他今天訓練 4 個月，那我相信在這 4 個月當中他會拿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有程度上的差異，4 個月和一年或兩年當然有所不同，像委員是陸戰隊的，你那個時候兩年的兵役和現在是完全不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我不是陸戰隊，我是兩棲蛙人。

**柏副部長鴻輝：**是兩棲，對不起。所以那個訓練的模式是不同的。

**江委員啟臣：**當然啊！

**柏副部長鴻輝：**所以它的程度也不同，也就是說，今天訓練的程度，4 個月有 4 個月的能力……

**江委員啟臣：**對，可是外界並沒有那麼專業，當外界問你在經過 4 個月的訓練之後能不能打仗，能不能拿槍上戰場？你的回答是不行，我覺得這樣的回答非常的粗糙，非常容易讓人家誤解，覺得這 4 個月的訓練在幹什麼，是戰鬥營嗎？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不是。

**江委員啟臣：**當然不是嘛！那在這 4 個月是訓練他們什麼？你應該告訴大家在這 4 個月訓練了什麼，你們之前也一再強調，在這 4 個月就是要訓練一個合格的戰鬥兵，怎麼會說在訓練 4 個月之後連拿槍也不會、沒辦法上戰場？怎麼會在最後的結論變成這樣？那我們過去幾年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都是在幹什麼？都是在玩嗎？等於就全部都白費掉了，在講了這句話之後，全部都被打翻掉了！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剛剛有強調一點，這有程度上的差異，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跟一年、兩年會有程度上的差異，但是你拿到槍上戰場這件事情跟你對戰術的運用有關係。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為什麼你們現在要做教召嘛！不是嗎？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所以在程度上會有所不同。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程度上的不同、熟練度的不同。

**柏副部長鴻輝：**是，熟練度會不同，還有作戰運用的方式不同。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對你講的合格戰鬥兵應該要清楚地去界定，告訴大家怎麼樣才是一個合格的戰鬥兵，而不是只簡單的說他能不能上場打仗。我跟你講，如果真的上場打仗，最重要的可能不見得是你接受了多長時間的軍事訓練，而是你敢不敢。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就是戰鬥的意志，還有心理的因素、用槍的時機。

**江委員啟臣：**還有戰場的變化、由誰來領導，你知道嗎？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這些都是在整個訓練當中要搭配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要跟國防部講，這是一個專業問題，你們也不要太多的政治考量。

**柏副部長鴻輝：**不會，我們一定是從專業的角度。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從專業去考量，我們從這一場俄烏戰爭得到什麼啟示？關於我們要如何能夠自保、如何靠自己這件事情，請你們從專業去考量。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我們一定會從專業的角度去考量，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20 分）局長、副部長辛苦了！我想大家比較關注的就是從這次俄烏戰爭看到臺海之間的危機，從院長到部長，各部會都說自己國家自己救，我們不寄望美國人在臺海有戰事的時候會派兵來，也不寄望西方國家或亞洲其他國家會真正派兵幫助我們，我們從俄烏戰爭看到這是國際的現勢、國際的現實，也看到臺灣民眾的危機感升高了。

我們看到前天（22 日）台灣民意基金會公布了一個最新的民調結果，局長，請你注意以下這些民調數據。首先，照現在的兵役制度，役男只須服 4 個月軍事訓練役，面對中共的武力威脅，這樣的制度是否合理？有 76.8% 的人認為不合理。其次，如果臺灣和烏克蘭一樣，在軍事上要單獨面對中共的武力犯臺，會不會擔心？有 59.7% 的人會擔心，這個數據也很大。接下來，如果我們臺灣靠自己的力量，能不能夠阻止中國占領臺灣？有 78% 的人認為不可能。再者，如果有一天兩岸發生戰爭，有 55.9% 的人不相信美國會參戰協防臺灣。還有，面對中共武力威脅，有 75.9%、將近八成的人認為臺灣役男至少要服役一年才合理。根據這些數據，我想國防部的立場已經很清楚了，在這一段時間以來，從總質詢到各委員會的質詢，你們都說正在研議中，不管

是恢復徵兵或是將 4 個月的軍事替代役延長。但是我們看到最新的媒體報導，總統府的立場、民進黨的立場都是審慎、保留，態度都很保留。

陳局長，因為你們國安局是負責國家安全評估最重要的主責部會，台灣民意基金會所做民意調查的結果應該值得我們參考，到底要做選舉還是國家安全的考量，孰輕孰重？針對這一股民意，我想請教一下陳局長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報告委員，我對於個別民意機構所做的調查沒有任何評論。

**吳委員斯懷：**你這句話顯然是一個搪塞，這並不叫個別，游盈隆理事長這個基金會所做的評論非常多，大家都很重視，基本上它的底就是綠的，但是它算客觀、公正，它做了很多評論、很多民調，你就說「沒有評論」這 4 個字，你都不參考一下嗎？這是民意啊！

**陳局長明通：**對於委員的評論，我沒有評論。

**吳委員斯懷：**你不需要評論我的評論，我只覺得這就是你的態度，對國家安全、全民的危機感，你毫不在意，只有說 4 個字，就是我不評論。請問蔡政府要不要評論、要不要考慮？請問民進黨、執政黨對於兵役這件事有沒有看法？我想媒體的朋友都在這裡，希望他們能夠給一個具體的答案，國防部的態度已經很清楚了，到底要怎麼做？

接著我要再問外交部，美中對話透露了什麼訊息？這一次拜登跟習近平視訊通話有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美國講的「四不一無」，「四不一無」最重要的就是後面兩句話：不支持臺獨、無意和中國發生衝突，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問外交部有什麼評論、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這一次拜登跟習近平的對話有幾個重點，當然烏克蘭的事情是非常重要的。

**吳委員斯懷：**對，請你針對「四不一無」簡單的說明一下。

**田次長中光：**我想這是中國認知戰的一部分，白宮的發言人並沒有這樣說，美國所傳達的訊息就是對臺灣的承諾不變，然後如果中國對俄羅斯提供一些支援的話，就要接受嚴重的後果。

**吳委員斯懷：**陳局長，你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對此有什麼看法？

**陳局長明通：**我跟外交部的看法一致，這是中共的認知作戰，美方給我們清楚的訊息，並沒有這個東西。

**吳委員斯懷：**如果我們負責國家安全和外交的部會首長只用不予評論、認知作戰就要解決問題，那我們的國家安全到底要靠誰？現在民眾都在看，不是只有你們懂國際戰略，有那麼多懂國際戰略的學者專家做出很多不同面向的解讀，你們對這些都不用參考、都不評論，甚至連立法委員在這裡質詢你們問題，你卻說我不評論委員的論點，那你要回答我的話啊！我不需要你評論我所說的，但是我需要你回答我，因為我代表的是民意，你要跟我說你對這件事有沒有看法。

**陳局長明通：**剛剛委員是問我對台灣民意調查基金會所做民意調查的看法，我沒有意見，我沒有評論。我的態度很簡單，對於單一民調機構的東西，我們沒有評論。至於兵役延長，相關部會都已經有說明了，而且我們國家是一體的，當然我們是一致的。

**吳委員斯懷：**好，我對你們怎麼回答沒有意見，媒體都會播報，這些都會有紀錄。我再問一個問題，關於捍衛釣魚臺的主權，我想請外交部次長、國安局局長和國防部副部長 3 位部會首長在這裡具體的回答我，釣魚臺是不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領土？局長，是不是？

**陳局長明通：**是。

**吳委員斯懷：**副部長認為呢？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沒有問題。

**吳委員斯懷：**次長認為呢？

**田次長中光：**是我們固有的領土。

**吳委員斯懷：**好。媒體刊登的真的好笑，登了什麼呢？「四艘中國海警船駛入日本領海」，我們的外交部、國安局、國防部都沒有聲音，我們連話語權都沒有，只有老共有聲音，他說：那是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固有領土，你怎麼樣、怎麼樣。臺灣都沒有聲音嗎？你連話都不敢講嗎？請問局長對這件事有什麼態度？

**陳局長明通：**我們是情蒐跟情研的單位，對政策方面，我們沒有進一步的意見。

**吳委員斯懷：**你不會給你的上級提供一些具體建議嗎？外交部表個態吧！

**田次長中光：**釣魚臺是我們中華民國固有的領土，所以立場不會變。

**吳委員斯懷：**好，立場不會變，當臺灣的媒體刊登，這是中國海警船入侵日本領海，外交部不講話。請問國防部，當年我們馬總統任內還派了海巡、派了海軍軍艦去護漁，有沒有這件事？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有。

**吳委員斯懷：**現在呢？換了個政權、換了個政黨，我們就不管釣魚臺了嗎？漁民的權益、領土的捍衛、國格的維護，我希望相關部會要表態，至少話語權要爭回來，它不是中國大陸的，它是我們中華民國的，中華民國建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前，這話要講清楚，至少用話語權維護國格，你們都做不到嗎？請注意這幾個問題，謝謝。

**主席：**待會在蔡適應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30 分）局長早安。針對現在拜登和習近平的對談以及最近烏俄戰爭的情勢，我們還是來跟局長瞭解一下最新的狀況。50 年前美國為了對抗蘇聯，採取聯中制蘇的政策，如今國際情勢發展到這樣，尤其近期烏俄戰爭還沒有停止的狀況，甚至出現聯中制俄捲土重來的警訊，關於這個訊息，希望局長等會可以做個說明。

實際就教一個問題，請問陳明通局長，國安局認為最近拜習通話之後，我國對於美中臺關係的最新狀況掌握如何？對於外界批評臺灣成為美國談判的籌碼以及臺灣要提防華府傳出聯中制俄相關思維的說法，局長怎麼看待？趁這個機會讓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我想有各種說法，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說明。拜習通話的重點在哪裡？其實很清楚，拜習通話的重點就是 Russia 入侵烏克蘭這件事情，所以拜登是要中國不要幫他，沒有必然

要像你所說的聯中制俄，不是！他是警告。

**邱委員臣遠：**這是第二個層次，有沒有可能發展到這樣？

**陳局長明通：**未必啦！因為很清楚，拜登跟習近平講，俄羅斯的入侵已經陷入困境，因為他本來以為 96 小時能夠拿下來，結果沒有首戰即終戰，反而陷入泥淖裡面，所以他很有可能會用化學武器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比如說小當量核武，如果這樣的話，北約一定會有反應，所以美國是跟中國警告，你不能在軍事上、經濟上幫他，否則這個制裁一定會波及到你。其實這是拜登給中國一個非常清楚的訊息，就是你不可以在軍事或經濟上幫他。

**邱委員臣遠：**這是目前局長的看法，但是我們知道其實之前我們臺灣要出席友邦帛琉的會議，美國卻要我們避用國名，帛琉是我國的友邦，但是參加友邦主辦的會議卻被美國要求低調，避用正式的國名。對臺灣來說，國際舞臺非常重要，請問國安局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如何？你怎麼看這個狀況？在我們維護國家尊嚴的原則下，好像我們與美方的認知有部分的差異。

**陳局長明通：**剛剛江委員也問我這個問題，我剛剛有回答過，就是美國很清楚，在安全議題上是戰略清晰，所以烏克蘭戰爭一發生，美國就派特使團來，表達他們對臺灣的安全議題是 rock-solid，但是對政治的議題，他們是戰略模糊，特別強調臺灣是有意義地參與國際社會的國際組織，所以在他這個脈絡裡面，我們可以去作這樣的解讀。

**邱委員臣遠：**對於美方態度以及跟中方相關後續的進展，我覺得國安局還是要掌握相關的狀況。

**陳局長明通：**是的。

**邱委員臣遠：**回到烏俄戰爭，看起來這次烏俄戰爭是跌破大家的眼鏡，尤其現在除傳統的陸地戰之外，相關的混合戰、資訊戰也連帶讓大家非常關心我們兩岸之間，甚至臺海之間，包含要如何防堵中國混合戰的狀況。所以本席有兩個問題要就教局長，第一個，國安局有沒有掌握俄國在烏俄戰爭中運用混合戰的手段跟戰術有哪些，以及達到哪一些效果？另外，烏克蘭有沒有運用相關的策略去做相關反制的認知作戰？第二個問題，中國在烏俄戰爭的角色中，從一開始的左右為難到現在有沒有什麼轉變？根據國安局的掌握，中國在烏俄戰爭的期間，是否有加大對臺灣混合戰的手段跟認知作戰的力道？因為我們知道平時就有很多假訊息，包含在社群媒體上常常會看到很多不一樣的短片，針對這個部分，請局長說明國安局目前掌握的狀況如何，以及有沒有相關反制的作業？而且有時候事實的查核非常困難，對於這個部分，國安局到底有沒有配合相關的部會採取什麼措施？

**陳局長明通：**不可否認地，中國北京方面一直在利用烏克蘭戰爭這件事情對臺進行認知作戰，數量相當地多，私底下我再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臣遠：**這邊不能報告嗎？

**陳局長明通：**確實有，我們當然有相當的掌握，比如說他散播一些訊息，像是你看烏克蘭戰爭美國不幫忙，今日的烏克蘭就是未來的臺灣等等的。

**邱委員臣遠：**現在政府有沒有什麼反制的方法或反制的作業？或者是設立一個澄清的專區？民眾要如何來判斷這些資訊的真假？

**陳局長明通：**政府非常地清楚，第一個，我們當然要有全民抗敵的決心。第二個，我們可以看到，

美國沒有烏克蘭關係法，但是美國除了沒有派兵之外，他在整個資訊戰、網路等等，如果專家去看，會發現其實美國介入很深。另外一點是，在臺灣，美國有臺灣關係法，而且現在拜登政府把臺灣關係法擺在最前面，所以他有一定的法的依據來維護整個臺海及東亞的區域和平，這是非常非常清楚的，但是老共一直在做這種認知作戰。

回過頭來回答你的第一個問題，沒錯！Russia 在進行混合戰，但是從他目前的戰況結果來講，他是失敗的，相反地……

**邱委員臣遠：**沒關係，局長，我具體問一個問題，一般民眾要如何判斷和瞭解假訊息？或是對於這個認知作戰，我們要用什麼反制的戰術或作業？

**陳局長明通：**對於認知作戰和很多的假訊息，第一個，我們要揭露，我們會溯源，看這是從哪裡來、是誰製造的？我們都一直在做這個事情。另外，還有相關的民間機構，像是事實查核中心等等，我們都會相互來配合。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現在非常重要，因為烏俄戰爭的關係，兩岸之間的認知作戰跟相關的假訊息非常多，我們希望國安局還是要掌握相關的情報，在可揭露的狀況下來提供相關部會做反制和澄清，讓全國國民可以得到正確的訊息。如果有相關的資訊，麻煩也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陳局長明通：**是。

**邱委員臣遠：**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最近非常多的民調公司和報導都有提到，習近平在二十大之後會在秋天以武力犯臺，這個訊息的真實性如何？第二個問題是普丁，因為最近他的軍事行動效果沒有達到預期，有可能會發動小型核武，這是紐約時報的訊息。針對這兩個訊息，能否請局長就你目前掌握的情資，來跟國人做個說明、報告？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再度給我說明的機會，稍早我已經說過，Russia 情報機構出來的那個訊息，我認為是一個認知作戰，從我們的專業判斷，習近平現在所處的情境，尤其是他二十大要順利繼續下一任，需要一個維穩的狀態，所以不太可能做這樣的事情，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拜登總統跟習近平通話時，非常清楚 deliver 一個 message，就是 Russia 入侵烏克蘭已經陷入泥淖，陷入一個非常窘的窘境，所以 Russia 很有可能用化學武器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就是所謂的小當量核武，如果這樣的話，北約一定會有反應，這時如果中國一直是軍事或經濟援助 Russia，一定會被波及而受到制裁，所以這個訊息已經非常清楚。另外，其實在北京方面，他們也想過最壞的 scenario，不排除普丁會動用核武，也就是小當量核武，所以全世界都在關注，就是當 Russia 被逼到絕境時，可能會動用核武器，當然他暫時不會，我想這個議題……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的情資掌握要密切關注。

**陳局長明通：**對！特別是這個小當量核武，雖然小當量是戰術性的，但也有可能升高到戰略性的，到了戰略性的，那就是第三次世界大戰。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是全國人民都非常關心的。

**陳局長明通：**所以為什麼在第一時間、一開始就要 prevent、防止這種小當量核武的發生，因為這部分有可能升高到戰略核武，那麼世界大戰就產生了，地球也就毀滅了。

**邱委員臣遠：**好，我想最重要還是在國際間對目前烏俄戰爭以及臺海情勢的關切都非常密切，我要求國安局要掌握相關情資的蒐集，並提供國人一個正確的情資。

主席不好意思，再占用 1 分鐘，我要向外交部田次長陳情。請問 2014 年越南排華相關暴動後，外交部針對臺越投資保障協定的內涵跟實施細則，目前外館跟越南官方談判的結果如何？相關重啟談判已經講了 7 年，目前進度如何？很多臺商向我反映目前還沒有具體進度。第二點，本席在今年 1 月接到越南臺商陳情，表示越南政府在今年 1 月實施調高外籍員工及雇主強制社會保險費率，雇主從 3.5%調高到 17.5%，員工則調高到 8%，很多越南臺商希望可以比照韓國跟越南之間的相關協定，推動臺越簽訂雙方社會保險協議，避免雙邊重複納保，這個部分我已經有跟經濟部及勞動部提出相關討論及說明，但因為外交部是主責機關，因為外館主要是你們負責，是不是請你回去瞭解一下，把相關的進度跟本席辦公室回報？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是的。

**邱委員臣遠：**你們目前有掌握任何狀況嗎？沒有關係，這個案子可能你不是很熟悉，請你們回去儘快回覆我，尤其是駐河內外館那邊有關臺越投資保障協定跟社會保險雙方協議的相關進度。

再來請教國土安全辦公室，因為這次 0303 的停電，中共已經注意到我國電網脆弱的部分，請問國土辦應該如何應對？其實中共早已注意到我國電網脆弱的問題，多次在公開或私下場合提及此事，國土辦有沒有掌握相關情資？後續要如何針對關鍵基礎設施進行國安防護？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辦何主任說明。

**何主任達仁：**委員好！針對我國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防護部分，我們平常就有從演習的角度，從全災害的角度去加強，最近因為幾件電力及交通設施的問題，對於這部分維安規格是全面提升，而且導入一個警察全面盤點設施的脆弱性。

**邱委員臣遠：**因為時間關係，但我在這邊還是必須說，0303 及近來多次大規模停電，其實中共已經非常注意我們電力設施脆弱的問題，所以在國土規劃部分，請你們提供一份完整防護、預備的相關措施報告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跟本席辦公室，好不好？針對這個議題，兩個禮拜內。

**何主任達仁：**好。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請國土辦公室提供。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43 分）局長、次長早！剛剛也有幾位委員關切到這個問題，就是友邦帛琉下個月中旬要主辦「我們的海洋大會」，我國是由環保署張子敬署長率團出席並致詞，美方身為協辦方，傳出他們在上個月建議我國避免在會場內及官方名冊上使用正式國名、國旗等具有主權象徵的符號，更別提總統特使這樣的名銜。聽起來是有這樣的事情，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這一次的會議是在我們的邦交國帛琉舉行……

**馬委員文君：**是不是有這個事情？美國有關切我剛剛提到的這些嗎？



田次長中光：這個我沒有辦法在……

馬委員文君：有沒有？

田次長中光：這是媒體的報導，我沒有辦法證實。

馬委員文君：沒有辦法證實，但你知道啊！有沒有？美國有沒有這樣說？

田次長中光：媒體的報導，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辦法證實。

馬委員文君：好，如果美國沒有這樣說，那我請教次長，目前外交部規劃要用什麼方式、什麼名稱參加該次會議？

田次長中光：我們現在正跟主辦國密切聯繫，所有的安排跟行程還在密切協調中。

馬委員文君：他是我們的友邦，叫帛琉……

田次長中光：是的。

馬委員文君：過去在防疫期間，我們還有旅遊泡泡等等，他對我們非常支持。因為勢在必行，你們下個月初就要過去了，請教外交部，這是我們自己的作為，你要用什麼樣的名稱、什麼樣的方式去參加？你應該告訴立法院以及全體國人，你們要用什麼樣的名稱？

田次長中光：目前帶團的人是用正式的官銜去參加。

馬委員文君：什麼樣的官銜？我是問什麼樣的名稱？中華民國嗎？

田次長中光：目前我們是以臺灣的名義參加。

馬委員文君：你是寫臺灣，是用臺灣的名義？確定嗎？用臺灣？好，什麼樣的名稱？把正式名稱講出來，好不好？因為參加這樣的國際會議，一定要有一個正式名稱，請問是什麼名稱？

田次長中光：這次參加帛琉的會議，我們是「我們的海洋大會」臺灣代表團。

馬委員文君：正式的名稱啦！什麼叫海洋大會！我們的代表團正式名稱是什麼？然後到對方國家時，帛琉是用什麼名稱給我們？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這次會議有兩個不同議題，一個是雙邊的，一個是多邊的……

馬委員文君：次長，告訴我們用什麼樣的名稱跟方式參加該次的會議！在我們的邦交國帛琉舉辦的會議，我們是用什麼名稱參加？

田次長中光：我們用臺灣的名義參加。

馬委員文君：你把全名唸出來，好不好？參加的名稱，把全名唸出來。

田次長中光：目前我們還在策劃，還在跟他談最後的……

馬委員文君：什麼叫策劃？4月初……

田次長中光：不是4月初，報告，是4月中。

馬委員文君：次長，請聽我講完，如果你要迎接重要的國際外賓，或者舉辦國際性會議，所有來參與的國家，你都要印名冊、要做名牌，你要準備很多動作，相信帛琉也是，我們是用什麼樣的名稱去參加帛琉這一次會議，你把它唸出來！這是我們自己的啊！外交部不知道自己用什麼名稱參加帛琉這個「我們的海洋大會」嗎？什麼樣的名稱？請完整唸出來。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這不是我們主辦的，我們是應邀參加，所以很多細節……

馬委員文君：次長，你用什麼樣的名稱去參加……

**田次長中光**：我們當然是尊……

**馬委員文君**：譬如有時候我們去參加其他的國際大會，或是參加運動賽事，會用中華臺北，那個很明確。你把名稱講出來嘛！

**田次長中光**：我們是爭取使用最有利的名稱去參加，目前還在積極爭取當中！

**馬委員文君**：所以是什麼名稱？告訴我們！如果連在我們的邦交國都沒有辦法做到，有關美國有沒有介入？你剛剛說不予評論，但如果美國沒有這麼說，你就是自取其辱、沒有優先顧及我們的國格，這是第一個疏失！

第二個，如果美國有這麼做、不讓我國用正式的國名去參加，這跟對岸刻意打壓我們有什麼不一樣？你們口口聲聲說要維護國家的尊嚴，這部分你們有做到嗎？我們在其他的國家、非邦交國不敢說，是因為我們要積極參加相關國際會議、爭取所有可能參加的機會；但這是在帛琉，你在帛琉到底用什麼名稱？你現在不敢講，到時候大家還是會知道，你到底用什麼樣的方式。

我現在要講的是，你應該要把國家的尊嚴擺在第一位，尤其是外交部……

**田次長中光**：當然！

**馬委員文君**：你們常常對外這樣講，那有沒有辦法把名稱講出來？你到底用什麼名稱參加？次長到現在還講不出來嗎？

**田次長中光**：外交部參加國際會議使用的名稱有一定的排序，第一個一定爭取用「中華民國」的名義參加，一路下來……

**馬委員文君**：所以帛琉有可能不同意嗎？

**田次長中光**：這部分我們還在繼續協商當中。

**馬委員文君**：帛琉不同意嗎？帛琉不同意嗎？我們的邦交國帛琉不同意嗎？你使用「中華民國」有什麼問題？他是我們的邦交國，我們使用「中華民國」有什麼問題？

**田次長中光**：我們的雙邊會談一定會用「中華民國」。

**馬委員文君**：只有雙邊會談可以用？

**田次長中光**：我們在國際會議上會用不同等級參加。

**馬委員文君**：如果你們連這樣都做不到，還口口聲聲……

我剛剛一直強調，如果美國也這麼支持我們，你在我們的邦交國使用「中華民國」有什麼問題？這部分凸顯我們每次都說要在維護國家尊嚴的前提下，怎麼樣安排或妥協，其他的國家對我們……

**田次長中光**：我們一定會維持國家尊嚴去參加國際會議。

**馬委員文君**：你現在這樣已經沒有尊嚴了，那場會議是在我們的邦交國舉辦。你們如果做不到，就不要常常只進行大內宣，我們希望讓更多的國人凝聚共識，我們當然也希望我們的國家坦坦蕩蕩，在非常慎重、有尊嚴的情況之下參加，尤其在我們的邦交國，這應該是你們外交部要做到的。不要每次都說所有友好國家對我們多好、多好，而且大家對我們多支持、多支持，結果在我們的邦交國中，我們卻連個正式的名稱都不可以用！

接下來我想請教陳局長，美國不可以決定我們到底要用什麼名稱，他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友邦沒有錯、我們跟他關係非常密切也沒有錯，可是依我們現在的局勢，剛剛局長也提到所謂的戰略模糊，還有一個是紅線清晰，現在因為俄烏戰爭的關係，大家其實對這部分也非常敏感，往往我們國內自身都需要非常注意紅線清晰。

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東亞地區，目前我們在東亞可以比較明顯看到，朝鮮半島就是韓朝的部分，因為他們剛選完總統，新選出的總統對中國可能不是那麼友善，他比較親美，對北韓也比較沒有採取那麼柔和的態度，所以近期北韓也有很多動作，不管是試射導彈或者一些其他相關活動，也引起一些緊張態勢；另外還有印太戰略部分，像美、日、印、澳這 4 個主要國家對於俄烏戰爭的態度其實不太一樣，尤其是非常重要的印度，他的態度好像跟其他 3 個國家不一樣；此外，目前俄烏戰爭還在持續進行，對於整個東亞情勢造成很大的影響。請局長簡單說明這三個部分對我們的影響，或者你認為未來的走向會如何發展？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我們日以繼夜都在掌握這些情況，我們當然會建議相關部門尋求對國家利益、安全最大保障的方式。

**馬委員文君：**局長，剛剛我有聽到你的回答，其實我們一直認為俄烏戰爭拖得很長，美國就會對中國說一些話，請中國不要做些什麼，否則將對他制裁，但是美國、西方國家及北約國家對俄羅斯的制裁，其實都沒有讓俄羅斯的行動緩和下來，現在如果說要制裁中國，其實它的力道會更弱！因為中國所有的戰略物資、準備動作，甚至在目前高通膨的情況之下，受影響最小的也是中國。

所以未來情況到底會怎麼樣發展？我們希望國安局可以做更精實、不要太多政治性的調查及研究，因為你們給立法院的報告真的是在媒體報紙上就能看到的，而且內容偏向一方，因此我們更希望它非常周全，這樣才能讓大家有更正確的認知，如果你一直用大內宣的方式，這也是另一種認知作戰，而且會誤導整個情勢跟方向，這部分請國安局再更務實地提供相關資料，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何主任，請問國土辦的工作總共有哪幾項？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辦何主任說明。

**何主任達仁：**委員好。根據我們的處務規程，大概有將近 10 項工作。

**蔡委員適應：**這 10 項工作包括反恐政策、反恐法規、行政院所屬機關的反恐演練、反恐資訊：各部會的反恐預警執行、反恐應變機制、反恐國際交流、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提升，以及其他有關反恐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業務事項等。

我為什麼先問這個問題？因為最近這幾天一直發生地震，我就想到一個問題，不知道這是否也是國土辦要關心的議題，就是臺灣的重要基礎設施耐震係數到底夠不夠。不要在遇到天災的時候，我們的基礎設施卻先垮了，如果連天災都擋不了，更何況是戰爭的威脅！所以國土辦是

否曾經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的抗震、抗炸做過研究？

**何主任達仁：**這個部分比較屬於關鍵基礎設施當初營造、營建時的標準導入。

**蔡委員適應：**是呀！我之所以這樣問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曾歷經九二一大地震，當時我們發現房子不是蓋起來能用就好，還要能夠耐震。這次我又看到俄烏戰爭的過程，發現很多建築物的結構強或不強，與其對抗飛彈、導彈的能力還是有些差別。我很好奇，依國土辦的觀察，在座幾個出席單位如國安局、國防部，建築物的基礎結構夠不夠安全？總不能來個地震，房子就垮了，這樣在裡面的重要幹部、將領怎麼辦？

**何主任達仁：**如果是屬於關鍵基礎設施的部分，歷年來，國土辦都有跟內部、外部的委員擇定一些重要的基礎設施去做演習，我們會把抗震係數寫在基礎設施上……

**蔡委員適應：**我舉個例子來講，你們目前規劃的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全臺灣統計共有多少個？

**何主任達仁：**基礎設施分八大類，這是在公表的資料裡面……

**蔡委員適應：**八大類嘛？

**何主任達仁：**對。

**蔡委員適應：**請教國防部的辦公大樓算不算是關鍵基礎設施？

**何主任達仁：**它是屬於軍事設施。

**蔡委員適應：**這很重要吧？對不對？國防部的大樓誰知道？請教國防部柏鴻輝副部長，國防部新蓋的大樓抗震係數有幾級？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軍事設施包括指揮所、彈藥庫等，所有重要的軍事設施都是把抗炸列為優先考量，第二個是防震，但是這些我不能在這邊告訴你。

**蔡委員適應：**好，你知不知道 106 年時曾經做過建築物耐震普查，國防部有 12 棟建築物不符合耐震標準，你知道嗎？請問當時 12 棟的問題是否解決了？

**柏副部長鴻輝：**關於 106 年調查的這 12 棟，目前的作法是儘可能強化不符合耐震標準的建築，另外，如果不符合作戰需求的話，要調整駐地的位置。目前來講，所有重要的指揮所及彈藥庫都符合要求，所以那個時候我們都……

**蔡委員適應：**指揮所及彈藥庫是因為我們已經預知有危險，所以才這樣安排。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

**蔡委員適應：**地震來的時候，大家都在睡覺，官兵營舍如果被震垮了，人根本跑不出來。所以我剛剛才問你關於 106 年內政部調查出不符合標準的 12 棟建築，但你們的回覆是什麼，我講給你聽。

**柏副部長鴻輝：**是。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回覆是要補強，不是要改建。所以我才好奇問你，因為 106 年是最新的版本，從調查到現在，這 12 棟國防部都補強完畢了嗎？

**柏副部長鴻輝：**這……

**蔡委員適應：**不是很清楚？要回去再調查？

**柏副部長鴻輝**：我回去再調查一下。

**蔡委員適應**：麻煩你調查一下，也讓國土辦主任瞭解一下，因為我看了一下幾個重要的單位如衛福部，調查顯示衛福部有 86 件建築物要完成補強，金管會有 1 個，海巡署有 2 個，其他縣市政府我就不提了，我認為國家重要的基礎設施這幾個單位會比較多，因為最近有發生地震，所以我想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防護算不算國土辦其中一個可以協調的工作？也許你可以訂定相關的指引之後，再交給各個部門。如同剛才國防部所提的，有些可能是要做到抗炸，因為是彈藥庫。當然不是所有的單位都是彈藥庫，但是這次俄烏戰爭帶給我們一些啟示，譬如飛彈攻擊的時候，建築物要能夠保持完整，而不是我都在地下辦公室工作。我認為國土辦在這個部分也許可以提出相關的指引並交由各單位做後續檢討，我想這應該沒問題吧？

最後一個問題，我很好奇為什麼國土辦的預算一直在下降？預算從 470 萬元一直降低，這個你曉得吧？

**何主任達仁**：是。

**蔡委員適應**：感覺好像不是很重視國土辦，我覺得其他國家都很重視這件事情，為什麼國土辦的預算感覺越來越少？

**何主任達仁**：這個部分有一些大概是因為年度已執行完畢的專案，所以沒有再續編，有些是因為這兩年疫情的關係，所以預算有逐步下降。

**蔡委員適應**：以國土辦相關的業務來看，在國外，國土安全辦公室是有點類似準情報單位的感覺，我講的是美國的部分，譬如美國國土辦公室有一定的執法權，不只是一個政策管理的單位而已。請問主任，對於國土辦公室未來組織的變革，你有沒有什麼期待和想法？

**何主任達仁**：今年的時候，行政院長官特別讓我們一個國土安全辦公室增加一個的編制，就是您剛剛所提到，我們未來朝向強化、補強關鍵基礎設施，長期以來，我們跟國安體系如情資跟行政部門結合，協調、聯繫、運作方面都相當的順暢。

**蔡委員適應**：這樣跟國安會的工作是否會有部分重疊？

**何主任達仁**：我們跟相關的國安單位就是有涉及到……

**蔡委員適應**：我是說國安會，因為國安會是在做統合的單位，你們也是在做統合的單位，那相關的單位到底要向你統合還是向國安會統合？

**何主任達仁**：這部分我們是分工的狀態。

**蔡委員適應**：那你跟國安會是如何分工？比方你們負責反恐，國安沒有負責反恐嗎？

**何主任達仁**：如果有具體的情資，國安跟行政的協力就會啟動並做出判斷，看看安這邊有無反恐的情資或事件有無國安的性質，兩邊都會密切協調聯繫。至於事件的處理，必須要由行政部門來處理，行政部門就會根據這個情資的判斷，來啟動相關的應處作為。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的意思是，國安會如果發現這些相關議題就會交給你們，你們來做後續的執行，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因為國安會在總統府，行政院國土辦是在行政院。

**何主任達仁**：但是它的業務範圍如同您剛剛所提到的，國土辦的業務大概是反恐跟關鍵基礎設施，我想……

**蔡委員適應**：這兩個是你的主要業務，其他不是你負責任的，你的意思是這樣。所以國安會在這兩件重要事情上會跟你有密切的合作。

**何主任達仁**：是。

**蔡委員適應**：好。最後一個問題。不曉得各單位沒有注意到這一份美國國家情報總監的年度威脅評估報告？先請教外交部，次長有看過這份報告嗎？知道這份報告嗎？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這份報告主要是北京利用其軍事及經濟……

**蔡委員適應**：你知道這是哪一年的報告嗎？

**田次長中光**：如果我印象沒有錯的話，是 2022 年或 2021 年。

**蔡委員適應**：國防部副部長呢？

**柏副部長鴻輝**：我有看過這份報告，但我是粗略的看。

**蔡委員適應**：它是 2022 年 2 月的。請問國安局知道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知道，2022 年。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本還滿重要的，其實頁數也還好，大概二、三十頁，裡面講到中國的部分有提到一些事情，為什麼我會特別講的原因是，他提的幾件事情，你們的報告裡面都沒寫到，所以我覺得有點奇怪。美國 2022 年評估中國在亞太地區威脅到哪些方面，裡面寫到了幾件事情，第一個，它統合軍事、經濟、科技、外交能力以鞏固中國的領導，目標就是維穩；第二個，持續推動臺灣統一，增加在臺周邊的軍事行動，若臺灣被中國控制，全球半導體供應將受到衝擊，這是它的情報分析；第三個，中國持續擴充核武庫，建立上百個洲際飛彈的飛彈發射井，精進「核三位一體」的打擊能力；第四個特別提到，它發展超高音速滑翔飛彈，另外還有講到跟我們有關的，網路部分則是攻擊基礎設施包括能源設施跟交通設施，還有各式的間諜活動包括軍事跟商業間諜活動。

我會這樣提的原因是因為我沒看到我們單位有著墨這個部分，但是它特別提出之後，理論上我們這幾個單位應該要想一下，在這些方面是否有更新的精進作為才對，以上是我的參考，我不敢說它一定是正確的，搞不好它的情報來源有問題，搞不好沒有比國安局的情報人員好，但我希望國安局、國防部、外交部也許可以針對與美國情報總監所提的內容多多參考，謝謝。

**主席**：下禮拜國安局的業務報告可以加啦！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13 分）局長好，現在全世界都很關注烏俄戰爭，臺灣主流社會的意見也是全力支持烏克蘭人民抵抗俄羅斯入侵。我們提供了必要的物資與經費，其數字也持續不斷地往上

增長，我想這是理念相近的國家互相支持，我們感佩烏克蘭人民的抵抗意志，也感佩臺灣人民的全力支持。

接下來想請教幾個問題，最近當然有很多訊息在評論接下來的戰事會怎麼發展，今天有報導指出前蘇聯軍官的評估表示，因為臺灣也加入制裁，和電子元件相關等物品會用罄，所以他們的飛彈會逐漸失去準度。甚至他認為如果還能夠進行各種石油等能源禁運的話，俄羅斯很可能在兩週內有機會被烏克蘭擊敗。

當然這只是其中一個小小的判斷，我只是以此作為引子請教您，依您的判斷，這場烏俄戰爭接下來可能會是何種發展趨勢？能否為我們分析一下相關情勢？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基本上是這樣子，其實兩個禮拜前我在這裡提過，大約 15 天或 30 天後就有初步的結果，現在看來初步的結果已經顯現了，我們可以稱其為第一幕 Episode I。Russia 本來想用閃電戰術攻占基輔，讓澤倫斯基跑掉或戰死等等，接著他們就可以扶植一個傀儡政權簽署協議。這是他們一開始第一階段的戰略，現在證明失敗，所以進入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到底會怎麼發展，目前呈現出四個面向：第一、國際介入支援，烏克蘭抵擋俄國進攻，挫敗俄軍速戰速決目標，戰事延長。第二、俄國持續攻擊烏國首都基輔與主要大城，企圖建立傀儡政府或逼迫烏國接受其和談條件。第三、俄羅斯以焦土戰術癱瘓烏國的政府運作，取代實際的占領。第四、在美中對話以及國際壓力下，迫使中共必須介入烏克蘭情勢，做出應對戰略的選擇。

這幾個面向其實就是我們未來重要的觀察指標，也就是 indicator，第一、假如俄羅斯採用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奪占基輔等重要城市，且外交斡旋有具體的進展，則俄烏戰事可能就此告一段落。第二、若俄烏談判一直無法達成協議，烏國持續有效反擊，俄國也不會輕易停火，那麼戰事將走向更長期的戰爭。第三、若西方持續給烏國足夠的奧援，烏國展現強大的抗敵意志，俄羅斯的後備補給等問題難解，萬一擦槍走火，不排除戰事生變。第四、克里姆林宮發言人於 3 月 22 日受訪時表示，若俄國的生存遭受威脅會使用核武，所以不排除俄烏若談判破局，戰事久無突破，美歐加強馳援烏國，以及普丁政權遭受挑戰時，普丁將以維護國家生存為由動用核武，此舉恐將造成戰事擴大升級。

以上是我們要觀察的指標，第一幕已經過去，現在進入第二幕，即 Episode II，這些是我們作為情報單位要密切觀察的指標，看看局勢會朝哪一個方向走。

**趙委員天麟：**謝謝局長詳盡的說明，幫助我們瞭解接下來會有什麼樣的判斷。當然其中我個人最期待的是俄羅斯被消耗後進入一個新的戰局，最後有機會讓和平協議倒向對烏克蘭相對有利的結果。剛才您有提到其中一個判斷方向是中國可能會開始介入談判，協助戰爭趕快結束。如此就會產生兩種看法，一種是聯中制俄的季辛吉路線，有人評論會復活。另外一種看法是您剛才詢答中有提到的，拜登正告習近平美國的印太戰略與對臺的戰略不會改變，並且任何一方都不能改變現狀。歐洲議會外委會也通過印太安全報告，對臺灣領土的完整性予以關切、表達善意。以上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思維方向，依您的判斷天秤會往哪邊靠？

**陳局長明通：**對美國來講是一碼歸一碼，因為現在中共也面臨很大的壓力。他雖口口聲聲中立，可是面對普丁這種違反人道，沒有正當性的入侵烏克蘭，最近我們看到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在影片"WAS"（曾經）裡親自旁白，讓人看了非常感動。一個這樣美好的家園，遭到這種沒有理由的入侵與破碎，可是澤倫斯基還是喚醒民眾，抵抗了這個侵略，將來會建立更美好的家園，所以他被譽為二次大戰以來最優秀的戰時領袖，對我們而言也深具啟發。

這是一碼歸一碼，拜登很清楚的告訴習近平不能在軍事或經濟上介入，否則這種懲罰一定會波及中國，所以很難說是聯中制俄。現在越來越多的場合如 G20 或 APEC 會議，中國都被問：你們到底有沒有支持 Russia、是否有給予 Russia 軍事或經濟援助？對此中國的立場是非常尷尬的，因為他們的陳述沒有辦法說服民眾，為何這樣的 Russia、拜登總統已稱之為戰犯的普丁，對於人類社會的這種摧毀，對烏克蘭這樣的破壞，中國還挺他嗎？在道義上中國其實是越來越站不住腳。

對臺灣來講這是一碼歸一碼很清楚，當然中國進行了很多認知作戰，什麼今日阿富汗明日臺灣、今日越南明日臺灣、今日烏克蘭明日臺灣，這些都是認知作戰。美國也是因為看到這種認知作戰，所以才派特使團來，表達美國對臺灣的支持是 rock-solid。而我們也從烏克蘭戰爭中得到啟發，我們必須自助才有人助，我們一定要全民防衛，要有抗敵的決心，人家打到家園來了，我們再不起來抵抗，說真的對自己的生命說不過去。

烏俄戰爭給了我們很大的啟發，我們也看到國防部等相關單位都在積極地全面防衛，重建整個抵抗的機制，這點我相信北京看得到，他不會輕易的發動戰爭。然而中國也會從普丁對烏克蘭發動戰爭的過程中學到很多東西，因此我們也必須非常 cautious，要很謹慎，對方雖然越來越不輕易發動戰爭，但是一旦發動戰爭，一定會比以前有更萬全的準備。我們一定要料敵從寬，不能有鬆懈之心。

很多事情都是一體兩面，北京越發思考發動戰爭的正當性以及作戰準備的時候，此時對方不動則已，一動就是全面性的。所以我們一定要料敵從寬，加強我們的自我防衛，無論是軍事建設、關鍵基礎建設，以及心理建設各方面，我們都必須要有戒慎恐懼之心。

**趙委員天麟：**謝謝這次詢答中完整的說明，藉著現在國人對烏克蘭的支持，以及因烏克蘭戰爭帶來我們全體愛國心的高漲，我們可以好好地檢視一下外交、兩岸和國防上各種必須要再精進的作為，也謝謝你們的努力，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23 分）局長和副部長兩位早安，辛苦了。第一個題目要請教兩位，我們知道臺灣每 4 年有一個 QDR 要公布，這個制度大概就是跟美國學習來的，也就是總統就任之後，1 年內要公布 4 年期國防報告書。

美國 4 年期的國防報告書叫 NDS，就是國家國防策略報告。其實最近 4 年週期的公布時間已經到了，但超過公布期限至今仍未公布，有一說是因為烏克蘭戰事所以延後。請教國安局跟國防部，因為我們還有駐美的軍事聯絡官，雖然公布的時間延後，你們是否有掌握到延後的情資



跟相關的原因？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我們在努力方方面面掌握中。

**王委員定宇：**意思就是還沒有對吧？

**陳局長明通：**不是，這件事我們還在持續關注。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延後？

**陳局長明通：**肯定有很多理由。委員的垂詢我們會再進一步去瞭解。

**王委員定宇：**因為美國的 NDS 國防戰略報告裡，有關印太地區、臺灣周邊，甚至臺灣本身大概會提到，會有影響。另外也會把美國主要的安全威脅列出來，以往是一個「2+3」的架構，「2」就是俄羅斯跟中國，「3」就是北韓、伊朗，加上恐怖主義組織。

因為報告寫完要一段很長的時間，國安局主責的是相關情報資料的蒐集跟分析，而國防部在美國的駐美聯繫，除了軍事和國防安全以外，這次拜登政府的 NDS 中有關印太地區和臺灣的部分，你們到目前為止掌握到什麼？有沒有什麼內容與我們有關？

**陳局長明通：**具體訊息我們還要進一步瞭解。

**王委員定宇：**所以目前還沒有，副部長這邊有沒有相關訊息？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像 NDS 這類的訊息，事實上是有很多部內所形成的一個……

**王委員定宇：**他會徵詢很多顧問，所以應該有蛛絲馬跡可以蒐集才對。

**柏副部長鴻輝：**我知道，因為這些事在許多會議中都有提到，至於策略上尤其對於印太地區的軍事區塊，我們的討論從來沒有停止過。

**王委員定宇：**裡面有沒有提到臺灣比較具體的部分？

**柏副部長鴻輝：**我不方便在這裡跟委員報告，但是裡面所有的東西都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掌握嗎？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有掌握，整個印太地區都有。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掌握為什麼沒有跟國安局講？他們是情報頭耶！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我應該這樣報告……

**王委員定宇：**因為他在你後面，你們有相關情資要匯去他那裡啊！

**柏副部長鴻輝：**因為很多事情在軍事層面屬於討論階段，還沒有成熟……

**王委員定宇：**不，軍事層面是另外一件事，我現在講的是這是一個國際架構，跟臺灣也息息相關，照理說這個情資的蒐集也是國安局……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們情資本來就應該共享，但是還沒有涉及到所謂的國安層級。

**王委員定宇：**美國拜登總統的 NDS，我希望兩個單位能具體掌握到，因為他們定義威脅的對象，會牽涉到其兵力的配置、資源的分配，對臺灣不僅息息相關，根本就是正相關。我今天沒有看到答案，我希望下一次或者召委可以安排你們做專案報告說明。副部長先請回。

再來是有關日本的部分，日本政府這次在俄烏戰爭中，對北方四島的說法跟以往不一樣，我

這樣詮釋應該沒錯。不一樣的方向是往強硬走，比方說 2019 年安倍政府在談北方四島的時候，談的是以談判、agreement 或移交來作為解決方案。然而這次特別是烏克蘭戰事發生之後，日本現任首相岸田文雄的說法是俄羅斯「非法占領」北方四島，用字遣詞在外交界來看跟以往不同。

我先請教國安局長，北方四島會不會成為印太地區潛在的、可能的新衝突點？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消息？

**陳局長明通：**就我們瞭解，會引爆到這個層次就是在普丁跟習近平見面的時候當然談了很多事情……

**王委員定宇：**局長，現在俄羅斯已經宣布撤出跟日本的會議喔！

**陳局長明通：**是的，我要說的是俄羅斯準備在北方四島設開發區，邀請中國去投資……

**王委員定宇：**那是戰爭前的事情。

**陳局長明通：**對，我相信日本會掌握這個訊息，俄羅斯要將其變成開發區已經是出大事了，所以日本應該是掌握了這種訊息，才會進一步……

**王委員定宇：**我還是先聚焦在我講的議題，日本現任內閣對北方四島的發言轉趨強硬，特別是在俄烏戰爭這個時空背景下，因為俄羅斯現在看起來打得有點「兩光」，也許日本想趁亂強硬解決這部分的爭端，如此一來北方四島就有可能成為臺灣身處環境中的一個潛在的新衝突點。

因為以前的評估沒有這個，所以我要問的是現在國安局有沒有評估，若北方四島成為一個新的衝突點，會不會導致日本和美國安保方面的資源往北方移？這就對臺灣有影響了。局長先想一下，我先問田次長，你們目前掌握日本內閣政府對北方四島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這是俄羅斯單方面要停止，故日本提出強烈的抗議。

**王委員定宇：**不是，是日本為制裁對方提出新的強硬說法之後，俄羅斯才跟著撤出談判會議。

**田次長中光：**但日本提出強烈的抗議，對於停止這個和平談判……

**王委員定宇：**日本一位國會議員還說這是俄羅斯單方面的動作，他認為這是一個「看日本沒有」的行為，說得粗魯一點就是這樣。所以我現在問的是，針對日本政府現今對於北方四島的態度，你們的判斷是什麼？那邊有沒有可能成為衝突點？還是維持原來的權力真空？

**田次長中光：**外交部對北方四島一向的立場是我們不持任何立場，目前我們持續的關注。

**王委員定宇：**我沒有要你去表達對北方四島的立場，那是別人家的事。我現在問的是日本的戰略跟安全核心問題會不會往北移動，如此就會影響到南邊臺灣的周邊事態，有沒有這個發展的可能？

**田次長中光：**當然，您的判斷應該是正確的。

**王委員定宇：**有可能？

**田次長中光：**是的。

**王委員定宇：**那我再更進一步請教外交部，日本政壇內部本來就有所謂的抗中派跟抗俄派，此事是否為這兩股力量在日本內部的角力？我國外交單位如何看待這件事？

**田次長中光**：對於他們內部的政情，我們不予評論。

**王委員定宇**：你不好評論，那我請教局長。日本內部的抗中派就是安倍派，抗俄派就是岸田文雄派。我看了日本內部相關的媒體分析，他們認為岸田文雄之所以丟出北方四島的議題，就是為了平衡安倍指責岸田文雄內閣對中國太過 **appeasement**（綏靖），這個形容詞是他們自己講的。事關與我們如此相近的鄰國，國安局有沒有掌握這方面的問題？

**陳局長明通**：我想內部當然會有各種評論跟看法，我認為岸田首相如此清楚的宣示一定有一個脈絡，這個脈絡就是我剛剛講的普丁要把北方四島變成開發區，這不是只有一個爭議領土而已，而是真正有動作，已經到要辦成開發區的程度了，岸田政府不能沒有反應。

**王委員定宇**：其實那本來就是一個衝突點。

**陳局長明通**：對，所以我認為這才是真正的因果關係。

**王委員定宇**：因為日本跟美國也有安保條例，所以北方四島的爭議，是否會導致美日安全議題的資源分配和重心，從臺海周邊往北移動？

**陳局長明通**：我覺得並不至於。

**王委員定宇**：你認為不會？這要講得很清楚，你認為不會是根據情資研判？

**陳局長明通**：因為在釣魚臺的爭議上……

**王委員定宇**：那是海警法的衝突。

**陳局長明通**：不僅如此，為什麼安倍最近一直在講臺海有事就是日本有事？因為據我們的瞭解，中共一直在強調所謂完全的統一。什麼叫完全統一？這個字要很清楚地注意。完全的統一不是只有拿下臺灣，而且要拿下釣魚臺。

**王委員定宇**：他有一個完整的，還有一個擴張的。

**陳局長明通**：還要拿下釣魚臺，所以我相信日本……

**王委員定宇**：我再多丟一個問題。主席，不好意思，借 2 分鐘。這個架構對臺灣其實是很重要的事情，從美國的 **NDS**，到剛才的北方四島，日本岸田文雄推的叫做「國家安全保障戰略」修訂，這個「國家安全保障戰略」修訂是在上個月 2 月 25 日日本內閣送進國會進行立法工作。目前這一個日本新政府的「國家安全保障戰略」修訂的內容，就你們掌握的情資，與臺灣相關的內容是哪一個部分？請次長先回答好了，讓局長先拿一下資料。

**主席**：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周秘書長說明。

**王委員定宇**：請說，儘快。

**周秘書長學佑**：有關於這個安全戰略報告，我們有關注到，他之前的夥伴有可能會改為安保上的課題。

**王委員定宇**：從夥伴變成安保課題？

**周秘書長學佑**：是。

**王委員定宇**：臺灣有沒有在裡面？

**周秘書長學佑**：目前沒有提到這個部分。

**王委員定宇**：你們所掌握的是沒有放在裡面？那安倍所說的臺灣有事，日本有事；日本有事，根據

安保條例，美日等於都有事。在這一個戰略的修訂工作內容裡面，這個概念就是 Vital Supply Line「關鍵供應鏈」，就日本政府「國家安全保障戰略」這個事情，這個沒有載在裡面嗎？

周秘書長學佑：有關於供應鏈的部分，它是有的。

王委員定宇：供應鏈有？

周秘書長學佑：有的。

王委員定宇：那是經濟命脈線的有？

周秘書長學佑：對。

王委員定宇：戰略面的呢？

周秘書長學佑：戰略面我們密切關注，現在還沒有確定。

王委員定宇：現在還不能講破？還沒有看到，跟沒有是不一樣。是你們還沒有掌握到，還是沒有？

周秘書長學佑：現在還沒有公布吧！

王委員定宇：對，當然還沒公布啊！他才送進國會嘛！

周秘書長學佑：對。

王委員定宇：但你們的工作應該做到，人家送進國會，和臺灣有關係的，我們也要去「聞香」，探一下啊！

周秘書長學佑：所以持續關注。

王委員定宇：國安局有沒有這個訊息？

陳局長明通：我們會回去進一步來了解。

王委員定宇：拜託要關注到這個議題，這對臺灣周邊的環境大架構影響很大。謝謝主席。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35 分）我想先請教國安局長，剛剛有委員提到，因為地震的關係，講到我們國防部的一些建築的防震係數有沒有達到標準，或許召委可以排一下像這種安全結構的問題。我記得在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五角大廈被炸的時候，那時候我們剛好有博愛案，在興建國防大學、國防部、海軍總部、空軍總部。那時候我們就曾經說，針對整個國防部的建築，在結構上要不要強化？而且在建造的當中，是不是要把它做一些抗磁或防止竊聽等等的？他說不用，反正現在衛星什麼都照得到。當然它的防震係數我們不知道，或許我們可以做一個專案報告或是來考察一下。

為什麼要舉這個例子？剛好我也有提到，重要的是我們的博愛專區統統集中在那裡，當然就是一個目標，對不對？相對的，AIT 遷建的時候，一點都不讓我們插手，全部都他們美國自己造。他們怕什麼？我不曉得我們都沒有關係，人家連 AIT 遷建的時候，自己發包自己造，設計完全都是自己弄，不讓國內插手。所以可想而知，他們對國防和外交的機密是這樣處理的，可是我們好像覺得沒什麼事一樣。這是插曲。

延伸剛剛委員提的問題，我在這裡請問一下國安局陳局長，中國大陸全國政協汪洋在這次的工作報告當中，我發覺都沒有涉及到對臺灣的展望。過去他們每一年都對臺灣有一些論述，但是我發覺今年好像特別對臺灣的論述是淡化的。是不是因為俄烏開戰的關係，怕引起認為他們

要攻臺？或者一些論述的話，會引起國際之間的注目？

第二個問題，就是現在中共已經定調新時代解決臺灣問題的總體策略。請問國安局有沒有掌握到什麼？他們的總體方略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問題，坦白講，這一次汪洋的報告裡面幾乎沒有提到臺灣，因為去年他們講太多了。去年很多場合，包括辛亥革命 110 週年，以及他的……

**廖委員婉汝：**講太多？

**陳局長明通：**就是沒有新的東西。

**廖委員婉汝：**是因為沒有新的東西？不是因為俄烏開戰的關係，會引起國際間的誤解？

**陳局長明通：**沒有，因為去年講太多，主調都在那裡了，沒有新的東西，所以就……

**廖委員婉汝：**那他們的總體方略呢？在你們情資上。

**陳局長明通：**有關這個總體方略，某種角度看，他為什麼會搞一個這樣所謂的頂層設計？其實等於顯現過去的那些是無效的、不夠的……

**廖委員婉汝：**重新調整步驟？

**陳局長明通：**希望能夠有一個更高的頂層設計，來處理這樣的東西。他們過去弄的那些東西，顯然對臺灣沒什麼效。

**廖委員婉汝：**現在他們的政協張連起要在下次會議中提案制度祖國統一法，你覺得呢？國臺辦朱鳳蓮也回答說，這是提供的意見及建議等等……

**陳局長明通：**這個她已經回答就是不太可能的意思。只是提供意見，不是要立法。

**廖委員婉汝：**個人提出的，不予置評就是了？

**陳局長明通：**因為所謂的統一法，過去他們也有很多的辯論，這等於有一個設定的時間表。過去在鄧小平時代曾經嘗試要設時間表，但是後來覺得最好不要這樣做，因為反而會給自己一些壓力等等。經過一些考量以後，基本上就不往這方面發展。

**廖委員婉汝：**好。另外我再請問局長，每次你回答時，常說這是認知作戰、那是認知作戰，我們一直都說我們是主權獨立國家，是反臺獨的。但是中共一直認為我們要臺灣獨立，所以一直針對我們，因為臺灣的臺獨勢力在成長，以這個來做說詞。他們完全用反臺獨的方式來壓制我們，這是不是他們的藉口，還是也是認知作戰？我們都已經說自己就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名字叫做中華民國，但他還是說他們要反臺獨，以反臺獨的目標方式來強制，甚至可能會對臺動武。這是他們的認知作戰嗎？

**陳局長明通：**是藉口，也是認知作戰。只要不統一，都是臺獨。A 型臺獨、B 型臺獨、C 型臺獨，什麼倚美謀獨、以疫謀獨、文化臺獨……

**廖委員婉汝：**那是藉口？曹興誠也講過，兩國論才能保持臺灣的永久和平，你覺得呢？

**陳局長明通：**我尊重每一個人的看法，沒有評論。

**廖委員婉汝：**不予評論？那這樣的認知作戰……

**陳局長明通：**我們把家顧好，捍衛我們的主權最重要。

**廖委員婉汝：**好，那就現在的時事來講，俄烏戰爭當中，兩國之間，我就覺得很奇怪，因為媒體評論非常非常地多，我們也看得「霧煞煞」。看到烏克蘭保衛國家的意志非常強，但是我們看到澤倫斯基也釋出說，他們願意不加入北約，在烏東地區要不要獨立，那是一回事。他們釋出要談判、要協調、要解決問題。雙方在輸贏當中可能有太多的認知作戰。那以你的專業素養，你覺得俄烏之間的戰事呢？

**陳局長明通：**我想這一次就從認知作戰來講，烏克蘭沒有 100 分，也有 90 分。那相對的，Russia 的部分我就不便多說了。

**廖委員婉汝：**不便多說，是因為他封閉的訊息太多，我們沒有辦法了解，還是……

**陳局長明通：**我剛剛說，從烏克蘭和澤倫斯基這邊看得出來對照組是什麼就明瞭了，我就不便多說。我的意思是這樣。那我們看得很清楚，剛剛說他也可以不加入北約，可是其實澤倫斯基提到更重要的是，他們需要一個更安全的保障，甚至要聯合國安理會來保障他。所以他不是說就不加入，就等著被俄羅斯中立化、去軍事化，然後變成它的附庸。他不是，他是說我可以不加入北約……

**廖委員婉汝：**自保，得到國際間的奧援？

**陳局長明通：**但是我這個和平協議，誰保障我的安全？我需要更大的架構，來保障我的安全。

**廖委員婉汝：**一起來保衛他的安全？

**陳局長明通：**對，所以沒有一個國家不為自己的安全而奮鬥努力的。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教外交部田次長，針對這一次的俄烏戰爭，行政院蘇院長在總質詢當中，有提到在野黨都不譴責俄羅斯。我是覺得很奇怪，就以整個東協來講，東協外交部長會議也曾經針對俄烏戰爭兩度發布聯合聲明，說他們希望力求節制，然後儘可能努力回復對話，尋求和平解決的方式。全文都沒有提到俄羅斯是入侵、武力，或者是跟進西方的經濟制裁。以東協的幾個國家來講，最多是新加坡對俄有實施經濟制裁，印尼譴責俄羅斯的入侵行為，泰國、菲律賓就態度非常曖昧。越南在聯合國譴責俄羅斯的案子當中，他們投了棄權票。所以整個東協的組織裡，我們就發覺他們沒有很強烈地表達要譴責俄羅斯的意思。當然他們可能是因為跟俄羅斯之間的政治、軍事、經濟和能源等等都有互動的關係，但是至少東協組織沒有選邊站哦！

那以我們來講，我們連在野黨沒有譴責俄羅斯都挨罵。像東協國家也不選邊站，那我們即使選邊站，認為我們要跟著美國走，要支持烏克蘭，要譴責俄羅斯，但是今天幾位委員也提到了，連我們去參加「我們的海洋大會」的時候，美國都跟我們講，不要用總統特使，不要用國名，那這個到底是怎麼回事？人家一個東協組織尊重各個國家，每一個國家都站在區域安全跟國家最高利益來講，結果我們跟著美國一直走，走到最後，在國際會議當中，卻連國名都不能講。剛剛問了半天，我們到底出席的環保署長是要用什麼國家的名稱來出席，你說還不曉得。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我不是說不曉得。外交部在參加所有的國際會議，它有一定的方式去參加。當然最高等級就是中華民國。

**廖委員婉汝：**Republic of China？

**田次長中光：**一路以來我們就爭取最高的層級去參加。目前大概還有 20 天左右的时间，4 月 12 日才開始，所以這段時間我們還會去積極爭取。用最好的規格、最高的規格、有尊嚴的、務實的、專業的、有貢獻的方式去參加。

**廖委員婉汝：**你講了很多，包括務實、有尊嚴等等，但萬一我們連國家的名稱、連總統特使都不能用的時候呢？現在美國不敢說是警告或威脅，但他提醒你不要用這些，搞不好到時候連國旗都不能升！如果不是邦交國，那都沒話講。但這是在我們的邦交國帛琉，連國名都不能講，連總統特使都不能講，搞不好連國旗都不能升。那這樣的話，我們會去參加這個會議嗎？

**田次長中光：**這是一個國際會議，我們是有貢獻，對海洋事務有貢獻。

**廖委員婉汝：**還是要委屈一點參加就是了？

**田次長中光：**我們當然不會委屈，我們會爭取最高規格去參加。

**廖委員婉汝：**如果真的到時候提出來，就是你不能用國名、特使這些名稱，甚至於不能升國旗的情況之下，外交部怎麼交代？

**田次長中光：**委員，您這個假設性的問題，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

**廖委員婉汝：**如果面對出來的時候呢？

**田次長中光：**我們會積極地參加。

**廖委員婉汝：**積極參加？

**田次長中光：**是。

**廖委員婉汝：**到時候有沒有自請處分？

**田次長中光：**如果說我們的行為，貴院認為我們做得不好，我們願意接受貴院的指正。

**廖委員婉汝：**剛剛陳局長有講，美國安全上都是戰略清晰，政治上都是戰略模糊。像現在國際會議還是戰略模糊，叫我們委屈一點，那這個國家到底能依賴什麼，我都不知道。好，謝謝。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大家午安。首先我要請教陳局長。局長午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大家都看到新聞，看到俄羅斯派出很多的特工，甚至還有國際傭兵集團，想要進入烏克蘭去謀殺澤倫斯基。據名單上的透露，好像還有他們的總理、一些參謀，以及基輔的市長都在名單之列。從這裡我們看到的，就是，臺海兩岸假設有危機發生的時候，最近大家都認為地緣政治的風險加劇。那我要請教局長，我們有沒有需要，或者是不是可以來規劃啟動復安專案？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所謂的斬首行動。打仗有很多種方式，飽合攻擊、斬首行動，所以澤倫斯基透露出來的就是……

**林委員淑芬：**對，我要說的是，因應這個行動，但是我們的復安專案目的是在於，軍事危機期間，確保政軍首長的安全。重點是要持續政府核心功能的運作，同時保護我們國家的基礎設施，復安專案的目的是這個。而且我們在 2018 年有執行過，但是 2018 年到現在已經過了三、四年了

。在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任內，我們都還沒看到過執行復安專案。我比較具體地講，像賴清德副總統沒有參加過，他的任內到現在沒有參加過復安專案的執行。上一任的總統、副總統在任期內執行過，這一任完全沒有。因應烏俄戰爭，也看到這個局勢，所以我想國安單位是不是應該要思考啟動復安專案？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應對所謂的斬首行動，我們都是密切在強化我們的能力。至於您提的復安專案，我們實在不便透露太多。但是最核心概念就是，關於斬首行動這個部分，我們無時無刻都在想盡辦法確保政府的機構……

**林委員淑芬：**不是。為什麼要這個專案，跟為什麼有時候我們需要演習兵推是一樣的，我們要去驗證國安會這個復安專案裡，種種的規劃到底妥適性如何？我也沒有問你們內容是什麼。因為復安專案的內容，以最後一次的行動來看，三階段的演練，第一階段是指揮所開設和進駐，第二階段是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第三階段是政軍兵棋推演。在這種狀況裡面，當然要去驗證國安單位復安專案規劃的配套到底妥適性如何。包括我們的元首、備位元首，我們現在的賴副總統任內，他上任至今都沒有參加過，上一任的副總統有。那我就要請教你啟動復安專案的條件，你們的規劃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是不是容許我私底下再跟您說明？

**林委員淑芬：**當然是好啦！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從烏克蘭被入侵的經驗裡面，復安專案裡面有三階段，剛剛講要沙盤推演，要兵推，那國安局就必須要去研判，在國際局勢和中國對臺武力侵犯的想定以後，可能會有什麼樣的內容。那從烏克蘭經驗裡面，如果要去兵推，你們覺得要推什麼內容是需要的？從以前 2018 年那一次跟這一次的不同，你覺得有什麼內容是這一次應該特別要兵推和演習的？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烏克蘭這場戰爭給我們很多很多的啟示，是不是容許我私底下再跟您報告？

**林委員淑芬：**那我這樣問你好了。你覺不覺得復安專案應該要重啟？我個人覺得，這也是一個需要。

**陳局長明通：**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好吧！

**陳局長明通：**這次烏克蘭戰爭給我們很多很多的啟示，我們一直在密注，所以私底下再跟您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我也是語重心長地說，其實我們至少應該要來啟動一次。我覺得烏克蘭戰爭這個經驗之後，應該要立即來處理一次。我現在有另一個疑問是說，今天的專案報告裡面，最後的結語之前，你說俄烏戰事凸顯東亞缺乏集體安全機制，目前尚無集體安全機制，無法共同快速地協調對應臺海危機。那然後呢？你這樣講以後，應該需要什麼？所以呢？

**陳局長明通：**這就是一個祈使句，期待的語句。

**林委員淑芬：**因為你提了欠缺集體安全機制，或許跟美國太平洋空軍司令警告中國說，你不要去催生了所謂太平洋版的北約。我要請教局長，有沒有可能會成立太平洋版或是印太版北約同盟這



樣的架構？

**陳局長明通：**我想我們可以看到美國這樣一路過來，比如 INDOPACOM、QUAD，甚至是 AUKUS，可以感受到面對中國在亞太地區的威脅，大家開始有一些比較集體的防衛機制產生。但是你可以看到 QUAD，印度本身認為 QUAD 是一個比較經濟面的，所以才產生、催生了 AUKUS，AUKUS 確實是很清楚的一個軍事聯盟，包括給澳洲核動力潛艇。所以這些本身就是試圖慢慢在構築起來，最主要是應對中國的威脅。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有點疑慮，你說五眼聯盟裡面的印太地區成員國，扣除掉美國、英國、加拿大，在亞洲地區大概只有澳、紐。如果在 QUAD 裡面，日本、印度當然有。如果到 AUKUS，大概只有剩下澳洲。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印太戰略雖然現在好像是要針對中國的崛起和擴張，大家都有外交、經濟、軍事和科技，都希望可以結合在一起，企圖打造另一種太平洋版的北約。但是北約的困難跟太平洋版的其實是不一樣的，歐盟本身就是一個在經濟、政治上高度連結的共同體。他們從政治、經濟就綁在一起，要再綁到軍事上面，所以他們本來就是一個集團了。但亞洲不是，印太地區也不是，我們的連結也沒有這麼高，各國都有不同的問題。

雖然歐洲有俄羅斯擴張的問題，印太有中國擴張的問題，但是相對於中國的擴張，美國在轉移戰略的速度上，人家都會認為好像有一點慢。因為從歐巴馬時期的亞洲再平衡，或者川普總統自由開放的印太戰略，到現在才有真正比較具體的印太戰略。我們必須要講，中國的速度很快。他在 RCEP 裡面，在經濟上把大家綁在一起，但是在美國因應的策略裡面，不管是五眼聯盟、QUAD，或是 AUKUS，南亞或是東南亞的大多數國家，其實參加的都不是很高度，也不是很多國家都真正進去了。而且這個好像看起來有經濟、有軍事，但是大多數的國家都沒有進去。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日本也有日本憲法的牽制，那印度跟美國的盟友關係其實也並不是非常牢靠，不是那麼地緊實。所以在短時間裡面，如果是要因應中國的擴張，然後要迅速地有一個太平洋版的北約，其實美國在亞洲印太地區的經濟結盟，自從他們退出 CPTPP 以後就沒有了。經濟上沒有，軍事上的銜接又集中在印度、日本、紐、澳，大多數的東南亞國家都沒有參加。所以，這樣的布局其實速度並不是很快，也不是很深，在這個基礎上去成立太平洋版的北約，有它的困難度。

現在我們當然是很相信我們的盟友，自己的國防也是自己防衛，但是因為你今天自己主動去拋出說欠缺集體安全機制，我們的期待如果是太平洋版的北約，這個期待在技術上是真的很難的。那本席想請教國安局，有沒有快速的、可達的、比較務實可以期待的機制？或者是我們自己該做什麼？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局長，我是比較把重點放在復安專案，我覺得應該回去好好地想一下，跟國安會提點一下，看看有沒有在規劃。

**主席：**好，請局長回去提點一下，下次要來交代。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局長好。我相信您最重要的工作當然是做好風險評估以及相對應的風險控管。近期前海基會副董事長有出一本書，叫做「一次看懂美中臺戰略三角」，他提出了五種崩潰模式，但是他的邏輯並不是說臺灣一定會怎麼樣，而是把可能的選項列出來做好風險評估以及控管。針對這五種模式的名稱跟內涵，您大概有涉獵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對一些個別的著作，個人沒有評論。

**何委員志偉：**好，你大概也瞭解他講的狀況，我們先不管他的名稱，我們實質看看內涵好了。他整理出這五個東西做風險評估還有控管，你認為上列的這五個邏輯，在短中期內哪一個最不可能發生？

**陳局長明通：**我真的對這些沒有評論。

**何委員志偉：**沒有評論？

**陳局長明通：**對個別著作沒有評論。

**何委員志偉：**好，我認為比較貼近實際狀況的應該是所謂的「蟒蛇模式」，不斷的對我們的國際空間進行干擾、騷擾，像是在 110 年間，我們國際空間主要的阻撓就八起了，它叫做蟒蛇模式。我想就教一下，面對這個「蟒蛇模式」，他這樣子干擾，我們應該做些什麼？我們的驅蛇模式是什麼？驅蛇的招數會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說真的，個別的作者創造這些名詞，我沒有評論，我不願意進入這種討論。

**何委員志偉：**我們看一下簡報上面……

**陳局長明通：**是一個學者單獨的一些看法嘛！

**何委員志偉：**我們就討論面對這些封鎖、擠壓戰略、外交封鎖、軍機繞臺，包含像經濟上的一些干擾，我們應該如何因應？

**陳局長明通：**我再跟委員強調，個別作者創造這些名詞、內容，我沒有評論。

**何委員志偉：**我沒有在討論……

**陳局長明通：**什麼「蟒蛇模式」，這個是作者的看法嘛！我尊重他的看法，我沒有評論。

**何委員志偉：**對，我現在就摒除掉這個，請問他們這麼多動作我們應該如何因應？如果你不願意討論大家在講的模式，請說明我們現在應該怎麼辦，或是相對的作為會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我想中共對臺的兩手策略，不管是軍事上跟非軍事上，甚至灰色地帶，這些我們過去當然一方面有情蒐，另外也相對的讓相關部會擬出實際對策因應，這是一直都在做的事情。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我會特別問這個？的確，外面一直在講一些言論，也許精準、非精準，說今年秋天解放軍要如何又如何，當然……

**陳局長明通：**這個我在三天前已經回答委員了，不可能，那是 Russia 那邊弄出來的認知作戰。如果我們從專業去看，中共現在的時間表最重要的是二十大，他當然要維穩，而且他看到 Russia 出兵烏克蘭打成這個樣子，他更是要謹慎的用兵嘛！是不是？所以綜合判斷起來，我可以說不太可能，不會像俄羅斯的情報放出來的這樣，到底真的假的其實都未知啦！

**何委員志偉：**所以那個是……

**陳局長明通：**但是從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共的政治時間表今年最重要是辦好二十大，而且現在疫情復燃，你看上海的疫情那麼嚴重，光是這個就顧不來了，對不對？還有他本身的經濟有一些下滑，然後有疫後復甦等問題，他其實事情很多啦！

**何委員志偉：**所以他內部都已經忙得不可開交了，加上習先生馬上要進入他的第三任，他其實沒有空顧我們，對不對？從零到十分，兩岸的安定度此時此刻你會怎麼評估或怎麼定義它？

**陳局長明通：**我先前回答好幾個委員了，蔡總統的任期沒有問題。

**何委員志偉：**非常安定還是相對安定？

**陳局長明通：**我不做這種評論，我仍然講蔡總統的任期沒有問題就是了。

**何委員志偉：**OK，我們有一個數據可以參考，共機擾臺最近加一加已經超過九百架次，我想請教的事情是，他現在一直在繞，他的目的是要什麼呢？背後的目的是在測試我們嗎？還是在測試其他國家的反應？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人民解放軍軍事革命之後，他在整個精進包括戰場的管理，很清楚的戰略目標就不排除武力對臺嘛！攻臺一直是他的選項，所以做這種軍事準備嘛！我們每天都看得很清楚，但是我們當然也有應對。

**何委員志偉：**講到應對，這是我請教的，局長，他現在都在外面這樣飛，萬一哪一天飛到臺灣的領空、中華民國的領空，12 海里之外，甚至進入 12 海里，甚至飛到我們的國土上方，我們應該如何應對？

**陳局長明通：**這個是不是請國防部回答？

**何委員志偉：**我想要聽您的想法。

**陳局長明通：**當然整個防衛體系都有一定的標準作業。

**何委員志偉：**對，我們善盡驅離、警告的作為，他可能一次進來，兩次進來，三次進來，會有這個狀況發生嗎？這是第一個，如果發生的話，我們應該如何因應？

**陳局長明通：**所有的狀況我們當然都有因應方式，所有的想定我們當然要盡一切可能思考。怎麼應對當然有一定的程序，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國防部回答，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我想知道……

**陳局長明通：**因為我們是情蒐跟情研的單位。

**何委員志偉：**對，但是我們的因應也是重要的，畢竟您的專業還有您對……

**陳局長明通：**我現在的位子就是進行情蒐跟情研，至於政策上怎麼應對有相關的部會，是不是請相關部會回答，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它應該不太可能發生。

**陳局長明通：**因為我不能當國防部長。

**何委員志偉：**OK，共機擾臺以及剛剛講的不斷在外交上干擾，我相信有部分的學者跟訊息都指出，北京正在大量針對西方世界，包含 NATO、民主同盟如何因應俄羅斯進行情蒐。他們點出 NATO 跟其他相對應的西方國家之間的協調等等，看起來似乎是相對弱的地方。上一題有提到集體安全機制，您要不要就集體安全機制說明一下？

**陳局長明通：**我的報告就是一個起始句嘛！相對於歐盟有 NATO 嘛！東亞因為中國的威脅，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集體安全機制？我剛剛也講了，我們也看到有一個逐漸發展的過程，從 INDOPACOM 到 QUAD 到 AUKUS，我相信未來還有一些機制會產生。

**何委員志偉：**我們國人未來可期待的進展可能會是什麼？我們發現美國的確花了很多力氣在那邊，相對的我們最擔心的是，在整個印太地區的能量和資源是否會些微的降低？這一塊我們要去擔心嗎？

**陳局長明通：**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之前王定宇委員提到美國每四年的國防戰略報告，過去他們認為是兩個主要威脅—Russia 跟中國，三個次要威脅。這次據我們瞭解，報告調整為一個主要的威脅是中國，即使發生烏克蘭戰爭，他們仍認為次要的威脅是 Russia，所以你可以看到他重視的程度。美國不會因為烏克蘭戰爭而減損對中國威脅亞太地區的重視，所以他還是把中國擺在主要的位置。

**何委員志偉：**是主要威脅，所以這個東西不用擔心。

**陳局長明通：**是。

**何委員志偉：**瞭解，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2 時 10 分）局長午安。近期臺灣有很多重大的公安意外事件，我想可能你們也被詢問很多次了，民間有非常多傳言跟聲音。這些公安事件從我的邏輯來講，比方說，以興達電廠停電事故為例，一個動作可以導致全臺灣後來上億元的損失，這個是滿誇張的，這在管理上有疏失，我們絕對認為是管理上的問題。但是在短期間之內，包含 3 月 3 日的興達電廠跳電事故，3 月 10 日桃園有美福倉儲大火，3 月 14 日家樂福楊梅倉儲發生非常嚴重的火警，而且延燒滿長一段時間，同時 3 月 11 日桃機二航廈的電力設備遭人為破壞。這個人為破壞，根據瞭解，雖然在臺灣偷電纜是滿常見的偷竊事件，但是包商裡面的人偷到二十四小時不斷電的國際機場裡面，而且油壓剪留在當地，這麼誇張的事情，我想大家還是會議論紛紛啦！針對我們在短期內發生這麼多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甚至是國家能源供應的這些問題，國安局有沒有開始調查？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這個事情發生之後，多少知道這樣的來龍去脈，這凸顯關鍵基礎設施怎麼會這麼脆弱的問題，這對我們是很大的警醒，所以政府的相關部門也在強化這個東西。至於這個事情的來龍去脈，基本上我們爬梳得差不多了。

**林委員靜儀：**為什麼在短期間之內會這樣？當然國家基礎設施的安全維護那麼脆弱這件事情要全盤檢討。

**陳局長明通：**是的。

**林委員靜儀：**但是短期間之內發生這麼多件，你們依現在的資料，認為同時發生這麼多還是意外事件嗎？最近風水不好、天氣不好嗎？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目前掌握的訊息都比較是個案的，不是連動的，但是不管怎麼樣，不應該發

生這樣的事情，關鍵基礎設施不能這麼脆弱。比如說桃園機場，這個是人安嘛！為什麼找這樣的工人進去？這本身就是沒有做好安全查核，這是人安的問題。另外它還是這些物的安全的問題，比如說，為什麼會產生跳電，那個也是另外一種問題，為什麼沒有……

**林委員靜儀：**我直接問啦！因為……

**陳局長明通：**這不應該發生嘛！這是一個人安的問題，還有一些基礎設施為什麼這麼脆弱的問題，這個當然是政府非常重視的，不應該發生這個事情。

**林委員靜儀：**當然，我們站在發生意外的情況之下，要做系統性的檢討，然後希望從系統性修正嘛！但是短期之內發生重大公安事件，還是會讓民眾覺得，在這麼多事件的情況之下，我們在國土安全……

我們看到國土安全辦公室的報告提到，蘇院長在 3 月 10 號的院會要求各部會加強所管基礎設施的安全管理；國土安全辦公室的報告裡面也特別強調要做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防護。根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國家基礎設施跟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都是國家安全所必要的，我想局長應該不會反對，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對。

**林委員靜儀：**這是對於國家基礎安全必要設施應該有的態度嘛！應該是上一個會期，陳柏惟前委員跟王定宇委員針對國家情報工作法提了一個修正案，我們辦公室其實正在追，可能還會有另外一點修正。簡單說，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七條的前面幾款規定，「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下列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一、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之大陸地區或外國資訊。二、涉及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外諜、敵諜、跨國性犯罪或國內外恐怖份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三、其他有關總體國情、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經濟、科技、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等資訊。」如果到第三款，有沒有符合國安局現在對於臺灣目前影響經濟、科技、社會或重大治安的事務？

**陳局長明通：**對於委員的提案等等，我們都予以尊重。確實，委員也看到很多問題才會提出這種案子，這是為了國家的安全，我們都給予尊重。

**林委員靜儀：**沒有啦！你尊重……

**陳局長明通：**這個法案當然最後要大院通過。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依目前的法規，你們有沒有針對此類事件主動調查的法源依據？現在每一個事件，比方說台電出事就由台電調查，倉儲出事就由經濟部、勞動部或內政部調查，國安局是跨部會之間去看國家安全的概念，也就是說，以國安局的角色來講，你們有沒有研析跨部會之間的這些資訊？我簡單問這個事情。

**陳局長明通：**這個當然有，因為我們是負責統合整個情報系統的單位，我們會針對相關的情資進行情研，這個當然都有，所以……

**林委員靜儀：**我們幫民眾問一句話，針對最近這麼多重大基礎設施的破壞或重大公安事件，國安局有就這些事件做統合的評估、分析嗎？你們已經得到結果，還是你們認為每一個案子報上來都只是意外？

**陳局長明通：**這是兩個層次嘛！個別案件當然相關單位會去查，查了之後會讓我們知道，當然我們會做統合的評估。

**林委員靜儀：**是，請問局長，你們有沒有統合評估跟研析？

**陳局長明通：**這個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靜儀：**好。

**陳局長明通：**謝謝。

**林委員靜儀：**這樣我們瞭解。我們修法希望在法源上更明確訂定你們有這樣的權限。當然從現在國土安全的立場來講，民眾關心這一類是否蓄意造成國內不安跟動盪，看起來非常離譜的管理事件，如果它不單純只是管理上的風險，或者是單純的管理疏失就足以造成國家安全的危機，再麻煩你們在國土安全會議裡面做一些裁處。

**陳局長明通：**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謝謝局長。

柏副部長，我簡單詢問你，國安局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日本內部有形成「臺灣有事即日本有事」這樣的論述，當然我相信國防部一樣會認為即使人家說了這個話，我們自己內部還是要先堅強起來，別人再來合作。我簡單問，我不是在問你臺灣有事，日本會不會來幫忙，我想要問的事情是，我們目前有哪些臺日共同協防，在相關區域、海域、印太戰略的這些軍事上合作，或者是策略上的討論跟合作？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好。有關於軍事上的合作，因為牽扯到比較敏感……

**林委員靜儀：**是機密，而且日本是防衛省。

**柏副部長鴻輝：**對，區域的情況都跟各國息息相關，我們會透過不同的管道接觸。

**林委員靜儀：**我們沒有直接的管道嗎？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我不能在這邊講管道是什麼。

**林委員靜儀：**好的。

**柏副部長鴻輝：**因為我們是一個沒有邦交的國家。基本上，所有周邊的國家我們都有互通，所以在交流上來講，我們從來沒有間斷過，但是維護臺灣安全最主要是掌握即時的情資，尤其是日本從宮古島下來這一線，我們一定要跟日本合作。

**林委員靜儀：**是，也就是說，日本跟臺灣相關海域的軍事資訊跟軍事協防，我們到目前為止有維持密切合作。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目前沒有協防，只有掌握區域安全及交換情報。

**林委員靜儀：**一旦臺灣的軍事安全緊張程度升高的時候，會主動跟他們提出我們這邊的緊張程度升高的資訊嗎？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我沒辦法跟您表達，這個是有關軍事的區塊，我們仍然保持對地區的掌握。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日本提出「臺灣有事即日本有事」的日美同盟這個部分，臺灣站的角色是我們把自己的區域顧好，是不是？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我們掌握所有區域動態的情資。

**林委員靜儀**：好，了解，謝謝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20 分）副部長好。上週考察教召的時候，國防部特別介紹應召員的露營設備，事實上之前部長也有說過首波新制教召，北中南要各選擇一個教召營試行全營野宿。我想請教副部長，全程野宿已經有梯次開始實施了嗎？沒有特別被選中全程野宿的梯次是否也全部實施？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邱委員好。有關全程野宿在這一次新式教召裡面，部長也特別強調就是依照戰時的景況採就地動員的模式，也符合戰場的實景，我們這一次在全程野宿上也是結合實戰的狀況來做。

**邱委員顯智**：國防部在戰爭的設定裡面，全部的後備軍人都要有野宿的技能，但是其實這也引起社會的疑慮，請副部長看投影片右邊臺灣的衛星圖，這裡面淺色的地方全部都是人口稠密區，建築物是一棟接著一棟，即便是深色的區域也是每隔一小段距離就會有聚落。請問副部長，在臺灣人口這麼稠密的地方，訓練野宿的戰爭想定是什麼？野宿的意義在哪裡？

**柏副部長鴻輝**：在戰爭場景發生的時候，我們現在可以看看烏克蘭的情況，縱使是人口稠密區也會遭受到攻擊，所以在所有的想定裡面，我們把野宿做最壞的打算，如果今天所有的建築物遭受到攻擊或摧毀時，野宿是其中選項之一。

**邱委員顯智**：就是建築物遭受攻擊，沒有建築物可以住宿就對了？

**柏副部長鴻輝**：是，原則上我們把所有的狀況都列入想定。

**邱委員顯智**：我們看到教召裡有所謂的「戰術行軍」，這個意義也令人非常困惑，臺灣的交通網這麼密集，國軍可用的機動車輛也足夠，為什麼後備軍人要行軍？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請陸軍參謀長來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有關戰術行軍跟委員說明，上個禮拜您去看 206 旅，他從報到開始就戰術位置，戰術位置不是只有一個任務，比如現在要做灘岸作戰，會有一個戰術位置，做城鎮作戰也會有一個戰術位置，但是我們希望在這兩個禮拜裡面讓他結合戰場實況，熟悉戰場環境，所以針對戰術行軍，如果在戰術動作裡面有需要行軍，我們就要訓練好，在這個場景之下，在這個訓期裡將其濃縮，野宿野營也是一樣，如果今天是在海湖海灘或是寶斗厝海灘，他的任務是在第二線，他就可能在這個時候就地方協調他的戰爭面，比如宮廟，我要先說野宿和野營不一樣，如果是野宿，有建築物，我們還是做，如果沒有，在其他地方考量敵情威脅的顧慮及偽裝都做得很好的狀態，就野營，這是任何一個戰術動作隨著環境而訓練的程序。

**邱委員顯智**：副部長，大家比較想要知道的是因為後備軍人的教召和社會大眾切身相關，政策的內容不管是野營或行軍，國防部應該要主動向外說明，國防部也有網頁可以發布新聞稿，包括每

週有例行記者會，都應該把握機會向民眾說明，當然大家比較想知道的是像行軍、像野營、野宿的狀況到底其意義何在？國防部對戰爭的想定是什麼？再來，因為四個月軍事訓練役的目標就是要把人訓練成一個合格的步槍兵，可見射擊這件事是最重要的基本功，因此我非常肯定新制教召大幅度提高實彈射擊的發數，未來有沒有要繼續增加，國防部也可以繼續評估，我想請教除了發數增加之後，有沒有其他的改進作為？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們這一次的新式教召事實上都跟大院報告過，第一到第三季我們首次把天數增加，每一天訓練的時數 10 個小時，也涵蓋所有夜間教育，除了彈數增加以外，訓練的時數也增加，就是要訓練他的強度，這是第一個。第二，就未來來講，第四季時我們會看這些訓練的教員本身的能力是否有增強，如果今天我們看他射擊的技巧依照人的不同，有沒有什麼調整的空間，我們會在第四季做個檢討和明年的策進。

**邱委員顯智：**副部長剛剛有提到射擊的技巧，第一個部分其實有幾個讓大家常常會詬病的部分，我就逐一請教。一個部分是射擊姿勢，首先我們的軍事訓練只會趴下射擊，但是站著、跪著射擊都不會，這跟美軍的訓練方式有很大的不一樣。請教副部長，我們要灘岸殲敵，甚至要城鎮戰，我們都希望後備軍人是趴著打完嗎？如果不是，為什麼我們不教其他種類的射擊姿勢？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個問題我們還是要回歸訓練的基本面，先是你會懂得用槍；第二、用槍的地形、地貌雖有不同，但是最基本的應該要把槍掌握住，如何準確射擊。至於委員所講的利用地形、地貌的掩護或做射擊方式的運用，我想這是屬於戰術運用層面，這都是後續可以考量的。

**邱委員顯智：**趴下是最基本的。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邱委員顯智：**但是實際上的戰場絕對不是只有這樣一個姿勢去因應。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是的。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狀況是槍枝歸零和故障排除都是要實際操作的，現在的狀況就是：「左右調規孔，上下調準心」，這是口號，我也會背，還有「拍拉看瞄射」，我也會背，但是我們都清楚當戰爭的時候，不可能背口號之後，我們就自動有辦法槍枝歸零，所以針對槍枝歸零和故障排除的互訓這部分，請問教召有沒有實際執行？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在槍枝射擊的部分有一式五表，第一表就是基本的鑑定射擊，第四、五表就是練習射擊和經度的實距離射擊，第一表的射擊就做槍枝歸零，同時就由助教協助複習故障排除及「拍拉鬆瞄射」，這個都有做。

**邱委員顯智：**所以真的在戰場上需要這兩個動作時，其實都是在一個緊急的狀態，阿兵哥需要短時間內完美達成這個任務，所以我具體建議槍枝歸零和故障排除納入鑑測。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講的非常好，但是我還是強調，槍枝基本的操作在平常雖然是看著他練，但是真的在實戰時，潛移默化就應該要做，這些都是我們要考量的因素。

**邱委員顯智：**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副部長，針對槍枝歸零和故障排除納入鑑測，你可以同意嗎？還是說要有時間去研擬？如果要再研擬……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這是陸軍的專業，可能陸軍研究後再跟我報告。

**邱委員顯智**：兩週內把研擬結果跟我辦公室討論。

**柏副部長鴻輝**：是，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質詢現場不能有槍，可能要排個打靶考察吧！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29 分）陳局長午安，今天要就教您跟轉型正義有關的問題，局長現在上任已經多久了，可以問一下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1 年 1 個月又 1 天。

**范委員雲**：我之前沒有問是想說您剛上任，因為這個問題相對比較高難度，但是我覺得這個時間點應該要來問，因為促轉會 5 月任期就要到了，最近也都有有一些修法的建議，我先回顧一下，行政院羅秉成政委在 109 年就召開過相關檔案的協商，當時就有一個主張，也是一般就應該要有的主張：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後法優於前法。所以就法律來講，政治檔案條例應該優先於國密法和情工法，陳局長應該不會有不同的看法吧？可是實際執行的情況，國安局把涉及國安的國家機密核定為「永久保密」，而且認為嚴重影響國安或對外關係之虞，50 年後方得開放，我最近辦了一個轉型正義的公聽會，左邊書面資料是國安局給我的版本，都還是一個形式上的主張，事實上卻造成我們實務上檔案開放不完全，不利於還原歷史真相。以我個人去看我的監控檔案，事實上監控我的所謂線民和相關的東西都還是被保密的。

我想這是一個非常低層級的議題，可是沒有一個國家是這樣的作法，這不是我個人講的，法律系副教授林佳和在我辦的轉型正義公聽會上說：「用民主法治保障威權時期情報人員，真的是笑話」「我們是在處理轉型正義，不是在處理民主時代的情報人員保護！」所以我們保護的是民主時代的情報人員，比如陳明通局長應該保護的是民主時代的情報人員，「沒有國家會用保護情報人員隱私的理由，阻止威權時期檔案公開。」臺大社會系林國明教授就公民審議，不同政黨傾向的公民都認為「追求真相」優先於「社會和解」，這是他們的看法。歷史學博士吳俊瑩看到的是，目前調查局徵集的第六波檔案中，46%的檔案因為國家安全的 50 年限制而看不到了，那到底徵來要幹什麼？臺大歷史系教授周婉窈當天說：「明明『政治檔案條例』是優於一般法的特殊法，但過去國安局一年來卻都沒有釋出任何政治檔案」，甚至釋出了還要 50 年後才能看，周婉窈老師說：「我沒有再 50 年了，我有 20 年我就很感激了，是要我活到 200 歲嗎？這真的是胡扯！」他們都是民間的學者。

可是今年 2 月促轉會提出政治檔案條例修法建議，他們希望第八條修成：若機關認為其他檔案內容涉及「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而限制開放時，應檢附具體理由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第十一條應修訂為：檔案內容涉及「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者，機關不得以「永久保密」或「涉及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為由拒絕公開。如果修這兩條就可以處理掉剛才講的法律之間競合的問題，陳局長您是民主時代還是威權時代的局長？是民主時代吧！您同不同意這個修法的方向呢？

**陳局長明通**：對於委員還有大院相關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都予以尊重。

**范委員雲**：所以您不會反對，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我們予以尊重。

**范委員雲**：您是民主時代還是威權時代的國安局局長？

**陳局長明通**：我想我們現在是活在民主時代吧！經過先進先賢這麼長期的抗爭，我們在學校也都是研究這個主題，我們是一個新興的民主國家。

**范委員雲**：對，我也對陳局長有很高的期望，我希望你要帶領我們整個情治系統轉化成民主時代的，好嗎？就這個理由，如果真的涉及國家安全，就要報請上級機關同意，不是任意決定，而且以各國來講，非常、非常少的威權時代的訊息，你現在還要求要保障 50 年，這對研究人員、對當事人、對受害者而言都非常不合理，我相信以臺灣對轉型正義的態度，如果德國人能做到，我們臺灣人事實上是更包容、更寬容的。是不是請局長就剛才講的東西，提供我辦公室一份書面資料？我們後續會……

**陳局長明通**：剛剛已經回答委員了，對委員提議的修法我們都予以尊重。

**范委員雲**：予以尊重。

**陳局長明通**：因為法律是大院做最後決定，我們尊重。

**范委員雲**：所以如果我們修法通過，當我們問行政機關意見時，希望國安局不要表達反對意見，好嗎？

**陳局長明通**：是的。

**范委員雲**：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35 分）鄉親好。我們來討論一個民眾安心的問題，根據媒體報導，有俄羅斯人權運動人士，日前在臉書公開一份 FSB 外洩的機密文件，裡面指出對岸想要在秋天，也就是中共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前，以「收復臺灣」為功，這項計畫可能因為俄烏戰爭後而有改變。這讓民眾很不安心，所以本席首先想要請問局長，先前我們外交部和你們都說，這份文件流出的真實性還要再查核，就你查核的結果，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鄉親你好。謝謝委員讓我再度說明，今天早上有好幾個委員都在關心，基本上我們認為這是一個認知作戰，從專業上看，中共的時間表，今年是二十大，包括疫後的復甦，他有很多事情。你可以看到普丁就是這樣發動烏克蘭戰爭，他本來以為可以 4 天就解決，結果陷入泥淖，所以就北京來講，他更需要慎重用兵。

**楊委員瓊瓔**：請針對本席所提問的問題。

**陳局長明通**：所以不會有那裡面所說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一份文件是不正確的，可以這麼解讀嗎？

**陳局長明通**：我們從專業判斷上，不太可能有這種東西。

**楊委員瓊瓊**：不正確的，這是第一個。

**陳局長明通**：不可能有這種東西。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你們認為，目前就你們掌控的資料，中共有可能攻打臺灣嗎？

**陳局長明通**：我想北京不放棄武力對臺，這是陽謀，不是陰謀，所以基本上我們這是為什麼要做好備戰，加強我們的國防建設，只是說哪一個時間點，這個東西就要去密切關注研判，不會在今年秋天，我也講過，在蔡總統任期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這是上次你告訴本席的。

**陳局長明通**：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表示你講話人家都不聽喔！要不然為什麼一個國安局局長講的話，大家應該要很安心，但坊間還是這麼傳，所以本席今天會再給你一次說明的機會。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第一，這份文件是不正確的，沒有這回事；第二，目前臺灣還是安全的，請大家放心。

**陳局長明通**：是的。

**楊委員瓊瓊**：我這樣解讀你的說法正確嗎？

**陳局長明通**：很正確，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因為國防部一直說，對岸一直拉高國防的預算，也加速軍事現代化的進程，在這樣的情況下，讓民眾又緊張了。所以我請教局長，針對中共持續提升戰力，我們所掌控的，是不是誠如剛才你所說的，目前臺灣都是安全的？

**陳局長明通**：就是安全的。

**楊委員瓊瓊**：還是那一句話。

**陳局長明通**：因為攻臺不僅僅是軍事，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政治判斷。

**楊委員瓊瓊**：所以結果還是如你上次回答本席的，也就是在蔡英文總統任內不會有問題，是不是？

**陳局長明通**：不會有問題，是的。

**楊委員瓊瓊**：這些網路的資訊、假消息可能衝擊到國家安全，使人民不安，你認為還有什麼方式讓民眾安心？

**陳局長明通**：我想最重要的，既然是假的，我們就要揭露它是假的，要溯源是誰放的假消息。

**楊委員瓊瓊**：對，這很奇怪，政府講的話大家都不信，你覺得哪裡要檢討？

**陳局長明通**：不是，這是兩件事，訊息本身的真假無關政府的事，我們當然可以溯源去揭露，技術上……

**楊委員瓊瓊**：這怎麼不關政府的事？你是主其事者，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這是兩件事，一個是訊息真假，他放了假訊息，我們當然有相關技術去溯源、找出是誰。

**楊委員瓊瓊**：除了本席願意給你寶貴時間說明，你們還要去想精進方案。

**陳局長明通**：謝謝鄉親。

**楊委員瓊瓊：**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要討論一個民眾不安的問題，303 停電事件之後，近期的停電事件，台電告訴我們是小鳥築巢，桃園的停電說是有人去剪電線，這些事情連總統都出面講，基礎建設似乎有問題，而且 3 月 21 日總統說不惜動用國安局去調查，這讓大家很緊張。所以現在坊間大家在談，是不是有境外的勢力指使？有沒有這回事？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媒體的報導我沒有評論……

**楊委員瓊瓊：**不要說媒體的報導！我還是要請你說明有沒有這回事？

**陳局長明通：**但關鍵基礎設施是非常重要的。

**楊委員瓊瓊：**什麼？

**陳局長明通：**對於媒體這樣的報導，我沒有評論。但關鍵基礎設施是一個國安層次的議題，我們無時不刻都在關注。

**楊委員瓊瓊：**對，因為連總統都說了，不惜動用國安局。

**陳局長明通：**那是媒體報導的，我沒有評論。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有沒有掌握這樣的狀況？

**陳局長明通：**關鍵基礎設施本來就是國家安全涵蓋的範圍嘛！

**楊委員瓊瓊：**到底我們的停電、跳電有沒有境外勢力在指使？

**陳局長明通：**現在初步瞭解並沒有連動，是個別事件。

**楊委員瓊瓊：**還好是沒有連動，我知道你也沒辦法講得非常清楚，你不願意講、也不能講，所以你說沒有直接的連動，我們至少會安心一點。我如果解讀為這些跳電、限電的事件實際上沒有境外勢力在指使，可以嗎？這個方向對不對？因為你說沒有連動。

**陳局長明通：**就這幾個事件來說，比如說鳥巢築在那裡，我想境外敵對勢力不會放一隻鳥在那邊築巢，對不對？

**楊委員瓊瓊：**對，但又有行政部門說可能有人故意把牠丟進去……

**陳局長明通：**那丟得還滿準的。

**楊委員瓊瓊：**政府部門所講的話民眾都會聽，我們也希望臺灣是安全的，讓人民好生活，國安局的立場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一起加油。

**陳局長明通：**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葉委員毓蘭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2 分）局長好。很高興今天來跟你質詢，從這次烏俄戰爭，我們知道認知作戰很重要，假消息滿天飛，譬如說烏克蘭總統被說已經離開基輔等等，為的就是要塑造對自己有利的態勢，這樣的情況局長應該也很清楚。

接下來看到這一則新聞，瑞典的哥德堡大學近期發表一份報告，臺灣是接受境外假訊息最頻繁的國家，且已連續蟬聯 9 年冠軍。請問局長，針對報導中所提到的境外假訊息侵擾，國安局

有沒有掌握相關情資？有沒有制定相應的反制對策？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天都在跟這種假消息的認知作戰對抗。

**陳委員椒華：**是，所以隨時在對抗，而且也隨時都知道。

**陳局長明通：**隨時掌握。

**陳委員椒華：**好，很好。

局長，在通訊網路的部分，目前臺灣的網絡主要是海底電纜，如果受到天災或人為的破壞，臺灣有可能會對外完全斷訊。請問局長，針對臺灣的通訊網路強化，要如何實際去加強？

**陳局長明通：**這個問題我們非常、非常地重視，就像關鍵基礎設施，這些都是國家安全裡面非常重要的，我們去做，並且不斷地在強化，包括多端、多點、多元的部分。但有關詳情可否允許我私下跟您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我們希望能夠從烏克蘭看到臺灣，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應該要如何去因應。很高興能夠找時間跟局長做討論，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最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大家都在討論如果到了需要的時候，我們應該如何做準備。請問局長，人民平時要做怎麼樣的訓練及準備？請局長提出你的看法。

**陳局長明通：**相關部門都有按照專業將人民做不同的分類，要做怎麼樣的訓練，都有全盤的計畫。

**陳委員椒華：**假如現在網路斷了，必須考慮到在不上網查資料、沒有辦法 Google 的時候，要如何知道最靠近我們的防空避難室在哪裡？局長，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多做準備及訓練呢？包括女性是不是也要隨時準備？至少在需要拿槍枝的時候，我們是可以拿的。

**陳局長明通：**相關單位都會有完整的規劃，並且不斷地精進。

**陳委員椒華：**剛才局長提到各個部會已經有在規劃、已經有在精進，可不可以告訴我們，至少要知道我們每個人要準備什麼，我們還不知道政府要人民準備什麼，局長，你認為我們在自己的崗位要如何做？

**陳局長明通：**相關部門會 approach 相對的對象，隨著事件的發展會收到一定的通知，什麼崗位要去做什麼事情，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這些都不斷在精進。你看我們的系統其實也滿強的，比如像是疫情，在我們的數位大臣唐鳳主持之下，整個相關系統相當地強大。當然數位科技很進步，但我覺得傳統的東西，甚至用旗子來表示等等，這些都還是不可偏廢，因為不可能完全只靠一種訊息傳遞的方法。

**陳委員椒華：**面對疫情，我們的相關因應、面對及處理好像是有及格。但遇到限電、斷電事件，大家就好像慌成一團，所以在面對可能受到攻擊的情況，我想目前我們的政府及人民可能都還沒有準備好。

**陳局長明通：**繼續精進。

**陳委員椒華：**希望國安局能夠持續進行，並提醒政府相關單位要趕快做好準備。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48 分）陳局長好。剛才你答復楊瓊瓔委員的質詢，你說臺海戰事在蔡總統任內是不會有問題。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是的。

**孔委員文吉：**你怎麼那麼有信心？可否說明一下？

**陳局長明通：**秉於專業上的判斷。

**孔委員文吉：**專業上的判斷？最起碼講一個理由嘛！因為現在大家都很緊張，俄烏戰爭突然爆發，大家都擔心「今日普丁，明日習近平」。

**陳局長明通：**俄烏戰爭的首戰，老共過去常常講首戰即終戰，普丁是想要走這個路線，96 小時拿下基輔、澤倫斯基逃亡、最後扶植政權，結果卻完全相反，這件事情讓北京更審慎用兵。現在俄羅斯攻烏克蘭的戰事已經陷入泥淖，恐怕還要拖一段時間，所以不能輕易用兵。

**孔委員文吉：**能不能輕易啟動，不是決定在你，是決定在習近平啊！

**陳局長明通：**這是一種理性的假設，即所有的領導者都是理性的，他看到這種情況更會審慎啊！我不必是凱撒，但我也可以瞭解凱撒。

**孔委員文吉：**但我還是想聽一下你怎麼那麼有信心？蔡英文總統任期還有兩年，這兩年不會有戰爭嗎？

**陳局長明通：**不會。

**孔委員文吉：**可不可以講一個理由？

**陳局長明通：**我剛才也跟委員講了，烏克蘭戰爭更讓北京不輕易啟動戰端。

**孔委員文吉：**不輕易啟動戰端不是你講了算，這要看另一邊是怎麼看。

**陳局長明通：**另外，像今（2022）年是中共的二十大，更需要一個維穩的環境。

**孔委員文吉：**在你的報告中提到，俄烏戰爭凸顯東亞缺乏集體安全機制，可否說明一下集體安全機制的實質作為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北約就是一個集體安全機制。

**孔委員文吉：**我們這邊沒有類似北約的組織？

**陳局長明通：**對。所以美國一步一步地在進行，比如 INDOPACOM、QUAD 及 AUKUS，這些都是在構築一個集體安全。

**孔委員文吉：**我們臺灣有沒有集體安全防禦的聯盟或機制？

**陳局長明通：**像美國是以臺灣關係法確保臺海的和平及穩定。

**孔委員文吉：**我們有沒有納入印太安全戰略的機制？

**陳局長明通：**就整個戰略來說，印太也好、QUAD 也好、AUKUS 也好，基本上真正對於東亞安全有侵略性的就是中國，他認為臺灣是他的領土，所以不排除用武力收回。所以整個大架構裡主要是中國，中國想拿下臺灣，因此我們當然被涵蓋在裡面了。

**孔委員文吉：**烏克蘭戰爭就像你剛才所提到，本來是 3 天或 4 天之內，俄羅斯就要拿下基輔，到現

在已經 1 個多月了，但因為烏克蘭面積比較大，而臺灣是一個小島型的國家，有能力進行持久消耗戰嗎？因為我們的地理環境是四面環海，國土東西縱深，東邊海域比較開闊，海空的領域容易遭到封鎖，所以我們根本沒有能力像烏克蘭這樣進行集體消耗戰，因此臺灣根本沒有在本土打仗的條件。部長對於這個有什麼看法？

**陳局長明通：**建議委員不要有這樣的思維。

**孔委員文吉：**我們必須要防敵在海岸之外嘛！

**陳局長明通：**這有好幾個層次，在啟動時、渡海時、灘頭時到國土防衛作戰，每一個階段都要阻卻敵人的進犯，這是一個整體的體系。不要一開始就覺得臺灣好像弱雞一樣。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萬一中共來犯，我們可以撐多久？

**陳局長明通：**我們可以撐 as long as possible。

**孔委員文吉：**當然是越久越好，但能夠像烏克蘭這樣，全民、軍民一起抵抗俄羅斯的侵略……

**陳局長明通：**所以烏克蘭確實啟發我們很多，你可以看到國人要保衛疆土、保衛家園的意識越來越高。

**孔委員文吉：**人民會不會有這樣的決心？

**陳局長明通：**以烏克蘭的事件來看，我們可以看到人民的決心是越來越強，別人已經侵門踏戶了，難道還不保護家園，對不對？天底下沒有這種道理。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要為誰而戰、為何而戰？

**陳局長明通：**為保護自己的家園而戰！

**孔委員文吉：**好。

最後一個問題，想請教中程核飛彈條約（INF）禁止飛彈射程有 500 到 5,500 公里的陸基飛彈，這是沒有辦法束縛中國的，對於這個部分你有沒有什麼看法？如何保護臺灣安全？

**陳局長明通：**所以美國一直要把這個納進來，上次在羅馬，楊潔篪與蘇利文在談話時，美國一直要 touch 這個問題，但中共一直拒絕，我想這個壓力會繼續下去。

**孔委員文吉：**因為中共在沿海邊界已經部署 1,000 枚類似的飛彈，這對於我們的國安是一個很大的顧慮。

**陳局長明通：**我們沿海也有很多防禦性的飛彈。

**孔委員文吉：**好。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葉委員毓蘭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因為局長下午 1 時後請假。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55 分）局長好。我喜歡問你的原因，是希望從你這邊能夠得到一些讓我安心入睡的好答案。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謝謝委員給我機會。

**葉委員毓蘭：**局長，中資目前在國際企業擴展得非常大，2018 年開始，中資企業持續收購戴姆勒集團即賓士汽車的股權，現在幾乎是戴姆勒集團最大的股東，我們的國軍有很多車輛是賓士商用車，包括雷達車、偵搜車及機動飛彈發射車等，未來對於國軍會不會有影響？可能是我杞人憂天。不過因為美國對於這方面是非常地謹慎小心，包括他們會透過各種貿易政策禁止關鍵設備輸出到大陸，而且禁用很多中國產品，包括華為等，就是擔心會被植入間諜病毒或竊取資訊軟體等，難道我們不需要擔心嗎？因此我要請問局長，當中資這樣收購戴姆勒集團之後，國軍購買的車輛，大部分的零件都是在中國代工生產、德國組裝，會不會對於國家安全形成另外一種隱藏性的危機？

**陳局長明通：**報告委員，這確實是一個嚴肅的問題，但以我們相關的法規，涉及機密或影響國家安全的，按照工程會的解釋函是禁止陸資廠商參與投標，戴姆勒集團被收購之後，其本身性質變成中資，因此會有相關法規加以規範。

**葉委員毓蘭：**將來非常有可能會禁用賓士車嗎？

**陳局長明通：**如果法規上認定是中資的話，這些涉及國家安全及機密的產品當然會禁止。

**葉委員毓蘭：**因為茲事體大，對於國軍的……

**陳局長明通：**所以我一開始就講這是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

**葉委員毓蘭：**本席也注意到現在國安局在任務分工上似乎有一些疊床架屋的狀況，比如國安局七處跟國家安全作業中心都是從事網路資訊蒐集或網路偵搜工作，這兩個單位有什麼不一樣？

**陳局長明通：**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容許我不作進一步說明好嗎？因為你這些資訊也未必是正確的，私底下我可以跟您報告。

**葉委員毓蘭：**好，私底下再給本席一個報告。

另外，包括國安局五處跟科技中心及國防部的電展室，感覺上都是有重疊的業務，我們……

**陳局長明通：**委員的感覺不盡正確，所以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說明。

**葉委員毓蘭：**好，我希望你還是讓我晚上可以睡得著覺。

**陳局長明通：**你放心。

**葉委員毓蘭：**如果照這樣公開的資訊搜尋而來的，發現在這個部分好像每個單位都有在做，但是最後能不能讓我放心？因為這是我比較擔心的。比如說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個，我看你們大概也會說下次再答復我，也不方便公開答復。

另外，我比較擔心的是現在大陸長期投入北斗衛星系統的研發，他們說這是大國重器，最主要的原因為這是一個全天候、全天時、高精度的定位導航之全球性間諜工具，它適用於軍事、交通運輸、通訊及城市監控等領域，並且大陸還透過一帶一路來推廣。其實本席上個禮拜曾經在隔壁房間問過科技部吳部長這個部分，他告訴我要放心、不可能，本席本來很擔心會對我國的國安跟資安產生影響，但吳部長說不會，因為我們也很厲害，可以屏蔽它，但是很抱歉的是，我覺得我們還是有很多的顧慮，譬如手機還是有可能會使用到百度地圖或各種導航，進入這邊真的就完全沒有功能了嗎？

**陳局長明通：**我們要相信吳部長的專業。



**葉委員毓蘭：**但是不知道他有沒有國安的專業，我擔心的是這個。

**陳局長明通：**我們的技術專業是毫無問題的，因為一般而言，導航系統是單向接收，我們的手機根本沒有足夠的功率可以把訊號打到衛星上。

**葉委員毓蘭：**所以不用擔心？

**陳局長明通：**不用擔心。

**葉委員毓蘭：**所以還是可以繼續睡我的好覺就是了？

**陳局長明通：**是，沒問題。

**葉委員毓蘭：**希望我們在局長的領陣之下，可以把資安跟國安上的一些專業讓其他部會的首長瞭解。至於我剛剛提到五處、七處及安研中心等等，請私底下跟我報告，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6 分）副局長、副部長好。今天主席特別安排相關單位就東亞最新地緣政治情勢與國家安全及相關應變準備工作做專報，全球目前最關注的就是烏俄戰爭，貴局、貴部應該都有掌握，不管是國安局還是國防部，請問有掌握俄羅斯船艦在日本海域航行的情資嗎？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委員好。日本政府也有公布俄羅斯的艦船經過津輕海峽及對馬海峽，日本政府都有公布。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兩個單位都有掌握嗎？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有收到這方面的訊息……

**劉委員建國：**是怎樣知道的？是日本政府公布之後才知道，還是之前就已經有掌握？

**柯副局長承亨：**對於周邊的情勢，我們都有在關注。

**劉委員建國：**OK，國防部也是一樣吧？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所有關於臺海周邊的動態，我們是隨時 24 小時監控都有掌握，不管是從宮古海域還是巴士海峽，我們全程都有掌握。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我會這樣問是因為我很擔憂日本跟俄羅斯兩國有北方四島又稱南千島群島的主權爭議，目前依然懸而未決，這個大家應該都知道，至今仍未正式終止二戰交戰的狀態。因為日本公開反對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並聲稱這是國際對「俄」的制裁，俄羅斯外交部也發表聲明，在目前情況下，俄羅斯不打算繼續與日本談判和平條約。看到這樣的動作跟說法後，我會開始擔憂，烏俄戰火會不會延燒到東亞？剛好主席今天有排這個專案報告，你們對這件事的看法為何？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研判這是俄羅斯在對日本施壓，因為日本政府對俄羅斯的制裁態度非常地積極

，包括首相岸田文雄也提到，把俄羅斯占領北方四島之行為視為非法占領，所以俄羅斯就認為日本既然認定為非法占領，就把本來在談的這些和平對話及機制終止，我相信這是要給日本政府壓力。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這會不會造成烏俄戰火延燒到東亞？

**柯副局長承亨**：就目前俄烏戰事而言，坦白講，俄羅斯打烏克蘭已經打得非常辛苦，如果要再把戰火……

**劉委員建國**：就是因為它打得很辛苦，怎麼會在這個時間點派出 4 艘軍艦到日本海域？

**柯副局長承亨**：我覺得這是外交上的施壓，但是如果變成軍事行動，俄羅斯這樣兩面作戰，對其本身我相信會非常不利。

**劉委員建國**：這是副局長的看法，但我們要小心隔壁的好鄰居，它會不會趁機煽風點火？

**柯副局長承亨**：對於中共的一些動態，我們跟國防部一直都有在關注。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講好鄰居，你又知道是中共了？謝謝。因為它時不時都會發生一些狀況，對不對？譬如加油添醋等，因為我有點擔憂俄羅斯怎麼還有時間做那種動作，如果兩位掌握的情報是 OK 的，這樣就還好。

這次烏俄戰爭，俄羅斯本來要用閃電戰，就是速戰速決，幾天內就想要結束戰爭，但是戰事拖到現在，局長當時來報告時戰爭打了一個月，現在勢必超過一個月了，我原本就是要問局長這個問題，沒想到他就這樣離開了。

我要強調的是，這次戰爭跌破很多專家的眼鏡，我不曉得兩位對這件事的看法為何？為何烏俄戰爭打到現在會延長這麼多天？就你們的看法，最關鍵的地方是什麼？

**柯副局長承亨**：俄羅斯對烏克蘭的軍事行動會打得這麼辛苦，坦白講，很多國際觀察家也有點意外俄羅斯兵力運用竟然會陷入這種困境。

**劉委員建國**：他們的兵力運用是什麼地方出了 trouble？

**柯副局長承亨**：可能有很多因素，很主要的因素可能是它沒有料到烏克蘭人民抗敵的意志跟決心這麼強烈，它一開始可能認烏克蘭不堪一擊，而且它是大平原作戰，坦克直接開進去，烏克蘭可能就會屈服、投降，但是沒想到全民抗敵的意志會這麼堅強。

**劉委員建國**：這是副局長的講法，請問副部長的想法為何？針對俄羅斯打得這麼辛苦，原本要閃電戰，結果打到現在陷入泥淖戰，你認為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柏副部長鴻輝**：我認為它會這樣的主要原因是戰略目標設定過於單純化，不僅烏克蘭抗敵的意志堅強，全世界還加入制裁，造成最後沒辦法控制戰局，我想這些都是它在整體作戰上沒有考慮很詳盡的地方。

**劉委員建國**：這方面會不會是前線在作戰時，後勤補給一直沒有補上，有沒有這回事？

**柏副部長鴻輝**：這可能是原因之一，但是重點是在於整體作戰的規劃不如預期。

**劉委員建國**：我剛剛有提到後勤補給……

**柏副部長鴻輝**：這也是一個關鍵的因素。

**劉委員建國**：是關鍵因素？不是可能的原因？

**柏副部長鴻輝**：是。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們看到這 30 天的戰爭，俄羅斯前線作戰，但是後勤補給方面出了很大的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對於任何一個戰爭，後勤補給是它的生命線。

**劉委員建國**：OK，如果臺灣未來遇到這種狀況，請問後勤補給在哪裡？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的問題非常好，事實上臺灣在防衛作戰的時候，後勤的補給永遠是我們最重要的課題，我們也時時刻刻都在準備當中。

**劉委員建國**：你覺得北邊的日本會不會給我們補給？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問題我沒有辦法回答你，我們現在是自立自強，先從自己防衛作戰來打這場仗……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是問萬一要補給的時候，其他國家會不會……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所有的補給線屬於軍事隱密行動，不能夠在這邊公開的。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15 分）副局長好。因為時間有限，事實上我只有兩個問題，先請教副局長，剛剛好多委員都在垂詢俄烏戰爭的情勢，最近拜登跟習近平有視訊通話，坦白說，美國沒有辦法兩線都有戰事，所以現在有點像是在走聯中制俄這條路。上次見面的時候，拜登也說他不支持臺獨，對於中國美方也是有威脅、利誘，如果中方支持俄羅斯的話也會被制裁，但是有時候也必須丟出糖果，糖果可能是美方說沒有支持臺獨。

不管如何，這些大國之間的博弈，講白了還是回到我們學理上，就是國際之間的現實主義，其實還是以國家利益為主。因為美國也不希望兩邊都有事，所以現在好像有點要安撫中國，並丟糖果給它，我們要如何去掌握這部分？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委員好。拜登雖然有跟習近平通話，但事實上是否要聯中制俄當然有不同的解讀，但是我們從美方公開的談話或是我們所獲得的訊息，美方主要是在警告中共不要軍援俄羅斯。關於地緣政治、尤其是大國博弈之間對我們後續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都會隨時關注。

**張委員其祿**：坦白說，兩岸關係另外還有大兩岸關係，也就是美中之間，說實話小兩岸跟大兩岸是牽動的，這也是一個事實，我們要非常注意，因為國家還是基於現實主義。接著，昨天邱太三主委有一個發言，我覺得非常的重要，請教副局長，他說「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如果不算臺獨的話，這是跟大陸談判時一個比較好的基礎，我不知道國安單位如何解讀？坦白說，我覺得邱主委講得非常好，如果維護中華民國主權都要被打成臺獨的話，我想我們在座所有人都是臺獨了。這是真實的問題，所以如果老共連這個都不能接受，我不知道兩岸要怎麼走下去，從國安的角度會怎麼判斷這件事？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我相信大家一定都會捍衛中華。

**張委員其祿**：對。

**柯副局長承亨**：如果中共連我們捍衛中華民國主權都認為是臺獨的話，這對兩岸的關係絕對是一個非常負面的影響。

**張委員其祿**：當然。昨天邱主委說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及維護臺灣民主的自由生活方式，這些都是重要的，如果這樣的概念都算是臺獨，我不知道未來基礎會是什麼？朱鳳蓮馬上就發言說這是夾帶兩國論的私貨，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不友善發言。請教副主委，如果國臺辦是這樣的說法，請問陸委會的看法是如何？我們是否連談的基礎都沒有了？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張委員的提問。長期以來，兩岸關係最主要的障礙就是中共不正視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國家的客觀事實。

**張委員其祿**：是啊！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他也不正視臺灣 2,300 萬人民對於自由民主價值以及生活方式的堅持，所以兩岸關係很難回復到良性互動的基礎上，加上蔡總統去年國慶日時也強調臺灣主流民意的四個堅持……

**張委員其祿**：因為主委昨天已經這樣講了，今天國臺辦的回應是這樣，未來兩岸之間，我們連維護自己的主權都不能談，未來要怎麼辦？請問副主委有沒有建議的方向？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從 2019 年元月 2 日習五條之後，兩岸關係在民族主義高張之下，對於臺灣的主權跟領土沒有務實看待，大家都知道，我們在香港的同仁因為不肯簽訂一中承諾書，所以我們都無法派員，因此兩岸關係也到了一個比較低的狀況。回到問題的本質，兩岸如果要良性互動，對岸一定要正視中華民國客觀存在的事實，這也是我們主委所提到的義涵。

**張委員其祿**：我相信主委這邊已經釋出滿大的善意了，我覺得這可以算是一個很大的公約數，甚至也是臺灣的共識。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張委員其祿**：我們也真的希望對岸能夠用比較善意的角度來看待，整體情勢變化很多，不管是國安單位還是陸委會，希望都能持續地注意並推進這些事情，保護我們國家的安全，謝謝。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3 時 21 分）我只有 5 分鐘，所以我們很快進入主題。我們有一個叫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你們都知道吧？大家都認為 303 大停電已經是國安層次的問題，它是否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需要安全防護的項目？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委員好。剛剛我們陳局長還在的時候有提到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管委員碧玲**：是就是，好不好？你們越來越疏忽。從 2013 年起，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正式展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防護工作，2014 年之後修正公布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就是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工作項目列進去，所以是修正發布，2014 年頒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並開始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防護演習，以上是 2014 年。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範圍總共經過 2 次盤點，其中穩定供電也包括在內，項目總共有這些，你們到底有沒有重視？有沒有做好安全防護？我們必須要知道績效，知道績效的方法就是透過演習教育，要演習才知道平常安全防護有沒有做好，對不對？演習很重要，所以 2014 年就開始辦理演習，演習包含 3 種，分別是桌上演練、兵棋推演、實兵演習這 3 種方法，演習並不一定是勞師動眾或實兵演練，並不是這樣。桌上演練也是、兵棋推演也是，標準很寬鬆，對不對？這些都算是演習。

你們看看歷年演習的次數，全國這麼多關鍵基礎設施，每一年的演習最多才 15 次，大家最重視的就是交通，其中最重視陸運，海運第二，第二重視的是通訊，第三重視的是電力，一年才演習 15 次、10 次、11 次、12 次，我覺得次數太少了，並未真正重視，而且越來越疏忽，這兩年少到一年演習 11 次、12 次，去年電力還忘記演習，那我們的會報開會呢？開會次數剛好跟剛剛的演習次數一樣，越來越少，也是在這兩年，一年只開一次會報。國安局也在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推動專案小組裡面，當然國安局可以說你們是負責特勤和情報工作，但是我們所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維護相關情報，你們也要掌握嘛！對不對？所以你們才會在小組裡面。今天國土辦也在，國安局現在是副局長在，回去好好檢討一下這個到底是虛應故事、敷衍的任務編組，還是你們真的有注意到這一點？如果你們真的有注意到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防護很重要，我認為那個演習的次數不會是這樣，不會這麼少，連兵推、連桌上討論都可以算演習，結果你們一年全部加起來最多才 15 次，然後近兩年還大幅減少，包括這個小組的會議也只剩下一年開一次會，不重視哦！我說不重視，你們要心服口服吧？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的推動，這兩年不獲重視，回去好好檢討，你們沒有注意到這件事，可是這些多麼重要啊！你看石油、天然氣跟供水演習的次數，還有天然氣那種連續三年沒有演習過的，最多的是什麼？是資通，而且資通還入法，唯一入法的就是資通，你看看關鍵基礎設施在全國的法律位階上唯一的一筆就是資安法，只有資安法把關鍵基礎設施應該要如何做安全維護入法，相關的法規命令最多的也唯一只有資安法，我們只有資安有法制體系在建置國安層級的安全防護，其他所有關鍵基礎設施的國安層級安全防護完全沒有法規命令。你們回去轉達本席今天的關切，第一、要不要建立全面性的法制體系？第二、這個演習要不要重視？你要知道包括那個人事制度是什麼、要不要複合性、重疊性的安全網絡、操作人員體系的備用要不要建立，其實都要透過法制體系去建立，更何況整個管理機制、國安的審查。至少演習一定要加速、加倍去做，那這兩年的疏忽趕快糾正過來，好不好？

**柯副局長承亨：**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29 分）本席今天看到很多委員關心的重點都在於近期的停電、跳電或桃園機場被人家砍斷電纜的事情，背後是不是都有更大的目的跟陰謀，我想這也是國人關注的重點。國土辦今年說 111 年人為危及設備維運事件共有 13 件的情資及預警消息，這 13 件有沒有包含我們最近看到的停電、跳電這些事件？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辦何主任說明。

何主任達仁：跟委員報告，有。

洪委員孟楷：哪一件是我們之前有掌握的？

何主任達仁：是指跳電，跳電有好幾件。

洪委員孟楷：跳電好幾件。你說有 13 件情資跟預警訊息，你是在之前接獲還是之後才知道？

何主任達仁：事件發生的時候，設施單位會第一時間即時通報。

洪委員孟楷：即時通報？

何主任達仁：對，就會啟動即時的應變處置。

洪委員孟楷：你寫的意思是情資跟預警，大家都知道是台電跳電，媒體都知道，這跟情資、預警有什麼關聯？

何主任達仁：因為第一時間他們會通報設施的狀況，接下來才會陸陸續續通報損害，這個時候我們的國土安全緊急通報的作業規定……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一下，達到多少的停電標準會通報國土安全辦公室？

何主任達仁：由設施認定核心功能有沒有受到影響。

洪委員孟楷：什麼樣的核心功能？

何主任達仁：如果是電力就是穩定供電的核心能力，以 303 事件來說，他們在 9 點 7 分發生系統性跳電，所以南部的通報設施單位第一時間就馬上通報他的系統發生什麼狀況，所以我們是用這樣的事件來接受他的通報……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管是幾戶，對不對？303 事件是 500 多萬用戶受影響，之後陸陸續續也有講到一些小動物誤觸，或是桃園機場國門的停電，所以我們不管幾戶，而是以電廠有沒有受影響為主，您的意思是這樣？

何主任達仁：是，因為是從關鍵基礎設施的角度出發。

洪委員孟楷：再來我要請教，這 13 件也好，或是您在報告上寫的 110 年人為危安事件 51 件，有沒有哪一些是屬於預警？本席比較好奇的是預警部分，你講的這些都是各部會跟你回報，對本席跟大家來說有一點誤解，我們以為你是事先掌握一些情資，進而判斷及破獲，甚至防止、預防，有沒有？

何主任達仁：跟委員報告，例如在交通設施的一些軌道系統，有些民眾利用旅客留言系統反映出言恐嚇，這樣的情資也是一種預警訊息，大概都會通報到國土安全辦公室。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請教你，110 年到 111 年的這些事件有沒有任何組織犯罪或是集團牽連？

何主任達仁：目前沒有。

洪委員孟楷：上午國安局陳局長也說都是個案，對不對？既然都是個案，而且不是預謀，我請教一下，後續又說會同警政單位檢視安全防護，加強安全巡檢，請問警力要怎麼運用？我們要怎麼盤點和運用？

何主任達仁：跟委員報告，現在有一些設施單位已經有警察同仁的進駐，已經在維護……

洪委員孟楷：是啊！現在就已經有維護啊！

**何主任達仁**：現在就他們本來既有的安全維護計畫……

**洪委員孟楷**：上禮拜六、禮拜天的時候，我們看到行政院有開會，甚至要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變成國土安全的維護，還要調配警察、軍人，甚至有講到 5,000 人，本席就說現在是嫌警察、軍人的事情不夠多嗎？警察、軍人還要變成 24 小時的保全去巡視。如果從過去到現在的通報，不管是 110 年的 51 件和 111 年的 13 件都是個案，沒有集團、沒有犯罪、沒有陰謀，都是突發性狀況，而且相對來講都是台電的狀況，那你到底要警察去幹嘛？警察站在那邊站崗、維護？這是濫用警力啊！還是你在騙老百姓不懂？警察在那邊站，興達電廠就可以不停電嗎？如果這次 303 大跳電的狀況是工作人員誤觸，就算 200 個警察站在工作人員旁邊，他還是會誤觸啊！這跟警察在那邊站有什麼關係？

**何主任達仁**：報告委員，媒體的報導我們沒有評論。第二個……

**洪委員孟楷**：所以上禮拜沒有開這個會？

**何主任達仁**：媒體的報導，我沒有辦法……

**洪委員孟楷**：不是，上禮拜有沒有開這個會嘛？

**何主任達仁**：我不曉得媒體的報導從哪裡來。

**洪委員孟楷**：那上禮拜有沒有開？303 跳電之後有沒有開過這個會？有沒有工程會、相關單位跟國土辦一起開會？

**何主任達仁**：報告委員，我沒有辦法……

**洪委員孟楷**：甚至會議紀錄都出來了，會議紀錄還講到國防部，國防部長說他動員多少人，如果之後義務役延長，1,500 人要從義務役這邊來，會議紀錄都出來了，不是嗎？

**何主任達仁**：報告委員，這是媒體的報導。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任。我拉回來請教國安局副局長。上午陳局長講很多烏俄戰爭事件，其中本席看到一則新聞，當然每個媒體都有不同報導，但因為陳局長講到第一幕已經落幕，第二幕要開始，其中他分析四個結果，本席看了一下，除了第一個結果相對是俄羅斯比較劣勢，其他三個結果都是烏克蘭劣勢，所以走向可能還是烏克蘭相對劣勢，俄羅斯比較占上風。上午有媒體報導，前蘇聯軍官指出蘇聯有可能兩週內就會戰敗，請問這邊有沒有更具體的消息？甚至還提到臺灣是個關鍵，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這則新聞報導？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消息非常多，也非常混亂，坦白講，很多的訊息可能都是不同的對立方刻意放出來認知作戰，或是故意打擊對方的士氣，這都有可能。

**洪委員孟楷**：針對現在的俄烏戰爭，本席尤其關注後續，因為大家都說俄羅斯有核武，如果俄羅斯真的動用核武，以前大家都講一個名言，第三次世界大戰怎麼發生的？有人說：我不知道第三次世界大戰怎麼發生，但我只知道當第四次世界大戰來臨的時候，人類是用石頭跟木棍互相攻擊。代表如果真的打到第三次世界大戰，只要動用核武就是全球性的毀滅，無一倖免。

**柯副局長承亨**：我想現在國際上都非常關注普丁到最後會不會動用戰術性核武，坦白講，如果動用戰術性核武，戰爭一定會升級，所以我想國際上都非常注意。

**洪委員孟楷：**所以目前國安局有定期針對國際形勢變化？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每天對俄烏戰事都非常密集注意相關的情報、訊息，我們也很密集開會、作一些研析。

**洪委員孟楷：**本席還是要提醒，國際情勢瞬息萬變，如果真有什麼情況，還是要以中華民國、臺灣 2,300 萬人的利益為最優先考量，好好對我們的國人同胞負責並思考後續的方向，好不好？謝謝。

**柯副局長承亨：**這是一定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以信、李委員德維、林委員思銘、林委員俊憲、廖委員國棟、江委員永昌、羅委員美玲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明文及邱志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 壹、會議事由

邀請國安局長（陳明通）、國防部副部長、外交部次長、陸委會副主委、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報告「東亞最新地緣政治情勢與國家安全及相關應變準備工作」，並備質詢。

#### 貳、質詢內容

一、拜習會「四不一無意」對台美關係影響評估



（國安）局長，今年適逢中美簽署《上海公報》50 周年，以及在當前俄烏戰事持續進行的背景下，中美兩國領導人 3 月 18 日舉行高層會談。

各界關注到，拜登在這次會談中，重申所謂的「四不一無意」，包括：美國

1. 不尋求同中國打新冷戰，
2. 不尋求改變中國體制，
3. 不尋求通過強化同盟關係反對中國，
4. 不支持台獨，
5. 無意同中國發生衝突。



此外，拜登還重申「堅持一中政策<sup>1</sup>」立場；儘管這和中方所謂的「一中原則」，兩者並不相同。

<sup>1</sup> 美國的一中政策，包含臺灣關係法、美中三項聯合公報、對台六項保證。同時，反對任何單方片面改變台海現狀。

(一)對於拜習會涉及台灣議題的整體觀察

局長，這場「拜習會」，儘管俄烏戰爭才是本次會談的緣起與重點；但北京方面，似乎把重點放在所謂的台灣議題上。

請教局長，對於這場「拜習會」

➤您的觀察是什麼？可否簡單跟國人說明一下。

(二)美國拉中制俄，對後續台美關係影響評估

局長，隨著現階段美國「拉中制俄（拉攏中國、牽制俄國）」的戰略需要，美國極力避免中國，向在俄烏戰爭中受到西方制裁的俄國提供各種援助。

請教局長，

➤您認為，這對目前處於持續升溫的台美關係的後續發展，是否會因此受到影響？

(三)美方另一種戰略清晰，是否不利於台灣安全

局長，去年《經濟學人》雜誌指稱台灣是「地球上最危險的地方」。過去一段時間，美國政軍學界也出現呼籲美國政府應從以往的「戰略模糊<sup>2</sup>」走向「戰略清晰」，也就是明確表示如果中國對台動武，美國將會軍事介入的立場。一方面藉此表達對台灣的支持，另一方面嚇阻中國的軍事冒進。

<sup>2</sup> 儘管美國依據「台灣關係法」，須協助台灣維持足夠的自衛能力。但美國長期遵循「戰略模糊（strategic ambiguity）」政策，不明確表態是否會在中國侵犯的情況下，採取保衛台灣的軍事行動。

但是，白宮國安會印太協調員坎貝爾（Kurt Campbell）並不認同，他去年在出席《金融時報》舉辦的研討會時表示，「所謂戰略清晰（strategic clarity），會有一些非常不利（的後果）。」

局長，我們都希望維持台海的和平與穩定，兩岸人民共享和平與繁榮。但是，拜登「四不一無意」中提到美國「無意同中國發生衝突」，不免讓人聯想之前「美國不會派兵烏克蘭」這句話……

請教局長，

1. 就某種程度而言，這算不算是另一種的「戰略清晰」？這樣的立場論述，會不會對中南海及解放軍傳達出「錯誤的訊號」，或是形同間接鼓勵中國對台採取「軍事冒險行動」？

2. 這樣的立場論述，對台灣的安全保障是否有利？其中是否隱藏某種的政治風險？政府是否應研議相對論述，並與美方進行戰略溝通？

二、國安局對於日前有關武統方案報導的判讀

局長，您在立院備詢時曾經表示，蔡總統任內兩岸不會有事。但是，依據憲法規定，蔡總統的任期到 2024 年 5 月，而習近平如果二十大順利連任，他的第三任期將會到 2027 年。

請教局長，

➤到 2027 年，也就是習近平第三個任期內的兩岸關係，或者是北京對台政策，是否可能出現重大的變化？您目前的觀察或判斷為何？

局長，近日媒體報導，俄羅斯聯邦安全局（FSB）一份內部情報分析報告指出，中國領導人習近平圖謀今年秋天「全面接管台灣」。

請教局長，

1. 對於這份報導所指的内容，國安局之前是否曾經掌握類似相關情資？
2. 國安局是否有透過管道，取得這份報告副本？
3. 依據國安局的專業判斷，您認為這份報告及相關内容的真實性如何？

結語

當前全球及區域情勢，多處於不穩定的狀態，除了新冠疫情持續反覆，還有進行中的俄烏戰事、中美關係的緊張競合、韓國大選出現變局，以及日俄有關北方四島爭議等，均加劇了地緣政治的風險，同時也打亂了全球經濟復甦的步調。

對於相關局勢的變化，希望國安局持續保持密切關注，並為政府的國安決策提供準確、即時的戰略預警情資與相關應處建議，要能夠趨吉避凶，才能更好地確保台灣的安全與國家的利益。

####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主題一 台灣版印太戰略

Q

1. 美國有印太戰略，外交部有無考慮制定「台灣版印太戰略」？在強化與印太國家的關係上，哪些國家會是外交部今年優先的工作重點？
2. 外交部如何解讀拜登上任後提出的印太戰略？台灣在美國印太戰略的角色為何？
3. 今年台美關係上有無設定工作目標？今年 TIFA 預計何時召開？  
（例如爭取加入印太經濟架構、QUAD PLUS 成員）
4. 日前在台日經濟貿易會議中，日方表達了希望重新啟動已經中斷 8 年的「台日經濟夥伴委員會」，這個部分目前有無具體進度？預計最快什麼時候能啟動？
5. 我國新南向推行近六、七年，從 1.0 走向 2.0 版，外交部認為與東盟國家在哪個領域的深化上最具成效？在哪個領域最需要強化？外交部未來的努力重點、政策方向會是什麼？
6. 拜登在印太戰略中，明確將強化與東盟國家的夥伴關係列為重點，請問外交部認為，台灣新南向成果如何與美國印太戰略對接，具體作法為何？

主題二 尹錫悅上任後 台韓關係

Q

1. 請問外交部，今年台韓關係是否有設定具體目標？（例如會議、MOU、相關協定簽署）兩國在經濟領域合作上，是否有具體規劃？
2. 尹錫悅上任後，外交部研判韓國提出 CPTPP 申請的可能性多大？

3. 若韓美、韓日關係升溫，外交部評估對我國影響為何？

主題三 駐外館處應集中資源

Q

1. 之前外交部有評估是否要在西澳開設第五館，目前進度如何？

(我國於澳洲目前在首都坎培拉、墨爾本、布里斯本和雪梨四處設有外館)

2. 以台灣國家規模來說，外館駐點已相當多，較無法有效集中資源，外交部認為是否有需要重新盤整外交資源，「針對性」地布局在重點國家，以切合戰略需求？具體來說，針對重點國家例如印度、日本在不同城市多開館？

主題四 強化歐洲鏈結計畫

Q

1. 蔡總統在元旦演說宣示將提出「強化歐洲鏈結計畫」，外交部在這個部分進度如何？是由哪個部會主責？具體計劃什麼時候能提出？

2. 外交部針對「強化歐洲鏈結計畫」會優先鎖定哪個區域或國家？有無設定具體目標？

3. 立陶宛政府已向我國提出各類農產品進口程序諮詢和申請事宜，外交部表示已將相關需求轉達給農委會和衛福部，目前這個進度如何？預期最快什麼時候能完成程序？

主題五 援外白皮書進度

Q

1. 去年我召開記者會呼籲外交部盡快制訂新版白皮書，請問最快什麼時候會出來？新版與舊版的最大差異為何？

2. 我國政府開發援助 (ODA) 比例是否會拉高？具體會到多少？

3. 吳部長在記者會上曾說，援助烏克蘭政府正在思考更大方案，請問這個是否已有具體方向？

4. 若俄烏戰爭結束，烏克蘭邁入重建階段，本席建議將「援助烏克蘭」列入今年政府開發援助 (ODA) 的範圍 (人道救援、經濟建設重建)，外交部看法如何？

主題六 兵役延長問題

1. 針對目前兵役法規定，常備兵役役期是 1 年、軍事訓練役期是 4 個月，國防部過去以兵源充足為由，並說募兵成效良好，從未表示有需要將役期恢復為常備兵役的 1 年役期。因此，國防部忽然告知，目前傾向不修法之前提下，直接將兵役制度恢復為 1 年期，這樣是否有前後矛盾之虞？目前究竟是募兵成效不佳？還是國防部願意承認 4 個月的訓練成效是有不足？

2. 國防部若要延長役期，務必要留意不可以只將役期延長，恢復到馬政府之前的兵役訓練模式，那只是換湯不換藥，毫無意義。國防部目前的研議情形，有沒有針對志願役的教召比例、時數延長做研議？目前有沒有出現因為教召增加，有企業雇主抗議？或有沒有出現隱性就業歧視的狀況發生過？針對性別平權納入兵役考量的呼聲，國防部有無同時進行納入兵役多元性的考量，符合各種性別、體能專長？延長役期會影響未來畢業生的生涯規劃，若又將女性納入徵集，勢必會影響畢業生就業，這部分配套的研議情況為何？

主題七 拜習線上二會

1. 請問拜習會後，若美國總統拜登仍持續未訪中國，中國內部目前針對二十大習近平連任情勢是否會受到影響？中國若持續拒挺美，美國是否會祭出大規模經濟制裁，進而影響中國經濟成長？對在中台商的影響又為何？

2. 有報導指稱，習近平考慮在秋季三連任前對台動武，國安局目前研判中共內部對這樣說法有何反應？若中共決定對台動武之前，是否會預先撤出在台中國人？目前國安局、陸委會、海基會針對這樣情勢的可能發展有何對應策略？

主題八 李克強後的總理

1. 請問國安局，針對中共內部情勢研判，中共二十大後，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勢必要卸任。按照當前局勢研判，自溫家寶、朱鎔基、李鵬、趙紫陽歷屆國務院總理皆由副總理繼任的常態，有無可能打破？若未打破，請問與李克強同樣出身團派系統，今年才 58 歲的副總理胡春華是否最有可能接任？李克強在卸任之後，裸退的可能性大不大？有無可能按照前任慣例，轉任人大委員長？

2. 若未來中共總理權勢遭弱化，習近平不指定接班人的政局，國安局評估可持續多久？若中共喊出的 2049 年收復台灣大限，習近平屆時已 95 歲會仍拒交出職務嗎？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散會。

**散會**（13 時 39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品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2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奕華 鄭正鈴 萬美玲 陳秀寶 黃國書 張廖萬堅 王婉諭 吳思瑤  
何欣純 林宜瑾 吳怡玓 賴品好 范 雲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葉毓蘭 蘇巧慧 陳椒華 洪孟楷 謝衣鳳 楊瓊瓔 林德福  
孔文吉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高嘉瑜 張其祿 廖婉汝 羅明才  
李貴敏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賴召集委員品好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林奕華、鄭正鈴、張廖萬堅、萬美玲、陳秀寶、黃國書、王婉諭、吳思瑤、何欣純、林宜瑾、吳怡玓、賴品好、范雲、陳椒華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瓊瓔、李貴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烏俄戰爭爆發至今，俄軍持續轟炸烏克蘭各城市，甚至進攻核電廠，由於核子設施遭受攻擊或佔領，引發國際關注，繼俄軍佔領廢棄的車諾比核電廠，烏克蘭另一座歐洲最大核電廠：札波羅熱核電廠也遭俄羅斯佔領，甚至受到戰火波及，這不但是一座營運中的核電廠，還是烏克蘭五分之一電力供應的重要電力設施。如果台灣發生戰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有何面對戰爭關於核設施的處理程序？原能會是否有方案，如果發生戰爭，對核電廠或核廢料貯存等相關核能設施有何保全措施或避免戰火安排？是否有應對方案？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全面檢討現行作業程序，以加強核電廠或核廢料貯存等相關核能設施安全。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吳怡玓 萬美玲

## 散會

---

**主席：**在場委員未達決議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丁曉菁列席就「CCC 創作集平台改版及其對台灣漫畫創作與產業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文化部李次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8 分鐘。

**李次長靜慧：**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就「CCC 創作集平台改版及其對臺漫創作與產業之影響」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詢，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部及文化內容策進院的鼎力協助與支持，敬請指教。

### 壹、前言

「CCC 創作集」為本部所扶植之臺漫發表平台之一，原為中研院為推廣學術研究成果，將其轉譯為漫畫圖文創作之刊物，是培育我國漫畫創作者的重要管道。為加強文化內容應用、促進產業連結及後續商轉可能性，中研院於 109 年起將「CCC 創作集」轉至文策院經營，本部賡續給予補助支持，至該年年底總計出刊 26 期，並完成數位平台建置，在平台上所發表的作品題材亦更趨多元，不限於文史轉譯作品。該院為了穩定經營「CCC 創作集」，於 110 年成立漫畫策進工作小組，同時規劃相關漫畫產業策進機制，且預定於 111 年 4 月在平台增加金流系統及與其他出版社合作之作品，以增加平台的商業效益及擴大其公共性，成為一個跨出版社的發表平台。本部將會繼續透過相關漫畫政策工具、駐外館之協力，與文策院分工合作，持續協助國內漫畫創作者及產業發展。

## 貳、本部漫畫政策及執行成果

臺灣漫畫面對日、韓強勢的內容，在創作上需要穩定的資源支持，開發更多元的題材；在市場上則需要更多露出的機會，獲得讀者的認同與消費。本部透過「整備漫畫產業環境」、「擴大國內外推廣交流」、「加強漫畫跨域應用及媒合」、「籌建國家漫畫博物館」等政策，逐步推動及累積成果，謹說明如下：

### 一、整備漫畫產業環境，逐步提升臺漫質量

#### (一)以漫輔金扶植創作：

1.107 至 109 年，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推出漫畫輔導金，補助支持臺灣原創漫畫、漫畫跨域應用、人才培育及多元發表平台。

2.因應前瞻預算於 109 年屆期，經盤點政策資源及與文策院之分工，自 110 年起，將資源聚焦於需長期累積及孵育的原創漫畫內容產製，所需經費回歸本預算編列，以確保穩定政策資源支持，每年投入約 3,000 萬元。

3.截至 111 年 2 月，漫畫輔導金已協助作者和出版社產出期刊及單行本等累計逾 500 本，題材多元，許多漫畫作品在輔導金的支持下，穩定產出續集，累積成為中、長篇的作品，例如洪元建的《宅男打籃球》、張季雅的《異人茶跡》、HOM 的《大城小事》等；多部作品獲國內外獎項肯定，如阿尼默《小輓》獲 2020 義大利波隆那兒童國際書展拉加茲獎童書獎青年漫畫類首獎；韋籬若明《送葬協奏曲》、阮光民《天橋上的魔術師》、柯宥希《小丑醫生》、葉長青《Mayfly Island 蜉蝣之島》分獲第 14、15 屆日本國際漫畫獎金、銀、銅獎。

(二)設立國家級漫畫獎項「金漫獎」：獎勵出版發行優良漫畫出版品之團體及其從業人員及跨域運用漫畫者，自民國 99 年設立迄今已 13 屆，獎項因應我國漫畫發展趨勢，與時俱進調整，收件數亦隨著漫輔金的投入逐年成長，109 年收件數較 108 年成長 74%，其中獲漫輔金補助作品佔 53%；110 年收件數較 109 年成長 17%，其中獲補助作品佔報名件數 60%。

(三)設置漫畫基地作為產業扶植場域：本部整修臺北市華陰街舊建物作為漫畫基地，108 年 1 月 24 日正式營運，成為臺灣漫畫的專屬通路、漫畫創作者之家、面向國際的櫥窗、媒合與協助漫畫家創作之服務諮詢窗口；於 109 年 3 月起交由文策院營運，並補助其營運經費；啟動營運迄今，計辦理 196 場展覽、媒合會及漫畫推廣活動，累計逾 24 萬人次觀展及參與，已促成 13 組創作者及 45 位漫畫家進駐創作，更促成左萱《神之鄉》售出影視版權。

### 二、擴大國內外推廣交流，提升臺漫能見度

(一)鼓勵公部門以漫畫轉譯既有文史典藏：例如本部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與漫畫家漢寶包合作，以臺灣雲豹為主角，推出《雲之獸：來自遠古的守護者》、本部與國發會檔管局合作，運用所藏檔案，由漫畫家狼七繪製成《湧與浪：自由中國號》；此外，本部亦於 110 年起開放與政府部門合作之漫畫作品可報名參加金漫獎，使其亦有機會獲得國家級獎項肯定。

(二)推動漫畫版權行銷：本部自 101 年組織國家隊參與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德國法蘭克福書展等重要漫畫節及書展，編製 Books from Taiwan 之漫畫試譯本專刊，並搭配本部翻譯出版獎勵機制，鼓勵國外出版社購買版權、翻譯出版我國漫畫，並於金漫獎頒獎典禮及系列活動廣



邀歐、美、亞洲各國漫畫及相關產業界參與 B2B 媒合會議，例如 108 年促成來臺參加金漫獎活動的布洛瓦漫畫之家主任及漫畫編劇與漫畫家曾耀慶將於法國合作出版漫畫作品。

而近年來，本部支持之漫輔金作品已多部售出國際版權，如阮光民《用九柑仔店》、周見信及游珮芸《來自清水的孩子》（全 4 冊）已售出法文、日文及阿拉伯文版權、HOM《大城小事》已授權印尼文發行、陳沛珣《暫時先這樣》及韋蘿若明《送葬協奏曲》售出法文版權；此外曾獲第九屆金漫獎年度漫畫大獎的李隆杰《1661 國姓來襲》、獲第十屆金漫獎少女漫畫獎入圍的 D.S.《百花百色》，亦入選文策院「Books from Taiwan」計畫，售出法國版權，今年將陸續於法國上市。110 年起國際參展改由文策院接手，依據中央社於今年 3 月 20 日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之報導，受訪的法國出版社表示，臺漫故事獨特，敘事風格細膩、複雜，深受讀者喜愛，值得一讀再讀。可見近年來臺漫在版權行銷推廣上已逐步提升能見度。

（三）甄選漫畫家海外駐村：自民國 104 年起甄選漫畫家赴法國安古蘭及布洛瓦駐村，迄今已合計選送 16 名漫畫家前往，並於駐村期間安排參加前述國際展會，與世界各地之漫畫家、出版社與讀者進行交流，拓展合作機會；並積極透過既有之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本部外館加強擴點，例如與德國柏林文學學會合作，主動薦選漫畫家阮光民、HOM 駐村，參加當地漫畫活動並推介其作品，111 年則在西班牙外館協助下，新增西班牙『談論藝術』（Hablar en Arte）駐村。

### 三、加強漫畫跨域應用及媒合，持續累積 IP 價值

#### （一）鼓勵及捲動 IP 跨域開發：

除了 107 年至 109 年漫輔金所支持跨域的作品外，也捲動了國內漫畫跨域改編之風潮，整體重要成果摘錄如下：

1. 漫畫授權動畫及影視化：授權動畫者包含已完成前導片並入選金馬創投的《諸葛四郎》動畫；王登鈺創作之漫畫作品《秘密耳語》改編動畫入選金馬創投；連想有限公司《今天誰代課》漫畫亦跨域改編為動畫劇本，提案更入圍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MIFA Pitches 單元；授權影視化者包含左萱《神之鄉》改編為電視劇、洪元建《宅男打籃球》、常勝《閻鐵花》即將分別改編為影集及電影等。

2. 促成文學改編為漫畫：例如阮光民及小莊改編作家吳明益的作品《天橋上的魔術師》、阮光民改編作家朱天心的散文隨筆集《獵人們》、吳識鴻改編作家楊牧的自傳體散文作品《山風海雨》等，吳識鴻亦以此作品獲得 2021 年比利時漫畫新秀獎的殊榮，並獲得法文版出版合約，亦為該獎項首位非歐洲籍獲獎者。

（二）協辦黑客松競賽，推動漫畫科技應用：106 年起與經濟部工業局主辦黑客松競賽（黑客松）合作，增設漫畫獎項，鼓勵漫畫 IP 之跨域應用。

### 四、籌建國家漫畫博物館，推廣漫畫文化

為建立大眾對臺漫的認識及文化認同、重構與漫畫相關的生活記憶、並促進臺灣漫畫與國際社群交流，與產業政策相輔相成，刻正籌備國家漫畫博物館，推動進度如下：

（一）109 年 9 月委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成立漫博小組，110 年總計辦理實體及線上 7 場漫畫學講座、1 場短漫畫比賽，以及配合金漫獎辦理線上展並與日本北九州漫畫博物館線上座談，並

參展臺中國際動漫博覽會及辦理漫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持續推廣漫畫文化，增進民眾對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工作的認識。

(二)刻依行政院審議意見修正國家漫畫博物館公共建設計畫，將以漫畫家與作品為優先，盤整公有閒置空間，串聯軟硬體，強化漫畫推廣及產業扶植，再提報修正計畫爭取後續年度計畫經費。

### 參、結語

臺灣具有自由的創作環境，漫畫產業在本部及文策院的努力下，已有階段性的成果，培育出許多優秀的漫畫創作者，產出多元且優質的作品，近年備受國際肯定，然原創漫畫的質與量仍需長期累積及孵育，本部將會持續推動「漫畫輔導金」，輔以其他政策工具，完備環境並協助漫畫家持續創作，文策院則透過「CCC 創作集」平台匯聚優秀作品，增加與產業對接機會，並透過漫畫基地及相關策進措施，推動跨域合作及推廣，共同健全漫畫產業生態系。

**主席：**謝謝李次長的口頭報告。

接著請文策院李院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8 分鐘。

**李院長明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日很榮幸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就文策院執行「CCC 創作集平台改版及其對臺漫創作與產業之影響」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詢，感謝各位委員對臺灣漫畫產業的關心與重視，而本院也將持續整合資源，策進漫畫產業整體發展並點燃產業動能，以下本院將就今年規劃做出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 壹、前言

首先，文策院作為臺灣漫畫產業策進的重要樞紐之一，成立以來積極規劃並採取多項措施推動臺漫產業的整體發展，包括支持臺漫在地多元題材創作、經營 CCC 數位平台，提供創作者軟硬體支持與創作諮詢服務，以及人才培育課程，並投入行銷資源助攻海內外市場，促進臺漫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

第二、實體結合數位，跨平台通路強化行銷。漫畫基地實體通路提供消費者直接接觸並且購買臺漫，並透過各式主題策展和講座活動拉近漫畫家和讀者間的距離。同時建置 CCC 數位平台，以掌握漫畫產業發展趨勢，對接數位化環境下的消費者特性。

第三、專業培力多管齊下，培育臺漫產業多元人才。透過漫畫基地、TAICCA SCHOOL、CCC 編輯部以及臺藝大產學合作，提供責任編輯陪伴創作、創作者諮詢、工作坊、國際商情講堂、市場趨勢課程與漫畫助手訓練課程，讓創作者在實體與數位環境下與讀者建立多元連結，提升臺漫閱讀與消費人口。

第四、提高國際市占率，提升臺漫品牌價值。本院透過參與安古蘭漫畫展、德國法蘭克福書展與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等國際展會，將優異的臺漫作品帶向國際市場，並支持商務媒合，同時搭配文策院的整體行銷戰力，為臺漫品牌加值。

第五、擴大國內外異業合作，助攻 IP 產值極大化，提高創作者收入。包括去年收視亮眼的《神之鄉》以及備受國內矚目的《閻鐵花》從漫畫到劇集到電影的多元發展，透過異業合作創造

IP 價值極大化，讓作品的生命走得更遠，也提高創作者的收入。

文策院在臺漫產業升級上，獲得各項實際成果，如去年的金漫獎就有 4 部 CCC 孵育的作品入圍，其中《蘭人異聞錄》、《綺譚花物語》更獲得金漫獎年度漫畫獎。

此外，韋籬若明作品《送葬協奏曲》以及張季雅作品《異人茶跡 4：茶迷大稻埕》更是連兩年依序獲得日本外務省國際漫畫金獎與銅獎，英張作品《採集人的野帳》也獲得總統選書推薦。另外《用九柑仔店》、《蘭人異聞錄》、《友繪的小梅屋記事簿》和《最軟！東京人夫日記》等作品，也藉由本院海外行銷的策略支持，成功與日本出版社簽約擴大漫畫效益。

今年，文策院將持續解決臺漫產業面臨產製量、產製速度與國內市場風氣問題。因此，計畫將 CCC 數位平台，打造成臺漫產業的基礎數位平台建設，以下本院將就改版規劃進行說明。

## 貳、CCC 數位平台改版重點

數位閱讀已為當代主流趨勢，而臺灣漫畫產業則受到國際強勢漫畫平台與內容衝擊，影響臺漫與消費市場的連結。同時，平台營運成本高昂，也影響產業經營轉型意願。對此，文策院在這次 CCC 數位平台改版計畫中，提出「品牌專區」與「金流系統」規劃，期待與產業共好，一起解決困境。

在品牌專區規劃方面，由文策院與產業共享 CCC 數位平台的經營成果，並透過其他品牌的進駐，匯集喜歡臺灣原創漫畫的消費者，全面提升平台上原創臺漫作品與市場連結。同時，為滿足臺漫產業多樣態的銷售策略，品牌專區進駐單位得在「部分內容免費試閱」、「非限制級題材」以及「連載形式」等條件下，自由決定上架作品及販售策略，支持臺漫產業測試出有效的經營模式。為加速臺漫產業鏈健全化與轉型，文策院投入上稿人力與行銷資源，未來也將向品牌專區參與的業者和創作者分享後台數據，協助產業掌握市場趨勢。

平台金流方面，除提供作品付費閱讀的設定，還增設讀者自由捐贈的功能，讓讀者能直接支持內容業者或創作者持續開發漫畫內容，藉以活化創作能量。在分潤比例上，文策院持續與產業交流，深知臺漫產業對平台是否有效且長久經營格外重視。所以文策院在與多方討論評估後規劃將品牌專區上架作品收入的 60% 分予參與的臺漫出版社或創作者，剩餘比例將用以支付第三方金流成本、呆帳和匯費等，其中第三方金流成本如 iOS 和 android 就高達約 30%。

另外，由 CCC 編輯部孵育且已上架的漫畫內容，目前仍維持免費閱讀。若正在進行連載的作者，或是未來新開案的作者想要參與金流機制，文策院也會協助創作者更新合約。

而 CCC 孵育作品的分潤比例，考量已有稿費、助手費和田野調查等孵育成本，在考量永續經營的前提下，文策院評估實際作品投入成本並在充分溝通後，以「收費搶先看」的連載策略，鎖定作品最新的三回內容，將讀者付費收看收入的 35% 再繼續回饋給原創作者。至於自由捐贈收入，創作者亦將可從讀者的支持金額中取得 60% 作為收入。

此外，文策院在付費閱讀收入和自由捐贈收入產生的收益將重新投入到台灣漫畫產業策進之用。

## 參、臺漫產業整體行銷推廣配套與策進預算規劃

在 CCC 數位平台及臺漫畫產業整體行銷推廣上，文策院將持續以線上、線下以及異業合作方式，向國內泛 ACG 領域的消費者推廣臺漫，作法包含社群廣告、線下活動、KOL 推廣、捷運與公車燈箱廣告，以及與樂團、異業產品執行跨域合作。去年行銷資源投入後，平台會員已成長達一倍，累積達五萬人，並創下平台瀏覽量突破百萬次的優異成績。今年，文策院也將計畫與國際書展基金會、臺北漫畫博覽會等品牌活動合作，加強臺漫推廣力道，並持續連結國際展會，以及建置「Taiwan Comic City」多語平台，捲動臺漫前進海外市場，並建立跨國漫畫合製的示範案例。

在整體漫畫策進的預算編列上，文策院今年預期投入經費逾新臺幣 5,400 萬元，相較去年預算成長約 2,000 萬元。運用項目包含漫畫產製、平台營運、人才培育、國內行銷、國際行銷等。

#### 肆、結語

感謝委員們長期對文化部與本院相關計畫預算的支持，同時也感謝一直以來對漫畫產業努力奉獻的「漫畫基地計畫」相關人員，以及《CCC 創作集》的夥伴。文策院對臺灣漫畫產業的支持將是長期持續，並會因應產業環境的改變而調整執行策略。文策院也將持續與政府、業界共同攜手，協助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懇請委員持續給予支持，裨益我國文化內容產業之健全及壯大。

**主席：**謝謝李院長的口頭報告。

因為在場委員已達 3 人，現在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賴召委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9 時 21 分）次長、文化部及文策院的同仁，大家早安、大家辛苦了。今天我們的質詢主題是關切 CCC 創作集移交給文策院執行之後，是不是能夠有相關配套政策的精進？我特別關注到在擴大國際推廣交流的部分，我們要全力提升臺灣漫畫的能見度有幾個政策工具，包括你們在推動的協助臺灣文化 IP 的轉譯，努力將漫畫的版權行銷到國際，譬如說去國際參展、提供出版獎勵的機制，甚至積極去媒合出售臺灣漫畫創作的版權，這些樣樣項項我都很支持，我也看到你們特別針對臺灣漫畫家的海外駐村有很多的 support，我每一項都支持。

但今天我要說，從文策院在做的，也是文化部長期在做文化交流的這個部分，扣合到最新的俄烏戰爭國際局勢，文化部對於援助藝術家跟搶救文物，其實是相對地保守。在俄烏戰爭裡頭，文化部 can help, Taiwan can help, 藉助今天文策院推廣臺漫的這些政策作為，我要提出我的一些提醒。

首先，我最近看到非常多的藝術家朋友都在網路上求救、求援，簡報左邊的是我們新銳藝術家蘇匯宇替俄羅斯的流亡藝術家陳情，我 show 出來的照片是莫斯科實驗影展的創辦人，也是威

尼斯雙年展、俄羅斯國家館的協同策展人 Vladimir Nadein，他目前在流亡，他非常期待包括臺灣在內的任何國家是不是能夠提供短期的簽證、工作、駐村的機會或是獎學金，讓他在流亡期間不中斷他的藝術創作，為民主、人權發聲。俄羅斯的藝術家也被迫流亡。

簡報右邊 show 出來的是臺灣的攝影藝術家陳伯義，他也努力在為烏克蘭流亡的藝術家陳情，就陳伯義所說的，他認識很多烏克蘭的藝術家，有的就躲到波蘭去，他希望有更多海外的庇護或來臺灣駐村，但是文化部今年的駐村機構跟經費似乎都已經用完了？有沒有可能有一個新的駐村專案 for 不管是俄羅斯或烏克蘭的藝術家，在他被迫流亡的期間創作不中斷？而且如果特別來到臺灣，我想意義重大。

中研院就這樣做，中研院主動提辦烏克蘭學人獎學金計畫，提供機票、住宿、生活費以及研究的機會，給學者、也給學生參與臺灣學術研究的國際合作的工作，現在中研院至少有 10 個名額，那天我質詢的時候，院長還說要再擴大。所以在俄烏戰爭裡頭就藝術家庇護及流亡的這些國際 support，我們文化部到底做了什麼？我不知道耶！交流司司長，你可以簡要回答嗎？

**主席：**請文化部交流司桂司長說明。

**桂司長業勤：**先報告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剛剛說的駐村機會還有沒有名額可以給？

**桂司長業勤：**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外館還有外交部沒有轉達任何的俄羅斯……

**吳委員思瑤：**沒有轉達？臺灣的民間藝術家都不斷地在臉書串聯奔走，我們的外館卻沒有轉達？好，那我現在轉達了，我們能怎麼做？

**桂司長業勤：**針對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討論，好不好？然後就我們的預算來提供……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文化部慢半拍耶！文化部是 outsider 耶！好，外館沒有轉達，這要先打 10 個大板；文化部沒有主動釋出援助的機會、伸出援手，也要打 10 個大板。現在是不是即刻針對駐村的機會，提一個烏克蘭或是俄羅斯的專案來全力 support？次長，這應該沒有問題吧？我們已經做得非常慢了。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這部分的確是相當重要，剛剛講外館沒有回覆，說實在的，我們在烏克蘭或者是波蘭並沒有文化人員的進駐……

**吳委員思瑤：**這就是我們的 network 不夠。

**李次長靜慧：**所以反應還不夠快。

**吳委員思瑤：**這是國際重要的事情，OK？google 一下也可知道多少藝術家在求援啊！我的臉書都有多少藝術家向我提出這樣子的要求。好，沒有關係，我們補破網，趕快來做，做一個烏克蘭藝術家的庇護專案，提供駐村，讓他們來體驗臺灣的文化跟民主人權，好嗎？

**李次長靜慧：**好，這部分我們會研究處理。

**吳委員思瑤：**從這個經驗裡頭，我特別去找，其實在文建會的時期，2000 年的時候，有一個中烏文化獎，當初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他們希望能夠推廣中華文化，反正都是文化，我覺得不分黨派沒有關係，中烏文化獎在 2000 年曾經執行，後來似乎中斷了，我特別好奇，我們 2000 年的

時候就曾經跟烏克蘭基輔大學等等機構有合作，現在中烏文化獎還有沒有？

**桂司長業勤：**跟委員報告，中烏文化獎協議的有效期限是 5 年……

**吳委員思瑤：**5 年嘛！

**桂司長業勤：**對，所以 5 年到期之後就沒有再續約……

**吳委員思瑤：**好，都沒有再續了。

**桂司長業勤：**文化部是 2012 年成立的，謝謝。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文建會時期曾經有嘛！我調研了文化部從以前到現在簽過的 3 個國際文化協議，都是文建會時期簽的，有 2000 年的中烏文化獎，2000 年同時還有中法文化獎，也就是現在的臺法文化獎，以及 1999 年跟馬其頓簽的文化協議，但跟馬其頓斷交以後，當然就沒有了，所以現在僅存的就剩下邁入 26 屆的臺法文化獎。

我要跟次長說，我認為這是臺灣文化輸出跟進場最好的時機，剛剛提到烏克蘭，我甚至覺得除了專案針對烏克蘭的藝術家給予庇護的駐村支援之外，其實這個時候去啟動臺烏文化獎，在過去的基礎上，也是可以研議的，臺烏文化獎是長程地在推動兩國的文化交流，現在是短期地針對駐村來提出協助，我認為可以研議耶！這麼多年來，我們文化外交真的很保守，次長，是不是承諾一下回去研議？

**李次長靜慧：**這個部分我們回去研議長期跟近期可以做的事情……

**吳委員思瑤：**我非常地期待臺烏文化獎重新再上架，我非常地期待，因為它非常有國際支援的意義，所以這是當世界都掀起臺灣熱的時候，文化進場的好時機，不管是對臺美、臺歐或南向印太地區，我們都可以擴大文化獎或者是駐村，我要跟次長說，我們需要的是一個系統性的，而不是單一面向的。

其實剛剛文策院提到針對臺灣漫畫的這些國際作為，是在漫畫面向的國際 support，我們需要文化部更全面且系統性地來推動文化外交，在人才培育、展演交流、研習合作、國際出版、影視合作、文化資產修復的協力及學術研討等等，我們真的都需要。所以我給您 3 個月的時間，好好地針對臺灣可以做的擴大世界文化交流的部分提一個專案給本席；然後短期內的臺烏合作跟臺烏文化獎，我希望 1 個月內可以看到你們提出的方案，尤其對烏克蘭藝術家的 support，這樣可以嗎？

我要再提醒，當我在找這些國際交流的時候，我就「捶心肝」啦！前陣子我們國發會主委率這麼多的部會去斯洛伐克、捷克和立陶宛，簽署了 18 項產學合作，有教育、科技、生醫、經濟及產業等方方面面，連太空的都有，就是沒有文化合作；我最後又發現，連教育部都上車了耶！只有文化部還是不得其門而入，今年 3 月下旬，國家隊再訪斯洛伐克、捷克及立陶宛 3 國的外交出擊，文化部繼續是 outsider，這是補充我不希望文化部再這麼地保守。

最後的時間，我要再提，剛剛是援助藝術家，現在是搶救文物。博物館要串聯，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在戰爭的第一時間就發動了譴責，然後協力來保存文化博物館的人員及文化資產的安全，所以 ICOM 的成員都站出來了，臺灣的文化館舍是 ICOM 的成員，我們甚至有很多的館長都是 ICOM 下面委員會的理事或是擔任重要的職務，一樣地，在博物館作為的部分，我沒

有看到文化部的盡力。

接下來，全球總動員搶救烏克蘭珍貴文物，臺灣的文化館舍都沒有動作，我們可以做什麼呢？第一，發表譴責聲明，已經太晚了，我們都沒有做；第二，終止與俄羅斯博物館的交流合作；第三，捐贈緊急搶救的物資；第四，提供博物館人員的庇護；第五，支援庫房來保存文物；第六，發動募款、捐款來支持，尤其可以用 NFT 藝術公益來做；第七，未來如果有需要，我們願意協力來修復烏克蘭戰火下的珍貴文物；第八，進一步地，未來臺灣文化部所領航的這些博物館也可以積極啟動與烏克蘭換展的合作跟交流。這些事項，我那天同樣質詢了故宮，故宮馬上就啟動這些作為。

我要再次說臺灣對於烏克蘭在文化面向的支援，從文化部到故宮，都實在是太保守、太慢了、太 outsider 了，所以針對博物館書籍搶救文物的支援以及藝術家的救援，一樣 1 個月內馬上針對烏克蘭提出做法，然後 3 個月是長期國際文化交流的專案，這樣可以嗎？

**李次長靜慧：**我們會依照委員的這些建議跟提醒，在 1 個月還有 3 個月內提出。

**吳委員思瑤：**希望以後大家是主動思考到我們 can help 的部分，好不好？大家加油，辛苦了，謝謝。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34 分）次長好。在上次的質詢當中，我們其實有討論到北流無障礙席的部分，因為過去在設計和施工階段，其實都有欠缺考慮和審議的狀況，所以導致完工之後，這些使用者並沒有辦法順暢地來使用這些無障礙席，同時還有座位數不足的問題，所以在這樣的討論當中，我們的確重新提出設計和規劃。我們也看到北流及文化部有儘快送來當時會勘和已達成共識的資料，我要給予肯定並感謝，但是我們更在乎的是什麼時候可以達到落實文化平權的目標，還有我們這樣重新規劃和設計是不是有可能達到文化平權。所以我想請教次長，對這部分在會勘之後已經有共識，但是實際上有沒有針對這些設計來進行審議？我們希望避免在照設計完工之後又必須重新改造，所以我想要請教次長，從規劃到設計還有審議的部分，目前改善的進度怎麼樣？什麼時候可以落實？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關於這個部分，針對整個修改設計所需要的經費，文化部已經先匡列出來了，也透過臺北市文化局跟北流行政法人溝通，我們已經有核定要補助他們的經費，接下來就會由北流把這整個設計後的新方案送到消防局重新審議。對於我們這個變更，身心障礙團體也認可這樣的設計方法，至於是不是符合消防法規，就要由建築師去跟消防局做進一步的溝通。我們希望在今年 6 月以前可以完成關於消防法規的審議，之後就可以開始進行施工，希望在今年底以前完成這整個工程。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我們希望能夠如期達成，因為其實北流是一個非常好的場館，所以希望讓身障者們能夠一起來享受很多文化的盛宴。

我接下來還想請教一個問題，我們知道公共出借權這種制度就是對於出版創作的尊重和感謝

，由政府補償作者因為在公共圖書館提供其作品給予公眾閱讀而可能造成的潛在損失，希望能夠帶動出版業界的健全，進而推動閱讀的效果。我自己也非常肯定公共圖書館的設立，因為我覺得這樣大家不論社經地位、不論城鄉差距，都能夠更有機會進一步接觸到這些文化以及知識的涵養。我們也看到，臺灣終於在 2020 年開始在公共資訊圖書館、臺灣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但是我想請教一個問題，我們看到當初原先的估算是希望 1 年能有 1,000 萬元的補助，但實際上僅發出 40 萬元，請問文化部和教育部在推動上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為什麼經費申請和使用的比例這麼低？

**李次長靜慧：**跟委員報告，最後在去年度是核發了 40 萬元，這件事情也讓文化部跟教育部覺得有一點出乎意料，我們針對這個議題也有進一步的討論，我們有問了出版社，也有問了作家們，可能是因為申請的手續相對有一點點繁複，那要怎麼簡化這個程序？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跟教育部也在持續的研究。因為這畢竟是一個權利的給予，所以要怎麼樣讓這個回饋金能夠準確地回到作者或出版社的手裡，我們對很多資料的審認是比較仔細一點，很可能就是因為過於仔細而造成出版社不太願意出面申請，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跟教育部會持續來研究如何進一步推動這個公共出借權的概念。

**王委員婉諭：**是，我相信這個制度的立意非常良善，當然就是希望能夠讓這些出版業者及作者們願意來申請並得到這方面的支持，但是如果因為申請手續太過繁複，又或是像我們有聽到一些人說補助的額度可能相對來得低，導致他們申請的意願不強，可能就會讓這樣的善意沒有辦法得到實際上的發揮。所以我們很希望針對這個部分能夠真正進行檢討並取得一個衡平，當然不是說一定要亂撒錢或大撒幣，但是既然我們有這樣的服務，也希望能夠讓他們得到支持，所以我們在申請的制度上就必須要做一個衡平，讓他們願意來申請，我覺得這樣才有辦法達到我們的初衷。我想請教你們，你們剛才說已經有在進行檢討，未來也會提出改善，那你們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期程？什麼時候會有進一步的改善措施，在申請方面的政策是不是應該有所調整？

**主席：**請文化部人文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瑩芳：**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正在試辦的期間當中，教育部那邊就試辦的情形也有委託來做檢討。

**王委員婉諭：**委託誰？是在什麼時候做檢討？

**陳司長瑩芳：**據我們所知，應該是委託師大來做整體試辦情形的瞭解跟數據分析，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教育部一起等這個報告，現在初稿應該已經完成了，我們會有跨部會的合作小組，而且會再去討論，關於剛剛我們次長所報告的種種制度上的流程或相關的制度，我們會再做一個討論。

**王委員婉諭：**好，在這個檢討報告出來之後，是不是也能夠送一份到本席辦公室？因為我希望能夠瞭解到底發生什麼問題而導致這樣的美意沒有辦法發揮。另外，關於未來改善的部分，我覺得也應該要具體的討論和改善。

**李次長靜慧：**好，我們跟教育部協商一下，如果這份報告出來了，我們拿到以後會再跟委員做一個說明。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接下來就是關於 CCC 的部分，我們也知道，去年其實我們很努力在推動這個部分，當時發生編輯部解散等情況，我們其實都很努力的一起來協力，我們也知道後來 CCC 有一個滿不錯的結果。關於 CCC 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擴展臺灣漫畫的能見度，其實當時文策院也有表示，希望儘可能地推動我們的 IP 結合異業合作這個部分，同時我們也看到，文策院跟 Netflix 有宣布了共同的合作，目前主要是國際合作投資以及國際行銷。我想請教的是，關於這部分的合作，因為 Netflix 是一個能見度非常高的平台，有非常多人使用，在這樣的情況下，未來我們的漫畫產業、CCC 創作集等有沒有跟 Netflix 合作來進一步推廣的可能性？

**李次長靜慧：**關於這個部分，我請文策院李院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文策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明哲：**謝謝委員，我們其實剛好在最近的安古蘭展會上也有跟 Netflix 進行相關的洽談，就是希望向他們介紹在臺灣 IP 轉譯的可能性，在接下來的波隆那書展，我們會再繼續跟 Netflix 的人員做後續的洽談。但是畢竟 Netflix 是一家商業公司，除了 Netflix，我們還會盡力地去發展各種不同的可能性，像我們也有找日本的角川，角川在日本有一個 Comic Walker 平台，我們要看看有沒有臺日合製的可能性、有沒有將臺灣作品外譯到日本的可能性，就是有在努力試著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去協助臺灣的漫畫產業。

**王委員婉諭：**你們對這部分有沒有比較具體的作為？就像你剛剛提到的，我們預計要來談，但是會用怎麼樣的方式來進行、什麼時候可能會有後續的結果？因為我們也知道 CCC 創作集其實有非常多臺灣文化的涵養在裡面，我們也很希望讓世界各地更認識臺灣。

**李院長明哲：**關於日本角川的部分，應該在今年就會有具體的行動，包括臺灣作品外譯的部分，以及想要跟他們洽談臺日合製新作品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所以跟 Netflix 的部分比較沒有具體的行動？

**李院長明哲：**目前就這個部分還在跟對方洽談。

**王委員婉諭：**我們非常期待我們能夠做更多的協力，讓臺灣的漫畫創作能夠被世界看見，或許可以透過轉譯的方式或透過 IP 相關的異業結合，希望都能繼續來進行和推動，謝謝。

最後我想請教關於藝 FUN 券的問題，根據藝 FUN 券的統計資料，到 3 月 13 日的領券率只有 85%，使用率只有六成，如果跟去年相比，去年是 98%，使用率是九成，所以這次藝 FUN 券的效率相對來說比較低落。我們這樣的振興作為是不是真的對於文創產業有所振興？有檢討成效嗎？是不是能夠具體地說明？

**李次長靜慧：**我跟委員說明，在 109 年藝 FUN 券的使用率的確有到 93%，然後總金額是 15.3 億元，目前 110 年的藝 FUN 券到 3 月 23 日為止，使用率其實已經達到 69%，金額也達到 11.3 億元。事實上，在這次發放藝 FUN 券的過程裡面，我們也有不斷地跟這些藝文商家聯繫，想要瞭解藝 FUN 券的使用對他們是不是有提升整體經濟效益的作用，我們所得到的答案都是相當肯定的。像去年使用率最高的原本是書店、出版，第二是電影，第三才是劇團；今年原本剛開始的態勢也是這樣，可是經過我們在整個過程裡面不斷地努力，包括提出一個學生的回饋專案，學生可以用藝 FUN 券購買演藝場所的票券，還有在博物館跟工藝場所打卡就可以抽獎。根據我們最

近所做的統計，藝 FUN 券在表演場所使用率提升的幅度都大於出版業跟電影產業，在這方面如何讓藝 FUN 券更均值、更全面的對藝文產業帶來幫助，我們都會持續努力。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雖然使用率相對來說比較低，但是實際上對藝文產業的效果是比較均衡的？

**李次長靜慧：**是的。

**王委員婉諭：**另外還有一個部分，不管是在 iOS 或 Android 系統上，我們看到藝 FUN 券這個 app 其實有滿多的負評，有很多民眾抱怨在使用上其實非常不容易，然後在要登入的時候也遇到很多問題，所以我想請問你們未來會不會解決這些問題？還有未來在這些平台上使用的時候要如何處理個資？

**李次長靜慧：**關於這個部分，我請文創司江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創司江司長說明。

**江司長清松：**謝謝委員，關於 app 的修正，我們隨時都會注意評價，我們提供的客服也非常的密集，我們都會隨時解決在使用端發生的問題，未來關於藝 FUN 券這個部分，我們會按照個資法的規定在活動結束後 3 個月內銷毀個資。

**王委員婉諭：**瞭解，謝謝。我們還是希望對個資部分能夠一起來協力，避免大家有所擔心，謝謝。

**江司長清松：**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宜瑾代）：**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45 分）我們之前對文策院有時候比較嚴厲，主要是因為它才剛成立，所以我們希望它之後能夠更好。我還記得我在去年第一次當召委的時候，因為當時 CCC 正處於一場風波，所以我就排了一個專案報告，今天賴品妤召委又再排一次，我覺得滿好的。我們看到 CCC 已經要對這個平台進行轉型，讓它更加提升，還把一些金流的機制放進來，所以我們會在 4 月再來檢視，看看未來對我們人才的培育或要打國際盃時是不是能夠有更好的成效。但是我今天還是要回過頭來講，我們總是希望惜才，李院長是後來才來的，因為臺灣動漫的發展跟日本、韓國相比真的是慢了非常多，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基礎上不斷地茁壯，以減少可能會產生的紛爭，所以就是要惜才。我們要惜才，所以就要培育人才，我向來對人才培育都非常的重視。我看到文策院報告的第 26 頁，你說今年用在漫畫產業的預算是 5,500 萬元，比去年多了 2,000 萬元，我們增加了投入的預算，就表示不管是文化部也好、文策院也好，都很重視動漫產業的發展。但是在你們的書面資料裡面對人才培育這個部分是寫 200 萬元，我在想人才培育那麼的重要，可是你才給 200 萬元，後來我們去跟你們要資料，你們又說這個 200 萬的數字不夠精確。院長，我要比較嚴格地說，你們提到立法院的書面資料都會留下紀錄，所以既然你們送資料來，不能因為我們有去關心了，你們才說人才培育不是只有 200 萬元，在其他項目裡面也有人才培育的經費。後來你有給我一個數字，就是 111 年產業人才培育是 919 萬元，那當初你們為什麼送過來的數字是 200 萬元呢？這是不是表示對我們敷衍還是有什麼狀況？你送過來的資料上面寫人才培育的經費就是 200 萬元，在我們詢問之後，你才說是 919 萬元，所以我不太能夠接受，你們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文策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明哲：**首先，文策院是想要推動臺灣漫畫產業整體的進步，漫畫產業要進步，其實不是只有作品要孵出來，不是只有要培育人才，還包括行銷、轉譯的推廣和很多其他的事情，所以我們是多管齊下同時去做。然後關於 200 萬元這個部分，其實我覺得因為臺灣的漫畫產業比較缺少助手這樣的工作，所以產製的速度就會受到影響，對於漫畫的產業化，這會是一個滿大的障礙，我們在今年發現這個問題，所以用一筆 200 萬元的預算去跟學校合作。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關於這 200 萬元，你後來是跟臺藝大合作。

**李院長明哲：**對。

**林委員奕華：**我為什麼要特別挑出這個問題？其實這次政次也有去參加動漫展，關於動漫展，我有特別提出要怎麼樣來扎根教育，因為在 2002 年有兩兆雙星計畫，所以讓我們開始在大專院校開設所謂的視傳系、動畫遊戲系、遊戲發展系、數媒設計系等，但是到目前為止，主要還是漫畫技術跟短篇漫畫，如果我們要打國際盃或是讓它更市場化，漫畫產業就要長篇化跟暢銷化。在大學人才培育這個部分，我們和日本、韓國相比是遠遠的不足，在韓國有 42 所大學有漫畫相關學系。而且我們所說的漫畫這個概念，並不是只有漫畫的技術，還包括編輯、管理、行銷、展演、音樂、編寫劇本等方面，算是集人才之大成。我覺得我們到目前為止就是在扎根，我知道文策院也有開設一些課程，可是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部分？我看到你們用 200 萬元跟臺藝大合作，但是我又看到你們說 3 月在臺藝大、9 月在雲科大，你們在雲科大只是去辦活動嗎？

**李院長明哲：**是同一個 program。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說只給臺藝大 200 萬元，那在雲科大是什麼狀況？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我看到臺藝大、也看到雲科大，但是只有看到 200 萬元要給臺藝大，所以是不給雲科大錢嗎？

**李院長明哲：**這是同一個 program，我們是透過臺藝大來跟雲科大一起合作。

**林委員奕華：**你看你又來了，你的說法又不一樣了！所以你的意思是他們 share 這 200 萬元嗎？

**李院長明哲：**不好意思，我們先對細節的部分確定清楚，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好，請你們之後再跟我說明，我想知道有沒有可能每年在大學扎根，今年如果是 2 所學校，我能不能預期在明年變成 5 所？我們就慢慢的跟大學合作來做漫畫扎根的工作。然後在人才培育方面，也透過我們跟產業、學校的對接，讓他們更能直接在畢業後或學習的過程中就抓住那個脈動，成為未來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這也是大家對你們的期待。

再來，我要請問政次，關於現在漫畫進到我們一般的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的狀況，你有沒有掌握到？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抱歉，我們沒有特別去統計在學校圖書館裡面的漫畫藏書量有多少。

**林委員奕華：**你今天有特別提到我們這幾年的努力有一些成果，像我們國內自己辦的金漫獎，還有在國際上也有得到一些獎項的肯定，甚至有翻譯成其他國家的語言，都已經在國外販售。我覺得漫畫其實非常有助於孩子的思考跟創意，接觸漫畫的最佳地點就是圖書館，有一些圖書館是由教育部主管，有一些是由文化部主管，我覺得可以從你們主管的部分開始，然後再跨界去跟

教育部合作。在圖書館裡面，我覺得漫畫這個場域除了讓大家看漫畫，還應該要提供一些繪圖的設備，讓孩子可以塗鴉，在他們看漫畫的同時如果想要畫畫，他們就可以去畫畫來激發他們的靈感，讓他們更喜歡漫畫。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圖書館是一個非常好的場域，除了文化部主管的圖書館之外，還有學校的圖書館，我之前有看到師大在 107 年對學校圖書館的漫畫進行統計，但是我希望是跨領域的，然後列為優良讀物這樣來引導。當然漫畫本身我們也知道它產業的情況，但是我們若要發展本土的漫畫，我們也希望本土漫畫可以進到圖書館這個體系，政次你覺得這個可以做到嗎？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的這個提醒跟建議！圖書館裡面怎麼樣讓漫畫的藏書量可以增加，這部分我們會跟教育部來合作，怎麼樣在他們開標案的時候，或者標案的規格上面能不能多採購一些漫畫類……

**林委員奕華：**對，當然漫畫就剛剛講的可能要做一些篩選，因為進到學校要是適合的，可能不同的年齡層也要適合的漫畫，這方面就需要文化部跟教育部一起來做一些相關的審視，但是我覺得這會是一件好事。

再來我想請問院長，就是 CCC 創作平台因為要改版，剛剛有提到要建立金流，現在這個金流的部分是，你們會把簽約的漫畫集放在平臺上，讓讀者花錢訂閱，現在分潤機制是六四分，6 給出版社、4 給文策院，對不對？這個分潤比例是怎麼訂出來的？因為我在想，我們現在終究還在一個鼓勵跟發展的階段，有沒有可能讓文策院的分潤只拿 3，但是出版社這邊你們要去瞭解，出版社跟真正的創作者之間是怎麼去分潤？不要到時候變成出版社拿很多，然後真正的創作者拿很少，這部分院長你要不要回應一下這個議題？

**李院長明哲：**謝謝委員！首先，應該說版權擁有者拿 60%，剩下的 40% 要支付金流成本，像 iOS 和 Android 的金流成本大概就是 30% 左右，如果有一些衍生的呆帳，也都是由文策院這邊去 cover，所以並不是文策院拿 40%，是版權擁有者拿 60%，剩下的我們來負責。

**林委員奕華：**等於 40% 的部分是你們來負責，不是叫做分潤，可是你們不是寫分潤機制嗎？

**李院長明哲：**是分六成給版權擁有者，分潤機制是這樣子……

**林委員奕華：**對啊！四成就是你們……

**李院長明哲：**所有其他的成本費用由文策院這邊去 cover。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成本不可能再低了？

**李院長明哲：**有可能再低，因為這個跟滿多 stakeholder 都有討論過，因為平臺還是有一些營運的成本，其實大家……

**林委員奕華：**你們就滾動式修正好不好？就是目前六四，但滾動式去做一些檢討，如果你們可以成本更少，而且我希望是創作者要拿多，這一點，出版社那一端你們可能要去瞭解一下實際上分潤的狀況，可以嗎？

**李院長明哲：**可以，另外跟委員也說明一下，就是我們數位平台衍生的收益，我們也會全部再投入臺灣漫畫產業的策進。

**林委員奕華：**好，這一點很重要。最後因為時間關係，我就提一下就好，那一次因為院長沒有來，

有談到國發基金的部分，這一次文策院跟凱渥經紀公司來合作，我覺得不錯，就是讓我們的領域更廣，但是呢？未來我們在國發基金，因為原來都很侷限在比較是影視音的部分，我希望未來包括 AR、VR、XR、MR 等等這些領域，因為這是你的專長，你今天來到這邊，我也希望透過你的專長，可以讓國發會也能夠在相關的科技藝術領域有辦法來支持跟投資，可以嗎？

**李院長明哲：**可以，目前已經有相關的案子正在洽談中。

**林委員奕華：**好，OK，因為時間關係，我就先簡單問這樣，後續有機會我們再做相關監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59 分）院長早安！今天是文策院這邊關於 CCC 創作平台的改版，以及其對漫畫創作產業之影響這個部分，在這之前我想先跟你討論一下你們內部的執行能力跟效率這個部分，你們自己內部怎麼看待？文策院官網上面有設置文策報，內容其實滿多元、滿豐富的，大多是為了我們整個文化產業相關背景的分析跟我們整個文化產業相關議題的討論，這個文策報刊登的時程應該是每個月一期、每月一刊，來提供國人及創作者更加瞭解整個臺灣文化產業的發展，以及相關問題的討論。但是到了去年年底，12 月份的文策報到今年 1 月份才刊登，就是本來應該 12 月要刊的，到 1 月 7 日才刊登，到今天 3 月 24 日文策報將近 2 個月沒有更新了，所以文策院的執行能力跟內部管控是不是有比較鬆散？文策院這邊就是政府透過預算來成立的行政法人，你們手上有國發基金這個部分在運作，應該是要很積極地去投入並投資我們臺灣文化內容產業這個部分，並且帶動整個文化產業的發展，提供創作者在創作上的訊息，或者如何去面對市場反映的機制。但是你們最基本定期刊登的文策報，都能夠不照你們的時程一延再延，這個部分到底你們內部是怎麼控管的？你們連月刊的刊登都沒有辦法如期完成的話，那你們本身業務在執行的時候，你們是如何在做內部的控管？

**主席：**請文策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明哲：**謝謝委員！我這邊稍微說明一下整件事情的狀態，第一個，文策院其實不應該只透過文策報來做社會資訊或是社會議題的溝通，所以其實是我們在內部，就是今年開始有通盤在討論除了原本的機制之外，有些可能要重新調整，有一些不管是透過媒體或 Podcast 節目、或是更多元的環節去溝通……

**陳委員秀寶：**院長，除了原本的機制之外，你要透過其他的方式都可以，這個部分不做了嗎？你們文策報不做了嗎？

**李院長明哲：**沒有不做。

**陳委員秀寶：**沒有不做，為什麼不做呢？你要透過其他的方式可以啊！那你最基本的工作都不做就把它丟著嗎？是這個意思嗎？

**李院長明哲：**並不是。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的解釋是什麼？

**李院長明哲：**在這個調整的過程中，就是因為有些事情在調整中，變成是有一期來不及處理掉，所以會 miss 掉那一期。

**陳委員秀寶：**這是什麼解釋？因為有其他的在運作中，所以原來的東西就丟著不做，還是這個意思是不是？

**李院長明哲：**並不是，是因為有多做了很多其他的事情，導致……

**陳委員秀寶：**這個邏輯很奇怪，因為多做了其他的事情，導致原來的東西沒有辦法做，這個還是不對啊！所以說是什麼問題造成的？除了你們覺得你們多規劃了其他的業務，而導致原本的業務無法執行，對這個部分你們還有什麼其他的規劃？再來，你們文策報以後怎麼做？

**李院長明哲：**我們可以把我們所有這一類相關的規劃整理之後跟委員做一個說明。

**陳委員秀寶：**院長，本席的意思就是，你為了我們整個文化產業，當然你們要去規劃更好的、更積極的一些方式去開發，可是本來該做的工作就是要做啊！不是說我今天有做了其他的事情，這個就丟著我就不做，你今天有其他的業務這個業務就不做，如果你確定它是不做的，那你就把它停掉，可是你並不是要停掉它，你只是暫時無法顧及它，是這個意思嗎？

**李院長明哲：**並不是，我們在討論的過程因為有其他的資訊、管道在露出，所以有在討論的過程，比如是變成雙月或變成季刊方式去做調整……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現在在討論它是不是要改不是月刊？

**李院長明哲：**是，是要改版……

**陳委員秀寶：**是不是變成季刊或者是雙月刊，那還沒有定論？

**李院長明哲：**還在討論，所以剛好就錯過了，就是看起來有一期原本是月刊的形式，因為討論的過程中，所以這樣看起來就有一個沒有……

**陳委員秀寶：**那你們內部討論什麼時候可以知道它以後是雙月刊，還是季刊，或者是年刊？

**李院長明哲：**我覺得月底前就可以搞定。

**陳委員秀寶：**其實院長，本席為什麼很注重這一塊？其實你不斷地有訊息的更新，它是一個訊息的揭露，就是讓不管是創作者或是國人能夠去瞭解到，我們現在整個市場的走向及我們現在最新的訊息，到底整個文化產業的這個方向是在哪裡？你沒有辦法定期地去更新的話，其實需要這些訊息的人，他從何而得知？不能說你們本身有其他業務就耽擱這個部分。如果你們改成雙月刊甚至季刊，我們的訊息來得及更新嗎？能夠揭露最新的消息嗎？這個部分你們也要考慮到啊！院長，這個部分請你們內部做最後的確認之後再來跟我報告。

**李院長明哲：**好。

**陳委員秀寶：**再來，我剛剛講文策院有 60 億元的國發基金在運作，主要就是投資文化內容產業，以及輔導我國的文化內容產業發展。在文策院的網站上，關於每個月應該舉辦的，提供文化產業申辦貸款的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說明會，今天 3 月 24 日了，你們 3 月份有場次嗎？有關於這個貸款的說明會嗎？還是 3 月份就不辦了？還是也是因為有其他的業務，所以這個也不做了？

**李院長明哲：**這部分我們請盧副院長協助說明。

**主席：**請文策院盧副院長說明。

**盧副院長俊偉：**目前我們正在跟委辦廠商議約中，儘快議約完成就會開始舉辦。

**陳委員秀寶：**議約中？

**盧副院長俊偉：**對。

**陳委員秀寶：**合約到期的意思嗎？

**盧副院長俊偉：**對，合約到期，但是……

**陳委員秀寶：**舊合約到期了？

**盧副院長俊偉：**是，要重新……

**陳委員秀寶：**你明明知道它要到期，為什麼不事先準備呢？

**盧副院長俊偉：**是，這一次我們在議約當中，廠商那邊有一些準備的動作，我們其實有提前準備啦！

**陳委員秀寶：**這個邏輯也不對啊！那你這樣有空窗期啊！你們明明知道合約到什麼時候，下一期要招標還是有下一期的活動，你們應該提早事先準備啊！

**盧副院長俊偉：**是。

**陳委員秀寶：**而不是時間到了，你現在跟我說你們跟廠商這邊有點問題，所以會延遲原來應該做的事情。

**盧副院長俊偉：**我們自己院內的同仁也會去做融資說明，所以不會完全倚賴廠商，廠商是協力，所以廠商的部分協力完成之後，確定議約完成……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現在跟廠商還沒有協議完成？

**盧副院長俊偉：**對，快……

**陳委員秀寶：**這就表示你們這個進度還是落後了。

**盧副院長俊偉：**之前我們有準備啦！我們自己院內也會做融資說明，所以接軌是沒有什麼問題的。

**陳委員秀寶：**新的招標還沒有完成嗎？

**盧副院長俊偉：**快完成了。

**陳委員秀寶：**快完成你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完成啊？

**盧副院長俊偉：**議完約我們就 OK，可以啟動。

**陳委員秀寶：**從這兩件事情來講，它可能不是很大的事情，但是也是不小的事情。文策院裡面內部的機制真的不夠嚴謹，你們是不是太鬆散了？這樣的事情你都沒有辦法做好。整個 CCC 創作集平台改版，你們日後的目標是說要提供創作者、產業投資者關於市場資訊、跨越媒合，還有整個行銷的部分，不管是國內還是海外。你們用這樣的效率做這樣的事情會有成效嗎？會有效益嗎？本席很質疑。當然你們本身做的這一切我都肯定而且非常支持，但是看到你們做出這樣的結果，你們的整個效率這麼差，整個管理這麼鬆散，會覺得有點擔心。你們是業務量太多嗎？你們無法承擔嗎？還是你們的人手調配或是你們的內部控管，到底問題出在哪裡？院長，你們覺得問題出在哪裡？

**李院長明哲：**其實文策院推動產業進步，想要有很多跟過往不同的新作為，有開展不同的新措施，我們的人力尋覓、人才尋覓確實也一直在努力當中。同仁的工作量確實都滿大的，大家也都滿兢兢業業的，確實也有像委員剛才指出的這些疏失，我們回去也會在內部再好好討論，看有什

麼辦法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秀寶：**本席是肯定的，你們在文化這一塊願意為文化創作人做的，願意為我們產業做的，還有在推廣上，你們真的有這個心，但是在做的時候，你們是不是能夠有比較嚴謹的規劃，而不是往前走一步就忘了後面那一步？你說你們的業務量現在比較多，以致於沒有辦法把原來的業務做好，這個邏輯是不對的，每一步都要穩紮穩打。你說現在因為業務比較多，所以你們的人手還是說同仁之間可能在工作上無法顧及，這樣你們要用什麼方式改善？你們覺得可以怎麼改善？

**李院長明哲：**我們現在的人力已經逐漸到位了，其實會越來越好。

**陳委員秀寶：**好，包括剛才本席提到的這個部分，不管是月刊、雙月刊、季刊或者是年刊，再來就是貸款說明會這一塊，到底什麼時候跟廠商完成？日後關於 CCC 創作集平台改版之後，整個裡面的運作、機制，還有你們自己做的規劃，我希望你們再給我的辦公室一份比較完整的說明。謝謝。

**李院長明哲：**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10 分）今天很難得，我們真的再一次討論漫畫產業，這個我上一屆的時候就非常重視。原來爭取國家漫畫博物館設在臺中水湳經貿園區，後來設置這個建築跟地方溝通不良，臺中市政府給了 4 億元，要用於中臺灣電影館的部分，也補了，可是現在要移到帝國糖廠跟鐵道倉庫，大概 109 年都已經決定了，但設置的進度讓我感覺起來這個案件步履蹣跚。我記得在上一屆的時候，當時的公建計畫推動漫博的這個計畫是 106 年到 112 年，現在修正到 118 年，又延了 6 年。

剛才我從李院長跟次長的報告確認臺灣在原創漫畫的表現其實是滿強的，在國際的很多動漫展或者是原創比賽，不管是在日本、韓國或者歐洲都得獎，我們也看到很多作品也都改編成電視劇或者電影，我們有這麼好的人才和表現。今天探討 CCC 創作集可能要改版，其實大家都知道，以前我們小時候大概就蹲在漫畫店，或者同學互相交換，現在有手機，尤其小朋友很習慣在手機上看漫畫。我在上一屆的時候就講，其實韓國的振興院振興、打造了韓流，連動漫他們都非常投入。臺灣終於成立行政法人的文策院，文策院其實也要打造臺流。院長，您是業界的翹楚，今天來到文策院，我真的不希望文策院像我們一些委員質詢的時候提到的，又落入公務機關那種運作模式，坦白講，這樣子不利於產業的推動。

我們看看 CCC 創作集現在開始要為漫畫產業鋪路，我們可能會有收費機制。韓國的振興院打造韓流其實有策略、目標及步驟，策略要準，方向要抓對，這樣發展才會順利。我們看到漫畫，尤其是原創漫畫的這些人才在網路創作，要在網路經營這個平台其實滿貴的。臺灣過去很多傳統的出版業都會有這個平台，可是事實上經營得非常辛苦。院長來了之後，如果有對這一方面產業的瞭解，你應該也知道。你們說現在消費者都習慣在手機跟電腦閱讀漫畫，但不是全部的出版社都有能力營運數位平台，所以決定要推出收費機制，協助出版社推動作品，目標就是要讓臺漫的這個產業能夠成長跟擴張市場。其實以韓國為例，我們現在開始擬定這個，似乎也



是看著韓國的例子，我們就來看看到底策略上時間到了沒有，或者這個收費機制我們要小心什麼、策略上有沒有問題。我們看看韓國建立網路漫畫產業的系統，從 2003 年開始打造，到 2012 年開發出收益模式的付費網路漫畫服務，足足經過了十年，十年是要做什麼？為什麼他們經過十年才開始收費？

**主席：**請文策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明哲：**我想這十年間整個 smart phone 興起，包括 3G、4G 的普及，改變了很多消費者使用娛樂的方式。

**張廖委員萬堅：**對，其實我跟你講，最主要當然是培養網路漫畫的閱讀人口，沒有那個市場，要去跟誰收費？經過 10 年，到了 2012 年之後，它會有一定的人口，從紙媒開始變成網路收看。我記得之前在詢答的時候也跟部長講過，他們甚至在等公車的時候就把手機拿起來收看很多網路的漫畫，造成韓國網路漫畫的營業規模到 2019 年的時候已經達到 6,400 億韓元，等於臺幣 128 億元，這是很可怕的，近年還以 30% 的速度成長。

2014 年他們來到臺灣之後，一開始都免費，以韓國的漫畫為主，最近我們也看到他們本土化，也在培育臺灣的人才，每月的活躍使用者已經到了 210 萬人，所以才推出搶先看的收費制度。我們看看 CCC 的創作是從 2020 年 8 月全面數位化之後接手，經過 1 年半，現在每個月活躍的使用者大概 17 萬 2,000 人，不到人家的一成。我們開始朝向收費方向的策略發展，在策略上有沒有問題？會不會揠苗助長？或者時機上會是一個好的時機嗎？

**李院長明哲：**跟委員說明一下我的想法。第一個，機制是機制，配合的宣傳措施才是一個重點，與其說韓國花了 10 年，其實它的快速成長期大概是 2009 年 smart phone 起飛之後……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網路。

**李院長明哲：**對，最後那 3 年時機才成熟。臺灣因為 smart phone 的 3G、4G、5G 都是非常成熟的情況，用戶也普遍習慣「抖內」，包括……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知道你的意思。對於這 17 萬 2,000 我們培養出來的 CCC，我在辦公室裡面問過幾個助理，真的有在看漫畫、知道 CCC 的，3 個人裡面只有 1 個人知道，所以它的知名度還不夠。以 17 萬 2,000 人來講，即使你們跟很多出版社合作，他們會不會上來觀看，尤其是還要收費的情況下？策略上，你要不要講一下？這有沒有操之過急的問題？或者我們投入的資源是不是足夠了？

**李院長明哲：**我覺得沒有操之過急的問題，因為現有的漫畫平台幾乎都是國外的平台、國外的作品。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我知道。

**李院長明哲：**臺灣的漫畫出版社是需要有一個數位平台……

**張廖委員萬堅：**你有沒有什麼目標？就是我把數字放在這邊，到目前每月活躍的使用者就是 17 萬 2,000 人，國外的網媒平台、進到臺灣的 LINE 從 2014 年進來，到現在是 7、8 年，2018 年已經達到 210 萬人，你的目標是什麼？如果改版之後，你們有沒有目標？對於閱讀人口有沒有目標？對於活躍使用者有沒有目標？

**李院長明哲：**我希望活躍使用者在今年可以是過往的再 double。

**張廖委員萬堅：**再 double 是多少？

**李院長明哲：**34 萬人。

**張廖委員萬堅：**34 萬人還是很有限。你開始要收費了，收費太低，其實現在臺灣免費的網媒平台也有，國內有些出版社像比較有名的東立等等都有，坦白講，他們現在經營得也非常辛苦，因為成本相當高，所以我覺得臺灣市場有限，我們要不要這樣各自為政？你要發展 CCC 這個網路，非常好，但是有沒有辦法去整合？你們的角色是整合比較重要，就是你們提供平台，讓他們慢慢來，原來做的、花的費用可能不用再花那麼多錢、經營得那麼辛苦，你們有沒有要打造臺漫國家隊的計畫？

**李院長明哲：**報告委員，其實這就是一個整合的概念，我們是讓出版社可以在這裡開自己的品牌館，也就是說，我們這個平台是一個公共的平台，提供給出版社去使用。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有沒有開始去整合？跟這些出版社談過了嗎？他們現在已經各自都有的平台要如何去整合，包括系統、各方面、創作量等等？你有沒有去盤點過？

**李院長明哲：**有盤點過，而且目前已經確定有 7 家主要的出版社願意跟我們合作。有些出版社未來也會放棄他們自己去經營平台，因為他們的經濟規模不足以讓平台繼續生存。

**張廖委員萬堅：**臺灣市場就是這樣子。剛才有委員也問到，現在是網路化的時代，連電影、電視都是在手機平台收看，像 Netflix，對不對？可是那個要收費。我以前質詢過，我覺得那個產量要夠、速度要快，否則在收費的情況下，使用者看了沒幾部影片就沒有了，臺灣夠嗎？你們現在開始收費、開始建立平台，使用者付費收看平台漫畫的時候，到底會不會一邊收看，一邊抱怨新的漫畫又沒了、斷線了，或是連載的漫畫又要 1 個月後才看得到續集？現在提供的量夠嗎？你們有沒有盤點過？

**李院長明哲：**跟委員說明一下，我覺得委員問的完全是我心裡面想的重點，這也是 CCC 想要納入更多出版社作品的重要原因，因為一個平台上的作品需要一定的更新程度，客人才會重複地回訪，養成收看的習慣，所以我們需要納入除了新的出版社……

**張廖委員萬堅：**方向都沒有錯，我現在講的是策略問題，包括收費策略問題、時機點、開始要去整合，你剛才表示目標是要打造、整合成一個臺漫的國家隊，要集中資源投入，而不是分散、各自為政。

**李院長明哲：**是。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有很好的人才，但卻養不活他們。我剛才講的 LINE 是以韓國漫畫為主，可是臺灣的本土作家也在那邊創作，100 裡面大概有八成都可以專職化了。我認識很多臺中的朋友還是兼職，他們需要一個正職，晚上才能畫漫畫。就像你講的，那個平台都是國外的，比如韓國、日本，結果我們的作家搭上了國外的平台，人家也在培養我們自己的作家，所以文策院的角色、CCC 的角色能不能更積極一點？

剛才有委員提到培育人才不足，你有解釋是 911 萬元，可是你想想看，我們增加 2,000 萬元到 5,500 萬元。剛才也提到 LINE 的國際平台會培育本土的人才，願意讓本土的人才在那邊發表作

品，因為這些人才可以養得起自己，可以專職化，他們有技術，有平台，有收入，在短短時間內就培養了 100 個人。

文策院開始做原創漫畫創作營，有一些交流創作營，錄取率非常低，每次報名都有 100 多人，但是歷年來才錄取 14 人、16 人、20 人，都是非常少的數目，總數不過 50 人。我剛剛也有提到，以這樣的規模，上傳平台的量會滿足你剛剛說的 17 萬多人到 30 萬多人的閱讀人口嗎？何況你還要收費。

**李院長明哲：**跟委員說明一下，並不是所有的內容都要收費……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當然是有些、部分要收費。

**李院長明哲：**由創作者、版權所有者自己決定最新的作品是否要收費或免費讓人收看，並不是一個強制收費……

**張廖委員萬堅：**還有一個重點，關於培育經費不足，剛才委員探討過了，我把第二個重點講完就結束。我們提到市場的敏銳度，韓國的網漫平台每一個作品都有一個責任編輯，隨時跟作者討論他的作品、市場的反應、讀者的反應，對不對？日本也有 3 到 5 位的漫畫家配置 1 名編輯的制度。我們 CCC 的編輯部是設 1 個部、1 個主編、4 個編輯，109 年起合作的漫畫家人數已經超過 100 位了，我們在輔導。我們現在的產製量大概 105 部，以 5 到 6 位編輯來講，等於是差不多 25 個漫畫家才配到 1 個編輯，這個配置量的策略也不對。

**李院長明哲：**跟委員說明一下，CCC 創作集是鎖定特定題材做一些內容的開發，其實大部分的作品還是民間孵育出來的，CCC 數位平台會是一個大的平台，跟 CCC 創作集……

**張廖委員萬堅：**文策院的角色就是做產業鏈的鏈結，所以那個編輯要有很靈敏的市場反應度、閱聽者反應度，掌握劇情的發展是否 OK、市場反應怎麼樣，閱聽眾才會互相感染、會增加，所以對於你們的市場行銷策略及整個扶植漫畫產業的策略思考，我覺得真的要好好思考一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以後有機會會再跟你們探討，有機會也可以到我辦公室來討論，好不好？謝謝。

**李院長明哲：**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黃委員發言完畢就休息 5 分鐘。

**黃委員國書：**（10 時 25 分）次長好、文策院李院長好。現在在義大利波隆納這個城市正在舉辦國際書展，我國的插畫家卓霽欣也參與了波隆那書展，而且獲得了波隆那 SM 基金會的國際插畫家大獎，這個是臺灣之光，可喜可賀。他的這一個插畫作品現在正在展出，但是，昨天被發現作品的國名 Taiwan 被塗銷了，昨天臺北書展基金會也有通知這個訊息，根據本席的瞭解，係因中國在義大利的外交單位去跟波隆那所屬省政府的省長抗議說這一個「Taiwan」不行，要用「Taiwan China」，波隆那市也覺得這樣很無奈，他們瞭解臺灣跟中國的政治問題，他們也不希望這樣做，只好想出一個折衷的方案，就是把這個國名都塗銷了，就是沒有「Taiwan」，也沒有「Taiwan China」，就用這個方式。這個事情是昨天發生的，過去我們在國外的體育活動上被打壓，現在這樣的事情讓我們覺得連我們在國外的書展、插畫活動、展覽等文化活動都要被中國政治打壓。我想問一下文化部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文化部對這件事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委員早。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第一時間有得到外館回傳這樣的訊息，外館回報了這個狀況，我們駐義的大使其實也開始去跟書展的主席溝通，誠如委員剛剛講的，因為我們這位作家是去年大獎的得主，所以他們在今年的書展裡面就為這個得主辦了一個個展，這個個展的位置就位於整個書展的入口處，非常非常的醒目。

**黃委員國書：**最醒目的地方。

**李次長靜慧：**對，也因為如此的搶眼，所以引起了中國的注意，誠如剛剛委員說的，他們就要求要標示為「Taiwan China」，後來經過大使的溝通，書展主席表達的是，他也覺得這樣的要求很不合理，可是省政府省長那邊一直要求他，所以他做了一個折衷，就是像剛剛講的，把「Taiwan」的字眼遮蔽，可是他不只做這件事情，因為那個展場同時有三個作家的作品，就是去年三項不同大獎的得主都有這樣的個展，原本三個作家的下面都標示了他們的國家，現在不是只有臺灣被遮蔽，他們把三個作家國家的部分全部都取消……

**黃委員國書：**全部都拿掉了。

**李次長靜慧：**他還是希望用一個類似公平……

**黃委員國書：**這個就是最無聊的、最惡毒的政治介入文化嘛！連這個都要干預。

**李次長靜慧：**是。

**黃委員國書：**過去在義大利威尼斯每一年都有視覺藝術雙年展，每一年臺灣的藝術家都會在那邊參展，過去也都用臺灣的名義，從來都沒有發生過什麼問題，昨天這個事件讓我們警覺到中國已經把他們政治干預的手伸進文化活動，特別是在國外的文化展演活動，因為這個事情，面對中國的國際打壓，文化部必須要有具體的作為跟態度，所以我認為你們跟外交部就這件事情要有一些立場的宣示，特別也應該讓義大利的展出單位很清楚臺灣的立場是什麼。

**李次長靜慧：**是的。

**黃委員國書：**未來在國際文化交流的活動上，這樣子的打壓一定會層出不窮，所以我們也希望文化部有一些對策，好不好？

**李次長靜慧：**是，外交部的大使除了先跟書展的主席溝通之外，他們現在也在跟省政府那邊溝通，也透過義大利國會，因為我們也跟他們的國會表達，希望有更多的國會議員能夠支持，不要在這個展出的介紹上如此來打壓臺灣，這部分外交部跟文化部會一起努力，持續溝通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書：**至少要让義大利的國會知道中國是蠻橫的政治介入打壓，至少要让他們瞭解臺灣的立場。文策院在這件事情上當然也有一些角色，你們也做了一些協助，是不是？

**主席：**請文策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明哲：**是。因為我們有參與這個活動。

**黃委員國書：**對，以文策院的立場而言，我希望你們也要密切注意這一些國際文化交流活動的情勢發展。

**李院長明哲：**謝謝。

**黃委員國書：**再來，我們今天要談 CCC 的數位平台，我要談的是編輯的角色是什麼？編輯的角色當然非常重要，我們漫畫家的人數減少跟編輯人員的離開是不是有關？之前有一百多位，去年

發生了一些事件，現在已經減少了十多位，跟編輯人員離開是不是有關？在我看來是有非常大的關聯，對不對？

**李院長明哲：**跟委員說明一下，第一個，應該說這兩年的作品數基本上都是維持在五十幾部，合作的漫畫家其實是這種累計合作過的，因為漫畫家自己的生涯規劃或是想法會有所不同。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我為什麼要提這個？我是希望在 CCC 數位平台的這個政策上，我們要去關切編輯這個角色的重要性。

我們的漫畫開發的預算增加了三倍，我們之前有 6 位編輯，現在只有 4 位編輯，加 1 位主編。本席為什麼要提這個？因為我們漫畫開發的預算從 654 萬元增加到 2,158 萬元，如果說我們編輯減少了、作家也減少了，我們漫畫開發的預算卻增加三倍，增加的這些預算你們要如何執行？從這個預算看起來，我們的漫畫作家跟編輯人數都應該要增加才對啊，不然你怎麼樣去執行預算？你的執行會有問題啊！過去大家一直在詬病的就是文策院在很多的政策執行上有些問題，包括執行率也是，預算給你們，你們也執行不到位，這些問題我們在去年都討論過了，可是現在看到這個問題，我們覺得你們文策院還是要審慎地去因應。預算增加了，可是你們執行率的問題呢？

再者，文策院的設置條例方面，其業務範圍在第三條第一項其實就寫到了「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這個是我們非常重要的重點，重中之重。可是文策院的產業研究在一開始的時候，108 年做了一些，可是從設立之初到現在，做了那一次之後就沒有了。你們在 108 年度有做各個產業的分類跟就業人數的一些統計、調查，但是，我們文策院的產業研究有沒有進展？從那一次到現在都沒有看到，109 年沒有，110 年也沒有。院長，你可能要認真去思考一下，我知道有非常多的董事離職了，因為每一次在文策院相關的董監事會議裡頭，只是在討論一些枝微末節的程序、法規的問題，從來就沒有辦法進行比較大規模的、整體的文策院內容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重點討論，沒有！所以才會想到我們的研究能量是不是太缺乏了？針對這一點，你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李院長明哲：**跟委員說明一下，就我所知是每年都有做產業調查報告，並沒有卡在 108 年。

**黃委員國書：**既然如此，為什麼你們在網路上公告的就只有看到 108 年的這一次？

**主席：**請文策院盧副院長說明。

**盧副院長俊偉：**跟委員報告，最近研究報告已經收尾了，但前面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在約訪業者的時候會比較慢一點。

**黃委員國書：**好，我希望你們加強這個部分。

**盧副院長俊偉：**是。

**黃委員國書：**好，再來，文策院是行政法人，行政法人都有自籌率，而自籌率也是文化部要去做績效評鑑的指標之一，請問我們的自籌率是多少呢？到目前為止，根據 110 年跟 111 年自籌款的統計結果，大概只有 0.16% 的自籌率，我們的自籌款占年度預算的比例只有 0.16%，我不知道 0.16% 是高還低？如果按照臺灣行政法人自籌比例的狀況，0.16% 是奇低無比！所以文策院可能要去思考一下，如果沒有辦法提高自籌率，文化部要怎麼樣去進行文策院的績效評鑑呢？我們

要怎麼樣去評鑑呢？這個部分文化部可不可以回答？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垂詢。評鑑的部分，我們有一個評鑑委員會，也會針對文策院所提出來的評鑑績效一一地去審視。在自籌率這部分，要跟委員稍微說明一下，因為文策院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自有的館舍，所以它並沒有空間來營運，自然它的收入會較為減損，我們期待華山 2.0 興建完畢之後，就會有相當多的空間或者是劇院等等，透過營運這樣的空間來提高他們的自籌率，向委員作一個說明。

**黃委員國書：**文化部可能要訂定一些分階段的目標，要有一些期程跟目標，什麼時候要達到多少自籌率，總不能今年是 0.16%，明年還是 0.16%，後年還是 0.16%。我們當初好不容易為了影視音產業的投融資設立了文策院，當然我們經常看到文策院把很多活動辦得很好、很熱鬧，方向也很好，但問題是我們還是要來檢視，因為文策院是行政法人，不是民營機構，所以還是要去強調身為行政法人很多的作為，特別是在自籌率的問題，而且在設置條例中，文化部將它列為是需要評鑑的，對不對？

**李次長靜慧：**是。

**黃委員國書：**你們總不能放著不管吧！

**李次長靜慧：**我們會分期並且訂定一個合理的自籌率。

**黃委員國書：**好，分期、分階段的來進行評估，好不好？感謝。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43 分）院長早安。今天早上大家問了滿多跟文策院有關的事情，我比較想追蹤的是我之前問的事情，去年 5 月您還沒上任嘛？

**主席：**請文策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明哲：**委員好。還沒。

**范委員雲：**您是 6 月上任的，對不對？

**李院長明哲：**是。

**范委員雲：**跟您講一下我之前的追蹤事項，之前 5 月我質詢時，你們的回應真的很像口號，很簡略，只回復我像是產業化、國際化、異業結盟品牌化，而且回復既不詳細，也不具體，看不出來文策院對文化內容設計的投審基準在哪裡，也看不出吸引投資人的機制跟媒合的規劃。經過我的質詢後，你們有提出比較具體的內容，因為我要求文策院要針對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低成效的部分提出檢討報告，也要重新檢送擴大投資人進場投資文化內容產業的具體規劃書面報告，文策院必須要有促進產業發展的責任，而文化部也應該要進行監督。

後來你們的確是在回復時有檢討投資低成效的部分，也有提出實務上的困境，這點我給予肯

定，對於我質詢的回應，就有比較具體提出 3 個問題：國發基金的投資標的限於股份有限公司是有問題的，因為這跟多數文化內容事業體不同。其次是投資的流程太冗長，但投資期又過短，申請費時又要很快退場，所以讓業者卻步。再來，就是你們要求公司的、投資的，還有資力要求等等門檻過高，而我有看到報導，文化部長李永得本身也有回應正在檢討這個部分。您是院長，是主要的負責人，從去年 5 月到現在，這些困境解決了沒有？是不是能夠更具體地說明一下這個部分？關於國發基金等各方面的抱怨，然後問題解決了沒有？從您 6 月上任到現在已經 9 個月了嘛！

**李院長明哲：**謝謝委員。跟委員說明一下，第一個是去年文策院整體投資出去的金額是文化部執行國發基金十幾年以來最高的一次，所以我想大部分的問題都已經解決了，我這邊也可以說明一下大概做了哪些事情、解決了哪些事情。

**范委員雲：**簡要說明就好。

**李院長明哲：**是。第一個，其實投資就是要看經營策略、看經營團隊、看公司管理的能力。

**范委員雲：**是。

**李院長明哲：**其實大部分的文化內容業者都沒辦法直接做到這個程度，所以前面的輔導協力或者是新創加速器這些配套的措施是非常重要的。第二個，像對於投資的流程、投資的一些限制，其實也都有在跟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做一些討論，也都有適度地打開，所以去年已經有投資境外公司的案例，也有投資單一案超過 1 億元的案例。再來是今年 1 月 3 日有更進一步去打開，可以投資非股權型態的公司，也可以去做預先審查等等的機制。

**范委員雲：**所以原本你跟我們講的實務困境，這 3 個都解決了，是不是？

**李院長明哲：**是，其實都有一定程度的改善，而且也都改善地滿具體的，也有成效。

**范委員雲：**好，因為我想立委的關切跟你們遇到的問題，從你們過去說沒有、回應的內容很像在喊口號，到後來有具體的回應，我想我們是希望一起幫忙解決問題，因為文化的事情，大家都很急，可是我們也知道它急不來。我們已經落後韓國的模式 10 年了，就你們預定的目標來講的話，過去 2 年的確是讓大家覺得執行成效太低，希望能夠一步一步解決問題，這部分我就跟您回應一下之前的質詢。

今天我想問的是如何促進國際投資的作法。您是院長，一定知道四大串流平台跟法國政府簽署的協議，把當地收入的 20% 用於投資在地內容，而且本來歐盟就有通過為了保護歐洲文化生態，串流平台內容要有 30% 是本地的內容，所以等於是保障本地內容之外，當地收入的 20% 又用於投資在地的內容，這是法國政府簽署的，你們代表政府在跟這些平台有一些深入地交流。這禮拜一文策院也跟 Netflix 簽署 MOU，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好的、值得肯定的開始，可是因為你們有些保密協定不能公開內容，我想請問院長，就你可以公開的部分，到底簽署這個合作實際上對臺灣的幫助是什麼？譬如說 Netflix 在臺灣內容相關的影視作品會投入多少經費呢？

**李院長明哲：**跟委員說明一下，第一個，文策院對於促成臺灣作品可以在全世界發光發熱有一整套完整的機制，比如說既有的成品、已經拍好的作品，透過參加國際展會的市場展等方式去作版權的銷售。第二個，是像 Netflix 這樣的方式，透過跟全球性的平台去作海外版權的銷售。再來

是我們會參加並會引進國際的投資者做國際投資合製，因為國際的資金進來隱含著國際資金背後發行的通路，這是第三個可能的方向，第四……

**范委員雲：**因為時間有限，我還有一題要問，你可不可以簡單講一個你們預期合作達到的效果？評估指標是什麼？

**李院長明哲：**我覺得會有更多臺灣的內容透過 Netflix 平台行銷到全世界的通路。

**范委員雲：**內容的部分已經有了嘛！可是像我剛剛講的，歐盟有它的規定，對不對？這個似乎是一個很卑微的要求，未來能不能努力跟歐洲一樣的做法，實質增加這些跨國企業對臺灣的投資呢？

**李院長明哲：**其實我覺得這是最理想的狀況，但不是文策院能直接做得到的事情，因為這需要政府及民間的內容平台業者有強的 bargaining power……

**范委員雲：**如果不是文策院單獨能做的，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因為如果是跨部會的部分，我們應該要讓文化部來一起努力，好不好？

**李院長明哲：**好，謝謝。

**范委員雲：**最後一個問題，依照文策院的設置條例第十條，董事跟監事任期為 3 年，這個問題是院長可以回答的嗎？還是應該請董事長？董事長不在，哪一位可以回答？院長可以的話，就請代為回答。第一屆董事會 3 年是何時期滿？今年 5 月要改組，是不是？

**李院長明哲：**對，5 月底。

**范委員雲：**媒體說我們第 1 屆董事會是鑽石陣容、黃金組合，也在開疆闢土上滿努力的，第 1 屆董事會卸任的時候，是不是會有一個任內的成果報告呢？

**李院長明哲：**我們在這個會期有一個專案報告，我想可以在專案報告裡面做第 1 屆的成果報告。

**范委員雲：**這個會期的專案報告跟第 1 屆的成果報告是兩件事吧？第 1 屆董事會卸任前，是不是要有個代表第一屆董事會的專案報告？董事長是不是應該責成？這是單獨的，好不好？

**李院長明哲：**好。

**范委員雲：**謝謝，記得給我們包括我在內的委員 1 份報告，好嗎？

**李院長明哲：**可以。

**范委員雲：**謝謝。

**主席（賴委員品妤）：**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52 分）院長，我要接續范雲委員剛剛有關於臺灣電視產業的議題，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看到的臺灣電視產業都是以內銷為主，外銷的部分，近年來並沒有很顯著的成長。我們可以看到臺灣電視產業的外銷收入，2019 年還比 2018 年下滑了 2.7%，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樣來努力擴展海外市場、擴大臺劇的能量？我們發現最近，尤其是近年來，臺灣其實有一些不錯的作品，如何把這些作品推廣到國際市場，文策會這邊有沒有一套的方式？

再來，韓國的電視劇有沒有我們可以借鏡的地方？像 Netflix 有做過一些調查，比如「Netflix 上面誰最愛看臺劇？」，結果是臺灣人自己愛看臺劇，再來是香港、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只是除了臺灣之外，其他收看的天數都很少；再來，「最常上榜電視劇產製國」，我們連前



10 名都排不上，當然排名第 1 的是美國，因為它是主流嘛！再來是日本、韓國，韓國是排名第 3 的。我們看到近 20 年來，韓國電視劇的外銷持續地成長，而且非常地驚人，請問院長，臺灣有沒有可以借鏡的地方？

**主席：**請文策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明哲：**謝謝委員，我這邊稍微說明一下，第一個是產業結構的問題，第二個是生產端的問題，第三個是銷售端的問題，我們分成這三個方面來說明。

產業結構的問題是因為其實韓國的電視臺跟 OTT 平台彼此間有一個大的整併，產業結構有重新調整分工過，他們國內本土的競爭是比較小的，又有一些整合，資源比較多，所以可以做一些發展；臺灣目前也應該要往這個方向去靠近，這樣大家手上才有更多的資源往海外去擴展，這是第一個。

再來，第二個是內容產出的部分，其實除了影視局的一些輔導金措施之外，文策院也有所謂內容開發支持的專案，鼓勵大家從開發的開始去找國際和國內的資金，拍出具市場性的作品，因為找商業型的投資人進來，通常就是隱含著有通路的可能性，它會附帶著通路，這樣可以進一步地去推廣銷售。

第三個是行銷或銷售的部分，我覺得臺灣需要對整個影視產業做更多的整體行銷規劃，不是只有單部作品的規劃，而是對影視產業有一個整體造勢的行為，其實文策院今年開始也會有一些作為，針對這個部分去強化，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美玲：**是，我覺得滿可惜的，我們看到過去這 6 年來，外銷的市場似乎一直都沒有打開，說實在的，臺灣現在面臨中國大陸整個市場封閉，譬如說早期韓劇在中國也是非常地夯，可是他現在拒絕，甚至他們自己的電影、電視產業最近也有被打壓的現象，我們有沒有辦法在這個局勢當中突破目前的困境？我想文策院這邊可能要有更多的思考，如何打破過去我們外銷市場不佳的問題？

我知道董事長在法國簽署了一個 MOU，我們也看到文策院成立以來的努力，只是我想這個部分很需要加緊腳步去做，在我們覺得國際市場稍微有點混亂的時候，如何去突破目前的困境？我想文策院可能要花多一點的時間去做考量，而且我覺得腳步應該要加快。

尤其後來我有看到 2018 年韓劇外銷金額比臺灣多了將近 5 倍，我們看到韓國能夠做到這樣，我想臺灣應該看看有什麼可以參考的地方。再來，我也看到我們國內很多的黃金時段其實也在播韓劇，這個部分可能自身也要檢討，像八大戲劇也好、東森戲劇台也好，很多的黃金時段其實也都在播映韓劇，臺灣的電影產業要如何振興起來？我想文策院這邊可能要多花點心思。

**李院長明哲：**謝謝委員。

**羅委員美玲：**謝謝院長。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58 分）院長好。首先跟院長分享一個故事，有一個人從小就很喜歡看漫畫，懷著成為漫畫家的夢想，可是踏入社會之後，因為工作以及來自四面八方的壓力，所以這個夢想慢慢地被遺忘，而且這一忘就是 15 年，不曉得院長知不知道這個人是誰？我想你應該知道啦

！

**主席：**請文策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哲明：**我知道。

**林委員宜瑾：**這個人就是閻鐵花的作者常勝老師，閻鐵花在 CCC 創作集的連載非常收到歡迎，甚至現在要改編成電影，我想這個是讓人非常期待，好險常勝老師有想起他小時候想要當漫畫家的夢想，如今的我們才有欣賞到這個好作品的機會。

院長，其實常勝老師的故事何嘗不是好幾個世代對漫畫有熱情的創作者的共同經歷？當然現在我們有文策院，整體的環境相較於過去有所改善，可是現況是多數臺灣的漫畫家還是屬於單打獨鬥型的，在臺灣漫畫市場不是那麼活絡的狀況之下，產量不多、產製速度不快、稿費相對也低，讓漫畫家很難找到助手有合作的機會，後續所謂的多元發展機會也相對少，因為這樣，有多少常勝、諫山創或史丹·李在臺灣裹足不前，沒有足夠的信心擁抱成為漫畫家的夢想。

本席在院長的一篇專訪中讀到，您曾表示「臺灣這塊土地本來就很特別，多元、自由，在這樣的空氣裡創作，思想上比較不會被局限，這是臺灣最大的優勢。」請問院長，除了自由以外，臺灣還有什麼優勢？整個臺灣的漫畫產業在文策院輔導之下，要創造出什麼樣的優勢？院長請回答。

**李院長明哲：**謝謝委員，我大概說明一下。第一，漫畫產業之所以要稱之為產業，不能只依賴政府的資源，因為政府的資源畢竟有限，文策院想作的是讓更多民間資源願意進入漫畫產業，包括錢、包括人。為了讓更多民間資源進來這個產業，就必須不是只有作品的孵育，不是只有人才的養成，人才養成之後，沒有工作機會或是養不起自己，也是沒有用的，所以我們才會用不同的管道，同時間去鋪陳、去做。包括幫漫畫出版社蓋一個共用的公益型數位平台，提供大家可以在這邊作生意；對臺灣漫畫產業投入整體的行銷資源，而不是個別的作品去做行銷的資源；協助跨域 IP 的轉譯，不管是影視作品轉漫畫，或者是漫畫作品轉影視，像閻鐵花出了電影，電視劇也在洽談中。

最後，是有沒有往國際的可能性。我們有跟日本的角川合作，把一些作品外譯，或是媒合，看有沒有臺日合作的可能性。這種種整體的配套，希望可以引入更多民間的資源，更多人才願意留在這個產業。我覺得這樣完整的配套會比單獨的補助作品，能更加推動產業的前進。

**林委員宜瑾：**謝謝院長的答覆。其實您現在的答覆，也是我接下來陸陸續續要請教您的。

在臺灣，文策院確實肩負重任，臺灣的漫畫產業現在還沒有成熟的情況之下，就要面對 ACG 產業，包括動畫、漫畫和電子遊戲，在 80 年代就已經成型，而且現在每秒每刻都還往前邁進的日本這樣的強勁對手，面對國內外的市場以及潛在的投資者來講，我覺得都是很大的衝擊，進而影響臺灣漫畫產業鏈的建構。不過，雖然環境很艱難，文策院的努力，我們還是看得見，不論是要強化數位平台的營運，或者是媒合行銷，誠如院長剛剛說的，建立國際合製的網路，還是引導臺灣 IP 跨域媒合及轉譯，我想一定要讓未來有意願投入漫畫產業的創作者，可以不要再遺忘所謂的夢想十五年，這是我們最大的希望。

再來要跟院長提到人事的問題，因為要有人，才有能耐做事。我現在 po 出來的新聞有點錯誤

，錯誤的部分，我用紅線隱掉了，可是據我們調查，這個區間離職的主管還是有十幾個左右。去年丁曉菁董事長針對貴院主管離職的問題，曾公開表示，董事長自己說她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找到一個合適的院長，希望新的院長可以廣納人才，所以去年才找到李院長。

根據文策院提供的資料，目前文化金融處、文化科技處、內容策進處的一級主管都還是代理的處長。到今年的 3 月 18 日為止，文策院的總員額目前是 135 名，目標員額應該是 150 名，數字上有落差。請問院長，這方面是不是要努力打拼？

**李院長明哲：**跟委員說明，從我進來之後，編制的員額一直在往上增加，人進來的狀況還不錯，主管也陸續到職，包括組長和新的處長，都即將要到職。

第二，在人到職之前，我跟兩位副院長都已經到職，我們會扛下處長的工作，因為剛好我們三個人的專長也都不太一樣。

最後想分享一下，因為文策院作的是推動產業進步的工作，基本上需要蠻高比例有產業實際經驗的人才。而具有產業實際經驗的人才，要願意進文策院這樣的行政法人的單位，會比較艱辛，但我們會持續努力，也有一些突破，不用擔心。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院長。

前面提到的訓練人才，人才培養後，就是努力要把市場做大。本席整理了三個數字，在在表示臺灣的漫畫市場潛力很大。第一個是日本的《鬼滅之刃》漫畫電影，是臺灣 2020 年年度票房冠軍，有 6.2 億元；日本的《咒術迴戰》上映 6 天，電影票房就破 1 億元。2020 年文策院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指出，通路統計一年紙本漫畫營業額有 5.5 億元。臺灣看漫畫的人口真的有夠多，願意花錢在漫畫產業的人其實也不少，所以政府除了輔導本土漫畫家的創作以外，當然要搭建平台給他們。

院長以前在 KKBOX，KKBOX 的優越成果，我們有目共睹，所以您來當院長，就是要借重您的專長。根據媒體對你的專訪，也知道你積極想要壯大 CCC 創作集這個平台，讓所有的漫畫家可以在 CCC 創作集平台曝光他的作品，這個想法本席真的非常非常同意。我們知道臺灣人對文化內容產業的接受度很高，現在也養成線上觀看的習慣。像 NCC 2020 年的調查報告，全臺 16 歲以上的民眾，35.4%有付費訂閱影音串流平台，換算人口大約 700 萬人；KKBOX 的付費用戶達 200 萬人，表示至少有破百萬的民眾願意付錢訂閱所謂的文化內容產業，可是 CCC 創作集上線近兩年，會員差不多 5 萬人，雖然有進步，顯然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CCC 創作集未來還有哪些方向，剛剛院長報告過，將開放出版社進駐 CCC 創作集平台，廣納不同出版社的作品，並由出版社自由決定是否收費，讓 CCC 創作集的內容可以更加豐富。本席也提出一些比較具體的模式，可以考慮用這個模式來壯大 CCC 創作集。

第一是 POPO 文創小說網，這個只要註冊成為會員，就可以上傳自己的小說作品，一開始開放讀者免費閱讀，等累積夠一定的粉絲數後，創作者可以自行決定要不要收費。如果人氣夠高，他就有機會得到城邦出版社的正式出版機會。

第二個平台是 STREET VOICE，這個是只要註冊會員就可以上傳音樂作品，累積 100 位粉絲，就可以申請認證音樂人，高人氣的音樂就會浮現在首頁，讓很多人看見。

第三是 POPDAILY 部落格，他必須經過基本的審核才能在這個平台發表文章，文章的瀏覽次數如果越來越多，作者就可以領越多稿費。

前述這三個平台其實有個共通點，就是開放一般人可以投稿，但是只有優秀跟有人氣的作品才會被推廣到首頁。這樣其實既可以讓他有爭取曝光的機會，又可以鼓勵素人創作，這是重點，可以確保網站首頁作品的品質有一定的水準。我想 CCC 創作集可不可能有機會考慮往這個方向發展？

**李院長明哲：**跟委員說明，這確實在我們的規劃之內，因為文策院要做的是產業需要的事情，以及不與民爭利、不與商業市場爭利的事情。比如商業的漫畫平台可能會注重成熟的作品，因為馬上可以賺到錢，可是在成長期過程中的作品就會由 CCC 數位平台補足。比如像小說或連載的作品，這些都需要有好的發表平台，如果市場上已經有一個好的發表平台，我們就不一定要去做。如果市場上沒有，但產業需要，我們就可以把它當作重要基礎建設的角度去做。這個部分確實在我們的討論脈絡當中。

**林委員宜瑾：**好，了解。因為時間關係，右邊這個列表是 CCC 創作集網站的流量，我們可以看出過去一年來其實有很穩定的成長，app 的下載數，現在累積約 5 萬人。CCC 創作集的數位平台是 2020 年下半年才開始上線，目前的成績已經不錯了。展望未來，我想未來文策院應該進行人才培育、行銷輔導跟壯大市場，期待有一天 CCC 創作集成為我們臺灣漫畫人的驕傲，一起努力。

**李院長明哲：**謝謝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1 時 10 分）首先請教，CCC 創作平台改版，有別於以往只刊登創作者原創的作品，這是過去的做法，現在增設了一個品牌專區。這個品牌專區的用意是要讓整個出版社來共同參與，目前已經有 7 家出版社加入，對嗎？

**主席：**請文策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明哲：**是。

**萬委員美玲：**陸陸續續會上架大概 70 部的作品，當然出版社上架的作品，相對可能會比較成熟一些，但是出版社可能都有自己蠻固定配合的一些作者。這些比較成熟的作品，我們現在知道的，包括金漫獎得獎作品《獅子藏匿的書屋》，或是獲得日本外務省國際漫畫大獎的《小丑醫生》等等，甚至有現在人氣電影作品《我吃了那男孩一整年的早餐》，這些作品恐怕都會非常受到歡迎。我當然覺得這是個好事，可以讓更多人來欣賞。不過，我想請教院長，對於出版社的加入，其實本席非常擔心，除了可以吸引很多人進來看好的作品之外，會不會壓縮了其他獨立創作者的創作空間？根據市場的演變，以後有沒有可能都會變成出版社的作品，反而過去希望能夠栽培這些獨立創作的本意就達不到了，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李院長明哲：**我想應該不會有這樣的狀況，因為我們未來規劃的方向是讓個人作者可以上架的。

**萬委員美玲：**怎麼規劃？

**李院長明哲：**個人作者經過一定審核之後，他的作品可以申請上架 CCC 數位平台。

**萬委員美玲：**我想這個部份要特別注意一下，因為有一些獨立創作者他們也會擔心，因此被壓縮了空間，這一點請院長務必要做到。

**李院長明哲：**好。

**萬委員美玲：**另外，我想這次還有第二個比較大的變革是新增收費機制，過去是免費閱讀，現在要改成付費閱讀。我想過去 CCC 創作集之所以能夠孕育出這麼多優秀的國產漫畫，也是因為我們可以讓這些創作者能夠自由創作，他們怎麼天馬行空的創作，我們都非常尊重也鼓勵，他不必擔心自己的創作要不要去迎合市場的口味。現在既然改成付費閱讀，會不會讓這些創作者為了要迎合市場的口味，影響到他的創作內容，甚至比較市場化，整體創意會被抹殺。院長有考慮過這個方向嗎？

**李院長明哲：**我想 CCC 數位平台上，除了 CCC 創作集的內容，還有其他品牌，商業作品我們就先不管。CCC 創作集所孵育的內容，基本上還是透過責任編輯的制度跟作者討論要怎麼做，作者擁有定價的權力，他可以選擇繼續免費，也可以選擇參與這樣的機制，作一些嘗試，這是一個自由的狀態。

**萬委員美玲：**我相信這是一個自由的狀況，但是我們還是必須要擔心嘛！因為在付費的情況之下，創作人會不會開始想像他要符合市場這件事情。當然選擇是自由的，但我希望在這個部分我們要多去思考一下。

接下來再請教，既然我們現在有這樣的改變，變成要收費，有收費就會有收費利潤分配的問題。我們來看一下收費額，我分成兩個部分來看，第一，如果是出版社上架的作品，出版社可以拿到作品 60%，文策院要抽 40%。如果是 CCC 創作集創作者的作品，文策院反倒要抽 65%，作者只能拿到 35%，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

**李院長明哲：**跟委員報告，第一個不是文策院抽 40%，是在付給所有權人錢之後，剩下的要去 cover 金流成本，iOS 跟 Android 的金流成本就已經佔 30%，包括呆帳等費用。所以文策院實際拿到手上的不會超過 10%。

**萬委員美玲：**你有哪些成本呢？

**李院長明哲：**金流的成本，我們透過 iOS 或 Android 的手機收費，平台端會收 30%。

**萬委員美玲：**你有預計過這些成本要達到多少嗎？

**李院長明哲：**金流的成本大概就是 30%，如果其他收費，包括其他像呆帳之類的成本，都是由文策院吸收。所以我們已經盡可能把所有實際拿到的錢給創作者，這是第一點。

**萬委員美玲：**請教院長，您剛才說的金流成本沒有辦法往下壓嗎？

**李院長明哲：**沒辦法，像國際大廠 Apple、Google 都是固定的。

**萬委員美玲：**都是固定的。

**李院長明哲：**對、對、對。

**萬委員美玲：**好，我想這個部分要再說明一下。因為作者辛苦創作到最後，跟品牌專區的所得有落差，即便是 5%，我覺得創作者的心理上去考量一下。如果我們可以讓他的收入增加一些，也是一個很大的誘因。

你剛剛講這個部分，因為還有一些平台金流的成本，可是回過頭來看，現在我們改成也可以有「抖內」自由捐贈的功能，院長知道什麼是「抖內」嗎？

**李院長明哲：**知道。

**萬委員美玲：**你說說看。

**李院長明哲：**就是 donation，直接捐贈給……

**萬委員美玲：**給誰？

**李院長明哲：**給版權擁有者。

**萬委員美玲：**版權擁有者，好，很好。也就是說我自己喜歡哪一個作品、哪一個創作者的作品，我就「抖內」給他，我自己歡喜甘願要去支持他，沒有錯嘛！既然是我們要去支持自己喜歡的作品，我就比較不理解為什麼在自由捐贈「抖內」的部分，文策院還要抽 40%呢？

**李院長明哲：**報告委員，這跟剛剛一樣的狀況，不是文策院抽 40%，60%給他，而是 40%要 cover 金流成本和這些有的沒有的費用。

**萬委員美玲：**你剛剛不是講金流成本就是 30%嗎？

**李院長明哲：**實際上可能還有呆帳的作業成本。

**萬委員美玲：**對。

**李院長明哲：**實際上我們真正留下來的不到 10%。

**萬委員美玲：**院長，您剛剛回答本席上一題的時候有講到，金流成本就是 30%，沒有辦法降，對不對？我們有一些其他的支出大概占 5%，為什麼來到自由「抖內」的時候，你卻要跟人家多收這 5%呢？

**李院長明哲：**我們收到的錢，會再投入臺灣漫畫產業的整體行銷，並不是……

**萬委員美玲：**院長，投入整體漫畫的行銷，我們不是沒有編預算給你們呀，為什麼在這個地方要多壓榨人家 5%呢？

**李院長明哲：**預算才會越來越多啊！才能持續維持更大的支出。

**萬委員美玲：**這個回答，本席認為比較說不過去。其實文策院有文策院自己的預算，在支持漫畫的發展上，我們也不是沒有編預算嘛！今天也講過有很多的預算。明明剛剛提到 30%是金流固定的成本，5%是屬於文策院相關的一些費用，你何以要在人家自由「抖內」，即我們自己欣賞這個作品、欣賞這個作者所給的「抖內」，你還要多抽 5%？我希望你能夠檢討一下這個部分，是不是一樣 35%，讓 CCC 創作集的作者能夠拿到 65%。關於這點，院長可以同意來研議一下嗎？

**李院長明哲：**我們可以回去試算所有的成本，包括平台投入維運的費用。基本上文策院完全沒有獲利，因為平台營運是需要成本的。

**萬委員美玲：**根據您剛剛的答覆，成本就在那個地方，可見這個地方其實多了 5%。我們為什麼斤斤計較這 5%？我覺得這是對創作者的尊重，也讓他們有多一點的收入，如果可以減少成本，儘量回到他們身上，這也是我們支持這麼多創作者創作的動力之一嘛！

**李院長明哲：**是。

**萬委員美玲：**如果按照您剛才給我的回答，就是 35%，本席希望在「抖內」自由捐贈的部分，可

以提升到給創作者本身是 65%。我們往這個方向研議，好不好？

**李院長明哲：**好，我們回去試算看看。

**萬委員美玲：**你多久可以給本席一個答覆？

**李院長明哲：**4 月中之前，可以嗎？

**萬委員美玲：**4 月中？好，可以。那就 4 月 15 日之前，好嗎？

**李院長明哲：**好。

**萬委員美玲：**謝謝院長。

接下來請教次長。文化部發放數位跟紙本的藝 FUN 券，總共發放了 314 萬份，到 3 月 22 日，目前領取的份數有 272 萬份，領券率達到 87%，但是實際使用的份數只有 186 萬份，也就是說，實際使用只有 69%，兩者的落差很大。我們看到 109 年的時候，藝 FUN 券使用率高達九成，何以現在只有六成九？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當然這一次因為參與抽獎的人並不是像去年發放藝 FUN 券的時候，大家的單一目標可能是在藝文人口，原本就有這個使用慣性的人，他會來登記抽藝 FUN 券，那這一次因為是一個公共平台，只要登記他就可以參與抽獎的機會，所以在抽獎對象上面，抽中藝 FUN 券的對象上，或許不像 109 年的時候那麼準確，所以使用率也會有差異。

**萬委員美玲：**次長，您這樣的回答，我覺得會衍生出一些問題耶！您認為使用藝 FUN 券的就是這些藝文人口，也就是說，可能就只是在這些電影院啦！表演藝術啦！或者是出版業，沒有辦法再往外擴及，您的意思是這樣嘛？就是說之前這麼多人來抽是因為我們有特定的人口，這些人可能就是比較喜歡藝文方面，那現在因為在平台上，大家都來抽，抽完以後沒有意願消費，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李次長靜慧：**沒有，應該是說因為這一次對象擴大，這還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不希望藝 FUN 券只給原本就會做藝文消費的人，當然希望擴大。

**萬委員美玲：**對，我們的設定就是不能只給原本就在使用的人嘛！

**李次長靜慧：**沒錯，對。

**萬委員美玲：**但是現在你讓這麼多人來領，領完以後他們不用啊！對不對？

**李次長靜慧：**對，所以我們要加强宣傳，一定要加強。

**萬委員美玲：**真的要加強。

**李次長靜慧：**是的，我們會努力。

**萬委員美玲：**最後一個問題，我們看到國發會有一個地方創生券，因為使用期限快到了，所以它把原本 4 月 30 日的期限延到了 8 月 31 日，那藝 FUN 券的期限也是到 4 月 30 日，對不對？

**李次長靜慧：**是的。

**萬委員美玲：**眼看著現在的使用率這麼低，再加上您剛剛也說了，需要多做一些宣傳，讓藝文人口之外的人可以來使用，我們有沒有考慮與國發會的地方創生券一樣，把藝 FUN 券的使用時間延長呢？

**李次長靜慧：**因為國發會的地方創生券使用的經費來源是國發基金，而不是用特別預算，那藝 FUN 券因為是用特別預算，特別預算在大院這邊的規定就是 6 月 30 日以前一定要結案，所以目前經過行政院那邊初步的討論，除了地方創生券之外的這些加碼券，原則上都不會再延期，使用的期限還是到 4 月 30 日，而且我們還有一些核銷的程序要在 6 月 30 日以前順利完成。

**萬委員美玲：**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次長，您會後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份報告？在剩下僅有的時間內，你要怎麼提高這個使用率，會後把這個報告送來給我們看，好嗎？

**李次長靜慧：**好。

**萬委員美玲：**謝謝。

**李次長靜慧：**謝謝。

**主席（林委員宜瑾代）：**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1 時 23 分）次長、院長午安。我想兩位應該非常清楚本席對於臺灣漫畫人才、漫畫產業到整個 ACG 的發展都是非常的關心，而且是持續地在關注，一直在鞭策的。從上一次在質詢台和相關單位討論我們臺灣漫畫產業的發展，至今也過了好幾個月，快要一年了，這中間當然文化部及文策院都有持續在推動一些事務，有推動的部分我也是很肯定的，但是今天我要就這一年來，對於政府相關漫畫政策所觀察到的部分提出幾個建議，有舊的問題，也有新的問題。

首先，先從我過去曾與文化部及文策院談過的部分，我還是有幾個問題要提出啦！第一個，有關人才培育，其實之前我就有講過，我認為文化部及文策院在這一塊，似乎在權責上面的劃分是沒有那麼清楚的，我現在想請教文化部及文策院，就你們的認知，你們誰才是漫畫人才培育的主力單位？可以先簡單回應我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文化部負責原創部分的人才培育工作。

**賴委員品好：**是，但是我會這樣問一定是有不一樣的觀察嘛！就我自己看到的是怎樣？文化部及文策院都有鼓勵創作或是協助創作者精進的方案，當然我也知道，其實這種權責的劃分很多時候會有一些灰色地帶，這個我可以理解，但是本席今天想討論的是，我看到更多的是參展、經營行銷的方案。以文化部的部分來說，主要是以獎補助的方式，比如說金漫獎獎勵辦法，或是我們在法國有漫畫之家駐村的合作，或是安古蘭國際漫畫暨影像城駐村交流計畫，剩下的其實都是一些獎勵要點或補助作業要點，這也算是這幾年文化部對於漫畫產業支持的具體政策，但是這部分都是著重於出版、參展與行銷。

在文策院的部分，目前看起來是有漫畫基地和文策學院，我想先問院長有關於漫畫基地的營運狀況，因為過去我就有提出一些觀察，我認為要改進的地方，基本上我看到現在，我認為啦！漫畫基地提供的服務，到底是不是能夠符合我們臺灣漫畫創作人才或推廣需要呢？漫畫基地是以工作站的方式提供設備，讓創作者可以借用然後來進行創作，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按照 2020 年漫畫基地可供預約的使用量能，每個月有 2,640 小時，大家可以看這個表，淺色的部分是我依據文策院提供的資料來計算出實際的使用率，目前開幕 24 個月，只有 5 個月有達到五成



的使用率。當然我並不是要求預約要爆滿，因為我認為有一定的餘裕去保持彈性，這件事情是好的，但是如果一直常態性的使用率不到五成，是不是很顯然的就必須要去檢討工作站的設備、環境或是什麼樣的因素，造成這個地方大部分的時間其實使用率是不到五成？顯然我們的目標，這些漫畫創作人才並沒有特別喜歡這個場地。

還有一件事是，漫畫基地有一部分的空間是借用的，表現稍微好一點，開幕 24 個月以來，有 7 個月達到五成的使用率。但是老實說，以這樣子的狀況來看，如果是一般營運的店家，搞不好都快要倒店收攤了，但是我們是在做推廣，有國家的預算支持，沒有這麼容易就倒店收攤，可是針對這樣子的績效，我覺得一樣的問題，我們真的要很認真去檢討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是空間的問題、設備的問題嗎？還是有其他的原因？我想請問的是，在漫畫基地這部分，就院長這邊知道的，有沒有針對使用者做調查？使用者認為優點在哪？缺點在哪？還有什麼地方要加強？這個可以回答我嗎？

**主席：**請文策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明哲：**我先回答使用率的問題，可以嗎？

**賴委員品妤：**是。

**李院長明哲：**第一個，委員可以發現，其實使用率有受到疫情很大的影響，雖然在疫情過後有逐漸回溫，但是確實沒有回到疫情前的狀況，不管是租用的空間或者是工作站的部分，基本上疫情都是一個很大的變數，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去努力。整個漫畫基地的空間，除了 1 樓的書店是展示的空間，2 樓的策展空間和 3 樓以上工作站的空間是一個複合的狀態，那工作站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也不太願意出門，但是就我們的觀察，其實是有慢慢在回到之前的狀態。至於策展的空間，因為疫情，展期等實體活動都是大亂的，不過就我現在所知道，其實接下來的預約都已經逐漸回到正常狀態，這個部分先說明一下。

**賴委員品妤：**好，院長，我想疫情這個我們可以理解，但問題是你所謂的回到原來狀態，你剛才其實也有很直接的說，這個狀態也不一定是非常理想的，所以我這邊有一個滿明確的要求啦！針對漫畫基地的部分，我想要看到你們針對使用者做調查，去問他這邊的空間有什麼優點、有什麼缺點、有什麼需要改進的，我覺得這樣子才能夠對症下藥去符合我們的目標，target 需要的空間。

再來是文策學院課程的部分，用網站的標籤標註與漫畫相關的課程，我看一下，總計有 26 項，只有 8 項是與內容產製比較相關的，其他多為經營行銷類型的課程，尤其是青創認證時數課程，真的是多到我以為我連結到的是經濟部的網站，你知道嗎？我之所以把這個東西提出來，是因為我發現文化部或文策院對於漫畫產業發展這一塊，目前看起來好像都是著重在行銷、推廣、參展，這個當然是非常的重要，而且我非常同意現在是數位的時代，現在是行銷的時代，這絕對是重要的，可是針對內容的產製與創作，我必須要提醒啦！創作人才是所謂的新點子，是所謂的 IP，是所謂新商品的基石，所以政府單位要推動這整個產業就不能忘記這個產業的基石還是創作者，因為我從這樣子看起來，好像是比較在末端的工作，甚至有些項目我會覺得有點像在收割。

我認為政府的力量應該是要用於扶植、培育，這整個產業才有永續的可能，所以我這邊有兩個要求，第一個是針對文化部，能不能回去研議如何加強對於創作者的協助，1 個月內給我一份書面報告？第二個就是文策院這邊，麻煩針對剛才講的漫畫基地去收集使用者的意見，你們多久可以完成一個階段的收集，然後提出改善報告？

**李次長靜慧：**先跟委員回覆一下，的確就像委員說的，文化部大部分的經費就是要來支持創作者，我們比較集中精神在創作者，至於其他的行銷或者是補助，它其實是比較屬於專案型的補助，那個是偶爾為之，並不是常態型的。我們在資源的分配上會以創作者為主，可是如何讓這個支持的力道更穩定、更長久，我們在 1 個月內再交報告給委員。

**賴委員品好：**好，針對我提出的問題，麻煩給一個報告。至於文策院的漫畫基地，因為你還要收集使用者意見，我押 3 個月給你們，可以嗎？

**李院長明哲：**可以，沒有問題。

**賴委員品好：**好，沒有問題，因為時間有限，我要趕快速地提出新的問題。針對 CCC 平台改版的部分，我想提出幾個問題，首先第一個，平台的改版，這件事情我本身是表達肯定的，集合坊間的出版社、創作者及政府量能，一起來推廣漫畫，這件事情絕對是好的，我也非常的支持，但是我認為這個計畫裡頭的某些細節，文策院應該要更精細的深入瞭解。例如這次文策院自己提供的 CCC 平台改版計畫有兩個大重點，分別是設立品牌專區及金流系統，我想要提出一些疑問的是在金流系統的部分。

我們從簡報可以看到，有關金流系統在文策院、出版社及創作者的分成是這樣子的，文策院最低要收取四成，剛才院長在其他委員的質詢也有講到，你的理由就是要支付第三方金流成本、呆帳及匯費，而且你們自己的報告說第三方金流成本，例如 iOS 和 Android 也高達三成，我看到這樣子的分潤機制，忍不住要開始擔心出版社和創作者的收入，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漫畫相關的出版社經營非常的辛苦，那創作者如果沒有商業案件維持生計，根本就是入不敷出的狀況，所以針對第三方金流這部分，其實我有幾個疑問啦！

目前比較著名的第三方金流公司收取的費用大多都是在 3% 以下，金流越大就可以談到越低的手續費。透過 iOS 和 Android 的 app 內購的金流手續費成本，也是有降低成本的方法，像 Netflix 採取的是官方購買、app 收看的方式，UNIQLO 則是採用內嵌網頁的方式去降低金流手續費的成本。甚至 iOS 自己的系統上，蘋果都在 2021 年 8 月的時候用新聞稿宣布，為小型的開發者提供更多彈性及資源，它同意至少未來 3 年內維持「App Store 小型企業計畫」的結構，年收入低於 100 萬美元的企業將繼續受益於下調的佣金，當然大型的就沒有。再來，為了讓開發者更靈活接觸到他們的客戶，開發者可以使用 email 等通訊方式，在這個 app 之外的平台分享有關付款方法的資訊。

所以我就想要講了，以上這些資訊意味著什麼？意味著在現行的市場上，其實我們是有很多彈性的方法可以有效地降低金流的成本，但是這個東西我在文策院的報告裡面都看不到。文策院要求四成的分潤，然後說第三方金流就高達三成，我剛才舉了這麼多例子可以佐證，所以我覺得這個理由非常的牽強，至少從你們給我們的資訊看起來，我覺得它非常的牽強，院長是不

是能夠給一個回應？

**李院長明哲：**可以，沒有問題。因為委員剛剛講的……

**賴委員品妤：**時間有限，要儘快。

**李院長明哲：**是。委員剛剛講的這些金流，確實是有一些比較低的金流，或者是有一些方式可以繞過所謂的 In-App Purchase 的部分，但是在商業的實務上，大部分的用戶還是會選擇直接做 IAP 的動作，所以大部分的金流還是會被扣 30%，包括遊戲點數的內購。這件事情確實有其他的路可以不用那麼高，低很多，可是大部分的使用者為了方便，因為它用起來是比較方便，所以他還是會選擇直接 IAP。我覺得這是一個綜合的考量，所以我們的講法都是舉例來說，因為這個金流是要看實際的狀況，我當然希望儘可能讓用戶去用低成本的金流，不要把錢流到金流的廠商去，可是在實務上，你還是要在便利性和 percentage 之間取得一個平衡。

**賴委員品妤：**好，因為時間到了，我簡單的回應一下。院長，其實這個說法沒有辦法說服我，我說真的，因為我們也知道每一個平台、每一個產品，它的客群是完全不一樣的，如果院長你要這樣講的話，我認為文策院就必須要提出是什麼樣的資料讓你們判斷說我們是選擇這樣子的支付方式，選擇這樣的成本，但目前我真的都沒有看到這樣子的分析。我想文策院這邊真的要記得，你們投出去的每一分錢都是納稅人的血汗錢，分潤的每一份收入都是出版社與創作者的辛苦錢，所以要深入瞭解，嚴謹的規劃，摺節開支真的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最後，本席提出一個要求，我希望啦！因為我剛才說我想看到的是什麼，文策院是不是可以在 2 週內提出完整的 CCC 平台改版計畫書，並且針對金流的部分，我想看到你們的分析到底是什麼，你們當初提出的成本效益分析是什麼、細節是什麼，你們有好好地分析過我們的用戶是什麼樣的條件、什麼樣的狀況，大家的偏好是什麼嗎？這些東西我想要 2 週內看到，可以嗎？

**李院長明哲：**可以。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賴委員品妤）：**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37 分）次長好。因為今天很聚焦在針對 CCC 創作平台改版及其對臺灣漫畫創作與產業的影響進行專案報告，所以李院長也一起。本席看了這個專案報告，尤其是針對文策院這邊的專案報告，我覺得與去年 5 月的報告最大的差別是在第 14 頁有提到品牌專區的建立，這邊特別提到「借鏡坊間百貨商城的經營策略，在 CCC 數位平台營運基礎上，增設『品牌專區』」，我覺得這個部分與去年的報告差距最大，應該是這樣子。

那麼在這個品牌專區當中，我就在思考一個狀態，因為 CCC 創作集在過去這幾年，它是在 2009 年由中研院開始發展，到後來文化部和文策院接手之後，它確實變得更商業、更具娛樂性啦！應該更具娛樂性，以前走研究型的那部分有一點點轉型，我覺得這個是好的，因為整個 ACG 產業或者是相關的部分必須要有本土市場的支持，這才是最重要的。

對於品牌專區的部分，其實我這邊有幾個問題想問，因為以前的 CCC 創作集很像是臺灣本土漫畫家的練功房，就是說他們在這邊，當時 CCC 創作集的編輯群也給他們很多不同的支持和方

向，讓這些新的漫畫家在這邊做一個很好的鍛鍊，那我只是在想，在這一次品牌專區引進的時候，就讓很多出版社能夠一起來參與，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院長，當時的這個想法是怎麼樣？在這些出版社一起參與 CCC 創作平台後，是否會影響到新興的本土漫畫家？

**主席：**請文策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明哲：**謝謝委員。第一個，出版社有數位平台的需求，因為現在的消費者都是在數位平台閱讀，但小型出版社沒有能力自己養一個數位平台，所以他們樂於有一個公益性的平台讓他們使用。第二個，CCC 數位平台也需要有更多的內容留住用戶，讓用戶每次上來都有新的東西可以看看，我認為這是一個互相幫忙的狀態。第二個問題……

**鄭委員正鈐：**互相拉抬。

**李院長明哲：**是。

**鄭委員正鈐：**出版社這邊可能更成熟、更具商業性，可以吸引更多的閱讀者進來，當然可能也有機會帶動一些新的漫畫家。基本上，本席是認同這樣的概念，只是對於分潤的狀況有點不太理解。在現有的分潤機制中，品牌專區的付費閱讀收入是以作品定價的 60% 給出版社，但是在 CCC 創作集只有 35%，你們在報告中並沒有解釋 35% 與 60% 的差別，只提到有稿費、有田野相關的支出、助手費及編輯等等，所以在 CCC 創作集的分潤是 35%。本席想請教一個點，你從整個文策院的角度來看，這些是文策院的成本，但本席若是從創作者的角度來看，他就只有稿費，所以本席想知道文策院給這些創作者的稿費是採取什麼樣的方式及標準？

**李院長明哲：**第一個是所謂 CCC 創作集的定位，它並不是文策院刻意要扶植一些作品與商業出版社競爭，而是針對特定題材或商業出版社可能不太願意做的，由我們文策院去做。

**鄭委員正鈐：**理解。

**李院長明哲：**是。

**鄭委員正鈐：**原本 CCC 創作集就是從中研院一路發展過來的，所以本席理解這個狀態，請說明稿費是怎麼給？

**李院長明哲：**稿費的計算標準嗎？

**鄭委員正鈐：**對。

**李院長明哲：**一頁的稿費大概是 1,200 元至 1,800 元。

**鄭委員正鈐：**一頁就是 1,200 元至 1,800 元？

**李院長明哲：**對。

**鄭委員正鈐：**本席先從一個角度來看，因為品牌專區這邊顯然更具市場性，雖然剛剛你提到 CCC 創作集本身可能不是那麼具有商業性，這點本席也能夠理解，只是對於動漫產業的支持一定不只是研究型的內容，更重要的是讓更多的閱聽人、讀者能夠接受。因此，本席就從整個產業的角度來看，給予品牌專區 60%、CCC 創作集這邊是 35% 再加上稿費，如果在沒什麼人觀看的狀況下，一頁有 1,200 元的稿費，勉強還可以支持，但是如果有很多人觀看的話，它的差距就會非常大。本席認為從創作者的角度來看，是否有可能提供他們選擇 35% 加稿費的方式或直接變成 60% 的抽成方式，不要稿費？這樣對於這些創作者會有一個可能性，如果他們的市場性足夠了，

還是可以在這個創作集平台直接發表，不一定非要與這些出版社結合，院長，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李院長明哲：**可以，其實我們未來規劃的方向就是創作者可以直接與 CCC 數位平台簽約，他的作品就可以直接上架、可以直接拿走所有的分潤。

**鄭委員正鈐：**直接可以用 60% 來分潤，這樣的狀態才是對創作者更好的支持。但是對於剛剛你向賴召委解釋關於 30% 的部分，本席實在也很難接受，感覺像是外送平台要收 30% 而引起消費者哇哇大叫。你提到針對第三方支付平台有 30% 的成本，而且呆帳也包含在其中，本席就想到呆帳與其他費用支出的比重到底是多少，希望能有更精準的數字，請你之後到本席辦公室提出清楚的說明。本席認為 30% 的第三方金流平台成本真的是不合理，因為這個東西就是現在外送平台要求的 30%，事實上，外送平台要求 30% 引起許多消費者與外送員哇哇大叫，大家都覺得不合理，如果這個平台也認為支應 30% 的金流平台成本是合理的，本席想知道為什麼？或是其中第三方金流平台成本有限，大部分還是用於呆帳或其他部分，希望你也能給本席一個完整的說明，好不好？

**李院長明哲：**關於這個部分，就我過往的經驗而言，不同平台不同服務的付費組成就會不一樣。

**鄭委員正鈐：**理解。

**李院長明哲：**是否可以在運行一季之後，再就實際數字與委做分享？

**鄭委員正鈐：**可以，剛剛本席就說了要你之後再跟本席提出具體的分析，因為本席個人認為 30% 的金流成本很不合理。

接下來要請問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對於保障 ACG 產業或漫畫產業有很大部分是需要政策的保護，目前我們對電視產業有自製率的要求，對不對？請問次長，電視台自製率有沒有特別對於動漫相關產業比例的保障？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目前在電視產業應該是沒有這樣的要求。

**鄭委員正鈐：**據本席所知，韓國政府為了保護本國動漫產業的發展，有一個義務播映制的規劃，要求電視公司播放的動漫節目至少要有 50% 是韓國本土的自製，目前我們在這個部分好像沒有這樣做，但是對於電視台的本土自製節目有一個比例的限制，不知是否有可能在臺灣的電視節目中也有一個動漫節目本土自製率的要求？可不可行？

**李次長靜慧：**我們對於臺灣動畫的保障是在兒童節目的部分有一個相關的規定，比較細節的部分就請影視局的徐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宜君：**現在有規定在哪些時段、哪些部分中本土的比例要占多少，事實上，動畫原本是包含在兒童節目中，但是去年我們已經正式行文給 NCC，希望可以從兒童節目的部分把本國自製動畫的比例拉出來，目前他們還在研議中。

**鄭委員正鈐：**還在研議中，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很具體，因為這才是對臺灣整個相關產業有具體幫助的做法。另外一個部分，文化部的漫畫輔導金在這幾年持續的往下走、持續的下滑，從 108

年的 1 億 783 萬元，一路到現在大概只剩下 3,000 萬元，請問，問題出在什麼地方，或是我們還有其他支持的預算，又是藏在什麼地方，能否請次長做個說明？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的垂詢，在這個表就可以看出 109 年到 110 年由 7,002 萬元變成 3,094 萬元，其中最主要是有一部分的所謂跨域整合經費移至文策院執行。

**鄭委員正鈞：**也就是在文化部中有一部分移到文策院。

**李次長靜慧：**是的。

**鄭委員正鈞：**關於這個部分，請你之後再提供本席一份更詳細的報告，哪些從原本在文化部移到文策院，之後如何做相關的補助，以及用什麼樣的標準給予補助。另外，關於漫畫輔導金的補助配套，之後也請到本席辦公室做一個說明。本席還要再問一個問題，在日本有智慧財產權的抵押可以提供融資，文化部這邊有沒有可能向財政部相關單位爭取，讓臺灣的智慧財產權，尤其像是動漫相關 IP 的部分，也能夠抵押融資？

**李次長靜慧：**我想整個內容、產業都很希望我們能夠去推動所謂智慧財產權這種無形資產可以被作為信用的評等或融資的保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與財政部都還在研議當中，也會在下一個階段文創法的推動中繼續努力，但是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成果。

**鄭委員正鈞：**針對這個部分也請加快腳步，到時候也提供本席一些書面的資料。本席認為如果 IP 能夠作為抵押權的融資，它就有可能再給這些創作者或公司進一步的租稅減免等等，才能從根本面來扶持臺灣這些相關產業的發展。

最後一個部分，去年 CCC 創作平台從 8 個編輯群到後來只剩下 2 個簽約留用，請你之後再給本席一個具體的說明，去年 CCC 創作及編輯群集體出走事件在後續如何處理？現在的結果又是如何？給本席一個更完整的說法。對於現在只剩下 2 位繼續簽約留任，你們說有些委外的部分，本席認為那些都已經不算數了，既然只剩下 2 位留任，我們後續要如何因應，才能讓平台持續維持很大的功能及影響力，謝謝。

**李院長明哲：**好。

**主席：**謝謝鄭委員的質詢，也請相關部門儘快以書面報告回應。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與楊委員瓊瓔皆不在場。

現在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1 時 51 分）次長早，文化部有一個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我們把它的獎勵名單抓出來，個人有 36 個、公司行號有 16 個，補助金額不等，total 將近 3,000 萬元。本席有 2 個簡單的問題，第一個，你們是如何決定？個人的部分是如何決定獎勵的金額？本席看到金額是從 10 萬元到 54 萬元不等，團體則是從 50 萬元到 220 萬元不等，所以第一個問題是你們如何決定它的金額？第二個問題，在 CCC 的經費中有一個人才培育是 200 萬元，與這個獎勵金額是否有什麼重複的地方，或是你們如何區隔？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關於文化部的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條例，我們會定期公告並收件，在收件之後就依照它的計畫內容及所需的金額，經由審查委員會一一審定，大致是這樣的程序。因此，我們

是依照他們所提的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由委員討論是否通過後給予核定金額。

**吳委員怡玓：**首先他們必須提出預算的規劃？

**李次長靜慧：**是的。

**吳委員怡玓：**你們也有一個很明確的規則可以 follow，並不是他提多少你們就給多少？

**李次長靜慧：**對，他應該如何提出計畫內容以及需求是什麼，委員都會依照他的計畫內容去討論案子補助的可行性及實現度。

**吳委員怡玓：**請問這個與文策院那邊的 200 萬元如何區隔？

**李次長靜慧：**這個部分請文策院提出說明。

**主席：**請文策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明哲：**委員好。我大概簡單說明一下，這筆 200 萬元並不是補助作品，而是與臺藝大合作開設助手的課程，希望可以孵育出更多的助手。

**吳委員怡玓：**請問你們預算中的行銷規劃與國際行銷要如何區分？

**李院長明哲：**行銷規劃是針對臺灣內部漫畫產業的行銷，希望有更多臺灣人看臺灣漫畫的內容。

**吳委員怡玓：**國際行銷呢？

**李院長明哲：**國際行銷是針對國際的部分，譬如參加國際展會，針對一些好的 IP 去做版權的銷售。

**吳委員怡玓：**可否提供本席相關的數字，有多少比例是用於參展的費用？

**李院長明哲：**我回去整理一下，再將數字提供給委員，可以嗎？

**吳委員怡玓：**OK。據我們所知，即使是到日本最大的漫畫展覽參展，一個攤位大概臺幣 10 萬元上下不到就有了，所以我們很好奇這個金額的組成到底是什麼東西。

**李院長明哲：**沒問題，我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吳委員怡玓：**平台營運就是完全給 CCC 嗎？

**李院長明哲：**對，CCC 數位平台的部分。

**吳委員怡玓：**本席之所以會問 850 萬元是否全部給 CCC，因為剛剛許多委員都提到在品牌與 CCC 創作集之間怎麼感覺品牌的收入比例還比較高，你的理由是希望這個平台能夠自負盈虧，所以還是要有一些收入，本席認為這個可能要斟酌一下，畢竟我們已經編列了 850 萬元的平台營運費，所以這個可能要再斟酌一下。

**李院長明哲：**其實就考量的邏輯而言，有一個考量點是文策院應該是推動產業化的行進，而不是干涉商業化的行程，因為市面上已經有一些商業平台出現、有一些既有的拆分遊戲規則存在，我覺得文策院如果完完全全不拿任何錢或是怎麼樣的話……

**吳委員怡玓：**本席沒有要你們不去拿任何錢，就像你與品牌的拆帳是 60%，你們是拿它定價的 60%？

**李院長明哲：**已經優於商業平台拆分的比例。

**吳委員怡玓：**本席不是要 argue 這個部分，而是針對 CCC 創作集的部分，誠如剛剛鄭正鈴委員所言，本席認為它與品牌專區一樣支付 60% 是比較合理的。另外，剛剛也有多位委員提到 30% 給

iOS 和 Android，其實現在一年 100 萬美金以下是 15%。

**李院長明哲：**這個會去申請，我們的行政法人不確定是否符合它的資格，但我們會去申請看看。

**吳委員怡玓：**還有其他金流的方法，譬如買點數等等。

**李院長明哲：**是，都會有。

**吳委員怡玓：**還有很多其他的方法，所以本席很好奇這些是怎麼簽約的？直接簽定價的百分比嗎？還是……

**李院長明哲：**其實在商業平台上拆帳的方式很多元，譬如根據實際拿到的錢再去拆分，而我們是用定價去拆分。

**吳委員怡玓：**本席認為比較可行的是從實際拿到的錢去拆帳，這樣的合約會比較合適，因為我們知道從 30%降到 15%也是去年的事，誰知道明年又會變成什麼樣，如果又要再來一次，整個合約都要重做，所以本席認為可能從實際拿到的錢去拆帳會比較合適一點。

**李院長明哲：**從實際拿到的錢去拆帳的話，我們的付款時程會再往後延，因為我們必須在拿到報表之後，才能進一步做結算，再支付給創作者，這樣在時程上就會 delay。如果是應收的基礎去計算，我們的錢可以跑得比較快，所以我們後來就是……

**吳委員怡玓：**先不要考慮報表的部分，你說 iOS 那邊的錢拿過來大概會 delay 多久？

**李院長明哲：**每個金流給報表的時間會有時間差，所以我們必須在當期確定實收多少，才有辦法以實收為基礎往後去記帳，但若是應收為基礎，變成是以我們系統的紀錄為準，在付錢的時候我們就會知道，所以我們最後……

**吳委員怡玓：**這個很簡單，其實就是你要早點給或晚點給，雖然實收與應收會有時間差，但是在扣款的那一瞬間，系統上應該就已經知道最後的實收是多少。

**李院長明哲：**不一定會知道，可能會有呆帳，如果用戶沒有付費就會產生呆帳，這個時間差會比較長。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是要扣掉呆帳的部分。

**李院長明哲：**對。

**吳委員怡玓：**你用實收去計算，但是用應收的時間點給他，本席認為你們是可以做得到的，因為你也不是以實收的百分之百給他，而是用實收扣掉呆帳的部分與營運的一些成本，所以這個真的是可以認真研議一下，展現出你們的誠意，再多擠一些錢給這些辛苦的創作者們。

**李院長明哲：**我們已經很努力地往這個方向靠近，就文策院的立場，這個平台去獲利或賺很多錢並沒有任何的意義，一個考量點就是我們的拆帳比與商業平台的拆帳比不能是一個不合理的落差，這樣會影響商業的發展。

**吳委員怡玓：**老實說，從表面上來看，進入 CCC 創作集之後拿到的分潤怎麼會比品牌專區還要低，第一個就是很不好的印象，這個地方一定要改進。再來就是本席剛剛說的，你可能要再機動的調整，不要寫死了就是 60%。

**李院長明哲：**了解。

**吳委員怡玓：**我想再請問一下，你所謂的品牌專區會包括外文翻譯成中文，還是只有中文呢？



**李院長明哲：**沒有，目前都是臺灣的漫畫，即規劃的都是臺灣的漫畫。

**吳委員怡玓：**你們會考慮讓外文翻譯成中文嗎？因為它就是一個平臺嘛！你希望這個平臺越多人來越好，也間接帶動他們來看，即我們想要真正推廣的這個部分。

**李院長明哲：**應該是說我們會去看，如果商業平臺就能滿足的事情，我們會在商業平臺去完成。也希望這個公益平臺去補只有商業平臺會欠缺的那一段。

**吳委員怡玓：**這當然是，但是我們都知道你手機下載的 app 是有限的，如果下載商業平臺的 app，就看到他所要的東西，他就沒有理由來下載你的東西。如果你的平臺是商業的，再加上我們想要推廣的，我覺得他比較會有動機來下載這個 app。

**李院長明哲：**瞭解委員的想法。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你們可以試著再考慮一下這個方向，當然我們也不是為了要跟商業平臺競爭，可是你可以取一個平衡點，不要讓大家覺得這個 app 很漂亮，它的立意良善，但是你要我去下載的動機就不是那麼強烈，好不好？

**李院長明哲：**謝謝。

**吳委員怡玓：**剛剛其實有許多委員都提到編輯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有個報告，讓我們知道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你們應該已經知道了，到底怎麼解決呢？這是一個底啦！如果你們沒有一個好好的編輯群，就很難去做一個好的作品出來，希望可以儘快給我們一個報告，讓我們知道該怎麼改善。謝謝。

**李院長明哲：**好的。

**主席：**謝謝吳怡玓委員的質詢，接下來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2 時 2 分）謝謝召委主席，先請李次長靜慧。最近烏俄戰爭大家都很關心，目前媒體有很高比例在引用國際媒體的畫面，其實有兩個問題，為什麼臺灣的媒體是這麼高比例在引用、翻攝國際媒體的畫面，包括我們看到最多的都是 CNN、BBC 等等。其實有一個問題，就在於應該說我們臺灣目前以國家的資源及力量派駐在國際的記者群到底有多少？第二個，我們能夠幫國際發聲的，目前有一個 TaiwanPlus，當然是立意良善，不過聽說預算也曾經被刪過。TaiwanPlus 開播到現在半年了，我們說要籌組國家隊深耕媒體線上的流量，而且另外一方面要讓國際媒體知道臺灣有這個能量、臺灣有這個能力，還可以用臺灣的觀點的向國際發聲。我請教一下次長，到目前為止，你認為 TaiwanPlus 做得好不好？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的垂詢，我想從剛剛的第一個問題開始，就是到底臺灣在世界各國的國際記者有多少？這個部分可能是中央社才會有派駐在外的記者，然後他們會蒐集各地新聞……

**何委員欣純：**現在 TaiwanPlus 也是先委由中央社嗎？

**李次長靜慧：**接下來 TaiwanPlus 是中央社在執行，可是它是一個獨立的單位，而 TaiwanPlus 的主要責任、工作是要把臺灣的訊息帶到國外去，所以 TaiwanPlus 沒有任何編制可派記者到各國去，這個先跟委員做一個說明。

**何委員欣純：**所以就是我剛剛指出的問題，那是雙向的，我們的新聞向國際發聲是雙向的，目前

TaiwanPlus 為什麼委託中央社去執行？因為現在中央社有既成的記者群在國際上，他們可以把國際上的一些新聞發回臺灣，然後透過 TaiwanPlus，我們是不是能有自己觀點的國際新聞呢？還有就是把臺灣自己本身的素材、新聞、特性及國家主體性的觀點可以對國際來發聲、對國際來發送呢？我覺得這不是要切成兩塊，而是互相及雙向的，所以我現在才會問你，TaiwanPlus 就你的觀點而言，它是一個獨立的，它是把臺灣所有的，不管是文化、歷史啦！還有我們自己本身的主體、政府新聞等相關的訊息向國際發聲，你覺得我們的 TaiwanPlus 現在做得好不好？我們需不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我們需要怎麼樣去扶植這個國家隊，並讓它生根呢？

**李次長靜慧：**目前 TaiwanPlus 的成效，當然剛剛講的，如果是去看 app 的下載數，而這部分是比較不足的，也還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標準。如果以點閱率來講，它已經超出了我們原先要求的點閱率。

**何委員欣純：**你們對點閱率有沒有去做大數據分析，比如來自哪些國家多呢？

**李次長靜慧：**我們分析目前的點閱率有一百二十幾個國家，至於排名最前面的還是臺灣、美國、日本等，即原本在國際上就交流比較多的國家的點閱率是比較高一點。事實上，整個歐洲地區也都有點閱，怎麼樣讓點閱率的量能夠再充實，也包括下載 app 的部分，我們跟 TaiwanPlus 的團隊也一直在研究當中。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要經營嘛！對不對？所以我說不是只有單向由臺灣向國際發聲，還是要雙向的，也只有雙向的互動才能夠吸引國外更多的國家，不管是媒體的從業人員，或者是其他國家的人民，他們才會進來點閱，以及他們才會來觸及，我們的流量才會高，所以這一定是雙向的。

**李次長靜慧：**剛剛委員垂詢的，就像 TaiwanPlus 原本剛剛講的，它應該以臺灣的新聞為主，可是烏俄戰爭這件事情，TaiwanPlus 也派了一位記者，在 3 月 15 號已經抵達華沙，到目前為止，也發了 8 則新聞。就像您說的要用臺灣的觀點，怎麼樣去處理這麼重要的國際事件。

**何委員欣純：**尤其國際上常常把烏克蘭跟臺灣做比較，但是我們是不同的，如何從臺灣的觀點來發聲、來看烏俄戰爭，而且是由臺灣的觀點來看烏俄戰爭，這樣的觀點能被國際媒體題所引用，這才是我們想要經營 TaiwanPlus 這個國家隊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我們希望要有自己的觀點，並不希望永遠只有外國人的觀點，是不是？

我聽說 TaiwanPlus 現在是委託中央社在執行，它是獨立的單位、獨立的團隊，但是資源夠不夠呢？今年、明年我們有沒有更多的計畫、資源，或者是預算編列等這樣往前邁進的考量呢？

**李次長靜慧：**目前文化部在執行 TaiwanPlus，由於去年是一個標案的形式，因此時間上是一年度，我們在今年度所編的預算裡，其實也已經爭取增加了，也謝謝大院的支持，我們在 TaiwanPlus 的預算是增加的。

**何委員欣純：**我的建議是你認為有增加，但是我聽說資源還是遠遠不足，就像你講的成效也不如我們所預期，為什麼不如預期？就是有很多因素，包括人力、包括資源、包括預算、包括我們怎麼樣去跟國際互動，而要跟國際互動總是要花錢的嘛！包括你剛剛講的，我們派駐了一位記者前往歐洲去觀察烏俄戰爭，對不對？我認為這部分，第一個，我建議要加強力道。第二個，我們要加強資源及未來計畫的補助。我覺得既然要做就要做到好，不要做半套，好不好？如果你

做不好，等於就是「白了工」！

**李次長靜慧：**我們會繼續努力。

**何委員欣純：**再者，我為什麼會這樣子講？因為你剛剛講到，TaiwanPlus 有派一位記者進駐波蘭，臺灣媒體近期在報導第一手烏俄戰爭的新聞狀況，我們看到有申請國際記者證的上報、華視、鏡週刊、天下、TVBS、報導者，還有可能跟波蘭有特約團隊的公視，目前中央社是從他地派遣記者前往，你說的 TaiwanPlus 應該也是這樣子的合作模式，對不對？

**李次長靜慧：**對。

**何委員欣純：**這是臺灣新聞記者協會所做的統計，我再給你看，你剛剛講到中央社才有常駐外派記者的一個機制，現在我把它點出來，目前中央社離波蘭、離烏克蘭最近的就只有柏林，所有要去基輔或華沙報導烏俄戰爭的記者，統統都是從柏林前去支援，你覺得這樣子的一個編制，中央社有這樣子的能力及能量嗎？我今天不是只有為中央社講話，而是希望 TaiwanPlus 要成功，我們要有國家隊來扶植這樣的新聞深耕與流量，也希望臺灣的觀點去讓世界知道，不管是國際新聞，或是臺灣自己的國內新聞，但是這樣的資源、這樣的配置是遠遠不足的，今天我只是舉烏俄戰爭的國際新聞為例喔！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也真的希望能夠繼續得到大院更多的支持，讓我們在預算上可以支持包括中央社、TaiwanPlus 或公視……

**何委員欣純：**你要大膽跟行政院爭取，也要跟部長講，我們一定支持啊！我也希望應該鼓勵我們臺灣自己的媒體要自製國際新聞，以及有自己的本位觀點、臺灣的主體觀點的一個國際新聞觀，好不好？

**李次長靜慧：**好。

**何委員欣純：**接著第二個是我們文策院的制度問題，文策院有一個重責大任，就是我們要發展，今天大家都在問漫畫，但是我認為還有一個更需要我們文策院注意的，也是當初文策院成立的重責大任，就是臺灣影視臺流邁向國際的一個計畫，即這樣子的使命感跟這樣的目標。然而臺灣的影視不能永遠只有本土，如果要邁向國際，那要什麼呢？要人、要內容、要資金，目前看起來，人有幕前跟幕後，幕前幕後的人才培育，當然也是文策院的一個重責大任。

至於要內容的，所謂的文創，還有劇本的團隊，我們當時在想為什麼韓國的影視可以這樣在國際上崛起，一定有其成功的道理，我們要臺流，以臺灣為主體的影視產業，如果我們要邁向國際化該要什麼呢？除了劇本、內容，還要資金嘛！對不對？可是我發現文策院現在的董事名單裡面，有很多各部會相關的副首長或主管來擔任董事，也有經濟部、科技部、國發會，但是我們少了什麼？我建議找資金需要的是什麼？金融界嘛！之前有一位金融界的民間代表，但是他現在已經離開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再提名相關金融企業或創投業的，即能夠幫我們影視產業尋找資金的一位董事，次長覺得有沒有可能往這方面去思考，以補足這方面的缺漏呢？

**李次長靜慧：**我們會繼續努力，事實上我們一直保留一位董事，希望有金融界的人士，而第二位是臺灣銀行的呂桔誠董事長，最近因為他的工作比較繁忙一點，那時候在做紓困貸款業務而辭職，目前這個董事缺額我們還是會朝向由金融背景的人來擔任。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這要儘快。

最後，現行文策院的董監事在法律規定之下，確實有訂一個利益衝突的內控機制，即有一個利益衝突要迴避的辦法。我建議因為我們是行政法人，應該把我們行政職的人員也要納入利益衝突迴避的相關規範，為什麼？因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曾經有一個解釋函，對行政法人的職員，他們認為應該也要納入利益衝突迴避的相關規範。這部分我建議文策院要思考，好不好？

**李次長靜慧：**委員是說所有的行政職都要……

**何委員欣純：**你去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解釋函，他們認為部分關鍵的行政職人員，也應該要納入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範。他們認為行政法人法，雖然是獨立的一個行政法人，但是不是只有董監事必須要納入利益迴避，而其他部分關鍵的行政職員也應該納入利益衝突法的相關規範。我想細節可以再來詳談、建議，以及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解釋函，好不好？這部分的規範除了董監事以外，讓一些關鍵的或握有資源的行政職員也不能踩紅線啦！好不好？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李次長靜慧：**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發言，質詢時間 5 分鐘。

**洪委員孟楷：**（12 時 15 分）感謝主席，在開始前，我會詢問一下，因為我之前沒有過來，今天是李永得部長列席，為什麼會變成是次長呢？永得部長是用什麼理由請假呢？

**主席：**部長有跟我請假，今天是因為文策院的部分主要是次長在負責。

**洪委員孟楷：**部長是什麼理由呢？因為主席的會議通知是李永得部長來專題報告。

**主席：**在通知的時候，我們都會先寫部會層級比較高的官員，包括部長有跟我講理由，再來就是文策院丁董事長也有跟我請假，我也有同意。

**洪委員孟楷：**主席，本席在交通委員會擔任召委，我知道今天行政院有院會，照理講交通部部長也都有來我們交通委員會，所以本席很好奇李永得部長今天是有什麼特殊或重要行程而可以不要來立法院呢？

**主席：**因為他有跟我解釋他另有重要會議，我也有同意。

**洪委員孟楷：**什麼會議，有沒有跟你說明？

**主席：**基本上，我想這部分是不是請洪委員這邊就先開始質詢。

**洪委員孟楷：**所以沒有辦法跟您說明是什麼重要會議，還是主席不方便告知我們？

**主席：**本席這邊有答應。

**洪委員孟楷：**瞭解，請次長、文策院院長。因為本席準備的題目是要請教部長，不過次長應該也可以回答。先請教一下，現在藝 FUN 券到目前為止的使用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到 3 月 23 號為止，我們的使用率、兌換率已經到 69%，然後金額大概是在 11.5 億左右。

**洪委員孟楷：**我們預計使用到什麼時候？

**李次長靜慧：**到 4 月 30 日。

**洪委員孟楷**：目前有要延長的打算嗎？

**李次長靜慧**：在行政院那邊有開過會，基本上不會延長。

**洪委員孟楷**：不會延長，確定不會延長！上一次本席在質詢國發會主委時，他有講預計有可能延長，現在你們打算是不會延長嗎？

**李次長靜慧**：應該是這樣，因為國發會所發行的地方創生券，其經費來源用的是國發基金，所以沒有一個時間的限制。我們其他部會所發加碼券的經費來源是用特別預算，而特別預算在大院這邊所規範的是在 6 月 30 日前。

**洪委員孟楷**：你知道我們其他的加碼券，就有一個是可以用到 6 月 30 日。

**李次長靜慧**：動滋券。

**洪委員孟楷**：對，有把握在 4 月 30 日以前，藝 FUN 券可以全部用完嗎？

**李次長靜慧**：當然我們最近會再做進一步的宣傳，希望大家手邊有藝 FUN 券的人可以利用春假假期……

**洪委員孟楷**：你們打算怎麼樣的宣傳、怎麼樣的規劃呢？

**李次長靜慧**：宣傳的部分，我是不是請我們文創司司長來……

**洪委員孟楷**：簡單說明要用什麼樣的規劃？因為藝 FUN 券從去年 10 月，就是最需要點燃火種的時候，在那個時候的使用，相對來講都比較差強人意了，即比起上一波的話，現在的這一波，我們還說藝 FUN 券很不錯，那個時候有 app，李永得部長又講這個 app 可以整合大數據，之後又是怎麼樣的行銷宣傳活動，他講得很好。今年說實在話，剛剛講到的數據是 69%，有比較提升了。我記得上一次好像都沒有過五成，還有四成沒有用，現在只剩一個月的時間，我想確認一下，我們有信心可以在這一個月用完呢？

**主席**：請文化部文創司江司長說明。

**江司長清松**：跟委員報告，在 109 年我們的使用率是到 93%，但經過我們統計最後一個月大概增加近二成的使用率，而現在的使用率約七成、69%左右，我們預計下個月應該也會有長足的進步。

**洪委員孟楷**：都會用在最後一個月？

**江司長清松**：對、對……

**洪委員孟楷**：你會不會認為這樣跟當初加碼券的效益又不太一樣？當初加碼券是在疫情最嚴峻的時候，希望帶給產業活水。現在疫情算是趨緩，還是嚴峻？現在疫情感覺起來相對比較寬鬆了嘛！當時所有產業最需要的時候，你們應該在那個時候幫助大家，結果你現在告訴我們，依照去年的經驗跟今年的經驗都是最後這一個月，大家領到才會去用，不就代表真正該幫助的時候，沒有幫助到？

我再請教，上次有統計拿到藝 FUN 券後，最多使用在哪個項目上面？

**李次長靜慧**：第一名是出版跟書店，第二名是電影。

**洪委員孟楷**：出版跟書店，就是實體書店，因為這不能在線上書店使用，對不對？

**李次長靜慧**：對，是的。

**洪委員孟楷：**其實拉回來談，因為我們所有的資源有限，如果能夠整合利用，我覺得才會能夠相輔相成。今天對於漫畫創作產業，藝 FUN 券有某一些特定的部分可以使用或協助在這上面嗎？

**李次長靜慧：**以藝 FUN 券使用的對象上來講，並沒有特別的關注，反而我們希望一直不斷地跟所有的藝文商家們討論，大家如何去吸引藝 FUN 券，甚至帶著五倍券一起來消費，這是我們跟藝文產業者一直在努力的部分。至於有無針對漫畫的部分，在藝 FUN 券的使用上並沒有對漫畫有特別的標示或獎勵。

**洪委員孟楷：**並沒有？

**李次長靜慧：**沒有。

**洪委員孟楷：**另外，我看到 CCC 創作集的臉書、YouTube、IG，同仁幫我整理的資料，提到 CCC 創作集在 YouTube 的頻道最後更新已經是四個月前，我可以確認一下，現在你們推動的力道，還有沒有在經營社群媒體？

**主席：**請文策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明哲：**我們主要經營的是 CCC 創作集在數位平臺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是，當初有開臉書、開 YouTube、開 IG，現在又放著，這樣好像也不是太合理。

**李院長明哲：**因為 YouTube 當初有一些行銷影片，所以有開設頻道放資料上去，並不是要特意經營一個 YouTube 頻道。

**洪委員孟楷：**次長，你可以接受這樣的回答嗎？現在是社群媒體時代，照理講，如果你要經營，你開了這個帳號，當然會去做經營、考慮或管理。

**李次長靜慧：**這部分我們跟文策院討論一下，看能不能讓 YouTube 維持很暢通的、持續更新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你們有沒有編列相關社群媒體的經營費用？宣傳經營媒體費用有沒有編列？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請相關部會在會後以書面回應洪孟楷委員的質詢？

**洪委員孟楷：**我只請教一句話，你們有沒有編列？

**李院長明哲：**我們有編列臺灣漫畫產業整體行銷預算。

**洪委員孟楷：**多少錢？

**李院長明哲：**今年是 550 萬元。

**洪委員孟楷：**550 萬元，項目有哪些？

**李院長明哲：**做到滿多的，包括跟實體活動的結合，如書展基金會幫助臺灣漫畫界，也就是臺北書展會有漫畫的……

**洪委員孟楷：**主席站起來了，主席可能是抱怨我一開始詢問他那個問題。其實我跟主席還有所有在場的每一位委員都希望能夠強化臺灣的藝文活動，不管是創作者，不管是出版者，不管是內容行銷者，每一位我們都希望能夠努力，但重點是錢要花在刀口上，這是本席最關注的重點，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次長及院長先請回座。不好意思，主席在這裡要提醒，關於所謂的排案權及哪個部會、誰要來，這在委員會都是主席的權力，可能有的委員是第一次當立法委員不清楚

這件事情，所以在這邊特別提醒，也希望大家要尊重召委的權力……

**洪委員孟楷：**每一位委員都有詢問主席的權力，如果有問題都可以詢問，也歡迎各位委員來交通委員會質詢。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5 分）次長，我在上禮拜有詢問部長，前幾天也有提問院長，就是有關成語辭典的事情，這件事情其實是很嚴重，如果有一些翻譯書籍翻譯國外的文字再出版，出版可能是坊間，但如果是在學校的工具書，文化部是負責的單位，在審查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更嚴謹的審查？相關的規定辦法有需要修的，是不是可以修正？否則，本席所揭發的這間出版社，他們只要把偽造的中小學生讀物選薦拿掉，以為就沒事了，但是這些文字充斥著文化統戰，還會讓我們的國人，甚至讓學童會分辨不清、敵我不分來認同，這部分很嚴重，請問目前在法規方面有沒有準備修訂呢？請回答。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的提問。世一成語辭典的這件事情，委員提出之後，我們內部在第一時間馬上去找了那一本成語辭典，也很仔細地翻閱裡面的內容，誠如委員所提示的，其實很多內容文字、用字都不是臺灣的用語法，但是關鍵在於出版社並不是用翻譯中國的形式來申請，而是……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我現在先提出這個要求，請文化部檢討你們的規定，如果現行的規定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本席要你們提出修正規定的相關檢討，是不是可以在兩個禮拜內交給本席？

**李次長靜慧：**好，出版法的部分，以目前的法令的確就像這樣，我們會來研究如何處理。

**陳委員椒華：**對！我已經知道了。本席希望你們要去檢討，哪邊可以修正的，是不是兩個禮拜內到本席辦公室說明你們打算怎麼修，並把相關檢討的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這樣可以嗎？

**李次長靜慧：**好，收到。

**陳委員椒華：**針對今天質詢的內容，我們知道臺灣動漫是很重要的產業，如果做出有特色、能夠感動人心，就像日本非常有名的一些漫畫，可以讓全世界的人感受到其文化特色，甚至會想去當地玩，譬如說宮崎駿的漫畫就有這樣的特色。

現在我們看到臺灣動漫的產品，如果也可以作出我們的特色，例如臺灣的生物多樣性，包括一些動植物，或者是世界少有的藻礁，還有像文化資產，如石頭營，或者是更多的文化資產，我們是不是可以多鼓勵相關的動漫跟保育、文化結合加分，可以推銷臺灣的特色文化，成為動漫特色，可以嗎？

**李次長靜慧：**可以，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也希望朝這個方向努力，讓創作題材多元化，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也請把具體可以做的部分，一個月內可以提供給本席嗎？你們盤點一下，哪些特色的保育文化可以結合動漫的，未來規劃如何推動，也讓本席瞭解。

**李次長靜慧：**好，我們再提供。

**陳委員椒華：**再來，剛剛本席提到的文化資產，如石頭營，或者是周學普宅，我們在文資審查方面

有一些不足，例如地方政府為了開發，他們對文化資產的重視可能就非常的少，文化部如何檢討這些問題，能夠做好文化資產的保護呢？

**李次長靜慧：**在文化資產上，除了法令面，我們也會持續做調整，當然在教育推廣上，不只是對一般民眾，包括跟地方政府的溝通，或者跟整個財團……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提醒文化部，現在臺鐵要公司化，臺鐵有很多舊的建築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的價值，未來在國有地上的文化資產是不是能夠儘早盤點，列入保護，可以嗎？

**李次長靜慧：**好，我們會儘量處理。

**陳委員椒華：**剛剛提到的周學普宅，這裡本來屬於具文資價值，是在陳水扁市長任內被判定的，但是現在柯市長又把它列為不具文資價值，是不是可以請文化部協助解決這個矛盾跟爭議？

**李次長靜慧：**好，這是法令上，如果它是市定的古蹟或歷史建築，就是由市政府來繼續審定，這要看法律上可以怎麼調整。

**陳委員椒華：**現在的文資委員都是市府請的嘛？

**李次長靜慧：**是的。依目前的法規上來講，就是由他們聘請。

**陳委員椒華：**這會讓很多具有保存價值的文資被破壞，我們也請文化部好好地檢討這個問題，這不只是發生在臺北市。

**李次長靜慧：**好，收到。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32 分）次長，我今天有幾個比較關心的議題，在這次的俄烏戰生發生之後，烏克蘭博物館的館員們，特別其中有一位叫祖巴爾，他就說：「我們國家的疏散系統很多都已經過時，各種指示及文件幾乎都是蘇聯時期遺留下來的，我們從來都沒有實際演練過如何疏散館內的藏品。」戰爭的發生，當然是很突然的，但是並不代表我們可以不用做準備。

本席不久前在內政委員會也提醒過內政部長，戰時要做好民眾的疏散，可是文化資產對我們來講更是重要。故宮在教文委員會裡，他們講三個月之內會訂定完整的戰爭應變標準作業流程，請問文化部有沒有提出類似的報告呢？有沒有做準備？對於戰時的應變及標準作業流程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這邊跟委員報告，在烏俄戰爭發生後，部長也非常重視博物館的狀況，他在我們的內部會議裡面，已經有指示所有的博物館舍文物要如何保存，如果有緊急疏散的需求要如何迴避，這部分我們各個……

**葉委員毓蘭：**只是做了指示，但你們什麼時候要完成計畫？

**李次長靜慧：**我想本案就比照故宮，三個月內提出一個疏散計畫。

**葉委員毓蘭：**三個月內是不是？

**李次長靜慧：**對。

**葉委員毓蘭：**我們大家都認為故宮有很多國寶，你們知不知道其實文化部下面所掌控的文化資產更



多？

**李次長靜慧：**是啊！沒錯。

**葉委員毓蘭：**我自己去看了，你們從 109 年到 112 年編列的「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總共有 14 億元，但是用在防災科技應用、預防性保存、各類人才培育認證、輔助及推廣，總共只占所有的 6%，請問這樣的預算會不會太少啊？

**李次長靜慧：**這部分是不是請文資局先跟委員做一下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委員的確，我們目前文化資產的預算，遠遠不及現在指定或登錄的需求，而整個防災的預算，我們現在是著重於價值的優先順序，尤其是國定古蹟……

**葉委員毓蘭：**我們其實有很多國寶，我特別要在這邊提出來的，你們知道這是哪一位大師的作品嗎？

**陳局長濟民：**常玉。

**葉委員毓蘭：**這就在文化部的歷史博物館裡面，我們有 49 幅，這可能是全世界在常玉的作品中最豐富的寶藏，常玉的作品現在動輒十幾億，有 8 億、6 億的，我們不能夠再讓你們用非常非常非常少的預算進行保存。

我特別關心的是，剛剛文資局也講了，當然你們只有 6% 的預算是放在這裡，可是我們對文化資產的保護，不僅是需要在預算上給予足夠的經費，同時在政策上也應該改善，你們在修復保存傳統匠師的量能上也常常不足；比如說你們現在文資人才庫裡面登錄的傳統匠師人數，雖然從 105 年的 658 人增加到 109 年的 780 人，仍然跟登錄古蹟等有形文化資產的增幅不符合，這一定要趕快來改善。

我之所以在此特別舉出最近這兩年在法國的巴黎聖母院及南特主教座堂的大火，他們毀損嚴重，但他們過去曾經做過雷射掃描，所以在事後的恢復上就變得很重要。目前臺灣全國的國定古蹟一共 107 個，你們現在做好數位典藏了嗎？

**陳局長濟民：**我們目前的國定古蹟 108 處，已經完成了 67 處，占 63%，未來的 4 年內會全部完成。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還要再加快，好不好？

**陳局長濟民：**是。

**葉委員毓蘭：**主席也很關心這塊，我很希望能夠在教文委員會及立法院所有同仁的關心之下，利用這一次俄烏戰爭的啟發，在文資保存上多編一點預算，能夠加速進行。麻煩在一個月內回應我剛剛所提到的這些問題及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可以嗎？

**李次長靜慧：**剛剛提到的疏散計畫比照故宮是三個月，其他文資修復技術的部分就一個月內。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賴委員香伶、廖委員婉汝、張委員其祿、孔委員文吉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

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39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陳歐珀 葉毓蘭 陳玉珍 鄭運鵬 陳以信 黃世杰 江永昌  
林思銘 柯建銘 周春米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羅美玲 劉世芳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邱顯智 孔文吉  
王婉諭 楊瓊瓔 李德維 林德福 高嘉瑜 何欣純 廖婉汝 李貴敏  
張其祿 羅明才 湯蕙禎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秘書長 劉建忻

考選部部長 許舒翔

銓敘部部長兼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

委員 周志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國家文官學院

院長 郝培芝

**主 席**：陳召集委員以信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葉毓蘭、陳歐珀、曾銘宗、陳玉珍、鄭運鵬、陳以信、黃世杰、林思銘、鄭天財 Sra Kacaw、邱顯智、王婉諭、孔文吉、陳椒華、江永昌、高嘉瑜、湯蕙禎、洪孟楷、劉建國提出質詢；委員周春米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經濟部、中央銀行、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部會首長列席就「近來國內物價飛漲成因與打擊民生犯罪查察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報告。首先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近來國內物價飛漲成因與打擊民生犯罪查察情形」，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本部業管事項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 **壹、前言**

本部為加強查緝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犯罪，免除因犯罪造成民眾食衣住行之恐慌，確保民眾安居樂業，訂有「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各地方檢察署視人力、業務狀況，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組或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食安、環保、國土、囤積民生物資、妨害綠能產業發展、違反防疫規定等民生犯罪案件，以確保社會治安穩定、國人生活安全無虞。

### **貳、成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強化通報聯繫機制**

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為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強化與司法警察機關及行政機關間之橫向聯繫，依案件類型不同，於轄內結合警察、調查、衛生、環保、農業、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機關、單位，成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檢警調環聯繫平臺」（環保犯罪）、「檢警林移聯繫平臺」（盜伐森林等國土犯罪）、「查緝食藥案件聯繫平臺」（打擊食安及偽劣藥物犯罪）等機制，於行政機關發現不法案件初期，即透過平臺與檢察機關聯繫，落實期前偵查，透過檢察官提早參與並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並結合行政機關專業，發揮團隊辦案成效。

### **參、打擊民生犯罪查察情形**

### 一、COVID-19 疫情期間，打擊違反防疫刑事案件

(一)本部所屬最高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9 年 2 月疫情發生初期，即已通令各地方檢察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主動與當地警政、衛政、調查、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機關通力合作，速查嚴辦囤積、哄抬防疫物資、違反防疫規定、偽冒混充醫用口罩、散播疫情假訊息等不法行為，並適時發布新聞，彰顯政府重視疫情防範及嚴懲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遏止僥倖之徒，以安定民心。

(二)經統計自 109 年 2 月初疫情發生迄 111 年 3 月 18 日止，各地方檢察署偵辦案件具體成效如下：

1.偵辦違法囤積防疫物資或哄抬價格案件，合計起訴 24 件、31 人；緩起訴 58 件、66 人。有效穩定防疫物資價格並確保充裕供應，及保障國人健康。

2.偵辦不遵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他人之虞案件，合計起訴 5 件、5 人。速查嚴懲違反防疫規定刑事案件，有效防範疫情破口。

3.偵辦散播疫情假訊息案件，合計起訴 93 件、103 人；緩起訴 393 件、467 人。有效遏止疫情假訊息散播，安定民心。

4.偵辦偽冒混充醫用口罩案件，合計搜索 153 個處所，聲請法院核准羈押 13 人，查扣現金新臺幣（下同）1970 萬 6300 元、偽冒口罩 2535 萬 3551 片、口罩機 61 臺，共起訴 58 件 72 人、緩起訴 27 件 33 人。有效遏止偽冒混充醫用口罩亂象，以保障民眾健康。

### 二、打擊綠能犯罪案件

(一)蔡總統提出「讓臺灣成為亞洲綠能發展中心」之國家願景後，近年政府致力於能源轉型，綠能發電為國家重要政策目標。然因利益龐大，涉及工程施工、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許可等因素，遭不法犯罪者覬覦，趁機謀取不法利益，衍生貪瀆等不法犯罪，妨礙國家綠能政策之推行及目標之達成。本部為落實政府重要政策，指示全國檢察機關全力查辦此類犯罪，以遏止不法。

(二)建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強化情資蒐報：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召開跨部會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針對強化打擊妨害綠能犯罪經驗分享及交換意見，並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強化情資蒐報供執法機關查緝，同步提升執法人員專業能力。

(三)具體成果：為遏止妨害國家綠能產業發展之不法犯罪，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本部所屬調查局、廉政署，緝密蒐證積極查辦相關犯罪，檢察機關迄 111 年 3 月 18 日為止，已偵辦 37 案，聲請法院核准羈押 17 人；起訴 30 人，緩起訴 8 人；查扣犯罪所得 3835 萬元，不動產 18 筆，被告偵查中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821 萬元。

### 三、打擊環保犯罪案件

(一)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保障國民健康，避免環境遭人為破壞，並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秉持主動積極排除民怨之精神，打擊破壞環境之犯罪，以踐履「司法為民」之理念。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0 年訂定「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106 年

修正），各地檢署成立「檢警調環聯繫平臺」，藉有效查緝破壞環保犯罪及積極查辦之作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心，以遏止此類犯行。

(二)具體成果及案例：各地方檢察署自 103 年 1 月至 111 年 1 月止偵辦環保犯罪案件，合計搜索 754 次，聲請法院核准羈押 484 人，具保 1184 人，起訴 3891 件、7695 人，緩起訴 1460 件、2728 人。

#### 1.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偵辦「同○公司」等 3 家大型廢棄物處理廠將達 14 萬餘公噸未經合法處理之事業廢棄物，棄置大安溪河川等地，共不法獲利 6 億餘元之環保犯罪案件。全案結合檢警調及環保機關發動 6 次大規模搜索共 22 餘處所，動員 509 人次，查獲被告 60 餘人，事業機構 15 家，期間共計羈押被告 6 人（均為機構或事業負責人），同時查扣業者不法犯罪所得共計 2 億 5 千多萬元之資產。全案於 109 年 4 月 12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2.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108 年偵辦保特瓶大廠「宏○公司」長年短報空氣污染防治費，詐得不法利益達 7729 萬 8948 元，全案經檢察官指揮偵辦，結合環保機關運用高科技儀器及使用空氣監測物聯網系統，經長期蒐證監控突破。宏○公司自動繳回上開不法所得，並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5 條規定追繳 5 年內空氣污染防治費 1 億 2586 萬餘元。全案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3.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108 年偵辦「沅○公司」假回收再利用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結合環保機關以公司申報廢水資料進行分析，長期蒐證監控，查獲該公司以繞流排放含有有害健康物質且遠超過放流水標準之總鎳廢水及鎳廢水，致污染地面水體，並以此方式節省廢液清運處理費達 1381 萬 6980 元不法利益。全案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四、打擊森林盜伐案件

(一)為維護國家重要之森林天然資源得以永續保存，避免因盜伐導致森林涵養水源、水土保持暨對抗溫室效應之功能喪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99 年訂有《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107 年修正），成立「檢警林移聯繫平臺」，藉具體、有效整合查緝盜伐之積極偵辦作為，展現政府維護國土保安及森林保育之決心。

#### (二)具體成果及案例：

1. 各地方檢察署自 103 年 1 月至 111 年 1 月止，偵辦盜伐林木案件合計搜索 632 次，聲請法院核准羈押 1095 人，具保 742 人，起訴 1989 件、3963 人，緩起訴 225 件、342 人。

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偵辦何姓被告等 15 人組成山老鼠集團，盜伐、銷贓扁柏、紅檜樹瘤等貴重木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由檢察官指揮保七總隊第五大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另協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動員檢、警、林務等機關 100 餘名人力長期蒐證，除逮捕在國有林班地內竊取森林貴重木之山老鼠外，後續更積極溯源查獲幕後之收贓者，總計聲請法院核准羈押山老鼠與收贓者共 6 人，查扣大批珍

貴扁柏樹瘤、紅檜、牛樟（贓款價約 142 萬元）等貴重木，並查獲何姓被告獵食瀕臨絕種之臺灣黑熊及保育類動物臺灣長鬃山羊之惡劣犯行。全案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五、打擊食品藥物犯罪案件

（一）為維護國人飲食用藥之安全，建構優質民生健康消費環境，提升對食品藥物犯罪案件（下稱食藥案件）之處理效能，臺灣高等檢察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共同研議，於 107 年訂有《檢察機關查緝食品藥物犯罪案件執行方案》，藉建立「查緝食藥案件聯繫平臺」，整合各機關之專業及資源，透過有效、具體查緝食藥案件之積極作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心。

（二）具體成果及案例：各地檢署自 102 年 10 月起至 111 年 3 月 16 日止，合計搜索 567 個處所，聲請法院核准羈押 63 人，具保 281 人。近年案例如下：

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查獲「祥 O 水產行」以低價之工業用鹽混合碳酸氫鈉、多磷酸鈉等添加物製成溶液後，用以泡製蝦仁、蛤蜊等生鮮食品，嗣再販賣予其他攤商、餐飲業者及傳統市場之不特定消費者。全案於 110 年 3 月 4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 106 年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及結合衛生主管機關，溯源查獲健保用藥量第一名降血脂藥「冠脂妥」之偽藥案件，有效維護國人健康。全案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3 名主要被告一審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10 月、4 年 9 月、3 年 10 月。

#### 六、打擊電信網路詐騙犯罪

防制電信網路詐欺犯罪，長期以來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隨著電信、網路的自由化與全球化，詐欺案件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而衍生新型態的電子詐欺犯罪。為有效打擊詐欺犯罪，本部相關重要作為，說明如下：

（一）召開跨部會平臺會議，研商打擊機制：為統合協調相關機關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得即時進行緊密橫向聯繫及處置，本部與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高等檢察署等機關，於 105 年成立「處理兩岸跨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每季（或每半年）定期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105 年至 110 年止已召開 18 次跨部會會議。利用跨部會平臺機制，建立事前預警、事中逮捕拘禁、事後遣返遣送等三階段處理程序，從國際開展合作、國內強化偵辦、兩岸持續溝通等面向分進合擊，以全面提升我國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能量。

（二）成立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為因應資通犯罪查緝之困難，並發展研擬策略以打擊現行及未來可能產生的資通犯罪，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成立「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研究重大資通犯罪類型之犯罪架構，設定查緝策略，並建構執法單位之查緝平臺，以統合偵查動能，積極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等資通犯罪，以保障民眾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另該署擴充「全國反詐騙資料庫」之內容，並制訂「跨境網路犯罪查緝大數據計畫」，以大數據之方式，針對網路賭博、詐欺及洗錢水房統籌查緝事宜，以強力壓制跨境網路詐欺犯罪。

（三）訂頒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臺灣高等檢察署為集中檢警調資源，全力打擊跨境電



信詐欺集團中上游成員案件，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訂頒「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結合該署「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之有效情資，強化打詐能量，以達到溯源斷根瓦解詐騙集團核心成員之目標。

(四)推動科技偵查法制化，提升偵查能量：詐騙集團以網路文章或一頁式廣告之方式，吸引民眾加入通訊軟體群組，嗣後進行詐騙、違法吸金或誘騙民眾加入線上博奕，其犯罪手法涉及網路，甚至是境外 IP，隱密性高且匿蹤迅速，執法機關溯源追查之困難度極大，亟需以科技偵查手段反制，以及時遏阻犯罪避免受害者擴大。是本部將持續推動相關科技偵查作為法制化之工作，並完備調取相關網路紀錄之程序，俾提升執法機關科技偵查能量，以溯源追查此類犯罪。

(五)推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為迅速有效追索利用網際網路犯罪者之來源，本部已研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增訂調取「網路流量紀錄」(NetFlow Log)<sup>1</sup>條款，課予業者保存網路連線相關紀錄之義務，並比照調取通信紀錄之程序，使執法機關可以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予以分析，以利溯源追查相關犯罪。該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審查中。

#### **肆、本部穩定物價之具體作為**

一、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全力查察不法：本部已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各地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結合警察、調查、衛生、農業、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機關，全力查察不法；各地方檢察署亦主動與當地縣市政府建立聯繫管道，共同協力嚴查違法囤積哄抬犯行。另各地方檢察署於今(111)年 1 月 15 日前均已召開轄內「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會議，建立查察共識與作為，全力防範哄抬、囤積不應市銷售等違法情事，穩定國內民生物價。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打擊民生犯罪聯繫督導會報」，聚焦查緝「哄抬物價、囤積民生物資」與「境外茶混充臺灣茶」等不法：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落實政府平穩物價政策，打擊哄抬、囤積不肖業者，於 111 年 3 月 2 日邀集全國各地檢署與公平交易會、農委會、衛福部食藥署、經濟部商業司、行政院消保處等，共同研商「查緝哄抬、囤積」及「境外茶混充臺灣茶」等當前重要民生議題，凝聚查緝共識與作為，全力防堵不法。

三、本部所屬調查局提供 24 小時 0800-007007 檢舉專線電話，供民眾檢舉哄抬、囤積等不法：自去(110)年 10 月 25 日起至今(111)年 3 月 18 日止，受理民眾電話檢舉案件共 39 件，均依法查處中。另調查局查緝哄抬囤積刑事案件部分，迄 3 月 18 日止，立案件數 17 件，報請管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件數 10 件，均秉持速查嚴辦原則，積極查處中。

#### **四、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強力稽查**

為落實穩定國內民生物價，加強遏止任何不合理漲價或哄抬、囤積等不法，本部於去(110)年 12 月 10 日結合經濟部、財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農委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組成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下稱聯合稽查小組)持續強力稽查，稽查結果如下：

(一)遏止不合理漲價：迄 111 年 3 月 18 日止，已陸續完成稽查 34 家下游連鎖餐飲業者與 57 家中上游供應商及 1 家食品業者之稽查，透過強力且密集之稽查行動，已初步遏止業者不合理

漲價或恣意哄抬、囤積，有效平穩國內民生物價。

(二)公私協力、平穩物價：上開稽查結果，多數業者與廠商均能詳細說明漲價原因並提出佐證資料，以證明其漲價合理性，且審視每月銷售價量變化，亦無異常囤積而不應市銷售之情形。另稽查發現部分業者所銷售之品項，雖有售價漲幅大於成本漲幅之情形，惟聯合稽查小組啟動複核稽查機制，業者除配合提出更具體之漲價原因說明及佐證資料外，部分業者亦能充分瞭解政府穩定國內民生物價之政策，透過緩漲、調降價格或以優惠折扣方式回饋消費者，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讓民眾消費更安心。

(三)持續溯源稽查：聯合稽查小組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民生物價波動情形，防範業者不合理漲價，並針對媒體顯著報導且與民眾日常民生息息相關之連鎖品牌漲價業者，適時啟動聯合稽查，並溯源追查上游供應商，若發現不法，將嚴加查處。

### 伍、結語

打擊民生犯罪、穩定國內民生物價，是政府始終堅持貫徹之政策，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必定依循前揭各項行動方案，結合司法警察機關與其他中央或地方之行政主管機關，強化各項聯繫平臺機制，迅速通報不法，落實期前偵查，發揮團隊辦案，以維護國人健康、確保環境永續發展、維持國內民生物價穩定之政策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sup>1</sup>「網路流量紀錄」係指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提供電信網路服務時，由網路設備所產生之網路連線流量紀錄（Netflow Log），並限於用戶於使用期間發送方、接收方之網際網路位址（IP Address）、通訊時間、通訊埠（Port）、查詢（Request）與回應（Response）之域名伺服器（Domain Name Server）等未涉及通訊內容之紀錄，與通信紀錄相類似，均不涉及通訊內容。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近來國內物價飛漲成因與打擊民生犯罪查察情形」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 一、近期物價上漲成因

因 COVID-19 疫情使全球供應鏈受阻，加上疫後需求快速增加，推升國際大宗物資價格，且今（111）年 2 月下旬以來國際間爆發俄烏戰爭衝突，因俄羅斯為全球第三大石油出口國、第二大天然氣出口國，烏克蘭則為天然氣管線輸往歐洲的途經之地，且俄、烏兩國亦為世界重要的糧食生產國，在俄烏軍事衝突，以及俄羅斯遭各國制裁，影響全球原物料供需及進出口，造成能源及穀物等商品價格上揚，加劇全球通膨問題，進一步影響國內物價。

#### 二、大宗物資情勢

國際大宗物資如小麥、黃豆，去（110）年以來受 COVID-19 疫情，導致缺工、缺櫃及塞港等全球供應鏈瓶頸影響，國際期貨價格上漲。近期則因俄烏戰爭及美國、巴西產區氣候問題，價格續呈上揚，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國際黃豆 111 年 2 月期貨價格，較上年同月上漲 15.0%；國內黃豆進口價格較上年同月上

漲 10.7%，同期黃豆油出廠價則上漲 18.2%。截至 111 年 2 月底，國內黃豆可掌握之供應量約 86.7 萬公噸，相當 5.2 個月使用量，供應尚屬充足。

(二)國際小麥 111 年 2 月期貨價格，較上年同月上漲 23.6%；國內小麥進口價格較上年同月上漲 41.9%，同期麵粉出廠價則上漲 8.5%。截至 111 年 2 月底，國內小麥可掌握之供應量約 47.3 萬公噸，相當 4.7 個月使用量，供應尚屬充足。

### 三、能源價格情勢

今年隨俄烏戰爭爆發，造成能源商品價格上揚，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原油部分，近期受俄烏戰爭影響，以及美國今年 3 月 8 日宣布全面禁止進口俄羅斯油氣，促使國際油價大漲。國際布蘭特（Brent）原油 2 月平均期貨價格約 94.1 美元/桶，3 月 22 日期貨（約於 5 月交運）收盤價格為 115.48 美元/桶。累計國際原油期貨價格較開戰前已上漲約 1 成。

(二)液化天然氣（LNG）部分，俄烏戰爭前，東北亞液化天然氣現貨價（JKM）為 32.845 美元/mmBtu。隨後受俄烏戰爭及各國對俄羅斯制裁影響，截至今年 3 月 22 日天然氣現貨價（JKM）為 31.637 美元/mmBtu，小幅下跌 3.68%。美國宣布進口禁令，而歐盟國家因依賴俄羅斯供應，並未跟進禁止進口俄國天然氣，後續影響仍待觀察。

### 四、穩定物價作法

面對國際大宗物資及能源價格上漲，帶來國內物價上漲壓力，行政院已跨部會啟動「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強化民生物資價格穩定，包括機動調降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並嚴查囤積及哄抬，期降低因預期心理可能造成之物價上漲。

本部配合行政院成立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自去年 12 月起，由小組針對連鎖餐飲業及其上游供應商的漲價進行稽查，以釐清漲價之合理性，促請業者共同平穩物價。

此外，本部責成國營事業配合政府穩定物價，包括國內油價部分，已啟動亞鄰國家最低價及油價平穩機制，加大吸收油價漲幅至 50%，未來若 95 無鉛汽油上漲至 35 元，將由中油及政府吸收 75%漲幅；並配合貨物稅調降，汽油每公升已降 2 元、柴油降 1.5 元。另國內天然氣價格與油價連動，為照顧民眾生活，民生用桶裝瓦斯至今年 4 月底不調漲。本部也責成台糖公司沙拉油（3 公升）及小包裝民生用糖價格不調漲。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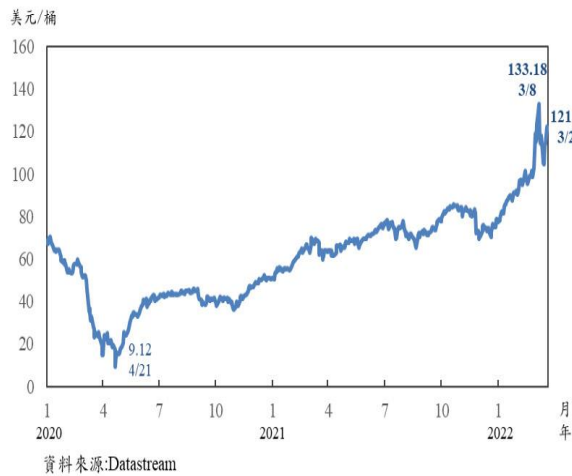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報告。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近來國內物價飛漲成因與打擊民生犯罪查察情形」，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行業務相關部分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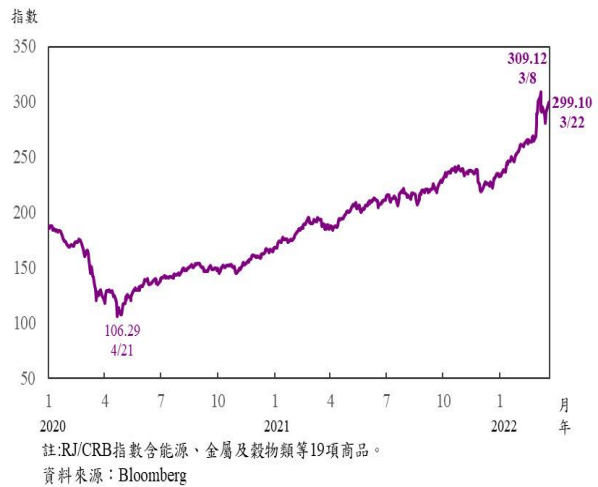
一、全球供應鏈瓶頸，加以俄烏衝突，推升國際原物料價格

上（2021）年以來，由於各國經濟活動漸次回復正常，全球需求明顯升溫，且 COVID-19 疫情導致塞港、缺工等供應鏈瓶頸問題持續，加以近來俄烏衝突致大宗商品供應受阻，加速推升國際原油、穀物及基本金屬等原物料價格，加重全球通膨壓力。

**布蘭特原油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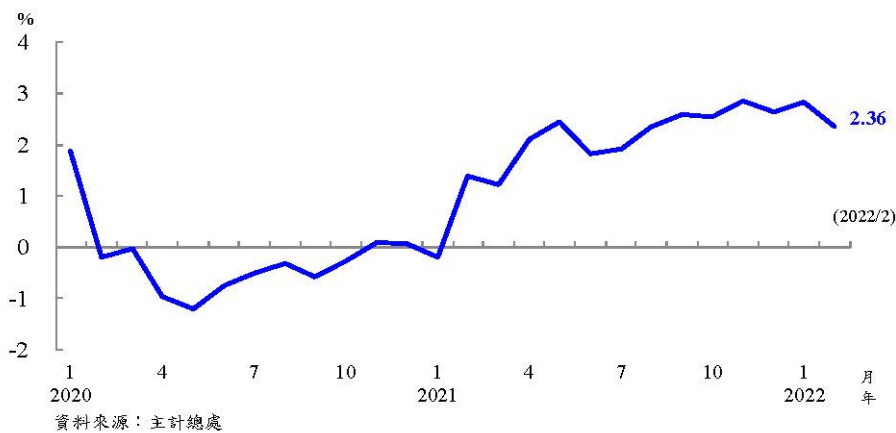
**RJ/CRB 商品期貨價格指數**



二、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攀升，引發近年來國內輸入性通膨壓力

國際原油及穀物等原物料價格攀升，加以貨運費高漲，帶動國內進口物價走高，輸入性通膨壓力大；上年 8 月以來，CPI 年增率連續數月高於 2%。

**CPI 年增率**



本 (2022) 年 1 至 2 月平均 CPI 年增率為 2.60%，上漲主因：

- (一)油料費反映國際油價上揚而調漲。
- (二)進口黃豆、小麥、玉米及牛肉等動植物產品價格高漲，推升肉類、蛋類及外食等食物類價格。
- (三)家電、汽車等耐久性消費品反映進口成本調高售價。

三、本年以來，全球供應鏈瓶頸持續，加以俄烏衝突推升原物料價格，預測本年台灣通膨率高於 2%

預期本年全球供應鏈瓶頸持續，加以近來俄烏戰事爆發，原油、穀物及基本金屬等國際商品價格攀高，將推升國內進口原物料成本，導致石化產品、基本金屬、金屬製品及食品等生產價

格攀升，加劇國內通膨壓力<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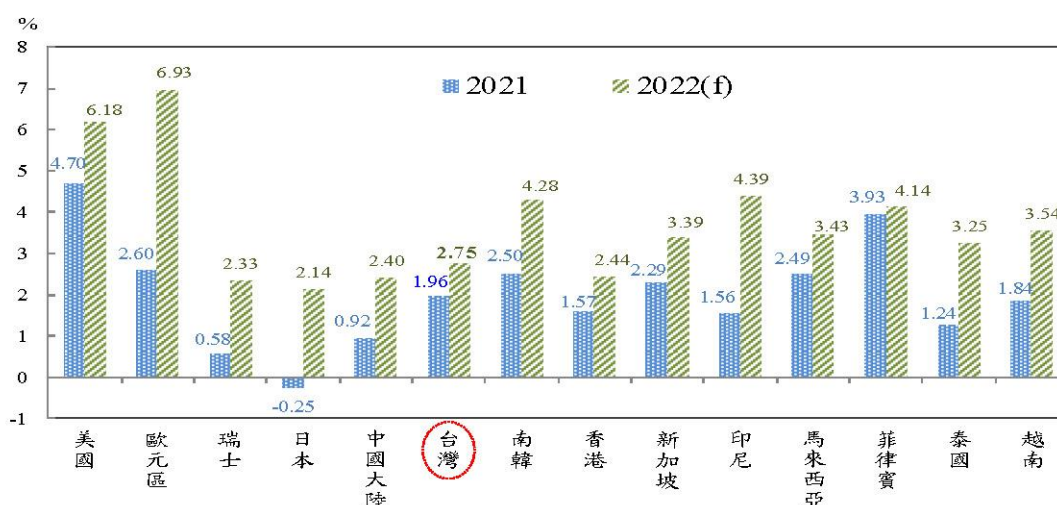
(一)預測今年上半年 CPI 年增率居高，惟將隨原油價格漲幅減緩，於年中回降，全年 CPI 年增率則預估為 2.37%<sup>2</sup>。

—供應鏈瓶頸、地緣政治風險及極端氣候係影響本年通膨走勢之主要不確定因素。

(二)近來部分機構考量俄烏戰爭對台灣物價之影響，陸續上修本年 CPI 年增率預測值，多逾 2%。

(三)俄烏衝突加重全球通膨壓力，近期 IHS Markit 大幅上修本年主要經濟體通膨率預測值，惟台灣仍相對溫和。

主要經濟體 CPI 年增率



註：2021 年係實際值，2022 年係 IHS Markit(2022/3/15)預測值。

資料來源：各國政府統計、IHS Markit(2022/3/15)

四、本行緊縮貨幣措施有助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

(一)本行理事會於本年 3 月 17 日決議調升本行政策利率 0.25 個百分點，有助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之政策目標。

(二)鑑於全球通膨上行風險仍高，本行將密切關注國際原物料情勢變化、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地緣政治風險等對國內物價與經濟金融情勢之影響，適時調整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之法定職責。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1 估計國際原油及食品價格每上漲 10%，將推升台灣 CPI 年增率各 0.2、0.1 個百分點。詳 Nomura

(2022), "Asia: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Russia-Ukraine Conflict," Nomura, Feb. 24。

2 本預測係假設本年布蘭特油價漲至 105 美元（3 月 EIA 預測數）。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承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囑本會針對「近來國內物價飛漲成因與打擊民生犯罪查察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

詢，謹在此先向各位委員關心公平交易委員會業務的推動，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以下謹提出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一、國內物價上漲成因：

因全球疫情爆發，在各國港口管制及防疫措施下，除塞港、缺工、缺櫃造成海運費上漲外，原物料更因缺貨及進貨成本增加造成價格調升，近期更受俄烏戰爭影響，加上全球供應短缺與運輸瓶頸未解，國際能源及大宗物資價格持續上揚，提高國內輸入性通膨壓力，均帶動國內物價上漲。

二、本會對於近期物價上漲之因應作為及查察情形：

(一) 食材及國內大型餐飲業者價格上漲：

1. 掌握食材供應商漲價情形：110 年 11 月 24 日為瞭解國內肉品食材從產地至批發市場、餐廳之供應鏈，每一階段的食材價格、上漲原因及其合理性，函請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提供其所屬國內大型餐飲業會員之食材供應商是否有異常或大幅調漲豬肉或牛肉之供貨價格，並提供價格變動情形與供應商名單，以即時掌握食材供應商漲價情形。110 年 12 月 9 日獲復該協會所屬大型餐飲業會員之食材供應商尚無異常或大幅調漲豬肉或牛肉之供貨價格情形。

2. 密切關注國內豬肉產銷情形及價格市況，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力合作：主動關切國內餐飲業主要食材豬肉之產銷流程及價格變動情形，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豬肉相關公會團體與大型供應商聯絡方式及相關產業資料，共同合作穩定物價。110 年 12 月 3 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回復，尚無發現國產豬肉價格有異常情形，亦無獲有供應商共同決定或調漲豬肉價格聯合行為。

3. 實地訪查冷凍肉類業者：110 年 11 月 30 日即擬定調查計畫，並密集派員分赴臺北、新北、高雄及屏東，針對豬肉產業鏈上中下各階層業者進行實地查訪。

4. 關注餐飲產業漲價情形：110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9 日，已電洽四十餘家知名品牌餐飲業者瞭解其調漲價格情形，並發函提醒國內 30 家餐飲相關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不得為共同決定或調整商品價格等聯合行為。

5. 配合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進行現場稽查：本會配合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近期有漲價且具指標性之連鎖餐飲業者進行現場稽查，並就餐飲業者之食材供應商漲幅較大者續向上溯源，查明有無不合理漲價情事。

(二) 其他物價上漲：

1. 本會為瞭解國內玉米進口業者之現貨玉米進口及禽畜飼料銷售價格變動情形，以掌握市況，110 年 11 月即已通知飼料玉米進口業者提供飼料玉米進口價量及飼料銷售價格、價格調漲及其緣由等資料。依業者回復表示，110 年 9 月迄今因原物料及營運成本增加，為反映原物料（玉米等）價格波動，並因應市場行情，故調整禽畜飼料價格。飼料玉米進口業者是否涉有聯合漲價情事，本會已立案調查。除此之外，麵粉、泡麵也都已立案調查。

2. 為避免船舶運送業者利用海運市場供需失衡從事聯合行為，本會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去函提

醒業者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不得聯合調漲海運價格，並要求業者定期彙提運價及變動原因。經比對船舶運送業者貨運費用資料，尚無發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情事。本會仍將持續關注船舶運送業者海運費變動情形，倘發現業者合意共同決定或調整海運費價格之情事，將依法查處。

### 三、結語：

本會將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分工，與檢調單位「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等相關部會通力合作，主動進行查察，密切關注市況變化，嚴防業者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的行為。

以上報告，謹懇請各位委員鑒察，今後尚祈時頒建言，繼續支持本會各項業務。謝謝！

**主席：**請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報告。

**蔡副主計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天應邀列席第 10 屆第 5 會期貴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於「近來國內物價飛漲成因與打擊民生犯罪查察情形」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就本總處業管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一、供需失衡推升各國物價上漲壓力

109 年初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重創各國經濟，之後隨疫苗施打逐漸普及，經濟活動陸續重啟，終端需求增強，惟極端氣候衝擊農產供給，國際農工原料價格明顯上揚，加上疫情反覆致缺工、塞港、缺船、缺櫃，物流失序，以及晶片短缺等供應瓶頸遲遲未能有效紓解，供需失衡伴隨寬鬆貨幣環境，使得全球物價自 110 年第 2 季起明顯上揚，並從大宗原物料逐漸傳遞到終端產品。今（111）年 2 月俄烏戰事造成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劇烈震盪，再添物價上漲壓力。

#### 二、國內物價傳導關聯

本總處按月根據實際查價結果，編製各種物價指數，包括進口、出口、國產內銷、躉售、生產者、營造工程、消費者物價指數等。

我國農工原料高度仰賴進口，進口農工原料經加工再製後，部分提供國內所需，部分銷往國外。因此，進口物價隨國際行情上漲，除了推升國產內銷（含原物料及消費品等）、出口及生產者物價外，亦將逐漸影響營造工程及消費者物價。

#### 三、我國各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謹就近年主要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一）躉售物價指數（WPI）

110 年新臺幣計價之進口物價指數較 109 年大漲 10.5%，今年 1、2 月分別漲 12.0% 及 13.0%，主因油品、煤、基本金屬，以及化學材料等價格隨國際行情上揚所致。

影響所及，110 年國產內銷及新臺幣計價之出口物價指數分別較 109 年漲 12.2% 及 6.5%，今年 1、2 月國產內銷物價指數分別漲 11.1% 及 11.0%，出口物價指數分別漲 10.0% 及 10.7%。

併計國產內銷、進口及出口品，110 年 WPI 較 109 年漲 9.5%，今年 1、2 月分別漲 11.0% 及 11.5%。



## WPI年增率(%)

	109年	110年	111年 1-2月平均	111年	
				1月	2月
<b>總指數</b>	<b>-7.8</b>	<b>9.5</b>	<b>11.3</b>	<b>11.0</b>	<b>11.5</b>
國產內銷	-5.7	12.2	11.1	11.1	11.0
進口	-10.2	10.5	12.5	12.0	13.0
出口	-7.2	6.5	10.3	10.0	10.7

### (二)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CCI)

國際相關材料（如鋼材、銅製品等）價格高漲，加上近年因半導體業者擴大國內投資及臺商加速回臺擴增產能，國內營建勞務及材料需求大幅增加，110年CCI較109年漲10.9%，今年1、2月分別漲9.2%及10.0%，就其主要工料觀察，以鋼筋、鋼板、電線電纜漲幅較大，所以國內營造商投入的成本大幅增加。

## CCI主要工料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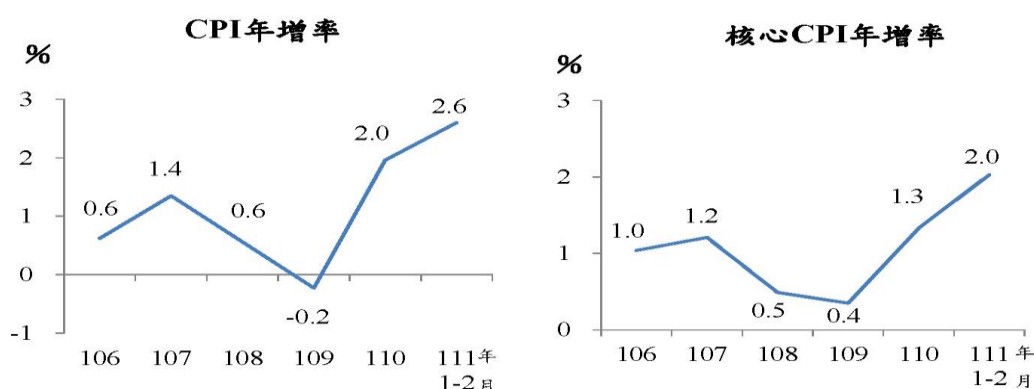
	109年	110年	111年 1-2月平均	111年	
				1月	2月
<b>總指數</b>	<b>1.4</b>	<b>10.9</b>	<b>9.6</b>	<b>9.2</b>	<b>10.0</b>
<b>材料類</b>	<b>0.8</b>	<b>13.7</b>	<b>11.5</b>	<b>10.7</b>	<b>12.2</b>
鋼筋	-7.6	38.7	14.2	9.2	19.4
鋼板	-4.4	38.6	18.2	19.6	16.8
電線電纜	-1.8	32.6	26.2	26.5	25.9
<b>勞務類</b>	<b>2.5</b>	<b>6.4</b>	<b>6.5</b>	<b>6.7</b>	<b>6.3</b>
工資	3.1	6.5	6.3	6.5	6.1
機具設備租金	1.3	6.0	7.1	7.2	6.9



(三)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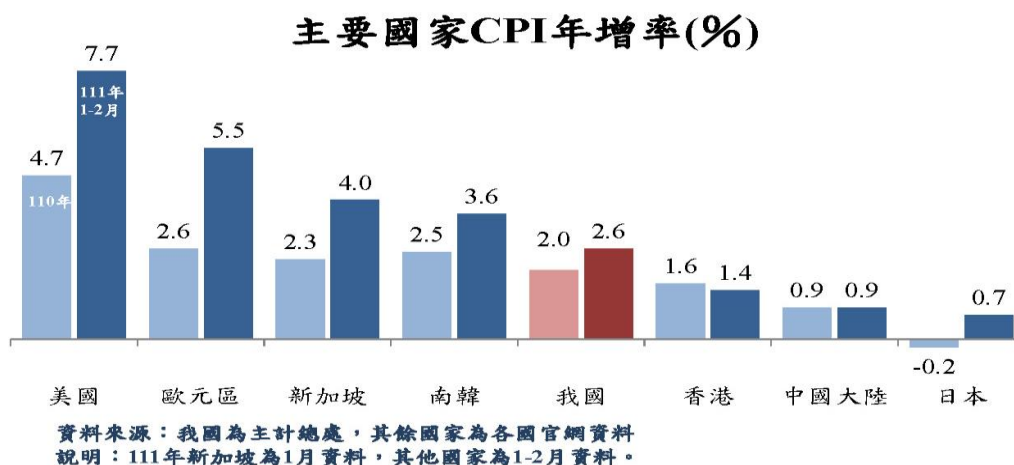
為舒緩進口原物料成本推升之國內消費物價上漲壓力，110 年政府戮力實施穩定物價措施，採行公共費率調控與民生物資價格監控機制，如凍漲電價及民生用天然氣、桶裝瓦斯價格，另對油價緩漲，免徵黃豆、玉米及小麥營業稅，調降牛肉、小麥、奶油與烘焙用奶粉關稅，及水泥、汽柴油貨物稅。

110 年 CPI 較 109 年漲 2.0%，其中油料費漲 22.1%，主因 110 年全球經濟復甦帶動國際油價回升，加以基數偏低所致；剔除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漲 1.3%。今年 1、2 月 CPI 分別漲 2.8% 及 2.4%，主因油料費隨國際油價走高，加以外食費、水果、肉類、蛋類、機票及房租等價格亦漲，其中房租上漲 1%，惟通訊設備價格下跌，抵銷部分漲幅，另核心 CPI 分別漲 2.4% 及 1.7%。



四、國際比較

國際農工原料價格上揚及相關供應鏈供需失序，各國均面臨物價上漲壓力，110 年美國 CPI 漲 4.7%，歐元區漲 2.6%，新加坡、南韓亦分別漲 2.3% 及 2.5%；今年 1-2 月漲幅擴大，其中美國漲 7.7%（1 月 7.5%、2 月 7.9%），英國漲 6.2%，歐元區漲 5.5%（5.1%、5.9%），新加坡、南韓分別漲 4.3%（2 月）及 3.6%（3.6%、3.7%）臺灣今年 1-2 月漲 2.6%，相對於歐美國家較低，相對於新加坡、南韓也較低，但是香港只有漲 1.4%、中國大陸漲 0.9%。至於日本，去年是下跌，今年 1-2 月漲 0.7%。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 附表

## 物價指數及薪資年增率

單位：%

年(月)別	物價指數				經常性 薪資	實質 經常性 薪資	總薪資	實質 總薪資
	進口 IPI	躉售 WPI	營造工程 CCI	消費者 CPI				
96年	9.0	6.5	9.0	1.8	1.7	-0.1	2.1	0.3
97年	8.8	5.2	14.0	3.5	0.2	-3.2	0.0	-3.4
98年	-9.6	-8.7	-8.9	-0.9	-2.1	-1.2	-4.8	-3.9
99年	7.0	5.5	3.2	1.0	1.7	0.7	5.6	4.5
100年	7.7	4.3	3.3	1.4	1.4	0.0	3.0	1.5
101年	-1.3	-1.2	0.8	1.9	1.3	-0.7	0.3	-1.6
102年	-4.5	-2.4	-0.3	0.8	1.0	0.2	0.1	-0.7
103年	-2.1	-0.6	1.8	1.2	1.8	0.6	3.6	2.4
104年	-12.9	-8.9	-2.8	-0.3	1.3	1.6	2.5	2.8
105年	-3.1	-3.0	-1.7	1.4	1.3	-0.1	0.5	-0.9
106年	1.4	0.9	2.4	0.6	1.8	1.2	2.5	1.8
107年	6.1	3.6	3.4	1.4	2.6	1.2	3.8	2.4
108年	-1.5	-2.3	2.2	0.6	2.3	1.7	2.4	1.8
109年	-10.2	-7.8	1.4	-0.2	1.5	1.7	1.3	1.6
110年	10.5	9.5	10.9	2.0	1.9	0.0	3.0	1.0
<b>111年 1-2月平均</b>	<b>12.5</b>	<b>11.3</b>	<b>9.6</b>	<b>2.6</b>	...	...	...	...
1月	12.0	11.0	9.2	2.8	2.9	0.1	51.3	47.1
2月	13.0	11.5	10.0	2.4	...	...	...	...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27 分）謝謝主席。關於三〇三大停電，我們看到前幾天，橋頭地檢署搜索興達電廠簡姓科長、田姓工程師還有李姓值班主任 3 人的住處及辦公處所，並通知這三位台電的基層員工到案說明，訊後依準放火罪、妨害公用事業罪等分別以 15 萬元交保；檢調還表示將持續追查去年五一三、五一七的停電原因和責任，邢泰釗更舉烏俄戰爭為例，強調停電會造成人

心浮動，要留意是否有反社會性分子藉此擾亂民心，這是媒體的相關報導，然而對近來有動物造成停電事故，邢泰釗也說不排除這些動物是不是被人從外頭丟進去刻意造成停電的，請問部長有看到這篇報導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有，我看到報導了。

**陳委員玉珍：**我們來看這個三〇三大停電，全國都關注這件事情，立法院也請各相關部會前來報告，然後檢方前兩天的偵辦行為是引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整個停電的原因過程始末事實上經濟部已經都報告過了，並寫了一份報告送到立法院，從那個報告裡頭，以及現在看到的事證，請問該名台電員工是用了什麼樣的爆裂物讓興達電廠跳電？

**蔡部長清祥：**因為個案我沒有參與，我也沒有看到……

**陳委員玉珍：**你有看到媒體的相關報導吧！

**蔡部長清祥：**我只是看到媒體報導，而媒體是根據什麼來做這樣的報導……

**陳委員玉珍：**你有沒有看到經濟部到立法院所作的相關報告？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沒有參加……

**陳委員玉珍：**沒有參加。面對這麼重大的停電事故，甚至蔡總統還說有可能是國安事故，你竟然沒有瞭解！

**蔡部長清祥：**這是行政報告，而檢察官所做的是刑事責任的調查、偵查……

**陳委員玉珍：**是，我知道。

**蔡部長清祥：**至於他擁有什麼樣的證據作這樣的認定……

**陳委員玉珍：**事實當然是先從行政報告看經濟部怎麼寫啊！你不知道的話，我先給你看一下經濟部在立法院所做的報告，這是公開的，大家也都看得到，你看一下，經濟部說整個三〇三停電事故的檢討報告，是因為維護及值班人員沒有先確認相鄰之斷電器是否有絕緣氣體，以致造成設備發生短路，並非爆裂物造成停電，這段是他們說明沒有爆裂物造成停電，這是經濟部的報告。但檢察官用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條偵辦，亦即認為這幾位基層員工涉犯以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的準放火罪，並諭知交保並予以交保，如此顯示經濟部這份報告是假的嗎？

**蔡部長清祥：**經濟部的報告是行政調查報告。

**陳委員玉珍：**它是一個事實的基礎嘛！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檢察官也會參考，至於有沒有其他的證據證明與刑責有關，現在還在偵查當中。

**陳委員玉珍：**所以經濟部的報告不一定完全正確的，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不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只是列為參考嘛！

**蔡部長清祥：**各有專責啦！

**陳委員玉珍**：也有可能不準，經濟部也有可能寫假報告。

**蔡部長清祥**：他們的行政調查，我們完全尊重。

**陳委員玉珍**：尊重是指相信還是不相信？

**蔡部長清祥**：在參考以後，他到底有沒有刑事責任，這是檢察官的職責……

**陳委員玉珍**：因為你們用這個來偵訊。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還會綜合各項的證據，不是只把這項列為唯一的……

**陳委員玉珍**：是，如果這樣的話，我覺得檢察官的偵查作為不完全。

**蔡部長清祥**：還在偵查當中。

**陳委員玉珍**：因為連經濟部都寫說沒有爆裂物造成停電，但是我們看到媒體報導我們檢察官是引用第一百七十六條有爆裂物造成跳電……

**蔡部長清祥**：他是涉嫌……

**陳委員玉珍**：對，涉嫌，沒錯，有可能有也有可能沒有，所以檢察官更要調查清楚。到底要怎麼調查清楚？經濟部這份報告是怎麼寫的？如此顯示經濟部寫報告有可能做假報告，是不是應該向上偵查？

**蔡部長清祥**：這個他們會綜合考量。

**陳委員玉珍**：我要提醒你，經濟部寫的報告是說沒有爆裂物，檢察官是用有爆裂物來偵查，所以經濟部寫的報告有可能欺騙我們社會大眾、欺騙我們國會議員，那這部分是不是更應該要查清楚，是不是在寫的過程中有什麼我們不知道的原因，所以故意寫出這樣的報告來欺騙、逃避可能的刑責？

**蔡部長清祥**：經濟部有他們的專業，我們也尊重他們提出的專業報告，檢察官也會按照他所掌握的證據……

**陳委員玉珍**：我是提醒你們要勿枉勿縱。

**蔡部長清祥**：我會轉達。

**陳委員玉珍**：加上你們又引用第一百八十八條，該條文規定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信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的構成要件是故意犯。我的問題是台電有沒有故意造成跳電？因為你們的調查結果所引用的是這一條，你看前面的媒體報導，你們是引用妨害公共事業罪，也就是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八條是以妨害這些公用事業，然後故意為構成要件，所以你們引用這一條，就表示台電員工可能是故意的，我再回頭給你看一下經濟部的報告，經濟部的報告寫說係因人員專業訓練不足，未落實管制作為，對於現場狀況及可能風險判斷出現落差，顯然非故意為之，所以經濟部報告說這些員工做這些事情不是故意的，可能是操作過程不小心，失當所致，至於有沒有行政問題是另外一回事，所以經濟部報告說不是故意的，你們檢察官卻用故意構成要件的刑法條文來偵辦，所以這跟剛剛那一點是不是一樣？但你們偵辦法條的構成要件跟經濟部寫的報告完全是兩件事，所以我嚴重懷疑經濟部寫的這個報告也是假的。

**蔡部長清祥**：現在一切還在偵查中，我們不要太早斷言。

**陳委員玉珍**：對，我也不斷言，但我請法務部要勿枉勿縱，怎麼勿枉勿縱？既然這個報告大有問題，請你要找經濟部來問，寫這份報告並到我們立法院來報告的是經濟部長王美花。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把這個訊息轉給檢察官做參考。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是要請你們勿枉勿縱，不要只抓幾個小兵來當代罪羔羊，報告都在國會寫得這麼清楚了，內容說不是爆裂物造成停電，且不是故意為之，可是你們偵查他們涉嫌並讓他們交保的法條卻是這兩條，其構成要件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們懷疑經濟部高層裡頭是不是也有政府所說的第五縱隊？

**蔡部長清祥**：這個扯太遠了，……

**陳委員玉珍**：第五縱隊不是我講的，而是蔡英文講的，你說我扯太遠了，但這是總統說的。

**蔡部長清祥**：不是，所謂扯太遠是說現在行政調查歸行政調查，偵查犯罪歸偵查犯罪。

**陳委員玉珍**：不是，行政調查是一個事證的基礎嘛！既然經濟部提出這樣的報告，顯示它有可能作假報告，說不定有人滲透其中，就像邢泰釗所說的，是不是有反社會性分子藉此擾亂民心，這有可能啊！所以在你們偵辦過程中，絕對不要只找小兵來問，說不定已經滲透到政府高層，連經濟部向國會所作的報告都有可能是假報告。

**蔡部長清祥**：這就是所謂的扯太遠了，是不是假報告？這個因為各有各的職權……

**陳委員玉珍**：你不覺得這些做錯事情的人才是扯太遠嗎？你們怎麼不辦大的？怎麼不打老虎呢？

**主席**：我要提醒一下部長，「扯太遠」似乎不是一個比較好的答詢內容，我們用一些修飾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形容詞……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沒關係，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怎麼不敢……

**主席**：我覺得尊重國會、尊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應該的。

**陳委員玉珍**：如果要偵辦擾亂社會人心反社會分子的這些人，有可能在高層都有，你不能只看小的，小兵能做什麼事情，對不對？你看連經濟部都可以幫他們文過飾非，是不是？文言文「文過飾非」聽得懂嗎？意思是幫他們遮掩，我現在講白話文一點，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所以在你們偵查的過程中，我覺得有必要連經濟部這部分也要好好查一查，因為他們報告所寫的跟你們的偵查方向完全不一樣，這中間一定有一個地方有錯，不知道是誰？

**蔡部長清祥**：有任何的懷疑，檢察官都會依法調查清楚。

**陳委員玉珍**：我是提醒你。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你的提醒，我們一定會轉達。

**陳委員玉珍**：你們要特別注意，尤其涉及國安問題，總統都特別出面表示關心，在偵辦過程中不要只抓小的，我個人認為這些人可能在操作過程上真的是有疏失，這是我的看法，請你們參考，你說他真的是故意、是什麼反社會性分子意圖擾亂民心，故意弄爆裂物讓台電跳電、讓全國大停電，我覺得並沒有這樣的故意，不過檢察官的看法不一定跟我一樣，而且蔡總統的看法也不一定跟我一樣，因為他覺得可能有國安問題，如果以蔡總統這樣的高度覺得可能有國安危機的話，我覺得連經濟部這部分也要徹查，因為他們的報告寫得就是沒有人故意、沒有爆裂物，所以可能寫報告的人到准報告的人，以及到立法院來報告的人，都應該好好查一查，這是很重要

的，這可能涉及國安危機。

**蔡部長清祥：**該查的檢察官都會查。

**陳委員玉珍：**請勿枉勿縱，我可以再問部長一題嗎？

**主席：**彈性延長一些時間好不好，請儘快。

**陳委員玉珍：**部長，這幾年來有關民生詐騙的刑案非常非常多，本席接到非常非常多的陳情案，我們金門地區排名第一的刑事案件就是詐騙案，表裡顯示其中有 44% 被詐騙，金門地區民眾遭到詐騙的比例非常高，在你們的業務報告中也提到，掃蕩詐騙集團是你們很重要的工作，當然不只是金門，全臺灣整個地區被詐騙的態樣也很多，提出反映的民眾也很多，針對電話詐欺案件，收案有八萬五千多件，起訴了三萬多件，判決有罪的定罪率是 93%，其他的五萬多件，該如何找回正義？

**蔡部長清祥：**詐騙的型態有很多種，也有可能是一些民事糾紛，但是以詐欺提出告訴，所以雖然收案的案件量那麼多，但我們要分辨其到底是什麼樣的型態，如果真的是詐騙集團詐取財物的話，當然一定要依法起訴，所以我們還是要看他的情況。

**陳委員玉珍：**是，我希望法務部針對詐騙部分要特別加強，因為這已經傷害到很多民眾，影響太為廣泛。同時詐騙集團這麼多，對我們整個國家對外聲譽也有非常不好的影響，尤其民眾常常接到假借檢察官或警察名義的案例也很多，所以這點請法務部要多多加強，不管是宣導、查緝或是其他相關方面，速度都要快，這樣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一定會盡力。

**陳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來確定會議的議事錄。剛才議事人員已經宣讀過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40 分）因為昨天經濟委員會是公平會主委列席備詢，本席到經濟委員會詢問一件事，我特別提到因為最近有不少朋友跟我反映，現在經常在臉書或是 YT 上面的發言，因為他們用所謂的 AI 去查一些關鍵字，直接就給你停權、下架，比如說董智森經常在他的節目裡面罵垃圾，但罵垃圾沒事，他一不小心講到政府的目標今年綠能 10%，剩兩個月可能嗎？立刻就被 YT 停權，但昨天公平會李主委回答我說，他們公平會只管事業跟事業之間有沒有影響公平競爭。我說很好笑！我們的言論自由不是憲法所保障的嗎？為什麼居然在臉書跟 YouTube 上面會進行這種思想審查等等？對於憲法所保障的自由完全視若無睹，我不知道這算不算文言文，但我所表達的意思就是看不到，政府好像都不管，這樣可以嗎？

另外，我也呼應剛剛陳玉珍委員所講詐騙案的嚴重性，這在昨天我也跟公平會講過，公平會說因為這涉及不實廣告，他們會管，可是很抱歉，每一年在臉書跟 YouTube 上面看到這些一頁式廣告講得天花亂墜，說什麼確定可以有 7 天的鑑賞期、貨到付款或保證一定怎麼樣等等，甚至還出動名人做保證等，可是這些全部都是騙人的，公平會說他們會管，可是他們要怎麼管法？去年一年這類案件有 44 件，這叫有管嗎？我要請教的是如果公平會不管，比如說以剛剛 YT

跟 FB 為例，我自己在 FB 上面有時被人家惡意攻擊，然後去報案，警察或檢察官就告訴我說他們將行文給 FB，但因為 FB 是外國公司，他們不見得會理你，到最後都是不起訴，請問法務部部長，我們難道真的都不能管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如果涉及犯罪，我們檢察官還有調查局當然要管，譬如說它是一個不實的訊息或用詐騙手段，涉及犯罪的話，我們一定會管，但如果是行政責任的話，當然有其他的主責單位。

**葉委員毓蘭：**是，但公平會說他們沒有辦法管，那只是一個競爭條件等等，請問經濟部林次長，這種案例不能管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剛剛提到通訊軟體廣告部分的主政單位是公平會，他們有相關的法律來處理，經濟部這邊當然一定是配合公平會，如果要進行相關的調查或採取什麼樣的作法的話，我們會協助他們，至於說……

**葉委員毓蘭：**臉書跟 YouTube 對於我們的用戶可能都是用 AI 就直接篩選或停權，請問對於這樣的問題，難道經濟部也不管嗎？

**林次長全能：**像這樣的情形，剛剛委員也提到很多，這必須要依據具體的法律規定做處理。

**葉委員毓蘭：**請問要由誰來訂定法律？

**林次長全能：**剛剛您提到公平會是主政單位，關於這塊，我個人認為公平會本身應就法律部分來進行檢視，至於經濟部該怎麼來配合，我剛剛提到這裡面如果涉及個別公司後續需要經濟部配合的部分，我們當然會配合這樣的工作。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我們中華民國人民最痛苦的一件事情就是法律千萬條，要用時沒半條，大家都是相互推拖，只會說加以配合，什麼時候我們會比較主動積極的來做這件事？請教經濟部，關於制裁俄羅斯，你們有沒有按照貿易法第六條送立法院追認？因為我們看到戴世瑛律師投書說，如果政府要經濟制裁俄羅斯，按照貿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依據國際條約暫停特定國家輸入輸出的物品都必須要送立法院追認。可是我們看到 14 日經濟部長和高金委員的答詢，經過高金委員多次追問，最後看起來好像並沒有結果，而且還說只有天然氣跟煤礦採購契約，結束後不再續約，這跟制裁差很多，因為當時王部長並沒有明確答復，我不知道到底部長在國會裡面所做的答詢。有沒有真正依照這些主管的法令來進行，到底我們有沒有進行制裁？如果有制裁，就要送來立法院追認，但如果沒有制裁，只是高調的聲明說有，然後現在被俄羅斯反制裁，究竟我們現在到底是處於哪個狀況？請林次長說明清楚。

**林次長全能：**我想剛剛委員第一個提到有關是不是跟貿易法有關係的部分，主政的貿易局做過詳細分析，這跟貿易法沒有相關的關係……

**葉委員毓蘭：**所以戴世瑛律師是亂講的？戴世瑛律師公開講……

**林次長全能：**對不起，我沒有詳細看到您剛剛提到這位律師的說法，但是主政的行政單位有詳細分析過，跟貿易法沒有關係，當然，這裡面有其他的法令必須加以檢視，我們會依據相關法令處理。

**葉委員毓蘭：**本席要強調的是，如果實際上還沒有制裁，結果被人家反制裁，使得我們天然氣、燃煤等能源完全不能再跟俄羅斯購買，導致我們能源價格變高，電價也必須漲價，進而使物價漲幅整個變得非常嚴重的時候，變成全民來承受通膨，到時候要誰負責？

**林次長全能：**我跟委員很詳細地說明，我們從俄羅斯進口的煤炭非常少，大概只有 3%，而且台電從俄羅斯進口的煤炭也有替代的方案，買到的價格也比俄羅斯還低。第二，天然氣的部分，中油進口俄羅斯天然氣的合約在 3 月到期，沒有續約，我們從其他地方來進口，價格……

**葉委員毓蘭：**也更便宜了嗎？

**林次長全能：**價格也是比較低的。

**葉委員毓蘭：**更便宜，是吧？好，到時候我們立法院會好好地審查到底是不是真的更便宜。

接下來我要請教主計總處，其實我當時在總質詢的時候已經提到現有退休軍公教的退休金，我看到蘇院長也展現出他的誠意及態度，希望能夠照顧退休軍公教，因為經濟的果實要全民共享，但是目前整個退撫制度裡面要調整退休金的話，規定說不是 4 年，就是 CPI 年增率要正負 4% 以上，其實我們現在真的要達到這樣都不容易。

但是我們看到美國從 1988 年就開始請統計局發展針對 62 歲以上的銀髮族所使用的 CPI，在這裡面必須提高醫療、食物支出等等的權重。我們可不可以請主計總處說明，現在退撫三法規定的指標是不是恰當？而且在年改之後，現在退休金每一年都要調降 1.5% 的所得替代率，收入更少。

日前我們看到隨著健保調整費率，整個醫療類的支出增加，媒體試算到臺大醫院看病，一次就要增加 500 元。銀髮族看病的機率遠比年輕人高，請問一下，主計總處有沒有針對銀髮族做出比較有效的指標？其實針對比如藍領族或白領階級等等不同族群，他們都有不同的指標。我們用這種根本無法有效測量出物價波動的指標作為薪資調整的依據，這樣有道理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說明。

**蔡副主計長鴻坤：**報告葉委員，關於我們有沒有針對銀髮族編製一個消費者物價指數去衡量物價上漲多少，比如 2 月消費者物價年增率是 2.36%，銀髮族的消費結構跟一般家庭、全國平均不太一樣，是否需要編一個指數給他們，我們以前曾經試編過，目前在試編。我們現在有編的是針對所得比較低的、所得中等、所得比較高的這 3 個族群，調查物價上漲幅度對他們的所得影響會不會不一樣，但是對銀髮族，我們現在在試編，還沒有公布。

**葉委員毓蘭：**好。就拜託副主計長在這部分一定要主動地要求政府相關單位。

現在麵粉到底有沒有聯合漲價的違法行為？我們看到公平會去年 11 月有發過新聞稿，就是麵粉從過去一袋 400 元漲到現在的 600 元，帶動麵包、麵食等等各類食品都漲價。去年 11 月在物價小組的督導之下，財政部已經把小麥關稅從 6.5% 整個歸零了，但是政府的稅都降了，人民卻沒有看到麵類物價下跌，反而還繼續漲價，這中間的落差跑到哪裡去了？公平會、法務部或經濟部也常常會去找廠商來喝咖啡，政府既然大幅降稅，物價沒有降下來，我覺得公平會就有責任要搞清楚，包括今天在場的各位。小麥業者是不是聯合起來說好不降價，就繼續漲價？而且你們要向我們做詳細的報告，究竟麵食類物價沒有因為降稅而降價，癥結是在哪裡？公平會可



不可以做比較簡短的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主席、葉委員。針對您剛剛垂詢在政府調降相關的稅則之後，麵粉為什麼沒有降價的問題，本會正在立案調查之中，瞭解相關業者的漲價行為或調價行為有沒有相互勾結、聯合行為的疑義，目前在積極偵辦之中。

**葉委員毓蘭：**我們也希望法務部及其他單位能夠配合，因為對於整個民生是影響非常大的，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53 分）謝謝召委安排今天這個非常好的專案報告，很多首長及副首長都有出席。基本上，物價會不會漲，原因非常複雜，有市場因素、供需的情況、原物料因素等等，牽涉非常廣。個人的看法是，比如像剛剛葉委員講的政府降稅之後有沒有反映在物價，或者有沒有違法囤積等等，基本上我比較主張除了業者有明顯違法，政府機關才介入，不然，這是市場機制，介入也沒有用，介入搞不好會越來越嚴重，大方向是這樣，但是有一些趁機哄抬或趁機漲價的行為，當然政府有介入的空間。原則上，除了特殊情況下政府要介入以外，其實講得更實際一點，介入也沒有用，有一些少數違法的個案要處理，其他的部分真的介入以後就會降價嗎？我看也未必。如果政府介入就會降價，那就太容易了，對不對？就不會有漲價的情況，但是我強烈同意真的有一些個案趁機哄抬或違法的，當然要辦。

首先請教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今年預估的 CPI 現在最新是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說明。

**蔡副主計長鴻坤：**報告曾委員，我們上次 2 月預測的時候，因為俄羅斯還沒入侵烏克蘭，所以我們當時預測是 1.93%，後來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以後，整個國際原物料價格、包括能源價格大幅上漲得非常多。我們下次預測會在 5 月下旬，不過我們現在初步評估，按照現在能源價格、農糧價格、工業原料、農業原料等等價格，目前的漲幅如果反映到 CPI，大概會增加 0.5%到 0.7%，也就是說，上漲率會從原來的 1.93%，要加 0.5%到 0.7%。因為這個情況每天都在變，所以我們定期每一季發布一次。

**曾委員銘宗：**好，預估今年會不會突破 3%？

**蔡副主計長鴻坤：**剛剛提到 1.93%加 0.5%到 0.7%，大概就是 2.4%到 2.6%之間，除非原油價格有再進一步的上升或糧食的價格又進一步的上升，不過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採取很多措施在穩定物價，所以要有國際的因素及政府後續穩定物價的作為才能綜合判斷，目前很難講。

**曾委員銘宗：**您剛剛講到石油，其實昨天石油的價格大概已經飆到每桶 115 美元，假設突破 150 美元，我們的 CPI 年增率會突破 3%喔！

**蔡副主計長鴻坤：**我們上次預測的時候是以 OPEC 的油價作為假設，因為我們主要的進口來源國都是中東國家，上次假設 OPEC 的油價是每桶 83.6 美元，現在油價接近 115 美元左右，增加很多，因為油料費占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權數是 2.4%.....

**曾委員銘宗：**對。

**蔡副主計長鴻坤：**如果國內的油價漲 10%、多提高 10%，會讓 CPI 年增率增加 0.24%；如果漲到

150 美元，那真的是很大、很大的事，但是因為我們有油價雙防漲的機制，所以國際油價漲，中油會吸收大部分。所以要看穩定物價的作為為何，像我們現在降貨物稅，降了兩次，漲價的部分就不會反映到國內，所以這部分有國際的因素及行政院的后續作為……

**曾委員銘宗：**副主計長，請你針對問題回答。我當然知道中油能夠吸收，但是中油沒有能力吸收。我上次問過，假設油價飆到每桶 150 美元，中油會虧損 5,000 億元，它的資本額才多少？請你回答我的問題，假設油價漲到每桶 150 美元，CPI 年增率一定會突破 3%，一定的喔！

**蔡副主計長鴻坤：**如果是 150 美元，按照我們目前反漲的機制，超過 3%……

**曾委員銘宗：**一定的。

**蔡副主計長鴻坤：**會超過，如果是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好。你的報告最後一頁「附表：物價指數及薪資年增率」提到去年的實質經常性薪資是 0.0，事實不是如此，你這是「偷吃步」，明明是負 0.04，你就照寫啊！去年是負 0.04，對不對？

**蔡副主計長鴻坤：**報告委員，就像我們去年的物價漲 1.96%，我們在報告第 4 頁……

**曾委員銘宗：**針對問題回答！

**蔡副主計長鴻坤：**是……

**曾委員銘宗：**就是負的 0.04。簡單問，因為去年的實質經常性薪資是負的，而且基礎也低，所以今年預估實質經常性薪資大概是多少？

**蔡副主計長鴻坤：**我們預測的數字裡面並沒有薪資……

**曾委員銘宗：**大約呢？

**蔡副主計長鴻坤：**因為去年上市櫃公司獲利大概成長 90%，基本工資調了 5.4%，公務人員薪資調了 4%，很多企業都宣布要調薪，金融業也都調薪，所以個人判斷今年經常性薪資成長率超過 3%問題應該不大。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接著請教央行嚴副總裁，你的報告第 2 頁提到，央行預估今年 CPI 年增率是 2.37%，預估的基礎是布蘭特原油漲到每桶 105 美元。同樣的問題請教你，假設漲到 150 美元，你們預估大概 CPI 年增率會增加多少？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我們如果只是單獨看油價對 CPI 的影響，那是可以估得出來的。

**曾委員銘宗：**對。

**嚴副總裁宗大：**但是如果油價帶動了其他的變動、其他經濟活動調整的時候，我覺得那是我們要去評估的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看到油價只要上漲 10%，CPI 年增率會增加到 0.2%到 0.3%，這是根據我們過去的紀錄所評估的，可是這純粹是部分均衡分析，就是不考慮其他變化。如果我們再加上很多的政策措施以後，我們在做經濟預測的時候還要考慮到其他條件的變化，所以對於您的問題，我們可以單獨估出來，但是可能不能直接適用到以後 CPI 會上漲的比率……

**曾委員銘宗：**沒錯，我要的答案是，因為你在講其他政策的配合，那就太複雜了，假設是單純的預估，大概會漲到多少？簡單講，一定超過 3%，甚至 3.5%都很有可能。

再請教你，3 月 17 日升息 0.5%，就是 1 碼，主要是考量哪些因素？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物價、通膨的預期心理是我們一直很擔心的，我們也認為透過調升利率有助於提升資金的運用成本，特別是在房地產市場，可能也有一些助益，這是我們整體的考量。委員，其實我們從 109 年 3 月在調降政策利率 1 碼的時候，各位回想一下二年前的情況跟現在的經濟情況其實是差異很大的，所以我們這一次調整只是回復到兩年前整個政策利率的水準。

**曾委員銘宗：**所以簡單講，3 月 17 日外界不預期會升息 1 碼，以為只有半碼，甚至不升息。這次直接升息 1 碼，主要考慮兩個因素，第一個是通膨，第二個是打炒房，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我剛才沒用「打炒房」，我是說調整它的資金成本……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的意思是這樣嘛！最後一個問題是，臺灣是不是已經進入升息的循環？你也知道美國聯準會（Fed）從 3 月就確定已經進入升息的循環，今年可能會升息 6 次到 7 次，我們央行是不是也已經跟隨美國聯準會步入升息的循環？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採用的是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只有盯住美元的國家才會有跟美元升息的步調，所以我們的利率政策會考量到當時國內外經濟環境的條件而去做決策。

**曾委員銘宗：**副總裁，我當然知道，但是我印象中那個大方向，簡單講，不可能降息嘛！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每一次的調升或調降利率是看當時的經濟環境去做調整。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臺灣有可能降息嗎？不會？

**嚴副總裁宗大：**還是要由理事會來判斷，所以我……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4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法務部蔡部長在這裡，經濟部林次長也在這裡。我先請教一件事情，剛才也有委員詢問有關於 3 月 3 日的停電在操作上面層次的問題，現在由檢方來查辦。我先問一下這個案子是台電或經濟部把基層員工移送偵辦，還是檢察官主動偵查？部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依法律的規定，都有可能，但是因為個案上，我不曉得這個案子是怎麼樣發動的，他們沒有跟我報告，但是總之，法律規定台電來移送也是依法，檢察官瞭解這個情形，要查證有沒有犯罪事實，也可以主動來偵查。

**鄭委員運鵬：**林全能次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對於這件事情，我沒有掌握得那麼清楚，可能要回去查之後再……

**鄭委員運鵬：**檢察司林司長知道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跟委員說明一下，有關具體個案上的偵辦是由檢察官按照事證、所涉及的罪名加以調查，這個部分是偵查中的個案，所以我們尊重檢察官個案上的一些……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也不知道是經濟部、台電移送，還是檢察官主動偵辦？新聞那麼大，有那麼多

電話。所以你也不曉得是誰辦的。

我跟你講一下，在 3 月 3 日停電之後，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到立法院的時候，我就有詢問他有沒有移送法辦，王美花部長說有，但不是經濟部或台電移送的，是檢方主動偵辦的。所以如果是個案，可能法務部不方便去說明，但是據我的瞭解，是檢察官主動去偵辦的，所以我跟您說明一下。請林全能次長也去查一下，看當時的資訊跟現在的狀況有沒有落差。你們用的法條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到第一百七十六條的縱火罪，是不是這樣？我也不曉得，到底是不是他操作錯誤？經濟部所提供的資料是操作面的資料，就是在一連串操作錯誤之後，為什麼不是局部的跳電、停電或關機，而是對全臺灣造成影響。次長，你們經濟部提供的資料是這個嘛，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是。

**鄭委員運鵬：**你們並不是說他有沒有動機、是不是一個故意的犯罪。沒有錯嘛？

**林次長全能：**是，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檢察官要去查的就是他有沒有過失、是不是故意。部長，這個也沒有錯嘛？

**蔡部長清祥：**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檢察官查的內容跟經濟部要跟立法院說明怎麼樣停電的專案報告是兩件事情……

**蔡部長清祥：**兩件事情，對。

**鄭委員運鵬：**不管是故意或過失，你們要去查的是這個部分。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查的部分就是有沒有犯罪、要不要負刑責。

**鄭委員運鵬：**我們也沒有說每一次停電都是犯罪啊！今天有媒體引用邢泰釗（他應該是即將要被提名的總長）所說的，也有可能動物是人家放的。其實那個可能性也是辦案時要去查的，並不是包含這些區域性的停電、跳電就是動物造成的，也並沒有說牠就一定是被人家故意放的。最近因為很多停電都變成新聞，大家就會有各種臆測，對此我必須講的是，第一，媒體報導的都不一定是真的，因為你們偵查不能公開；第二，檢察官調查的是有沒有犯罪，經濟部要報告的是為什麼停電，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這樣沒有錯嘛？

**蔡部長清祥：**是。

**鄭委員運鵬：**我希望大家把這些事情分開，不要什麼事情都好像是執政黨、經濟部要把過錯往下推。檢方不主動偵辦也奇怪，但是我要確定的就是，這不是台電跟經濟部要犧牲這些員工，把他移送法辦。這個部分我倒覺得經濟部是可以說明的，法務部可能不方便。所以你們要說啦！就不是你們啊！政府機關、國營事業要移送，那個一定有程序，對不對？次長，應該是這樣，沒有錯吧？

**林次長全能：**是，沒錯。我們回去跟台電瞭解清楚之後會具體……

**鄭委員運鵬：**接下來請教蔡部長，如果幕僚單位有要協助也 OK。今年 3 月初我在臉書公布了一個陳情案，內容是一個 86 歲的老人家損失了大概 360 萬元，他是被 LINE 上面的投資群組詐騙了。其實現在臺灣的資訊滲透率很高，年紀再大也都很會滑 LINE，可能比我們還厲害，長輩圖老人家比我們還會傳，但是損失 360 萬元！我們辦公室接到的陳情甚至還有被詐騙高達兩千多萬

元的，都是這種投資群組，現在很盛行。

部長，請您看一下我今天早上在臉書上面找的詐騙資訊，這很容易查，他們假冒美國一家很知名的投資公司 PNC，設計一個投資專案去進行詐騙。像我出示的這張截圖，他們有時候是用一個很漂亮的女生照片來騙這些被害人，還有一些甚至是盜用被害人朋友 LINE 帳號來詐騙，譬如他可能以為是委員傳給自己一個投資資訊，他就信了！其實我的 LINE 帳號可能被盜用了。有些則是假借名人，譬如電視財經節目講到哪一個老師，他們就拿著他的照片去詐騙，後來都回到這些詐騙集團裡面。

我不曉得部長是否知道這部分的氾濫狀況，可能是疫情開始，大家都用手機，有時候沒出門。對於這種在社交群組上面的投資詐騙，你們是不是有掌握到的確有越來越多的趨勢？

**蔡部長清祥：**我想我們檢調都有密切注意，在整個社會上有沒有這樣子集團性的詐騙犯罪行為，當然，被害人如果真的已經受到侵害、受到詐騙，提出檢舉、提出告訴的話，我們一定會往上溯源，希望能夠找出這些……

**鄭委員運鵬：**部長，我要提醒的是，這麼多年下來，我們對於那種到銀行、到 ATM 去轉帳的詐騙有很高的警覺性，但這種是直接下載 app，而那個 app 是假的！今天的新聞有報導美國那個 PNC 集團，他以為自己下載的是那個集團的 app，但那其實是假的，他在手機上就完成了！所以有了網路銀行，容易用手機轉帳之後，這種詐騙更難防！

也不是說政府都沒做事啦！我是要提醒部長，我們現在有很多防範的管道，但你要知道這些宣傳都是有時而窮，它的範圍只能到達一部分，之後有些會成為被詐騙對象的人其實看不到這些資訊。

我再幫政府講一下，第一個是 165 全民防騙網，它除了網站的功能之外，其實也提供大家去檢舉。有很多人會幫忙檢舉喔！這個系統是做得不錯，它提供網路報案，還讓你去做樣態的分類，上面的詐騙手法加起來，我看有三、四十樣喔！什麼假求職、假車禍、假廣告、綁架、金光黨、假交友，什麼都有，所以其實做得算很完整。另外是在賣場方面，尤其是網路的賣場，刑事警察局也有公布高風險賣場，幾乎臺灣前 20 大賣場都有被公告過，包含臉書、賣場，統統都有。其實平台越大、用的人越多，越容易被詐騙、利用，這個的確也公告了。另外是包含銀行和賣家，甚至中華郵政都被假冒了，這個也都有，有時候他就打電話給你，不要說國營事業，甚至檢察官、警察也被冒用，甚至他兒子、女兒都被冒用，說自己現在被綁架，需要 100 萬元，這些都有。這部分我們做了很多，到處都可以查，但很多人就是接收不到這些訊息。所以我們的防範措施固然很多，但是沒有辦法讓每個人知道，也沒辦法攔截每個訊息，因為他有通訊自由，你不可能去查人家手機，再來就是我們有通訊秘密保障的瓶頸，有些法規讓政府很難做事情。

我要講的是政府有一個做得不錯，要跟部長報告一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和趨勢科技有一個「防詐達人」的合作，它在 LINE 上面有七十幾萬人。之前有一個防假訊息的「美玉姨」，它可以自動幫你查詢、自動幫你留言。它做得不錯，我們辦公室實際操作這個「防詐達人」，用兩個方式去查，它就會提醒你這有危險、這是詐騙。一個是把它的完整訊息傳過去，這個「防詐

達人」就會回應說這可能是詐騙、可能有危險，甚至把那個帳號的 ID—wx27 輸入之後，它也會告訴你這是危險的。訊息傳過去也會查，甚至只傳 ID 過去也會查，所以這個是做得不錯，但前提是並非每個人都會操作，如果我的助理沒有把這個做出來，我也不知道有這個「防詐達人」。

部長，我想要請教同時也請你們去研究，而且希望越快越好，就是我們是不是可以請這些平臺公司去增加自動警示功能？不是人工的，是自動的。對於兩種東西，我覺得可以增加自動警示，自動的意思是我沒有涉入你的通訊自由、我不去監看你的內容，我不是監看收訊方，我去處理的是傳訊方，這一定要經過像 LINE 這樣的平台嘛！第一個是大量被轉傳的內容，詐騙一定是大量的，一對一很難詐騙；第二個是被檢舉過的資訊，如果輸入這個我們早上確定的詐騙資訊，有人去檢舉過了，是不是在 LINE 上面可以有一個官方提醒，說這個可能是詐騙訊息？所以第一是大量傳的，大量傳的一定不是什麼我跟你的個人私密對話，第二個是被檢舉過的，然後提醒他，其餘讓他自己去決定。這個有沒有可能做得到？你可不可以研究一下？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我覺得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跟警政署這邊來聯繫，看怎麼樣跟業者合作。

**鄭委員運鵬：**好不好？就算是一對一的通訊，我剛剛講有的個人帳號被盜用了，他可能以為這是朋友跟自己的對話，但至少它上面會告訴你說這是詐騙，因為這些人突然跟你講一個投資講座也怪啦！研究看看是不是可以這樣做，好不好？我們都沒有人工介入、政府也不用介入，至少把這些資訊傳到每一個可能被騙的對話裡面，好不好？你們研究看看。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的……

**鄭委員運鵬：**最後 30 秒要跟部長講一個陳情案。我們都不介入偵查中的案子，但是有一個 5 年前的案子，他 2017 年，也就是 5 年前來跟我陳情。當時有一個很有名的案子叫做中聯信託，他應該是你們調查的主要對象，所以是以 500 萬元交保。他 2017 年來跟我陳情，我那時沒有辦法處理，因為還在偵查中。過了 5 年，現在有其他陳情人是以 100 萬元交保，這 100 萬元就一直卡在政府那邊，但是這 5 年來都沒有傳訊，沒傳、沒訊，完全沒有消息，也不起訴！既不起訴他，也沒有發不起訴通知，他那 100 萬元就一直卡在那邊。我們透過書面質詢請教過了，知道你們這樣的案子總共有 2 件，被你們要求交保的金額有 3,700 萬元，幾年都沒有結案，你會不會覺得你們裡面的程序有問題？

**蔡部長清祥：**我來瞭解看看，不過跟委員說明……

**鄭委員運鵬：**偵查中我們不敢碰，但是一個案子過 7 年，從 2015 年到現在，你們都沒有傳訊，卡了人家 3,700 萬元，這個沒有道理吧？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一下，傳訊不一定是只傳被告而已，尤其被告不知道他還有傳別人，案件還是有在進行。

**鄭委員運鵬：**但是當事人的 100 萬元在裡面，5、6、7 年不查，對他來說錢可能不是問題，但是你會覺得你案子都不結，沉冤未雪嘛！他至少要知道交的保釋金可以給他了，或者他不起訴了，或者起訴也沒有關係，至少對當事人要有一個保障，然後律師也不敢問，因為到時候萬一弄弄

就傳訊轉為被告，甚至是傳了起訴人也怪，所以他們卡在這個狀況卡太久。我希望只有兩件，但是兩件都是個案，我希望你們內部還是要有一點程序要求。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通案的討論，如果案件都沒有進行，我們自己有內控，如果他有進行，只是被告不曉得，我們應該要做一個說明。

**鄭委員運鵬：**卡在這個狀態其實對檢察官也不好，對政府不好，對當事人也不公平，好不好？就這樣，請部長你們研究，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18 分）首先就教央行，請教一下副總裁，你知道油元循環嗎？石「油」的「油」。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油元循環就是石油出口國家的資金運用，70 年代、80 年代都有這種……

**江委員永昌：**以俄羅斯為例，美國銀行借錢給許多國家，尤其是開發中國家，俄羅斯把石油賣給這些國家，俄羅斯拿到的這些美元，又存入它的主權基金去投資非石油的資產，比方說像美元債券等等，這樣的一個操作應用，我們先理解這樣。回過頭來就講，烏俄戰爭的金融危機當中，我們可能第一個要看的就是俄羅斯的央行怎麼處理，你們有沒有研究俄羅斯的資產？我們央行有沒有對俄羅斯央行的資產做研究？

**嚴副總裁宗大：**在他的報表裡面，我們這次有同事去看了一下，然後我們也大概知道俄羅斯央行在因應這一次的危機裡面，它採取了一些措施，在我們上一次跟經濟委員會的報告裡面，我們有提出俄羅斯的一些回應措施。

**江委員永昌：**你到現在都講措施、措施、措施。第一個，如果現在我們的央行還對俄羅斯的資產分配，您身為副總裁也沒有辦法回答得很好，讓大家很具體的聽到你在說些什麼，我覺得這有所虧欠。簡單來講，他們有 6,300 億，這當中包括證券三千多億，他國貨幣跟存款一千五百多億，然後私人機構的存款五百多億，以及換算價值一千三百多億的黃金，我剛剛講的都是美金。但是你要知道的是，當你去看它的資產配置的時候，你就可以回頭看到，現在我們在制裁俄羅斯的時候，其實不是現在，過去美國就曾經出手，所以俄羅斯很早之前就做了一個因應的措施，他們國家出口所換取來的這一些外匯，其實在市場上，它用流動性的債券在處理，它用短天期的借款換回其他的貨幣，去作為它在俄羅斯相關的處置。我講到這裡，應該喚回一些副總裁對這方面的認知跟想像，那問題來了，它現在短期市場的工具大概 3,000 億美元，它這 3,000 億美元現在因為俄烏戰爭被制裁，流動性一定會被封鎖，那怎麼辦？怎麼辦？你有看到當它流動性資產被……

**嚴副總裁宗大：**所以俄國的財政部部長是希望他們對外的交易是用盧布來進行。

**江委員永昌：**達不到啊！好，這是兩個部分。它對外的交易改用盧布來進行，你還要看其他國家買不買單，恐怕只有中國會去買單。可是另外一件事情是在歐洲市場上，甚至波及各個市場上，美元的流動性就會受到影響，你可能知道我後面藏有題目，所以現在你都沒有辦法這樣回答出

來。

**嚴副總裁宗大：**委員直接把問題點出來。

**江委員永昌：**好啦！我就直接講了。現在包括 ECB，其實重大的交易所現在發現，它以前因為交易是非常大量的，尤其是大宗物資，它是非常大的財務槓桿，它會搭配避險的配置，一個幾億元的合約，它可能絕大多數是貸款，然後去買一些衍生性商品做避險，但是現在因為俄羅斯被制裁，我剛剛從央行的資產配置到流動性市場都做了解釋，所以現在這些被封鎖，美元的流動性會受阻，受阻之後怎麼辦？就是金流會周轉不靈，可是在這當下又發生另外一個事情是，當這個流動性會產生風險的時候，包括美國在內的 Fed、ECB，現在又擔心從疫情到戰爭所造成的通膨，要做什麼？貨幣緊縮。流動性要產生風險了，結果現在升息加碼，又在做貨幣緊縮，這兩個相衝突之下的系統性風險，對臺灣有直接影響還是間接影響？我都講得這麼白了，其實幾乎都幫你講出來了，就問你答案了。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我們會注意到它的間接風險，因為它透過對國際美元或者是國際油價的衝擊，會間接影響到臺灣相關金融市場的活動和經濟，因為畢竟我們跟它的直接經貿……

**江委員永昌：**不是，現在這兩個該怎麼辦？照理講你有流動性風險的話，你應該寬鬆下去，可是現在物價通膨非常嚴重，除了美國 Fed，甚至我們的央行也升息了，我們在做貨幣緊縮，當然臺幣的貨幣緊縮是一件事，但美元那個比較重要，這兩個相衝突之下，我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的見解或研究啊！是不管、無所謂、不會系統性風險？你要知道……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我們在這一次理事會的 QA 裡面，對於這一塊我們有做了很多的資料蒐集和分析，所以在我們這次理事會的參考資料裡面，我們的確有列示相關的一些參考資訊，只是委員把這兩個問題鎖在一起……

**江委員永昌：**綁在一起看，但是應該要這樣看。

**嚴副總裁宗大：**但其實只有少數幾個國家為了因應通膨的問題做了緊縮政策，但是這種緊縮政策跟整個美元流動性的規模來講，還是差異很大很大，而且目前對俄羅斯的金融制裁，也只是 SWIFT 裡面有某一些俄羅斯的銀行被限制，並不是把它所有的門都關掉了，特別是歐洲跟俄羅斯的經貿關係那麼密切，我們也看到它會影響，但不是那麼絕對的就說零或一之間，一下就崩潰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我當然有相關的這些例子，比方說世界最大的金屬交易所，其實也是第二大的石油交易商托克，你看它最近才做了 53 億美元的再融資，而且透過新的信用機制，又再拿了將近 20 億的美金信用，所以顯然有這個狀況存在。當然你會覺得它也許不是像我講的這麼嚴重，可是我覺得這兩個問題不可以不連結來一起探討，我希望央行還是要做好功課。

**嚴副總裁宗大：**是。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我要就教法務部部長，內政委員會在審國安法，但是你人在這裡，國安法是法務部提給行政院，的對吧！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國安法沒有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國防部及內政部一起。



**江委員永昌**：我不知道今天為什麼不聯席？

**蔡部長清祥**：但是因為我重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江委員永昌**：那邊沒有跟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所以我來問你。其實一開始我就在這邊質詢過，那個時候是陳明堂次長來，我就問他說，一開始國安法的版本裡面就沒有法人刑責，你們是抄營業秘密法當中的內容，不過後來我詢答之後，我自己也提出法人刑責的版本，後來行政院院會通過的時候就有把法人刑責也加進來。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

**江委員永昌**：現在國安法加進來的法人刑責，到底是轉嫁罰，還是獨立刑罰？你先回答我。

**蔡部長清祥**：是併罰，如果法人負有責任的話，我們是可以採取併罰。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們所講的併罰與本席所講的獨立罰是不一樣的，什麼叫做併罰？就是成不成立有從屬關係，所以假設那個自然人沒有構成，你也不因為併罰而罰到法人，那個原因責任是獨立的，因為法人的原因責任是監督不周，自然人是有犯罪動機構成要件，你理解本席的意思嗎？我講的是獨立罰，你們講的是兩罰，可是在兩罰當中，他會先看自然人有沒有構成，如果自然人沒有構成，你還是沒有辦法處罰，但是自然人構成要件成立了，成立之後回頭再看這個法人有沒有監督不周，其實我這樣講已經很直白了。

**蔡部長清祥**：這個等到貴會在審查的時候，也許我們可以再進一步討論。

**江委員永昌**：不是審查的時候，今天如果不把它講清楚的話，其實釋字第 687 號是在講人民因自己之刑事違法負自己的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不能夠代為受罰，所以我從這裡來解讀的話，應該是獨立的概念，但是你們現在講的兩罰其實會先從從屬成立，再另外去找法人的責任。在兩罰規定當中，營業秘密法到國安法現在的版本都有提到，要法人違反對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及其他從業人員的監督責任的時候，法人才要受罰，請問這是由法人舉證，還是由檢察官舉證？例如，我要舉證你有監督不周，或是由法人舉證它有監督周全？

**蔡部長清祥**：當然所有的犯罪都要檢察官來舉證，法人要證明自己已經做到可以免除……

**江委員永昌**：你說所有的犯罪都要檢察官來舉證，檢察官的舉證是法人要證明自己有監督周全，這句話在講什麼？

**蔡部長清祥**：法人可以提出自己已經盡到……

**江委員永昌**：有沒有違反監督責任的舉證到底是檢察官的責任，還是法人的責任？檢察官找不到它有監督不周的時候，就表示它有監督周全，還是法人要出來舉證它有監督周全，例如它有宣導、有教育訓練、有公告？

**蔡部長清祥**：那是它來免除……

**江委員永昌**：部長，樓下在修法囉！

**蔡部長清祥**：沒有錯，要證明它有犯罪是檢察官積極的證明，但是法人認為它已經盡到自己應該做的責任來主張免責，當然就變成法人要去反證……

**江委員永昌**：檢察官如果找不到法人有監督不周之處，法人就沒責任了，是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所有的犯罪都要積極的證據證明他有犯罪。

**江委員永昌：**你迴避我的話。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迴避，因為事實上所有的案子都是這樣處理的，我不能要你證明你沒罪，否則的話我就認定你有罪，檢察官不是這樣的態度在偵查犯罪，一定要積極的證明他有罪，有事證明他有犯罪嫌疑才會起訴。當然被起訴的人會證明他已經盡到他的責任，他要主張他是無罪的，這是兩個舉證責任分配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部長，我覺得聽起來你好像講得很明白，事實上是隨便說說，因為你們在那裡僅採取一般性、抽象性之注意，我唸給你聽，我搜尋所有的營業秘密法……

**主席：**提醒江委員注意質詢時間。

**江委員永昌：**我有去看公開判決，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相關的法官判決，有關一般性、抽象性之注意警告措施，看起來都沒有什麼具體，我覺得這方面相當有疑慮，我在這裡先提醒，以上。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0 時 31 分）今天討論這個議題也是民眾所關心的，物價飛漲，但是薪資漲幅卻沒有跟上來，這造成目前非常大的民怨以及民眾主要的無奈，所以今天討論這個議題時，我要先請教，現在油價漲，物價就會漲，但是油價跌的時候，物價沒辦法跟著跌下來，看起來消費者永遠都是輸家，政府應該介於業者與消費者之間當一個平衡點，這個橋梁、天平沒有做好的話，民眾的怨言就會四起。

我們來看一下近半年來各類物價年增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從去年 7 月份到現在每個月一直在增加，到現在已經增加 2.84%，外食費也是一樣，從 0.33% 一直漲到現在 3.87%，物價一直漲，外食費也創 7 年來最大的漲幅，年增率是 3.87%。民眾會要求政府拿出魄力，好不容易薪資調整了，卻又被物價飛漲吃回去，甚至倒吐出來還不夠，去年我們整體的經濟成長率是 6.28%，算是很高的，在全世界都發生疫情之下，臺灣的經濟成長率算是相當亮眼，但是存在物價上漲的壓力，也使得全年實質經常性薪資落入負成長，經濟成長感覺讓我們的生活變好了，可是物價漲得太快了，人不敷出，也造成生活上的痛苦，5 年來首次實質經常性薪資倒退嚕。

儘管今年軍公教加薪 4%，企業也有跟進，但是整個生活的痛苦指數也增加了，我們來看一下是否與油價有關係，事實上，從 2020 至 2021 年油價分析圖來看，在 2020 年 4 月底是歷史新低，當油價低的時候，物價沒有跟著降，請問經濟部，像這種狀況你們有沒有策略？有沒有誰能回答我這個問題？油價降的時候，物價能不能降？事實上，油價漲的時候，物價是一直漲，降的時候，我們有什麼機制來控制這樣公平合理的市場機制？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回答委員所垂詢的問題，基本上，經濟部是盡最大能力讓油價的價格能夠穩定，我在這邊很明確的跟委員說，我們對油價的部分是有一個很明確的穩定油價機制，這個機制是從兩個面向來做，一個是參考亞鄰的最低價為我們調漲的上限。另外，還有一個平穩機制，這個平穩機制是看九五無鉛汽油的情形，政府盡最大能力吸收，比如，九五無鉛汽油的油

價是 1 公升是 33 元，現在的狀況是政府會吸收 50% 的漲幅，以穩定油價對物價的衝擊。

至於物價的後續處理，在油價下跌時，物價能不能回去，這部分涉及的問題是很複雜的，可能不一定只有油價的影響，如同委員提到的外食部分，其實還涉及到其他不同的物價處理，譬如，早餐店，我們看到有很多的原物料也是上漲，所以這一塊比較複雜，我就比較無法在這邊跟……

**陳委員歐珀：**次長，你講的意思我聽得懂，我們現在穩定油價有一定的策略，像補貼或其他方式，我剛剛就問你，油價上漲的時候，物價是跟著上漲，可是油價下跌的時候，為什麼沒有跟著平衡來做處理？你們要去研究。你剛才很籠統回答我說原因很複雜，我當然知道複雜啊！如果有那麼好處理，就不會有這種狀況存在，學科學的人要講求合理，而政府要使用手段以維持市場的公平性，否則消費者永遠是吃虧的一方。

**林次長全能：**委員所提的部分，如何思考出一個更好的機制，我們可以來進行更深入的分析，但在這裡我要表達的是，這不只是經濟部，所涉及的部分可能更需要跨部會合作。

**陳委員歐珀：**對，行政院為了穩定物價，不是有一個跨部會的穩定物價小組嗎？是不是有這樣子？

**林次長全能：**院裡面有一個穩定物價小組。

**陳委員歐珀：**你們部長說這個機制對於穩定物價很有效，但是我覺得民眾無感，因為民眾的感覺是不管油價漲或油價跌，物價都一直漲，這是民眾直接的感受。所以你們應該去研究一下，政府有這個責任，我們就是督導你們把不合理的狀況合理地處理，這是我們的責任，要來督導及監督你們做這件事情。穩定物價小組到底有沒有檢討的必要？還是像你們部長講的這麼有效？你們現在是多久開一次會？

**林次長全能：**對於穩定物價的部分，院裡面是經常在開，可能有時候每週都會開、有時候開會頻率更高，開會情況是依物價的發展狀況去做適當調整。

**陳委員歐珀：**上次會議什麼時候開？

**主席：**請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說明。

**蔡副主計長鴻坤：**禮拜一開過。

**陳委員歐珀：**禮拜一之前呢？

**蔡副主計長鴻坤：**因為是由副院長主持的，有些時候會找不同的部會開會，像主計總處有參加的，禮拜一有參加……

**陳委員歐珀：**剛剛次長回答我這是經常性的召開，甚至是一個禮拜開一次，可是我搜尋的資料裡面，你們上次會議是在 1 月 18 日召開，現在是幾月幾日了？3 月底了欸！所以你們召開幾次不重要啦！其實就是要落實管理，把效率展現出來，讓民眾有感。我不是要跟你們 argue 開了幾次會，就算每天開也沒有用，現在有民怨，我們就要面對民怨、解決問題，好不好？甚至院長好久沒有主持，讓院長參加並主持會議也可以，宣示他的重視性，對不對？這樣才有辦法解決問題，民怨才能夠消除。

再來，我請問一下，最令臺灣人民受不了的十大有感物價，次長知道有哪些嗎？

**林次長全能：**我們所關注的部分就是有 17 項跟民生相關的物價波動情形，至於最有感的部分，我

個人覺得應該是和民生最直接相關的農產品，如雞蛋；另外一個可能是麵粉，或者其他跟民生比較有相關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我這裡有資料，根據網路聲量排序，網友認為最有感漲價的東西，第一個是蔬果肉類等食材；第二個 3C 用品；第三個房地產；第四個餐飲；第五個汽機車；第六個汽油；第七個泡麵等等，我想這就是民眾的感受。針對這些排序，比如說前三項最有感、最受不了的，就是蔬果肉類等食材、第二個是 3C 用品、第三個房地產，你們可以對症下藥，要求相關主管單位注意；例如房地產大概就是跟內政部比較有關係，3C 用品就是經濟部，蔬果肉類大概就是農委會，要求各部會針對民眾的感受，都已經有資料給你們，你們參考一下，好不好？我們希望能夠針對民眾的感受做對症下藥的策略。

再來，我請問經濟部，有沒有可能下個月又要漲電價了？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電價本來就有一個審議機制，電價是否要去做調整，都必須在審議會進行實質討論，這部分恐怕我也沒辦法在此回應。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們現在就等待 4 月份的結果，3 月份都快到底了。過去我們在 2018 年 4 月漲了一次 3%，現在到 2022 年 4 月份，剛好經過 3、4 年，你們要去瞭解，如果確定了以後，也要去因應好不好？電價漲了，我想大概很多的民生消費又會再漲。

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問部長……

**主席：**提醒質詢時間已經到了。

**陳委員歐珀：**OK，再給我 1 分鐘。

稽查物價政院有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對不對？這個是由法務部主責？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對，法務部幫忙協助及召集，但是各部會都有參與。

**陳委員歐珀：**聯合稽查小組每次都是查無不法，好幾次都查無不法，可能是很難查，還是查得不積極，我不曉得。消基會也有一些建言，如果你們查無不法，就請你們參考消基會的建言，比如消基會呼籲加強查察、調控關稅、貨物稅，並運用綜合所得稅作為因應工具，因為你們都查無不法，但事實上物價卻一直漲。

我們政府是一體的，消費者基金會有這樣的建議，我認為也可以給政府及法務部作為參考，我也要求其他相關部會動起來。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轉達一起來研究看它這樣的建議不可行。法務部的重點是在有沒有犯罪，而行政上有沒有不法，可能要各個主責單位來負責。

**陳委員歐珀：**對！我知道，這是一個聯合稽查小組，既然查無不法，可能其他單位要努力，是不是可以這樣解釋？

**蔡部長清祥：**大家一起努力啦！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主席：**我們在林思銘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在黃世杰委員發言之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44 分）首先，我還是要針對這一次的題目「近來國內物價飛漲成因與打擊民生犯罪查察情形」，我想請教法務部及公平會。今天各部會專報有就物價飛漲的情形做很詳細的書面報告，當然物價的上漲，除了今天各部會專報所講的輸入性通膨壓力，比如因為運費上漲，或者原料進貨成本增加造成物價上漲的因素，有沒有因為上述因素以外造成進口貨物價格增加的情形？我今天就要就這個議題跟公平會及法務部討論，我想在討論之後，也要請法務部及公平會啟動調查，來遏止我們政策面上的錯誤，所造成的海運快遞專區業者哄抬貨櫃進口價格，並由特定業者壟斷，造成物價上漲的因素。

我想海關已受疫情影響，空運量雖然減少，但是海運量暴增，海關以人力不足、檢查能量不足為由，透過限制貨櫃進口總量來減輕海關檢查員的負荷，但是貨櫃進口總量管制，卻導致我們的貨櫃進口量減少，造成供給緊張，連帶推高物價，更有不肖業者利用奇貨可居之利哄抬價格賺取更多的利潤，海關實施貨櫃總量管制這個措施原本是希望讓關口的物流順暢，結果反而成為物價上漲的因素之一。政府為了壓低物價使出各種稽查手段，但對於海關政策面的因素造成物價上漲，請問法務部、公平會有查察過上述造成物價上漲的因素嗎？你們有去瞭解過我剛才提到的情形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本身沒有針對快遞這方面造成物價的影響有進一步的瞭解，因為這個主管機關不在法務部。

**林委員思銘：**沒關係，我待會兒繼續跟部長討論。公平會呢？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船舶海運這一塊我們有去進行瞭解，也通知業者不能進行聯合行為，至於有沒有構成聯合行為，特別是壟斷，我們要進一步瞭解才能做判斷。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還要進一步瞭解嘛！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對。

**林委員思銘：**我今天就是要跟部長和副主委討論這個原因，這很嚴重。基隆港這兩年因為新冠病毒的影響，航空貨運減少，導致海運快遞量增加，在沒有任何預先和業者溝通，也沒有和海關關區研擬是否合情合理的情況下，財政部關務署就在海運快遞方面發布了對民生物價有重大影響的貨櫃總量管制措施。財政部發布了這樣的一個貨櫃數量管制措施，也宣告對物流申設家數實施總量管制。這部分是在去年 5 月 18 日公告增訂的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五條之一，就是海關評估貨物通關秩序專區設置情形及海關執行人力就專區的家數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所以目前海運專區業者就維持原來的三家，因為他們管制數量不許增設。這種情況就讓現有的海運專區業者鑽了很多漏洞，利用海關的這個政策以及他們在這個產業裡擁有通關運輸一把抓的壟斷地位，在總量管制辦法發布的當天立馬宣布漲價的訊息，貨量在 600 噸以上者，運費每公斤從 5 元調高為 7 元，貨量在 600 噸以下者，運費從每公斤 7 元調高為 10 元，漲幅高達 40% 左右。所以我們要問調價、計價的基準為何？理由為何？我們沒有看到業者做合理的說明。更不合理的是這些海運快遞專區業者利用這個機會擴大其影響力，例如將通關量保留給其他有特殊關係的

快遞物流業者，並提供便利通關收取較低的通關處理費，就是讓跟他們有關係的快遞物流業者比較便利通關，對同一專區的其他快遞業者就以有商業考量或配合海關政策為由刁難他們通關。還有更過分的是限定必須搭配與海運快遞專區業者有關的航運公司的船隻運貨才可以在該海運快遞專區通關，增加了額外的交通運輸費用。這樣放任業者掌控貨櫃進口的快遞物流公司及指定貨運的船隻可以嗎？答案很清楚，當然是不可以的。

海關這兩個措施已經違反過去強調的先進先出原則，哪個貨櫃先進來就先通關，這種先進先出原則已經完全被置之不理，完全由海運快遞專區業者決定貨櫃進出的順序，有關係的就快，沒關係的就慢慢來。更糟糕的是這些手段使得海運快遞專區業者可以選擇他們想要聯合的物流業者及產業業者形成跨產業的壟斷，其他沒有被他們看上的業者一概被拒於門外。如果再不阻止這種情況，物價將會被他們組成的壟斷集團操縱。請問部長及公平會，對於這樣的聯合哄抬進口貨櫃價格及跨產業壟斷貨櫃進口順序要如何查辦、遏止？先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不過這些業務範圍好像跟法務部沒有直接關係，除非他們涉及刑責。

**林委員思銘：**這部分我會跟部長討論，我事先點出問題。接著請公平會陳副主委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首先我談一下海關相關的管制措施基本上是財政部關務署的權責，這部分公平會也許比較沒有著力的空間，但業者如果利用關務署所為的措施去進行對市場的操控、聯合行為等等則是我們可以做的，我們會針對委員剛剛所提的情況做進一步的調查、瞭解。

**林委員思銘：**你這個回答我很滿意，後面還有很多問題我要一一地向兩位提出詳細的說明。

此外，第一個、他們變相提高交通運輸附加費，這些海運專區的快遞業者對大陸地區來的貨櫃，每個貨櫃增加 4,000 人民幣。其次，業界普遍傳說有大陸貨運業者提供華岡船務公司代理專跑平潭至臺北港航線的臺北快輪每船 30 萬元的補助，這就涉及國安問題，它的目的就是要能夠決定貨櫃在臺灣港口通關的順序。華岡船務公司是其中一家海運快遞專區業者配合成立的公司，我講更明白一點，大陸廠商花這 30 萬等於間接可以買通臺灣的海關，讓他們從大陸運來的貨物可以優先通關，這樣不僅違反先進先出原則，也可以控制他們想要的貨物可以優先進入臺灣。大陸廠商補助這條航線到底有什麼目的？補助的原因是什麼？會不會對我們的國安造成傷害？請部長或公平會要更積極去瞭解是不是有我提到的這幾個情況。這些都是業者說的。

**蔡部長清祥：**委員所說的補助金流來源是什麼？是不是有其它的原因或不當的介入？這部分涉及國安的話，我會請調查局查明清楚。

**林委員思銘：**好。公平會對這些情況瞭解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針對委員剛才提到的事實，我們會進一步的瞭解，如果這個事實都存在的話，公平法是有一些可以介入的空間。

**林委員思銘：**跨產業的壟斷。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對，跨產業壟斷、市場的操縱等等，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事實。

**林委員思銘：**好。對於上述這麼多的情況，海關不可能不知情，尤其是關務署突然由上而下命令施行貨櫃總量管制，這部分跟法務部有關，為什麼他們要實施這樣的總量管制讓專區的快遞業者能夠藉機哄抬貨櫃價格或指定船隻運送？這有沒有涉及人謀不臧？海關關區裡的基層人員知道

真實情況有沒有上報？高檢署或公平會如果要查物價上漲，這是物價上漲很重要的因素之一，我們不能略過，我們不應該放任海運快遞專區業者在碼頭把持通關作業，依他們自己的考量排櫃通關，甚至海關官員竟然漠視海運快遞專區業者實施種種不合理的措施，公權力淪為打手，他們愛怎麼卡關就怎麼卡關，簡直跟過去碼頭上常見的流氓行為無異。這些業者利用這些管制措施達成他們個人的私益，據我所知，海關到目前為止完全沒有管理，默認業者為所欲為，其中是否有隱情或有勾結情事？請法務部責成專案檢察官進行調查，我可以提供陳情業者名單給法務部及公平會，我們希望這樣的情況能夠被揭露，也能夠被糾正，有需要的話，我可以提供陳情業者的名單讓你們一一訪視。

**蔡部長清祥：**我們先請調查局這邊做瞭解，因為調查局的職掌包括重大犯罪及國家安全問題，不一定馬上要由檢察官發動，我們先瞭解，瞭解之後如果真涉及犯罪，檢察官會主動偵辦。

**林委員思銘：**好，積極偵辦。以上，謝謝。

**主席：**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有關海關貨運的價格是否有哄抬、壟斷的情況，法務部和公平會就這個案件查明的結果是不是可以書面報告向本會委員做說明？

**蔡部長清祥：**還有涉及其他部會，要不要共同……

**主席：**你們兩個部會就好了。

**黃委員世杰：**公平委員會不是……

**主席：**公平委員會不是，那就是法務部，請法務部就這個案子以書面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思銘：**報告召委，我有一個提案，就是請法務部……

**主席：**如果他們同意的話，我想提案都不用處理了。

**蔡部長清祥：**很多問題不是法務部能夠瞭解的，因為涉及財政部的海關、公平會、交通部海運的運輸等等，涉及的範圍很廣，法務部是負責犯罪的偵查、國家安全等等，這部分是法務部職掌範圍當然沒有問題，至於其他部分，是個別或者一起？

**主席：**我們等一下處理，這個就不口頭處理了。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7 分）我要問的是有關 303 停電的問題。目前我們看到橋頭地檢署搜索了興達電廠的科長、工程師和值班主任，準備以準放火罪和妨害公用事業罪辦理，於是就交保。我們看第一百七十六條準放火罪的規定：「故意或過失，以火藥、蒸汽、電器、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毀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這是第一百七十六條準放火罪。再看第一百八十八條妨害公用事業罪：「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器、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兩條罪的構成要件。我們來看，以火藥、蒸汽、電器、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毀前三條之物，前三條之物是指建築物、交通工具、公眾舟車或其他會致生公共危險之物。炸毀的原因是外在的爆炸所致。

現在檢察官認為興達發電廠的維修、測試發生的疏失是因為他們沒有確實檢查相連的斷路器裡面絕緣氣體填充狀態，在斷路器裡面無填充絕緣氣體的狀態下測試導致爆炸，造成設備毀損，以這種行為適用第一百七十六條構成要件進行調查，最後交保。我要問你們，這個認定是怎麼回事？興達電廠的隔離開關發生爆炸，它本身是第一百七十六條定義的爆裂物嗎？第一百七十六條是處理故意跟過失，但顯然他們並不是如此之故意，所以處理的是過失犯，過失犯是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這三位台電員工在這個條文的適用被當成過失犯，開關閥被視為爆裂物，在這種情況下他們變成了準放火罪的嫌疑犯，如果他們可以因為這樣被視為準放火罪的嫌疑犯，似乎所有台電員工，所有處理這種第一線設備的台電員工都有可能變成潛在的放火犯，因為他們都屬於應注意、能注意有可能不注意的過失犯類型，但他們所處理的任何東西並不是外在的爆裂物，而是他們自己設備裡面有可能爆炸的配備，他們所處理的機器有可能成為爆裂物的一環，這樣在認定構成要件的時候會造成多大的困難？第一個、如果這樣去辦這 3 個員工，等於擴大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的解釋，而且把所有台電第一線的員工都當成潛在的放火犯。第二個、你如果說要以妨害公用事業罪中的妨害公眾電氣事業來處理，這個罪的刑度非常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這部分的解釋是要妨害這個事業，基本上必須要有主觀上的故意，是不處理過失犯的，請問你如何認定這 3 位台電員工有主觀上的故意要來妨害公眾電氣？所以不要說刑法擴大解釋，這整個適用的本身讓很多台電員工在日常處理工作狀態時，都成為可能是放火罪過失犯的狀態，而且還不只是台電，瓦斯公司或是臺鐵這些員工都有可能成為這樣一個潛在的迫害者，可否請法務部說明這裡有無適用上的問題？有無過度解釋的問題存在？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指教，對委員的分析我們予以尊重，但因個案還在偵查當中，檢察官到底最後會如何認定，要依他所獲得的證據來做法律上專業的判斷，所以對於現在大家什麼樣的解讀，我們都予以尊重。

**陳委員以信：**本席不是要你去評論我們的解讀，而是要判斷你們在刑法上的認定是否適當，我們當然不希望看到發生停電情形，發生了自然要追究原因，要追究行政責任和賠償責任，可是你們現在把這個事情轉變成一種個人刑事上的責任，讓大家覺得他們好像變成替罪羔羊，變成以個人的刑事責任來彌補社會對於政府要求的不管是行政責任或者政治責任的看法，而且這個刑事責任的課責本身又讓人覺得在法條上有擴大之嫌疑，現在這 3 個員工都有可能是這樣，下次停電呢？其他員工若操作時發生機器爆炸事故，是否每個員工都犯了準放火罪？要知道這些開關閥每天有多少人在操作，不是只有這 3 個出事的員工而已，後續、現在、每天、隨時都還有很多員工在操作，一旦發生疏失就統統視為放火犯，這樣的擴充角度是不是會造成更大的法條上的過度解釋？不要說對人權的侵害，還攸關這整件事情到底是不是一個正確的發展方向，法務部對此不是一句尊重就過去了，本席希望你們在這上面必須要清楚認知這個問題的存在，而且應該要積極地去做防範。

**蔡部長清祥：**對於個案，法務部是不干預的，因為我們沒有參與整個事件的偵查，到底有沒有刑責，最後是由檢察官來做認定，各界的聲音和看法，我想他們也都會參酌。



**陳委員以信：**本席希望這個調查不要導致人心惶惶，不要造成所有台電員工都成為潛在的放火犯，不要讓所有處理公眾舟車也好，瓦斯電氣事業也好，這些第一線操作員工心有顧忌，這樣反而會造成更大的問題，這點請法務部特別注意。

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有關物價飛漲的問題，關於剛剛委員提的海運快遞有沒有藉著運量管制來聯合壟斷的情形，當然聯合壟斷不好認定，因為他們必須有合意，在最近一些制度變遷之後，有些業者會開始漲價，這種非合意的聯合壟斷其實是很多問題的根源，為了大家著想，我希望公平會要對此積極展開調查。就以消費者物價來說，近期消費者物價飛漲，俄烏戰爭是原因之一，可是這個因素是近期的因素，事實上只反映了最近這一個月的現象，但根據本席 show 出來的近 5 年物價指數可知，若以 105 年 12 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基期 100 的話，藍色這條線是消費者物價指數，綠色這條則是剛才經濟部所說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指數，各位從這張圖表可以看出其實過去一年多一點左右的時間，物價指數已經開始顯著飆升，17 項重要民生物資的指數飆升速度更快，也就是說物價指數和民生物資指數同步飆升，甚至後者指數飆升更快已經是一年多一點之前就開始的現象，並不能完全以俄烏戰爭來解釋。再者，若以年增率及上年同月漲幅比率相較，我們可以看到兩者也是同步上升，而且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的上升幅度還比較快，本席 show 出上述這個圖表的用意是在強調這一年多來的物價指數飆升是存在長期結構因素的，這中間當然有很多的因素，所以今天才會請這麼多部會首長到會，比如國際期貨價格是因素之一，能源的價格、全球供應鏈的緊縮等也都是，我們都瞭解，而且這些對民生物價影響又普遍都比較高，經濟部針對這部分表示為照顧民生生活，提出的作法是桶裝瓦斯 4 月底以前不調漲，今天又責成台糖公司沙拉油 3 公升及小包裝民生用糖價格不調漲，請問台糖沙拉油跟小包裝民生用糖的市占率是多少？你們這樣會導致多少影響？是否僅為九牛一毛而已？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經濟部報告裡所展現的是從多元面向執行，不只是針對台糖的小包裝砂糖和沙拉油，我們要呈現的是國營事業，屬於經濟部部屬的台糖對於民生關切的一些事項必須善盡穩定的責任。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部分的市占率是多少你也不知道嘛！

**林次長全能：**台糖的市占率當然不是那麼的高，就我所掌握的資訊是 6% 至 7% 左右，對物價的影響確實有限，我們是善盡部屬事業的努力來做好這件事。

**陳委員以信：**就是因為市占率不高所以我才會說你們今天報告中寫的這個作法影響有限，只是九牛一毛，現在還有多少人是買台糖的沙拉油而非其他公司的油？還有多少人是跟台糖買糖而不是買其他品牌的糖？所以你寫的這些其實就是九牛一毛，政府能夠做的非常有限。

回過頭來本席要問法務部的是，今天很重要的課題是打擊民生犯罪，亦即哄抬或者說是壟斷民生物價，你們在報告中提到要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講了一堆你們要做的作法，可是這一年當中，我們沒有看到任何統計數字，沒有看到你們怎麼做的，也沒有看到你們查緝的計畫，你們只說了要怎麼做，這份報告裡卻沒有告訴我們你們是如何去查察的，針對這一點，可否請部長做個說明，你們這一年到底做了哪些重要的查察？查出來的統計結果是什麼？哪些被

你們查到？哪些沒查到？查了多少案？

**蔡部長清祥：**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台已經建立好幾年了，不是今天才要成立，過去只要是涉及民生犯罪的問題，我們都透過這樣的平台，讓檢察官再加上其他的警調甚至一些行政的主管機關，大家一起加入討論，所以這個功效是一直持續不斷的。

**陳委員以信：**今年呢？這一年民生物價大漲，你們在這一年做了哪些事情？統計在哪裡？查了哪些案件？

**蔡部長清祥：**我們在會後提供這部分的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以信：**本席希望你們不要只是口頭說有這個平台，而是能看到你們過去一年的具體作法，更重要的是，從這個曲線可知物價上漲還沒有回到平穩的現象，未來還有好幾個月的時間要走，我們今天之所以要召開這個專案報告會議就是在提醒你們現在的現象，我們還在風頭上，如果你們打擊民生的查察計畫不能儘速實施，從現在開始就防止這一個因素擴大，這個曲線還會繼續往上走，不知道何年何日才能夠結束，所以本席在這裡再次提醒法務部。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想延續一下剛才陳以信召委提到的一個觀點，就是今天交出的書面報告都是用舉例的方式，除了打擊民生物價犯罪之外，還包括打擊環保案件、食品藥物犯罪、電信網路詐騙等等各項，但幾乎都沒有績效數字，以環保部分來看，舉的還是 109 年、108 年的案例，這會給人家一個「你們到底有沒有繼續執行」的印象，因為你們都有專案計畫，以環保為例，民國 100 年臺高檢就制訂了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106 年還有修正過，可見這是一個常年性執行方案，你們內部既然有這個計畫，到底有沒有追蹤？每年辦了幾件？有沒有評估潛在的犯罪黑數？對於這些有組織性、常態性從事不法活動的環保案件有沒有真正達到嚇阻作用？我們都知道，如果你們沒有徹查的話，事實上，這些環保案件是一直都在發生的，這幾年本席經常提醒部長，尤其是我們海線這邊，這種傾倒廢土、非法掩埋廢棄物及非法土資場情形可說是層出不窮，只要有風吹草動，地方鄉親都很清楚，但我們一直看不到國家的公權力去遏止這些犯罪行為，其實臺灣各地沿海大概都有類似的狀況，這其中當然涉及的相關法令相當複雜，姑且不論廢棄物的認定，光是土石採取跟廢土傾倒出入，就算找檢察官來也沒用，因為他們都會說需先由行政機關進行調查，然後就在各個行政機關推來推去，一下子說這疑似是營建廢棄物，一下子又說這個可能是可回收再利用，甚至有共同持分的不孝子孫，不管是被騙還是故意勾結，跟這些掛牌的業者簽訂契約，然後檢察官竟然還說因為他們有合約關係而給予不起訴處分，導致這些違法犯罪破壞環境的業者更是有恃無恐，因為他們找到了一個犯罪公式，可以突破檢察官和調查局的調查，只要拿到這種合約就有了護身符，對於這樣的情形，我們的所謂查緝專案到底有沒有認真去執行？你們有平台，有橫向溝通，但是到底抓到了幾件？本席真的要請部長認真的去思考這個問題。其實你們手上的工具很多，不止有檢察官，還有調查局，我們當然知道你們不能介入個案或對個案做怎麼辦、要辦或不辦的具體指示，可是你們有政策方向可以去指示啊！可以對績效進行考核啊！可以查核地檢署面對這些案件時有無偵辦出來，我們現在的制度裡面還是有這樣的空間的，所以本席希望部長正視這個問

題，因為我們在地方上處理這些問題時，真的發現到最後有些人就是有恃無恐，甚至不排除有跟基層互相勾結的情形，這些若不靠檢警調去調查的話，我們有辦法去處理嗎？所以請部長一定要提供相關數字給我們，並請就這方面如何加強、如何處理做一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指教，事實上，打擊民生犯罪是我非常重視的一項業務，尤其涉及到民生，不管是環保、食藥、盜伐森林還是新冠疫情的防疫等等，我們都非常重視，去年對於打擊民生犯罪實施計畫的成效為：總共起訴了 42,000 多人，計 3 萬 5,000 多件，總歸來講我們各地檢署都很努力，只是沒有呈現在這個報告中。針對環保的廢棄物或空氣污染、水污染部分，我們也有具體數據，在環保犯罪方面，從 103 年至 111 年，合計搜索了 754 次，聲請法院羈押的有 484 人，起訴了 3,891 件、7,695 人，所以這些是有數字可以參考的。

**黃委員世杰：**你要對這些大張旗鼓地宣傳，除了具體數據之外，你們還要考慮感受的問題，因為地方上從事這些的業者根本沒在怕的，不認為自己做這些犯罪行為會有事。

**蔡部長清祥：**應該不會，只要是重大案件，我們都會將成果對外說明。

**黃委員世杰：**但有些時候我們在現場看到的就是沒有積極處理，譬如我剛剛講的土石採取就是一個關鍵，你回去查一下，看看你們一年辦了幾件土石採取的案子，這些違法土資場，大卡車進進出出，情形之所以這麼嚴重，是因為台 61 線開通後交通太方便了，他們在很短的時間內就來去自如，一個土資場只要開三天就地也挖好了、該買的買好了、該堆的也堆起來了，三、五天或一個禮拜內就結束了，如果你們沒有搭配更積極的作為，現在有這麼多科技可以來協助執法，卻都沒有使用，等他們搞完一個場，你們根本抓不到！部長剛才說搜索了 700 多次，你覺得這個數字很多，我卻覺得很少，全國才搜索了這些次數，所以我真的希望部長正視這個問題，在量能、辦案資源及績效方面一定要更加投入，因為我們在民間聽到、看到、觀察到的感受跟你們自己覺得已經很多是完全兩回事，所以要嚇阻這些就要大張旗鼓地告訴大家你們真的會辦，否則就完全沒有嚇阻性，我在此再次提醒部長。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不過數字只是一個數據，並不表示我滿意，後續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我會把這個訊息轉達給各地檢察署，提醒他們對環保案件一定要非常重視。

**黃委員世杰：**這些專案中也包含了每年要定期進行檢討跟績效檢討，請他們提出辦案時遭遇的困難，積極給予協助，我想這些都是法務部可以做的。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辦專案研討會，甚至對辦案非常有成效的檢察官給予獎勵，以示鼓勵。

**黃委員世杰：**辦案這麼辛苦，我們當然要給予獎勵，但是我們也要看到效果，這是人民的期待。

接下來請教經濟部林次長，林次長在能源局任職過，所以本席要請教一件地方上遇到的事情，就是我們現在有所謂的固體再生燃料，即用廢棄物來做燃料，就是所謂的 SRF 或總稱 RDF，前端是將垃圾拿來回收再利用製成熱值比較高的固態燃料棒，雖然還兼具有事業廢棄物回收處理的性質，但是也有做成產品的性質，這個產品應該是經濟部在管，對不對？本席不知道你們跟環保署在這部分如何分工，但是這一直有重疊和混亂的情形。我現在問的不是這個，而是這些產品做出來之後，要有焚化才能發電，後續是電廠嘛！就是燃燒這些固體再生燃料的電廠，

請問我們現在關於這個的法令已經完備了嗎？其實後續發電的部分不是汽電共生，也不是自用電，是拿著這些燃料來燒，之後全部賣給台電，這難道不是一種電廠嗎？請問相關的電業法也好，或者跟地方關係的回饋部分，我之前有遇到一些人民的陳情請你們處理。現在研議的狀況怎麼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謝謝，回答委員剛剛所質詢的問題。確實沒有錯，前段是把一般可燃的廢棄物做成 SRF，後端就是進到所謂生質發電的部分。

**黃委員世杰：**它現在算再生能源嗎？

**林次長全能：**對。這個部分的法律依據，一個是電業法，一個是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有一定的發電效率的規定，因為再生能源的認定要很嚴謹，它達到認定的標準之後，就走再生能源，我們以躉購費率來收取它發電的電力。如果它沒有達到再生能源認定的話，就是一般的汽電共生，我們就透過汽電共生的價格來收取。

**黃委員世杰：**對，但是我現在問的是跟地方上的關係，因為地方上看，外觀看起來就像一個電廠，要不然就是焚化爐。這有燒垃圾、很環保、循環經濟。你們怎麼去界定它跟地方上的關係？我希望這個要有一個一致性的制度，不要丟到各工業區裡面，讓廠商跟民間產生問題。

**林次長全能：**委員所反映的問題，我們會請能源局跟工業局一起來努力，跟地方做好聯結。

**黃委員世杰：**因為已經很久了，半年以上，你們現在相關的配套跟討論都沒有回報啊！請你們要儘速，因為地方上不斷地反映。

**林次長全能：**好。

**黃委員世杰：**因為這是我們整體的能源政策，包含淨零碳排，再生能源也很重要。我們已經有既有的制度在那裡，只是你們沒把它加進去。你們是不是可以考慮清楚？因為後面我們怎麼看，就是一個電廠，用焚化爐來處理是不對的。我的認知是這樣，但還是要你們去研議和處理。

**林次長全能：**我想法規規範得很清楚，個案部分，我們積極地趕快進行處理。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4 分）部長好。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所規定的時限再過 8 個月就要到期，大家也非常關心法務部所屬的輪班制公務人員將來是不是能夠符合大法官意旨的方式輪班，包括工時的上限及健康權的保障。我在上個會期有質詢過部長，有關澎湖監獄管理員於備勤室身亡的事情。澎湖監獄當時表示，本案不符合因公殉職的要件，監所管理員的備勤狀態不屬於執行職務。

在經過我質詢之後，確實法務部矯正署也改成了試辦 AB 兩種班制，並且把備勤也納入工時，這個部分當然要表示肯定。但是現在問題來了，第一種 A 班制本來是 25 小時，少了 1 小時，變成 24 小時。當然就像剛剛提到，備勤也納入全部的工時。可是我們發現法務部矯正署卻發明一個新的制度，把原來的備勤區分為備勤 2 個小時、待命服勤 7 小時，所以加起來和舊制一樣是 9 個小時。管理員沒有因為新的制度區分為備勤和待命服勤，就不用在機關留守。所以待命服勤

這個制度是一個新的，等於是在這樣的試辦裡面被發明出來的。

我想請問部長的是，到底這個新發明待命服勤跟備勤的差別在哪裡？從這個表，你就可以看到，唯一的差別就是新發明的這個待命服勤 7 小時，它是打 5 折納入工時。所以不管是在給加班費或是在統計工時上限的時候，只要你被調入到待命服勤，它就統統是 5 折計算。那我們就要問，管理員不管是備勤或待命服勤的時候，一樣他的自由時間都受到限制，都不能夠出來，受到長官的指揮監督，無法離開機關，隨時都在警備的狀態之下，這樣因應突發狀態待命服勤 7 小時所領到的加班費被承認的工時只有 3.5 個小時。部長，你認為這樣的發明是合理的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他們這樣提出 AB 兩案，是針對現在有沒有不符合大法官會議第 785 號解釋，而提出一個變通的辦法，但是現在還在試辦，還是有很多的爭議及不同的意見。所以我要求要重新整理，他們只是在試辦，看看大家接受度如何，以及有沒有合乎第 785 號解釋。我最大的原則是一定要合乎法律的規定跟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意旨。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這個我等一下再回來談，因為你們這個試辦基本上也跟其他的機關迥然不同。

第二，臺高檢的法警一樣也是法務部的輪班人員，各檢察機關包括臺高檢的法警人員上班時間是早上 8 點半到 5 點半，是正常工時 9 小時，這個部分跟一般公務人員一樣。但是法警需要輪值 A、B 班來加班備勤，大家 5 點半下班之後，法警需要留下來到隔天早上 8 點半才可以離開機關，這非常清楚，其中 5 點半到 11 點半這 6 小時算加班，領到加班費，但是晚上 11 點半到隔天早上 8 點半，深夜凌晨時段這 9 小時就被拆分為也是一樣是備勤。我想請教部長，這 9 小時算不算是工時？

**蔡部長清祥：**這 9 小時裡面有包括他休息的時間，在這段時間，他如果有幫忙處理勤務的話，這會算加班費的，所以這要分別情形，有時候沒有事情，晚上他只是在那邊休息，也許有做不同的認定，但這個東西也是要符合第 785 號解釋的精神。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 9 小時應該也算工時嘛！

**蔡部長清祥：**照理說他還是在辦公室嘛！

**邱委員顯智：**是啊！

**蔡部長清祥：**休息室裡面而已。

**邱委員顯智：**是啊！那是不是算工時？

**蔡部長清祥：**這個我們再來……

**邱委員顯智：**要不要給付加班費？

**蔡部長清祥：**是不是加班費、值勤費，還是備勤費，這個都可以，還在考慮。

**邱委員顯智：**我們問臺高檢，臺高檢說他不知道，也不能確定到底備勤有沒有算工時。在這個情況之下，連這 9 小時都沒有辦法確定的話，要如何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訂定一個工時的上限？大法官第 785 號解釋很清楚，要訂一個工時上限。我等一下會跟你講，法務部矯正署跟法警到現在都還沒有訂工時的上限。

第二個問題請教部長，備勤 9 小時依照他現在的規定是換 4 小時的補休，現在問題來了，一樣是打折，跟剛剛矯正署的狀況一樣，備勤的補償折算率是多少？它是打 45 折，這個 45 折的補償制度或是剛剛那個打 5 折的補償制度依據何在？你們如何去決定用 1：4.5 來換算？請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很細節，但是我的原則是……

**邱委員顯智：**不是很細節，是只有你們這樣做。

**蔡部長清祥：**如果這樣做不合理，我們也會參考其他機關，譬如警察、消防。

**邱委員顯智：**這個就是我要跟你講的。

**蔡部長清祥：**他們也有 24 小時值班的人員，我們也要參考他們的作法。大家要一致，國家是一體的嘛！

**邱委員顯智：**沒錯。部長，你已經提到警察，我就告訴你警察是怎麼做的。警察是備勤的時候，1：1 給付加班費，只有法務部矯正署的戒護人員跟臺高檢的法警人員不是用 1：1 給付加班費。除了警察人員之外，我們也找到了相近的職種，都是輪班制的公務人員，也有備勤制度的，除了你剛剛提到的警察，另外還有消防人員和移民署的人員，他們跟法警及法務部矯正署的公務人員一樣，都是要長時間輪班、備勤，但是他們的差別就在於警消和移民署備勤不只全部計入工時，而且都是 1：1，我要強調的是 1：1 給付加班補償，1：1 給付加班費跟補休。

**蔡部長清祥：**好，我再進一步瞭解其他單位同樣這種 24 小時值班制度，人家是怎麼樣做了一個有效的制度，來顧及同仁的健康權、工作權，還有福利，我一定會全盤參考。

**邱委員顯智：**好。所以本席最後具體的要求，第一個、取消法務部矯正署獨自的發明，幾乎在我國的公務員體系裡面沒有這樣待命服勤的，這個是矯正署這一次試辦被發明出來，應該要取消；第二個，是不是應該要去檢討第一是工時上限要定出來，第二是備勤的時候，應該要比照警消、移民署人員納入 1：1，納人工時，並且全額給付加班補償的費用？本席希望法務部能夠在 2 個禮拜內，針對相關的問題，提出一個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2 個禮拜太短了，因為這個問題已經研究了將近一年，大家一直……

**邱委員顯智：**部長，但是警消跟其他的機關都已經定出來了，而且也是 1：1。沒關係，我為什麼會說這個事情是比較重要？因為再剩下 8 個月，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限期就要到了，那部長你覺得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蔡部長清祥：**我一定會在 8 個月這大法官解釋的限期完成。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你們現在所試辦的就必須要去檢討，那先處理第一個問題，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一個檢討報告，告訴大家未來你們打算怎麼做？

**蔡部長清祥：**這還在試辦當中，我們一定會很明確的，而且會遵照第 785 號解釋的意旨。

**邱委員顯智：**一個月好不好？一個月提出一個書面報告。

**主席：**時間的關係，部長，邱委員現在要求就是一個月提出一個書面的報告，不是說你們一個月內就一定要去……

**邱委員顯智：**對，來說明你們要怎麼做……

**蔡部長清祥**：我們試辦檢討的情形如何嘛！

**主席**：對，你們提出書面報告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蔡部長清祥**：也許不是最後終結的措施。

**主席**：對，沒錯。

**邱委員顯智**：部長，但是你們要怎麼做？……

**主席**：未來的方向啦！

**邱委員顯智**：取消待命服勤跟 1：1 工時的補償。

**蔡部長清祥**：我可以把我們努力的過程跟委員報告，……

**主席**：邱委員，這樣好了吧？

**邱委員顯智**：你們也要去比較，因為我看你好像不太清楚其他機關怎麼做，我剛剛已經告訴你了，所以你們也要去瞭解警察機關、消防機關、移民署是怎麼做的。

**蔡部長清祥**：是。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剛剛自己也提出來警察怎麼做的，我剛剛也馬上告訴你了，人家是 1：1，而且備勤的時候全部納入工時，沒有打折。

**蔡部長清祥**：當然要參考，只要合乎第 785 號解釋的意旨，不一定要完全一樣啦！

**邱委員顯智**：是啊！但是法務部矯正署的部分就是打了 5 折嘛！臺高檢法警的部分打了 45 折嘛！其他的機關是不打折的，這個你必須要清楚。

**主席**：部長，請你就針對邱委員提出來的這幾個問題做很詳盡的書面報告，一個月之內提出來，好不好？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5 分）我要請教蔡部長，我們有緩起訴和認罪協商，這些收入是法務部在統籌做收支的編列。請問我們每年緩起訴的收入大概是多少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我們統計處有這個數字，但是我沒有帶來，之後再提供。

**陳委員椒華**：大約多少錢？

**蔡部長清祥**：那是全國的，這個數字我不能在這邊隨便亂講，我一定會有很確切的數字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有超過 10 億元嗎？

**蔡部長清祥**：我也不敢確定說到底是多少。

**陳委員椒華**：本席上上禮拜質詢已經問了，到現在都拿不到答案，然後部長現在也不說，這個部分其實讓人家覺得不是很合理。只是要大約的數字，你幕僚在後面可以幫你問一下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啊！

**陳委員椒華**：等一下質詢結束前，可以告訴我們大約多少嗎？

**蔡部長清祥**：好，我可以請統計處馬上找。

**陳委員椒華**：本席上上禮拜就問了，你到現在還告訴我不清楚。

**蔡部長清祥**：那不是問我。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說的就是我們現在緩起訴的經費是由法務部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包括認罪協商，其中部分的預算、收入可以用在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我要請問部長，目前我們用在補助的部分大約占緩起訴金的多少比例呢？

**蔡部長清祥：**剛剛委員垂詢的數字，我們同仁有找出來，我是不是請他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你先唸一下好了，你唸總額就好了，大約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跟委員說明一下，在 107 年左右是 15 億多元。

**陳委員椒華：**就是每年的緩起訴加認罪協商金嗎？

**林司長錦村：**我這邊是緩起訴處分金。

**陳委員椒華：**認罪協商呢？

**林司長錦村：**認罪協商的部分是在院方的統計。

**陳委員椒華：**在法院？

**林司長錦村：**對，我可能要再……

**陳委員椒華：**收入編在法院嗎？請問大約多少，這邊有嗎？因為我問司法院，司法院說不知道啊！說在法務部啊！就很奇怪！沒關係，今天我們先針對緩起訴金。部長，違反廢清法的緩起訴收入占很高比例吧！請問部長知道大約占幾成嗎？

**蔡部長清祥：**我看委員的數字，緩起訴……

**陳委員椒華：**不是，你告訴我。因為你剛剛說 15 億元嘛！

**蔡部長清祥：**你不能要求我去背那個數字吧！

**陳委員椒華：**請幕僚等一下再說一下，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椒華：**違反廢清法判緩起訴的比例大概是多少，可以告訴我嗎？因為我之前知道有九成，然後有不同的，以你告訴我的最正確嘛！我們現在知道，就是依照緩起訴金相關支配的監督運用辦法，其中也有包括運用在行政相關業務的辦理，包括研究等等，總之，我找了一下法務部或者是地方檢察署的預算，譬如以臺北地方檢察署的預算，補助的部分是占了 4,000 多萬元，然後 1 億 4,000 多萬元扣掉補助，就是不知道這個 1 億元的用途。部長，現在如果扣掉補助的占三分之一，請問法務部對於另外三分之二大概是怎麼支配運用？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不支配這樣的運用，這個都在各地檢署。而且個案如果是緩起訴處分，要繳緩起訴處分金的話，這個錢完全是入到國庫裡面，不是它留下來自己用。

**陳委員椒華：**我有問主計總處，也有問國庫署，國庫署說就是法務部相關單位在支用。

**蔡部長清祥：**沒有，它太籠統了。

**陳委員椒華：**然後現在我們找到預算，譬如說預算有編 1 億多元，但是 1 億多元扣掉補助，包括民間的一些弱勢族群、婦幼保護團體或者是毒品防制、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補助。這些補助之外，我們找不到跟環境犯罪的調查或者是清除跟廢棄物有關的或跟環保有關的，都找不到。因為這個預算支出的支配權責是在部長你手上，所以如果你不講清楚，人家會覺得這個是部長的小金



庫啊！

**蔡部長清祥**：不可能啦！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要講清楚啊！所以我現在再請教部長，緩起訴金怎麼用的？除了補助團體之外，你們怎麼用的？剛剛黃委員也有提到，現在廢棄物的問題這麼多。你要告訴我們，你們怎麼用啊！部長請回答。

**蔡部長清祥**：我詳細地再……

**主席**：陳委員，我建議一下，時間關係，現在陳委員的問題，還是請他書面答復？

**陳委員椒華**：再給我 1 分鐘就好。

**主席**：好，再 1 分鐘。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要講清楚。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上上禮拜就問你們緩起訴金怎麼支出、怎麼使用，我到現在還拿不到資料，還不給我啊！所以我才會說是不是部長在負責支配的？你們支配用在哪裡？剛剛邱委員提到勤務加班費要合理，你就在那邊計較半天，還要好幾個月你們才能夠去評估。我現在問你，你們緩起訴金怎麼用？可不可以用在環境犯罪調查？可不可以用在環保不當傾倒的清除？你要講清楚啊！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椒華**：還是用在你們的交誼費用或研究費用，你都可以好好地講嘛！針對緩起訴金或者是認罪協商金，是不是可以一個禮拜內就給本席？如果認罪協商是司法院，我來問他們。……

**主席**：部長，一個禮拜書面答復，可以啦！

**陳委員椒華**：你一個禮拜內可以給我這 3 年的使用情形嗎？

**主席**：陳委員，我就直接裁示請部長一個禮拜內書面答復給委員會。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已經要了 2 個禮拜，到現在要不到啊！他現在也不講啊！

**蔡部長清祥**：我說明一下。第一個，這個錢不是我在支配；第二個……

**陳委員椒華**：誰在支配的？你說誰支配，你講清楚哦！

**蔡部長清祥**：我會回答委員。2 個禮拜前誰答應委員要給資料沒給，我也會去追究。我現在也立即答應委員，一個禮拜，剛剛所提任何的問題，我都做詳細的說明。

**陳委員椒華**：要講清楚，這很嚴重哦！

**主席**：OK。

**陳委員椒華**：因為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是你們法務部管理的業務嘛！

**主席**：陳委員，請部長書面回答之後，你有任何其他的細節，可以再問。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一個禮拜，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54 分）我請教部長，部長知道我一直非常關心韓將軍因為 2,880 元被判四年

半這件事情，現在各界都在聲援，希望藉由非常上訴或是再審的規定能夠給他救濟。

我今天給您 5 個案例，其中有 2 個案例是加菜金的使用預算科目不當，依預算法有行政瑕疵，審計部予以糾正，國防部承諾改善。其中 1 個案例是犒賞有功人員餐敘使用加菜金，但是不符合加菜金使用。這個加菜金用來犒賞有功人員，而不是全處一起用，被認為是不符。另外，因為非全部是該處人員，也不符。但是審計部糾正，沒有移送，而且國防部承諾改善，就這樣子結案。第 2 個是 108 年的案例，我覺得比韓將軍更嚴重，他用加菜金拿買禮盒轉送給個人。買禮盒、買禮券，然後分發給個人，當然也是因為犒賞獎勵的理由。也是審計部糾正。這個第 2 案，你看買禮盒轉給個人，也是審計部糾正，未移送，國防部承諾會改善，屬於預算法的行政瑕疵。第 3 個案例是一個不起訴的判決，這個案例是為了規避採購法，他去採購禮品，也是轉發個人，最後也是不起訴。有 3 個案例。實支是一個事實，有實際支出，完全沒有納入私囊，但是預算科目不符、預算支用不符，所以都是用行政瑕疵處理。

另外這 2 個案例全部是判免刑跟緩刑，這 2 個案例嚴重啦！這 2 個案例是納入私囊的案例，詐取加菜金。第一個，它實際沒有支出，然後用 2 家商家的假發票去詐取了 1 萬多元加菜金，最後判的是緩刑，全部判緩刑。另外一個案例也很離譜，實際沒有支用，納入私囊。他用前一年活動的相片去假造收據，那個收據的店家是已經倒閉的店家。假造一個倒閉店家的收據，然後用之前活動的照片，沒有辦那個活動，詐取了 2 萬多元的加菜金，涉案人員全部判免刑和緩刑。

今天韓將軍這個案例看起來，第一，高度不符合比例原則，跟過去所謂加菜金詐領或者是預算支用不當的案例相較之下，高度地不符合比例原則。還有很重要的是我一開始的觀點，是適用法律不當。審計部多的是國家可以用的錢，但是預算科目不大，多的是這種案例。光加菜金，就如我剛剛這 2 個案例，而且是近年，然後它是屬於行政瑕疵。換句話說，本案應該適用預算法的行政瑕疵處理，可是卻被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我們知道雖然本案違背法律，但是適用法律不當，符合非常上訴的目的。非常上訴的目的是什麼？是為了統一適用法律啊！這個案適用法律不當，能否提起非常上訴？提起非常上訴的方法其中有一個途徑是法務部核發讓他們去審。法務部目前有沒有研議要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這個案子我們已經交由最高檢研究非常上訴的可能性。

**管委員碧玲：**已經交下去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

**管委員碧玲：**好。

**蔡部長清祥：**還有再審也交由臺高檢來瞭解和處理。

**管委員碧玲：**所以今天這 5 個案例，我希望部長能夠轉陳相關單位。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轉給他們參考。

**管委員碧玲：**轉給他們去參考，這個是一點。

另外，這個案子各方其實都難以接受。當然他的案子分成兩方面，一方面是登載不實的部

分，我們認為登載不實的部分，依刑法去處理，我們都支持；但是另一方面屬於預算支用 2,880 元的部分，我們一直認為需要聲援，一定需要救濟。因此對於這個重大的判決，大家無法接受，大家都只是關心應該暫緩執行，媒體上也報導會暫緩執行。我們想請教部長，暫緩執行是不是確定？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這是由執行的檢察官來衡量、斟酌。

**管委員碧玲：**所以部長沒有過問嗎？

**蔡部長清祥：**我不宜過問個案，但是對於各界的聲音及相關的資訊，我一定會轉給他們審慎地參考。

**管委員碧玲：**好，都有聽到，我請部長一定要針對今天這兩個重點，一個是暫緩執行，另外一個是就這 5 個案例，希望部長能夠轉請目前正在研議的相關單位參考，好不好？我們提起非常上訴，其實部長也要注意從 103 年最高峰非常上訴成案的比率是 16.5%，一直到 110 年降了 10%，就是人民的聲請案件與接受的案件只剩下 6.5%。最高峰 103 年 16.5% 的時候，撤銷判決、變更判決的比率相當高，提起非常上訴的比率都相當高，像 110 年 6.5% 也非常高，都是百分之七十幾、八十幾的比率，但是受理成案的比率卻大幅下降了，是非常、非常嚴格的，我們不知道原因、理由在哪裡，我希望部長注意一下這個數字的下降，好不好？103 年還有 16.5%，到 110 年剩下 6.5%，我也希望部長注意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針對管委員所提出的兩個議題，第一個是請法務部務必要對韓豫平將軍的案子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剛剛部長也承諾了，會請高檢署、最高法院檢察長、檢察總長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我想剛剛管委員提出的案例都非常有參考的價值，我們認為這個案子一定要幫他平反，所以請部長務必要請總長及高檢署擇一提出非常上訴或再審，部長，OK 嗎？

**蔡部長清祥：**我會轉達，但是最後怎麼決定，還是要……

**主席：**會轉達。現在已經暫緩執行，今天媒體報導，現在地檢署已經暫緩執行了。

**蔡部長清祥：**權責在執行的檢察官。

**主席：**對，我看今天的報紙有這樣寫。

我先宣告一下，上午的會議時間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3 分）我再延續韓將軍的案子，全國的人民都非常地關心，而且覺得是很離譜的案件，但是還是要依法，所以我想聽聽部長對韓將軍這個案子的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法律上有沒有需要再斟酌的地方，或是事實的調查還要不要再進一步詳細地去瞭解，我都會轉給權責機關要詳細地接受外界給予的訊息。

**楊委員瓊瓔：**好，你都會轉，我們聽到這個就放心一點點，但是我們還是會持續關心這個案件的走向，因為中華民國臺灣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個案會引起全國人民的看法，這是有討論的空間，特別以你專業的立場。

接下來本席所提到的問題，請相關單位主動回覆。我們今天是針對國內漲價的問題及打擊民

生犯罪查察的情形做專報，很高興剛剛聽到部長表示，打擊民生犯罪是你非常重視的。當然，我們剛剛也聽到你的說法，就是近來你們起訴了 4 萬多人、案件 3 萬 5,000 多件，但是換一個角度冷靜去看相關單位，不管是公平會、經濟部、財主單位、主計單位，法務部所起訴的有 4 萬 2,000 多人、案件 3 萬 5,000 多件，但是萬物皆漲，讓民眾苦不堪言。去年開始碰到疫情，現在又碰到戰爭，所有的民生物資無一不漲價，小至衛生紙，大至所有的物價、甚至飲食，統統都漲。

我給大家一個數字，國泰金在 3 月份的時候針對國民信心調查的結果顯示，民眾對於物價上漲超級有感，對物價上漲感受指數陡升到 93.3%，創下 2012 年 6 月份以來、也就是 10 年來最新高，而且九成以上的民眾認為未來 1 年物價還會再漲。

雖然剛剛本席提到的這幾個單位有進行聯合稽查，而且數字告訴我們有這麼多件，但是民眾仍舊沒有辦法安心。公平會也在這裡，主委今天請假，我跟主委在經濟委員會討論過數次，但是完全沒有辦法讓我們得到答案，也無法瞭解第三公正單位的績效到底是怎麼樣。不管是國際能源、原物料的上漲，還是民眾預期心理造成的上漲，我們不解，但是到目前為止民眾還是一概認為政府是慢半拍。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特別要請問主計總處，貴處於 8 日公布 2 月份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提升到 2.36%，不管是飲食等等，也就是連續 7 個月都是高於 2% 通膨警戒線，水漲船高，價格一直漲，包括能源等等。所以本席首先要請問主計總處，3 月份的通膨還會再擴大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說明。

**蔡副主計長鴻坤：**報告委員，關於 3 月份的消費者物價，現在各縣市調查資料還在陸續回報當中……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回報過來？

**蔡副主計長鴻坤：**因為我們每個月發布，按照國際規定，我們都會預先規劃未來 1 年發布的日期，下一次發布是 4 月 8 日。

**楊委員瓊瓊：**4 月 8 日？

**蔡副主計長鴻坤：**對，因為這都已經對外公布了，我們把未來 1 年什麼資料要什麼時候發布都已經公布了，當天下午 4 時會對外發布。

**楊委員瓊瓊：**但是我們可以預估得到，如果第 2 季沒有慢慢地緩下來、收斂下降，對於 4 月 8 日你們給的答案，大家都很清楚，所以我還是要問我們有什麼因應方案？

**蔡副主計長鴻坤：**報告委員，主計總處是負責物價調查，至於穩定物價，行政院有一個穩定物價小組，由副院長召集，各部會要參與，主計總處是負責去查價……

**楊委員瓊瓊：**所以剛剛我特別講了，所有的相關單位在這裡，沒有給我們什麼答案，接下來法務部也偕同經濟部、財政部、公平會、農委會，針對不管是雞蛋等等的問題，配合行政院消保處所成立的聯合稽查小組，從去年 12 月 10 日開始成立以來，進行了這些稽查，但是我們看到公平會永遠沒有辦法給我們答案，我們問：有沒有聯合壟斷、哄抬物價？因為從結果論來看，物價一直在漲；我們問：有沒有囤積的行為？也沒有辦法告訴我們。所以行政院成立這些小組，根

本沒有辦法解決民眾的問題。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法務部變相漲價的問題，一個便當 95 元，但是司機告訴我以前一個便當吃得飽，現在價格一樣，但是內容物減少了三分之一，這樣也算是聯合稽查的範圍內嗎？

**蔡部長清祥：**我想聯合稽查是把包括法務部、經濟部、財政部、公平會各個部會就主責的部分來瞭解，法務部負責的是有沒有哄抬、有沒有刑事責任，至於其他行政責任的部分，各主管機關會加以瞭解，依照……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這樣回答，難怪我們從頭到尾問了每一個部會，每一個部會都沒有說是他們的責任……

**蔡部長清祥：**這本來是聯合的……

**楊委員瓊瓔：**聯合稽查下去，每一個都說這是它的、那是它的……

**蔡部長清祥：**不會，一起來。

**楊委員瓊瓔：**永遠沒有辦法有一個人來負責，包括剛剛本席請教變相漲價的問題，價格不變、內容物縮水算不算？

**蔡部長清祥：**我想這個由公平會來回答也許會比較專業一點。

**楊委員瓊瓔：**請公平會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一下，質的改變通常在外觀上比較難以判斷，不過在公平法底下……

**楊委員瓊瓔：**什麼外觀上難以判斷？本來是一隻雞腿，現在變一半啊！魚本來是半條，變四分之一條啊！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這個可能跟公平法不實廣告會有關聯性，所以本身要有一個外顯的廣告行為，就是便當內容不變，價格也不變等等類似像這樣……

**楊委員瓊瓔：**公平會這麼說，難怪我不想問你，因為我們永遠問不到答案，因為所有的機關、單位沒有接地氣。人民有人民的方法，你看到民眾對於物價漲價問題的疑問，政府沒有一個單位可以給我們答案，民眾真的是悲哀啊！今天相關部會在這裡，既然跟你們的業務都有相關，請各部會針對你們參與的聯合稽查到底可以給國人什麼樣的方案去安心，把詳細的資料給本席，好嗎？謝謝。

**主席：**部長及各部會請依楊瓊瓔委員的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及廖委員婉汝皆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12 分）我想針對今天的主題跟幾位在座的首長討論一下。我有點順著剛剛楊委員的發言，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物價飛漲，但是物價稽查小組、尤其王部長還說看起來國內物價還相對滿穩定的，事實上這跟民眾的觀感是完全顛倒的，為什麼？現在不只是民生用品，甚至家電等等上漲的現象也都出現了。現在所謂的穩定，好像是穩定上漲才是真的穩定，反而不是王部長談的好像什麼都 OK 的樣子。

其實剛才楊委員關切的問題真的滿對的，我們也在關切，在物價稽查的部分，現在看起來市面上的價格都是上漲的，但是有的時候也有消息指出上游沒有真的漲那麼厲害，尤其稽查小組好像認為是這樣子。所以如果上游都沒有漲那麼厲害，但是下游每一個都這樣漲，我不知道作為部長要怎麼看，這究竟是稽查的問題，還是一個事實，就是上游不見得漲那麼多，都是下游在漲？如果都是下游在漲，是不是就變成人為聯合操縱了？會不會有這個問題呢？公平會的角色又會是什麼呢？我不知道部長是怎麼看這件事。還是上游真的漲了，只是沒查到？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各個個案不同，我們有就各種不同的行業去瞭解，如果下游的定價是這樣，是不是因為上游物料價格的提高等等。我們會個案地去瞭解，如果有合理的說明，也許我們就接受，沒有再進一步查；如果是不合理的說明，我們要叫他補充資料，這些都還持續在進行，因為每一個行業所使用的上游原料是不同的。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這樣回答。我當然也會同意要分出類別來，但是其實這些訊息可能就要更如實地公布，讓國人知道。甚至講白了，要是真的是上游沒有什麼變動，而是下游漲，副主委也坐在這裡，這當然是聯合行為，就是價格哄抬，這方面也要積極查察。

關於是否有聯合漲價的行為，甚至有些是看到反正別人也漲了，自己怎麼能不漲呢？這個問題也是滿嚴重的。剛好公平會副主委就在這裡，聯合漲價的行為當然也要有事證明，不知道貴會如何查察？現在這樣的結果好嗎？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聯合行為一直都是公平會最重要的一塊，因為聯合行為對市場競爭的影響是立即而明顯的，但是聯合行為的查處通常也是很困難的，最主要就是剛剛委員談到的，要查是否有聯合行為，必須他們彼此之間要有合議……

**張委員其祿：**默契。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業者通常不會讓你掌握明確的證據，他們彼此之間有默契，所以大部分的案子我們都會從一些客觀的事證去推論事實上有聯合的動機。通常我們判斷的標準主要是譬如漲價的時間點、漲價的幅度是不是接近，如果這些可以有事證明確有，漲價的時間又不合理，從這些客觀的事證來推論有……

**張委員其祿：**好，我覺得不管是部長或副主委的回答，可能我們還是要把這些態樣、調查的成果整理出來。我必須這樣講，其實我們現在也需要有一些查辦出來的結果，因為大環境就是這樣子，物價拚命地漲，直白一點講，總要殺雞儆猴，對真的做這種壞事的人，我們也要讓他有所警惕，應該這樣子。

接著我必須說，整體物價的上漲還有一個外在的因素在影響，說實話，就是我們真正的薪資及 CPI 的問題。現在我們的薪資一直被通膨吃了，雖然我們也在調整，但是我們的薪資真的被通膨吃了，因此我們就要調薪。坦白說，調薪的問題是利，也是弊，為什麼？因為既然政府調薪了，對不對？業者也順便漲價一下，這也是個問題。副主計長也在這裡，我們的薪資要是調

得不夠多，會不會反而變成一個藉口？反正有調薪，物價也要跟著調漲，結果因為調薪的幅度不足，沒有辦法超過 CPI 的升幅，反而讓薪資的調漲變成物價漲價的動力，而不是抑制通膨的工具了，副主計長，會不會變這樣子？

**主席：**請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說明。

**蔡副主計長鴻坤：**謝謝張委員的提問。今天我報告的資料裡面最後一頁也有列出類似張委員唸的表，但是您關心的問題是會不會調薪資……

**張委員其祿：**對，因為薪資調得不足，結果反而使物價上漲，但是薪資已經調了就變成一個藉口了，我們民間都知道公務員等等都調薪了，對不對？

**蔡副主計長鴻坤：**是。

**張委員其祿：**然後民間就順便漲一漲，但是每次薪資的調幅都趕不上物價的漲幅。

**蔡副主計長鴻坤：**像基本工資今年是調 5.2%，現在看起來我們預測今年物價的漲幅為 1.9%，不過那個時候是……

**張委員其祿：**沒有，有這麼厲害？

**蔡副主計長鴻坤：**但是那個時候俄羅斯還沒入侵烏克蘭，所以我們現在評估可能今年的消費者物價會漲 2.4%到 2.6%，基本工資是漲 5.2%……

**張委員其祿：**我也幫你算了，你們說會漲 2.37%。

**蔡副主計長鴻坤：**2.37%是中央銀行的預估。

**張委員其祿：**但是你們好像說是 1.93%？

**蔡副主計長鴻坤：**但是 1.93%的預估是在俄羅斯還沒入侵烏克蘭之前……

**張委員其祿：**是，你們現在跟中央銀行已經可以比較一致了嗎？

**蔡副主計長鴻坤：**中央銀行是在戰爭開打之後的最新預測，所以他們會比較接近。

**張委員其祿：**好。這其實也剛好是我最後一個問題，我把這些列出來，讓主計總處也該修正你們的預估。其實物價上漲這件事真的影響民間的經濟太大，除了要去查察之外，另外，我們的薪資成長跟消費的現況也脫鉤了，造成我們的薪資調整漲不過物價的漲幅，也會衝擊物價。今天非常謝謝召委安排今天的會議，讓跨部會都要理解這件事，因為這件事情不是單一部會就能做的，但是也不要粉飾太平說我們都沒有事，國人的感覺不是這樣。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李委員德維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20 分）近期因為全球通膨跟烏俄戰爭造成物價上漲，其實對於臺灣的民生經濟產業影響非常大，我們目前可以看到美國於 3 月升息，所以央行很快在 3 月 17 日決議升息 1 碼，也就是調升政策利率到 0.25%，以抑制國內通膨的預期心理，這麼突然的決定也顯示其實國內的通膨有持續惡化的現象。根據央行的預測，今年上半年通膨的壓力還是非常大，CPI 年增率將達 2.37%，而且將隨原油的價格漲幅減緩，要到年中之後才會回降，這也表示目前供應鏈的瓶頸、地緣政治的風險以及極端氣候將是影響臺灣通膨走勢的三大不確定因素。針對這個現象，第一個問題要就教央行的副總裁，由於聯準會現在的利率點陣圖暗示接下來還會升息 6 次，外

界都很關心央行在升息 1 碼之後，未來的動向會如何、還會調升幾次、預計會調到多少？這個部分請副總裁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謝謝委員。我想所謂的突然的是外界的誤解，如果各位委員有機會去看一下，我們理事會 12 月份的 minutes 對外公布以後，其實在上一次的理事會，理事就有討論到對通膨問題的擔憂，而且也提示我們要注意處理通膨的工具；第二個、我剛才也回答曾銘宗委員的問題，每一個國家的利率政策是根據它自己的經濟情況去調整，而不是一定會跟隨哪一個國家去調整。

**邱委員臣遠：**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八大公股行庫這次在 1 到 3 年的定存利率都是超額反映，目前的調幅都是 0.28% 到 0.3%，其實就反映對未來利率走勢的預測，也就是說現在泛官股銀行多認為央行雖然不會每次都隨著聯準會升息，但是如果通膨依然高居不下的話，央行今年升息的次數絕對不只一次，這樣說對不對？副總裁你認同嗎？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我們下一次開會是在 6 月 16 日，利率政策是由我們的理事會大家一起去討論的。

**邱委員臣遠：**這是你們的機制，但以你專業的判斷來看，今年還會不會再升息？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我不適合代表央行去回答這個假設性的問題，因為我們完全是看資料去判斷，那時候的資料告訴我們……

**邱委員臣遠：**我們也不是要逼你回答這樣的問題，本席基本的態度是支持升息、抑制通膨，但是也希望適可而止，還是要考慮國內的物價狀況，因為影響最大的還是租屋族跟貸款戶，央行還是要幫我們注意一下這個部分。

第二個問題請教法務部蔡部長，當央行宣布升息 1 碼之後，據報導就有房東要求房客換新的契約，要重新簽約，立即調漲每月租金 800 元，請問你們有沒有主動去查察這種行為，要怎麼樣協助升斗小民對抗房東這種不合理調漲租金的現象？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如果一些行為涉及到哄抬的情形，當然我們的檢調也會依法來處理，但是個別的，譬如房東還有房客的問題，那是民事上的問題還是刑事上的責任，我們首先也要釐清。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化被動為主動去協助調查，雖然要定義或分類是民事或刑事案件，但是我覺得法務部針對這個部分應該還是要主動去調查。另外，針對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的作為，我們可以看到這次法務部的書面報告：穩定物價的具體作為包含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等等；由各地方檢察署召開會議，全力防範物價哄抬、囤積不應市銷售等違法情事等等；還有要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打擊民生犯罪聯繫督導會報，這些都是你們具體的作為。但是請問蔡部長，我們可以看到最近國內還是持續缺蛋，上個禮拜我到 7-Eleven 買一顆雞蛋，結果店員還問我：你確定要買嗎？現在一顆 18 元喔！他還先確定我能不能接受這個價格，所以缺蛋跟蛋價的問題還是非常嚴重。雖然農委會已經緊急進口雞蛋去因應，實際上對比缺蛋的數量似乎也沒有那麼嚴重，但是南部的蛋就無法順利出貨到北部，總覺得好像有什麼力量在操控。請問缺蛋至今，蛋價大漲，有沒有啟動相關的聯合稽查？有沒有去瞭解到底有沒有不肖的商人



還是背後的力量在哄抬雞蛋的價格，甚至有囤貨的狀況？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是不是藉由這個機會請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提供的資訊，法務部有組一個跨部會的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大家共同來瞭解物價波動的情形，如果有涉及到刑責，當然我們的檢調就會處理。

**邱委員臣遠：**那針對蛋價這個部分有沒有啟動調查？

**蔡部長清祥：**涉及到行政責任的話就由各部會主管了。蛋的部分我們也曾經有去瞭解，現在的狀況是如何，我會再把這個訊息交給我們的物價聯合稽查小組。

**邱委員臣遠：**這點請部長主動幫我們關心，因為現在除了蛋之外，還有飼料，甚至後面可能會談到的雞肉，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針對有沒有哄抬物價或實際不法的狀況，是不是請部長主動做一個書面報告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邱委員臣遠：**兩個禮拜。

**蔡部長清祥：**我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要詳細、深入地瞭解。

**邱委員臣遠：**把最新的進度跟本辦公室報告。

最後請教林全能次長，針對目前國內的通膨跟物價上漲，其實百業都非常辛苦，但是我們知道其實政府還有很多激勵中小企業的法規還沒用到，包含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企業加薪增加聘僱勞工的部分可以拿來做適當的抵稅，其實在行政院發布失業率連續 6 個月高於一定的數值下，就可以實施這個條例，如果企業可以在調高基本工資以外，為本國籍的員工提高經常性薪資，相關的差額在 130%的限度內就可以抵扣當年的營所稅。其實 2016 年曾經實施過一次，當年行政院發布的失業率數值是連續 6 個月失業率達到 3.78%，相較之下，其實主計總處公布去年（2021 年）全年失業率已經攀升至 3.95%，已經超過 2016 年的數字，創 7 年的新高，目前經濟部有沒有要啟動這個條例來做相關的補助優惠？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提出來的見解，也提醒我們，我們會請中小企業處檢視。

**邱委員臣遠：**雖然是杯水車薪，但是對中小企業來講還是可以減輕他們的負擔，這點請次長務必幫我們追蹤。

**林次長全能：**是，我請中小企業處再來做檢視。

**邱委員臣遠：**相關進度也回覆本席辦公室。

**林次長全能：**我們請中小企業處檢視之後再向委員做個說明。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針對邱委員剛才要求法務部就蛋價還有雞肉的短缺，聯合稽查小組查辦的情形，就是有沒有哄抬、有沒有囤積的情形，邱委員剛才是要求一個禮拜之內提供書面報告嗎？我想不僅提供給邱委員辦公室，就提供給本委員會來瞭解，以書面來提供，部長沒問題吧？

**蔡部長清祥：**我會轉達物價聯合稽查小組。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29 分）美國是從 2018 年後首次升息，那我們臺灣呢？3 月 17 日升息之前，離現在已經多久了？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兩年前的 3 月 16 日。

**劉委員建國：**兩年前，2020 年 3 月 16 日？

**嚴副總裁宗大：**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是兩年後第 1 次升息 1 碼，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對。

**劉委員建國：**那當然我們就不是追隨美國的脚步，應該這麼說，也可以凸顯是臺灣整體在因應這樣的通膨，我們用升碼的方式要予以抑制，應該可以這麼講，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對，我們主要是降低通膨預期。

**劉委員建國：**我想世界各國基本上都嘗試這樣去因應，不只美國，韓國、歐洲的央行，包括葡萄牙，葡萄牙也特別強調即便烏俄戰爭衝擊消退後，通膨狀況也回不到烏俄戰爭之前的狀況。但是有一個國家，我們鄰近的日本，他們央行到現在是不考慮升息，副總裁怎麼看這個事情？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他的物價一直是非常非常地低，還達不到他的物價的目標，所以他們保留了這樣子的……

**劉委員建國：**日本的物價一直一直一直都這麼低？

**嚴副總裁宗大：**對。

**劉委員建國：**怎麼說？

**嚴副總裁宗大：**它是長期處於非常低的通貨膨脹的地區，因為人口老化、少子化，使得整個經濟的型態可能跟其他國家不一樣，而且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十幾年了。

**劉委員建國：**但臺灣也是人口老化，原本是 2026 年會變成超高齡社會，現在有可能會提早到 2025 年，甚至 2024 年 12 月我們就會成為超高齡社會的國家，甚至會超過日本；臺灣的出生率低，其實跟日本也不相上下，所以用這樣的說法來說明，我覺得怪怪的。在沒有疫情的時候，基本上臺灣的國人到日本旅遊的人數是最多的，到日本去消費絕對不會覺得日本的物價是低的，所以副總裁這麼答復我覺得有點奇怪。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講的是通貨膨脹率，就是每年物價上升的成長率是多少，日本一直一直都非常低，老實說臺灣過去……

**劉委員建國：**物價成長率比臺灣還低啊？

**嚴副總裁宗大：**過去 20 年臺灣的通膨率平均大概也只有 1% 左右。

**劉委員建國：**所以日本還低於我們？

**嚴副總裁宗大：**詳細的數字應該比我們還低一點，他是長期……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不能跟我講說日本的物價很低，如果是物價，他們物價的通膨率是……

**嚴副總裁宗大：**物價水準。委員，我們要區分一下，物價水準和物價上漲率是不太一樣的概念。

**劉委員建國**：是啊！沒有錯，是物價上漲率，不是他們的物價很低，應該這麼講，對不對？

我們升息 1 碼之後，到底有沒有沙盤推演過可以達到什麼樣抑制通膨的預期效益？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您剛才問到，其實兩年前我們為什麼要降低政策利率 1 碼？那時候是考慮到疫情對經濟的衝擊，可是兩年以後我們去檢視，現在的經濟環境已經完全回復到當時的經濟環境，再加上我們擔心有通膨預期增加的問題，所以去年 12 月理事會成員在討論的時候，已經要大家注意通膨的問題，所以這次並不是突然調升，其實我們內部對於怎麼處理這個議題已經關切一陣子了。

**劉委員建國**：副總裁，你不要誤會我對你詢問的內容，我沒有在質疑什麼，我是說，當你提高 1 碼，基本上就是要抑制通膨，那我們有什麼樣的預期效益？至於兩年前是調降嘛！所以一來一往，基本上不管是因應疫情、不管是因應烏俄開戰，我們應該都有相關的評估才會作出這樣的決議，這樣的決議就是要看到預期的效益才對嘛！不然就給我一個書面資料讓我來瞭解一下，好不好？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我們可以給您書面資料，但是貨幣政策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夠反映它的效果，所以我們在 3 月 17 日……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就強調叫預期效益，我不是要你們馬上升就馬上看到效果，我不是這個問法，好不好？

**嚴副總裁宗大**：OK，謝謝。

**劉委員建國**：第二件事情，特別請教蔡部長，部長有特別強調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還有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其來有自，已經很多年了，因為剛才陳召委在問你的時候你特別這樣答復他，因為他希望看到你們相關的小組有一些偵查、查察的明細、內容，那你說這個其來有自了嘛！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是很久了，但是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是去年才開始的。

**劉委員建國**：可是這是你們的書面報告，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已經很久了嘛！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

**劉委員建國**：然後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是去年才開始，但是你們報告提的資料是從今年 1 月 15 日開始？

**蔡部長清祥**：數字也許就是統計最近的。

**劉委員建國**：就是你給委員會的報告到底是要按季、按月，還是要按半年度、按一年度？你的報告是說，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自去年 10 月到今年 3 月 18 日，受理民眾電話檢舉案件 39 件；調查局查緝的案件有 17 件。另外一個報告裡面是說，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從去年 12 月 10 日，如果它是去年成立的，我倒是沒有意見，自成立至 3 月 18 日止也陸續完成稽查 34 家下游連鎖餐飲業者與 57 家中上游供應商以及 1 家食品業者之稽查，總計是 92 家。我剛才講的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給我們報告的時間怎麼也跟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一樣？只是一個是去年 10 月、一個是去年 12 月剛成立，然後一直到今年 3 月 18 日，報告怎麼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也許是統計上沒有一致，不過跟委員說明，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的範圍比較廣，不

是只有物價而已，還包括盜伐森林、綠能犯罪，還有包括打擊詐騙集團，都屬於民生犯罪相關，所以它的範圍比較廣；物價的話是純粹就物價部分，就去年物價開始波動的時候才組織這個聯合稽查小組，希望能夠穩定物價。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們的範圍已經限縮了，我就直接限縮範圍來詢問你，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是 56 件，含調查局的加起來是 56 件，從 10 月到今年 3 月 18 日；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是 92 家，在整個查緝的過程裡面有囤積、不合理漲價還是恣意哄抬的行為嗎？部長這邊有掌握嗎？被你們即時查獲的。

**蔡部長清祥：**有去瞭解，但是變成刑事案件的不多，也許他會做一個說明，因為稽查小組去瞭解當時下游的物價會追到上游的原料等等，就要看看有沒有合理、有沒有做說明，資料提供得是否齊全等等，所以是有稽查的動作，但是要進入到行政處罰或是刑事責任的追究，是還沒有到那個程度。

**劉委員建國：**所以到目前為止，不管是 92 家還是 56 件，都還沒有進入到實質犯罪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犯罪的部分，有些可疑，也許有少數分案；行政的處罰因為屬於各個權責單位，他們自己分別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部長都有掌握嗎？這兩個平台的稽查，56 件跟 92 家，基本上針對哄抬、壟斷還有所謂的囤積，整個調查狀況部長都有掌握嗎？

**蔡部長清祥：**我都瞭解。

**劉委員建國：**我再請教部長一下，剛才部長特別強調，不管從中上游還是實體的店家，就像我們最近有到國內 4 家知名的手搖飲、咖啡連鎖品牌去稽查，其實這是末端，如果查聯合漲價要從這個地方去著手，我覺得無可厚非；如果是囤積、壟斷或原物料的哄抬，應該是從前端，比例應該是這樣，不然在價格已經飆漲的情況之下，我們去找這些實體店面跟商家，但是都沒有查到任何的哄抬、壟斷，這樣子小組給外界的公信力會不會大打折扣？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儘量做到……

**劉委員建國：**部長應該知道我要講的意思，我們確實是要抓，確實是要抑制，不得趁國家面臨到這麼多挑戰，包括烏俄戰爭等等，這我就不再贅述，我們成立這樣的小組，基本上要存在一定的效益跟功能，比重上也應該要更積極地針對源頭去做瞭解跟調查，應該是這樣才對嘛！

**蔡部長清祥：**對。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直接跑到實體店去 run 一圈，結果統統沒有什麼事情……

**蔡部長清祥：**run 一圈，就是要看看它的原料廠商有沒有提高價格，如果上游提高價格的話，下游提高……

**劉委員建國：**我們從實體店面去瞭解他上游廠商原料價格有沒有提高，這樣不是怪怪的？

**蔡部長清祥：**不是，主要是了解它的原料是怎麼來的？

**劉委員建國：**我們從原料的供應商、進口商去查，這在過去食品衛生安全連續 7、8 年發生問題時，其實都已經 run 過一次，有哪幾家廠家在進口什麼原物料，基本上有什麼類別、種類，如果從這個地方來查可能會比從底下查上去速度更快。

**蔡部長清祥**：我想這是很好的建議。

**劉委員建國**：就我的理解是這樣，我覺得並不是不能去這些手搖飲店，而是基本上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任何哄抬情事，或是出現不合理的漲價情況，我會覺得某種程度是不太好的，會讓人覺得…

**蔡部長清祥**：我們儘量不擾民啦！

**劉委員建國**：對，我沒有講你們擾民，但是我覺得……

**蔡部長清祥**：我們絕對不會，只是蒐集資料瞭解原因，最終的目的是希望穩定物價。

**劉委員建國**：所以目前還有 56 件、92 家的查察，到底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哄抬囤積等事證已經在偵查中？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因為採取聯合稽查的動作以後，大家就會比較收斂，不至於亂哄抬價格，而且他們也知道我們已著手查辦，所以大家都會很謹慎，然後儘量不要隨便哄抬價格以免觸法，我想這就已經達到宣傳跟預防的效果。

**劉委員建國**：部長，沒關係，你這麼講，可能要小心一點，這種講法有點怪怪的，好像臺灣很多在經營這種事業的都準備要犯罪，不過因為你們成立這個小組之後，大家就不敢犯罪，我想不至於這樣，多數的店家、多數廠家，基本上知道臺灣面臨原物料的上漲、通膨的狀況，很多都還是咬緊牙根在經營他們的事業，因為他們都希望永續發展，並不希望給他們的忠實顧客造成莫大的負擔，大多數基本上都應該這樣，但畢竟有少數的害群之馬，我個人覺得害群之馬的問題還是在源頭，所以這 56 件、92 家的查察過程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份書面資料，瞭解到底你們如何做具體的處理。

**主席**：到目前為止，你們具體的查察成果，比如剛才說已經被偵查起訴的有幾件，不起訴的有幾件，到今天劉委員質詢為止，請提出一個書面報告給委員會，OK 嗎？

**蔡部長清祥**：我會轉達給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因為這個小組是聯合成立的，並不是單純屬於法務部，謝謝。

**劉委員建國**：但是關於民生犯罪的……

**蔡部長清祥**：民生犯罪是屬於我們這邊。

**劉委員建國**：那個有 56 件。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會來提供，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3 分）好，謝謝主席。接續剛剛劉委員建國的質詢，先請問蔡部長，本席上一次就曾詢問過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剛剛主席也裁示請他們提供相關資料，所以本席要拜託法務部不要再像上一次提供資料給本席這樣，因為本席昨天一收到法務部的公文，本席剛剛就特別比對一下，結果該份公文內容完全照抄今天專案報告的第 10 頁、第 11 頁，亦即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的內容，而且還一字不漏，本席上一次是詢問聯合稽查小組到底有沒有開過會？因為說實在的，如果物價真的有調漲，商家將本求利也沒有辦法賣便宜的東西，畢竟商家不可能賣得比成本低嘛！所以就一定要調整價格，導致有些商品的價格調漲，真的是因為物價上

漲、人力成本增加，所以商家不得不這樣做；但有些則是刻意利用這一波大家都在調漲而特別漲價，可是原物料沒有漲那麼多，他只是特別調漲想多賺取一點利潤，對不對？所以基本上可區分成這兩種型態，而我們所應嚇阻的應是後面這種型態，但是前面那種則應該尊重市場機制，可是現在搞得好像是政府一個命令下來，包含所有商家都不能漲價，使得商家有苦說不出，其實本席在上一次就詢問一個重點，就是有沒有確認哪一些漲價是合理的？哪一些漲價是過分的？但是今天給本席這個報告卻只一張紙，等一下也請主席看一下，真的跟報告第 10 頁、第 11 頁，連(一)(二)(三)點的項目都一模一樣，數字也都一模一樣。

最後，本席問到上一次曾前往稽查的 4 家手搖飲跟咖啡業者，因為所得資料尚在分析中，所以沒有辦法提供。請問這個資料還在分析中是在分析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是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在作業，所以是在行政院底下結合各個單位一起來做的，而不是法務部單獨來做的。

**洪委員孟楷：**是，部長！其實本席很瞭解法務部算是一個發動機，但其實譬如說資料部分，農委會有農委會的原物料的價格、經濟部有經濟部資料價格嘛！對不對？所以既然尚在分析，我也不會為此究責你們，只是要提醒拜託，下次如果要提供給我們相關資料的話，真的不要這樣子……

**蔡部長清祥：**好，後續如果還有研析的結果出來，我們會再補充。

**洪委員孟楷：**我比較關注的議題是您今天報告的第 8 頁第 4 點，亦即「推動科技偵查法制化，提升偵查能量」，這部分跟法務部比較相關，其中你特別提到詐騙集團利用網路文章或一頁式廣告的詐騙問題，事實上現在大家對一頁式廣告真的深惡痛絕，說實在話，從兩、三年前一頁式廣告新興開始，每一次只要社會有重大事件，一頁式廣告就會出現，譬如像去年 7 月，本席提過時值東京奧運中華隊打得正好的時候，網路馬上出現一堆與東京奧運中華隊的隊衣、口罩等相關商品的一頁式廣告，後來真的有消費者去買，結果一送來竟是劣質品或品質很差的口罩，以及不知道是哪裡做的很爛的衣服，其與廣告的頁面所展現的品質完全不同，而這些廣告全部都直接截取正牌商品的頁面。然而兩三年過去了，一頁式廣告還是一樣氾濫、囂張，到底我們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

**蔡部長清祥：**如果涉及犯罪等詐騙行為，我們當然會啟動檢調來進行偵察。

**洪委員孟楷：**現在能夠用詐騙來偵辦一頁式廣告嗎？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蒐集證據的情況，如果純粹就廣告來講，也許有它的主責單位，如果可以用行政罰的話，應該用行政法會比較快速。

**洪委員孟楷：**部長，現在有很多人說，因為一頁式廣告是真的有給你東西，並不是沒有給你商品，加上消費者通常都是採取貨到付款，不會留下個資或信用卡資料，且大多都是採用超商貨到付款，當他在超商貨到付款，消費者簽收商品並付了錢，結果一打開包裹之後，才發覺內容跟商品廣告並不相符，最後就變成廣告不實，但卻沒有辦法以詐騙偵辦，因為業主確實有提供商品給消費者，您懂我的意思嗎？所以這也是本席多次詢問為什麼一頁式廣告會那麼猖獗？他們的答復是說這屬於廣告不實，並不能說是詐騙，這種現象已經兩三年，加上現在社群媒體創造帳

號的成本很低，刊登廣告的方式也很方便，只要有信用卡就可以刊登廣告、就可以推播，很多只要消費者有興趣的，就可以設定目標去登載，也因此為什麼人頭公司會一而再再而三一直不斷冒出來，本席很肯定在報告第 8 頁你們有講到網路文章或一頁式廣告吸引民眾加入通訊，然後進行詐騙違法吸金，或是誘騙加入博弈的，但問題是你們既然已經看到過去兩年多，不只是本席，還有多位委員為此都曾接獲類似陳情，甚至開過記者會，但這個問題到現在依然存在，多數消費者或臺灣民眾一直沒有看到執法機關為免再讓這類一頁式詐騙廣告再次出現，而展現什麼強力嚇阻的方式。

**蔡部長清祥：**誠如委員講的，這類案件要構成詐騙，事實上有其困難。如果能從行政的手段來處理的話，也許真正能夠有效遏止，法務部也願意結合其他主管機關，大家共同想出一個防杜的方法，而不是一切都要採取刑事手段來偵察、判刑，這樣的話效果並不好。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有特別提到沒有辦法以詐騙犯行來偵辦。

**蔡部長清祥：**很難啦！

**洪委員孟楷：**它主要都登載在臉書以及幾個大的社群媒體，所以針對此類犯罪集團，你們能不能從源頭下手，找臉書以及這些大型媒體來開會，只要他們要下廣告，就會增加成本等，因為這個問題為時已經兩年多將近三年，法務部應該予以嚇阻，同時從源頭加以管理，我知道他們現在也結合很多超商採取貨到付款的方式，四大便利超商店員也都會看到這種莫名的、貨到付款的商品，他們也都會提醒民眾確定要簽收嗎？並提醒民眾再多想一想可以不要簽收，其實每一個 check point 都會提高犯罪集團的成本以及減少民眾被詐騙的機率，更進一步降低詐騙並嚇阻他們，讓犯罪集團認為這樣的方式無利可圖，這樣他們自然而然就會消失，部長能否承諾？是不是請法務部尋求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開會針對這個部分研究出一些有效辦法，用行政手段墊高犯罪集團成本，讓他們覺得這條路行不通，再繼續走下去的話，政府會修理他們，再走下去，將因成本太高，而沒有辦法獲利。部長，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來召集相關部會，看看有什麼有效的方法，然後再把有效的方法告訴民眾，譬如在超商拿到東西，人家已經提醒你，或是收到的東西品質很不好，你也可以依法退回去，只要退回去就可以不要付款。

**洪委員孟楷：**這些都有啦！甚至派出所、熱點都有做成貼紙張貼，並在超商公告，但本席講的是要求以法務部層級整合內政部以及交通部等相關部會一起共同來討論，真正針對一頁式廣告擬出一個釜底抽薪的辦法，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願意。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洪孟楷委員。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會及本會；委員若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52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3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羅致政 江啟臣 吳斯懷 邱臣遠 馬文君 何志偉  
趙天麟 王定宇 廖婉汝 林淑芬 林靜儀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邱顯智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范 雲 陳椒華 孔文吉 楊瓊瓔  
陳明文 廖國棟 江永昌 邱志偉 林思銘 陳以信 李德維 洪孟楷  
林俊憲 張其祿 管碧玲 羅美玲 劉建國  
（列席委員 20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及所屬人員（下午 1 時 7 分後由副局長柯承亨代理）  
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  
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何達仁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陸靜怡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副部長、外交部次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報告「東亞最新地緣政治情勢與國家安全及相關應變準備工作」，並備質詢。

（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及外交部次長田中光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羅致政、江啟臣、吳斯懷、邱臣遠、馬文君、蔡適應、趙天麟、王定宇、廖婉汝、林淑芬、何志偉、林靜儀、邱顯智、范雲、楊瓊瑋、陳椒華、孔文吉、葉毓蘭、劉建國、張其祿、管碧玲及洪孟楷等 24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副局長柯承亨、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章元勳、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亞西及非洲司司長楊心怡、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周學佑、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何達仁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明文及邱志偉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業務報告」，並備質詢。這一次報告全程秘密，報告後再接續詢答，詢答部分先秘密後公開，時間併計，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處理。

現在開始進行秘密會議，請議事人員清場。

（清場）

（以下密，略）

現在開始公開質詢。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6 分）局長早。陸委會的邱太三主委說兩岸應該互相承認主權，這是他自己、府方或是國安高層的主張，還是高層要他放話刺探風向？以前你是陸委會主委，對這個很了解，對不對？你贊同邱主委的講法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我現在的身分不一樣，我負責情蒐跟情研。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

陳局長明通：所以對於政策怎麼樣我不能評論，我沒有評論，如果你想了解，我私下跟你報告。

溫委員玉霞：他像自走砲，隨便放砲就沒事了嗎？我覺得這樣……

陳局長明通：對於委員這樣的說法我沒有評論，但是我不建議委員這樣的看法。

溫委員玉霞：我繼續問一個問題，如果我們互相承認主權的話，是不是明明白白的兩國論？等於有兩個中國，照他的講法，是不是兩個中國？有沒有違反我們的中華民國憲法？如果我們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的話就是有兩個，對不對？這樣陸委會不是要裁撤了？因為是兩個中國，這個應該是外交問題，是不是要交給外交部處理？不是這樣嗎？

陳局長明通：坦白講，這個在學理上可以有很多討論，不必然是那樣，我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因為我現在的身分不宜，但是如果從學理上講，其實有很多可能，不是一下子就是兩國論，不見得，因為這裡面有很多可能，如果從學理上來講是這樣，有機會我再私下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我們很怕採到兩岸的紅線。蔡總統兩次的就職演說都強調，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的事務，這個說法還算數嗎？

陳局長明通：這個你去請教邱主委好不好？因為我是情報單位，我現在的身分不一樣，我不能代他回答。

溫委員玉霞：你都這樣。

陳局長明通：不是，我是本於職守。

溫委員玉霞：這是管國家的安全啦！

陳局長明通：是，我知道……

溫委員玉霞：你也是……

陳局長明通：您可以去請教他，好不好？

溫委員玉霞：好。

陳局長明通：因為他現在是大陸政策的……

溫委員玉霞：但是我現在是問你，有關國家安全國安局沒有這種思考嗎？他這樣講是不是有影響到我們的安全問題？

陳局長明通：我是負責情蒐跟情研的單位，我已經不是陸委會主委，所以對於邱主委的講法，委員是不是有機會再請教他，好不好？

溫委員玉霞：好吧！

陳局長明通：謝謝。

溫委員玉霞：你都不敢回答人家的問題。

陳局長明通：不是這樣講啦！扮演什麼角色做什麼事嘛！「吃什麼飯，犯什麼問」嘛！

溫委員玉霞：最近美軍印太司令部司令在參議院作證的時候表示，以烏克蘭為鑑，臺灣遭遇侵略是有可能的，應儘快做好作戰的準備；他說五個月之前，沒有人會預測俄國會入侵烏克蘭，所以他認為第一個教訓就是這是真的有可能發生的。你是研究兩岸問題的專家，你認為兩岸終須一戰嗎？

**陳局長明通**：北京不放棄武力對臺，北京要統一臺灣是陽謀，不是陰謀，1949 年以前就這樣，所以兩位蔣總統、李登輝總統一系列以來，我們建軍備戰就很清楚。中共不放棄武力對臺，可是他要做這個動作必須有很大的考驗。我上次在這裡講，烏克蘭的戰爭使北京不輕易動手，但是如果動手一定是全面的，所以我們必須料敵從寬。而且我願意在這裡講，未來蔡總統的任期這三年不會發生北京武力攻臺，但是我們一定要料敵從寬，烏克蘭的事件給北京相當程度的警醒，就是不能輕易發動戰爭，但是他也會檢討烏克蘭戰爭中俄羅斯的一些缺失，他會更精進，尤其是人民解放軍軍事革命已經那麼久，他看遍所有的問題，會精進，所以他不動則已，要動的話絕對是全面性的，因此我們更要料敵從寬，要做好更精進的準備。

**溫委員玉霞**：局長說料敵從寬，你講蔡總統任內絕對沒問題，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是。

**溫委員玉霞**：蔡總統任內絕對沒問題，你這個消息是正確的嗎？如果是這樣的話再請問一下……

**陳局長明通**：這不是消息，這是戰略研判啦！

**溫委員玉霞**：既然這麼確定，蔡總統任內絕對沒有事情的話，為什麼要加強反斬首行動，從前線調回蛙兵來臺灣守在淡水河口？這是真的還是假的？前兩天我有問你，你說沒問題，沒問題的話，為什麼這些蛙兵要調回來守在淡水河口負責反斬首行動？國防部長說八字還沒有一撇，到底有沒有這件事情？蛙兵調回來……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兩件事情，對於媒體的報導，我沒有任何評論。第二個，整個軍事部署，很抱歉，我沒辦法說明。

**溫委員玉霞**：這樣跟你說的不一樣，你過去都一直強調不會有事嘛！可是背道而馳，現在……

**陳局長明通**：那不一樣，我講的是戰略研判他不會動手。

**溫委員玉霞**：不會動手，為什麼海龍蛙兵要調回來？

**陳局長明通**：當然我們可能有足夠的準備啊！我們不斷的精進啊！讓他付出很大的代價，像俄羅斯沒有好的準備就打烏克蘭，打得七零八落，所以我相信老共更要審慎，不輕易動武。另外一點，整個軍事部署方面，從烏克蘭事件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怎麼精進自己啊！人家有攻我們要有防啊！是不是？我們不是弱雞啊！我們不是在這邊等，閒閒沒事幹啊！整個軍事部署怎麼樣，我沒有進一步對外的說明。

**溫委員玉霞**：沒有啦！我現在是在講既然沒事，為什麼蛙兵要調回來？好啦！這個……

**陳局長明通**：整個軍事部署我沒有任何評論。

**溫委員玉霞**：好，再請問一下，正副元首的安全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把蛙兵調回來對不對？既然非常重要，國安局一定非常重視，外交部也曾說正副總統要避免同台出席，這是維安的考量。接下來要問特勤中心，這是我向你們辦公室調的資料，這個資料顯示的內容不是完全的，因為我從 Google 上面看的比這個還要多，所以你們給我的資料也是很不一樣的。

再者，民進黨立委也曾經說過正副總統和院長同台容易遭到斬首，當時李大維秘書長也說他們會認真思考，請問究竟有沒有認真思考？你們是不是有向他們提出建議？每次總統和副總統要同台的時候，我想你們應該也會接到資訊，那你們也要做情報與研判對不對？既然如此，為

什麼總統、副總統經常同台？這對國家安全而言不重要嗎？總統、副總統同台是很危險的，不是嗎？為什麼沒有向總統、副總統提出建議？請問你們有沒有建議過？如果有的話，建議過幾次？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李副指揮官說明。

**李副指揮官榮華：**委員好，特勤中心的勤務是以萬全為絕對的要求，所以無論總統、副總統出席各項活動，我們都會審慎評估作出最好的建議，並且會依照特勤條例相關規定做好所有安全工作。

**溫委員玉霞：**你們有沒有向總統、副總統提出建議？我記得公投的時候，有兩場他們是同台一起宣講，事關總統、副總統的安危，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溫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超過很久了。

**溫委員玉霞：**如果沒辦法當場回答的話，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到本席辦公室來解釋？既然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為什麼他們都沒有好好提出建議？

**主席：**針對溫委員關心的議題，請國安局或特勤中心儘速向溫委員私下說明。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47 分）局長早。剛才進行秘密會議報告時，你不斷強調要提升國安局搜研能力，對此本席也同意，但搜研能力短、中、長期的重點是不一樣的，我們都很清楚，這段時間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烏俄戰爭初步的教訓到底是什麼？不只是臺灣，全世界各國從當中學到什麼教訓？更重要的，因應這個學到的教訓會作出什麼樣的政策調整，這是我們搜研的重點沒錯吧？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是的。

**羅委員致政：**臺灣學到什麼教訓大家都在討論，國安局未來一段時間的重點就是要談中國到底學到了什麼？當然我們知道戰爭還沒結束，它可能還有短、中、長期的一些教訓，但很清楚的，這段時間絕對是國安局蒐集的重點。雖然你們在報告裡面並沒有談到太多，但我也會要求局長這時候告訴我中國學到什麼，不過未來這段時間國安局及相關情治單位搜研的重點一定是這個東西。局長很喜歡談納許均衡點，要談博奕或賽局之前，一定要瞭解到底對方的偏好是什麼、排序是什麼，這是本席自己在大學、研究所教書的賽局理論，也曾經在國安局上過課，我相信局長也是這方面的專家，你一定知道重點在什麼地方。

因為我沒有像國安局有這麼多機密情報，所以我只能儘量從公開的情報或是學者專家、前官員的相關論文或發表當中歸納整理到底中國從這次烏俄戰爭學到什麼短、中、長期的教訓，最近美國重要智庫 CSIS（包括 John Hamre、Michael Green、Bonnie Glaser 等人都是重量級的中國問題專家）所得到的結論，究竟他們學到什麼東西？拜習會後，中國外交部發出一份重要的新聞稿，裡面提到一句話：「去年 11 月我們首次雲會晤以來，國際形勢發生了新的重大變化。和平與發展的時代主題面臨嚴峻挑戰，世界既不太平也不安寧」。請問局長，這是不是中國第一

次用這樣的字眼來描述當前的國際局勢？

**陳局長明通：**他們常常講局勢受到挑戰，我相信這不會是第一次，他們有不同的用語，但他們要 deliver 的事情差不多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但這邊強調的是「上次以來」，也就是從去年 11 月拜登和習近平會晤以來，以「國際形勢發生重大變化」這樣的字眼，坦白講……

**陳局長明通：**大概就是指烏克蘭戰爭嘛！

**羅委員致政：**就像局長講的，之前有一些不同的東西描述，但顯然他們對於國際局勢的看法開始出現重大的調整，而這只是一個面向，如果我還是教授的話，我會要求我的學生針對這幾個面向去蒐集情報、研判情報，也就是說，第一個，你們所要分析的面向是什麼？第二個，中國原來的認知是什麼？經過俄烏戰爭這段期間的發展，甚至未來有結局之後，到底是確認了中國原來的認知，還是做了一些調整，甚至否定原來的看法？他們學到什麼教訓？最後中國會做出什麼政策調整？更重要的，也是情治單位的責任，就是提供給層峰或國安團隊做什麼樣的因應作為？舉個例子，以經濟制裁這個面向來講，你覺得中國在這個戰爭之前認為經濟制裁不可行、能不能達到效果？我是指就中國的認知而言。

**陳局長明通：**首先我相當佩服委員非常縝密及 sophisticated 的分析架構與功力，委員果然是出自學界。其實一開始的時候，我們認為北京當局覺得 SWIFT 可能不會落實下來，後來德國加入 SWIFT 的制裁有點出乎北京的意料。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吧！像這樣的原先認知經過這個事件的發生之後，他們會去調整，他們學到教訓 SWIFT 會怎麼樣去運作，甚至未來有沒有可能運用到中國身上。現在重點來了，那中國怎麼辦？

**陳局長明通：**這段時間以來，我們也知道中國一直想透過這個機會來墊高人民幣的發行準備或是以人民幣直接交易的地位，希望能夠擺脫美元的霸權，過去他們一直想要這麼做，這次他們想藉這個機會更進一步去擺脫美元的霸權。

**羅委員致政：**我再舉個例子好了，從剛剛所說的那些學者專家的討論當中，或是我從很多文章當中看到的，有關核武嚇阻有沒有效的問題，中國從裡面學到什麼教訓？

**陳局長明通：**這確實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以中國來講，他們看到美國面對普丁的嚇阻確實有一定程度的效果，中國本身恐怕有一些啟發，我們必須非常審慎……

**羅委員致政：**以前大家認為核武是不可用的、嚇阻效果有限的，基本上戰爭是留在一個所謂傳統戰爭的形式，可是以俄羅斯這次的動作來看，坦白講也是為什麼美國和北約國家不願意直接介入的原因，這會強化原來 ICBM 遠程嚇阻力量是有效的，所以中國未來在 ICBM 的量會從數十顆、數百顆到上千顆，因為這可以作為嚇阻美國介入臺海戰事的重要工具和手法，沒錯吧！

**陳局長明通：**這也就是為什麼美國希望他們加入核限武的……

**羅委員致政：**那俄羅斯加入也沒有用啊！

**陳局長明通：**但是中國一直拒絕去討論這個議題。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是從國際形勢、權力平衡來講，舉個例子，中國過去一段時間以來一直認為東

升西降，沒錯吧！

**陳局長明通：**是的。

**羅委員致政：**就是西方國家權力衰弱、中國崛起了，但是你認為在這次俄烏戰爭中，東升西降這個概念會不會有一些調整？會不會被挑戰？

**陳局長明通：**我覺得就北京來講，他們可能覺得這個機會更讓東升上來、西還是要降，他們更有自信。

**羅委員致政：**是嗎？那就是我們可以討論的，你的研判和我的研判未必一樣，對不對？國安局內部有不同的……

**陳局長明通：**對，現在他們之所以不輕易出手，主要是因為他們認為迎來一個歷史的好機會，恐怕還可以再墊高他們，不管是在人民幣交易或是貨幣發行準備等等，他們認為這個機會他們要好好把握，就好像 911 事件改變了美中的關係，江澤民那時候加入反恐聯盟，獲取了小布希的好感，那個情勢有所改變，他們在思考這次烏克蘭戰爭或許是另外一個 911 事件，給他們一些機會……

**羅委員致政：**OK。又比方另外一個面向，就是臺灣的防衛能力（capability）及決心（resolve）的部分，你覺得從俄烏戰爭的過程當中，中國會覺得更有信心、還是會更謹慎的來發動對臺戰爭？

**陳局長明通：**我想它會更謹慎，因為美軍沒有介入烏克蘭戰爭，怕引發第三次世界大戰；另外一點，它基本上幾乎都是介入，包括整個 Data link 等等。美國與烏克蘭之間沒有烏克蘭關係法，它都可以介入到這種程度了，何況現在拜登政府一直把臺灣關係法擺在前面，有人說它是國內法，不管是什麼法，美國有所依據、有法的依據，就可以有行動了。所以我相信這個部分其實給對岸有相當程度、有很多的啟示，就是沒有烏克蘭關係法都可以這樣了，有臺灣關係法的話，介入會更深。

**羅委員致政：**局長，我也在填這個表，我只能就我自己可以掌握的公開情報或研判去填這個表，我也希望國安局有類似這樣的表，不見得要照我的表，至少把這幾個面向作為你們情蒐的重點，大家有不同意見，不同的情治單位有不同的判斷，就是要討論的地方，要透過這個東西才能夠分析到底中國怎麼想。你不斷講賽局，賽局裡面很重要的就是我們認為中國怎麼認為我們、他們怎麼認為我們，這種戰略互動最基本的一定是來自於你們情報的研蒐能力。

**陳局長明通：**是的。

**羅委員致政：**對於這一塊，大家一起努力，尤其你們是政府的情報、研蒐、研判的單位，這樣的分析絕對是有必要的，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57 分）局長早安。上個禮拜有委員問到是否要啟動復安專案的問題，其實針對正副元首的保護非常重要，而且後續賴副總統可能還沒有受過相關的訓練。最近因為烏俄的

狀況，我們知道國安單位針對收獲有關反斬首的復安專案軍事預警相關情資，去年為前年的 3 倍有餘，也就是說，相關情資的數量增加非常多。本席想延續上個禮拜的問題，請局長說明一下後續政軍單位是不是有其他的因應措施及配套？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首先，我必須跟委員報告，對於媒體的報導，我沒有評論。媒體的報導有多少篇，作為情治首長，我對這些沒有評論。第二，有關復安專案的事情，上次林淑芬委員也問了一些，我也盡可能稍微做說明，至於更詳細的情況，是不是私底下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還是非常重要的，其實復安專案包含 3 個重點：第一、設立指揮所；第二、基礎建設的防護演練；第三、政策兵推。現在烏俄戰爭的狀況讓國際非常關心兩岸的局勢，我們認為國安局還是要針對這個部分後續繼續做相關的加強。

接著進入今天的重點，就是亞太地區的部分，我們先從兩個層次來談。首先，針對中韓關係的緩和，我們知道上個禮拜中國領導人習近平與韓國總統當選人尹錫悅首次進行通話，其實對於他們通話的內容，新聞上大概都有相關的報導，目前大概有幾個重點。第一個，對比新華社對拜習通話與尹習通話的表述，相對來講，兩者內容及意涵有所不同，尤其面對俄羅斯受世界封殺帶來的壓力及中國國內嚴峻的經濟情勢，中國的確有主動要求和韓國增進關係並緩和自冬奧以來韓國整體反中情緒，看起來中韓關係是有趨緩的，大有朝向經濟靠中國、安全和美日的新政策。針對這個背景的相關論述，我想就教局長一個問題，就是從本次中韓元首（韓國是當選人，尚未就任）的通話來看，新一任的韓國政府在處理對中關係上可能比想像中還要務實，後續是否會有聯中反朝的左右逢源情勢？因為這個還要考慮到朝鮮的態度及關係，會不會有左右逢源的趨勢？從現在國安局掌握的情資來看，未來韓國在印太局勢中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對於我國有沒有什麼實質的影響？

**陳局長明通：**我想一次的通話當然有一些蛛絲馬跡可循，但是我們要更審慎地去研判，才不會做錯了決策。我們當然知道，從文在寅到尹錫悅，立場有很大的改變，但是韓國對中國的經濟依賴其實是很深的，Samsung 在那邊有很多、很多廠。任何的國家領導人在思考問題時，有經濟面，也有國安面、價值面等等，所以在這部分他總是要去釐清或者採取……

**邱委員臣遠：**對，就你現在的觀察，中韓關係會更加趨緩……

**陳局長明通：**我的觀察就是……

**邱委員臣遠：**經濟的依存度高，這個沒有問題。

**陳局長明通：**我的意思是，不能依賴一次的通話就開始做太多的推演，我們還是要觀察下去。雖然尹錫悅跟文在寅是不一樣的，但是國家的利益是共同的，不管哪一個人當總統，都有共同的因素，但也有不一樣的因素。我想這些 too early to say，透過一次電話就做太多的論斷，我覺得我們不是電視評論員，作為情報單位，要很審慎地看待這些。

**邱委員臣遠：**就你的看法，譬如現在菲律賓的總統大選中，近期民調機構亞洲脈動也顯示出，目前小馬可仕獲得六成選民的青睞，尤其小馬可仕有許多支持者寄望於能重振往日的風采。從其他近期的調查來看，小馬可仕陣營利用社群媒體宣傳、美化其家族的形象，在選戰期間虛假訊息

充斥臉書、YouTube、抖音及 Twitter，由此反思臺灣受到假訊息的攻擊也是名列世界前茅。目前菲律賓大選的民調顯示小馬可仕的支持度大幅領先，極有可能成為下一任的菲律賓總統，根據國安局的分析及目前掌握的狀況，這個部分是否屬實？如果這次菲律賓大選前不實訊息充斥各大社交媒體，臺灣今年年底也有地方選舉，國安局是不是已經有針對不實的資訊及防制，跟其他部門或各家社交平臺進行的合作及防護的機制？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從選舉學來講，尤其這種單一選區的選舉，也就是一個選區只有一個席次，不管是現在的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它有長期因素，也有短期因素。現在看起來小馬可仕跟執政黨結合，所以有 60% 的支持度，以長期因素來講，是這個趨勢；可是不要忘了，選舉也有所謂的短期因素，尤其在 margin、差距不太大的時候，短期因素就可能造成翻盤，所以我們還是要持續去關注。菲律賓總統大選好像今年 5 月才舉行，還有 1 個月的時間，所以都有可能因為短期因素造成不一樣的結果。

**邱委員臣遠：**這次菲律賓大選有充分顯示出假訊息的問題，反觀國內的年底選舉，目前對於假訊息或介入選舉的外來資訊滲透，有沒有相關的防護機制及措施？

**陳局長明通：**假訊息、境外敵對勢力是這幾年來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也是想盡各種辦法對真訊息、對假訊息的澄清等等予以反制，這是局裡面很重要的工作。

**邱委員臣遠：**最後一個問題是，針對紅色供應鏈及非紅供應鏈，上個月 17 日行政院有通過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尤其這個部分是提供高科技產業相關的法律保護、使企業研發更無顧忌，尤其是針對相關涉及到國家安全的機密，請教局長，營業秘密法對於營業秘密的保護與國家安全法對於科技尖端的營業秘密保護有何不同？尤其國安法在引進經濟間諜罪之後，是不是能夠阻擋中國大陸獲取我國的核心關鍵技術，這部分實際上的落實是如何呢？

第二個問題，譬如說之前的清華紫光到現在的智路資本，其實都有國家的背景，並持續在全世界合法收購先進的技術，國安局針對這樣的狀況具體因應措施是什麼？針對這兩個問題，請局長綜合回答一下。

**陳局長明通：**我想政府是一體的，這個過程當中有行政機關提出這項法案，希望得到大院的支持，當然我們是意見一致的，我們作為政府團隊的一員，當然都是支持的。

**邱委員臣遠：**針對剛剛提到的，譬如之前的清華紫光跟智路資本，相對來講都具國家的背景，針對這樣的狀況如何去做相關的防範？

**陳局長明通：**所以我們有相關的法律給我們……

**邱委員臣遠：**除了法令之外，還有……

**陳局長明通：**我們也要有法律工具才有辦法進一步去防止像紫光這種事情的發生。

**邱委員臣遠：**這些個案的部分，可能你不是很方便回答，是不是請局長另外再安排時間到本席辦公室說明，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好。謝謝。

**主席（羅委員致政）：**麻煩國安局再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6 分）局長早。請教局長一個問題，美國前國務卿蓬佩奧月初訪臺的時候，曾經呼籲拜登政府應該給予臺灣外交承認，針對這一點，我相信他們都非常的清楚，而 AIT 前處長司徒文曾質疑，蓬佩奧在公開提出這項主張之前，是否曾跟我們臺灣政府討論過？這個部分就局長掌握的訊息，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對於單獨個人的一些評語，我們沒有什麼評論。

**馬委員文君：**局長，這個對我們臺灣非常重要，蓬佩奧在講這些話的時候，因為他是我們邀請來的，而且他那時候是在臺灣講了這樣的話，這不是對他個人言論不予評論的問題，而是他已經嚴重影響到我們臺灣的安全，更何況司徒文前處長也提到了這樣的話，對不對？所以有沒有呢？

**陳局長明通：**個別的評估有時候見仁見智，所以我沒有評論。

**馬委員文君：**你必須要有喔！因為他講的是臺灣……

**陳局長明通：**個別的言論，我們作為情蒐跟情研的單位，是不可能去做評論的，在這種狀況之下，是不是要對……

**馬委員文君：**我沒有要你評論，而是你有沒有掌握？請你聽清楚我的問題，他在公開提出這個主張之前，是不是有跟臺灣政府討論過？這個部分你有沒有掌握？

**陳局長明通：**我們對於相關的資訊……

**馬委員文君：**有或沒有？

**陳局長明通：**我們有一定程度的掌握，但是我們不可能去干預人家的講話。

**馬委員文君：**你可以不要干預，他也可以講，那他有沒有跟我們的政府討論過他要講這樣的話？

**陳局長明通：**怎麼會要求人家跟我們討論呢？我們邀請他來訪問，然後他有一定的行程，大概會是什麼樣的方向，我們多多少少會知道、有掌握，但怎麼會要求人家要跟我們討論呢？

**馬委員文君：**局長知道他這次來是有什麼樣的功能呢？是我們花錢邀請來的，外交部非常的清楚，裡面是有官方的行程，我不知道您有沒有掌握，我也聽不出來，但他片面講這樣的話，對我們是有傷害的，我們邀請他來，而他有什麼樣的動機，我想這也是可以討論的，因為任何會影響到兩岸關係的公開發言，他都應該跟臺灣政府協調過，不然他就是對我們不尊重。

第二個，蓬佩奧在川普執政時期，他也是位高權重，為什麼他們在位的時候、有實權的時候，他沒有這樣說，也沒有這樣做；現在下台了，反而呼籲拜登政府，應該要給予我們臺灣外交承認，他的動機又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這個我沒有辦法評論，因為很多在位跟卸任時講的話都不一樣，我想在位本身有時候有一定的結構性制約，可能下台後就比較有一些空間。

**馬委員文君：**局長這個也不能評論，那個也不能掌握，他上台可以有一種言論，下台又是另外一種言論，請問國安局掌握的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很多都是這樣的啊！國安局前局長蘇起在位時講了什麼話，下台後又講了什麼話！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講的是蓬佩奧……

**陳局長明通：**我的意思是說，很多政治人物在位跟下台是不一樣的。

**馬委員文君：**如果我有問蘇起，你可以回答蘇起說的話。

**陳局長明通：**我只是舉例而已。

**馬委員文君：**不用舉例，你現在要回答的是蓬佩奧的部分，他在川普時期位高權重，他們對中國是採取鷹派的態度，可是他們在位的時候沒有這樣說也沒有這樣做，現在來到臺灣反而這樣說、這樣做，如果你不方便講，我們就來推斷他的動機到底是什麼，第一，他很清楚這部分的嚴重性，他們在位的時候，其實他們也不敢做，因為考量的是他們整體的國家利益，可是下台以後他要求拜登政府這樣做，就是把這個問題丟給他、把球丟給他，看他怎麼接。

第二，未來他有可能參選美國總統，所以他在創造他的議題跟條件，今天如果他講的是別的國家，他講的是別的事情，我們當然可以不予理會，他愛怎麼講就怎麼講，可是今天他是我們政府邀請來的，甚至外交部還透過相關單位邀請他來，而且他是在臺灣講這樣的話，連 AIT 前處長都特別提到，而且也表示擔心、質疑，對於美國或其他國家，任何的政治人物想要就臺灣的議題去做什麼樣的主張都非常簡單，要用再怎麼樣激進的立場也都很容易，可是司徒文處長提到一句話，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任何中國的激烈反應，最後要承擔的永遠都是臺灣。所以我們期待的是比較務實的，而且是對我們有利的，我們不是被決定、被要求或被設定應該怎麼樣，這不是我們口口聲聲說自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應該要具備的嗎？

**陳局長明通：**對於委員的說法，我們沒有評論，謝謝委員的高見。

**馬委員文君：**所以從我剛才講到現在，看來國安局沒有掌握這樣的狀況，然後他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力，你也沒有評論？

**陳局長明通：**我不建議委員做這樣的解讀，我強調的是，我們負責情蒐跟情研，我們不會對這些做評論，但我們當然會有一定的掌握，你不能說我沒有掌握，我當然有掌握，但是我沒有評論，我是情蒐跟情研的單位，然後會把我們的情蒐和情研送給相關單位做決策。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現在要的就是這樣資訊的掌握。

**陳局長明通：**我有掌握，但我不是決策單位。

**馬委員文君：**你有掌握，所以他跟政府有討論過了，是不是？所以他才會這樣講？

**陳局長明通：**我不能回答你這樣的問題。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不能回答？

**陳局長明通：**我們有掌握，但這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事情，客人來訪，他要講什麼，我們大概、多少知道一點，就是這樣。

**馬委員文君：**對於客人這樣的發言，請問是得宜的嗎？

**陳局長明通：**這是評論的問題，這是政府決策的問題，我是情蒐的單位，我負責掌握狀況而已，至於上面要如何決策，是上面要去決策，我不是一個決策者。

**馬委員文君：**這個不需要決策。

**陳局長明通：**怎會不需要決策？

**馬委員文君：**我剛才說的是，就你的情蒐跟掌握，你有什麼樣的看法？你不敢對他有看法，是不是？

**陳局長明通**：我沒有進一步說法。

**馬委員文君**：今天如果不是蓬佩奧講的話，角色、立場換成另外一個人，你可能就大批特批了。不敢講也沒關係，我們現在來看一張圖，請問中華民國全圖是哪一張？一個是我們憲法上面提到的，就是增修條文裡面提到，臺澎金馬還包含中國大陸；還有一個就是美國總統拜登簽署 2022 年會計年度聯邦政府撥款法，該法首次禁止美國政府將經費用在製作、採購或展示任何不正確標示臺灣領土的地圖，也就是下面那一張。另外一個就是在增修條文裡面說的，我們是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圖是臺澎金馬，這是屬於自由地區。你看到底哪一張才是我們真正的地圖？

**陳局長明通**：每一個國家對外面的世界有一定的解釋和認知來指引他的行為。美國有這樣的主張，我們知道的就是這樣。我們很清楚，就是以中華民國憲法和兩岸條例來處理，還有臺灣地區、大陸地區……

**馬委員文君**：那是哪一個？

**陳局長明通**：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就這樣。

**馬委員文君**：含中國大陸的那張？左上……

**陳局長明通**：依據兩岸條例很清楚就是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嘛！

**馬委員文君**：左上的那一張，是嗎？到底是哪一張？全圖的那一張嗎？

**陳局長明通**：按照原來憲法本身的制定以及增修條文，增加了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就是這樣子啊！

**馬委員文君**：今天如果你覺得這一張是對的，那對美國拜登政府簽署的，說要標示完整的領土，要就把它分開來，這樣我們都不應該提出一些意見嗎？或者只要是美國提出來的，不管是個人也好，下臺的政治人物也好，現在在位的也好，當我們被決定或被要求的時候，都不可以有角色，是這樣的意思嗎？

新加坡外交部長就這次俄烏之戰給新加坡的四大警示提出說明，其實這也是給臺灣的警示，他講到非常簡單的四個重點。第一，小國面對強敵的時候，是非常脆弱的。烏克蘭對比臺灣來說，其實相對大得多，可是跟俄羅斯比起來，它就小得多。今天我們一直講對岸，我們跟它對比起來也是小得多。第二，小國堅守原則，不能選邊站。第三，國內政治不要受外界的干預。第四，不惜代價，維護原則。他今天講到這四個重點，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聽過？

**陳局長明通**：我沒有評論。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需要你評論。

**陳局長明通**：是你問我啊！你問我，我就跟你說沒有評論啊！

**馬委員文君**：局長，身為中華民國的國安局長，你從頭到尾沒有評論，那你上來幹嘛？

**陳局長明通**：國安局是情蒐的單位，對別人的主張，我不會有評論。

**馬委員文君**：我有請你評論嗎？

**陳局長明通**：你提出來問我，不是叫我評論嗎？

**馬委員文君**：第一個問題是問你有沒有掌握，結果你也不知道！如果其他國家都已經發現到對國家的安危有影響時，他們都知道要警示。你們不是只有情蒐，而且你們有很多情蒐都是從報章雜

誌拿出來的，老實說，我們花很多時間看，其實那些在報章雜誌媒體都看過了。我們現在要的是，當情蒐以後，你做過什麼樣的統整？對臺灣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包括烏俄戰爭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有什麼樣的作為？

**主席：**馬委員，時間關係……

**馬委員文君：**不是只有單純地給我們看看這些相關的資料，然後說沒有評論，要這樣的國安單位有何用？

**主席：**馬委員，你的提醒大家都聽到了。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待林靜儀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再繼續開會。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首先我們來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9 月 27 日有兩位委員都問到刺針飛彈的問題，最近因為俄烏戰爭的關係，包括趙天麟委員和王定宇委員等幾位大腕級的委員，都重提刺針飛彈立了大功，所以要納入警力的訓練。現在所有的警察網站和群組裡面都開始一片譁然。我想要請問局長，國安高層有沒有這樣的研議？有沒有和國防部討論過？因為邱國正部長斬釘截鐵地說，並不是外國人一講我們就照辦，有很多都是軍火捐客等等。如果要在警察廳舍裝置、配發刺針飛彈，增加警察的軍事訓練，這和治安是沒有相關的工作，難道我們的退休金或撫卹制度不應該比照軍人嗎？請局長說明，你們有沒有做過國安的考量？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邱部長已經回答得很好了。我還是要強調，請委員不要為難我，我們是情蒐跟情研的單位，政策決定是相關的部會去負責，不能讓一個情報單位去表達什麼樣的政策。我們的職責所在是情蒐跟情研，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

**葉委員毓蘭：**因為這個攸關國安……

**陳局長明通：**我知道。

**葉委員毓蘭：**如果警察開始警心動盪，如果要讓警察承擔跟治安無關的軍事任務，那真的要考慮你們對警察和退休警察又是如何。

接下來我要請教警政署長，昨天我們看到基隆警察局因為刑警涉足不當場所所造成的防疫破口，這裡面就談到勤務中喝酒的疑義。關於警察勤務中喝酒的規定，有的時候不只是防疫破口而已，我們還看到保七中隊長在上禮拜才把自己反鎖到槍械室裡面陳情，他覺得他是有冤屈的。針對在勤務中喝酒的這件事情，以及對於內部的舉發、檢舉或陳情等的處理，署長可否在 10 秒鐘內做個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第一，勤務中飲酒就是不對的行為，很不應該。因為我們的勤務就是面對民眾，要保護民眾安全，怎麼可以飲酒？但是有時候因為地區狀況不一樣，他必須去參加地方士紳的飲宴

，那他必須請假，而且必須向長官報備核准後才能去。但我的原則是，去只是致意，不能喝酒，因為你回來還要上班，上班飲酒還是不對的。所以我的原則是要這樣。

**葉委員毓蘭：**對，我們一定要提醒同仁。

**陳署長家欽：**如果他飲酒回來，主管就有責任把他換班，就不要讓他再服勤了，這樣是比較合適的。

**葉委員毓蘭：**我再請教局長，在 303 停電之後，包括總統也要求大家要注意一下，是不是國安單位要進入調查，媒體也報導要調 5,000 名軍警進駐國家重要關鍵基礎建設以進行監控等等。我記得局長您有提過對岸「匪偽謀我日亟」，這是您的話，對不對？當然您是做情蒐和情報研析的，請問是不是有人民不知道的、更大的國安危機？有沒有人員滲透國安系統？有沒有啟動這方面相關的作為？因為我已經超過時間了，我知道您會說事後再向我報告。

最後一個題目是要請教特勤中心李副指揮官，因為本席經常會接到很多退警、退軍和民眾來反映，有關特勤維安的執法爭議。去年在彰化發生過碰瓷事件，當時周廣齊副指揮官跟我說明並沒有什麼聽不到、看不到的這樣的特勤命令，現在周副指揮官已經高升了，您在這邊，請問有沒有下達這非常明確的一就是沒有聽不到和看不到的特勤命令？何時下達的？感謝主席讓我把這些問題問完。特勤中心做了很多努力，但年底的選舉逼近了，層峰也會到處去助選，你們一定會有很大壓力，我希望能如局長常在這裡宣示的，我們要做到行政中立，下達的特勤要旨、命令要明確、清楚而且不能侵害人民的表意自由。會後也麻煩指揮官向本席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26 分）在局長回答以前我要提醒同仁，要引用別人的話之前先查證一下，不要把別人沒說過的話塞到別人嘴裡，這樣不好，真的不好。

**葉委員毓蘭：**我是從媒體看到的。

**王委員定宇：**查證一下嘛！你是立委，不然老是把甜不辣弄成口罩，這不太好。

局長好，辛苦了。我先請教第一個問題。現代社會通訊是從商業、民間到軍事，資訊的流通甚至可能是經濟的、賺錢的，也可能是國家安全的威脅，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在 3 月 25 日也就是兩天前將中國電信和中國移動以及俄羅斯卡巴斯實驗室（我們從小就知道這是做防毒軟體）列入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通信設備和服務清單。事實上，在去年 3 月 12 日他們也將華為、中興、海能達、海康威視、大華等公司列入所謂的國安疑慮清單。一旦被列入這個清單，依照美國的規定就不能在美國取得執照，也禁止在美國的電信網絡中使用他們的設備。美國認為這些公司都有國安疑慮，而且很明確的講包含間諜行為，偷聽、偷看或者開啟後門，另外還有資安疑慮，將個人資訊傳到後台、傳到北京，還有預埋一些軟體，將來可以控制，這次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前預埋的軟體據說是美國微軟及相關工程師幫忙掃除，才會讓俄羅斯進攻時嚇了一跳，發現該停的沒停、該跳掉的沒有跳掉。這些都叫做風險，國安局做為一個情蒐單位、情報單位，如果連美國都有這樣的安全疑慮而禁止這些，請問臺灣是不是應該採取類似的動作？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是的，本局沒有使用這些東西。

**王委員定宇：**當然你們沒有，我講的是廣泛的政府，像電信設備已經不能區分民間和公用了，通訊設備、基地台、交換機、伺服器等雖然是民間業者，但都是國家通訊在用的。

**陳局長明通：**是，我們整個電信網路的核心禁止用陸製的產品。

**王委員定宇：**包含民間嗎？

**陳局長明通：**只要電信網路裡面的核心都是如此。

**王委員定宇：**卡巴斯基呢？卡巴斯基比較特別，它是俄羅斯的，因為它被認為有間諜行為，所以美國把它禁止了，臺灣呢？

**陳局長明通：**我想主管機關有相關的規範。

**王委員定宇：**你們對這部分還沒有明確的規定，我建議……

**陳局長明通：**委員的建議是所有的民間都禁止嗎？

**王委員定宇：**你看下一頁，中國移動曾經和臺灣某家電信公司交換持股，後來股權交換好像終止了。另外，卡巴斯基是國際安全軟體研發相關的銷售商，我這裡有列出來沒有打叉的就是在臺灣有經銷商，也就是在臺灣有業務往來，個人、民間要使用，我們尊重，但進入我們的系統裡面、設備裡面，如果有掛慮就應該禁止。我請教的是我們是否有類似美國 FCC 或國安單位有在盤點 review 這些東西，然後適度的提出警告或禁止？我們有沒有在做這個事情？

**陳局長明通：**行政院有資安辦和國安單位定期在 review。

**王委員定宇：**我沒看到他們有揭露過這些訊息。

**陳局長明通：**不一定要揭露。

**王委員定宇：**不揭露的話，我怎麼知道有被禁止？我買了卻不能用。

**陳局長明通：**這部分有待檢討。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做一個結論建議，國安局負責國家安全情蒐各方面資訊，我們的重要友邦有這樣的動作，聽說歐盟也類似這樣，在臺灣我們未必什麼都亦步亦趨，請根據我們國家的安全環境去 review、重新審視這些服務是純屬個人沒有國安疑慮，或者雖然是民間商業行為但可能導致開後門的結果，甚至在關鍵時候被關掉，這次烏克蘭的大疆無人機在關鍵時候就被中國遙控關掉了。關掉還算客氣，如果是反過來蒐集你的資訊提供對方座標呢？所以我們應該審視這些、適度的做出處理，至少要有兩個階段，有時是警告提醒你買了可能會有資安疑慮，我印象中之前我們曾經針對中國的手機提出過，該禁止的就禁止，避免這樣的裝備污染了我們的核心系統。我提出這樣的建議，希望國安局有定期的作為，我們至少可以在國會監督。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要做啦！

**陳局長明通：**好。

**王委員定宇：**接下來這個問題，我先講我有具體的東西。臺灣是民主自由的環境，犯錯的、掀起挑戰的是寡頭政治的獨裁者，人民是無辜的，所以我曾經在這裡告訴外交部呼籲國人善待俄羅斯

人、烏克蘭人，好好善待烏克蘭人、幫助烏克蘭人，提醒國人不用刁難俄羅斯人。他們在臺灣的安全我們不容許任何一方去威脅恐嚇對方的安全，甚至威脅把在臺灣聲援烏克蘭的烏克蘭人資料傳回給俄羅斯安全單位，我們的國安局和相關單位包含調查局有沒有在注意這方面網路的活動訊息？我指的是在臺灣而不是要你們去蒐集外國的訊息，那樣管太寬了，我現在提的是你們有沒有注意臺灣在這段期間有沒有相互恐嚇的情形，或者是直接威脅烏克蘭人要將他們的資料送回俄羅斯的安全部門，一旦打到你們的故鄉時你們就倒楣了。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樣的行為或訊息？

**陳局長明通：**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沒有一個人可以恐嚇另外一個人，那是不合法的行為，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加緊注意這方面的事情。

**王委員定宇：**我這邊有具體個案，有在台的俄羅斯人，甚至他服務的單位和公部門有關係。他恐嚇烏克蘭人說對方的資料已經蒐集好了，他要傳回給俄國的安全部門，要對方在故鄉的家人自己要小心。我知道我們會在網路上巡邏，我們的電信警察、警察單位、調查單位會巡邏一些國家安全的訊息予以掌控，有的不見得要去動它但要事先掌控，因為在俄烏戰爭期間確實有兩個不同國家的人在臺灣，這兩個國家正在戰爭中，對於這樣的訊息至少在最近巡邏網路、進行網路瞭解時要納入考慮。

**陳局長明通：**好。

**王委員定宇：**具體的個案我不在這裡說出來，我私下提供給你，希望你能提醒他們一下。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講的訊息在現在是非常重要的，尤其這次俄烏戰爭，我們發現掌握情報（intelligence）和訊息（information），有時弱勢可以打敗強勢，因為我知道你在哪裡，但你不知道我在哪裡。訊息的提供跟介入也超越了國界的範疇，無遠弗屆，幾千公里的監偵，情報都可以用，所以情報的分享或者同理念國家情報的共享對於國家安全是非常重要的，軍事的作為也很重要。我相信局長認同這一點。

**陳局長明通：**是的，我當年曾經和卸任的美國前國防部長 William J. Perry 對話過，他給我一個很重要的觀念：現在的戰爭是我看得到你、你看不到我，我打得到你、你打不到我。這是最簡單的道理，所以不管是 sensor 或 shooter 中間需要的 Data link 情資都是非常重要的。我相信這次俄烏戰爭，美國、北約國家應該都有資訊方面的分享。

**王委員定宇：**他山之石可以借鏡，這些東西不是臨時要用才準備，平常就要有計畫，它不是一個 principle，應該是一個計畫，計畫之後要有演練，有突發狀況時未必照演練走，但至少有個根本。最近蔡總統跟日本前首相也提到情報分享，這還是安倍提出的，美國智庫也有這樣的建議，我知道臺日、臺美之間一直有這樣的聲音，臺美、臺日目前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情報或訊息分享計畫？如果你不適合講，你可以告訴我不適合。

**陳局長明通：**我私底下再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定宇：**我只是提醒，這樣的計畫還要透過操演確認哪裡有問題，然後修正，到用時才不會手忙腳亂。至於你們有沒有，我尊重基於國家利益的保密原則，我只是在這裡做個提醒。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36 分）請問國內處、國際處處長來了沒？

**主席**：都有到。

**吳委員斯懷**：我先請教國安局長，你們是國內最大的情蒐單位，綜整八大情治系統，情報蒐集作業運作程序有五個原則，你清不清楚？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請委員指教。

**吳委員斯懷**：處長可不可以回答？你們都是老手了，情報蒐集作業有五個原則，最基本的東西你們知不知道？

**主席**：請國安局第一處顏處長說明。

**顏處長**：我知道，沒問題。

**吳委員斯懷**：說出來。

**顏處長**：我們的作業是依照現在作業的程序，以指導、蒐集、處理、運用的原則來處理。

**吳委員斯懷**：指導、蒐集、處理、運用，少一個「回饋」。這是基本功夫、common sense，只要搞情報的都懂，指導、蒐集、處理、運用到最後的產出叫做情報，而不是情報資料。這些都要回饋，回饋給誰？最後是做為家安全單位施政的參考。

媒體披露美國在三十幾個國家控制了 336 個生物實驗室，一開始美國否認，到最後國務次卿證實了，起因是在烏克蘭有三十幾個生物實驗室，剛開始是否認的，到最後承認了，對於這個訊息國安局國外處應該有掌握，應該要查證。接著問題又嚴重了，我看到國內媒體報導，我要問的是臺灣有沒有美國協助、幫助、資助成立的生物實驗室？網路報導有 10 個，這是不是你們情蒐的要件之一？到底有沒有？

**顏處長**：這不方便透露。

**吳委員斯懷**：如果現在不方便透露，可不可以私下到本席辦公室來說明一下？因為網路現在傳得很凶，媒體很關注，國人更關注，我希望國內處、國外處要掌握，這會引起很大的爭議，甚至影響國安，影響到中國大陸犯台時候的一個考量因素，這點請局長參考，會後請到本席辦公室說明。

接著我問第二個問題，有關臺灣能源的存量，國安局局長是不是搞得很清楚？這是國安的危機。

**陳局長明通**：這個我們很關注，因為我們是海島型國家，很多能源都是進口的，除了水力和太陽能是我們自己生產以外，很多天然氣，石油、煤炭都是必須進口，我們非常關注這件事情。

**吳委員斯懷**：我們的能源有 90% 靠進口，這是國家的生命線，我們的煤炭是 36 天的戰備存量，石油只有 150 天，天然氣是 7 天到 10 天，最近的跳電事件讓我們感覺到能源是真正的國安危機。這兩年我在立法院總質詢和委員會質詢時都問過，但蘇院長、經濟部長都沒有具體的答案，如果這些能源的貯存設施，石油、天然氣、發電廠遭受破壞或摧毀，請問我們的應變措施為何？



這也是我這陣子一再提國家要實施政軍兵推，讓各部會知道能源不只是經濟部的事，國安局更應該關切，這關係到國家安全，當你沒有生存持續力的時候談什麼都是假的，沒有能源、沒有電，所有的行動、通訊通通被癱瘓，有什麼能力抵禦老共來欺負我們？

**陳局長明通：**委員這個見解非常高明，這也是我們一直要努力克服的問題。謝謝委員。

**吳委員斯懷：**局長也可以透過你的條件去建議層峰儘快推演政軍兵推，讓大家整合，否則局長瞭解這個嚴重性，但經濟部、交通部未必瞭解。

**陳局長明通：**他們也瞭解。

**吳委員斯懷：**既然瞭解就說出答案，文化部就不瞭解，我問故宮文物打仗時要放到哪裡，他說他們不知道，還要和國安單位協調。你是國安單位的領頭之一，所以我覺得我們要整合，就算如你所說的大家都瞭解，有沒有整合？請問，高鐵、臺鐵、高速公路，大安溪上所有的橋梁如果斷了是誰的責任？是交通部，交通部有沒有應處措施？國軍這時候已經不在了，國軍在戰場上準備接戰，怎麼解決？如果不解決，臺灣就斷成好幾塊，這是國安危機，所以我建議你們一定要好好的考慮整合性的問題而不是單一的情報蒐集、情報分析的問題。

**陳局長明通：**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斯懷：**請局長參考。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42 分）陳局長今天的報告中提到了假消息及相關資訊的蒐集，其中有些牽涉到機密，我可以體諒。這次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各媒體、網路都有大量的不實報導，你們有觀察到這個現象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有，每天都在應對這些事情。

**林委員靜儀：**每天都在應對這些事情，太好了，就是這句話。你們觀察到這些不實資訊，有些媒體會引用這些不實資訊，甚至國會議員也會拿來引用。我們之前講過，很多不實資訊變成產出之後，國內有人接應，接應之後幫忙散播，散播之後在國內再製造成一個新聞，再讓它變成一個好像是事實一樣的東西。你們現在有沒有找到這些大量不實訊息的主要來源在什麼地方？

**陳局長明通：**畫面中右邊這個就是我們最先溯源揭穿的。

**林委員靜儀：**我肯定這次動作快很多，非常好。

**陳局長明通：**上次的關西機場事件對我們是很大的教訓，所以第一個時間點一出來，我們判斷這個人根本不會在烏克蘭，我們一查他是對岸栽培的網紅，他是臺灣人但長期在那邊工作，然後被栽培成網紅，我們在第一個時間點就把他揭穿了，讓他雞嘴變鴨嘴。

**林委員靜儀：**太好了！這次我觀察到了，一天之內就證實這個人根本不在烏克蘭，當然在國內可以用最快的速度做澄清，甚至讓大家看到中國藉由這次俄烏戰爭在臺灣進行資訊戰的一個重要動作。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是有聽到疑美論和棄台論，最早的時間是在 2 月 24 日開始打仗時就有了這些資訊，幸好烏克蘭撐得夠久，撐了一個月撐到現在，這些疑美論和棄台論開始慢慢的有收掉，比較不敢講。當時有個消息，在烏俄戰爭開始沒幾天，美國就派了特使來臺灣，這個動作

是不是也跟國內蒐集到或美國蒐集到的疑美論、棄台論情資有關係？

**陳局長明通：**很清楚這個特使團對於臺灣的安全議題是戰略清晰而且再保證，我想他們來的訊息已經夠清楚了，為什麼他們要來？當然可能有一些背景，包括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這些背景。

**林委員靜儀：**所以主要來源還是中國？還是有其他境外地區，比方香港或其他國家？

**陳局長明通：**有些溯源到最後當然是來自它的戰略資源部隊或相關部門，它們會透過很多跳板轉進來，我們盡一切可能去溯源，發現很多都是從那裡出來的，當然也有一些在地協力者去 echo 或主動講了一些，形成所謂 parrot 的現象。

**林委員靜儀：**局長剛才提到在地協力者，針對這些傳播節點與在地協力者，目前你們是不是有相關的掌握？

**陳局長明通：**針對假訊息、假消息，我們本於職責都要努力去溯源、瞭解，這是國安的議題，其實現在認知作戰的份量並不比傳統的武力作戰差，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這部分老共花了相當多的力氣，這麼久以來，他們一直在搞認知作戰，臺灣是一個很重要的受害者，這一點全世界都知道，之前是澳洲，澳洲也出現很多著作，包括「無聲的入侵」等等，就是看到中國的認知作戰讓他們整個警醒起來，因為中國把澳洲當作西方人的實驗室，把臺灣當作華人的實驗室，所以這部分我們是每天都在承受，包括國際的報告也是如此。

**林委員靜儀：**臺灣幾乎是全世界假消息最多的地方，我們被攻擊得最多，像我們剛剛舉的例子，包括俄烏關係像前夫妻這一篇文章非常的長，在臺灣通常長篇文章的傳播力並沒有很高，但是在俄烏戰爭一開始爆發的時候，這則錯誤類比的假消息在地方社群媒體就傳了兩輪，雖然中間有看到一些反駁，但因為這種文章把它弄得比較沒有那麼像軍事戰力的感覺，所以它的傳播力非常強。另外，現在還有在地方聽到的是這些戰爭其實是由於北約的挑釁、烏克蘭的挑釁，我們甚至看到有一些說法是美國會坐收漁翁之利。針對這兩則錯誤的假消息，不曉得你們之前或現在有沒有進行相關處置？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我們幾乎是每天都在掌握、溯源、分析這些東西，當然國民素質也在提高，比如剛才委員所提俄烏關係像前夫妻那則假消息，我也看過那段影片，這是錯誤類比，所以國人的邏輯訓練要加強，很多都是犯了非形式邏輯的錯誤，其實那根本就是錯誤類比，大家一聽好像是對的，但事實上怎麼可以做這種類比呢？

**林委員靜儀：**像這種更容易讓人家沒有心防，更容易被很多民眾轉傳。最後我再問一件事情，當你們收到這類訊息，我相信國安局都有掌握，而且像剛剛提到那位在中國的臺灣人，這種錯誤假消息你們在很快的時間內就有應處，所以當你們接收到這些資訊時，你們手頭上有掌握，你們有相關機制可以通知相關單位做一些處理嗎？

**陳局長明通：**有。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包含政府的澄清或是用一些消息揭露或媒體訊息，讓相關單位可以幫你們針對這些事情加以澄清是不是？

**陳局長明通：**本於職責應該是這樣，而且我們也一直在這樣做。

**林委員靜儀：**好，那這個部分我們就比較不擔心。

另外，歐美或其他國家也在問關於中國對俄羅斯提供相關支援的部分，現在看起來應該暫時沒有軍事援助，可是有沒有像剛剛所提世界上各個國家對於烏克蘭所使用的 information release 這樣子的消息協助或情資蒐集？中國是不是有對俄羅斯做這樣的動作？

**陳局長明通**：我想因為拜登和習近平視訊的時候，非常清楚的 deliver 一個 message，也就是俄羅斯這場戰爭是入侵式、不道德、沒有正當性的，北京不應該在軍事、經濟等方方面面來支持它，我相信北京已經很清楚的知道這個訊息。

**林委員靜儀**：如果是這樣的話，就你們所得到的資訊，包括中國北部（東突厥斯坦），也就是俗稱的新疆那邊，在這場戰爭的過程之中有沒有相關的動作？比方更緊縮控制或是中國地方內部本身反抗的動作，有沒有因為俄烏戰爭而出現？

**陳局長明通**：關於你所講的新疆的事情，基本上他們也不希望把這件事情燒起來，但是就普丁入侵這件事情，它有某種程度讓不同意見出來，比方我們之前看到他們國務院的參事有一篇文章和現在有一些想法就不一樣，所以他們有點開放辯論。

**林委員靜儀**：中國內部嗎？

**陳局長明通**：對，有開放辯論。

**林委員靜儀**：所以還是有出現一些聲音就對了？

**陳局長明通**：以前可能是一面倒，現在因為全世界和拜登總統都給他們很清楚的訊息，所以他們對這個問題本身有開放讓一些不同的聲音去辯論。

**林委員靜儀**：因為接下來是今年年底的大選，我們在 2018 年的時候遇到各式各樣的假消息，導致國內存在非常多的錯誤訊息，很多民眾是投完票之後才發現原來他們之前所得到的的是假消息，這對於民眾在做投票選擇的過程以及對民主國家來說，都是非常糟糕和非常有風險的事情，之前你也提過 Deepfake 對於國安會有一些影響和疑慮，現在大家看到的照片是一位滿有名的網紅醫師。有關今年年底的選舉，請問你們有沒有針對 Deepfake 的部分做出準備和提出因應之道，就像這次你們因應中國網紅這樣的速度？

**陳局長明通**：這部分包括提出修法，因為我們必須要有政策工具，然後在技術上看看怎麼樣能夠 deliver 政府真正的影片、藉由一定的方式來防偽等等，這些都在研議當中，我想不外是……

**林委員靜儀**：有在研議是嗎？你們應該會做準備吧？

**陳局長明通**：會做準備。

**林委員靜儀**：你們最快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比較明確的準備好？

**陳局長明通**：我們儘快好不好？因為九合一大選、總統大選都是在可預見的未來要發生的事情，我們會努力去應處，如果需要修法的話，還請大院給我們支持。

**林委員靜儀**：一定，我們會給法源，我想相關應處不只是臺灣需要，其他民主國家一定也需要我們應處的經驗，我想臺灣針對這部分的處理是非常重要的，謝謝局長。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58 分）局長辛苦了！今天大家討論的議題還是以俄烏戰爭為主，包括是不是延燒到兩岸之間緊張的狀態。除此之外，本席想請教局長另外一個議題，照理說，國安局關係到整個國家安全的問題，並不是只有面對兩岸緊張的問題而已，我們知道，過去在機密報告當中國安局會提供八大情資系統的所有作為，當然現在可能不只是八大而已，不過現在報告卻越來越簡單，大家關注的還是俄烏戰爭、會不會引爆兩岸之間的緊張情勢。本席想請教的是，因為俄烏戰爭的關係，不管是烏克蘭或俄羅斯都是糧倉，同時也是能源供應者，在目前這種情況下，會不會對我們的工業方面有所影響？尤其我們對俄羅斯採購大概 10% 的天然氣能源，另外還包括小麥、玉米等等，會不會因為俄烏戰爭造成我們原物料的危機，衝擊到臺灣的國安問題？會不會造成通膨？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剛剛委員也提到相關數據，可見這部分占我們進口的比例並不是那麼高，當然國際上對於天然氣或黃小玉的搶購會發生，所以整體原物料價格上漲是可以預期的。

**廖委員婉汝：**以你們的情資分析，對我們國家的衝擊大不大？

**陳局長明通：**對我們國內來講，不至於產生所謂的糧食危機，因為我們本來對他們的進口並不是那麼多。

**廖委員婉汝：**不是因為進口的關係……

**陳局長明通：**整體的當然……

**廖委員婉汝：**舉一個例子，我之前質詢農委會的時候，主委說我們為了應付玉米進口的需求，本來生產 8.8 萬噸，現在增加到 19.8 萬噸，也就是一年增加了 9 萬噸，我覺得有增加……

**陳局長明通：**這是我們應付危機的能力。

**廖委員婉汝：**雖然有增加，但問題解決了嗎？沒有啊！因為我們的進口量是 412 萬噸，所以我覺得有時候我們要……

**陳局長明通：**但是戰爭只發生在烏克蘭那邊，其他國家仍然是正常生產啊！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但是就國安單位來講，包括原物料、能源的進口都會影響國家未來整體的發展，包括工業、農業方面等等，所以針對這方面你們還是應該分析會不會造成通膨？因為這些原物料價格上漲，在物價指數越來越高的情況之下，可能會面臨另外一個危機，是什麼危機，請問國安局有沒有做過相關分析？

**陳局長明通：**我想相關單位及相關部會的主政者都會……

**廖委員婉汝：**國安局不管是不是？

**陳局長明通：**我們只是提供相關的情資。

**廖委員婉汝：**你們提供了什麼樣的訊息呢？

**陳局長明通：**比如剛剛委員也講……

**廖委員婉汝：**物價絕對漲，因為所有原物料價格都上漲，你們就只提供這些嗎？

**陳局長明通：**委員所謂的絕對漲占的比率算出來是多少，我想相關部門當然也會有對策，其實有些時候是動態的。

**廖委員婉汝：**這些你們都會提供嗎？

**陳局長明通：**不可否認，一場戰爭打下來的衝擊絕對是存在的，至於會不會造成我們的危機，那是另外一件事情，因為……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這些絕對會造成危機，就國安而言，針對如何處置，你們應該提供一些意見給政府，包括蒐集資料供他們裁決等等。其實少子化也是國安問題，另外像是人才培育、未來的人力發展也都是國安問題……

**陳局長明通：**少子化變成國安問題已經講了快二十年。

**廖委員婉汝：**另外，最近我們從媒體看到拜登直接到波蘭去，結果美國賣到液態天然氣、石油和武器，然後我們就發覺俄烏戰爭最大獲利者是誰？

**陳局長明通：**網路上有這樣的評論，但我建議委員不要做這種解讀，因為這回到本質是不人道的侵略，如果要去說誰獲利，我覺得那太沒有惻隱之心、太沒有同情之心了。

**廖委員婉汝：**戰爭是不好的、不人道的，這些我都瞭解，其實這是媒體的分析。你看俄烏戰爭發生之後，美國不敢直接提供武器，只是叫各國提供武器，等到武器消耗之後，他們再生產武器、供應武器，相對來講，我覺得拜登……

**陳局長明通：**我之前也講過這是因為怕會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戰。

**廖委員婉汝：**我並不是說他沒有在關心俄烏戰爭，其實在俄烏戰爭當中，他們一直都在注意中國大陸的動向，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有啊！所以才會有拜習視訊會議啊！

**廖委員婉汝：**總而言之，中國大陸的動向就是代表中美之間的角力，老實說，美國和歐洲地區的距離還是比較遠一點點，他們看的還是中國大陸的動向，其實現在國際之間的主要角力者還是美中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對。

**廖委員婉汝：**所以變成我們是在美中的夾縫之間求生存，我們還要跟他們買武器，當然我們不敢說美國是最大獲利者，但是看起來他們只是出個面而已，尤其他們在疫情之前大印美金，在目前的情勢當中，對美國都是比較有利的，像這些部分你們有沒有做過分析呢？

**陳局長明通：**我建議不要這樣分析啦！

**廖委員婉汝：**雖然你不建議這樣分析，但實際上他們是在跟中國大陸角力，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中美角力從 2020 年開始就發生了，其實在更早就……

**廖委員婉汝：**他們也擔心中俄聯手引發歐美地區的危機，在這樣的國際情勢當中，有時我們只是看到俄烏戰爭而已，但就整個面來講，各國都是以自己的國家利益為主，我希望我們也以我們的國家利益來做分析。

**陳局長明通：**以中美之間的競爭而言，從 2016 年川普上任以後，他強化歐巴馬時期「重返亞洲」

(Pivot to Asia) 等等的政策，當時川普就有進一步的動作，比如 2017 年的國家安全戰略報告就重新定義中國是修正主義者、是競爭對手，從那時開始中美的競逐就開始發生了。

**廖委員婉汝：**對，他們把中國當做一個競爭者。

現在我再換另外一個議題來請教局長，在俄烏戰爭爆發之後，加入北約的歐洲國家和美國都對俄羅斯進行經濟制裁，請問這會不會影響中國大陸對臺的一些做法？針對俄烏戰爭的爆發，本來大家都覺得會引發臺海危機，而這種經濟制裁會不會讓中國大陸在整體對臺策略上有所改變？以你們的預判會有什麼樣的改變？

**陳局長明通：**就經濟制裁來講，稍早羅致政委員也有問過我，我想有些是他們沒有想到的問題，比如 SWIFT 這件事情，沒想到最後德國加進去了，其實這個影響是滿大的，所以就經濟制裁這件事情而言，我想北京一定會重新盤整。另外，所謂的經濟制裁……

**廖委員婉汝：**調整做法。

**陳局長明通：**對，調整他們的做法，我也曾經講過，如果他們要制裁我們……

**廖委員婉汝：**二十大之前，習近平大概不會有什麼大動作，但是在俄烏戰爭之後，如果他們有所調整的話，我覺得在二十大之後，他們穩定有穩定的做法、不穩定有不穩定的做法。如果他們調整的話，以我個人的認知，過去攻臺可能是以飛機擾臺或是在國內、國外占領一些小島來進行談判，但是現在像烏克蘭這種方式，時間拖得越長只是把經濟制裁的時間拉得越久，所以他們可能會更加速戰速決、直接用攻打本島的方式，我想他們的戰略一定有修正。

**陳局長明通：**所以上次我在這裡也報告過，他們盤整之後不會輕易發動戰爭，但是只要一發動，絕對是全面性的，我們一定要料敵從寬，我們要做好準備。

**廖委員婉汝：**做好準備就是打贏勝仗，過去國防部常常說我們希望能延長幾天，我覺得要嘛就是打勝仗，雖然打勝仗的難度非常高，但我們絕對要有這樣的決心，不然的話就跟以色列一樣全民皆兵……

**陳局長明通：**非常佩服委員這樣的……

**廖委員婉汝：**打勝仗才有辦法維持一個國家，不然如果菁英都走了、有一大堆難民出走的話，留下的人怎麼復國建國？這是很難的啦！

另外還有一個小問題，局長在報告當中也有提到現在的印太集體安全組織在東亞這一塊很缺乏集體安全體系，我們可以說是第一島鏈的國家，這方面如何來倡議？可能嗎？雖然許多東南亞國家都和我們沒有邦交……

**陳局長明通：**坦白講，東南亞國家很複雜……

**廖委員婉汝：**但你已經點出東亞地區缺乏集體安全機制。

**陳局長明通：**所以美國在努力跨……

**廖委員婉汝：**可是他們的印太策略只是讓我們當觀察員，也不讓我們參與啊！

**陳局長明通：**他們從 QUAD 到最重要的 AUKUS，AUKUS 是真正的軍事同盟，為什麼會這樣？可能是原來想要做的機制不夠嘛！

**廖委員婉汝：**軍事同盟有機會嗎？我們有沒有主動？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美國對臺灣的安全是戰略清晰，最主要還是基於臺灣關係法，這是烏克蘭沒有的……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局長你每次都說……

**陳局長明通**：你不要小看臺灣關係法，它是一個非常……

**廖委員婉汝**：軍事上是戰略清晰，政治上卻是戰略模糊，每次都是這樣子，當臺海發生問題的時候，至少在印太戰略當中可以把我們納進去，但他們根本不納進去，只是有時候說要協助我們、賣我們武器，但最好的武器還不敢賣給我們。既然你點出東亞缺乏集體安全機制的話，那在印太策略當中，我們可能要更積極一點，看看是要直接倡議或是要求美國直接讓我們加入印太戰略體系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9 分）局長好。3 月上旬美國拜登總統特使團來到臺灣，請問局長有沒有陪同接見？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請容我私底下向委員報告好嗎？

**陳委員以信**：有沒有接見還要私底下報告啊！

**陳局長明通**：是的。

**陳委員以信**：基本上有沒有接見不是什麼機密，因為總統也在會議中，正常來說國安局長如果沒有陪同接見是很危險的事情，所以連有沒有接見都不能說？

**陳局長明通**：我私下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以信**：有就有，沒有就沒有，這沒有什麼好國安機密的啦！我們都在總統府待過，我現在要問，他們這次來是否就是要求我們恢復徵兵？有沒有談到這點？有沒有認為我們國防戰略不夠，必須延長役期，有沒有談到這些？這個才是機密。

**陳局長明通**：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私底下再……

**陳委員以信**：沒有辦法回答就是有嘛！

**陳局長明通**：不一定，委員不可以這樣推論。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有或沒有都不敢說，我說沒有辦法回答就是有……

**陳局長明通**：我可以講的是對方來，很清楚就是所謂的戰略清晰和戰略再保證。

**陳委員以信**：我之前 2 月才去美國，這次美方來的人我也有在那邊跟他們談過話，我很清楚美國的態度和。我在美國國會也跟他們軍事委員會和外交委員會的參議員談過，我很清楚他們的態度。所以我現在才會問你，美方今天是不是有這個要求？你看我們現在正在做這樣的規劃啊！而且我覺得局長在這個外委會，從去年開始就在這邊一再保證蔡總統任內兩岸一定和平，你現在還在保證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是的。

**陳委員以信**：那為什麼我們現在要改成徵兵？為什麼役期要延長？

**陳局長明通：**這方面還在討論，但烏克蘭這件事情對北京的啟發就是不要輕易發動戰爭，但是發動戰爭一定做完全面……

**陳委員以信：**你顧左右而言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陳局長明通：**所以相對而言，我們當然要更加強化我們的國防建設。

**陳委員以信：**既然你保證和平，所以大家役期統統延長？因為保證和平，所以大家都要變成徵兵？

**陳局長明通：**委員不能這樣推論，不然保證和平乾脆軍隊解散，不是這樣的嘛！當然要建軍備戰，因為匪偽謀我日亟……

**陳委員以信：**這個地方有矛盾跟衝突啦！我今天叫你回答說明……

**陳局長明通：**一點都沒有衝突。

**陳委員以信：**這部分你不願回答我們再慢慢看，時間有限，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今天你的後任陸委會主委說，兩岸要相互承認主權，我剛剛聽到你說你是情研單位，所以你沒有評論。我今天不要你評論，我要你做國安影響評估，這樣的論點、主張和政策，對我們的國安會不會造成衝擊？我沒有要你做學者評論喔！你是國安局長，你要做國安評估。

**陳局長明通：**我私下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以信：**都要私下跟我報告，你私下要見我隨時歡迎，但是你不要將所有該回答的問題都說私下跟我報告。

**陳局長明通：**這個問題我還是回答，但是這些……

**陳委員以信：**這個問題其實很複雜，中共的憲法如果把主權涵蓋臺灣，我們還要承認它嗎？我們有承認它的空間嗎？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我還是私底下……

**陳委員以信：**3 次了啦！，今天我問什麼你都不回答，中共憲法裡主權涵蓋臺灣，我們怎麼可能去承認它的主權？更不要說中華民國憲法的主權也涵蓋大陸，對方怎麼可能承認我們的主權嘛！

**陳局長明通：**兩岸問題要解決，一定要雙方有創意。

**陳委員以信：**有創意不是把原來的堅持統統抹去叫創意，堅持不能夠改變，然後找到變通的方法才叫創意。今天把我們對於主權的堅持抹煞掉，這不叫創意啦！

**陳局長明通：**我私下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以信：**第 4 次了。最後我們知道臺海和平最主要的核心是維持現狀，而這個維持現狀不僅是我們的政策，美國的政策也是如此。現在這種互相承認主權，是不是片面改變現狀？你又要說私下跟我報告了是不是？現在第 5 次。

**陳局長明通：**是，私下報告。

**陳委員以信：**我等著你來跟我報告，今天我講的這些問題都是問題，請國安局回去好好的做評估，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委員，歡迎下次到秘密會議再來提問。

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14 分）局長好，幾個問題跟你討教，俄烏發生戰爭，我國情報上事前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我們事前的判斷是打的機率大於不打。

**曾委員銘宗：**機率大概多少？

**陳局長明通：**就是打大於不打，作出的結論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事情是這樣，所以你基本上是有掌握？

**陳局長明通：**有一定的掌握？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戰爭預期還要打多久？

**陳局長明通：**我 3 月 10 日有在這裡公開講過，大概半個月到 1 個月後會有初步的結果，現在半個月過去了，確實初步的結果很清楚。俄國第一幕所謂的斬首，然後扶植傀儡政權基本上是失敗的，所以 Russia 自己也承認現在要往烏東地區進行掌控，有點退到第二幕去了，這部分我們研判有幾個指標非常值得觀察。

第一、假如俄軍採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奪取基輔的重要城市，且搭配外交以戰逼談，用外交斡旋或是具體制裁，那麼烏境戰事會告一段落。但我們現在看俄國好像不太敢用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對占領基輔似乎比較遲疑。第二、假如俄烏談判一直沒有達成協議，烏國持續有效反擊，俄國也不會輕易停火，戰事將會走向長期，現在看起來有點這個味道，往這個方向走。第三、如果西方持續給予烏國奧援，烏克蘭展現出強大的抗敵意志，俄軍的後勤補給問題難以解決的話，這時戰事也可能會停止，因為打不下去了。第四、克里姆林宮的發言人也強調，如果俄國的生存遭受威脅，即會使用核武。這也是擔心若真的達到某種程度，普丁一念之間發動所謂的戰術性核武，屆時整個局勢會升上來。這是大家都非常擔心的，真的由戰術核武引發戰略核武，最後演變成第三次世界大戰，這是大家最不願意看到的結果。現在指標的走向一是談判能得到一定的結果，或是戰爭會再繼續拖下去。

**曾委員銘宗：**若戰爭繼續拖下去，比如打個半年，甚至 1 年的可能性很高嗎？

**陳局長明通：**有這個可能，現在看起來各方包括中共也加入，希望普丁應該設個停損點，不要再繼續下去到某種程度。所以美國和中國也都相繼介入，還有法國和土耳其也不斷地在斡旋，可能會有機會有一個結果。如果沒有的話，就是邊打邊談一直持續下去。我覺得這兩個方向是比較有可能的，但發動核武是我們最不願意看到的。

**曾委員銘宗：**我想問的是戰爭超過半年或 1 年的機率高不高，有沒有超過 50%？

**陳局長明通：**這部分再給我們一點情資去觀察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陳局長明通：**是有這個可能，但是比率多少還需要足夠的情資去看，因為戰事每天都在發展。

**曾委員銘宗：**俄羅斯使用核武的機率高不高？

**陳局長明通：**這個一定是料敵從寬，1%的可能都是人類的悲劇，所以現在不是去看機率高不高的問題，但凡 1%都是人類的悲劇，一定要想盡辦法杜絕這件事。

**曾委員銘宗**：但是可能性是存在的喔！

**陳局長明通**：對，可能性是存在，所以大家很緊張。

**曾委員銘宗**：我們可以從俄烏戰爭中學到什麼？

**陳局長明通**：我們學到自助、人助、天助。

**曾委員銘宗**：能不能更具體一點？你用 6 個字太簡略，能否稍微引述一下？

**陳局長明通**：起初大家好像都覺得 96 個小時攻下基輔，然後澤倫斯基要嘛被幹掉，要嘛逃走，俄國就可以扶植傀儡政權。沒想到澤倫斯基所領導的烏克蘭人民抗敵意志如此堅強，所以整個國際社會無論是正當性以及武器等方面的支持，就是所謂的自助人助，所以我上次在這裡講澤倫斯基是自二次大戰以來最優秀的戰時領袖。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個問題，請問中國大陸從俄烏戰爭中學到什麼？

**陳局長明通**：我在這裡也有講過，它不會輕易發動戰爭，不會像普丁這樣真的是準備不足，中國不會輕易啟動戰爭。但是對方一旦開戰一定是全面性的，所以我們必定要料敵從寬、做足準備，讓中國無法輕易開啟戰端，這是最重要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局長。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21 分）我想先請教一下陳局長，美國將中國電信、中國移動，還有俄羅斯的 Kaspersky（卡巴斯基）列入黑名單，他們認為該防毒軟體對資安是有疑慮的。可是我們國家目前還沒有這樣做，所以我們在微軟的相關軟體上，仍會附帶販售俄羅斯的防毒軟體 Kaspersky。甚至在台電、中油或是一些關鍵基礎設施應該也會使用到。依你們的情資蒐集來看，臺灣是不是也應該跟著美國的腳步，把俄羅斯的 Kaspersky 防毒軟體列入黑名單？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的高見，我們一定會列入考量。

**趙委員天麟**：好，這部分就請你們一起盤點，目前在公部門裡還有哪些單位有使用。

**陳局長明通**：其實公部門使用的比率很低，因為防毒軟體本來就是我們資安防護的重要措施之一，所以機關本於資安的需求是有採購，但比率相對較低，尤其近兩年大概只有 2% 到 3%。我們當然還是謝謝委員的高見，因為美國也這樣說明了，所以我們應該停止適用，尤其是在機關裡面停用 Kaspersky。

坦白講我個人覺得卡巴斯基沒那麼好用，我們自己發展的防毒軟體像趨勢其實也很不錯，我不在這裡打廣告，但事實上我用我們自己的防毒軟體用得很習慣。Kaspersky 我有試用過，但是我覺得沒有我們自己發展的防毒軟體好用，所以它的市占率很低。

**趙委員天麟**：瞭解，就是怕它可能比較便宜或是其他原因，如果美國已經有這個方向，你剛才也很明確表示可能會朝這個方向走，就請再多注意。

再來就是這次大家都在討論的高考或是其他公務人員考試的相關變革。我有一個建議，因為國安三等高考中有分資訊組和電子組，我看了兩組的考試內容，除了考國文和一些相關的法政

知識，比較有關的應該是計算機概論、工程數學和網路應用安全。這些東西也不是說不重要，只是考選部當時的改革方向是強化人員高普考考試的取材效能，積極檢討部分考試類科不合時宜之專業科目。如果我們只是去補習班或自己進修，去考工程數學和計算機概論，跟我們現在要與時俱進，特別是像上個會期在審預算，有非常多跟資安有關的新項目，可能都已經到非常高科技的狀態。如果只是筆試做這些事情，我實在不知道這樣能不能找到真正適用的人才？有沒有可能用類似現場操作的模式，比較能夠證明實際能力的考試方式，把真正頂尖的人才，透過國安三等高考延攬進來，這樣的變革能否給考選部一些方向？

**陳局長明通：**我以前常常講一句話，蕭何月下追韓信，人才是追來的，我們要廣發英雄帖，延攬這些真正有一定能力的人，不能說計算機高分都是補習班補的，所以進來就不行，未必如此。更重要的是進來之後我們會訓練 1 年，所以我們只要一個基礎，招募後可以 qualify（合格），重點是之後我們後端的訓練。

因為很多技術是機密的，不可能弄到考場去操作，所以後端的訓練是非常重要的，重點在這裡。但是我們會廣發英雄帖，我也在這裡打個廣告，我們最近在招募所謂的資訊組，歡迎全國有志青年前來報考，一起報效國家，錄取之後我們還有 1 年的訓練。

**趙委員天麟：**好，這部分請你們再想想看，我瞭解你講的意思，考試只是一個最基本的測試，錄取之後你們會給他們最適合的訓練。只是考試的部分因為都是筆試，當中會不會有一些真正很厲害的鬼才或天才，他們不一定在筆試上那麼擅長，但他們可能在實際的網路世界裡是超級厲害的強棒。這樣的遺珠或相關人才，包括在考試中可以透過什麼方式，讓這些人也可以在英雄帖裡被納進來，請你們再研議看看。

**陳局長明通：**是，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再來就是少子化對國防的影響，我看到這些整理的數字，從民國 87 年開始看起，民國 88 年是龍年為最高峰，大概是 15 萬 9,726 人，之後再也沒有生那麼多男生。然後 109 年的軍事訓練役約 8 萬人，87 年出生的男生是 14 萬 1,462 人，這中間有 6 萬多人的差距，經過我們的詢問和瞭解，有些可能去參加職業軍人，有的是出國唸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所以中間有 6 萬多的差距。

國防部過去曾發布新聞指出，每年最低の後備人力需求至少要 6.5 萬人，因此我們可以發現一個警訊。我們本身的差距已經有 6 萬多人了，這 6 萬多人再加上 6 萬多的後備人力需求，若要滿足 6 萬 5,000 名的後備人力，出生人口至少要 12.5 萬人才能夠達標。然而即便是之後 101 年的龍年，最高也只達到 11 萬 8,000 多名男生且逐年下降，到去年牛年只剩下 7 萬 9,000 多人，已經嚴重無法符合我們的後備戰力需求。

請教陳局長或楊局長，你們對此有何因應？譬如加入其他女性從軍嗎？還是有什麼其他的配套考量？不然從數字上來看真的令人滿憂心的。

**陳局長明通：**其實我們作為情蒐搜研的單位，少子化確實是國安的議題。在公元 2000 年時就已將其提至國安層次的高度，尤其是在阿扁總統任內就已經確認，我相信國防部都有做相關的規劃，這部分由國防部來回答好不好？

**趙委員天麟**：好，請楊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楊局長是軍事情報局長，也是情蒐的單位，我想這個問題未來再邀請國防部的同仁來回答會比較完整，不宜由我們情報單位來回答，但這絕對是國安問題。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我就先提出來讓各位知道這個嚴峻的情況。最後一個問題是中共在南海有三座人造島軍事化，各國都很密切關注，請教局長或署長，我們目前在太平島跟東沙島所做的相關安全準備狀況如何？會不會因為中共的三座人造島又進一步軍事化，產生更多的危機？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美伍**：委員好，這方面海巡署跟國防部都有相關的計畫在持續進行當中，對於兩座島的防衛布署皆能依照計畫進行且完成，目前都沒有什麼問題。

**趙委員天麟**：並沒有因為他們三座人造島礁的軍事化產生更高的衝突升級，目前都還沒有？

**周署長美伍**：沒有看到升高衝突的現象，但是他們三個島礁持續軍事化的各方面情資，我們都有經常跟國防部交換。

**趙委員天麟**：好，如果有一些比較不尋常威脅的升高，請再讓我們瞭解一下，謝謝。

**周署長美伍**：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30 分）局長好。今天是國安局的業務報告，但大家都比較關心俄烏之戰的走向，尤其本來俄烏之戰屬於閃電戰，現在卻變成持久戰，以國安局的評估和掌握，在俄烏之戰的兩方當中，目前哪一方比較有優勢？這場戰爭未來會再持續多久呢？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其實剛剛曾銘宗委員也問過我這個問題，3 月 10 日的時候我有說半個月或一個月之間會有初步結果，上禮拜四我說已經有初步結果，也就是第一幕閃電推翻澤倫斯基已經失敗，所以後續有四個觀察指標：第一個是俄國用大規模的殺傷性武器去奪取基輔，然後再外交斡旋，這是一種。另外一種是談判都沒有辦法達成協議，俄國也不輕易停火，那就走上比較長期的戰爭。第三個是西方給予足夠奧援，烏克蘭展現強大的抗敵意志，俄國……

**呂委員玉玲**：我是想問依照國安局的評估，現在雙方當中哪一方比較占優勢？

**陳局長明通**：現在就是有這幾個指標，我們隨時在評估它的走向，現在看起來就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現在你們還沒有辦法判斷出來誰比較占優勢是嗎？我們得到的資訊都是國內外媒體的報導，而這會影響整體東亞局勢。

**陳局長明通**：現在看起來就是戰爭不會那麼早就結束，但是也要擔心及預防他們使用大規模殺傷性武器。

**呂委員玉玲**：這就是我們擔心的地方，因為現在俄國已經退出與日本簽訂二次大戰和平條約的談判，而且凍結千島群島相關聯合軍事計畫，這會影響到其他的方向，也就是說，它會聯合北韓或中國大陸進行軍事演習、秀秀他們的肌肉，從這些局勢來看，未來臺灣會有什麼方向？美國號召大家一起來制裁俄國，臺灣也加入了，在加入的當下，如果俄國要反制，我們也會被它反制啊！我們有許多企業也包括在裡面，我們的企業是不是也會受到影響或傷害？這些都是國安局

要去評估的。尤其是東亞的情勢，未來他們反制日本，他們都已經把日本提出來了，在這種情況下，其他周邊國家有沒有安全疑慮的問題？國安局應該要加以觀察並掌握啊！

**陳局長明通：**是的，我們持續都在密切注意，我也曾經講過最近日本和俄羅斯的關係，尤其岸田首相提及過去的協議並宣布要真正抗俄，就我的瞭解，最主要是因為俄羅斯占領北方四島，他們想要進一步把它變成開發區，藉此落實他們的主權，這時岸田政府當然會硬起來，說那是日本的領土。針對這部分，其實是因為俄國有一些動作才引起的，不一定是烏克蘭戰爭。

**呂委員玉玲：**所以就是俄國要把侵略的眼光放大到周邊國家，而且又聯合了……

**陳局長明通：**對，他們有一點希望再多開點戰場的味道，然後不要把焦點全部放在烏克蘭那邊，所以他們在東邊也在……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才要請國安局去評估、掌握，這樣我們才能有因應計畫。

**陳局長明通：**這部分我們已經掌握了……

**呂委員玉玲：**根據你們所掌握的部分要給相關單位相關訊息，大家一起來提防，這樣臺灣才會安全。

**陳局長明通：**是的。

**呂委員玉玲：**這是我們非常關心的，請國安局一定要非常關切這部分，尤其……

**陳局長明通：**我們一直在努力。

**呂委員玉玲：**尤其在東亞局勢當中，他們聯合其他國家，甚至在近海地區進行軍事演習，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要去評估的，臺灣的安全我們要一起努力，這是國安局一定要注意的。

**陳局長明通：**職責所在，我們一定加倍努力。

**呂委員玉玲：**好的，謝謝局長。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34 分）局長好。剛才趙天麟委員有問到關於防毒軟體的部分，他說卡巴斯基被美國列為俄羅斯產品的黑名單，我不是很清楚為什麼他們要把這家公司列為黑名單？因為它的資訊中心在俄羅斯的關係是不是？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因為這個軟體是它發展出來的，坦白講，根據我們的瞭解，防毒者有時也是放毒的人，所以必須特別注意。

**蔡委員適應：**剛才你特別提到趨勢公司，印象中這一、兩年媒體一直報導它的後端中心或資料中心設在中國，我不是很清楚相關狀況，但是我看媒體報導過很多次，在此建議國安局去瞭解一下，看看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據本席所知，它的使用率在臺灣還滿高的，所以我覺得……

**陳局長明通：**有一段時間主要是在日本發展。

**蔡委員適應：**對，它後來在日本發展，現在好像還掛牌日本公司，我有點搞不清楚，它也不算是臺灣公司了……

**陳局長明通：**是日本公司。

**蔡委員適應：**對，它是日本公司，媒體也曾報導過這件事情。美國把卡巴斯基列為黑名單，究竟趨勢公司是不是有在中國設立營運中心，資料是不是都回傳到那個地方，我建議你們也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好的。

**蔡委員適應：**之所以詢問這個問題的原因，乃是因為我今天要問的問題和別人不大一樣，我要問的是關於戰略性高科技管制產品與反武器擴散的事情。請問局長，你知道戰略性高科技管制的重點是為什麼嗎？簡單講就是為了防止武器擴散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是的。

**蔡委員適應：**你知道目前我們將哪些國家列為禁止輸出的國家嗎？請問目前被管制的國家有哪些？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跟委員報告，有關戰略性貨品管制清單是由經濟部國貿局公告定之。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啊！我是問你們知不知道現在管制哪幾個國家是不能輸出的？

**陳處長：**這幾個國家我們知道。

**蔡委員適應：**我講給你們聽啦！目前是伊朗、伊拉克、北韓、中國、蘇丹、敘利亞，最近應該還要再加上俄羅斯。為什麼要講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今天在座這麼多單位，包括國安局、國防部、海委會、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調查局等等，你們有一個工作是不是必須調查有沒有相關戰略性高科技管制產品與武器擴散活動在臺灣推動，這是不是你們重要的情治工作？

**陳處長：**是的，這也是我們的重要工作之一。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我才要問你，當你們在做調查的時候，總要知道哪些人試圖要做這些事情吧！

**陳處長：**報告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聯合各單位都有掌握。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剛剛才會問你有哪幾個國家被管制，我為什麼會這樣問？你要不要舉例說明一下戰略性高科技管制產品有哪些？臺灣最常見的生產產品是哪一項？

**陳處長：**這部分包括原料、設備和零組件……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啊！就以設備來講好了，你們知道是哪一項嗎？

**陳處長：**包括工具機也是一項。

**蔡委員適應：**哪一類的工具機？

**陳處長：**包括圓磨床。

**蔡委員適應：**或者是金屬製造工具機對不對？

**陳處長：**對，這個也算。

**蔡委員適應：**我們把這些列為高科技管制產品，當我們收到情資有外國廠商或外國人來臺灣要購買這些物品，而這些物品是列為管制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要把它列在情資裡面？

**陳處長：**沒錯。

**蔡委員適應：**去年哪些單位有收到類似的情資，你知道嗎？

**陳處長：**針對這些情資，包括國貿局、關務署，我們都有聯合……

**蔡委員適應**：國貿局又不是你們所轄單位，你們找它開會它也不會來吧！

**陳處長**：我們有一個聯合編組的單位，如果有這些物品的話，我們也會經過聯合審查。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這會拉到國安會去討論，他們會來啊！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過去一年哪些單位針對這個議題有收到情資？請問國防部軍情局有收到這樣的情資嗎？

**楊局長靜瑟**：沒有。

**蔡委員適應**：憲指部有沒有？

**周指揮官廣齊**：沒有。

**蔡委員適應**：資通電軍指揮部有沒有？

**馬指揮官英漢**：沒有。

**蔡委員適應**：電訊發展室有嗎？

**郭主任先琛**：沒有。

**蔡委員適應**：政戰局有沒有？

**簡局長士偉**：沒有。

**蔡委員適應**：軍安總隊有沒有？

**王總隊長群**：沒有。

**蔡委員適應**：海巡署有沒有？

**周署長美伍**：沒有。

**蔡委員適應**：警政署呢？

**陳署長家欽**：沒有。

**蔡委員適應**：移民署呢？

**鐘署長景琨**：沒有。

**蔡委員適應**：法務部調查局呢？

**張處長育瑞**：有。

**蔡委員適應**：國安局總共收到幾件你知道嗎？

**陳處長**：其實這分為兩方面，第一個是國內各友軍單位所查獲的……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友軍單位有哪些人轉給你？看起來只有法務部調查局是不是？

**陳處長**：基本上是以調查局為主。

**蔡委員適應**：根據你們今年度送給立法院的密件，也就是國安局函送國家情報工作 111 年度工作報告，其中第 11 頁提及移民署提出 8 件 122 人，但剛才局長卻說沒有，報告當中寫的是「與友方密切聯繫，落實國際情報工作，搜報特定管制國家人民涉嫌來臺從事武器擴散活動、洽商採購戰略性高科技管制貨品等異常狀態」，標題上就是這樣寫的。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署長說明。

**鐘署長景琨**：因為這個議題還可能會有人員往來或進出的一些……

**蔡委員適應**：什麼叫人員往來？這邊的標題是指反武器擴散，相關內容也只有反武器擴散啊！

**鐘署長景琨：**我是指在這個大標題之下……

**蔡委員適應：**那你們為什麼不寫那個標題，卻要寫這個大標題呢？而這個大標題下面也只有寫這件事情。這個問題可能比較少人問，但我要提醒局長一下，我倒覺得反武器擴散這件事情有越來越重要的跡象，國貿局當然也有做一些公告，比如其中有一份是輸往伊朗的敏感貨品，但我覺得有很多東西和臺灣無關，可能是聯合國或世界貿易組織的公告，然後我們就照著翻譯過來。其實這方面的情資蒐集很重要，包括負責入出境管理的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都會收到相關情資，包括走私出口的問題都會有，一定是有來採購才會有輸出，如果在第一線採購時就掌握時間、講求績效，當然就可以防止它出口，不然等它出口就已經是事後諸葛來不及了。

當然我手上並沒有那麼多資料，所以我要請國安局事後提供本席相關資料：首先，我們到底把哪些公司、生產了什麼產品列為高科技管制產品？這方面國安局一定要有資料，或者我要求國安局把它整理出來，應該就是公司和產品最清楚嘛！其次，過去一、兩年以來，這些公司有沒有賣了哪些東西是你們覺得很奇怪應該要去調查的？因為當中規定中國是其中一個管制國家，我覺得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這次將俄羅斯也列為禁止輸出的國家，其實我很好奇也想瞭解從經濟部長說要將俄羅斯納入管制之後，到底有多少件被管制了？請問局長知道嗎？

**陳局長明通：**我們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蔡委員適應：**好的，我想這很重要。

接下來是有關身份掩護的部分，最近我與某個單位的人員聊完之後，我覺得有件事情還滿重要的，我們的情報機關在海外工作時，內部會有工作名稱對不對？但我想請教一下，你們的證件、信用卡、保險、學籍如果無法也相對用化名的方式去處理，身分掩護是不是根本有名無實？我認為這有一定程度的困難，當你們在海外推動工作時，尤其現在都在推動生物辨識，所以有時要化名又更加困難。我看到以前的電影，在以前那個時代還要換手指紋，但現在換指紋也沒用，還要換瞳膜，我看大概很難了，這部分提供給國安局做一個參考。因為人員派遣到海外做情報工作，有時候你們可能需要用其他的名字來推動工作，我覺得這有必要性，但是如何能夠讓這些人的安全獲得保障並達到相當的效果，我建議國安局找相關單位來研商，這可能是國安層次的問題。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你們認為有需要，可是這些發證單位都跟你們無關，包括交通部、內政部、健保署、外交部等等，他們不見得百分之百配合，在這種情況下，我建議由國安局跟這些單位溝通獲得共識之後，透過國安的方式讓這些單位能夠配合，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45 分）局長好。首先我要提醒局長在委員會答復時必須針對問題並誠實回答，有些東西是你的陳述錯了就錯了，沒有人要你保證是百分之百，如果要花很多時間來掩飾真的沒有必要。本院委員提出問題其實都是代表民意，因為民間希望知道一些訊息，你能講的就講，不能講的你也可以說它是機密所以不能講，我們也都能理解，但就是不要閃躲。

本席想請教局長的第一個問題是關於俄烏戰爭，3 月 10 日那天明明是因為蔡適應委員問你這



場戰爭會持續多久，而你的回答是一個月之內會有初步的結果，可是剛才我在台下聽你講的時候，你卻又來解釋什麼叫做初步結果，我覺得這樣很不好，其實也沒有人要求你的預估必須百分之百正確。為什麼我們會問這樣的問題？因為它的牽動是很多的，比如在經濟上的牽動就很多。在此想請教局長，當你在做判斷的時候，國外（比如美國）有沒有跟你分享相關的情資？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有。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跟國內相關行政單位分享情資？有還是沒有？

**陳局長明通：**我們本於職責會跟相關單位提供一定的資訊。

**李委員貴敏：**這就是橫向聯繫，它是有必要的，可是在俄烏戰爭當中，我們看到的是什麼樣的情形？像我曾經在財政委員會問過我們的暴險有多嚴重，因為當時我們的行政單位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所以我問他們的時候，他們顯然是不知道的。在這種情況下，包括富邦壽險等民間公司他們自己去做評估並針對暴險部位加以避險，所以他們的避險大概只有節省到 1% 左右。基於這樣的狀況，所以本席才要特別請教你，如果你有把這些訊息與相關單位分享，尤其美國已經跟我們分享了，為什麼他們沒有把這些訊息以機密或其他方式貫徹下去，讓我們的損失不會那麼大？請問局長你知道原因嗎？還是你也不知道？

**陳局長明通：**各業管單位有綜合考量，我沒有辦法回答。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確實有跟他們分享情資就是了？

**陳局長明通：**在那個體系裡面我們做為情蒐單位，我們也會提供報告。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那我會去請教他們為什麼沒有貫徹下去。

其次，既然你也有和美方分享情資，以現在的情況來講，就你們的判斷，俄烏戰爭陷入持久戰的機率提高了是不是？

**陳局長明通：**我先回答委員剛剛的問題，確實是提高沒錯，但俄方也說第一個初步的階段已經結束了，現在已經進入第二個階段。也就是 episode 1 已經結束了，現在進入第二個階段，持久戰的機率是提高沒錯。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我會說你的回答必須務實？對經濟部來講，天然氣供應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當初你和他們分享的情資會影響他們之後的規劃與判斷，如果你那時候講的是差不多一個月之內會結束，可能他們會覺得這沒什麼大了不得的，所以他們不需要做相關規劃。沒想到它是打持久戰，持久戰就會影響到天然氣及原油的價格，今天我在財政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也提到，因為這對原油價格造成影響，所以也會對所有老百姓使用的電價造成影響，之後電費就會調高。所以情資的分享是非常重要的，你可以用密件或其他方式，但不可以不分享情資。

再者，我想請教有關軍情系統的問題，軍情局改革在即，但軍情局的能力和形象似乎已經喪失，我也不知道我們在民間聽到的對還是不對，所以要請教局長。民間的訊息是說以前蒐集情資很容易，比如對岸處於共產制度下的人會分享一些訊息，但現在因為兩國論的關係，所以他們就不太願意提供情資給我們，請問這樣的訊息是對的還是不對的？

**主席：**請國防部軍情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靜瑟：**報告委員，軍情局都是秉持著……

**李委員貴敏：**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你只要回答我剛剛講的那個情形到底是對的還是不對的？如果民間的訊息是錯的，你也可以直接說它是錯的沒有關係，但是不要再講大理論，因為本席質詢的時間已經到了，你就直接講民間所提到的這項訊息到底是對還是不對？

**楊局長靜瑟：**民間對軍情局的評論我們不予置喙。

**李委員貴敏：**你這樣根本沒有回答我啊！你必須說明你們的能力、形象喪失的問題，本席認為你今天不及格啦！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1 分）局長好。針對國安局的促轉業務，我們覺得進度是比較落後的。以「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來看，這本書是今年初國史館所出版的新書，彙整多達八冊，共計有六千頁，主要是收錄四十年前美麗島事件相關史料。近年來政府推動促進轉型正義的工作，所以過去政府的眾多重要政治史料都可以解密揭露，因此這本書的篇幅可以多達六千頁，包含許多來自國家情治單位的檔案。請問局長，你認為國安局在檔案解密及促轉工作上的進度與成效如何？你的評價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我們都依法辦理，不敢怠慢。

**陳委員椒華：**你的評價呢？打幾分？

**陳局長明通：**我們當然還要努力，我們不自己評價，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椒華：**這裡有三份國安局的相關資料檔案，第一份是警備總司令部發給國安局的公文，內容是將美麗島雜誌一至四期儘速予以查扣並報繳該部處理，雖然檔案已經解密，但是我們看到公文上的職章、人名都被遮掩。第二份是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在 1979 年發文給國安局，主要是告知陰謀集團美麗島雜誌廣邀股東、轉報情治單位等等，上面的職章、人名也都被遮掩，呈現空白。第三份是警總特種調查室呈報美麗島雜誌社社務人員聚餐情形，其中包括黃信介、陳菊在會上談話的內容也都被監控線民記錄下來，但是這個檔案中的線民人名也都被遮掩了，外界調閱檔案也看不到是誰密報。請問局長，這部分有需要遮掩嗎？

**陳局長明通：**我們是依據情工法來做。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不能公布嗎？

**陳局長明通：**因為涉及情報來源，如果我們違反相關規定的話，會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我不能讓我的同仁陷入險境。

**陳委員椒華：**從我們目前所看到的資料或是促轉會的相關報告，國安局的確握有許多白色恐怖時期的重要檔案，甚至可以說是最多的，但是解密、揭露的進度卻很慢，目前看來是在後段班。

促轉會即將落日，往後行政院要成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取代目前的促轉會。請問局長，國安局是不是可以承諾會持續配合政府促轉工作、解密歷史檔案，共同推動轉型正義？

**陳局長明通：**政府是一體的，我們當然要配合，行政院怎麼做，我們都會作相關配合。

**陳委員椒華：**目前國安局還沒有解密的檔案數量還有兩百多件，請問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在促轉會落日之前解密完成？

**陳局長明通：**我們會配合促轉會，在 4 月份把檔案轉過去。

**陳委員椒華：**會全部轉過去是嗎？

**陳局長明通：**是的。

**陳委員椒華：**好的，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56 分）局長辛苦了！在俄烏戰爭中，俄羅斯派出許多特務和國際傭兵到烏克蘭首都基輔去，想要綁架他們的總統澤倫斯基，這沒有錯吧！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但是第一階段失敗了。

**陳委員明文：**該如何避免敵方對我方的斬首行動，以確保我方政府中樞的安全，我想這應該是目前所有情治單位必須優先考慮的問題，這沒有錯吧！

**陳局長明通：**斬首行動並不是在烏克蘭戰爭中才出現的，一直以來我們都……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我只是這樣比喻而已，保護政府中樞的安全應該是你們的重責大任。

**陳局長明通：**是的。

**陳委員明文：**我看到今天的報紙報導國安單位蒐獲關於反斬首行動之「復安專案」的軍事預警情資較去年（2021 年）多三倍，請問這項訊息屬實嗎？

**陳局長明通：**我對於媒體的報導沒有什麼評論。

**陳委員明文：**不是評不評論的問題，我是說……

**陳局長明通：**對於他們這種說法，我 no comment 啦！我可以私底下向委員說明，但是對於媒體的報導我們沒有評論，因為這裡面有很多涉及到情報工作或是他們故意來套話之類的，所以我必須……

**陳委員明文：**你不講我也能理解，我只是說類似這種情報的威脅是來自境外還是來自境內？抑或是兩者都有？

**陳局長明通：**都有，我們要料敵從寬。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這些預警的情資要怎麼分類比較好？過去兩年來有沒有這麼嚴重過？

**陳局長明通：**從我上任以來，一直都認為如何保護元首及維持政府機關的運作是非常重要的工作重點，所以我戮力從公，很努力來確保相關人員的安全，而且做一些制度上的改革。

**陳局長明通：**最近威脅程度有沒有提高？

**陳委員明文：**最近還好，但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能用過去的經驗來推論，因為這種斬首常常是出其不意的，我們必須把每一天都當成單獨的 case 來看，不能用過去來推論現在。

**陳委員明文：**雖然我不知道今天媒體報導的消息來源是什麼，但我不認為這是空穴來風，今天剛好你到立法院列席備詢，我再問你，我們也關心國家元首及政府重要軍事首長的安全，在此我們

必須提醒國安局陳局長，這是很重要的。

**陳局長明通**：謝謝。

**陳委員明文**：針對境內的威脅，目前國安單位有沒有專案在處理這個部分，應該有吧？

**陳局長明通**：我們本於職責都非常關注這些事情。

**陳委員明文**：國安情治單位過去曾針對類似的事情移送檢調單位偵辦嗎？

**陳局長明通**：就維安情資方面，當然有些會協請相關檢調……

**陳委員明文**：可能今天你在答詢時不便說得很清楚，不過我們只是在提醒你。

**陳局長明通**：是。

**陳委員明文**：最後是關於故宮，故宮博物院是世界第三大博物院，如果臺海發生戰爭，大家都怕阿共仔像文化大革命一樣將國寶文物摧毀掉，會不會這樣？

**陳局長明通**：我想故宮保護得非常好。

**陳委員明文**：故宮院長說，如果發生戰爭，他們會跟國家安全單位聯繫看要怎麼去保護這些。

**陳局長明通**：當初建故宮，有很多庫藏的東西放在山洞裏面，我想很安全、相對安全。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問你，到今天為止，故宮博物院院長有沒有跟你聯繫過？沒有嘛？

**陳局長明通**：沒有。

**陳委員明文**：沒有喔！這是他不對喔！

**陳局長明通**：它們相對安全很多。

**陳委員明文**：他在立法院答詢時曾說，他很快會跟國安單位聯繫，而你是國安單位最高的負責人。

故宮博物院所有的國寶文物，我們應該要好好保護，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是的。

**陳委員明文**：有什麼地方是比較安全的嗎？

**陳局長明通**：其實它現在的那個地方相對安全很多。

**陳委員明文**：放在那裡最安全？

**陳局長明通**：因為當時老總統把這些文物搬過來就有設想到，那時候還是處於動員戡亂時期、戰爭，我覺得相對於其他地方，那個地方很安全。

**陳委員明文**：中共會用飛彈打故宮嗎？不會吧？

**陳局長明通**：他們要打的話應該是打軍事設施，去打文化設施，機率相對小。

**陳委員明文**：不過我們還是要保護這些國寶文物，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當然要保護，我們要展現保護的決心。

**陳委員明文**：你要特別注意。

**陳局長明通**：是，謝謝。

**主席**：提醒一下，還有嘉義故宮，不只是臺北故宮。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2 時 3 分）時間只有 4 分鐘，所以我很快速地詢問。現在中國的攻擊無所不在，之前我在其他委會常提到，中國透過網路散布各種作假、虛假訊息之外，以及像是小紅書或抖

音等等，當中都摻雜了認知作戰的部分，而現在中國網軍對臺灣的很多安全系統也都虎視眈眈。今天除了國安局，國防部、海巡署、內政部及法務部也都列席，原因就在於這些確實是臺灣安全上非常重要的防護網。請問局長，現今中國透過相關安全情治系統的單位而滲透臺灣網路之際，除了國安局有注意到之外，列席的國防部、法務部等，有沒有定期的相關會議或者資安系統和群組，你們本身有注意到這樣的問題？包括證券、半導體，甚至重要的產業，面對駭客攻擊時，有沒有統一處理的 SOP 及程序，讓他們有機會尋求國安單位的協助？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在國安會的領導下，會有一些跨部會的部分，因為我們是情蒐單位，真正的決策應該是在於國安會。

**林委員楚茵：**其它的執行單位，沒錯。

**陳局長明通：**對，這個當然有。

**林委員楚茵：**就如今天早上您的報告，雖然沒有很具體的內容，但可以看得出來，這些都是你們一直以來在掌握的問題及訊息。但包括小紅書或抖音，甚至在年輕學生之間還有「抖音一響，爹娘白養」這句話，這跟教育相關，已經是很生活化地滲透至臺灣的年輕人，包括小學生。這是一個新的命題，國安局如何看待？國安局實際上是在做情蒐工作，但就像您剛剛說的，之前資安、網路被滲透，現在連內容的部分都被滲透，那真正的執行單位恐怕不只是今天列席的法務部、國防部，甚至還有教育部、文化部。他們是透過網路此一無形的作戰系統，當這樣的作戰系統已經綿密地滲透至臺灣之際，局長如何看待？以前說「入島、入戶、入心」，現在已經是針對個人，經由任何一個 3C 產品隨時都可能被他們滲透，這時我們的作戰方略跟過去相較有沒有什麼調整，又有何不同？

**陳局長明通：**這確實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如抖音、西瓜視頻、小紅書等，以往都是一些軟性的山水風光等內容，不過一旦戰爭發生或戰爭前夕，其要行使政治任務之時會突然轉向，我們密注的是這些事情。而網路無國界，平常也不可能禁止，你說叫小朋友不要去看西瓜視頻，或者抖音裡面一些舞蹈、風光的內容，其實不只是小朋友，就所有年齡層的人，AI 人工智慧會根據大數據分析，只要觸及這樣的一段影片，以後就會不斷地播送給你看，由此可知其可怕之處。針對平轉戰的時候他們會怎麼做，這才是我們真正擔心的事情。

**林委員楚茵：**就平轉戰，平時它讓我們看的可能是風光水色，但從俄烏戰爭中可以發現到，提到烏克蘭或俄羅斯的關鍵字，它就會開始塞很多錯假訊息。

**陳局長明通：**對。

**林委員楚茵：**以臺灣來講，它上面先介紹臺灣的日月潭，但戰時就開始提供大量假訊息說有很多人傷亡等等。對你們來講，在什麼時候平轉戰或認知作戰會大量出現，如何用大數據進行評估？

**陳局長明通：**就是本身要有足夠情資，自外部判斷其情勢會不會開始轉變。

**林委員楚茵：**最近俄烏戰爭情勢升高，這也加速了他們對臺灣認知作戰的含量……

**陳局長明通：**增加的像是小國不要惹大國、澤倫斯基有問題、美國不會救你等訊息，這個都大量出現。所謂綏靖主義、唱衰、疑美論等訊息大量增加。

**林委員楚茵：**有關這部分，後續恐怕需要各單位更多協助、情資系統整合，也提醒國安局能更加注意，也許對你們來講，平時就是戰時，謝謝。

**陳局長明通：**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時9分）本席要請教局長。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都還沒私底下跟您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

**陳局長明通：**我們安排時間，好不好？因為是上個禮拜四……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但我的意思是，反斬首計畫其實是萬鈞計畫，而反斬首計畫跟復安專案其實是不一樣的。反斬首計畫是總統遇到重大危急事件、恐怖攻擊，為避免敵人對臺進行斬首行動，所以護送我們的元首到個安全指揮所的維安計畫。但復安專案談的是，在遇到危機時要確保軍政首長持續政府核心功能的運作，以及要怎麼樣保護重要的關鍵措施，重點在於要維持政府核心功能的運作。今天聯合報也報導，去年國安單位蒐獲有關反斬首「復案專案」的軍事預警情資，去年數量為前年三倍之多，軍政單位已經作出相關的回應，這是今天我看到報紙所寫的。

**陳局長明通：**我已經講過，對這些我沒有任何的評論。

**林委員淑芬：**OK，我知道。但我還是要提，復安計畫除了賴副總統沒有參加過，我甚至要說，因為最後一次是在 2018 年 9 月，既然要維持政府核心功能的運作，包括現任行政院院長蘇貞昌，以及重要部會如經濟部、交通部、陸委會、國發會、退輔會、文化部、科技部、金管會等，這些卸任的首長，事實上都是在上一次復安計畫演習過後才就職。我們也知道，就行政院院長，他們如果要維持整個政府核心功能之運作，他沒參加過，很多核心部會的首長也沒有參加過。所以這些首長都沒有參加過，那我們的確是應該要……

**陳局長明通：**我知道，也很感謝委員關心。我講一個故事，為什麼我在這裡不便多講？3 月 10 日本局在這裡報告，書面報告談到老共有 1 架飛機……對於這個訊息，很多記者來問我，我們沒有任何的評論。我們看到他們就透過在地協力者以及很多東西來逼，比如國安局不知道狀況等等，他們想知道說你為什麼知道得這麼清楚、想逼問我，我完全沒有講話……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知道，所以我都沒有要逼問你。

**陳局長明通：**我的意思是，有些話題，委員是不是允許我私底下報告？

**林委員淑芬：**但我要告訴你，萬鈞計畫跟復安專案，在我們看來這 3 年內好像都沒有演練過，我是提醒你……

**陳局長明通：**私底下跟您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你跟上面的人反映一下是應該可以，尤其復安專案裡面很重要的部分，其實是要有一些政軍兵推。

**陳局長明通：**我了解委員的關切，但是我再強調一遍，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我是提醒你而已。現在我要跟你討論，你如何評價習近平？

**陳局長明通：**我知道習近平大我兩歲。

**林委員淑芬：**我講這個不是開玩笑，今年 1 月 19 日有一篇文章長達 4 萬兩千字，標題是「客觀評價習近平」，這篇文章刊在中國大外宣的海外中文論壇的留言網裡面。

**陳局長明通：**這個我知道，我仔細拜讀過了。

**林委員淑芬：**在他們大外宣的留言網裡面，但事實上是嚴厲地在批評，也有人問這篇文章是要做什麼？作者這樣嚴厲地批判了習近平，說他專制、倒退，是一個潛在的叛徒，如果讓他繼續執政，他將以失敗的政策，迎來中共政權的崩潰。你判斷一下，這是什麼勢力，為什麼可以在留言網做這種事情、可以達到什麼目的？

**陳局長明通：**我私下跟委員報告，好不好？我仔細拜讀過這篇文章，大概知道來龍去脈、那個脈絡，也有一定的掌握，我私底下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包括中國內部的矛盾，從外面看起來，大家都在講的好像有一種概念就是反習，但是不反共。因為我們的情蒐各個單位，對人員情蒐的部分，大家都覺得這部分好像是比較落後的作法。目前我們透過資訊方面的情蒐比較多，但很重要的一點在於，我們如何情蒐、如何判斷中國的情勢、中國權力的過渡或是接班等等。我再問一次，現在習近平的執政，你覺不覺得它是一個穩定的權力狀態？

**陳局長明通：**我想任何統治者都會受到民眾的壓力以及挑戰，民主國家有定期選舉以解決這個問題，或者是公投，像我們針對四大議題的公投。但一個獨裁國家沒有這個東西，所以當年黃炎培見毛澤東的時候講過一句話「其興也勃焉，其亡也忽焉」這很清楚。故事是這樣的，毛澤東快要拿下天下的時候，有一個叫黃炎培的人去見他，跟他談起來……

**林委員淑芬：**局長，因為你是中國通……

**陳局長明通：**我要講的是，對於一個獨裁者，他們很清楚，看起來現在他相當不錯，其興也勃焉，但其亡也忽焉，可能一夕之間就垮台了。

**林委員淑芬：**對啦！但我不是要問你這個大的概念。你是中國通，就我們最近的判斷，從政治、經濟上客觀的角度，你如何評價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人說如果評價習近平的這篇文章是江派的人所寫，它暴露了江派的恐懼和圖謀；有人則認為，這是要試圖鼓勵人民實施更多具體的行動以反對習近平。但看得出來其只能透過這種文章，也正凸顯出挑戰者能力上的不同。你認同這篇文章的觀點嗎？或者你現在到底是如何評價習近平？

**陳局長明通：**這篇文章我沒有評論，但是參考、參考……

**林委員淑芬：**那我再問你，他權力上的結盟，現在是什麼樣的狀態？

**陳局長明通：**我們沒有公開評論對岸的領導人，習慣上我們不會做公開的評論。如果你想知道的話，有一些事情我們可以私下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國安局透過哪一些方式去分析習近平的權力結構，他的權力是不是穩固或者有裂痕，還是像 Foreign Affairs 講的，圍繞著習近平的都是一群 Yes-man，讓他的決策可能產生錯誤。至

少在俄烏戰爭裡面，我們看到他的確是犯了一個外交上，好像是戰略上的錯誤。這種狀況我們也很擔心，因為在常委會裡面不曉得有沒有不同的聲音，或者他對這於這些聲音還是不予理會，看起來他一貫都是個人領導的風格，如果判斷錯誤的話，在臺海危機上面，我們擔心他也會有判斷錯誤的時候。除了俄烏戰爭的判斷，他對臺灣的威脅，讓臺灣跟美國走得更 close，迫使澳洲和日本也宣布自身對臺灣安全的迫切利益，此外也看到他跟印度方面，激起了印度的強烈反應，經常在外交上他看起來都像是走錯路。這種狀況我們很擔心，他到底是怎麼決策、怎麼形成決策、他的權力機制是不是穩固或者有裂縫？我們希望的是，局長，講具體一點，他面對國內外複雜的挑戰，會讓他對臺灣分身乏術，還是會讓臺灣成為他安內攘外的壓力出口？我們是擔心這樣子。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如何評價一個政權，特別是一個專制型的國家……

**林委員淑芬：**評價是就你個人或者是我們……

**陳局長明通：**不是……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國安局是不能用評價的……

**陳局長明通：**對，分析之後你當然要去評論、研判，這是方法論（Methodology）的問題，不同的 method 可能得到不同的結果，所以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那個方法就是國安局現在在控制的……

**陳局長明通：**剛剛你講的方法，其實就是某一種方法得出的結論，但不會只有一種方法，方法裡面最重要就叫做 on method，要論各種方法到底能不能 approach 真相，本身有很複雜的機制，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到最後我們也經常要兵推啊！

**陳局長明通：**我的意思是，委員，你讀的那一篇東西，也未必，只是一方面的看法，從方法論的角度來看，那只是一面之言，不一定是真相，真相不是那麼容易瞭解，從不同 approach 進去看的時候又可能不一樣，所以有點複雜，我們要做綜合研判之後才有辦法提出這個報告。私底下我再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謝謝。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20 分）局長好！九合一選舉馬上就要到了，針對近期烏俄局勢、烏俄戰爭，我們發現有很多錯假消息不斷的在進行認知作戰，譬如「今日烏克蘭、明日臺灣」等，在此，我想就教局長幾件事，針對這一個月這些錯假消息的源頭、數量、管道，你們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數量很多……

**何委員志偉：**我想知道我們……

**陳局長明通：**而且管道很多種，包括拍 Ditto、西瓜視頻以及故意的電視評論等等，很多很多。

**何委員志偉：**是，所以我們現在進入一個所謂的大數據年代，至少在源頭上是否有掌握？還是也無



法掌……

**陳局長明通**：有！有！我們都會溯源。

**何委員志偉**：這些源頭你可以大概跟我講個數量嗎？

**陳局長明通**：當然主要源頭都是對岸。

**何委員志偉**：比例大概多少？

**陳局長明通**：數量很多啦！

**何委員志偉**：對！數量很多，數量是多少？源頭的比例又是多少？我想要抓一個數字出來。

**主席**：請國安局安作中心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委員，很抱歉，我們沒有去做這樣的統計。

**何委員志偉**：我們每一天針對新聞都會做輿情，過去……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譬如有一個影片出來，底下就會有人不斷附和，然後擴散，所以你現在問的是哪一階段的數量？

**何委員志偉**：其實很有趣，我就講烏俄戰爭開始的這一個月，就好像肉粽頭一樣，或是一個樹狀圖或魚骨圖等等，把它撈出來、抓出來後，我們就知道是否有在地協力者，所以數量是每一個階段都不一樣，它可能有分源頭，然後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的擴散者，這個數量我們要如何用方法論的邏輯……

**陳局長明通**：幾乎是幾何級數的增加，一個影片出來，然後擴散是幾何級數的增加。

**何委員志偉**：對！也許就像金字塔一樣的狀態，我們先抓比例好了，有多少比例來自哪裡？百分之百嗎？還是……

**陳局長明通**：不是，我只能說大部分。

**何委員志偉**：大部分？你的大部分是百分之多少？

**陳局長明通**：我沒有辦法給委員這麼精確的數據。

**何委員志偉**：或是幾成？

**陳局長明通**：你是要我統計一個 range？還是統計某一天？這個東西……

**何委員志偉**：誠如我剛剛講的，烏俄戰爭開打到現在超過一個月……

**陳局長明通**：烏俄戰爭開始是指 2 月 23 日嗎？還是更早之前的前期準備……

**何委員志偉**：從開打開始之後，我們要針對的是像疑美論、棄台論等，民間解讀這些認知作戰訊息，甚至大到要我們的美國朋友趕快飛過來，所以這要看事情如何解讀。我想知道從烏俄戰爭開打，即第一槍打下去後到現在，局長這邊是不是……

**陳局長明通**：好，我們統計後再給委員。

**何委員志偉**：做一個整理，好不好？接下來，根據你的預測，像這類錯假消息，未來是否還會呈現成長趨勢？其實戰時跟平時已經混在一起了，就像局長剛剛說的，那個非常專業，而且是既有手法，我們一直強調要增加民眾識別的免疫力，但我們也知道基本上它就像是病毒式的擴散，這個成長趨勢，依你對過去、現在及未來的觀察，可以有個模組出來嗎？

**陳局長明通**：是這樣子，如果假訊息被揭穿了，這部分熱度就會下去，但馬上又會產生別的，譬如

最早……

**何委員志偉：**對，它一直是變種、變種，再變種。

**陳局長明通：**譬如最早有臺灣的小粉紅說「感謝祖國開飛機把我們接回來」，結果我們一揭露是假的，這部分的假訊息就下來了，但別的地方又長出來，我們是天天在對匪作戰。

**何委員志偉：**對，我現在要請教的是未來的成長趨勢，他們是只要看到有點就鑽，有點就鑽，現在我們內部掌握的狀況如何？剛剛你說數量太大，到底有多大？源頭的部分大概我們也清楚，請問在地協力者有找到嗎？你們又怎麼定義他是在地協力者？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是這樣，我們可以看到一些 parrot 現象，坦白講，有些意思連續的情況是比較少，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很多 parrot 現象，這邊有什麼聲音出來，那邊就跟著呼應，這個現象是有相當的程度。

**何委員志偉：**我們一直講有錯假消息、假消息等等，但對於在地協力者的掌握狀況如何？疑似或精準確定他是在地協力者的部分，有嗎？

**陳局長明通：**我們私底下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好。

**陳局長明通：**既然是在地協力者，我就不便公開講太多。

**何委員志偉：**我知道，都有掌握，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當然有一定的程度掌握。

**何委員志偉：**掌握之後，我們的處置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

**何委員志偉：**還是就養在那邊，讓他繼續散播……

**陳局長明通：**不是！基本上，第一，對錯假訊息我們會溯源，然後糾正、駁斥，這是最簡單的改變認知，錯誤認知一定要改變，比如那個臺灣人說感謝祖國用飛機把他接離烏克蘭，一天內我們馬上揭露事實，然後他就「消風」了，就「雞嘴變鴨嘴」，對不對？所以不管是在地協力者或是什麼，最重要的還是我們必須揭露，把事情真相講清楚，這樣就會讓錯假消息的效果降下去。

**何委員志偉：**好，我知道，那是遇到問題時我們去面對，但這些在地協力者還是在我們身邊，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這個我不便多說。

**何委員志偉：**在地協力者確定就是在地者，除了他在弄、在搞時我們正面去面對、說明，但感覺似乎沒有一套有系統的方式來面對他們，還是局長是否方便說明我們是如何面對這些錯假消息？剛剛講有源頭、有數量、有管道……

**陳局長明通：**這有兩部分，一個是錯假訊息，一個是傳播者，對於錯假訊息，當然我們在第一時間點就去 check、揭露、溯源，而在協助傳播的部分，因為我們揭露了這是假的，所以協助傳播者就不好意思繼續傳播，或者繼續傳播就會被打臉，這也是防制他的一個方式之一。其實很多在地協力者有時候是有意或無意的跟著別人傳，對不對？所以你跟他說不是事實，錯誤澄清後，

有些人就不敢再傳了。

**何委員志偉：**他們現在就是藉由所謂的自由言論邏輯來攻擊自由民主，我們掌握了這些所謂的錯假消息，情蒐之後，相關的處置跟應用，我想這一塊是比較不清楚，是否可以請局長再說一次？

**陳局長明通：**我們有我們……

**何委員志偉：**因為我覺得每次都是遇到問題才出來面對，沒有一個根本性的或……

**陳局長明通：**坦白講我們的法律工具不夠，我們又是民主社會，尊重及保障人民表意的自由，很多人在傳這個訊息時，他很 innocent，因為群組有人傳，他就跟著傳……

**何委員志偉：**這一群可能不是我們主要針對……

**陳局長明通：**是啦！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定的法律工具去釐清哪些是有真正的犯意聯繫，或者甚至是 parrot，這邊放消息，那邊就跟著 echo。這些要有足夠法律工具，但是在這之前，坦白講，我們在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我們不僅要 due law，還要 due process of law，所以我們現在能做的就是公開揭露假的訊息，不要再傳了，這其實也能發揮一定效果，比如機場那個臺灣人說感謝祖國開飛機來接他回去，這根本是假的，他人根本就在深圳，不在烏克蘭，我們一天之內把它揭露了，他就靜默了，「雞嘴就變成鴨嘴」了。

**何委員志偉：**時間有限，麻煩局長，希望私下能夠再討論一下，關於這一個多月以來，時間點很確定，就是烏俄戰爭開戰之後的這一個月來，錯假消息到底我們掌握的狀況為何？處置為何？應用為何？因為我們發現每天就是好幾條線，非常多，多到我們都沒有辦法掌握到底有幾條線，有哪些方法、方式、管道，還有他們有沒有像老鼠會一樣的組織在運作？這些部分，我們私底下再討論。謝謝。

**陳局長明通：**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邱委員志偉、莊委員競程、張委員其祿、高委員嘉瑜、何委員欣純、蔡委員易餘、李委員昆澤、洪委員孟楷、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歐珀、江委員永昌、羅委員美玲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江啟臣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兩週內提供。以上如有涉及機密部分，請確實依照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一、俄烏戰爭之掌握？

俄羅斯揮軍入侵烏克蘭逾一個月，美國總統拜登 3 月 26 日在波蘭首都華沙（Warsaw）皇家城堡（Royal Castle）發表激昂演說 5 形容俄羅斯發動入侵烏克蘭戰爭是一場「戰略失敗」，並稱不能讓俄羅斯總統蒲亭（Vladimir Putin）繼續掌權。拜登針對蒲亭發表前所未見評論後，白宮迅速澄清指出，拜登並未尋求俄羅斯政權更迭，他指的是蒲亭對鄰邦和那個區域的影響力。

戰爭緊繃之際，美國總統的一言一行，動見觀瞻，在此當頭，發表對蒲亭之身攻擊，其用意何在？是有意或無意？雖然白宮立即給與更多解釋與說明，但拜登曾以此發言為，不變之事實

，推翻俄羅斯政權，是否在美國的盤算之內？國安局之掌握為何？其可能的方法？

法新社報導，烏克蘭國防部在社群媒體援引第 93 旅的戰報說：「蘇米地區（Sumy）城市托斯提也納已自俄羅斯占領中光復。」國防部聲明說，俄軍已逃離托斯提也納，將武器、裝備和彈藥都拋棄在後。拜登在波蘭的演說中，也向俄羅斯尋常老百姓喊話表示，俄羅斯人民「不是我們的敵人」，並敦促他們把西方陣營祭出的嚴厲經濟制裁，歸咎於俄國總統蒲亭。拜登參加北約峰會，也宣布加大制裁力道；美國國務卿布林肯（Arrtony Bl inken）在 3 月 24 日宣布俄軍在烏克蘭犯下戰爭罪（war crimes）請問，俄烏戰爭戰局是否將出現轉機？製造俄羅斯國內的矛盾，使其內外受迫，是否可能逼使俄羅斯投降，或使用更極端之戰爭手段？

美國白宮 3 月 25 日警告，俄羅斯很可能會侵略其他東歐國家，把戰事擴大到烏克蘭以外，目標國家包括波羅地海三國（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波蘭和羅馬尼亞，五個國家都是北約成員國。然而，北約國家若受軍事行動，勢必將引發正式之反抗，拜登在日前與波蘭總統會面時也表示，如果俄羅斯向波蘭發起進攻，美國不會坐視不管，他也重申美國和北約會堅定的遵守北約憲章第五條的承諾，即「對北約一個成員的攻擊會得到所有成員的集體回應。」請問，美國這項警告與情報之發生性有多高？這會是俄羅斯孤注一擲的下一步嗎？

## 二、對美武器採購之反思

近日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Volodymyr Zelenskiy）要求西方國家把武器庫存中的一小部分軍事硬體提供給烏克蘭，他明顯動怒，質問西方國家是不是懼怕俄羅斯。路透社報導，澤倫斯基在基輔（Kyiv）表示，許多國家承諾會送出反裝甲與防空飛彈以及小型武器，但烏克蘭需要戰車、飛機與反艦系統。

俄烏戰爭中，西方國家提供給烏克蘭的武器，與其想要的不同，戰場的執行者，與後方補給的提供者，對戰場判斷出現落差，應與何者需求為先？投射至我國，近期間，出現台美雙方對「不對稱作戰」之認知、定義存在落差，雖然美方一再強調「台灣關係法」，願意提供防禦性武器，但其認知對我有注意之武器，與我自行評估敵情威脅所獲致之結論不盡相同。如何說服美國具實質意義地協助台灣進行防禦，國安局之建議為何？

## 三、警界疫情防堵

基隆市警察局疫情持續擴大，最新足跡包含台北市刑事警察局，請問警政署長，對目前疫情掌握如何？基隆警界染疫者不少，這段治療、隔離期間，基隆治安如何維持？

確診足跡也曾經到台北市刑事警察局，警政署的防疫措施為何？是否採取進一步的檢疫與隔離措施？警察職責維護治安，因為疫情確診，造成人力空缺，未來是否會再擴大，無法預知，但緊急應變機制為何？請警政署說明。

## 四、直昇機落海巡艦操演進度？

因應國家空中救災需求，建立與提升三度空間的立體巡防能量，海巡署為推動新造 4,000 噸級巡防艦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黑鷹直升機之艦機組合作業，於 108 年 8 月 1 日訂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新造 4,000 噸級巡防艦黑鷹直升機落艦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每 3 個月定期召開落艦會報，就巡防艦設計、訓練預算與期程及其他落艦需求等事宜

賡續與空勤總隊進行研商。

執行進度每半年會送立法院備查。根據最新的報告（111 年 1 月函送）指出，110 年 9 月 23 日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海豚直升機（AS-365N）完成港內落艦。預訂 111 年 2 月邀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於「嘉義艦」召開第 7 次黑鷹落艦會議，討論海豚直升機（AS365N）港外落艦事宜。俟完成海豚直升機（AS-365N）完成港內、港外落艦事宜後，接續辦理黑鷹落艦事宜。

請問，黑鷹落艦之港內落艦、港外落艦之執行進度與狀況為何？未來訓練操演之機制如何建立？又是否規劃與海軍之聯合演訓？請海巡署說明。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1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3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40 分、下午 2 時至 3 時 42 分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6 分、下午 1 時 31 分至 2 時 2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楊瓊瓔 邱議瑩 邱顯智 謝衣鳳 賴瑞隆 高虹安 呂玉玲

孔文吉 陳亭妃 陳明文 陳超明 蘇治芬 邱志偉 蘇震清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洪孟楷 陳椒華 李貴敏 江啟臣 賴惠員 羅美玲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邱臣遠 賴香伶 林楚茵 羅明才 廖婉汝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蔡易餘 王美惠 莊競程 張其祿 高嘉瑜 陳歐珀

翁重鈞 張育美 曾銘宗 鄭麗文 劉世芳 蔡壁如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人員：**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錕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洪育仁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副主任陳佳容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法制司調部辦事檢察官許翠華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張意欣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視察陳柏菁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李翊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劉萬基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潘香櫻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楊瓊瓔、邱議瑩、賴瑞隆、謝衣鳳、邱顯智、呂玉玲、高虹安、孔文吉、陳亭妃、蘇治芬、陳超明、陳明文、葉毓蘭、邱志偉、高嘉瑜、林楚茵及張其祿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蘇震清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章章名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二章章名、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各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2 案及附帶決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楊瓊瓔、蔡壁如及謝衣鳳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林岱樺、邱議瑩、邱顯智、呂玉玲、楊瓊瓔、謝衣鳳、孔文吉、高虹安、陳明文、蘇震清、蘇治芬、陳超明、賴瑞隆、邱志偉、邱臣遠、陳椒華及葉毓蘭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潘香櫻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一)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八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及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之各委員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我國為順利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而提前進行相關法制之修訂，惟加入 CPTPP 對台灣產業及經濟型態影響甚鉅，為免相關產業無所適從，要求政府除與 CPTPP 會員國談判過程爭取緩衝空間外，更應視諮商、談判之進程，就產業衝擊範圍、救濟與爭端解決機制、投資環境、勞工權利等面向，滾動提出相關調適與防衛措施，並建立輔導團隊主動協助國內業者及早轉型因應，以降低負面衝擊。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謝衣鳳 陳超明

(三)第一案至第六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及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之各委員提案通過。

(二)第一案至第六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

- (一)第六十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之各委員提案通過。
- (二)民眾黨黨團所提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均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 (三)第一案至第六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予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美花應邀至 貴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當前經濟環境及本部施政重點做一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 **壹、當前經濟環境**

去(110)年臺灣疫情獲有效控制，並因生產不斷鏈，在科技及傳產貨品都有亮眼表現下，帶動全年出口達 4,463.8 億美元，較上(109)年出口 3,451.3 億美元，成長 29.3%，創历史新高。我們穩定又安全的供應鏈，帶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1.5 兆元提前達標，加上半導體廠商擴大投資及綠能設施、5G 網路加速建置，有助提高投資動能。在出口及投資雙引擎驅動下，去年國內經濟成長 6.45%，創 11 年新高。今(111)年國際景氣持續復甦，惟受新型變種病毒擴散及俄烏衝突等不確定影響，成長動能趨緩，國際預測機構 IHS Markit 預測全球經濟成長 3.27%，低於去年 5.77%。

展望今年國內經濟，外需強勁及半導體產業優勢，可望大量挹注出口，加上基本工資與軍公教薪資調升，及企業獲利提供加薪有利條件，刺激民間消費成長；另半導體廠商擴大投資、臺商回流及綠能設施加速建置，有助延續投資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今年臺灣經濟成長在去年高基期下，仍有 4.42% 的好表現。

### **貳、經濟施政方向及作為**

受美中貿易科技爭端、疫情及極端氣候影響，全球供應鏈走向區域化、在地化及多元化，韌性安全及永續發展日益受到重視。在當前的國際經貿變局中，我們已經讓世界看見臺灣在全球

供應鏈的重要性，本部會把握這樣的契機擴大臺灣產業優勢，深化國際經貿合作，促進關鍵供應鏈的多元性，同時打造低碳永續環境，提高對國內外投資的吸引力。

#### 一、厚植產業能量

我們發揮臺灣製造、資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強項，強化半導體優勢，培育及延攬產業人才，促進 5G、電動車及生技醫藥等產業發展，同時加速數位轉型，提高產業的韌性及自主性。

##### (一)強化半導體領先優勢

臺灣半導體產業具有晶圓代工及 IC 封測全球第一、IC 設計全球第二的領先地位，去年產值約 4.1 兆元，排名全球第二。疫情加劇全球車用晶片短缺，更凸顯臺灣在全球產業鏈的關鍵角色。我們利用國內半導體的產業優勢及快速成長需求，鼓勵材料及設備外商在地化生產製造，透過國際合作促進技術進步，同時發展高頻化合物半導體氮化鎵（GaN）及高功率化合物半導體碳化矽（SiC），掌握戰略關鍵技術，並藉由「Á 世代半導體」計畫補助，強化我國半導體材料技術及設備自主能力，除便利廠商就近供應，也帶動國內產業升級。此外，我們已促成業者出資參與台大、清大、陽明交大、成大、中山大學等五校的「半導體研究學院」，培育更多跨域頂尖人才，鞏固臺灣半導體產業。

##### (二)建構自主 5G 產業鏈

在產官研攜手努力下，臺灣 5G 產業鏈量能齊備，去年產值達 1.69 兆元。包括智慧型手機 5G 晶片目前市占全球第一，以及將法人自主技術技轉國內廠商，加速開發 5G 設備及成立專注於 5G 軟體的新創公司。為協助產業切入國際供應鏈，已打造全球第二座、亞太第一座的 5G 開放網路整合驗測平台，協助業者就近取得國際認證，以利與思科、微軟、英特爾及松下等國際大廠合作，進軍美日歐市場。另為強化 5G 創新應用，除在北部設置林口新創園外，也在高雄打造全國最大的 5G AIOT 創新園區實證場域及亞灣新創園，帶動 5G 創新應用或服務落地，幫助新創接軌國際。

##### (三)打造電動車供應鏈

臺灣具有發展電動車組件的優勢，因為我們具有資通訊（ICT）產業優勢，多元的汽車售後維修市場的碰撞零組件，以及中控電腦系統、面板等，已打入國際供應鏈。我們投入研究發展關鍵系統及零件，協助廠商跨業轉型，同時透過法人完備測試驗證能量，並加強國際行銷，幫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此外，我們也積極推動國內車電等零組件業者結合國際母廠及國內自主設計車廠，在國內製造電動車輛，補助具有整合自主開發關鍵系統的智慧電動車。目前我們輔導國內電子廠開發的驅控器、LED 車燈，都已完成測試並通過美國通用車廠規範，同時協助車輛零件廠在現有車燈等產品加入智慧化元素，切入國際高級汽車原廠供應鏈。

##### (四)加速生技醫藥產業發展

為因應先進醫療發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於去年底公告，施行至 120 年底，將委託代工（CDMO）納入租稅獎勵範圍，鼓勵廠商投入生技研發製造，引導業者擴大創新生物及高階醫療器材製造能量。同時藉由我國 ICT 產業的優勢，鼓勵業者投入創新技術平台及數位醫療等新興領域，打造臺灣成為生技醫藥產業的創新研發及製造基地。

#### (五)推動數位轉型

為提升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應用層次，我們與機械公會合作建置「智慧機械雲平台」，目前已有超過 1,000 家廠商加入，帶動投資 15.8 億元。我們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透過服務團及各項雲服務，幫助中小型製造業提升數位能力；同時協助商業服務業者透過雲端解決方案共享銷售資訊，發展新商品或商業模式；臺灣雲市集自去年 7 月 1 日推出後，中小企業申請踴躍，至今年 1 月 3 日，共約 2.4 萬家使用雲端服務，提早達成原定 2 年的推動目標。此外，已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延長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抵減至 113 年，並新增資安投資抵減優惠，助攻產業智慧升級轉型。

#### 二、提高內需動能

隨著全球景氣復甦，國內疫情趨緩，廠商擴增產能的腳步加速，我們透過客製化的投資招商服務，吸引更多高階製造扎根臺灣，同時要讓受到疫情影響的餐飲、商圈、夜市恢復活力並努力維持國內物價平穩，提升內需成長動能。

##### (一)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加碼再延長

在美中英貿易、科技爭端常態化的趨勢下，凸顯分散供應鏈風險的重要性，吸引臺商伺服器、電動車等高階供應鏈回流，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截至今年 3 月 25 日已突破 1.67 兆元。為繼續支持廠商在臺投資，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今年起續辦至 113 年底，我們結合「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鼓勵從事循環經濟的投資，預計未來 3 年將帶動 9,000 億元投資，有助穩固及擴大臺灣供應鏈，讓臺灣升級成為高階製造中心。

##### (二)吸引外商加碼投資

臺灣投資環境得到國際肯定，加上高科技產業生態系持續發揮磁吸效應，繼美商英特格宣布加碼投資高雄後，德商默克（Merck）也將在高雄打造全球第一座「大型半導體材料生產暨研發中心」，助攻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及高科技研發中心。我們將強化線上招商，聚焦 5G、AIoT、新世代汽車、循環經濟、半導體等產業，今年推動至少 9 家指標性外商在臺投資。

##### (三)提振消費及照顧企業

去年 5 月至 7 月間因國內疫情升溫，防疫層級提升，對內需產業造成很大的衝擊。振興五倍券自去年 10 月 8 日發放至今年 3 月 24 日，領用人數占符合資格人數的 98.5%，成功帶動去年 10 月以來零售業及餐飲業持續回溫。我們同時透過臺菜餐廳徵選、臺灣美食展等主題行銷與展會活動，以及積極營造商圈街區及創造新亮點的街邊型市集等作法，提振餐飲、商圈及夜市活力。

此外，為減緩今年調漲基本工資對業者造成的負擔，政府提供補貼經費 35.5 億元，從今年 1 月 17 日至 4 月 15 日受理基本工資補貼，截至今年 3 月 24 日，已有 16,242 件申請，以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最多，第 1 期補貼款已於 3 月下旬陸續撥付。

##### (四)穩定物價

疫情使全球供需失衡，加上俄烏戰事爆發，推升能源及原物料進口價格持續上漲，導致國內面臨物價上漲壓力。我國民生所需的黃豆及小麥等大宗物資原料多自美國及巴西等地進口，目

前供應尚屬充足，不受俄烏戰爭影響。

行政院已跨部會啟動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執行機動調降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以及嚴查囤積、哄抬等措施，強化民生物資價格穩定。本部配合掌握進口端、製造端及通路端價格變動，並多次邀請上游供應商及烘焙、餐飲業者、賣場通路及公協會座談，攜手業者共同穩定物價。此外，為落實照顧民生，我們已責成國營事業配合穩定物價，民生所需的油、電、天然氣及桶裝瓦斯等價格已有相關平穩機制，可減輕民眾的生活負擔。

### 三、擴大國際參與

臺灣有許多優秀的廠商在世界各地打拼，我們積極協助企業建立多元生產基地，同時加速連結國際經貿體系，協助臺灣企業走向國際，拓展合作商機。

#### (一)推動「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相關修法

加入 CPTPP 等同於同時與 11 個國家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我國已在去年 9 月 22 日正式提出申請加入，幫助我們的產業在國際上能夠公平的競爭，拓展產品通路。臺灣申請加入後，得到日本公開支持，及新加坡、澳洲、紐西蘭政府歡迎我國在內所有符合 CPTPP 高標準規範的新成員提出申請，目前沒有任何 CPTPP 成員國政府對我國申請入會表達反對。

CPTPP 是一個高標準的自由貿易協定，我們已展現願意遵循國際標準的決心，並持續推動修法加速經貿體制與 CPTPP 接軌，目前已完成 9 項法案修法，上週商標法、著作權法及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蒙貴大院審議，希望能夠完成三讀。我們將持續深化與成員國的經貿合作關係，全力爭取成員國支持。

#### (二)擴大臺美經貿合作

臺灣與美國在 ICT 產業有長期合作、共創雙贏的深厚根基，近年來在政府的努力下，臺美關係越來越緊密，除辦理 2 屆經濟繁榮夥伴對話 (EPPD) 及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 會議復談外，去年底建立的「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 (TTIC) 架構」，是臺美近年來再增加的高階官員經貿對話，有助雙邊貿易、投資及產業合作，我們將優先聚焦於半導體、5G、電動車及其零組件等關鍵產業領域。

未來我們將結合美國的重要議題及我方政策目標，持續推動臺美 EPPD 供應鏈合作，同時透過「臺美經貿論壇」及美國臺灣形象展等活動，協助我商爭取美國基礎建設商機。

#### (三)深化臺歐、臺日經貿夥伴關係

歐盟已提出「印太合作戰略」，近年我國與中東歐國家在各領域交流合作也日趨密切，我們把握契機強化雙方經貿合作，包括連結臺歐產業聚落，推動電動車、再生能源等產業合作，以及協助我業者爭取中東歐汽車零配件、ICT 及機械商機等。

此外，今年第 45 屆臺日經貿會議促成雙方討論數位貿易、中小企業及新創、智慧財產權保護等議題，日方並主動建議重啟第 3 屆臺日經濟夥伴委員會 (EPC)，就彼此關切之經貿議題進行事務性的討論。我們將持續深化與日系企業在半導體、AI、AIoT、5G 及智慧製造等重點產業合作，補足我國產業關鍵，同時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基礎，連結日本區域產業能量，並協助日商深耕臺灣。

(四)促進新南向經貿連結

5 年多來我們協助業者分散市場已見成效，去年我國對新南向市場出口達 825.8 億美元，不但創歷年新高，年增 35.2%，也高於我對全球、中國大陸、日本、美國等主要市場的成長率；對新南向國家投、增資 58.3 億美元，較前（109）年增加 1 倍以上。

我們透過雙邊會議加強與新南向國家經貿合作，順利促成臺越雙方於今年 1 月 5 日簽署「臺越貿易促進合作諒解備忘錄」，同時運用多元數位科技及應用智慧科技商業模式，去年協助廠商爭取新南向市場 2.1 億美元商機。此外，本部透過產業鏈結平台，協助我國廠商與新南向國家強化產業合作，包括與馬來西亞合作啟動馬國首座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先導測試案，以及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合作泰國政府 5G+自駕車標案，帶動臺灣自駕車協力廠商（車輛、通訊、圖資等）海外布局等。

四、邁向淨零永續

2050 淨零轉型雖具挑戰，也為產業帶來轉型的新機會，我們以「先低碳、後零碳」的路徑，邁向淨零永續，同時建構穩定的水電供應體系，打造企業安心投資的環境。

(一)確保穩定供電

根據本部預估，國內 110 至 116 年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約 2.5%，我們多管齊下，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在供給方面，今年在大潭 8 號機將加入供電行列，大潭 1、2 號機及星元等 3 部修復機組歸隊、水情好轉帶動水力提升，以及光電、風電設置容量大幅提升等挹注下，電源供應充足。中長期部分，我們以再生能源及低碳燃氣發電為主力，已完成至 116 年的電源開發路徑規劃。此外，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公投結果已底定，我們會儘速興建，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初期供氣，可就近供應大潭電廠所需的穩定氣源，同時讓大潭及通霄電廠間有完整的雙氣源體系，發揮相互備援效果。其他包括台電及民營的 IPP 燃氣機組，都會如期如質建置。

在需求方面，隨著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升，用電尖峰逐漸由白天移至晚上，為提升夜尖峰供電裕度，我們推出更多元的需量反應措施，來移轉或減少夜尖峰用電，包括延後時間電價尖峰時段、延後需量反應執行時段、彈性夜減方案等，預估可移轉夜間用電量約 100 萬瓩。此外，我們還推動用電大戶買保險機制，當備轉容量低於 130 萬瓩時，將會啟動自備發電機的用電大戶配合發電，預估可增加發電量約 50 萬瓩。

另為提高電力調度彈性，我們除精進電力機組大修排程，確保歲修機組可在今年 5 月中以前陸續歸隊，來因應夏季高溫季增加的用電需求外，也積極建置儲能設施，並以 114 年建置 1,500MW 為目標（包括併網型 1,000MW，太陽光電結合儲能 500MW），輔助再生能源穩定發展。

有關 0303 停電事故，起因於台電公司興達電廠開關場在進行隔離開關投入測試時，維護及值班人員未先確認相鄰的斷路器是否有絕緣氣體，造成設備短路，使興達電廠運轉中的 5 部機組全部跳脫，連帶導致多個變電所及電廠跳脫，造成全臺 549 萬用戶停電。我們對造成社會大眾不便深感歉意，已督導台電公司深切檢討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包括請國內外專家協助進行全面體檢及詳細診斷，提供改善建議；責成台電公司設置風險管控專責單位、強化人員訓練與風

險意識、提高電網管理層級及提升專業訓練量能；全面檢討電廠等相關保護協調與運維聯繫管控機制；將於 6 個月內，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的完整計畫，使電網架構朝全國融通及區域韌性雙軌併進，降低單一電網樞紐受衝擊對供電的影響範圍。另針對鳥獸碰觸導致停電事故，台電將透過空中線路包覆絕緣、加裝驅鳥器、防鼠網（板）等方式改善。

## （二）推動淨零轉型

針對 2050 淨零路徑，本部提出「低碳—零碳」與「能源—產業」的 2x2 淨零轉型架構，以能源及產業兩大高碳排部門作為策略重點，先實現低碳，再邁向零碳。

在能源部門，我們先推動「能源轉型」，再打造「無碳能源」，優先建置技術成熟的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同時增加天然氣來減少燃煤，亦成立「經濟部氫能推動小組」，並與國際展開氫能合作對話。未來將持續設置高效率風電、光電，創造誘因發展前瞻綠能技術（地熱、海洋能），並導入氫氣、氨氣混燒及負碳技術，來實現零碳電力。

在產業部門，本部依不同產業別，透過「以大帶小」策略，先「輔導減碳」，再推動「產業轉型」。我們輔導產業燃料轉換、增加產業使用綠電，並透過循環經濟減廢、減碳，未來將推動無碳製程技術等。我們也透過國營事業帶頭示範，像是台電今年將與西門子及三菱重工簽署技術合作備忘錄，促進天然氣機組氫氣混燒、燃煤機組氨氣混燒等研發；中油已規劃在大林煉油廠建置碳捕捉轉化甲醇示範設備；以及中鋼預計今年第 3 季建置完成 CO/CO<sub>2</sub> 轉化甲醇及甲烷的鋼化聯產實驗先導線等。

此外，為協助中小企業做好淨零準備，我們動員各局處及相關法人的力量，包括本部工業局、中企處、商業司透過產業服務團，主動協助產業完成碳盤查等，以及標準局擴增國內溫室氣體查驗能量，確保接軌國際認證體系。

## （三）加速再生能源發展

擴大再生能源使用，是推動臺灣能源轉型的主軸，也有助產業由低碳邁向零碳。在太陽光電方面，截至去年底累計設置容量已達 7.7GW，整體進度比 105 年底增加 5.2 倍，今年我們已做好完整推動規劃，目前已掌握 9.38GW 案源，將透過擴大漁電共生專區、光電結合儲能、劃設光電專區及共用升壓站等作法，加速推動。

在離岸風電方面，今年預計完成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第一階段、彰芳一期、允能一、二期及海能等風場，合計 2,016MW，累計設置容量達 2,253MW。我們已在去年公布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的選商機制及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將從 115 至 124 年每年提供 1.5GW 穩定的設置量，除支持國內在地產業供應鏈持續成長，也有助吸引外商投資，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

此外，在全球淨零轉型的浪潮下，為協助廠商打進國際綠電供應鏈，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及綠電交易機制，截至目前核發的再生能源憑證（T-REC）已達 115 萬張。

## （四）多元穩定供水

去年我們想方設法，從桃竹幹管到工地地下水、戰備水井，透過多省水、多找水及多調水，安度百年大旱。面對日益嚴峻的全球極端氣候挑戰，我們仍將審慎因應，絲毫不敢掉以輕心。

為提高供水多元性，我們推動鳥嘴潭人工湖今年起逐步供應南投彰化每日 9 萬噸，計畫完成

後，供水量更可提升至每日 25 萬噸，取代彰化抽用地下水，趕工中的曾文南化聯通管完成後，也將增加臺南地區備援水量每日 80 萬噸，並備援高雄地區。今年 12 月，澎湖馬公 6,000 噸的海淡廠即將完工，確保澎湖居民用水無虞，未來也會陸續在新竹、臺南推動海淡廠興建，因應產業用水需求。同時加速伏流水開發，並修正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擴大再生水的使用範圍。

為強化區域水源調度支援能力，我們目前正持續趕辦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工程、鯉魚潭北送苗栗幹管、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及全國 17 條備援管線，今年將完成新竹新埔鎮褒忠路備援管線及高雄旗津區第二條過港送水管，也加速推動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蓄存、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濁幹線與嘉南大圳串接等計畫。

此外，本部推動節水也不遺餘力，為提高產業用水大戶回收率，規劃從今年 7 月 1 日起徵收耗水費，以枯水期（1~4 月、11 及 12 月）單月總用水量超過 9,000 噸以上的工商用水大戶為徵收對象。我們也提供優惠或獎勵措施，例如跟同業相比更節水時，將享有較低費率，以及對於自行開發水源或投資節水設備、使用再生水及海淡水等，最高可減徵 60%。

### 參、結語

各位 委員先進，近幾年面臨全球經貿變局，臺灣憑藉著堅韌的經濟體質，不但經濟表現亮眼，更讓國際上看見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重要性。我們會把握契機，強化我們在全球供應鏈的競爭優勢，讓臺灣邁向國際的步伐，走得更穩更遠，成為世界上不可或缺的角色。敬盼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施政指正賜教；本會期送請大院審議的預算案及相關議案，亦懇請 委員鼎力協助。敬祝各位 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 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33 分）本席要針對碳中和政策來就教於部長，你在報告的第 12 頁講到淨零碳排的轉型，在第三段講到在產業部門應該依照不同產業別，透過「以大帶小」的策略，先輔導減碳，再推動產業轉型，最後還提及中鋼預計今年第 3 季建置完成 CO/CO<sub>2</sub> 轉化甲醇及甲烷的鋼化聯產實驗先導線。這個技術當然是好的，但是就是燒掉，轉化甲醇燒掉就是變成天然氣，甲烷燒掉就是變成氫氣。在第 4 會期經濟部的業務報告當中，你也指出全球 129 國宣示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所以經濟部的因應對策是：「已成立產業淨零工作小組，結合七大行業 350 家代表性業者，由中鋼/豐興、中油/台塑、台積電等指標大廠擔任各產業領頭廠商展開研商，透過製程改善、能源使用、循環經濟三大策略推動。」部長，從今天的報告跟在第 4 會期的業務報告看起來，你認同經濟部投資的事業在淨零碳排的政策應該扮演重要的角色。

我們看到中鋼也有呼應這個政策，於去年 2 月在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下設置了中鋼節能減

碳及碳中和推動小組，總共有六大業務，其中第四項就是剛才您在業務報告時講到的鋼化聯產/碳捕捉利用與封存。在這當中有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就是像您剛才講的，只是一個實驗先導線的建立，這是在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是鋼化聯產示範產線的建置；第三階段是擴大到商業應用。

本席認為，這樣的鋼化聯產有三個問題，第一個就是臺灣投資，幫中國減碳，我等一下會講給你聽；第二個是有捷徑不走而走遠路；第三個是淨零碳排進展緩慢。根據商周在第 1770 期的報導，中國的鋼鐵公司用了 Lanzatech 科技，中鋼也有這個技術，就是將轉爐氣中的 CO 轉為乙醇。但是因為中國沒有另一個技術，所以在它轉成乙醇之後，就運到印度生成乙二醇，然後再運到臺灣給遠東新做成 PET 紗，那這個有什麼好呢？就可以讓紡織業用這種纖維製成現在非常夯的瑜珈褲、瑜珈衣。但是本席感到不解，中鋼本身也有轉爐氣，那為什麼不直接就給我們臺灣在最末端的遠東新，不把這個循環經濟產業鏈完整的留在臺灣，還讓臺灣循環經濟產業鏈去幫中國減碳？臺灣對自己的製衣技術引以為豪，臺灣生產的瑜珈褲、瑜珈衣很有名，可是不好意思，這是怎麼來的？原料是從中國來的，臺灣有沒有技術？有，就在中鋼。

好，我們來看這要怎麼說呢？我說鋼化聯產的瑕疵就是有捷徑不走而走遠路，請部長看下面這個圖，中鋼與李長榮公司成立新能生技公司，引進了 Lanzatech 科技，這是中國的鋼鐵公司在用的技術，是從紐西蘭來的，然後發展了厭氧菌發酵技術，這個技術就是讓中鋼製程裡面的轉爐氣轉為乙醇，對於這樣的技術，我們經濟部能源局補助了 600 萬元，中鋼陸續投入七億多元，金額總共是 8 億元。我們有一家台灣中纖公司可以將新能生技公司所產之乙醇轉換為生質乙烯，再經設備變為生質乙二醇，最後由中纖所投資的台灣綠醇公司將生質乙二醇轉為 PET，最後變成 PET 紗，這就是可以製成瑜珈褲、瑜珈衣的製衣纖維。

從這一頁可見，我們現在的產業技術能夠將中鋼投資的新能生技公司所產的乙醇轉化為在末端具有高度市場性的製衣纖維，可是中鋼卻因為考量到技術及生產技術而減資 6.96 億元，另繞遠路發展鋼化聯產，也就是你在今天的簡報裡面所講的。他一樣是去處理一氧化氮，但是他處理的結果是變成甲醇跟甲烷，他是燒掉，當然也沒有說燒掉不好，因為變成了替代的天然氣跟氫氣。中鋼卻因為這樣的考量，所以就荒廢了新能公司生產生質乙二醇來供應給國內。

好，那按照中鋼的鋼化聯產，請你看左上角這張圖，到後年 2023 年才會有實驗室及先導工廠技術的建立；第二階段是示範的產線，要到 2025 年之後才可能有示範的產線，對這個示範的產線可能還要再去做相關技術的調整；最後才有擴大商業運用。令本席不解的就是，現在已開發成功具有量產能量的轉爐氣，有這種將轉爐氣產製為乙醇的技術，為什麼不即刻使用？然後把這種碳中和的國際趨勢丟到 2025 年以後，中鋼究竟是以拖待變，還是不願面對呢？所以變成中間這一段乙醇的產生是用中國的鋼鐵公司所產生的一氧化碳，然後他們先運到印度，就是從中國到印度然後再到臺灣，最後再由臺灣的公司利用技術生產製衣原料。

所以本席要求將新能公司的減碳技術所形成的循環經濟產業鏈納入鋼化聯產計畫一併執行，我不是要你廢掉鋼化聯產，而是要把它納入，於今年度就能有碳中和、淨零碳排的成效，打造真正屬於臺灣的循環經濟產業鏈，讓碳中和及淨零碳排即刻在臺灣發生，中鋼重啟新能生技公



司並擴大產能供應環保酒精。好，這樣就可以有產品了，那你們經濟部要做什麼呢？要幫忙擴展市場，由經濟部底下的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協助中鋼供應綠色 PET 給國內所有的紡織纖維業。部長，請問您怎麼看這個議題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謝謝委員提的這個意見，對於新能的細節，我確實比較不瞭解，我回去會再詳細瞭解一下，看這個部分可以怎麼樣符合委員所說的方向來進行。

**林委員岱樺：**好，那就一個月，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林委員岱樺：**既然減資了，當然它是基於風險和其他因素的考量而減資，那這家公司就停擺了，所以既然有這樣的技術，而且國內也有這個市場，那就拜託經濟部在一個月內啟動這樣的協調機制，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

**林委員岱樺：**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2 分）部長早。部長，我先請教一個時事題，我們昨天 COVID-19 的本土病例暴增，其中有五十幾例是在大潭電廠，我想請教部長現在所掌握的進度是怎麼樣，大潭電廠今天會不會再增加確診人數？整體疫情的變化對大潭電廠擴建工程造成什麼程度的影響？可不可以請部長簡要的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好，謝謝。大潭電廠有三大工區在進行，這個是中華工程的移工，他是住新豐這邊的宿舍，因為有感冒症狀，我們主動進行快篩，然後發現在整個宿舍區感染的人很多，已經通報衛生相關單位，後續就是進行 PCR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數量就是有這麼多。

**邱委員議瑩：**昨天檢測出有五十幾個人。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現在應該還是持續在篩檢當中。

**王部長美花：**對，應該還是會有。

**邱委員議瑩：**據你們現在的掌握，今天有沒有再增加？

**王部長美花：**除了移工之外，有一部分是本國的勞工，因為本國勞工是在社區裡面，所以想像上是會有增加的可能性，但是因為都比較明確的知道是哪些人，所以有快速的去匡列、隔離，這是這個移工的部分，那他的這個部分是一個新建的排水相關……

**邱委員議瑩：**那對於整體工程的進度會不會有影響？

**王部長美花：**沒有影響，因為我們有三大工區，蓋 8 號機、9 號機是另外一家公司的工程，他們不管是交通車還是宿舍都是分開的，都沒有關係。

**邱委員議瑩：**你剛剛說這是中華工程，我覺得負責主管的相關廠商應該還是要落實整個防疫的制度

，要配合去做篩檢的工作。

**王部長美花**：有做。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接下來要跟你請教關於水電的議題，你剛剛在報告裡面有提到再生水廠的設置，請部長看一下，臺灣的水價平均每度 11 元，我看在全世界大概是最便宜的，我們已經 28 年都沒有調整過。我們要特別來看一下，在這些用戶裡面，用水量超過 50 度以上的工商業用戶，其戶數只占所有自來水用戶的 5.5%，但是其用水量卻高達總量的 41%。

部長，您剛剛講到耗水費要在 7 月上路，其實我們過去在這裡不只一次詢問你這個問題，耗水費 1 度增收 3 元，換句話說，未來工商業大戶的用水每度可能只需要變成 14 元，但是再生水的成本要 25 元到 30 元。第一個，在你對工商用水大戶開徵耗水費以後，你認為他們會大幅的節約用水，還是他們會覺得反正這個錢其實也差不了太多？第二，我覺得比較可惜的就是，為什麼你只在枯水期才收耗水費，而不是全年都收？這個設定非常的奇怪。

請部長看一下，我們有去調查了一下，比如說台積電一年的用水量大概是 5,800 萬噸，換算的水費大概是 7 億元，但是去年（2021 年）台積電全年的營收是 1 兆 5,874 億元，所以水費只占了台積電全年營收的千分之零點四。

我們對耗水費已經期待很久了，你要對工商用水大戶開徵，可是你只收 3 元，而且只有在枯水期的時候收錢；我們都一直在推動再生水，您一直叫大家去用再生水，那這樣他們怎麼會願意去用再生水？再生水 1 度就要 25 元，我也不要講到 30 元這麼多，1 度至少要 25 元，他們就算被收耗水費，1 度也不過 14 元而已，還有 10 元的落差啊！部長，算數是這樣算的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於我們整個水費還有耗水費等等，我們希望看怎麼樣用比較好的機制來拉平它跟再生水等等的差距，讓廠商樂意來使用，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之後也會針對水費的部分持續進行檢討。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現在還沒有開始徵收耗水費，我覺得只有收 3 元，實在是太少了！你對工業用水大戶只收 3 元，我覺得太少了！第二個，你應該是要全年都收，而不是只有在枯水期收，甚至你在枯水期還可以多收一點。而且你要拉平跟再生水之間的成本，兩者不能相差太多，否則他們不會願意用再生水。我們蓋了那麼多再生水廠，我一直希望水利署能夠加速再生水廠的建置，你們現在說楠梓的再生水廠要到 2026 年才能啟用，第一個，這個時間拖太久了；第二個，他們用一般水的成本根本就遠低於再生水，那他們怎麼會想要去用再生水？所以我覺得這在邏輯上是不通的，我要向經濟部提出建議，不管是水利署還是自來水公司，你們應該要再去研議，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沒有錯，關於再生水這個部分，因為淨零的關係，除了費用之外，其實廠商現在使用再生水的意願也增加很多，當然經過像去年這樣的大旱……

**邱委員議瑩**：因為他本來以為你會收很多耗水費，現在看到你只有加 3 元，他用一般的水只要 14 元，他用再生水要 25 元，你覺得他會挑哪一個？當然會挑一般的水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用各項機制來提高再生水的使用率。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現在水大幅虧損，電也大幅虧損，部長，我有整理出一個表，就是中油、

台電的虧損，去年跟今年的虧損應該是非常、非常的高，現在由於俄烏戰爭，天然氣、煤等等的成本其實都大幅的上升。部長，我有整理了一下，中油累積的虧損大概會超過 600 億元，台電會超過 640 億元，再加上前一陣子跳電、停電等等，可能你們現在算不出來要補償的費用是多少，但是對於臺灣整體工商產業界的影響其實已經產生。當然臺灣的電價應該是全世界第四低，臺灣的水和電都相對便宜，問題是台電的虧損這麼高，對於經濟部來說，我現在談的水費和電費還是應該要針對工業、產業的用電、用水大戶，而不是針對一般民生用電。部長，您可不可以簡要說明一下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我知道上禮拜也有委員問到，電價審議委員會這禮拜就要召開了。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禮拜要召開。

**邱委員議瑩：**對於這些工業用電大戶，是不是有調漲的可能性？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於電價要怎麼調整，確實是審議會會去討論決定的，目前有兩種意見，一種意見是國際能源價格確實上漲了。

**邱委員議瑩：**對。

**王部長美花：**各國也都調漲電費。另外一個就是國內物價上漲的情形，我的瞭解這兩個意見確實在工作小組裡面都有提出來，最後審議會要做怎麼樣的決定，我們還是要尊重審議會的討論。

**邱委員議瑩：**其實通膨相對嚴重啦！你說電費如果全部一併調漲的話，對於一般民生用電、家庭用電的影響也是會有的，但是如果把工業用電大戶、工業用電電價做一點調升，我覺得對於我們一直在推的節能、節電，甚至儲能等等所有能源議題上面來講，也會是一個正面的幫助。尤其現在所有燃料成本、原物料都一直上漲，如果台電跟中油一直不斷虧損，其實還是全民在買單啊！是不是這樣？所以，部長，我覺得還是應該務實去看待這件事情，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52 分）部長好。因為俄烏大戰，擾亂了很多人的生活秩序跟工作秩序，商業秩序也都有影響到，所以本席首先要請教，俄羅斯在 2 月 24 日入侵烏克蘭遭到西方制裁以來，整個經濟跟金融被孤立，目前我們臺灣有一些廠商因為匯兌的關係也受到影響，因為有 7 家俄羅斯銀行已經被剔除，所以貸款即使到了臺銀，他們也領不到錢，我也希望部長關切這個問題。

接下來我要請問的是，普丁在 3 月 23 日宣布，被俄羅斯列為不友善國家（包括歐盟、美國、日本、臺灣等等）必須支付盧布才能採購俄羅斯天然氣。據本席瞭解，中油目前以長約的方式向俄羅斯購買天然氣，預計 3 月底會有一批 6 萬公噸的天然氣費用，我們是不是要以盧布支付？請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最後這艘船已經出船，在海上了，目前中油支付的工具沒有受到任何改變。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不以盧布支付？

**王部長美花：**目前沒有收到要改變的訊息。

**楊委員瓊瓊：**還好！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真是老天祐臺灣，普丁也宣布歐洲及英國天然氣批發價格有飆漲，飆漲程度大概達到兩成，未來我們採購是不是會花更多錢？也請說明一下經濟部有什麼應對方式？

**王部長美花：**有關天然氣的部分，中油該採購的，包括長約，還有部分是用現貨，中油都有去採購，所以氣源都有，當然確實沒有錯，不管是長約或現貨，它也會受到市場價格波動而有波動，只是長約波動的價格會比較好一點，現貨的價格會更高。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這樣回答，本席還是有點憂心，因為現在很多我們沒有想到的事情的制度會出來，這讓我們會嚇一跳，還好 3 月底這艘已經出船，所以我們不以盧布支付，但是接下來呢？

**王部長美花：**因為接下來採購的都不是向俄羅斯買的。

**楊委員瓊瓊：**我們是最後一批嘛？

**王部長美花：**對。

**楊委員瓊瓊：**但是天然氣的部分在全球這個情境之下一定會增長，所以我們還是要密切注意。上次本席說了，中油到目前有六百多億元虧損，未來怎麼辦？還好部長說不會讓中油倒，但實際的問題要怎麼應對，我們還是要小心。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再請教一個嚴肅的議題，大潭電廠昨天發生這樣子的狀況讓全國嚇一跳，我們不希望發生，但是已經發生了，大潭電廠目前在全國的供應量應該有達到 12% 以上，所以本席要請教他們增建的部分會不會影響到供電情況？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不會影響。我說明一下，一個是大潭既有電廠的操作，這個既有電廠是台電的員工在操作，這個是一個區域。

**楊委員瓊瓊：**工程單位。

**王部長美花：**對，第二個區域是新建的工程，這個有包括 7、8、9 號的新建工程等等。另外發生疫情的也不是這個地方，發生疫情的是在外海 1 公里出水管的新建工程，那個工程目前確診的員工都是住在新豐同一個宿舍區。

**楊委員瓊瓊：**所以目前是暫不影響？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但是未來有沒有影響還不知道，我們要密切……

**王部長美花：**沒有影響。

**楊委員瓊瓊：**所有不管是電源、電網都是有聯繫的，目前暫不影響？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再請問，上次本席也有請教，因為萬物齊漲，我們一直漲、全球也一直漲，通膨！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上次也要求、也拜託，因為民眾真的很辛苦，所以本席也說，千萬

、千萬電價不要漲，部長也告訴我電價審議委員會會做決定，時間就要到了，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電價審議委員會這個禮拜應該會開會。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個禮拜會明確告訴社會大眾，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就以電價審議委員會審議的結果……

**楊委員瓊瓊：**就是這個禮拜嘛！所以民間在討論的會不會漲價，會在這個禮拜給社會大眾一個答案，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對，他們這個禮拜會審議。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請教，剛剛本席講了這麼多背景，部長也非常有愛心，看到民生狀況如此、工業狀況也很傷腦筋，尤其今天經濟日報報導民間全面在協助政府綠能，我很感動，民間全面投資、全面協助政府綠能，雖然政府跳票，但是民間全力協助，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在萬物齊漲、通膨、薪水沒漲的情況下，部長，以你個人的立場，你認為在 4 月份電價是不是應該凍漲？請教。

**王部長美花：**我想我不是審議委員會的成員，我也不適合……

**楊委員瓊瓊：**以你個人的立場、你的方向，是不是先凍漲？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在審議會開會，我想我也不適合表示意見。

**楊委員瓊瓊：**審議委員會開會是以你的立場。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做為經濟部部長，我覺得我不適合在審議會開會之前表示意見。

**楊委員瓊瓊：**好，我也尊重你這個說法，但是我希望你聽進去，因為民間真的很疾苦，通膨、薪水不漲，真的很疾苦，萬物齊漲，所以我希望這個禮拜我們所聽到的是電價凍漲，好不好？你聽進去就好。

**王部長美花：**謝謝。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再請教，全球化石燃料全部大漲，布蘭特原油從 2 月初每桶 89 美元，3 月 2 日漲到 117 美元，變成三位數了，漲幅達 31%；澳洲煤炭從每噸 227 美元漲至 440 美元，漲幅是 93%。臺中火力發電廠占總發電量的 81%，去年光燃氣及燃煤發電成本分別是每度 1.92 元及 1.57 元，保守估計大概會漲五成。台電今年 1 月份的時候，我們也看到虧損了 59 億元，而且還沒有加上核四 2,838 億元資產認列的減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一樣的議題—中油不能倒、台電也不能倒、台電員工很辛苦。所以我也希望部長要看到這個問題，行政院應該要怎麼樣來支持台電？這才是你現在必須要趕快去爭取的，對不對？請教部長。

**王部長美花：**確實，兩家公司目前因為國際局勢的部分，確實壓力比較大，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那台電會不會倒，中油你答應了不會倒，台電呢？

**王部長美花：**台電更不能倒。

**楊委員瓊瓊：**好，就這一句話—台電更不能倒，大家加油！因為國家最重要的這兩大公司，延續著大家每一天分分秒秒必要做的事情，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這是非常關鍵，所以趕快，行政院應該要大力地來支持照顧民生。最後一個議題，我們實際討論歐盟去年公布碳邊境的調整機制，從 2023 年開始本席也跟你討論過幾次，但是本席看到，產業要求繳交的碳排費用，進口企業也必須要朝申報的排碳量。但是我看到我們盤點之後，碳盤查主管機關相關平台的點閱率只有 3,000 人，輔導只有 100 場，連稽查的機構也才 7 家。在這樣情況之下，碳排的成本一直在飆高，全世界的國家都在做氫能、碳捕捉這些技術的前瞻布局，但是我們工業局現在所推出來的科技專業補助，現在幾家？只有 8 家，顯示我們的腳步太慢了，會跟不上世界的腳步。

本席在這裡跟你談這個已經談第 4 次了，我們進入歐盟，它是講真的喔！而且真的會做，未來一年半它絕對會課碳稅，這樣子經濟部要怎麼樣協助我們所有不管是中小企業、大公司也一樣，怎麼樣協助我們的產業界，去度過這樣子的一個過程？這非常、非常的重要。所以本席在這邊要請教部長，你是不是會投入更多的政策工具來提升碳盤查的能量？這個是非常的重要，許多的企業像 Facebook、Apple、Google、台積電都簽了耶！100 個全球再生能源的倡議，都已經簽了喔！在這樣情況之下，經濟部是不是應該要支持，工業局這邊要全面去提升、加速去提升啊！你現在不做已經不及啦！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事實上今年度不是只有工業局，還有中企處、商業司，我們都積極在做碳盤查相關的教育訓練……

**楊委員瓊瓊**：積極在做？我給你數字，這樣的數字你滿意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都有提升了。

**楊委員瓊瓊**：哪裡有提升？

**王部長美花**：今年的輔導會增加非常多。

**楊委員瓊瓊**：要增加，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你要支持工業局、支持中小企業，這個是現在最重要的關鍵，你不做會後悔啊！好不好？我們的中小企業緊張得不得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去說明。

**楊委員瓊瓊**：好好輔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4 分）部長早！部長，請教第一個問題，什麼時候公布臨登轉特登，還有申請納管和未申請納管工廠的名單和統計數字？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第一個，這些數字我們本來陸續都有在公布，因為 3 月 19 日截止之後，我們每個星期都非常密集跟相關的地方政府來確認這些數字，一定會公布。

**邱委員顯智**：好，所以預計公布的時間是 4 月嗎？依據經濟部的網站。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顯智**：4 月會公布，那公布的統計數字是否可以包含產業別、資本額和員工數等等資訊，讓社會瞭解實際的狀況？

**王部長美花**：這個應該不會公布。

**邱委員顯智**：資本額、員工數跟產業別不會公布？是哪一個不會公布？

**王部長美花**：這個應該不會公布。

**邱委員顯智**：或者是要公布的内容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公布工廠的名稱跟地址。

**邱委員顯智**：工廠的名稱跟地址？就這樣。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顯智**：好，我現在請教，彰化縣政府初步統計，光是彰化縣全縣符合納管家數 9,149 家；受理 7,914 家申請納管；未申請納管、未登記工廠有 559 家，並將循中央處理原則，不外乎命令停工、要求陳述意見、罰鍰與跟斷水斷電。根據媒體「報導者」的報導，彰化縣人力編制才 10 個人，這 10 個人要做哪些事？我們可以看一下，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條規定，首先就是要審查申請納管的工廠是不是有符合納管的條件。坦白講，要確定工廠納管申報是不是符合這些事情其實並不容易，例如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就透過資料交叉比對，盤點出 359 家疑似有中、高污染製程的工廠，但是是用低污染登記納管的農地工廠名單；經濟部去複查之後，也發現有 6 家是過去沒有掌握到中、高污染的工廠，其中還有 3 家在環保署公開的排放許可資料中，就已經登載有脫脂、酸洗等中、高污染的製程。

我想請教部長，部長覺得以現在的人力，各地方政府有辦法落實納管條件的審查嗎？針對民團的質疑，經濟部是不是已經有一個跨部會資料勾稽的合作通報機制？怎麼樣避免地方政府將中、高污染工廠錯誤納入到納管的名單裡面？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有 2 個，針對人力的部分，我們確實也有針對相關的地方政府，如果案件多，但是目前能夠做的人力比較少的部分，也促請他們利用輔導金趕快再增加相關的人力來執行，確實 3 月 19 日之後要做的的事情有 3 個大項。

**邱委員顯智**：非常多嗎？它的人力是非常有限的。

**王部長美花**：這個事情確實很多。

**邱委員顯智**：它的工作還不只是審查，我剛剛講這個審查只是第一個，除了要立即去執行未登記工廠停工跟斷水斷電的程序，還要定期巡查執行停工和斷水斷電的有沒有再偷偷復工，甚至還要因應民眾檢舉，以及查處新增的違章工廠。我想請教部長，經濟部是否能夠公布各縣市人力統計跟經費的統計？若地方政府有人力或經費等資源不足的狀況，剛剛部長也有講，經濟部有沒有輔導和監察的機制，能夠確保地方政府真的有足夠的資源，還有經費真的有被好好地運用？

**王部長美花**：地方政府收取這個費用應該是很清楚的，因為收多少家，相關的各地方政府應該有一個專款專戶的部分；它有沒有再儘量去增聘人力的部分，我們確認一下看不要對外來……

**邱委員顯智：**因為首先你必須要確認它的人力跟經費的狀況嘛！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兩週內可以把各縣市目前的人力和經費的統計，能夠送到本委員會跟我們辦公室？還有輔導和監察的計畫請在 1 個月內，裡面包含對地方政府需要執行的各項具體任務，譬如它要納管審查斷水斷電的執行、新增違章工廠的查處等等，需要人力補充的目標，這樣應該沒有問題吧？我們總是先要瞭解一下，實際上它的狀況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把委員要的這些，可以公開的我們都會提供。

**邱委員顯智：**再來我想請教，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三有規定對於未登記工廠和新增的違章工廠的處置，依照第三項，請教部長，經濟部什麼時候會依法上網公告各地方政府未登記工廠之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的執行情形？這個是法律規定的。

**王部長美花：**這個其實目前都有公開在網站上。

**邱委員顯智：**尤其第二項是針對怠於執行職務，那是不是應該要按照第三項的規定，把它的執行情形定期公告在電腦網站？

**王部長美花：**目前其實就有公告。

**邱委員顯智：**所以在 3 月 20 日之後，如果有符合這一、二項的，也一定要公告在網站上？

**王部長美花：**所以剛才講的 349 家就是我們電腦網站上有的資訊。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第三項一定會公告？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顯智：**公告它的執行狀況，包括它怠為執行職務的話，將來中央要去依法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一定要在電腦網站上公布這個執行的情形，沒有問題嘛？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顯智：**再請教部長，有關地方政府怠於執行時中央的責任問題，其實也是一樣，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裡面有相關的規定，經濟部有沒有調查各地方政府到底是否已經依法對未登記工廠發出停工處分？第三點的第一項裡面提到的非常清楚，「令其立即停工」，我想請教部長，有沒有調查各地方政府已經依法對未登記工廠有發出停工處分了？

**王部長美花：**委員剛才也有提到，這些資料會越來越多，所以地方跟我們也都在勾稽，我們上個禮拜開會時也提到如何讓相關的資訊系統更精確。另外，對於那些應該去……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一題非常簡單嘛！時限到了之後，它就要立即發出這樣的停工處分，現在已經過了這一段時間了，他們到底有沒有發出停工處分，你們經濟部有沒有去調查？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有調查，他們都要回報給我們。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知道它現在有沒有發這個停工處分？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顯智：**第二題，停工處分送達 30 日內要到場勘查，那地方政府做得到嗎？

**主席：**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郭主任說明。

**郭主任坤明：**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都直接督促地方政府要去現勘，確認之後，就會……



**邱委員顯智**：對嘛！我的疑問是，比如說彰化縣政府只有 10 個人而已，對於未登記工廠的現場勘查，經濟部有沒有一套優先次序去引導地方政府？經濟部預計要多久可以完成這項作業？我指的是到場勘查。

**王部長美花**：委員剛才也講過，在修法之後，其實有四大項的工作，四大項的工作……

**邱委員顯智**：現在先講未登記工廠的部分就好，第一，它要發出立即停工處分……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委員只針對其中一項，很深入地問我們某一項有沒有做到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不是，按照法律規定，你們如果有調查就可以知道它有沒有發停工處分，對不對？停工處分發出送達 30 日內要到現場勘查，那多久可以完成到場勘查的這項作業？

**王部長美花**：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針對所有的案子都會去追蹤列管，也都會跟各地方瞭解相關工作的執行情形。

**邱委員顯智**：我再請教部長，勒令停止提供後，拒不遵從的話，地方政府在多少時間內未執行停止供水、供電算是怠於執行？多久？

**郭主任坤明**：報告委員，在 SOP 裡面確實是有一個 30 日的規定，第二次再去的時候，如果他沒有遵從這個勒令停工處分，地方政府就會下這個停止供水、供電的處分。

**邱委員顯智**：我確認一下，就是地方政府在 30 天內未執行停止供水、供電的話，算怠於執行嗎？是這樣嗎？

**郭主任坤明**：我們現在都會督促它每個案件……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是問你要多久才算是怠於執行？

**郭主任坤明**：只要地方有做，我們就會督促它去……

**邱委員顯智**：督促嘛！那它沒做的話，多久算怠於執行？

**郭主任坤明**：現在我們所有追蹤的案件都在執行當中。

**邱委員顯智**：我的題目非常簡單嘛！因為到最後怠於執行，中央要去執行，對不對？那它多久沒執行，你們就得去執行？就這麼簡單啊！

**郭主任坤明**：它現在都有在執行，我們現在已經執行了 209 家斷水斷電。

**邱委員顯智**：我就是要問你，假設它今天 1 個月不算怠於執行、兩個月不算怠於執行？什麼時候才叫做怠於執行，然後中央要去執行？題目就是這樣。

**郭主任坤明**：我們是落實去督促地方政府的機制，這個是讓地方的執行站在第一線，這是很重要的。我們會定期去追蹤。

**邱委員顯智**：你不要一直迴避這個問題嘛！部長，到底地方多久沒有執行算是怠於執行？法律規定的要件啊！

**王部長美花**：委員問的部分，因為現在都還在由地方執行當中，地方執行中的情形要中央輪第二線的時間，我們會看這個情形來確定。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部長，這個地方沒辦法回答的話，請經濟部會後能夠提供一個各地方政府目前稽查的情形，還有未來的稽查計畫，包含每月勘查跟執行斷水斷電的數量跟目標，還有到底它多久沒有執行叫做怠於執行，這樣可以嗎？一個月內？

**王部長美花**：可以，我們可以把可以公開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顯智**：你要有一個計畫，將來的稽查計畫是什麼，對不對？它的目標又是什麼？不能說每個月勘查跟執行斷水斷電的目標是 3 件，對不對？若 5 年之後還沒有執行，還不叫怠於執行的話，這說不過去啊！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來追蹤相關、具體的案件。

**邱委員顯智**：不好意思，我再問一下新增違章工廠的查處，根據地球公民基金會依據農委會的資源盤查結果，這 4 年新增的違章工廠是 2.2 萬家，部長怎麼看這個數字？經濟部目前掌握的數字是多少？有沒有去查處？

**郭主任坤明**：向委員報告，所有圖資盤點的部分是以地號的筆數來算，跟家數不一定相同，所有這些新增的圖資，我們都有納入……

**邱委員顯智**：你覺得這個數字是太多、太少，還是你同意這個數字？

**郭主任坤明**：我們確實都在勾稽所有應該要優先查的一些可能新增部分，也包括都交給地方在執行的優先次序……

**邱委員顯智**：你自己有查處嗎？

**郭主任坤明**：我們做的是督促地方政府跟追蹤地方政府執行的工作……

**邱委員顯智**：我就問你有沒有查處，有或沒有？這個跟督促地方查處有什麼關係？

**郭主任坤明**：我這邊也有在索取跨部會相關資料，包括像環保署、內政部及農委會……

**邱委員顯智**：請經濟部於兩個月內針對這個新增的數字提出一個評估報告，也就是針對新增的違章，地方政府有沒有查處、數字到底是多少，這樣應該沒問題吧？

**王部長美花**：這個不一定有辦法，因為新增的不一定是工廠，這個部分我們會就相關的資料來瞭解，至於可以瞭解到什麼地步，我們就找得到的資料……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就你的瞭解、你的掌握，這個狀況到底是如何？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就掌握到的……

**邱委員顯智**：你不能夠一直沒有去查處啊！

**王部長美花**：不是沒有查處，而是說新增的不一定是工廠啦！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個是未登記工廠退場後的社會問題，經濟部能否再公布未登記工廠及未登記工廠原因的統計或分析，作為未來面對違章工廠問題之參考？因為未登記工退場之後，針對其失業的勞工及經營者，經濟部目前是否有與勞動部等部會協調訂定輔導就業機制，保障人民的工作權？你們有去做相應的處理嗎？

**王部長美花**：目前因為這個條文才剛生效，後續如果有必要，我們一定會跟勞動部……如果有這樣的輔導機制，一定會……

**邱委員顯智**：這個部分還是會產生這樣的問題，部長，沒關係，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針對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去設想跟規劃向經委會提出一個書面報告？

**王部長美花**：關於退場的機制，因為目前還是比較早期的階段……

**邱委員顯智**：3 月 20 日之後，未登記工廠就會面對這個問題了嘛！對不對？未登記工廠退場之後

，你就要開始去通知他停工，然後去斷水、斷電了，業者跟勞工的後續輔導就業機制現在已經在發生了，是否一個月內對這個部分提出一個規劃跟書面報告？

**王部長美花**：委員，因為目前還沒有案子，我們若在一個月內提出來的可能也是空的。

**邱委員顯智**：但是 3 月 20 日之後就發生了嘛！

**王部長美花**：我可以告訴你，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跟勞動部合作，但是沒有具體的案子。

**邱委員顯智**：因為目前你們還沒有跟勞動部協調，所以未來你們要怎麼做？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有跟勞動部討論。

**邱委員顯智**：我當然是在講未來，未來你們要怎麼做，能不能訂立輔導就業的機制，並針對這個部分有個規劃？不能是完全都沒有設想的狀況。

**王部長美花**：不是沒有設想，而是具體會怎麼做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好，從現在開始設想。

**王部長美花**：也要看廠商的想法怎麼樣，所以我們 1 個月內可以提，但提出來的可能不是很聚焦的東西。

**邱委員顯智**：還是你要比較長的時間？

**王部長美花**：如果這個部分委員要的話，我們可以試看看 3 個月內看能有什麼樣的……

**邱委員顯智**：好，沒問題，能夠在 3 個月內設想輔導的就業機制。

**王部長美花**：因為案例出來了才會知道需要什麼樣的輔導方式。

**邱委員顯智**：既然已經面對這個問題了，請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經濟委員會。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邱委員顯智代）**：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21 分）部長早。大家都非常關注最近大潭電廠移工防疫的問題。剛才很多委員都在詢問，你說是你們自己主動提出進行快篩，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因為移工在宿舍有感冒的症狀，宿舍裡面都備有快篩試劑，所以就請移工先用快篩試看看。結果一快篩就呈現陽性，所以就針對宿舍裡面的所有移工都進行快篩。

**謝委員衣鳳**：所有的移工總共有多少人？

**王部長美花**：那個工區的移工有 56 個人左右。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看到你們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跟勞動部申請的專案移工是 863 名，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分屬不同工區。這個工區的工作已經到後段了，去年申請的是針對 8 號、9 號機的新建工程。

**謝委員衣鳳**：他們居住的環境很接近嗎？

**王部長美花**：不一樣，都不一樣。有疫情的是在新豐，其他則是在觀音，他們的宿舍區不同。

**謝委員衣鳳**：不同，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對，不同。

**謝委員衣鳳**：畢竟大潭電廠的整體發電量占全國發電量 10 幾%，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這次移工染疫的群聚事件會不會造成供電不足？尤其我們看到最近北部還是有供電不穩定的情況。

**王部長美花**：沒有影響。因為現在染疫的移工是負責新建工程，而現在操作既有大潭電廠的是台電的員工，完全是不一樣的。

**謝委員衣鳳**：他們居住的環境呢？

**王部長美花**：都完全不一樣。因為操作大潭的台電員工都是本地員工。

**謝委員衣鳳**：我是指這些移工跟本地員工會不會有交叉感染的狀況？

**王部長美花**：不會。因為上下班動線與用餐的地方都完全不一樣。

**謝委員衣鳳**：本地的台電員工有沒有進行快篩以及防疫的加強措施？

**王部長美花**：有。從昨天開始有在電廠值班的人就同步都做快篩，除了有疫情的中華工程的工區之外，其他移工跟昨天值班的人快篩結果都是陰性的。

**謝委員衣鳳**：台電的員工？

**王部長美花**：對，昨天的快篩都是陰性的。

**謝委員衣鳳**：你們有沒有擴大？

**王部長美花**：有，大潭全部的人員都要快篩。

**謝委員衣鳳**：總共快篩了幾位？

**王部長美花**：昨天就已經做了非常多的……

**謝委員衣鳳**：能不能給我確切的數字？

**王部長美花**：昨天台電的員工就有 130 幾位。

**謝委員衣鳳**：總共才 130 幾位？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台電的員工分兩塊，一塊是在電廠裡面運作的，另外一塊是在施工單位跟這些移工工作的。我們的施工單位跟電廠是完全隔離的，施工部分的同仁目前是昨天半夜有 1 位確診，他是因為跟這些移工在海邊工作的時候常常會接觸。

**謝委員衣鳳**：所以只有 1 位台電員工確診？

**王總經理耀庭**：是。

**謝委員衣鳳**：未來對廠區的所有員工，不管是台電員工或者移工，也就是包括原本發電機組或者是現在正在興建當中機組的所有員工，是不是要加強進行快篩？因為大潭工程專案申請的移工有 863 名，可是在 10 月跟 11 月還陸續會有人進來，所以我根本不知道你們目前有多少人、總共篩檢了多少人。此外，不只是大潭電廠，防疫指揮中心也同意經濟部專案申請桃園會展中心工程的外籍移工入境，這也是很多人。未來你們的相關規劃如何？因為目前看起來這些移工群聚很容易造成疫情破口，這個部分應該如何處理？你們有沒有跨部會的溝通跟協調？

**王總經理耀庭**：有，院裡都有召開相關會議，包括勞動部都在裡面協調該怎麼處理。至於台電在電廠的部分，今天全部會快篩；施工單位的台電同仁全部會做 PCR，再來就是……

**謝委員衣鳳：**你們預計幾天內會做好全部的快篩？

**王總經理耀庭：**今天應該都可以全部完成快篩。

**謝委員衣鳳：**總共幾位？

**王總經理耀庭：**電廠的部分大概有 400 多位；施工部分的同仁再加工作人員大概 3,000 位。

**謝委員衣鳳：**3,400 多位就對了？

**王總經理耀庭：**是。

**謝委員衣鳳：**請問部長，關於桃園會展中心工程專案的移工，未來你們要怎麼加強？經濟部跟防疫指揮中心申請了非常多的專案移工入境，要如何避免這些移工在防疫上產生問題，造成疫情破口？這個部分是不是有進行跨部會的溝通跟協調，以及未來你們要如何更緊密地做這件事情？我們當然希望可以促成經濟發展，但是一定要有非常嚴謹的規劃，才不會造成防疫上的破口。

**王部長美花：**因為移工們住的地方確實都在一起，所以我們回去會再跟相關單位或者機構溝通，這一陣子趕快再做一輪快篩。雖然本來就這個機制，只是說到底多久要做一次快篩。在這一次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會再特別針對桃園及新竹地區有移工的相關公司……

**謝委員衣鳳：**南部地區是不是也要一併？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也會通報下去。請他們這一輪都進行快篩。

**謝委員衣鳳：**部長，我還要再次請問你，我上一次有問過你，黃豆油需不需要禁止出口供應的問題。因為烏克蘭跟俄羅斯的葵花籽油產量占全球 60%，而且原本烏克蘭也提供印度葵花籽油，而現在已經斷鏈了，所以印度就改向東南亞尋求棕櫚油成為替代的食用油原料。印尼是全球最大的棕櫚油生產跟出口國，他們 3 月 10 日開始也進一步限制棕櫚油出口，而且企業必須將預定出口的棕櫚油提撥 30% 給國內銷售，高於原先規劃的 20%，並實施 6 個月。我上次詢問過你黃豆油，因為黃豆油是目前臺灣可以自給自足的油，雖然我們還是要進口黃豆，但是可以生產足夠因應臺灣的使用量。基於不同食用油有所謂的替代性，你當初說因為國內黃豆油的量是充足的，所以你們允許出口，但是從本席到市場問的價格可以發現，我們的黃豆油在五個禮拜內漲了 30%。

現在黃豆油不但漲價，而且還限定供應，如果我們可以暫時限制黃豆油出口，暫時先因應國內食用油的供應，是不是也會因為有替代效果，讓國內的食用油不會漲這麼多？畢竟小吃業者販售油炸物等等，油品使用量非常多。在進口油價節節高升的時候，你們是否可以採取這樣的短期措施、政策，以足夠數量的黃豆油，短期抑制其他進口食用油價格上升？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委員上次就有問過這個問題，當時我們就有去盤點，上個禮拜工業局也再去盤點國內黃豆油的供應情況，就像委員說的，我們也會討論要不要禁止它出口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很密集地向產業界進行了解。現在業界給我們的回饋是，黃豆做成的沙拉油等等目前國內的庫存是夠的，而且還滿多的。

**謝委員衣鳳：**如果是夠的，為什麼要限制業者購買，而且還漲價呢？

**王部長美花：**但是進口的原料價格是有成長的，所以……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要限制購買？如果是因為進口原料的成本墊高，導致黃豆油價格上揚，為什麼

要限制購買？

**王部長美花：**是廠商限制賣給小盤商的量嗎？

**謝委員衣鳳：**對，為什麼要限制？

**王部長美花：**有沒有這樣的限制，或者是像媒體說的避免下游廠商囤貨，因為作為上層的製造商，必須考量能否供應所有下游廠商的需求，現在大家有點擔心，好像比原來既有的訂單多訂的感覺，相關細節我們會和廠商……

**謝委員衣鳳：**本席認為政策上必須有所調整，因為目前真的面臨萬物齊漲的現象，尤其是如果短期內烏俄戰爭沒有辦法很快結束，導致進口食用油價格節節高升的情況下，我們目前能夠自足的黃豆油短期內是否可以不要出口，以抑制其他食用油的價格？經濟部回去之後是不是可以儘速研擬，給本席辦公室及經委會一份報告？

**王部長美花：**是的。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34 分）部長好。經濟部為了完成一些能源政策，而大力發展各種再生能源，在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的驗證計畫中，你們特別提到，未來再生能源占比達到兩成的時候，因為再生能源畢竟有不穩定性和間歇性的發電特性，這時必須有好的儲能系統配套使用，本席之前也一直向部長強調這一點。

我們每次說到五三二的能源政策承諾會跳票時，您都會說我們的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一定可以達標。本席必須再強調一次，所謂的裝置容量達標，並不是今天把再生能源裝置裝上去發電，就等於可以讓產業或民生用到電。這部分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如果發電之後沒有辦法儲存、利用的話，其實也會造成浪費，這時候儲能系統就非常關鍵，需要好好規劃和落實相關政策。

但是關於今天的儲能市場，先請部長看一下半導體協會的資料，其實他們也有預估未來 5 年的儲能需求，他們估計 2025 年的儲能需求會達到 695MW，但是根據經濟部的智慧電網總體規劃目標，2025 年是 590MW。民間預估的需求是 695MW，你們 2025 年的預估是 590MW，請問這 105MW 的落差，您預計要如何補平包括需求的預估和產業的需要，還有政府能夠提供的協助？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關於 590MW 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把它提高到 1,000MW。

**高委員虹安：**目前官網上還是寫 590MW，所以你們還沒有更新資料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更新了，今天的報告也有提到 1,000MW 是併網型，搭配太陽能案場會有 500MW。

**高委員虹安：**你們之後會更新網站的資訊嗎？這是本席從網站取得這份最新公告的智慧電網總體規劃，你們會全部更新吧？因為這是長期計畫。

**王部長美花：**是，應該的，我們再來更新。

**高委員虹安：**既然你們把 2025 年的目標提升到 1,000MW，本席還有另外一個擔心的問題。以我們

目前看到的進度來說，到 2022 年為止的目標總達成率只有 17.29%，甚至連兩成都不到，這裡面還不包含民間幫忙部署的部分。所以如果部長誇下海口要在 2025 年達到 1,000MW，你們要怎麼達到呢？因為目前看起來目標達成率還是很低。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這個部分台電自建的只有 160MW，其他的 840MW 都是由民間建置。

**高委員虹安：**假設 160MW 是台電自建，剩下的 840MW 都要仰賴民間建置，民間要如何達成這麼高的數字？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台電現在有一個交易平台，民間對這個交易平台反應非常熱烈。其實我們也有提到，他們可以併給台電的瓦數……

**高委員虹安：**我們現在說的是儲能系統。所以您的意思是……

**王部長美花：**是的，就是民間要自建儲能系統，然後把電賣給台電。他們儲能以後，因為他們會幫我們做調頻平順的服務，所以……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是從誘因端來看，因為有交易平台這樣的管道可以媒合售電方和買電方，所以民間儲能系統可以達到 1,000MW。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是的。

**高委員虹安：**沒有其他政策可以支援嗎？

**王部長美花：**這時候賣電方等於是民間，台電變成買電方，去購買他們儲存的電。

**高委員虹安：**所以是由台電去買電回來去做這件事？

**王部長美花：**是的。

**高委員虹安：**其實本席上次總質詢時也和部長提到，台電買電的費率比其他公司優惠，但是這個優惠會排擠到其他民間公司的售電，尤其是綠電憑證的部分真的造成很大的影響，上次總質詢的時間比較趕，沒有詢問到部長。本席剛才沒有聽清楚，不知道您到底想要表達什麼意思。本席原本想問的是，590MW 的目標目前看起來可能會跳票，你們現在又把目標拉高到 1,000MW，這中間的差距又都是由民間來做，你們到底要怎麼讓民間儘快達到這個數字？

**王部長美花：**這不是綠電，而是利用儲能的機制賣電給台電。民間建置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蓋好之後賣電給台電，這個才是綠電。

**高委員虹安：**本席知道儲能系統的用途，但是您剛才提到綠電交易平台，所以本席才會問，你們的政策……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是說電力交易平台。

**高委員虹安：**您覺得用這樣的誘因就可以讓民間大舉布建儲能系統嗎？

**王部長美花：**現在民間申請建置的量能高達 2G 以上。

**高委員虹安：**現在嗎？

**王部長美花：**是的。

**高委員虹安：**所以 2022 年原本預估台電輔助民間建置 64MW，現在會提升到多少？

**王部長美花：**應該會高很多，委員說的是之前的版本，所以我們會再去修改。目前民間的儲能系統應該馬上就可以看得到會建置起來了，所以……

**高委員虹安：**馬上可以看得到？

**王部長美花：**關於 2022 年會建置多少，我會再問台電相關數據。

**高委員虹安：**本席目前取得的資訊，就是你們在網站上公告的系統、相關表格及預估值，也就是你們想要達到的目標和預計建置的進度。依照你們目前的數據，其實本席是不樂觀的，但是如果像您今天說的，接下來會有很多民間業者參與，本席希望這些資料可以儘快提供給我們，讓我們了解為什麼一個電力交易平台，就可以帶動民間在這部分成長這麼多。

下一個問題想要請教你，因為我們有收到一些陳情案，陳情內容是說政府想要鼓勵大家設置儲能系統，但是這裡面卻有很多限制。請你看圖表中的圓圈，民間是占 73%，如果按照您剛才提到的總數是 1,000MW，但台電還是只占 160MW 的話，這樣民間建置的比例又更高了，但問題是他們提出陳情，如果廠區有建置再生能源的話，他們的儲能貨櫃可以用電力和燃氣供應業的附屬設施名義建置。

您剛才提到，民間現在要擴大儲能系統設備的興建，可是興建地點如果沒有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在旁邊的話，他們就必須單獨設置，也就是沒有辦法和再生能源共同設置時，就要自己用電力和燃氣供應業的名義，在編定的工業區內設置。現在就有很多儲能系統的廠商告訴我們，其實他們使用的地點有些不符合規定。所以現在的重點是想辦法找地方放，而不是想要把目標提高到 1,000MW 就有辦法做到。

當他們找到地方要向地方政府申請時，地方政府又告訴他們，依現在的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範，儲能設備不像再生能源屬於丁種，所以縣市政府雖然有權限可以核可，但是你也知道今年年底要選舉，所以很多地方政府在中央沒有明確表態之前，他們會衝到最前面嗎？這一點我們是很懷疑的。您今天說的 2025 年要達到 1,000MW 的目標，如果民間不能參與興建儲能設備、沒有辦法放寬設置條件，你們的承諾最後有可能會跳票。

本席必須強調，消防安全當然也很重要，你們怎麼讓消防安全和能源政策取得平衡？今天不是把數字拉高到 1,000MW，它就會自己實現，針對這一塊，經濟部應該要怎麼做？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很多委員都很關心，確實目前是限制設置在工業區裡面，我剛才說來申請標案的廠商應該都是設在工業區裡面，可是有一些廠商確實沒有找到工業區的土地，所以希望能夠放寬，例如丁建也可以設置，但丁建部分涉及的問題確實比較複雜一點，所以後續如果真的不夠的話，我們也會和內政部討論，這部分是否可以做什麼樣的配套調整，因為大家最擔心的，就是像委員說的消防部分。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現在的意思是，只要在工業區裡面設置，這個規定不用放寬，1,000MW 的目標在 2025 年都可以達成？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問過廠商，目前他們都有找到工業區的土地。

**高委員虹安：**可否把相關數字提供給我們？因為我們收到的資訊確實是讓人滿擔心的。你們一方面把 KPI 拉高，如果另一方面又要限制這個部分的話，本席覺得這一塊還是要好好評估到底這個數量有沒有辦法做到。您剛才說到，之前也有回應其他委員，因為有一些委員問你，你說會和內政部等部會討論、研擬相關的管理辦法，這部分目前有在進行嗎？還是像部長剛才說的，



之後如果不夠再來協調？

**王部長美花**：因為上次有委員問，所以我有去問同仁目前來申請的是不是都沒有找到工業區用地？同仁的回報是，目前來申請的廠商其實大部分都有找到，但是確實也有一些廠商沒有找到，所以他們有提到需要再放寬的問題。如果要放寬，包括消防能不能配套、安全能不能顧到，這些都是比較讓人 concern 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本席當然非常希望你們這麼樂觀的數字可以達成，但是本席也覺得我們還是要務實看待，以目前的狀況如何有飛躍式的進步，除了把過去沒有達成的 KPI 弭平之外，之後量能不能夠往上衝？目前聽起來部長相當樂觀，但是就過去的數據來看，本席是比較擔心的，所以如果有相關資料，也請你們提供，包括您剛才說的，不管是廠商的申請案或是你們的預估量。也請你們重新修正表格內容，像這個表格，你們可以馬上改好提供給我們，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就這個部分監督你們的進度是否達成，以上。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王部長美花**：是，應該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文吉委員詢答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孔委員文吉**：（10 時 46 分）王部長，你在這邊要清楚說明一下，因為現在全國民眾都在關心電價會不會調漲。我們的電價是不是從 4 月 1 日開始就要調漲？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這個部分要由電價審議委員會審議、做決定。

**孔委員文吉**：電價審議委員會是星期三開會嗎？

**王部長美花**：就我理解，能源局會和相關審議委員確定時間開會。

**孔委員文吉**：電價已經凍漲 7 次，今年 4 月本來要繼續凍漲，但是上個禮拜的電價審議委員會有召開預備會議，據了解，多數委員認為國際油價漲幅太高了，國內電價也必須跟著調漲，所以他們建議這次電價應該調漲到上限 3%。是不是有這個消息？

**王部長美花**：各種面向的意見都有啦！

**孔委員文吉**：你是否記得蔡英文總統說過，他的能源政策就是不會調漲電價增加全民負擔？有沒有說過？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麼說應該不夠精準，他不會說……

**孔委員文吉**：請你比較精準的說明。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可能說電價不會漲，我覺得任何一個長官應該都不會這麼說。

**孔委員文吉**：上次你說過，這麼做是為了避免電價波及物價。上次電價調漲是前年吧！500 度以下的住宅和 1,500 度以下的小商家這類的民生用電凍漲。如果要調漲電價，你們上次說九成用戶不受影響，對不對？這些你要說清楚。我們的電價是不是從 4 月就要開始調漲？你現在都說不清楚啊！我們的能源政策由誰負責？蔡英文總統要負責嘛！部長要負責嘛！

**王部長美花**：因為電價已經有相關的審議機制，所以要由電價審議機制決定。

**孔委員文吉**：不要說到電價調漲，你就說要由電價審議委員會決定。

**王部長美花：**剛才也向委員說明過，這裡面有專家、產業代表等等，大家會就相關的國際原料成本、國內的狀況等等各方面去做考量。

**孔委員文吉：**桶裝瓦斯的部分，你們只承諾到 4 月底不調漲，所以 4 月底以後桶裝瓦斯就要調漲，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這樣說。我們只說去年就承諾桶裝瓦斯到 4 月底前一定不調漲，當然，關於每一次桶裝瓦斯價格的調整，我們一定會事先讓大家了解。

**孔委員文吉：**本席堅決反對，因為這是錯誤的能源政策，把電價轉嫁到老百姓身上。尤其油價已經調漲，本來是 70 美元到 80 美元，受到俄烏戰爭影響，國際油價持續上漲至 110 美元到 130 美元，如果俄烏戰爭持續下去的話，可能會漲到 150 美元，這也會影響到我們的電價，所以這些因素都要做綜合評估啦！現在老百姓的生活非常困苦，因為疫情影響等等，所以本席堅決反對 4 月份調漲電價。

在這裡，本席要鄭重向王部長提出第一次陳情。王部長，你知不知道桃園市復興區的石門水庫？民國 45 年興建石門水庫的時候，桃園市復興區泰雅族的卡拉社部落被遷移到大溪的中庄；民國 52 年又因為葛樂禮颱風影響，卡拉社部落的泰雅族人再度被遷移到觀音區的大潭新村；一直到民國 72 年發生鎘污染事件，卡拉社部落再度被迫遷村。所以這六十多年來，他們被迫遷徙 3 次，復興區的泰雅族卡拉社部落經歷了 3 度遷移，導致族人沒有土地，也沒有根。

所以本席要在這裡正式請王部長重視卡拉社部落的問題，因為石門水庫的興建、歷史因素、國家重大建設開發，導致他們失去土地、財產，可以說是不合理地剝奪他們的土地和權益，所以請部長重視卡拉社部落的問題。這是七、八十戶泰雅族族人的陳情書，他們已經陳情了幾十年，希望王部長能夠重視，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就我的了解，蓋石門水庫的時候有做一些安置，委員說的這個部分，我會請水利署向原民會了解相關詳情。

**孔委員文吉：**部長，本席現在就把他們的陳情書交給你。

謝謝部長接受陳情，我希望你能夠交代水利署、經濟部，還有以前的石門水庫管理局、現在的北區水資源局，共同組成一個調查小組，好好了解這件事情，因為他們現在沒有受復興區公所的輔導，無法獲得相關的原住民權益，包括福利、獎金統統都沒有。

最近復興區的游區長有召集他們，因為他們覺得泰雅族人不應該這樣顛沛流離、流離失所，連相關的原住民福利都沒有，而且不管是遷到大潭或觀音，他們都沒有受到很好的輔導。區長願意接納他們的陳情，希望王部長也能夠重視卡拉社族人的陳情，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的，我會請水利署了解這個個案的情形。

**孔委員文吉：**兩個月內給本席答復，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的。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請教台電、中油、自來水公司和工業局。本席簡單說一下幾個問題，關於中油的巴陵加油站，本席之前在這邊陳情，經過一段時間之後，他們和鄭文燦市長一起把擋土牆做好了，但是現在發現土地受到有毒物質污染。請教董事長，中油的加油站怎麼處理？請你簡單

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代理董事長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因為在那塊土地上發現一些污染，但是桃園市政府在經費上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已經努力做好預算容納，最近就會繼續做……

**孔委員文吉：**針對土壤的問題，你們後來編列 1,200 萬元預算，是不是？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我們會容納預算。

**孔委員文吉：**動工典禮一定要辦，好不好？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好的。

**孔委員文吉：**關於大興村的自來水，這個問題部長很清楚。4 月 7 日有到大興村召開說明會，目前水利署已經研究出方案，到時候請署長陪同本席到大興村向泰安鄉的族人說明，好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我們已經找到解決方案，相關時程我們會配合委員。

**孔委員文吉：**解決方案還要經過我們族人同意才行，好不好？兩案併陳嘛！

**賴署長建信：**是，好的。

**孔委員文吉：**不管是折衷方案或是其他方案都好，不要又繞回簡易自來水的方式，這個問題本席在這邊說了十幾年，你們可以用折衷的方式，或者用自來水延管方案。

再請教台電公司，上次本席質詢過，臺灣最後一個沒有電的部落是司馬庫斯隔壁的冷月部落，目前電力架設情形如何？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這個部分就是等新竹縣政府發水電許可之後我們就可以接電。

**孔委員文吉：**部長，冷月部落是全國唯一沒有電的部落，現在問題解決了，大部落、小部落已經達成共識，冷月部落的電力設備一定要架設好。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會儘快辦理。

**孔委員文吉：**才二十多萬元的經費，你們現在還要等新竹縣政府的公文？所以本席要再次拜託總經理，才二十幾萬元而已，你們直接負擔就好了。

**王總經理耀庭：**這部分我們再來協調。

**孔委員文吉：**好啦！最後請教工業局，本席上禮拜有召開一場協調會，就是有原住民去和平港的碼頭釣魚，被你們的分局開罰，他繳了罰金，但是釣具也被沒收了。根據相關海岸法規，你們是「得」沒收釣具，結果你們除了罰款，釣具也沒收了。現在處理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因為工業港也是關鍵基礎設施，進去釣魚當然不符合規定，所以我們會予以罰款。但因為法令是「得」沒收釣具，所以我和同仁討論……

**孔委員文吉：**那個原住民罰金都繳了，你們還要沒收釣具嗎？因為法令是「得」沒收。

**呂局長正華：**之後我們會調整執行的模式。這種屬於比較微罪的行為，現在按照規定就是要開罰，儘量不要讓原住民去關鍵基礎設施釣魚，因為我們的工業港還是有相關使用目的。至於沒收釣

具的部分，之後我們大概會參酌……

**孔委員文吉：**即使是工業港，你們也可以參考碧砂漁港之類的港口，可以開放一定範圍嘛！原住民只是要去那邊釣魚，而且你們也罰款了，為什麼還要沒收釣具？

**呂局長正華：**因為那個港口的設置不是為了遊憩的目的，而是工業使用，但是我們會參採委員的建議，調整之後的執行模式，可能釣具方面就不予沒收。但是因為這一案已經執行，所以這個部分就是……

**孔委員文吉：**你們先把釣具還給人家，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因為這是之前執行的，公務人員也是按照規定行事。我們之後會參採委員的建議，但因為它是工業港，不是可以釣魚的遊憩區，如果要釣魚就到遊憩、釣魚的區域。

**孔委員文吉：**你們劃定範圍就好啦！劃定哪些地方不能釣魚、哪些地方可以垂釣。

**呂局長正華：**因為那裡是工業使用，所以遊憩相關設施比較不足，像麥寮港也是這樣的規定。

**孔委員文吉：**本席在這邊很嚴正呼籲，不要什麼都配合財團，不管是開發水泥、電廠，包括和平港、火力發電廠，你們都是配合財團，原住民只是去釣魚而已，你們不但加以限制，而且還要沒收釣具，這是本席最反對的。

**呂局長正華：**謝謝委員的指導，不過因為這是工業的關鍵基礎設施，我們還是有一定的規定。至於委員建議的部分、我們日後執行上面的調整，我已經在和同仁討論怎麼調整，謝謝委員的指導。

**孔委員文吉：**之後再向本席報告一下，謝謝。

**呂局長正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6 分）部長，本席有 3 個問題想要請教，108 年經濟部突然通過一項申請設置計畫，涵蓋全國循環專區的試點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雖然這個設置計畫是在 108 年核定，但是現在回頭看，我們還是覺得這個計畫有可取的地方。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對。

**蘇委員治芬：**例如提到將循環經濟的概念和成功的經驗，自電業、鋼鐵業和基礎型產業擴張到其他類別的產業，朝零排放、零污染的方向邁進，也可以促進園區整體的產業轉型和升級。部長，這段話是否適合用在台塑六輕？

**王部長美花：**非常適合。

**蘇委員治芬：**我們再看第二段的最後一行，包括 CO<sub>2</sub> 等廢棄物的資源亦能整合再生利用。

**王部長美花：**所以 CO<sub>2</sub> 怎麼補捉之後把它變成石化原料，這也是要去大力推動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所以就這個案子來說，請教部長，是否可以把它當成一個專案推動？

**王部長美花：**關於循環經濟，麥寮這個地方是一個非常好、適合推動專案的點。

**蘇委員治芬：**我們現在可不可以這樣做？以政策面來說，能不能把它變成一個專案進行推動？本席所謂的專案，就是包括時程、路徑都要訂下來，一步、一步的往前推動。

**王部長美花：**因為麥寮這個地方有台塑，我覺得委員這個建議滿好的，我們來和台塑溝通，還可以搭配政府的計畫，看看能不能像委員說的，設定相關的時程和目標。

**蘇委員治芬：**為什麼本席會提這件事？當然是因為台塑六輕每年的碳排放量大約 5,100 萬噸，以他們的條件來說，很值得政府把這個地區當成重點處理。

**王部長美花：**是的。

**蘇委員治芬：**這個地區有一個綠能心臟，這個位置部長有去看過，我們質詢的時候也多次和部長交換意見，如果本席稱這個地方為臺灣的綠能心臟，部長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這是一個滿完整的地區，如果要把它稱為綠能心臟，我們希望很多地區都可以成為這樣的地方。

**蘇委員治芬：**是，但是綠能那麼集中的地區，目前在臺灣還是少見。部長，不曉得你有沒有注意到台積電的一則新聞，是關於封裝廠的，他們選擇兩個地方設封裝廠，一個是嘉義縣，一個是雲林縣。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王部長美花：**我還不了解相關情形。

**蘇委員治芬：**這是新聞報導的內容。所以本席在臉書上也有提出我們的優勢，目前雲林是臺灣綠電發展最大的集中地；而且因為農業轉型，農委會也在積極進行水資源的調控；另外，雲林有兩所國立大學、三所機電人才的職校。如果雲林要增設雲林科學園區，或是中科在雲林設第二個基地，未來都是很好的發展。不管未來台積電的封裝廠要落腳在雲林縣或嘉義縣，剛才提到臺灣綠能心臟就在我們那邊，碳排放大量的集中地也在我們那邊，如果封裝廠又落腳在雲林縣的話，地方會面臨什麼問題？就是人才培育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的。

**蘇委員治芬：**要怎麼進行人才培育？不管是綠能的心臟地區，或是有 5,100 萬噸臺灣最大碳排放量的集中地，雖然有種種問題，但是我們可以就人才的部分提前布局。本席有去拜訪過臺灣大學，也數度和臺大工學院接觸。為什麼會和臺大工學院接觸？因為臺灣大學在雲林高鐵特定區有一塊地，目前他們還沒有確定開發重點，計畫也還沒有提出來。就本席和臺大工學院接觸的結果，本席覺得還滿不錯，而且臺大工學院的積極度也夠，覺得這是他們這個校區運用的未來趨勢，所以本席把這個訊息提供給部長。

本席剛才也有提到，如果把台塑六輕當成一個循環園區，而且你們的重點也是處理這一塊的話，一定會涉及旁邊綠能產業的未來發展。還有，不管台積電的封裝廠未來落腳雲林或是嘉義，我們都會面臨這些問題，所以應該要提前計劃，很多面向的問題都要一起面對。部長，這方面可以積極進行嗎？

**王部長美花：**如果有這樣的潛在需求，我們工業局也很樂意配合，看看怎麼提升相關人才，這確實

是臺灣非常重要的事情。

**蘇委員治芬：**我們思考一個問題不可能只有單一面向，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

**蘇委員治芬：**所以部長，本席還是要提醒你們，這件事能當成一個專案進行列管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提的這個部分，就是是否列為循環專區，我們會在兩個月內 cook 這樣的專區計畫，看看能不能做出來，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蘇委員治芬：**就在現有的工業區裡面。再加上這裡是綠能的集中地，還有臺大工學院培育人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用心一點？

**王部長美花：**是，好的。

**蘇委員治芬：**這部分需要跨部會合作，你們在院會中也可以提出來。為什麼每次都和部長「盧」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說到循環園區就會談到一件事，臺灣是全世界半導體最集中的地方。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半導體會產出多少廢棄物？有些廢棄物是可回收再利用的，有些廢棄物不能回收再利用。如果半導體產出的幾項廢棄物是可以回收再利用的，我們可不可以就那幾點用心、專注的處理？例如本席提到的廢砂漿、廢有機溶劑、廢硫酸，這 3 種我們怎麼面對？因為這 3 種廢棄物基本上都可以產出能源。它會產出什麼樣的能源？就是氫嘛！包括純度高達 90% 的純氫，也可能產出純度 60% 到 70% 的氫氣，這些到底要怎麼運用呢？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多面向的問題，這一點提供給部長參考。

**王部長美花：**是，關於目前半導體業的廢棄物如何轉變成零廢概念的做法，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

**蘇委員治芬：**今天報紙上刊登「擴大零碳新能源推動氫能管理專法」，但是在推動氫能管理專法部分，我看到我國對於氫的政策走向基本上都是進口。是進口！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我們兩個都要，國內也要研發。

**蘇委員治芬：**兩個都要？那比重呢？部長，比重呢？

**王部長美花：**國外確實也有很多國家都在研發，而且很多已經在實際運用，所以國外合作一定還是要。但國內研發我們也要推，這樣才能互相介接，也同時看國內與國外的情形與腳步等等。經濟部針對氫能也推出推動專案。

**蘇委員治芬：**我希望未來的氫能管理專法不要讓人覺得只是文字上的政策宣示。

**王部長美花：**不會！氫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確實有很多事情要做。

**蘇委員治芬：**也不可能完全依賴進口嘛！否則未來對我們來講風險太高了。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如果氫能完全進口，或者進口比重占得很高，以後我國能源就要依賴進口氫，對我國來講風險很高，在此提醒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還有，請問包裝產業園區目前進度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關於包裝產業園區，上次環評審查時因為 99 公頃土地有疑慮，被要求須做二階環評

。案子退回來之後，工業局經過重新思考，打算一次報上去，該怎麼做環評就做環評。

**蘇委員治芬：**那進度呢？部長，你上次到當地時，對鄉親講年底會動工嘛！如果把面積擴大為 277 公頃，那我就要請問部長何時會動工？該走的 SOP 都把它說明清楚。

**王部長美花：**由於在上一次環評審查時已被認定還有另一區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決定重新來，整個一起報。整個一起報的話，就一定要進入二階環評。

**蘇委員治芬：**沒有關係。部長，你就抓一個時間點，何時會動工？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何時會動工？抓一個時間點嘛！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你們也有期程出來啦！我看到你們這項計畫已經列管了。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本來想分兩期，第一期如果順利，我們也希望儘快動工。但因為現在要重做報告，包括重送環評等等……

**蘇委員治芬：**那你能不能請工業局重新給我一份時程表？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就是預定的推動時程。

**王部長美花：**好。

**蘇委員治芬：**第三件事，請教部長，針對雲科工環保用地，目前政策走到哪裡？

**王部長美花：**雲科工還是繼續……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我向委員報告，當初標售時沒辦法收區外的部分，今年再報時可以收區外，在經營上比較容易，所以現在已經送入環保程序，可以開放收區外。在 3 月份，本局同仁已與理事長們開了 3 次會議，這禮拜三下午，我也要跟理事長們討論。因為有人建議由非營利組織營運，但還有一些法規要與環保署討論，所以這禮拜三下午我會親自主持會議，針對本案討論，同時一邊走環評程序……

**蘇委員治芬：**好了，局長，你先不要說，好不好？

部長，關於這個問題，我也和部長交換意見好幾次、談了好幾次。

**王部長美花：**對，我其實也都在列管這件案子。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看看，兩次公開標售都宣布流標，為什麼這樣？你的政策為什麼就是反反覆覆、就是原地踏步？就我來看，環保用地到目前為止就是沒有動嘛！之前的標售動作妥當嗎？核實嗎？有必要這樣嗎？局長，你就是這麼堅持！你就是堅持這塊地一定要標售！我以前就說過工業區還有這塊環保用地，這是我們的金雞母，但你就是這樣堅持！我是不曉得你給部長什麼樣的幕僚意見，但結果還是兩次流標！根據標單裡所標取的那些條件，難道算不出來？廠商計算過後覺得划不來，所以兩次都流標。你們事前算不出來嗎？這麼小的問題！一件標案標不出去，也導致整體 KPI 都受影響，為什麼要這樣做？我就是搞不懂啦！我就是搞不懂人的腦袋是怎麼想的，明明這件事就是走不下去，你還是要走，走了碰到壁才願意折返。有需要這樣嗎

？是個性問題吧？部長，是不是局長的個性問題？

**王部長美花：**應該還好。我們的目標就是希望儘快處理工業區的廢棄物。

**蘇委員治芬：**部長，以你的領導，對於局長有你的觀察。但我身為國會議員，在我與局長的交涉過程裡，也會有我的觀察，我是照我觀察的角度提供給部長參考，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我只是希望政務、政策趕快推動，既可以解決廠商的問題，也可以解決垃圾問題。請部長協助一下。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21 分）部長，你在今天的業務報告第 13 頁談到「加速再生能源發展」，確實要加速啦！依我國 2025 非核家園所訂的目標，再生能源所占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們是希望再生能源達到 20GW 太陽光能與 5.6GW 離岸風電，這是最大宗。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希望達到再生能源占 20% 的標準，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確實，如果這樣的用電量……

**陳委員亭妃：**當時設定 2025 非核家園設定指標時，我們把所有能源分配出來，是希望再生能源可以達到 20% 這樣的標準嘛！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在 2016 年是。

**陳委員亭妃：**是啊！但是根據一份經濟部能源局給立法院的資料，現在能夠擠出來的好像大概是 15.6%，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這段差距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因為整體用電成長、整體臺灣情勢還有臺灣製造業的集中，用電分母部分確實……

**陳委員亭妃：**臺商回流嘛！

**王部長美花：**對，除了臺商回流，還有半導體擴廠，讓我國用電確實與 2016 年的評估不一樣，分母增加很多。

**陳委員亭妃：**2016 年的評估到現在，你們要不要修正？2016 年到現在幾年了？現在是 2022 年，我們馬上要面臨的就是 2025 年，所以大家現在一定會把你們的數字拿出來一一檢核。尤其除了 2022 年是選舉年以外，2024 年也是選舉年，這點一定會被拿出來作為一些檢討標準。如果政府沒有調整，怎麼實現 2025 非核家園？2025 非核家園可是定在法案條文裡耶！已經列入實質價值層面了！這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委員剛才提到的電業法，在 2018 公投之後，相關條文有修過啦！但是不論如何，盡力發展再生能源本來就是我們要努力的，問題在於這一段發展再生能源的訂價目標，委員也知道離岸風電從開始到完成的時間，都不是一、兩年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不是要聽你講理由，理由一定有一百種。我現在要談的是面臨 2025 年的目標，不論 2018 年電業法是否有再修正，大家記憶都非常深刻的是 2025 非核家園入法，即使再作修正，2025 非核家園這個目標也沒有改。我們並沒有改！現在無論是臺商回流造成用電增加，或是離岸風電在整個評估、執行上會有一些不一樣的時程 delay，這都不管，重點是我們要怎麼調整，才能趕得上 2025 年整個能源政策要達到的標準與配比。我們一定要提出修正，而我現在談的是怎麼修正。本來設定目標是 20%，現在只有 15.6%，相差的這 4.4% 要用哪個區塊調整、補齊？2025 非核家園是目標，為了達到這個目標，當時才會提出所謂的配比，包括用電配比、能源配比。這個配比現在因為很多因素生變，我不是要說你們錯，因為一定會有時代演變或經濟區塊變遷的狀況，甚至在執行面還是會有點落差，包括我們現在一直要求發展太陽能，可是後續的儲能也出現問題啊！在發揮所有太陽能發電之後，後續的儲能一定要跟上啊！

**王部長美花：**有，在儲能部分，我們也很積極地跟上 2025 年的目標。

**陳委員亭妃：**部長，光是饋線就不夠了，現在所有儲能廠商要申請饋線都被你們擋掉了。我想不用在這裡爭議這件事，我只是要講，在這個時代，你一定要不斷檢討，檢討完之後才能有下一步，否則就會被曲解在這個框架當中，變成國民黨的提款機。國民黨不講過程，而是質疑你不是說 2025 要達到非核家園，再生能源占比要達 20%？而它拿的這份資料又是我們自己提供的，是不是會讓別人懷疑我們下一步該怎麼到達這個能源標準？我是提醒啦！

現在投資臺灣的三大方案確定要再延長，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一樣的，延長勢必還是有臺商回流的因素嘛！能源用量與臺商回流也還是一樣，屬於正比狀態嘛！臺商回流愈多，需要的用電量就愈多，這是正比。這個正比狀態會不會因為我們鼓勵臺商回流導致無法負荷？這也是大家所擔心的啊！水、電都是關鍵。

**王部長美花：**不過就臺商回臺方面，第一，他們其實都會採用智慧化、高端自動化等等的設備，所以我們審查時對其相關用水、用電都有非常清楚的了解，這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亭妃：**回流的就算是高智慧、高科技……

**王部長美花：**一定要符合我們這樣的條件，而且我們還加了要減碳這一條件。

**陳委員亭妃：**不，他們還是要電啊！你們還是要供電啊！如同剛才部長所說的，用電量愈來愈多，因為臺商回流，用電量增加。一樣嘛！我國現在鼓勵臺商回臺投資，不論再怎麼省，電還是必須增加嘛！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亭妃：**對啊！這是基本條件嘛！無論廠商再怎麼省電、節電。或自己有一套再生能源、循環經濟的處理方式，但是基本上還是需要用電，只是用電比例高或低而已，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亭妃：**這都是必須配套處理的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所以委員講的是兩方向的議題，第一是能不能足夠供電，這點一定沒有問題。委員另一點是提到 2025 年再生能源配比問題，由於用電增加，導致配比一直達不到 20%。在

這部分，我們會很努力地思考怎麼加速，或尋找新的方法，這點我們內部也在討論。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個要快。我今天語重心長，是因為不希望這個目標永遠掛在那裡，又沒有檢討，以至於不斷被外界拿出來提款，這是我們在能源政策上、甚至不讓人民信心指數又降低的重點。

我再提醒，現在中國狂封城，所以重創臺灣廠商，經濟部要密切注意。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時間點也是我們鼓勵他們回到臺灣非常重要的時刻，以上與部長分享。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與廠商密切聯繫。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30 分）部長，我一早起來看報紙，就在報上看到台玻董事長林伯豐談到電價調漲只針對大戶就是暴政！簡單說是這樣。對於他這種講法，你同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不太認同這樣的講法。

**陳委員明文：**其實我今天不是要談電價問題，而是要談水，可是我看到這篇報紙新聞之後，深深不以為然。台玻也是高耗能產業，他會這樣講，我當然可以理解，但是我們也要知道，其實一般民眾基本上對工業用電長期以來獲得優惠補貼都覺得不公平。坦白講，電的需求還是大於供給，也牽連很多環境污染問題，而這些問題都變成一般民眾要吸收，我想這樣也不公平。所以，我們應該這樣講、社會也應該了解是全民補貼工業用電、提供優惠，所以應該講清楚，電價不是調漲，而應該說取消優惠。如果取消工業用電優惠就叫暴政，這樣講我也沒法接受，是不是這樣，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你也要利用今天這個機會回應一下嘛！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第一，對於現在電的使用，臺灣的電力建設確實都要跟著來。第二，國際原物料價格確實也都上漲，目前對於工業用戶，政府也確實承載了比較多負擔，怎麼合適地調整或審議，審議會應該會從各方面考量。

**陳委員明文：**雖然電價審議委員會也會好好評估，但我個人認為，調漲用電大戶電價不是暴政啦！坦白講，只是取消優惠。就算是路邊停車也以累進費率計算，對不對？我覺得這件事政府也應該向社會大眾說明一下，免得被誤解，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請問部長與水利署長，耗水費確定什麼時候要開始徵收？

**王部長美花：**7 月 1 日會公布實施。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會選擇 7 月 1 日？

**王部長美花：**照我們目前的規劃，是在枯水期徵收。

**陳委員明文：**枯水期是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枯水期是 11 月開始，到第二年 4 月。

**陳委員明文**：既然枯水期是 11 月到 4 月，為什麼要從 7 月開始收？

**王部長美花**：要預先讓大家知道這項政策已經生效，讓廠商有所因應。

**陳委員明文**：那為什麼要針對枯水期？

**王部長美花**：因為臺灣的枯水期與豐水期確實……

**陳委員明文**：你說耗水費開徵要區分枯水期與豐水期，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是，因為確實臺灣豐、枯的差距很大……

**陳委員明文**：枯水期就要課徵耗水費，豐水期就不需要，是這樣嗎？這樣對嗎？這是誰給你的建議？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報告委員，我們去年公告的草案裡面，我們是希望給廠商一點調適的時間。

**陳委員明文**：既然是枯水期，枯水期時間應該是 11 月到 4 月，你卻選在 7 月起開徵耗水費，我一直認為，為什麼要區分枯水期與豐水期？如果要全面課徵，達到所謂抑制浪費的效率，應該全年要課徵才對啊！你現在說單月用水超過 9,000 度的用戶就要課徵耗水費，是這樣子嗎？

**賴署長建信**：是。

**陳委員明文**：9,000 度的概念是什麼？

**賴署長建信**：我們目前是依照廠商有提出用水計畫。

**陳委員明文**：9,000 度的概念是多少用水？是 9,000 噸的意思嗎？

**賴署長建信**：對。

**陳委員明文**：如果這樣子，那麼 8,999 噸的用水戶就不需要課所謂的耗水費，是這樣子的概念嗎？

**賴署長建信**：因為 9,000 度這個標準是依照我們提出用水計畫的這個算……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的意思是，從 9,001 度用水開始就要加徵多少錢？3 元啊？

**賴署長建信**：超過 9,000 度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對啊！你的意思是 9,001 度開始算嗎？是這樣子嗎？

**賴署長建信**：是。

**陳委員明文**：你知不知道臺北自來水是怎麼樣？他們是超過 1,001 度開始，就算是用水大戶，沒有錯吧？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說明，它這個是水價的部分，因為耗水費是公款公用，然後用來做廠商的回收……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他們是不是這樣子算法？你現在講的意思，臺北自來水公司 1,001 度開始就算用水大戶，所以他們每度水費就課徵 20 元；你們不是，你們是 9,000 度才算是用水大戶。你現在準備公告的就是這樣，你們的用水每噸 12.075 元嘛！所以你的意思是說，9,000 度以上的用戶每度再加徵 3 元，這樣算起來跟臺北市就有差別了。臺北市若用水 1 萬度那要多少？要十九萬多元，是不是這樣子？你現在這樣子的算法，1 萬度減 9,000 度，等於你 1 個月增加 3,000 元，每度加 3 元、多 3,000 元而已，這樣子你覺得有達到所謂約束的效用嗎？部長，你覺

得有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個是水費啦！我們那一個是針對水利署額外的部分，水費部分的級距或者應該怎麼課徵，這個部分我們是採取……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跟你講，這種垃圾制度要檢討啦！不能全部買單啦！水利署跟你提供這個建議，你連討論都沒有，我是覺得這個實在是離譜到極點啦！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應該說這是兩個機制要分別來檢討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我們為什麼要所謂耗水費？耗水費的意義是什麼？你要去掌握啊！這樣的耗水費可以達到節制的效用嗎？沒有嘛！對不對？能夠遏止水的浪費嗎？不會吧！對不對？你也要跟自來水公司好好再檢討一下，臺北現在幾個級距？4 個嘛！

**王部長美花**：它比較多。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 5 個級距，事實上我們都要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啦！好不好？我是覺得我們民間貼補工業的政策事實上也應該做全面性的檢討。我本來今天是要提一個臨時動議，就是人家臺北 1,000 度就是用水大戶，你們是 9,000 度，這樣對嗎？事實上我們是可以檢討為 2,000 度、3,000 度，像你現在跟我說是 9,000 度，難道科技大廠會傻傻的，1 間工廠只設 1 個水表讓你去量，它可以分 4、5 個表，對不對？永遠也不會達到 9,000 度啊！你們這種制度、這種算法，是沒有辦法達到所謂課徵耗水費的目的啦！我只是提醒你，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我剩下一點時間，只是要問部長一下未登記工廠納管，大概從 3 月 21 日起已經正式登記的，在你今天的書面是寫 7,000 多家，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7,000 多家是臨登工廠，臨登轉成特登的，取得特登工廠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現在總數是多少？申請納管的總數是多少？3 萬 3,152 家，是這個數字嗎？

**主席**：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郭主任說明。

**郭主任坤明**：對，3 萬家。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這樣子？現在大概還有 1 萬多家還沒有申請納管？

**王部長美花**：沒有。

**陳委員明文**：沒有的部分怎麼處理？有的部分是怎麼處理？你是不是書面一併跟我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再書面跟委員講。

**陳委員明文**：你簡單口頭跟我講一下，對於申請已經納管的 3 萬多家，你們現在是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它有好幾個步驟。

**陳委員明文**：是就地輔導？

**王部長美花**：對，它有很多個步驟，第一個，它程序上要看有沒有問題、有沒有繳了輔導金？接著它就要提出改善計畫，改善計畫可以的話，才可以拿到特登。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都給地方政府在處理嗎？

**王部長美花**：是，都是地方政府在處理。

**陳委員明文**：已經申請的部分就是請地方政府去做處理，所以只要有登記，現在就不處理所謂的拆

除、斷水斷電的激烈手段，沒有吧？是不是這樣子？沒有登記的，你們就要處理斷水斷電、拆除的手段，是這樣子嗎？

**王部長美花：**地方政府就要去執行。

**陳委員明文：**就是它沒有登記，你們就要馬上處理了，這樣子嗎？所以你要告訴人家，叫他們還是要趕快來登記，沒有登記就要拆啦！

**王部長美花：**有，在後面 2 月、3 月時候都非常密集的，所以特別是 3 月的時候，進來申請的案子才會有暴增。

**陳委員明文：**雖然有暴增，但是我是這樣子想，這個事情我看起來，你們的報告還寫得很清楚，就是 3 月 21 日地方政府執行斷水斷電，大概有 200 多家、拆除 6 家，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其實數字不是很多，但是已經達到嚇阻的作用了。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說起來，這樣子不是不怕，大家都會趕快去登記。我今天只是要再跟你講，其實這個問題主要是農地工廠普遍在各縣市都有，不是只有彰化而已，我們嘉義也有，大家到 3 月 19 日心裡都很惶恐，擔心再來會怎麼樣，因為就算已經去登記了，也沒有辦法就地輔導合法，未來我會怎麼樣？如果沒有登記會怎麼樣？現在許多民眾都在問，我服務處的電話快打到爆了。你們現在一句話一都交給地方政府來處理，而地方政府人力還是有限，他們現在也不知道要怎樣處理。我覺得你應該要正視這些問題，也應該正式提出一些具體的作法。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都會密集來跟地方政府討論後續已登記的、未登記的這些相關執行的措施。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對於沒有登記的，事實上你也要趕快輔導他們，趕快登記納管，這樣子才能夠真正地進行所謂的就業輔導他們合法，不是嗎？

**王部長美花：**對，但是可以來申請登記的期間已經過了，最後一天是 3 月 21 日。

**陳委員明文：**現在我要問你的就是，過了怎麼辦？我看你們的數字是 3 月 21 日，3 月 19 日就截止，3 月 21 日的登記數字跟 3 月 25 日的登記數字是不一樣的喔！所以你們還是開放讓人可以登記，不是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 3 月 19 日是星期六，按照民法的規定要延到星期一，是因為這樣，才從 19 日登記的最後一天延到星期一、21 日。

**陳委員明文：**但是 3 月 25 日還有一個數字，為什麼 25 日還有一個登記的數字？

**王部長美花：**可能委員講的那個是用郵寄的方式，只要郵戳寄出來的時間是在 3 月 21 日之前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依你的意思，3 月 19 日是截止日嗎？是這樣子嗎？

**王部長美花：**21 日是截止日。

**陳委員明文：**但是還有很多沒有納管，這些人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已經降到非常低了。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啊！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那個也是要盤出沒有納管的……

**陳委員明文**：到目前為止還有多少沒有登記？

**王部長美花**：才 1,000 多家。

**陳委員明文**：才 1,000 多家而已嗎？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不止吧！7,000 多家吧！

**王部長美花**：沒有，完全沒有舉手的只有剩下 1,000 多家。

**陳委員明文**：好，這些納管的廠商怎麼處理，我希望經濟部有一套具體的方案給地方政府，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登記第 15 號委員質詢完畢休息 30 分鐘用餐。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46 分）謝謝召委，部長好。27 日大潭電廠新增加了 52 例本土確診案例，剛剛質詢當中有很多委員談到這個問題。經濟部在禮拜天的時候明確表示暫時不會影響大潭電廠增建，但是到底未來會不會影響，總要考慮後續群聚有沒有擴大才知道嘛！現在最怕的是增建的區域，還有增建區域的群聚感染擴大到現有的發電區域。部長，再給你們一個機會，請說明你們現在到底希望怎麼做，你們的防範措施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謝謝委員。大潭電廠大概分兩個區塊，一個是現行在操作的，既有的電廠。

**蘇委員震清**：既有的、現有的發電。

**王部長美花**：那個都是台電的員工。如果是在興建的有 3 個廠商執行，3 個廠商就興建的部分並不是這一次疫情的部分，這一次的疫情是做排水口的部分，是由中華工程統包。

**蘇委員震清**：你的意思是不會有任何牽扯就對了？

**王部長美花**：是，因為……

**蘇委員震清**：他們確定？

**王部長美花**：他們的工區不同，而且上下班的交通車也不同，住的地方也都不同。

**蘇委員震清**：好，我只是要提醒你一件事，臺灣有一句話說要講「好佳哉」，不能說「早知」。「好佳哉」這句話的意思是我們有預料到，還好我們有提早防範，不是「早知」，等到事情發生以後才說早知道就做好防範準備，所以要說「好佳哉」，不能說「早知」。意思就是現在群聚已經在大潭電廠發生了，因為這個工程在擴建，我們怕不經意的疏失造成日後群聚擴大，會產生一發不可收拾的狀況。本席只是給經濟部良心的建議，希望你們一定要做好防範規劃，就如同部長剛才講的，我們希望看到未來真的不要發生，真的要確保不會發生，我們更要提前超前部署跟做防範的準備。部長，我相信你應該會認同，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既然你都這麼講了，我接下來要問一下，上個禮拜你在這邊備詢的時候，我很明確的

問部長，現在消費者物價指數飛漲，通膨的壓力非常大，今天早上也有委員問你，台電的電費到底會不會調漲？當然這個要由費率審議會審議，之前很多委員問過了，這個禮拜會不會開？一年開兩次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上個禮拜你有回答，那這個禮拜到底會不會開？什麼時候要開？

**王部長美花：**據我的理解應該會開，至於什麼時間開，細節我比較不曉得。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講這句話我比較沒辦法接受啦！你做到一個經濟部長，不曉得費率委員會什麼時候要開會？我相信你剛才講的，就你所知你認為會開，但是什麼時候要開不知道，這一點講得有點牽強。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能源局要問委員出席的時間，這部分是他們要接洽的細節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好，如果這個禮拜要開早就接洽了，請問能源局長，你接洽的結果怎麼樣？要開會應該不是這個禮拜才協調嘛！上個禮拜或前兩個禮拜早就協調了吧？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我們排定明天召開。

**蘇委員震清：**明天會開嘛！好，你應該跟部長報告啊！對不對？部長，為什麼我要談到這個問題？消費者物價指數今年 2 月是 106.02，相較於去年年增率達 2.36%，這個數字你應該比我清楚，我也一直強調已經連續 7 個月破 2% 的通膨警戒線。其實假如你有深入基層，會了解連鄉下都認為現在物價一直上漲。我要提出的是，這一次萬一電價費率審議會通過調漲電價，你覺得對民生的影響大不大？我知道你很難回答，我只是要提醒你，真的一定要考慮到。本席建議，我真的希望應該凍漲，千萬不要調漲，因為現在的通膨讓大家都感受到了，物價指數又一直飛漲，電價只要一調動，社會上引起的預期心態真的會一發不可收拾。

話又講回來，你最清楚了，現在中油啟動整個雙重平穩機制，昨天國內實際的汽柴油價格都降了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對，都降 0.3 元，中油都可以啟動雙重平穩機制，大家都知道原油價格漲那麼多，為什麼中油可以調降？

**王部長美花：**中油調降確實是因為原來的政策，第一個，它要符合亞鄰最低價。

**蘇委員震清：**對。

**王部長美花：**然後又有吸收 50% 的部分，是因為這樣的情形。

**蘇委員震清：**它的目的是什麼？就是希望能夠平穩物價嘛！對不對？希望不要造成大家的預期心態嘛！也希望真的能讓民眾感受政府對人民的照顧嘛！剛才講的油如果可以，電更是不可以輕忽。我只是要盡到民意代表善意的提醒，因為電費的調整真的會牽動太多、太多經濟環境因素。現在世界上每一項物品都在漲價，對不對？包含原物料，現在世界各國通膨，臺灣的物價指數已經連續 7 個月超過警戒值了，我相信你擔任部長，你了解的都比我們清楚，我真的要提出建議。

剛才陳明文委員有提到工業用電的問題，我們一般都是分工業用電及民生用電，在座任何委員一直在講的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民生用電絕對不能調漲，我想部長應該都會接收到這個訊息才對。

第二個，工業用電的部分到底怎麼處理？局長，我們之前有俗稱的用電大戶條款，有關節約用電在用電大戶條款的部分，我給局長時間回答，你覺得用電大戶條款可不可以讓現在的用電大戶更加有彈性？如何讓他們能夠配合政府的節電優惠？有沒有辦法？

**游局長振偉：**用電大戶這邊我們是透過一些節電手段，讓他們的用電更有效率，用電更有效率當然電費支出在成本的占比就會降低。

**蘇委員震清：**是啊！

**游局長振偉：**這部分我們有在做。

**蘇委員震清：**現在要澈底執行。就像剛才陳明文委員講的，用水的部分應該是節省水的級距要有更多的寬容比。現在用電大戶的部分，我們不能只說啊！我們希望的是落實，很多東西一定要落實，要讓他們做得到，不然就淪為空談。民生用電要多少才會形成一個工業用電？雖然他們的計價方式不一樣，但是終究到最後電就是電，所以為什麼有用電大戶條款，我在這邊只是要跟能源局建議，針對用電大戶要想辦法讓他們落實做節電，大家本身對於很多用電疑慮的問題才能夠解決，也才能落實讓用電大戶去節電，局長，這樣可以嗎？

**游局長振偉：**是，鼓勵企業做節電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蘇委員震清：**部長，最後一句話，既然明天就要開電價審議會，我在這邊要建議，不管怎樣，我還是認為希望能夠凍漲，因為這牽一髮而動全身，還是那一句話，你身為經濟部長，應該能瞭解現在臺灣社會整個經濟脈動，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好好深思並考慮，部長，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56 分）大家都在關心電價審議委員會這幾天開會的結論，大概有三種模式，第一個就是全面調漲，第二個就是大戶調漲，第三個就是凍漲，過去有連續七次的凍漲，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這一次有這三種模式，考量很多因素，包括通貨膨脹的問題、成本增加的問題，這部分最後拍版定案是審議委員會做出的結論，部長一定全部都會接受嗎？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機制就是由審議委員會做成決議。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行政指導的空間或政策考量？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在裡面有很多的專業性和相關的細節確認。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兩天就一定會有定案？

**王部長美花：**是，明天開會。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有沒有立場？

**王部長美花**：既然今天我們用審議委員會來決定，我們覺得在開會之前，經濟部不適合表示意見。

**邱委員志偉**：不適合表示意見，但是有立場？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們不適合提出相關的……

**邱委員志偉**：請問台電的立場？請問王總經理？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委員好。台電尊重委員會整體最後的決議來辦理。

**邱委員志偉**：尊重決議？全部都給審議委員會？

**王總經理耀庭**：目前的機制設計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台電的立場是沒有立場？

**王總經理耀庭**：台電的立場就是尊重委員的決議。

**邱委員志偉**：能源局有沒有立場？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電價的部分有三個原則，照顧民生、穩定物價、節約能源，有各種不同的變數在委員會中會做充分討論。

**邱委員志偉**：照顧民生、穩定物價、節約能源，我聽起來可能是方案二，就是針對大戶。

**游局長振偉**：這本來就是決定電價的大原則，這中間有……

**邱委員志偉**：我這樣猜、這樣的邏輯分析對不對？

**游局長振偉**：委員會會討論。

**邱委員志偉**：好。油的部分，我請教李代理董事長，油如果一直調漲，現在是飆到每桶 150 美元，中油的虧損會不會增加？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代理董事長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我們內部都有在討論，但是中油目前的財務狀況其實上級非常清楚，會有妥適的處理模式。

**邱委員志偉**：我們星期三就要審中油預算，目前累計虧損是多少？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571 億元。

**邱委員志偉**：接近 600 億元，如果持續飆漲的油價會讓你們的虧損大幅增加，站在中油的立場，你們覺得油價持續飆漲的機率大不大？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應該是不會那麼高，因為大部分應該都是在 120 元上下。

**邱委員志偉**：天花板到 120 元？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沒有，恐怕會再到金融海嘯那時候 2008 年最高有漲到 147 元，那恐怕是一個天花板。

**邱委員志偉**：有可能會達到 147 元那種極端的狀況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因為在 3 月 7 日其實盤中漲到 139 元就下來了，再回測 100 元以內，然後現在又在 120 美元這裡上上下下。

**邱委員志偉：**如果到 150 或 147 美元，在最極端的狀況下，中油累計虧損估計會到多少？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這部分內部是有估計，但是我們認為這個情況不會發生，因為我們有跟長官報告中油的財務狀況，所以長官這邊會有適當的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因應作為啦？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我看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是說，因為環評的關係，3 部燃氣機組原訂的時程會延宕。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或者是王總經理，興達這 3 部燃氣機組能不能按照原來的規劃，分別在 112、113 和 115 年商轉？

**王總經理耀庭：**目前的規劃期程是環評如果能夠如期上線的話，是可以按照原來的時程，但現在看起來是可能在環評的議題上……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的檢討修正計畫什麼時候會完成？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會依環評的時程來做分析，最終如果真的是環評太慢，我們在整個加速工進的部分會再思考如何……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們的檢討修正計畫能儘快提出來。

**王總經理耀庭：**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趕快告訴大家商轉會延宕多久，以及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這對能源的配比會造成影響啊！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儘速來辦理。

**邱委員志偉：**「儘速」太抽象了！訂一個時間，大概多久會出來？

**王總經理耀庭：**是！

**邱委員志偉：**多久會出來？王總。儘速、儘速，我也知道儘速！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會後給……

**邱委員志偉：**3 個月？還是現在已經有方案了。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會後給委員答案。

**邱委員志偉：**會後是 12 點以後嗎？

另外，請教一下工業局局長跟水利署署長。大家有提到再生水廠，再生水廠岡橋的部分是我爭取的，過去沒有岡橋，只有林園跟鳳山，是我在經濟委員會大力爭取才有岡橋耶！岡橋在 112 年到 114 年要施工，115 年可以開始供水 3 萬噸，對不對？它主要是針對台積電或楠梓產業園區，所以我就發現，我們照顧高科技產業當然是應該的，但是也不要忽略對傳統產業的照顧，包括鋼鐵、螺絲、扣件、航太！你們窮盡洪荒之力，幾乎把所有的資源都用來讓台積電設廠，目的是讓半導體業能夠儘快設廠，帶動地方發展，但是請不要忽略傳統產業對臺灣經濟的貢獻。再生水廠完成後供應台積電沒有問題，但它蓋在我的選區，供應的卻是隔壁區！供給楠梓，對不對？「岡橋」是指岡山跟橋頭，未來往北一點，包括本洲、路科或者永安這些部屬工業園區未來如果用水不夠，怎麼辦？所以我拜託是不是跟營建署協調，再找一塊地，闢建一個路竹再生水廠？否則我對傳統產業沒辦法交代！人家說臺灣是不是得了荷蘭病。部長，什麼叫荷蘭病

？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我知道，荷蘭病就是好的很好，其他……

**邱委員志偉**：不是啦！這是指 1960 年荷蘭在海外發現天然氣，就把所有的國家資源都放在天然氣，造成其他產業的停滯嘛！

**王部長美花**：對，就是差距很大。

**邱委員志偉**：所有的資源不能只放在單一產業，一定要同時扶持其他產業的發展。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對很多中小企業或傳統產業都非常重視，這樣臺灣才能夠平衡地來發展。

**邱委員志偉**：白埔產業園區和北高雄產業園區也是工業局主導的，對不對？呂局長，現在的進度呢？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北高雄的部分現在因為有小崗山斷層，這個斷層的部分要再做確認，所以大概延到 5 月 31 日會送資料過去。白埔是第二階段的，我們會努力把……

**邱委員志偉**：聽說白埔要併入橋頭科學園區的範圍，是這樣嗎？

**呂局長正華**：這部分因為是第二階段，所以在滾動式處理當中；北高雄的部分現在是要優先來……

**邱委員志偉**：如果把它併到橋頭科學園區的第二期，就變成傳統產業需要的用地又減少了，那你們就要補一塊回來！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傳統產業的部分我們會努力，先由北高雄的部分來提供產業進駐，讓百工百業都能有發展。以上。

**邱委員志偉**：時間有限，我有很多問題，可是身為召委，我又沒辦法講太多。現在再問一個小問題，其實也不是小問題，而是你們可以簡單回答。就是有關儲能建置的部分，我們的目標是 2025 年達到 1GW，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1GW 是儲能的容量，其中 160 MW 是台電，840 MW 是民間採購，請問這個部分民間投入的意願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民間投入意願目前是非常高。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信心能夠在 2025 年達到民間投資 840 MW？

**王部長美花**：目前看起來是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沒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志偉**：現在儲能非常重要，在俄烏戰爭當中，相關的電力設施就遭受攻擊，所以最重要的是儲能，應該要從國家安全的高度去看待儲能的政策，投入更多資源來協助，而且目標也不要太保守。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2 時 6 分）部長好。這幾個月持續下雨，水利署賴署長就不會再把眉頭繃得緊緊的，他現在很輕鬆，都到我那邊去「開講」了，以前都不是這個樣子！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去年這段時間他是非常辛苦的。

**陳委員超明：**我瞭解。所以我今天要來談自來水。使用自來水是一種基本人權，苗栗有幾個地區，包括我的選區通霄和苑裡，尤其苑裡經過賴署長和自來水公司胡董事長的努力，自來水普及率從百分之五十幾到現在已經有 71.04%，這個比率調得非常辛苦，可見你們非常努力。

但是我最近又下鄉去。賴署長，我發生事情以後，你特地去鼓勵我，說那幾條要做。可是我聽說你們現在已經把這些錢都移到屏東去做，把我們苗栗放棄掉了！喔！行政院長是你們屏東人，你就這樣大量去做！不要這樣見異思遷，看到官位大的，你就趕快去巴結、把它做完了！我們苗栗縣那幾條你要怎麼處理？那是你當初自己答應我的耶！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說明，如何解決水庫周邊的自來水供應問題，特別是像苗栗這樣眾多水庫的縣市，這是部長一直指示我們的……

**陳委員超明：**我不講水庫，我講自來水；等一下我會跟你談水庫。

**賴署長建信：**所以我們將水庫周邊也納入我們的評比裡面，至於委員所關心的那幾個案子，我們會秉持過去努力的精神……

**陳委員超明：**什麼努力的精神？就是今年要把它完成！你答應我今年的喔！你努力的精神要做到喔！你現在心情比較好了，所以一定要幫我解決！部長，你不要笑，你就跟他說趕快幫我解決，不要讓我難過，換我愁眉苦臉耶！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那個……

**陳委員超明：**「好」是有沒有決定？

**王部長美花：**這幾個案子我會請水利署加速來辦理。

**陳委員超明：**好。去年停水，我們是重災區，徐志榮委員跟我分屬的兩個鄉鎮剛好緊臨在一起，缺水最嚴重！你們現在鯉魚潭水庫南水北送，預計 113 年底延管到竹南，東興淨水廠的改善則預計在 112 年 3 月完成，屆時每日供水量將從 12 萬噸增加到 22 萬噸，請問這會不會如期完工？

**王部長美花：**會。

**賴署長建信：**我們都在控管中。

**陳委員超明：**不要再讓我被罵喔！不然我會找你們算帳！但是有一件事情非常重要，就是聽說永和山水庫第二導水路工程現在要做環評，時間可能要拖了喔！賴署長，你要去跟環保署長他們去談啊！不然一拖下去，到時候又缺水，鄉親找我算帳，我大概就要落選了，所以我唯你們是問，看你們要怎麼幫我解決這個問題。

**賴署長建信：**這個部分在去年抗旱裡面發揮很大的功效，部長有指示我們要做專案列管，現在台水公司正在做相關……

**陳委員超明：**我是說永和山第二水庫的水路工程，那一條很重要，那一條進來會增加很多水量啊！我認為你們應該跑一趟環保署，去拜託他們一下，如果你不好意思，可以請我去，我很樂意效勞。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還要跟部長講，我發覺自來水改善計畫在前瞻計畫裡面從 111 年到 114 年，每年才編列 14.44 億元，4 年總共 57.76 億元，裡面包括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用戶外線的補助費，這個錢實在太少了，能不能跟中央再多爭取一點？你們煩惱工業用水，我煩惱的是民生用水耶！

**王部長美花：**我的理解是水利署這邊有相關的計畫修改，爭取比較多的經費來支應。

**陳委員超明：**會不會通過？你現在當紅，現在我們的外銷成長率那麼高，你去講應該有效啦！你不要只會對我笑，我是要解決問題啦！

**王部長美花：**謝謝，我們專案已經報上去了，我覺得院裡面應該會支持。

**陳委員超明：**還有一點，我發覺自來水公司雖然公司很大，卻是最沒錢的單位，不知道部長和水利署長可不可以撥一點錢給他們？當初鋪設自來水管線的時候，有兩、三戶人家可能是因為節儉，想要省錢而沒裝，現在他們都說要裝，請問這個問題可以解決嗎？你就撥個三、五億元，讓他們去裝設簡易自來水，就是那種散戶型的，其實這種狀況都會區也有。我已經被民眾要求到無計可施了。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關於委員講的這些，如果地方願意使用簡易自來水，我想他們可以快速來執行。

**陳委員超明：**好，講到水就耽誤好幾分鐘，那幾條要幫我完成啦！署長，你有下鄉，你現在比較輕鬆了，我可是很辛苦喔！我跟你講了喔！那幾條一定要幫我們解決！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委員關心的我們都很……

**陳委員超明：**署長請回座！

我看了經濟部的業務報告，王部長就任之後，尤其是在中美貿易科技戰當中，臺灣的表現好像更好了，今年說希望有 4.42% 的成長率。你在這裡面提到厚植產業能量，在強化半導體領先的優勢裡面，還談到由業者出資，在臺大、清大、陽明交大、成大、中山大學等 5 校成立半導體研究學院。我常常跟你說，現在缺人才，又在搶人才，外商一直要來拉人。如果這是我們自己培養的人才，結果卻被外商搶去，是不是楚材晉用？等於我們訓練好以後給人家用，這點你要特別注意。我一直在跟你強調，傳統產業抱怨 IC 設計業來搶他們的人才，IC 設計業則說台積電、聯電也來搶他們的人才，台積電、聯電、聯發科又說外商來搶他們的人才，所以你要特別針對這方面設計一套制度，不然人才被搶走，臺灣的護國神山就沒那麼穩了耶！它並不是非替代品，三星也在追啊！大家都虎視眈眈，要來搶臺灣的人才，這個問題你要如何解決？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其實這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有關臺灣整個人才需求量的問題，我們跨部會從教育部到國發會、到經濟部……

**陳委員超明：**唉！太遠了啦！

**王部長美花：**確實是要更多地來培育各方面的人才。

**陳委員超明：**對啦！要更多啦！外國人用高薪，我跟你講過這是已經面臨的問題，你們要注意如何把我們的人才防護好，不要一遇到歐洲、遇到美國或遇到日本，我們的人才就都送去給他們用！培養人才很困難耶！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超明：**現在是我們剛好有這樣的環境。所以在這個環節裡面，我覺得你們成立半導體學院以後，一定要設法做一些規定，譬如必須任用幾年，不能馬上被外商挖走。我們給 12 萬元，對方就用 13 萬元來挖人才，你能怎樣？不要想得那麼單純啦！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超明：**再來是建構自主 5G 產業鏈，這都是大行業，我覺得都應該支持。你在這個部分強調 5G 軟體的新創公司，還說為協助產業切入國際供應鏈，已打造全球第二座、亞太第一座的 5G 開放網路整合驗測平台。但是你還寫了一段文字，令我覺得我們臺灣好像都在為外國人開公司，這就是你說的「以利與思科、微軟、英特爾及松下等國際大廠合作」。現在 5G 和 AI、自動化、智慧化都有關，我們開發出很多產品，你應該要補助他們在國內使用，不然都被外國公司買光了！他們會把價格提得很高。臺灣很厲害，但是缺乏國際平臺去串聯，這點要深思解決。

**王部長美花：**這就是委員提到的，因為我們要藉由這些大廠到國際上去打開市場，臺灣的產業一定要靠國際市場，國內的才能夠做得更紮實。

**陳委員超明：**我們的產品國外的產業也不一定要用，因為實際……

**王部長美花：**5G 是臺灣可以……

**陳委員超明：**我們做得很好的，他們也不一定會用啊！如果覺得可以，補助他們在國內推展，外國人看一看，會發現臺灣很厲害，不然外國人始終覺得我們不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有、有，這個部分……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做一個平台啦！

**王部長美花：**有、有、有，委員講的這個方向是對的。NCC 也有跟我們經濟部一起合作進行國內的……

**陳委員超明：**要在國內做一個平台，介紹他們互相認識啦！這個很重要。

**王部長美花：**有，很多都在國內的媒合平台。

**陳委員超明：**還有生技產業，這方面你好像著墨比較少。這是未來一個大的產業，包括精準醫學和新產品的創新，相關的子法要趕快列出來。

**王部長美花：**有、有、有……

**陳委員超明：**人家在等你們的子法，大概多久會完成？

**王部長美花：**原則上半年內一定會完成。

**陳委員超明：**半年內一定會完成？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現在生技產業，尤其是 mRNA 一出來，技術變化很大，這點我們要加強一下，因為我覺得臺灣在這個部分已經有基礎了，應該可以打得起來。好好加強這一塊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2 時 16 分）部長好。我們昨天在大林蒲召開第二場說明會，部長沒辦法到，但是有請次長出席。當場其實談論了非常多，也謝謝部裡面跟市府的大力支持。我先確定一下，昨天有提到遷村經費會再增加 100 億元左右，總計大概會達到 689 億元。我想問一下，這個程序現在走到哪邊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目前我們將相關計畫還有經費的部分報院……

**賴委員瑞隆：**行政院原則上應該會同意吧？

**王部長美花：**院裡面應該會儘量來支持。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長再加快速度，好不好？因為遷村真的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如果不是因為必要，其實沒有人願意離開自己的家園。我覺得這比較是一個創造多贏的方案，我也多次強調，我覺得這樣對國家、對人民，整體上都是好的，希望部裡面能加大力道，讓整件事情更圓滿來完成。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也希望能夠順利完成這個計畫。

**賴委員瑞隆：**另外要請教一下，除了追加經費以外，就是期程的部分。因為疫情等很多因素，說明會到現在才開第 2 次而已，陳其邁市長也表示要有共識才提計畫。我們知道，原先是預定明年（2023 年）要完成遷村的第一期，請問這樣整個期程會不會被拖延到？

**王部長美花：**我看起來是這樣，陳市長也說他會再開一次說明會，收斂大家的意見，這部分我們也很樂觀其成。

**賴委員瑞隆：**人民當然有很多意見，但我希望你們儘量釋出最大的善意，創造一個多贏的條件，如果能夠很圓滿的話，這件事情當然就能加快速度。我也希望部長跟院長這邊能夠再更大力地支持陳其邁市長以及整個居民所提出的方案，如果是合理的、可以接受的方案，就儘量給予多一點支持，畢竟四、五十年來，當地居民因為承受環境污染等等，做了非常多的犧牲，我也希望政府在這件事情上面能夠給予更高的支持，讓整個遷村更圓滿，同時也能加快它的速度。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是希望能夠……

**賴委員瑞隆：**相關期程我看應該是會受到一些影響，但我還是希望在期程不要受到太大影響、不要延後太久的狀況下儘快來完成，我也希望部裡再加快速度。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是一些很細的，我想問有一塊涉及到農業區、公保地的部分，原先有些住商用地是一坪換一坪，後來是採用查估市價加 40% 獎勵金的方式，這跟一坪換一坪相比還是差很多，

我希望部長回去再思考看看，如果能再酌給一些支持，也許整件事情能更圓滿一點。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跟高雄市政府……

**賴委員瑞隆：**它一樣是私有地，只是因為它不是住商用地而已，就沒辦法達到原先的一坪換一坪，我們知道一坪換一坪其實是很不錯的條件。我昨天聽了一整天，很多人提出這樣的需求，相較之下條件落差滿大的，所以我希望部長回去再思考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跟市府密切配合。

**賴委員瑞隆：**另外是搬遷補償部分，搬遷補償在桃園航空城是 12 萬元到 28 萬元左右，現在大林蒲大概是 7 萬元到 16 萬元，還有加一些其他的，但還有一些落差，我希望再思考看看，不同的方案有不一樣的優劣、截長補短，如果能單就搬遷補償再釋出一些善意，我相信也會讓整個事情更加圓滿，請部長帶回去參考，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有一件比較小的事情，未來遷村會涉及到國中小，現在還是規劃一個國中、一個國小，但原先在大林蒲、鳳鼻頭、邦坑就已經有一個國中、兩個國小，未來遷過去之後，周邊還有既有的開發，一個國中、一個國小是有點不足，很多的居民反映這個擔憂，我希望部長也一併思考，好不好？希望能配合高雄市政府，如果能給孩子們更好的求學跟教育環境，我相信整個遷村也會增加更大的誘因。

**王部長美花：**我們配合高雄市政府所提的相關需求來辦理。

**賴委員瑞隆：**最後，我講一下高軟二期。現在的進度是國發會已經回復意見給經濟部，他們原則上支持，但也有提到一些說明部分，是不是能請部長儘快在一週內回復並如期在 5 月份動土、動工？

**王部長美花：**好，處長說沒問題，一個禮拜內。

**賴委員瑞隆：**我看國發會的意見是原則上同意，再做一些說明之後應該就可以透過基金的方式，我們希望 5 月份能順利做相關的工作。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要請教一下亞灣新創園，我看到部長的報告有寫到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有關亞灣新創園在推動新創產業的時候，我們高雄有很多很強的國公營事業，我希望由國公營事業以大帶小的方式，由中鋼、台電、中油等等大廠來帶動，讓這些新創產業有更好的發展，一方面加大亞灣新創園的力道，因為跟林口比，它還是相對小；另一方面也希望國公營事業以大帶小的方式帶動更多的新創發展機會。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上次中鋼有提到 5GAIoT 的應用，他們覺得這部分比想像的還好，我們覺得這就是成功的案例，我們也希望新創可以導入到這些大企業，這是兩利的作法。

**賴委員瑞隆：**對大企業來說，它本身已經相當大，新創並沒有太多的資源，但對新創來說是很好的，由這些既有的大企業去推動，我相信未來對中鋼、中油、台電都是很好的機會。今天幾位董事長、總經理都在現場，我也鼓勵促成一個雙贏的空間。

**王部長美花：**沒錯，這也是我們的方向。



**賴委員瑞隆：**最後還有幾個興建工程，謝謝有關預算的部分，包括正在進行的前瞻智造新基地的 24 億元等等。我們希望後面的工程能加快速度，特別是前鎮加工出口區改為科技產業園區，有很多大樓在更新，我希望部長找機會編列一些經費，或透過其他方式加快大樓的更新速度。

**王部長美花：**是，原來那棟是用前瞻的經費來做，非常成功。這對整個前鎮工業區的面貌改造很有幫助，後續我也跟處長提到如何讓前鎮加快更新，因為它的地點非常好。

**賴委員瑞隆：**它在我們說的亞洲新灣區範圍內，又在港邊，也是最早的工業區。我希望透過更多的政府資源投入，讓整個廠房更新，吸引更多的投資進來，尤其在招商相當好的時候能帶動地方的快速發展，也希望部長持續編列經費，給予更大的支持。

**王部長美花：**有，處長有在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辛苦了。

**王部長美花：**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2 時 25 分）部長，中油表示這個禮拜國際油價受到整個歐盟擬對俄國實施石油抵制的禁令，所以導致國際油價大漲，但是中油在今天凌晨特別對汽油跟柴油的價格調降 0.3 元，截至目前為止，中油還是持續用亞鄰最低價跟油價平穩機制雙重運作、供應，在這樣的情況下吸收將近 16 億元，到今年 1 月、2 月已經累積虧損 256 億元，加上去年虧損 434 億元，累計虧損達 600 億元，現在是 3 月份，如果再持續虧損 100 億元就將近 700 億元。

公司法第兩百一十一條明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中油的資本額是 1,300 億元，已虧損 650 億元，若在 3 月底虧損 700 億元的情形之下，中油屬於國營事業，油電糖水都是國營事業，我們經濟部的態度為何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目前因為受到國際原物料的影響，中油確實有來跟我們報告，我們也有掌握這個狀況，我們會再跟中油討論如何處理這個情形。

**呂委員玉玲：**部長，可是中油到 3 月底就可能虧損 700 億元，就要開股東大會做討論。我相信經濟部不會讓它的虧損情形達到資產抵不過負債，請問經濟部是不是會協助它做調整？

**王部長美花：**兩個議題，第一個，第二百零一第一項提到虧損超過二分之一的時候，要在最近一次的股東會報告；第二個，第二百零一第二項提到如果資不抵債的時候要宣告破產，這裡的資不抵債並不是用資本額計算，是用整個中油的相關資產。無論如何，目前中油面對國際油價上漲的情形，我們會跟中油密集討論，絕對不會讓中油破產。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跟你討論這個議題是要延續到今天大家很關心台電電費會不會漲的問題。台電是 4 家國營事業中的獲利王，台電光是去年全年就獲利 256 億元，他們有配合政府做一些政令，而中油已經凍漲，虧損快 700 億元還是凍漲。

台電明天要開電價審議小組的會議，民生用電非常重要，請問部長可不可以承諾電價不要漲？

**王部長美花：**我不適合，畢竟我們有電價審議委員會的機制，由電價審議委員會做決策。

**呂委員玉玲：**油跟電的國營事業都是民生所需，通貨膨脹率連續 7 個月都是 2%，整個市場跟國營事業的物價都高漲，因此電價漲不漲很重要，這是民生，請部長多多注意。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有關大潭電廠移工 52 人確診，現在市府已經在做疫調，如果疫調結果是部分停工或全面停工，會不會影響未來 7 號、8 號、9 號機組的商轉？尤其是 8 號機組在 6 月 30 日就要商轉，會不會有影響？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目前染疫的移工是做出水口的興建工程，跟 8 號機組是不同的工區，也是不同的廠商。我們有對 8 號機組人員做快篩，目前都是陰性，所以目前看起來不會影響到 8 號、9 號機組的相關工程。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是說 6 月 30 日會如期如質順利商轉？

**王部長美花：**8 號機組應該會再往後一點，不是 6 月 30 日，但會在今年商轉。

**呂委員玉玲：**因為 7 號機緊接在後，9 號機也是明年。大家聽到大潭電廠又有狀況，大家停電停怕了，會不會又有非預期不來電？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

**呂委員玉玲：**國人都很關心、很擔心。部長，如果有缺工要如何做？我們看到這些移工的情形，如果他們是因公染疫，我們必須給公假或一些津貼，做人道上的經濟協助，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都會按照相關的防疫規定做分艙分流，在染疫確診的期間，應該停工的我們也都停工。但是目前的工程是比較靠海邊的出水口工程，跟 8 號、9 號機組是不同的工區。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確定不會影響 7 號、8 號、9 號機組？

**王部長美花：**目前沒有影響。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穩定供電，大家很擔心，不要再不來電了。

**王部長美花：**是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再請教部長，在疫情之下，臺灣的經濟還是非常活絡，我們的用電量大幅成長，但是我們看到台電的評估非常保守，估計大概成長 2.5%，這會不會太低啊？光是去年就成長將近 4.68%，如果評估得太低，我們儲備的電量會不會不夠？尤其是我們希望臺商全面回流到臺灣做經濟發展和投資，這三年的投資額將近 9,000 億元，如果我們沒有把電量準備好，所有外商進來都會擔心電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我們確實都有滾動性檢討，去年有兩個原因，確實是臺商回臺跟半導體的擴廠大幅增加，還有旱災的關係，家庭用電大幅成長，2.5%在國際上已經算是高成長率，這幾年會比較高，2030 年之後就不會有這麼高的成長。

**呂委員玉玲：**我覺得部長要做好準備，很多外商來投資，最關心的就是電量夠不夠，這要做整體的滾動式檢討，不要估得太低，只有 2.5%而已，要滾動式修正、準備好電量，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備載容量要提高，才能讓我們的電量穩定，外商才會進來投資，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3 時 5 分）部長好。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是電價，我們知道這個禮拜可能就會討論了，部長您知道大概討論的方向，能不能夠在今天承諾，對於民生用電及小商家的電價是不會漲的？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想我不適合做這樣的承諾，畢竟……

**李委員貴敏：**我當然知道審議委員會會討論，但是從大方向來講，行政單位有沒有這樣的態度，對於小商家或民生的用電是不會漲的？

**王部長美花：**我想這個還是要由審議委員會來做討論跟決定……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但是審議委員會裡面的成員大部分其實是行政官員，有沒有這樣子的大方向？部長，我相信您知道一旦電費增加了，物價就會再高漲，物價只會漲上去，從來沒有回來過。今天民生的用電還有小商家已經苦哈哈了，這一點點的方向跟態度，行政單位都不肯給嗎？

**王部長美花：**在電價審議的部分，我們本來就會針對照顧民生、穩定物價還有節約用電去考量，這幾個大方向本來就是我們電價審議委員會會一起去考慮的情形。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你今天不敢做承諾，但是我會要你做承諾的原因是因為很多的緣由其實都是來自於規劃的單位。今天我在外交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我問國安局陳局長有沒有跟各部會分享關於俄烏戰爭的相關情資？他的回答是都有，所以簡單來講，他都有跟經濟部、金管會、財政部等等分享；至於我問他如果是在情資分享的情況之下，為什麼因應的態度沒有做出來？他沒有辦法針對這個部分回答，其實我也同意，因為他跟各部會分享之後，就是各部會的事情了。

另外，我要看看我們行政單位的規劃有多務實。數據顯示火力發電是愈來愈多，空污也愈來愈嚴重，我們的綠能發電相對應是減少的，為什麼我們的能源政策跟實際的情形是不相吻合的？

**王部長美花：**火力發電其實有兩種，一個是燃煤，一個是燃氣，我們現在在增加燃氣來代替燃煤，所以整體的火力發電增加，確實我們短期之內是要增加燃氣的，這個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跟燃煤沒有關係？

**王部長美花：**沒有關係。

**李委員貴敏：**就是並不是燃煤的關係，是因為增加燃氣？

**王部長美花：**是。

**李委員貴敏：**好，下一個問題，在國安局已經跟大家分享情資的情況之下，最後一艘船到臺灣的時間是 3 月底，就是現在，4 月之後，從俄羅斯進口的 10% 液化天然氣的缺口，我們已經找到新的

供應商，然後也已經簽約了嗎？

**王部長美花**：就長約的部分，早就找了。

**李委員貴敏**：在俄烏戰爭之前就已經找了？

**王部長美花**：對。

**李委員貴敏**：之前你找的也是俄羅斯的嗎？還是不一樣？因為我現在問你的是原來你從俄羅斯進口 10% 的部分，現在補了那個缺口，也就是從俄羅斯進口的部分將來會是 0 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主要是從美國、卡達等等進口，確實我們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以後沒有俄羅斯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是跟俄羅斯買。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長期的部分，是在俄烏戰爭之前就已經簽的長約，而且簽約的對象就不是俄羅斯，是這樣的答案嗎？

**王部長美花**：是的。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我下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是除了電費之外，汽油會不會凍漲？

**王部長美花**：汽油都還是按照目前的平穩機制在執行。

**李委員貴敏**：會不會凍漲？

**王部長美花**：它不是叫凍漲，它現在的機制是我們一定是亞鄰最低價，我們還有吸收 25%、50%、75% 的成本，目前……

**李委員貴敏**：今天國安局也說基本上俄烏戰爭短期結束的機率看起來不是太高，所以油價上漲的話，不管是天然氣或者是油也好，你認為這些長約都不會有問題嗎？我今天還提醒主計長，專家預測石油的價格可能會回到 2008 年、2009 年金融海嘯時的 147 美元，所以你認為以臺灣來講，中油是撐得下去的，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就油的部分，確實目前中油在吸收，也因為這樣的吸收，造成它有虧損，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密集來滾動檢討相關的議題。

**李委員貴敏**：可是這其實是一連串的耶！因為油價漲的話，勢必電價就會漲嘛！所以我一開始才請教你，在百物齊漲的情況之下，電價是你前面可以做規劃的，可是你不規劃，最後的結果是老百姓要去承受電價上漲，這樣合理嗎？

**王部長美花**：所以幾個相關的因素，電價審議委員會都會確實去做精算。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就丟給它，你完全都不介入，然後也沒有管？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我不是審議的委員，沒有在裡面參與……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的次長是啊！經濟部的次長及相關單位都是啊！

時間的關係，部長，我再請教你淨零排放的務實性。我幫你做了一個圖，在這個圖上面，你可以看到火力發電的比例這麼高，可是 2050 年淨零排放的規劃居然是電力、非電力及其他碳匯等等，這兩個實際上的比例是完全不相當的，你認為 2050 年淨零排放的規劃務實嗎？

**王部長美花**：我不太知道這個是不是國發會過幾天會提的……

**李委員貴敏**：對，國發會。

**王部長美花**：我不是很確定啦！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參與，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我有參與，但是因為今天這樣拿出來，我要去核對一下……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部長，因為我從來都不是在考試，所以你可以會後再回答我，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拜託一下，正確的資訊要出來。我給你兩張圖的比較，我們看左邊的圖，火力發電造成的碳排放有這麼高，然後你要在 2050 年做到這樣，這個國發會的規劃是務實、還是不務實？你現在沒有辦法回答也沒關係，拜託會後把報告給我，但是報告千萬不要又是一張 A4 的紙，而且只有三分之二的版面，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禮拜國發會就會公布淨零的路徑圖……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問你的問題是它的務實性，不是國發會公布之後就沒你的事了，不是嘛！

**王部長美花**：我們本來各部會都會努力來做路徑的執行。

**李委員貴敏**：不是，有時候你努力……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總統已經宣布的，就是我們要跟國際一樣去走的路徑，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可是你有沒有告訴總統實際上的情形？比較實際的情形跟將來的目標，你設定的目標要務實可行嘛！你不能夠設定了一個不務實的目標，最後說對不起，這樣就不對嘛！所以在開始之前，當你的規劃是錯誤的時候，我們就希望你能夠做一個務實、可執行的規劃，這個就是各部會行政單位應該做的事情嘛！不是嗎？部長。

**王部長美花**：在規劃 2050 淨零碳排的時候，我們不僅是以國內的情境來規劃，也參考很多國家走的路徑……

**李委員貴敏**：對，但別的國家的經濟狀態和現狀跟臺灣是不一樣的嘛！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如果拿國外來抄的話，當然不適用。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拿國外的來抄，但是每個國家到 2030 年之後……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很謙卑的一個要求，你現在答不出來沒有關係，會後給我報告，跟我說參酌現在的情形，為什麼 2050 淨零碳排是務實可行的？我都已經告訴你了，你可以按照現在的情形說雖然現在是這個樣子，但是 2050 淨零排放是務實可行，不會讓臺灣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下降，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3 時 15 分）部長，你好。我想請教有關於離岸風電國產化的進度，去年立法院的預算中心指出尚有部分產業發展項目成效未如預期，其中大彰化東南與西南兩處的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項目不符合離岸風電產業的政策。本席認為如果開發商以及國內的供應商沒有辦法達成離岸風電國產化的目標，就應該依比例來檢討躉購電價，經濟部要硬起來，不能夠讓廠商、業者吃定經濟部與台電，經濟部要做好把關，不要讓廠商、業者規避產業在地化政策的要求。

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對於契約上的要求，我們都會按照相關的規定來走，如果沒有辦法符合我們的規定的話，契約裡面也有規範相關應有的罰則，我們都會來執行。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一定要去控管，不能讓他們為所欲為，因為當初躉購的價錢跟公開招標的價錢落差很大，要發展綠能，我們不反對而且支持，問題是當初的規劃設定跟現在落差那麼大，國產化真的做不出來，不能一度五元多，你就照五元多給它，公開招標才 2.22 元，落差太大，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是兩件事，一個是當時躉購有沒有按照我們的契約規範來執行，這個是一回事，但是……

**林委員德福：**沒有的話，你告訴我，你們要怎麼做？

**王部長美花：**契約裡面也有規定相關的罰則。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一度 5.55 元，那個落差太大了嘛！

**王部長美花：**第二個問題，委員不可以說躉購費率 5.5 元，後來公開 2 元，就說我們 5 元不合理。

**林委員德福：**因為躉購就是要國產化，它做不出來的話，當然……

**王部長美花：**也不是，它後來標二元多，事實上是因為廠商已經有投入前期的成本了，所以這個部分不可以直接用五元多跟二元多比較，就說五元多不合理，而且當時定五元多，在國際上所有國家定躉購費率的時候，我們還是最便宜的。

**林委員德福：**現在一般用戶是每度二元多的電費，你弄五元多，多了一倍，未來電價一定要漲嘛！對不對？你們下個月就在討論看要不要漲價……

**王部長美花：**第一階段發展離岸風電的再生能源之後，我們後續就會競標，所以價格就可以大幅地下降。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一次發包 20 年耶！拜託！20 年的落差多大！我算過，9,100 億元，一年差 455 億元，所以你說未來電價不漲嗎？對不對？大家心知肚明。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一個區塊、一個區塊的，每一個區塊的躉購費率是 20 年，標的也是 20 年，所以愈標、量體愈大，量體愈大的話……

**林委員德福：**20 年耶！

**王部長美花：**這樣才可以發展臺灣的……

**林委員德福：**你一次就把它定 20 年，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各個國家一開始也都是把躉購費率定 20 年，這個部分臺灣都是參考非常多國家的經驗來做，我覺得沒有辦法無中生有嘛！

**林委員德福：**這個不是無中生有耶！拜託！

**王部長美花：**所以臺灣現在已經有發展離岸風電了。

**林委員德福：**部長，用水大戶的耗水費預計在今年 7 月實施；政府拋出電價調漲風向球，4 月將針對用電的大戶調漲電價 3%。在上述兩個因素之下，經濟部有沒有評估過是否有可能帶動另外一

波物價上漲，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水的部分，只有針對 9,000 度以上的用戶；電價則是審議委員會去審議的，所以是兩個不同的議題。

**林委員德福：**你有沒有預測到將來要是電、水都漲的話，所有物價會不會又另外一波再往上拉？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這是兩個不同的議題。水的部分是在枯水期的時候才會去徵收的，兩個是不同的議題，我想這個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根據經濟部的資料，電價穩定準備目前帳面上還有 248 億元，難道已經沒有辦法填補台電凍漲的虧損了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都有相關的背景跟具體的計算，審議會都會去了解跟討論。

**林委員德福：**部長，面對國際油價上漲，有專家建議成立油價平穩基金，讓中油的盈餘提存起來，過去經濟部表示樂見此機制成立，但需要有法源的依據，請問經濟部後續是不是會規劃修改石油管理法？

**王部長美花：**我們目前沒有討論這個部分，中油確實已經有相關的平穩機制跟亞鄰最低價機制在做，已經吸收了非常多一般用油戶的成本了。

**林委員德福：**部長，蔡政府執政後陸續發生 5 次大規模的停電，最近一次是今（2022）年 3 月 3 日，早在 2017 年 817 大停電時，蔡政府就已經提到電網脆弱的問題，並且承諾改進，但是已經過了 5 年，民眾卻感覺跳電、停電事故變成家常便飯，政府還把停電的責任丟給基層員工跟野生動物，請問經濟部這 5 年針對全國電網做了哪些強化改善的措施？

**王部長美花：**委員問的是好幾個不同的議題，不過單純就電網的強韌性，這本來就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台電原本就有一些規劃，針對這次停電，我們會在 6 個月內提出更完整的說明。

**林委員德福：**但是已經過了 5 年，過去這 5 年做了什麼？

**王部長美花：**有一些其實已經有在執行……

**林委員德福：**講空話，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不是，電網的分散不是今天講，明天就做得到的，要有很多……

**林委員德福：**但是已經 5 年了！5 年前，蔡總統親自講的，在 2017 年 817 大停電的時候，當時的蔡政府就已經提到電網脆弱的問題，並且承諾改進……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

**林委員德福：**但是過了 5 年，還是一樣老問題產生啊！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其實有做一些改進，範圍要做得大，確實要有相關的計畫、配套還有經費，我們現在都在細緻地做規劃。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希望過去承諾的事要積極地處理，不要事到臨頭再來說要做，時間一晃就過去了，而且一次又一次，現在停電變成家常便飯。

3 月 23 日花蓮發生 6.6 級大規模的地震，手機警報響個不停，讓人回想起 23 年前的 921 地震，氣象局提醒有可能進入地震活躍期，加上臺灣已經很久沒有在陸地上發生大地震了，尤其中

南部要特別注意。面對未知的大地震，經濟部是否做好防災準備，像電網、電塔的強度是否已經做好升級？自來水、天然氣的管線是否都做好地震防災準備？是否還有一些不足之處需要改善？部長，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些？

**王部長美花：**有，地震本來就是我們常常會面臨的問題，這個部分的強韌也都有在加強。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未雨綢繆啦！該要求的、該做的，事前有一些籌措準備，不要事到臨頭才措手不及。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3 時 24 分）部長早安，我還是要關心一下目前大潭電廠 50 名外籍移工確診的案例。雖然台電表示承攬商已經調整本地勞工因應，暫不影響大潭電廠增建的相關進度，電廠也加強防疫，供電不受影響，這是稍早的初步回應，部長也有針對這部分做一些回應。但我們還是要瞭解一下，這麼多人染疫之後，後續還要隔離、治療，勢必對相關的工程人力調度造成影響，請問部長現在掌握的情形如何？後面有什麼因應的配套措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關於大潭電廠的染疫，事實上大潭電廠有三個工區，染疫的工區是比較靠海邊的出水口新建工程，這個工區跟大潭 8 號、9 號還有 7 號機的工進不一樣，他們的宿舍不同，上班的交通車也不同，昨天已經針對 8 號、9 號機工區的工人做快篩，目前快篩都是陰性的，所以是不一樣的工區。

**邱委員臣遠：**分區的管理當然是沒問題，但是現在看起來本土疫情有再增加的趨勢，尤其現在這麼多人染疫，後續不只對台電造成影響，也會對整個社區防疫造成威脅，這不是經濟部的單一問題而已，還有台電的問題。我們知道台電有很多外籍移工，這部分的數量有多少？要如何加強移工的管理以避免群聚染疫？我們想要知道相關的一些工程跟廠區，不只是大潭電廠，請問部長有沒有掌握目前台電的外籍移工還有多少？後續有沒有一些超前部署的加強措施作為因應配套？

**王部長美花：**是，台電確實有很多的工程需要大量的移工，像大潭現在的情形，我們會更密集做快篩……

**邱委員臣遠：**現在台電在全國有多少移工？有沒有相關數據？

**王部長美花：**我看兩、三千人應該有。

**邱委員臣遠：**具體的數據部長還是要掌握一下，做更嚴謹的管理，我想本土疫情來勢洶洶，大家也會很擔心。

第二個是針對缺電的問題。前瞻基礎建設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的大型儲能系統、強化電網的運轉彈性等等，當時在前瞻計畫都有納入，尤其針對強化電網運轉彈性計畫投入 68.85 億元預算，規劃大型儲能系統、智慧電網強化電網的彈性，這次跳電蔡總統說還是電網脆弱的問題，但實際上之前前瞻已經投入相當多的預算，為什麼這次還是沒辦法達到預防的效果？這是我們非常希望能瞭解的部分。



尤其這次。303 事件因為主電網引發大停電，似乎相關的工程沒辦法派上用場，也沒辦法維持小區域的供電穩定，所以無法評估當時這個計畫投入的績效。所以先具體就教，請問部長認為這個計畫的成效如何？大型儲能系統有沒有在這次大停電對社區供電或工業用電派上用場？

**王部長美花：**有幾個議題，第一個是大型儲能部分，目前不管是台電或是民間都在建置中，所以現在的量體還不是很多……

**邱委員臣遠：**所以還派不上用場。

**王部長美花：**量體還不多。

**邱委員臣遠：**什麼時候才可以用？預算還要增加嗎？

**王部長美花：**儲能部分是民間蓋的比較多，台電部分是蓋 160MW，其實這部分都有計畫在執行了。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次的事件，部長認為前瞻基礎建設當時規劃發展大型儲能系統與智慧電網強化彈性計畫，並投入 68.85 億元，計畫跟預算需不需要再重新調整？

**王部長美花：**不管是提升電網或韌性部分，要做的工作非常多，68 億元絕對只是其中一部分，不是現在……

**邱委員臣遠：**我們舉個實例，譬如從大型電網分離，轉換為分散式的發電儲能系統與分散化的區域配電系統，直接供應工業區等大型用電戶的地區型供電系統，以提升全國韌性。針對這兩個部分，可否請部長就這個計畫的成效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這部分有做規劃，有一些也在慢慢執行，但量體必須非常多。以興達電廠現在在增建的燃氣機組為例，其量體都很大，而這些燃氣機組就可以不併入 345kV 來發電，且可以分給就近的大用戶譬如南科來使用。再如大潭電廠，可以在靠近的沿海地區增建 161kV 系統給旁邊的大用戶使用，如此既可以全國融通，又可以地方分散。但不可諱言，這樣的分散所需要的工進及經費都非常多。

**邱委員臣遠：**部長認為需要追加多少經費？預期要多久的工期才可以達到部長的目標？

**王部長美花：**相關經費確實都滿多的，時間也會花比較多一點。目前台電已經在規劃，看哪一年該辦哪一項工作、相關的經費多少……

**邱委員臣遠：**目前有無具體計畫？人、事、時、地、物、預算？具體數字？

**王部長美花：**有，希望我們在事件過後的六個月內提出，所以我們會在六個月內就相關的工進……

**邱委員臣遠：**0303 之後的六個月？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臣遠：**請部長針對現有資訊於一個月內，先提供一份初步報告給經濟委員會與本席辦公室？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部分在六個月內的進度，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邱委員臣遠：**最後我做個小結。本席建議，有關前瞻基礎建設綠能建設一項中，特別是發展大型儲能系統與強化電網彈性施政計畫，我認為 0303 是一個很大的教訓，所以應該要重新檢討相關計

畫與 KPI 執行成效，並配合發散、分散型發電系統與供電區域分散化方向，來做重新的規劃與盤點，這點有無問題？

**王部長美花：**這本來就會盤點。

**邱委員臣遠：**請重新再盤點一次，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3 時 32 分）部長辛苦了。在我們再生能源發電尚未達到 20% 前，現在發電主要還是以火力發電為主，以太陽光電為補充，而離岸風電也在努力當中。眾所皆知，火力發電主要是燃煤及天然氣，請問部長，我們是否有向俄羅斯購買天然氣？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們與俄羅斯所簽契約的最後一船在 3 月底會到臺灣。

**廖委員婉汝：**今年的 3 月底？

**王部長美花：**對，今年 3 月底。

**廖委員婉汝：**未來呢？

**王部長美花：**未來長約部分，我們沒有向俄羅斯購買。

**廖委員婉汝：**長約沒有，那短約呢？

**王部長美花：**短約是上現貨市場買。

**廖委員婉汝：**俄羅斯算是供應臺灣燃料的大國之一，占第三大，有 10% 的天然氣及 14.5% 的煤炭均來自俄羅斯。據我所知，我們的天然氣原本是向澳洲買，就整個國際市場來說，何以轉向俄羅斯？

**王部長美花：**因為產天然氣的國家有幾個，中油以其專業找到相關賣家後簽約。

**廖委員婉汝：**中油有代表列席嗎？

**王部長美花：**有。俄羅斯的約當時是簽五年。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過去我們的天然氣及煤炭都有購買的國家，適逢俄烏戰爭發生，也正好我們有向俄羅斯購買天然氣及煤炭，而且應該有購買理由，能否講一下理由？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代理董事長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我們簽了五年的約，一年 80 萬噸……

**廖委員婉汝：**最早是向誰買？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分散！我們跟十幾個國家買過，現在最多的是……

**廖委員婉汝：**一直都有向俄羅斯購買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就只有這個五年的中約……

**廖委員婉汝：**第一次的五年約？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對，已經結束了。

**廖委員婉汝：**五年之前呢？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五年之前也有。

**廖委員婉汝**：也有？但不是長約？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對，因為是看情況談的。目前主要是卡達與澳洲比較多，包括美國等等。

**廖委員婉汝**：過去所瞭解是澳洲與卡達比較多，後來才向俄羅斯買。之所以向俄羅斯購買，是為了分散市場，還是因為有其優勢所在？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分散市場。

**廖委員婉汝**：現在長約時間到了，不再購買是因為要給它經濟制裁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不是！其實我們一直都在跟不同國家談不同的中約與長約，且我們去年也談了不錯的約，所以就沒繼續與俄羅斯聯繫。

**廖委員婉汝**：就放棄了？因為你們找了另外的國家買到比較好的天然氣？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多元的，我們同時與很多國家談。

**廖委員婉汝**：但主要還是澳洲與卡達？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的。

**廖委員婉汝**：現在俄羅斯的長約不要了，短約要不要？還是因為戰爭關係放棄？畢竟美國呼籲大家對俄羅斯實施經濟制裁，所以我們就捨棄俄羅斯，不管長短約了？也就是以後不會再向俄羅斯買了？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

**廖委員婉汝**：請問部長，我們電的來源有無問題？特別是火力發電？

**王部長美花**：就進口來源而言，目前都有掌握。

**廖委員婉汝**：電價會高漲嗎？

**王部長美花**：電價是一個問題，燃料成本部分則和國際浮動有關。

**廖委員婉汝**：可以預想得到，未來電價漲價可能變成常態？

**王部長美花**：電價審議委員會會審議電價。

**廖委員婉汝**：中油董事長，以你們購買成本來看，你們會不會調漲？還是要凍漲？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天然氣的部分最近相對平穩。前一陣子，也就是 3 月 7 日時，現貨曾飆到 84 美元多，但現在都在 32 至 35 美元之間小幅震盪……

**廖委員婉汝**：比較平穩？雖然有，但漲價機會不會很大？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我們持續在觀察。

**廖委員婉汝**：除了疫情之外，現在因為俄烏戰爭關係造成我們物價波動非常大，也因為運輸成本增加，所以電器用品漲，我們也一直跟農委會講，農藥漲、民生用品漲、吃的東西漲，各行各業都在漲，而且一漲價就回不來了！這讓本席擔心，未來若因為俄烏戰爭以致購買成本增高，影響到能源供應的話，那麼物價就會持續波動。

另外，3 月份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已經快要破 3%，這會不會造成通膨？請問經濟部該如何抑制通膨？畢竟到 5% 的話那就真的不得了了！從 109 年開始，有時候指數是負的，110 年 2 月為 1.37%，110 年 11 月為 2.84%，接近 3%，已經出現通膨跡象，請問經濟部有何方式可以抑制？台經院張建一院長說低物價時代已經回不去了，如果 3 月份 CPI 飆破 3%，也不用太意外，

只是大家要對引起通膨、物價提高要有心理準備！但是光呼籲大家要對通膨出現後物價會高漲要有心理準備還不夠，本席想知道政府有何方式作為調節？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在行政院跨部會有針對進口的原料等問題做討論，也瞭解這確實都是國際因素。至於國內部分，相信委員也知道，我們之前調降關稅、貨物稅等等，為的就是讓臺灣的物價不要太高！事實上，和很多國家比起來，我們的物價還是相對比較平穩……

**廖委員婉汝：**現在跟其他國家比我們還是相對比較低，但歐美生活水平與我們不同，不能說相對低。

**王部長美花：**因為他們的成本漲了非常多。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政府調降了營業稅也好、黃小玉和奶粉的關稅，貨物稅也有調降。不論調整或凍漲，都是政府的措施，現在我們擔心的是，一旦物價波動之後就回不去了！回不去了！對人民來講，對民生來講，什麼都漲，就是薪水不漲！年輕人常常在抱怨養不起、生不起，現在連吃都快吃不起了！面對這些消費問題，政府卻認為只是漲價而已，甚至認為跟其他國家比起來，我們還不算高，難道是要人民忍受就好了嗎？這不是政府應該有的態度吧？政府理當未雨綢繆，做超前部署，並提出因應之道才對！如同我剛剛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講的，在諸多國安問題中，我們的糧食準備到底夠不夠？針對糧食問題，政府是否需要未雨綢繆？包括電的來源也是需要未雨綢繆的，因為這些都會影響到民生問題。

**王部長美花：**就是因為政府有提出一些措施，才讓物價沒有漲得那麼多。至於我們是否應該提出其他更多的機制來作為因應？對此，我們會跨部會討論、因應。

**廖委員婉汝：**不管是減稅、凍漲，或是以政府的錢做補助、協助，來抑制漲價，其實凍漲到最後，反而證明了自由市場機制比較好，譬如雞蛋問題！畢竟民生問題不是政府花錢補助就可以解決的！當然，我們也瞭解國際情勢的影響，但我認為政府還是需要找更好的方法來解決民生問題，好讓人民生活可以更安定，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婉汝：**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41 分）部長好。當限電或突然停電時，是否正是加速推動家戶太陽能屋頂及儲能之時，以因應臨時突然跳電、停電之需？部長覺得可以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家戶這部分也會推動，只是目前這部分比較少，畢竟工廠屋頂的面積會相對比較大一點，不過地方的屋頂我們也會來推。

**陳委員椒華：**如果民生用電跳電，又無法即時因應時，那麼不妨及早推動家戶裝設太陽能屋頂，至少還可以在停電時提供緊急的補助用電。

之前本席一再針對農地違章工廠拆除事宜提出質詢，部長那時候也說會斷水斷電，請問現在有在執行斷水斷電嗎？

**王部長美花**：有，地方也有在執行，相關資料也都彙總到我們這裡……

**陳委員椒華**：部長知道現在已經執行多少斷水斷電的案件？可否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執行過，目前斷水斷電的部分好像有兩百多家。

**陳委員椒華**：把需要拆除的數字與該執行斷水斷電的數字相較，大概比例為何？

**王部長美花**：這不是比例問題，而是納管之後，中辦與地方必須針對相關案子的不同案件彙總。而針對不同案件，中辦也會督促地方政府執行，地方要去……

**陳委員椒華**：所以應該斷水斷電且無法納管的家數是兩千多家？

**王部長美花**：目前沒有申請納管的部分不到兩千家，對此，我們會請地方政府去確認，而地方……

**陳委員椒華**：地方會斷水斷電？

**王部長美花**：地方政府說有一些不是工廠，所以我們必須與地方政府確認的是：是工廠卻沒有納管的數字有多少？這是地方必須執行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環團將在 4 月舉辦論壇，屆時我們希望經濟部該執行斷水斷電的，就要立即執行。

有關烏嘴潭淨水廠的問題，這地方從人工湖做好之後，必須從自來水廠淨水始能使用。針對該處的土地徵收爭議，不知道可否比照人工湖的救濟方式處理？畢竟水利署與自來水公司均為經濟部所主管之單位，若淨水廠這邊的救濟還沒有處理的話，可否比照人工湖專案救濟？所謂人工湖專案救濟，就是具有承租公有地關係文件者，每公頃補助 182 萬元；沒有關係文件者每公頃 163 萬元。其實淨水廠的土地爭議不多，惟需要部長裁示專簽，不知可否讓居民比照人工湖的專案救濟？他們是八七水災之後的屯墾戶，之前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都給租約，即使用許可，但在國產署接管之後不給許可了，以致他們沒有關係文件。不知可否比照人工湖專案中的沒有文件者的救濟方式處理？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委員針對這問題已經找水利署和台水公司談過好幾次。我想同仁一定就相關規範有過考量，也已經很認真在思考委員的意見到底有沒有合理性……

**陳委員椒華**：部長覺得我認不認真？我也很認真在協調。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得到的資訊是，用地機關要解決問題，而用地機關的主管單位就是部長，因此，請比照國道 5 號烏嘴潭人工湖的處理方式辦理，我想這些都是部長可以做裁示的，也請部長再研究一下，因為這部分的土地不多，好不好？興建用水設施是國家的政策與必要工程，因此救濟部分拜託部長處理，部長，可以嗎？你再研議一下？

**王部長美花**：同仁有向我報告，如果法律上可以的話，同仁不會說……

**陳委員椒華**：法律上就是需要部長同意專簽，也就是比照之前的用地……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因為台水公司已經向國產署買下用地，也做了相關補償……

**陳委員椒華**：正因為國產署已經知道要做淨水廠，才沒有給承租戶用地許可，是這種情形……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報告委員，這兩個案子性質不一樣，地段也不一樣……

**陳委員椒華**：不好意思，我時間有限，這部分就是拜託部長再考量一下。

最後是有關高雄的問題，現在我們主要的煉油都在高雄，但中油的營業稅卻繳給臺北，只因為總公司在臺北？何以本席要提這點？昨天高雄大林蒲談遷村，我想部長也去過。現在這個案子還剩下幾個爭議，譬如農地一坪換一坪。政府要徵收人家的農地，卻不換給人家農地，這實在說不過去，所以請部長考量！經濟部轄下的台糖也有不少農地，既然你們要使用人家的農地，是不是應該換給人家農地？這是一點，不知部長以為如何？

**王部長美花：**高雄市政府已經很用心在思考相關問題，有關住商用地一坪換一坪係以住商用地換住商用地。至於農地部分，據我的瞭解，昨天的討論是市價加 40%……

**陳委員椒華：**如果農地地主同意市價加四成，我沒有意見。問題是昨天也有地主不同意！既然人家不同意，政府又要徵收人家的地，因此可否考慮換農地？這點部長可以考慮嗎？

**王部長美花：**給不給農地不是我能決定的，因為這是高雄市政府的權責，況且高雄市有無農地可換都是問題……

**陳委員椒華：**高雄市當然是跟中央要地，所以這點請部長再斟酌，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49 分）部長好！我今天要請教的主要是有關油跟電的部分，這個問題剛才前面已經有多位委員垂詢過，我們都知道，俄烏戰爭對我們有莫大影響，因為俄羅斯是我國第三大天然氣進口國，之前我曾跟部長交換過意見，知道我們的合約在 3 月底就到期了，也還好啦！不然我們還要繼續用盧布去支應，對我們也是個損傷。其實部長剛才已經回答過相關問題，我就不再囉唆了，但我覺得後續我們一定要轉換。當然這件事已經真真實實對我們產生影響，就像最近很多人矚目有關中油的消息。我們都知道油跟電的關係非常密切，剛剛在財委會大家也都在問，就是到今年 3 月，中油可能就要損失掉半個資本額，說實話，這對一般上市公司來講，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當然政府應該是不會讓它倒，這點我們就先不管，但我們知道累積到 3 月的虧損應該是 600 億元，這個數字應該跑不掉的吧？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有，快要接近了。

**張委員其祿：**快要接近了，就是到 3 月應該就有了。大家可能不太注意，我們來看看去年的情形，去年台電反而是賺錢的，不過，台電今年 1 月的電費收入是 464 億元，但成本為 523 億元，所以其實它也已經開始虧損了。前一陣子，有新聞播報說台電是優等生，坦白說這很難這樣定義，為什麼？相關結構我還是要解釋一下。其實台電也不是什麼優等生，而是長期的虧損都由「油」這個部門先吞下去。董事長，是不是這樣子？其實成本很多都是由中油吸收，然後台電就說為符合經濟部政策而凍漲，只是現在這把火已經燒到台電來了，就是中油已經賠了一屁股債，慢慢也受不了了。

在成本部分，我們看 1 月底數據，燃氣漲了 25%，燃煤漲了 22%，這些都是現實數據。從這張圖的結構可以看出來，油電是雙胞胎，哪裡是台電比較厲害、經營比較好？只是之前都把虧損算在中油頭上，由中油負擔虧損，現在中油已經虧到怕了，所以這是存在已久的老問題，問

題是，我們要不要真的去解決這個問題？其實講白了，臺灣的能源費用都是低的，水也好，電也好，什麼都是低價，因為我們是外銷導向國家，政府就是要幫助產業，在這樣長期的狀況下，出現了現在大家看到的問題。當然，油電部分你們還是要去評估，油電雙漲是不得了的，這我們也承認，以前馬政府時代也搞過，那也是不得了的狀態，所以這件事情，我認為應該在結構上做一個根本改變。

因為時間有限，我就最終來講，在能源價格上，是不是工業跟民間部分要有一個區隔，而且這個區隔要夠大。其實我們的企業界賺了很多錢，台積電需要用很多的電，但它的電價很便宜，坦白講，這有點是拿納稅人的錢在貼補企業。目前我們的電價穩定準備金好像只剩下 248 億元，台電再繼續虧損下去，我不知道以後要是真的有洞，還能補嗎？部長，你覺得整體結構是不是要改變一下？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委員講的確實沒有錯，國際能源價格不僅會影響台電，也會影響中油，但中油確實是站在第一線，就像委員那張圖表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思考整個大架構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這個架構是我們內部的，就是政府方或公股方的部分，但其實真正要面對的問題，是我們的能源價格本身就有不合理的地方，我們用很多便宜的能源，當然，因為我們是資本主義，是外貿導向，必須支撐我國的產業，可是產業也不能說沒有賺錢，我們光看股票的配股、配息，就知道其實去年他們營運是滿好的，問題是如果產業不付出更多代價，還是任由油電繼續虧損，我們都知道油電不會倒，因為會由政府再增資或有什麼作為，但這等於是納稅人來買單，這樣的結構並不公平。一般來講，只要油電一漲，民間各行各業也都會跟著漲，我們認真來講，其實小老百姓的部分是可以不用漲，只要工業端或企業端付出他們該付的代價，說不定還可以 compensate、貼補民生用電或用油等等，反而可以把整個循環搞正。

我現在必須這樣講，我們現在正走向一個惡性循環，沒有把結構調整好，就是惡性循環，是拿納稅人的錢貼補有錢有勢的人或產業端，結果產業端賺了錢，也沒有回饋給納稅人，這並不是一個對的結構。時間關係，這個結構我們以後再深入探討，我相信部長也是內行人，應該知道這才是真正問題所在。就請部長加油，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毓蘭、羅委員美玲、林委員楚茵、劉委員世芳、賴委員香伶、林委員俊憲、莊委員競程、蘇委員巧慧、王委員美惠、高委員嘉瑜、洪委員孟楷、何委員欣純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 目前後疫情時代，物價漲聲一直都在，農曆年前政府要求家電業者共體時艱，但年後，又逢烏俄戰爭、航運漲價等問題，家電漲聲再起。

2. 台北市電器公會理事長廖全平表示：目前家電晶片短缺，銅、鐵、鋁等金屬及塑料價格漲

幅一成以上，海運、貨櫃價格上漲，整體家電售價未來平均微調 1%~2%，後續原物料若漲勢未止，恐怕會有更大一波的漲勢。

3. 同樣受到烏俄戰爭、原物料提升及航運問題影響的，輪胎價格也在漲價，過往一顆 800 元的普通胎，一口氣變成 1,000 元，這對開車、騎車的通勤族也都是壓力。

4. 因此央行公布升息一碼，雖然說是為了抗通膨、打房價，但預期，對於租屋族的租金將會造成影響，這其中當然包含店面的租金；租金加重、原物料都受到影響，接下來台灣會不會進入大漲價時代？

5. 請經濟部針對整體物價的抑制，以及因應措施，在一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烏俄戰爭從上(3)月 24 日開打，距今已超過一個月，除了地面戰，歐美日等國也啟動金融戰，俄國甚至惡意封鎖黑海，將烏克蘭與海上貿易隔開，意圖阻斷烏克蘭的進出口貿易，形成經濟戰。

台灣是高度依賴進出口貿易的國家，2021 年全年台灣對全球出口總額 4,463.9 億美元，進口總額 3,815.2 億美元，淨出口 648.77 億美元，佔 GDP 比重 17.19%，因此，沿海及港口安全對台灣至關重要。若以烏俄戰爭為鑑，如台灣周邊海域被封鎖，金融貿易被阻斷，台灣勢必會面對不小衝擊。

若從產業別來看，台灣對全球出口的主要商品以機械零組件比重最高，高達 67%，金屬製品 9% 次之，其次是塑膠及橡膠製品 7%，接著依序是化工產品 6%、精密儀器零件 5%、運輸設備 3%、礦產品 3%。如金融戰或經濟戰發生，以上產業別必定首當其衝，經濟部應當提前應變、做好產業衝擊評估。

爰此，本席認為經濟部應研擬跨部會進行「金融貿易漢光演習」，模擬金融戰、貿易戰發生時，台灣對外貿易被阻斷，對經濟影響之評估，並預擬各產業如何因應，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席及經濟委員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8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5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2 時 1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楊瓊瓔 高虹安 陳亭妃 謝衣鳳 邱顯智 孔文吉  
蘇震清 邱志偉 蘇治芬 呂玉玲 陳超明 賴瑞隆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陳明文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歐珀 葉毓蘭 劉世芳 羅美玲 蘇巧慧 陳椒華 邱臣遠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王婉諭 李德維 高嘉瑜 何欣純  
翁重鈞 張其祿 李貴敏 羅明才 王美惠 鍾佳濱 蔡易餘 劉建國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國際重要原物料價格上漲，造成農產品供需失衡，政府因應之道」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楊瓊瓔、高虹安、陳亭

妃、謝衣鳳、邱顯智、孔文吉、蘇治芬、賴瑞隆、蘇震清、呂玉玲、陳超明、邱志偉、曾銘宗、邱臣遠、林德福、羅美玲、陳椒華、高嘉瑜、王婉諭、張其祿及羅明才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陳明文、李貴敏、廖婉汝及鍾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待會再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章章名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關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部分，我們在去年 4 月 14 日已經詢答結束。今天有另外 2 位委員的提案，我們併入討論，先請 2 位委員說明提案要旨。2 位委員都不在。

現在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進行業務報告。

**李主任委員鏞：**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以及公平會的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奉邀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對各位進行最近一年來公平會的業務報告，同時也藉這個機會，謝謝立法院長期以來對於公平會業務的支持跟協助。以下我簡單地就幾個面向來跟各位報告近期的重要業務：

首先，在執法方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要主管的法律是公平交易法，我們過去一年來積極地執法，確實維持市場的競爭秩序。去年重要的涉法案件包括家福公司、Agoda、foodpanda 外送平臺、遠雄公司，還有一些建設公司、家電公司、製藥廠、航空公司等等，從事限制競爭行為跟不公平競爭的行為，這些我們都加以嚴處，同時對於後續的改正情形也會繼續地關注，如果沒有改正的話，會加重處罰。

其次，在不動產的不實廣告方面，110 年我們嚴格地監控不動產的市場動態，掌握市場的相關資訊，如果有發現違法或者是不實廣告的情形，我們都會即刻地啟動調查，同時我們也跟內政部以及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聯合稽查作業。另外，也召開相關的座談會，我們邀請相關的業者，提醒他們要注意的一些法令上的規定；同時發布新聞稿，提醒業者及消費者注意，來維持不動產的交易秩序。

再來就是結合審查的方面，企業的結合申報也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工作事項，過去一年來，我們審查了眾多的結合案件，包括遠傳跟亞太電信的合作，以及全家便利商店跟玉山銀行、拍付國際的合作等等，相關的細節請各位參閱書面報告。因為結合申報對企業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們希望能夠簡政便民，所以在去年特別成立了結合工作小組、電子化推動小組，也參考了業界的建議，很快速地完成線上申報、線上進度查詢、申報前的諮詢服務以及簡化各種申請作業跟表單，讓我們整個結合申報能夠有一個更好的環境。

接下來是對於傳銷事業的管理，我們對傳銷事業的規範是發展跟管理並重，去年我們透過審視報備的資料，實施業務的檢查，對於不合法及違反的情形也加以嚴處，同時我們進行產業調查，來健全整個傳銷管理的機制。除了我們對於傳銷事業的管理以外，我們也希望能夠一起協助促進發展，所以多次地跟業者召開座談會，針對業者建議的一些事項，在法律的允許下，我們也做了調整，讓整個傳銷事業在經營上更有彈性。

在穩定物價方面，穩定物價是政府非常重要的政策，公平會對於人為操縱聯合哄抬物價向來都嚴格查處，所以我們原來就已經有一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除了持續進行以外，同時也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跟相關部會共同合作，來做好穩定物價的工作。如果有藉機聯合哄抬牟利的行為，一定會嚴格查處，同時我們也以發新聞稿、跑馬燈等各種方式來促請業者不能有聯合定價的行為。

再來是因應數位經濟的發展方面，我想各界都非常關心數位經濟發展下的一些競爭議題，所以去年我們成立了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的工作小組，很緊密地研擬政策白皮書的草案，在今年 3 月 2 日發布初稿，徵詢各界的意見，未來我們會聽取各方的意見再做一些討論，希望能夠讓白皮書更為周延。另外，我們也針對大型的跨國數位平臺進行產業調查，希望透過產業調查能夠全面了解產業發展的動態跟可能產生的競爭疑慮。

在檢視法規方面，為了強化健全我們的法制，我們去年啟動相關法規的總檢討，採取全面盤點、逐項檢視的作法，目前已經檢討超過 50 則的法規命令，後續我們也會繼續檢討，目前也在著手修正結合申報案件的處理原則以及公平交易法的施行細則。

在法規的宣導方面，為了讓各界能夠了解我們主管的法規，達到知法守法的目的，去年雖然受到疫情的影響，我們仍然透過各種管道，包括電子報、通訊或者座談會等等，來對各界宣導本會主管的法令。同時，為了加強跟產業溝通對話，我們也邀請各種業者，就多層次傳銷、不動產、數位平臺、數位內容網站、線上廣告、電商平臺廣告、能源標章等等競爭議題進行座談，希望業者能夠跟政府共同來維護交易的秩序。

在國際合作方面，去年我們仍然積極參與各種國際活動，包括 OECD、ICN、APEC 等各種競

爭法的會議，並提交報告，我們擔任專家跟與談人，分享我們的執法經驗。另外，也跟加拿大、印尼等等其他國家進行雙邊的合作，未來我們會持續推動競爭法的國際交流，提升我們在國際上的影響力。

以上是我簡單地介紹最近一年來公平會的重要業務，詳細的資料請各位參考我們的書面報告。再一次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公平交易委員會業務的支持與協助，謝謝各位。

**主席：**好，我們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進行詢答。

第一位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13 分）主委好。本席針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實務困難跟傳銷事業潛在的害群之馬，來跟主委做個討論，第一個，針對實務的困難，到底是不是在跟你報備之下所產生的實務困難，跟主委您來做個說明。我們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有提到，商品是來自第三者，傳銷商因為不滿意或種種原因不要了，可以終止跟傳銷事業的關係，所以依法它可以辦理退貨，而傳銷事業也有義務一定要買回來，這是法規規定的。東森全球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到 110 年 9 月底，將近一年的時間，受理傳銷商申請的退出、退貨案件中，有百餘件未於法定期限辦理完成退出跟退貨，影響傳銷商的權益，違反了多層次傳銷法的規定，你們也罰了，就輕輕地罰了這個公司 120 萬元。

主委，你有掌握東森全球事業為何有百餘件未於法定期限辦理退出、退貨的原因嗎？是因為它的量體太大，公司行政程序無法負荷，還是傳銷事業不想負責的情形呢？這個部分先等一下，我再繼續就實務執法上的困境做說明。

根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傳銷商品的「品項、價格及來源」，在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前，須向公平會完成報備，規定得這麼清楚。據東森全球事業直銷商宣傳，東森購物約有 50 萬種品項，請問主委，這 50 萬種品項都有逐一地向公平會進行報備嗎？這個你當然一定說沒有嘛！根本就沒有！但是你也不罰。如果這種具有利潤連結的 50 萬種品項可以不報備，而其他在你們這邊合法的直銷公司，以制度分潤給直銷商的商品卻需要報備，你們對於合法跟不合法有兩套管理標準嘛！主委說明一下吧！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鏞：**委員早。我針對兩個問題說明，第一個，它為什麼超過 30 天沒有退費，這個部分在我們調查這個案件的時候，公司有很多理由，譬如說有一些傳銷商……

**林委員岱樺：**這些理由你能夠接受嗎？

**李主任委員鏞：**就是因為我們不能接受……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罰了 120 萬元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鏞：**譬如說是信用卡刷卡的問題或疫情的問題，我們沒有接受。

**林委員岱樺：**好，你先直接回答我的問題，你已經罰了，我就說你輕輕地罰了嘛！所以它的 50 萬品項有沒有逐一向公平會報備？有或沒有？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恩生：**有報備，但不是逐一，不是商品一項一項報備。按照我們報備的規定，統統都有報備。

**林委員岱樺：**好，依規定統統都有報備，但不是逐一喔！

**張處長恩生：**是的。

**林委員岱樺：**好，不是逐一，它是唯一沒有逐一報備的公司嗎？安麗這家公司，它的產品夠多元了，在臺灣也是標竿，它的每一項商品都是有報備的喔！有食品類、用品類，全部報備，有嗎？

**張處長恩生：**自售的商品逐一報備，不是自售的商品、連結的部分有另外的規定。

**林委員岱樺：**有另外的規定，所以不需要報備？

**張處長恩生：**不是不需要報備。

**林委員岱樺：**所以它有報備？

**張處長恩生：**按照我們法令的規定是合法的。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很遺憾，你根本沒掌握，所以你們是有兩套標準。如果你今天允許利潤連結的 50 萬種商品不用報備的話，現在所有臺灣合法的直銷公司，全部改為利潤連結，而且還可以用不用每一項跟你報備，只要逐類報備，只要鑽這個漏洞就好了嘛！合法的永遠吃虧啊！

再來，所以像剛才說的所謂的報備制就是不管其他的，只要它來報就好了，不管它違不違法，下一次它再繼續報備、再繼續違法嘛！你們就是在縱容違法，所以這種逾期退貨和沒有實質報備的問題，凸顯報備制呈現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主委，傳銷事業利用利益連結關係所推廣的商品，該不該向公平會報備？這個你要講清楚，你一句話說可以，全臺灣所有傳銷商的遊戲規則完全可以改了，都改為利益連結。第二個，報備制所呈現的逾期退貨跟沒有實質報備的問題，你認為要如何改善？第三個，許可制的推動，你有什麼壓力跟阻礙呢？請回答。

**李主任委員鏞：**第一個，多層次傳銷報備的事項是要讓大家知道它到底賣什麼商品或服務，能夠達到了解賣的商品或服務的情況是我們立法的本意；至於許可制的推動，我想這是一個立法政策，並沒有受到什麼壓力或阻礙。

**林委員岱樺：**請回答傳銷事業利用利益連結關係所推廣的商品該不該向公平會報備？而且是每個品項逐一報備。

**李主任委員鏞：**所謂的利益連結，我想要進一步看看它連結的內容，也就是說如果……

**林委員岱樺：**主委，你光是收到我個人給你的私 LINE，至少有 2 次就是這家公司。這都還不是傳銷商，是不特定人傳給我的，我也不曉得對方是誰，那個人我是認不出來的。

**李主任委員鏞：**委員關切的議題是傳銷商能不能有複數個經營權，就是有好幾個經營權。

**林委員岱樺：**這家公司就完全在鑽我們法律的漏洞嘛！主委，如果你允許的話，我沒有意見，如果整個公平會都認為這樣走在合法跟不合法之間的傳銷遊戲規則是合法的，走在合法跟不合法當

中的灰色地帶是你認同的，好，本席也請你直接修法，甚至由本席來提修法也可以，你統統都要同意，大家遊戲規則公平就可以了啊！

**李主任委員鎡：**我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岱樺：**今天本席講的，為什麼合法的就要按照你的法規，每一項都要跟你報備，而且遊戲規則的設計是以商品為主喔！這幾乎要變成投資案了。主委，你剛剛還沒有回答我。

第二個，臺灣傳銷式產業近來蓬勃發展，本席憂心的是多層次傳銷正朝向快速賺錢、一夕致富的金錢遊戲，也就是市場所講的資金盤，掛羊頭賣狗肉，掛什麼羊頭？賣商品的羊頭；賣什麼狗肉？疊資金的狗肉。若釀成吸金風暴，我強調合法經營占多數的多層次傳銷產業將會再次體無完膚地受到襲擊。

大家都知道安麗公司在臺灣傳銷產業一向是產業的標竿，經營的表現也是我們的龍頭，今年 3 月分的直銷世紀報導，力匯公司只賣一種鹿胎盤膠囊，它 110 年的營業額就反超安麗的 109 億元，達到 134 億元。這家公司前科累累，在新加坡、日本、韓國、泰國都被禁止、甚至停業，但它是單一產品作為囤貨大單，包裝成投資案來吸引傳銷商，形同有產品的吸金公司。

主委，你認為單憑一項產品短時間內可以反超經營多年的龍頭是該傳銷事業非常有經商之道，還是你公平會缺乏工具而有無法查察的危機呢？如果真的造成了吸金，以你現在傳保會 2 億元基金的規模，能夠賠償、保護達到 134 億元的傳銷商權益嗎？主委，請回答。

**李主任委員鎡：**謝謝，就力匯這家公司，我們會裡面是有加強監督的，每年都有去做業務檢查，這一部分我們也了解要特別地去注意。剛才委員也提到東森的個案，我們最近處理的是退貨的問題；至於其他的問題，因為檢舉的事項非常多，目前還在查處當中。

**林委員岱樺：**好，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覺得乾脆把直銷事業這個業務改為經濟部主管好了，人家都說雷聲大、雨點小，你們連雷聲都很小，雷聲小更看不到雨滴啊！

**主席：**謝謝林委員岱樺。

下一位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24 分）主委，你身為公平會的主委，依照目前臺灣跟國際的面向，你覺得有哪一項是你必須要積極去關心，而且主動去看的？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鎡：**有很多事情在公平會都應該主動積極，至少在物價方面，應該要積極地查處聯合哄抬……

**楊委員瓊瓔：**好，終於你跟本席的看法有了一個交點，也就是國際原物料受到通膨、戰爭還有疫情的影響，價格不斷地攀升，財政部雖然在 2 月 7 日就祭出免徵營業稅及小麥降關稅作為因應，但是沒有實際反映在市場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市面上的黃豆行情在去年 11 月份是一斤 17 元，有廠商在年前就已經調整到一斤 25 元，漲幅達到 50%；玉米一箱也貴了 100 元，每罐上漲 4 元；而進口小麥製成麵粉的部分也從一包 18 元漲到 22 元，漲幅大概是兩成。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公平會有沒有去稽查進口廠商的成本結構嗎？

在你回答之前，我再給你一個背景。為了要平穩物價，財政部從關稅及進口廠商的部分著手

，但是營業稅調降的稅損卻沒有反映到終端的市場，反而產生讓進口商兩邊賺的疑慮，有沒有這回事？你剛剛第一個就提到平穩物價、物價在漲，針對黃小玉的飆漲已經吵了好幾個月，你的作為呢？請告訴我們。

**李主任委員鎡：**謝謝委員的提點。物價上漲的原因非常多，政府在穩定物價上各有一些政策，就公平會來講，我們掌握相關的盤商，如果有……

**楊委員瓊瓔：**你怎麼掌握？你什麼時候去查？有的漲了 50%，有的漲了兩成，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雖然政府祭出相關的方案，物價仍然在漲，其中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政府的方案無效，因為減收的稅金並沒有達到末端物價的平穩，你有什麼作為呢？

**李主任委員鎡：**譬如麵粉，我們啟動立案調查，我們立案調查有一套完整的……

**楊委員瓊瓔：**你們現在立案調查有什麼成效嗎？進度為何？

**李主任委員鎡：**這些還在調查當中……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開始調查？

**李主任委員鎡：**一些個案的調查都在進行……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在你的 case 裡頭，不講名稱，你什麼時候開始調查？

**李主任委員鎡：**相關詳細對於個案的調查，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會後可以跟您做說明。

**楊委員瓊瓔：**不是委員有興趣，而是這已經成為民生很重大的議題了。

**李主任委員鎡：**不管是上次委員也有關心的泡麵或麵粉、鋼筋等等，我們都有進行立案調查……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答非所問，針對麵粉，你剛剛回答你們已經在調查，本席希望要有成效，你們什麼時候開始調查？你不用講哪一家、名稱，你們什麼時候開始調查？什麼時候告訴社會大眾？至少公平會的主委要告訴社會大眾，這個是你最好的平臺，對不對？現在正是大家辛苦的時候，你還是要有軌道、要有制度，還是要有規管啊！請說明。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對於啟動調查的事業會有一套調查的程序，以泡麵來講，去年我們已經啟動調查。

**楊委員瓊瓔：**去年什麼時候開始啟動調查？

**李主任委員鎡：**在去年的 4 月有……

**楊委員瓊瓔：**去年 4 月啟動調查，現在是 3 月，已經 11 個月，請問有什麼成效？

**李主任委員鎡：**後續有一些滾動的事實，我們要一併去調查……

**楊委員瓊瓔：**請問有什麼成效？

**李主任委員鎡：**請處長說明。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站在這裡，沒有辦法回答你們 1 年內所做的事情，不是太離譜了嗎？現在黃小玉的問題已經讓大家這麼緊張了，請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沈處長說明。

**沈處長麗玉：**跟委員報告，麵粉的部分，剛剛主委有報告，我們在去年 4 月就啟動了調查，我們都已經約談了……

**楊委員瓊瓔：**成效？



**沈處長麗玉：**我們是針對聯合行為進行調查，我們必須去查他們漲價到底是因為個別的原因，還是他們有聯合行為的合議，所以我們現在在查的就是他們有沒有合議，這個部分我們有……

**楊委員瓊瓊：**請停止回答！

**沈處長麗玉：**是。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聽到這樣子，針對本席給你的提問，你給我的答案是答非所問，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本席還是要拜託你要好好地去稽查，因為政府祭出政策，民間最末端的價格卻漲了 50%，而且一直在漲，這個時候是你們公平會出動的最好時間，對不對？如果連這樣都沒有神經，那民眾怎麼辦？你們是獨立機關、單位，好不好？針對黃小玉現在這樣的情況，政府祭出的政策……

**李主任委員鎡：**是，對於這些民生物資，我們一直都在積極地查緝。

**楊委員瓊瓊：**請你去查緝，把你的作為及答案回覆給本席及經濟委員會，好不好？讓民眾對政府有信心，對不對？不要再答非所問了！

**李主任委員鎡：**好，我們把我們的查緝情形跟委員會報告。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問的是，臺灣的電信業有兩大合併案，就是台灣大哥大要併台灣之星、遠傳電信要併亞太電信，基準日都是在今年 9 月 30 日，這兩個案子必須經過 NCC 及公平會的審核，不僅頻譜要符合法規、市場要充分公平競爭，更關乎消費者能不能有多元資費的選擇，這些都是政府把關的重點，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鎡：**這個案件是我們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所以對於事業的結合，我們都會嚴格地去……

**楊委員瓊瓊：**包括消費者能否有多元的資費選擇，也是你們在審查的過程當中非常重要的關鍵點，是嗎？

**李主任委員鎡：**這個會是考慮因素，我們整理它的……

**楊委員瓊瓊：**既然是一個考慮因素，所以本席要再請問，如果未來臺灣的電信業只剩下 3 家，有人憂心是否會淪為不需要競爭、嚴守資費死線的恐怖平衡，請教主委是否會如此？

**李主任委員鎡：**我想對於聯合案件，我們還是會看它結合的內容，再來評估整個經濟利益是不是大於競爭的不利益。

**楊委員瓊瓊：**本席是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末端已經告訴你有這樣的疑慮……

**李主任委員鎡：**消費者的立場也會是考慮的因素。

**楊委員瓊瓊：**好，也是考慮的因素，謝謝你。既然有這樣的疑慮，所以本席建議你，電信市場產業規模與消費者權益之間有可能沒有辦法取得平衡，所以要請你必須以專業的審慎立場來把關，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鎡：**是的。

**楊委員瓊瓊：**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及業者之間的公平性，但是消費者的權益，也就是多元資費的選擇，一定要站在首重，好不好？這是非常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都會通盤考量。

**楊委員瓊瓊：**對，要請你把關，因為 9 月 30 日就要到了。

接下來請問，3 月 4 日的報導指出，民間司改會收到民眾申訴，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混淆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名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誤導公眾之虞。同時，針對司法院網路公開的法人登記公告，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是從 2021 年 2 月 24 日完成法人登記的程序，顯見該協會已經執行了將近 1 年，為期不短，但是該協會外的法扶基金會卡在自救會，現在經常會接受民眾委任，發現與其洽協的協會並不是由司法院捐助的法扶基金會，導致民眾在搜尋關鍵字「法扶」的時候，會連結到盜版的法扶網站，委託其處理案件時還被收錢，一庭就要 5 萬元。這些民眾已經很可憐了，我們當時設置的法扶，目的就是要協助需要協助的人、經濟困難的人，對不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如果是盜版的法扶網站，處理案件也向民眾收錢，有沒有違反公文法第二十二條呢？請說明。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也注意到了，已經立案調查了。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開始立案調查？多久？

**李主任委員錕：**上個月應該已經立案調查了。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個事證很明確，困苦的人已經無依無助了，又被盜版的法扶誤導，太可憐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已經行調查程序……

**楊委員瓊瓊：**大概多久可以告訴我們答案，也告訴社會大眾這些關鍵字是怎麼樣，讓大家不會再被誤導？多久時間？因為這個事證很明確，不要再拖了。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會儘速辦理這個案子……

**楊委員瓊瓊：**你的「儘速」是多久？

**李主任委員錕：**因為調查程序有重要的程序，讓當事人……

**楊委員瓊瓊：**你總是有一個預估，多久？我們不希望再有人受害，這些人太可憐了。政府祭出政策，協助成立這個基金會，但是執行的過程有誤，公平會必須要站出來啊！

**李主任委員錕：**這個案子我們會儘速……

**楊委員瓊瓊：**請告訴我「儘速」是多久？

**主席（賴委員瑞隆代）：**主委，再提供給委員，好不好？會後跟楊委員做個詳細說明。

**李主任委員錕：**我會後再跟委員……

**楊委員瓊瓊：**「儘速」是多久，你給我一個答案就好了。你從上個月開始調查，多久？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恩生：**因為辦案還要考慮到對方的……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你給我概估的時間，3 個月，好不好？

**張處長恩生：**我們的基本要求是 6 個月。

**楊委員瓊瓊：**好，基本要求是 6 個月，我拜託你，如果可以提早就趕快提早，因為這些陳情太可憐了，就是沒有錢還，要 5 萬元，怎麼有可能的事，那就抹煞政府所設立的宗旨、目標嘛！對不對？儘速好不好？給社會大眾來說明清楚。謝謝！

**李主任委員錕**：好，我們會儘快，儘快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35 分）謝謝主席！我是不是請一下公平會李主委。主委早，你們的麥克風可能要靠近嘴巴一點，現在戴口罩已經講話不是很清楚。今天我想來跟你請教公平會整個業務的狀況，公平會從去年 3 月份開始著手撰寫數位經濟政策白皮書，你們洋洋灑灑列了 9 大項，花了 1 年的時間，總共有 243 頁，要列出現在數位經濟時代所面臨 9 個濫用市場地位的行為，對不對？你看過你們寫的這本白皮書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錕**：是。看過，而且我親自主持跟副主委一起。

**邱委員議瑩**：你親自主持，那你覺得內容寫得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已經把所有在國際上競爭的議題、實務上、還有各國的作法儘量全部去做一個……

**邱委員議瑩**：你們聲音可以大一點，還是他的麥克風是不是有問題啊？因為我覺得我都聽不到。

**李主任委員錕**：這個白皮書的內容，已經掌握了國際上各種競爭的議題、處理的方式，如果有一些案子在臺灣有案例的，我們都蒐集了。

**邱委員議瑩**：主委，看起來你們列了這 9 大項，它的確掌握了現在社會的脈動，但是我認真看了一下你所有的內容，譬如你在市場界定跟市場利益衡量的執法方面，你列了幾大項—持續觀察國際最新理論發展，加強蒐集數位經濟相關因素，檢討本會對相關市場界定的處理原則。然後呢？如果再講到自我偏好及搜尋偏頗，你們就講說，對於線上搜尋平臺的產業經營模式要持續瞭解，對於自我偏好及搜索偏頗的行為手段要持續釐清；甚至本席過去跟你談到媒體議價的部分，你們還講說要進一步討論跟釐清。換句話說，你的這個 9 大項，從你的白皮書裡面寫出來的，要嘛！就是重新釐清，要嘛！就是加強蒐集，要嘛！就是持續瞭解，再不然就是再進一步討論，你統統沒有定案、統統沒有定見，花了一年的時間統統沒有定見。那我就媒體議價這一塊來跟你再做進一步的討論，這一題去年本席也問過，對不對？你還記得吧？

**李主任委員錕**：是。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結論是說，對於推動議價機制，要確認這個是你們所要達成的目標，但是還要再做進一步的討論，以釐清推動議價機制的利弊得失。主委，可不可以請你進一步說明你這一句話，你的進一步討論，討論到什麼樣的程度？所謂的利弊得失是什麼？這個議價機制公平會認不認為應該要趕快去設立？就我剛剛問的，合理的媒體分潤是多少？主委，我就這一題跟你請教。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謝謝委員！這個白皮書裡面所蒐集的議題，有長期要一直觀察，因為國際的趨勢一直在發展；有短期可以立即做的，所以我們白皮書很多的內容，譬如這個限制轉售價格可以馬上處理的，我們委員會其實就有共識，就已經在進行，所以它是分不同的議題，有不同的實施時點。至於你提到的媒體議價的議題，這一部分也很多位委員還有各界都很關切，事實上這個議題牽涉到的面向非常廣，包括我們的內容產業、包括著作權的議題，這部分……

**邱委員議瑩：**你講這個去年已經回答過了，我現在要知道經過了一年，到底你們研議的內容是什麼？我覺得就臺灣現在的媒體狀態，我們沒有辦法去跟這些跨國的媒體平臺，臺灣的媒體有辦法去跟它討論議價嗎？公平會站在什麼樣的角度上面、公平會能不能主動協助，甚至你們有沒有去討論過合理的媒體分潤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鎡：**事實上這一部分，因為如同我說的，非常多的面向，所以行政院有一個跨部會的小組，就公平會來講……

**邱委員議瑩：**好，你現在把它跳到行政院去了，行政院的跨部會小組現在討論到什麼程度？

**李主任委員鎡：**行政院跨部會小組，第一個，就是產業調查，所以這部分公平會也在啟動……

**邱委員議瑩：**好，還在調查，調查到什麼進度了？

**李主任委員鎡：**那第二個，就是以目前的狀況，如果我們的媒體業者有這個意願要去議價，這會涉及到一個聯合議價的行為，就公平會來講，我們會去協助處理，在公平法聯合行為有一個例外的許可，這部分我們可以來協助。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沒有找媒體來談過？他們需不需要公平會出面來協助他們談議價這個行為？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鎡：**其實不管公平會或者行政院已經召開非常多的……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找他們來談過？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都談過，有，有談過。

**邱委員議瑩：**好，那他們的意願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鎡：**其實各界的意願也非常分歧，有的是認為要立專法、有的是認為說要設基金、有的是說讓業者自己去談。也就是說，各界的意見其實沒有那麼整合，也因為這樣子在行政院的討論裡面，我們目前可以處理的，就是如果業者要聯合去議價，這一部分在公平法我們有一些豁免，或者是例外許可規定可以做一些協助。

**邱委員議瑩：**好，主委，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期待公平會能夠多做一點啦！不是每次我們問，然後隔了 1 年你才跟我們回答說，還在討論當中、還在尋求共識當中、還在調查當中，你講這些話其實有講跟沒講是一樣的啦！這個不是我們想要看到的東西啦！整個媒體尤其是跨國媒體，像你也知道 Google，Google 的搜尋平臺掌握了市場 95% 以上的市占率，那 Facebook 也一樣啊！在 Google、Facebook，像現在這個是大家最近一直在討論的，「時代革命」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紀錄片，很多臺灣人不管是民代也好、企業也好大家去包場，但是在臉書上面其實你是看不到的，在 Youtube 裡頭你打「時代革命」，它的整個觸及率是非常、非常地少喔！像這樣的事情，這一些平臺它的審查機制、它所謂的演算法到底是什麼？這個部分公平會能不能去調查？公平會能不能去瞭解？甚至公平會能不能去協助站在保障言論自由的這個區塊？或者是說在一個開放的民主時代，其實不應該遭受到這樣子的一個對待。

**李主任委員鎡：**我想這個平臺的審查機制，如果是涉及到言論的部分，因為這比較不是事業競爭的議題，另外在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裡面會有一些規範；如果透過演算法從事限制競爭，或者是防止競爭的行為，這時候公平會當然要來處理，我們還是看它演算法的結果是造成什麼樣的問

題。

**邱委員議瑩：**好，那你覺不覺得像我剛剛舉的這個「時代革命」，也算是透過演算法去限制言論，譬如像杜奕瑾去聲援烏克蘭，整個他的臉書介面也都不見了，像這個是不是透過演算法，或者是他們的言論審查機制，然後讓他的發言被消失。

**李主任委員鎡：**因為言論的自由這方面，比較不是事業競爭相關的議題，所以在公平法對於言論的這部分並不是，主要的我們是在處理事業之間的競爭，言論的審查在公平法裡面要規範的競爭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不歸你管就對了，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鎡：**是，言論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也沒有辦法去對於他們的演算法、它的審查機制去做一些……

**李主任委員鎡：**如果演算法有限制競爭……

**邱委員議瑩：**因為這些跨國的社群媒體平臺，基本上它還是有一些事業競爭，也是事業限制啊！

**李主任委員鎡：**如果它產生的限制競爭，或者是阻礙競爭，這部分公平會可以處理。

**邱委員議瑩：**看起來公平會能夠處理的事情，其實是非常的少，然後呢！很多事情都還是要檢討、釐清、討論、瞭解、調查，等你們做完這些事情過去之後呢！兩年、三年都過了，但是事情就沒有一個結論。我記得您當時上任的時候，我曾經跟您共勉過，我覺得公平會還是應該要更積極主動一點，但現在看起來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就你們的白皮書或是就您今天的回答抑或從剛剛幾位委員的詢問來看，我覺得公平會的積極度不進反退，我希望你們能夠努力一下。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9時45分）主委好，今年是公平會成立滿30年，我也看到總統、院長都去參加30週年慶，當然大家有很多期勉，特別是希望能夠與時俱進來完備競爭法規，尤其現在是數位經濟競爭的時代，所以這方面特別需要加強。主委，其實大家對你都有比較高的期待，希望你能夠帶領公平會在30年後有更好的表現，對於總統的期勉，請問主委有沒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鎡：**在30週年慶當天我也謝謝包括總統、院長以及各級前輩對我們的期勉，我想公平會在維持市場競爭秩序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在數位經濟時代，我們確實應該要更積極、更主動，而且要去掌握國際趨勢。

**賴委員瑞隆：**大家都期待你們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其實每次委員的質詢當中都提出很多的……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也是一直在努力當中……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覺得既然公平會是一個獨立機關，它有這麼大的權限，其實它應該要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不然真的會很可惜。我看到很多人把消保和公平放在一起做很多思考，我也期待不只是在公平會既有的權限上思考，而且要整體思考公平會能夠幫整個國家達到什麼樣更積極的功能，如果有些涉及到該修法或組織調整，我認為都應該持續推動，這樣才會比較宏觀而積極，而不是限制於原有的功能而已，否則大家的期待和執行的落差就會差很多。

**李主任委員鎡：**是的，所以我剛才才有報告過我們全面檢討現行法規，該修的、該廢的、該增加的，

我們都會……

**賴委員瑞隆：**我看你的報告裡面幾乎都只是提到一些簡易的法規，並沒有看到比較大規模的部分，我期待未來能夠看到更多更大規模的思考。現在幾乎都是在現行的法令規定上面做一些修改，我認為那和大家所期待的大格局是有落差的。

再來我直接請教有關人員的部分，我覺得人才也是一個問題，從這幾年來看，人力老化確實是一個問題，50 歲以上的員工人數明顯攀升，而 29 歲以下的新進人員卻是逐年下降，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問題。以背景人才而言，未來數位經濟最重要的資訊人才，我看你在報告當中有提到資訊的部分也要補進來，可是在實際人力上還是相當缺乏。針對這部分，我希望主委能夠有意識、有結構的持續引進資訊人才，而且要年輕化，因為這部分會涉及到組織將來的整體競爭力，包括積極度和活力也都會有影響。

**李主任委員鏞：**謝謝委員，其實人才是公平會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所有的案件都需要有經驗、有專業、有活力、有熱忱的同仁來積極參與，所以我在 30 週年慶的時候也對外說明我們積極招攬所需要的人才，也希望公平會是一個好的舞台，能夠讓人才進來……

**賴委員瑞隆：**期待下次能夠看到更不一樣的成果，透過主委的努力，包括相關人才的引進等等，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更不一樣的成果。

**李主任委員鏞：**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另外，雖然數位經濟政策白皮書已經提出來，但事實上大家還是覺得有落差。我們可以看到日本在短短半年的時間內就提出相關政策，而且他們在一年半之內就完成立法工作，反觀我們花了將近兩年的時間才提出政策白皮書，而我們看到裡面並沒有很具體的做法，請問主委如何看待這份白皮書？

**李主任委員鏞：**我們在白皮書裡面討論很多面向，其中也有涉及到修法的議題，比如聯合行為……

**賴委員瑞隆：**要不要更具體的說明哪些部分你們認為需要修法？

**李主任委員鏞：**比如以聯合行為來講，我們現在對於聯合行為的規範是比較限制在水平之間的聯合，是不是要把垂直上下游之間的聯合也納進來，這在我們的白皮書裡面也做了一些探討，相關的修法議題都有在討論。

**賴委員瑞隆：**還有其他部分嗎？我們看到日本的做法，因為他們希望更透明、更公正，所以他們把相關的部分都納進法令當中加以處理。我們可以看到，包括日本、南韓等國家都是以法令來做相關處理，而公平會現在所選擇的策略則是修正內部的一些規定，你們認為這樣可能可行。我想這樣也沒有關係，只要能夠解決問題都是好的方法，我們也期待真的能夠解決問題，至少在透明公正的部分能夠達到效果，如果能夠達成這樣的效果，我想都是好的方法，我也期待針對這個部分，主委能夠儘快展現整體效率，讓這些問題能夠得到更好的解決。

**李主任委員鏞：**謝謝委員的提點。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想請教一下，我看到你們前陣子做了一些裁罰，其中包括 foodpanda 的部分，我想這是一個典型的例子，不管是 Agoda、foodpanda 或其他數位平台，這有時是單一行為，有時甚至會產生一些片面更改的情形，針對 foodpanda 的部分，我看到你們是直接開罰，後來應該

也產生成效了是嗎？

**李主任委員鎡：**是的。

**賴委員瑞隆：**未來可能會有越來越多像這樣的情形發生，特別是針對一些契約單一片面進行更改這件事情，不只是在這個平台而已，有許多賣方或消費者習慣性使用的平台，可能在一段時間之後就單方面更新，然後就突然要求對方變更。事實上，這樣的變更多數人最後都會接受，因為大家都已經習慣使用了，甚至很多人可能整個內容連看都沒有看完，針對這部分，我也希望公平會未來能夠扮演更積極協助的角色，我看日本和其他幾個國家在這部分是著墨相當多的，希望你們在這方面也給予更大的協助，而不是單方面想變更就變更，這部分主委是不是也可以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鎡：**這方面我們會注意，尤其平台之間如果因為有強的市場力而產生限制競爭的行為，比如像剛才所講的 foodpanda 等等。其實對於被我們裁處過的事業，我們還是會繼續追蹤他們後續是不是有確實改正，如果沒有改正的話，還有加重處罰的規定，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賴委員瑞隆：**對，有作為一定會有壓力，但我希望針對契約單方面變更這件事情，還是要給予他們更多的指導及要求，這樣才能減少紛爭，其實許多賣方和消費者本身不見得會詳細去看內容，如此就可能受到一定的影響，這部分還是要請主委特別注意。

**李主任委員鎡：**是的，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賴委員瑞隆：**另外，很多國家都把競爭、消費者和市場的部分放在同一個局處下，在公平會成立 20 週年的時候，其實也有提到這個問題，請問主委認不認同把消費、公平、競爭這些事情放在同一個部會裡面？

**李主任委員鎡：**究竟消費和競爭是要合在一起或分開處理，其實在國際上都有一些不同的做法，如果在臺灣要討論這個議題，它牽涉的層面滿廣的，也包括……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想請教你個人的看法，因為你看過那麼多，而且你現在已經主掌這個部會，請問你個人的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鎡：**我覺得這個問題所牽涉的範圍還滿廣的，要……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主委能夠思考一下，現在消保相關單位只是在行政院之下的一個處，我覺得有些功能如果能加以整併的話，應該可以達到更好的效果。其實有很多問題都和公平、消保相關，而大家往往都混雜在一起，如果能夠集中在一起的話，我認為應該會更有效率。針對這部分，我希望主委能夠加以思考，也希望未來能夠有更明確的意見，謝謝。

**李主任委員鎡：**謝謝委員。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55 分）主委早。從去年 3 月公平會就表示要研議數位經濟競爭的政策白皮書，大家都很期待，現在過了 1 年，3 月 2 日你們才公布初稿，裡面有 240 頁的內容，不過就我來看，這只是一份好像內容充實的研究報告，對於大家最期待的未來執法方向，我覺得寫得非常空洞。裡面的用詞都是要觀察、要蒐集、要檢討、要釐清，所以我的意見跟剛才很多質詢委員是一致的，就是你們沒有一個很明確的目標及執法的方向，主委怎麼看？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鎡：**委員早。謝謝委員，這個白皮書的內容所牽涉的議題非常廣，有一些議題是國際間尚在發展，還沒有一致的做法，當然要再持續觀察……

**謝委員衣鳳：**雖然沒有一致的做法，可是既然是白皮書，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定見，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鎡：**有一些可以有定見的，譬如委員會已經有共識的部分，我們已經在處理了，譬如我們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代表你們大部分都沒共識？

**李主任委員鎡：**也就是說，有一些有共識……

**謝委員衣鳳：**還要再蒐集、要觀察？

**李主任委員鎡：**有一些要觀察；有一些立即可以做的，我們也已經做了；有一些要修辦法的，我們也啟動修辦法；有一些要修法的，我們都列入議題，所以會根據議題需要處理的方式做不同的處理。因此這個白皮書裡面有一些是不需要修法，只要實務上委員會有共識，就照這個原則去處理個案。因為議題非常多，所以會看到沒有完全都是要怎麼做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其實從去年澳洲通過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之後，我就一直在關心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進行議價的部分，可以看到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出，如果新聞媒體集體與數位平臺進行議價，你們不會認定媒體這樣是聯合行為，也會注意這樣的議價是否會影響、妨害新聞自由與媒體自主。但是我想要請問，如果在沒有法律授權的前提下，你認為新聞媒體集體跟數位平臺議價是有可能的嗎？

**李主任委員鎡：**基本上媒體與平臺某種程度也是一個合作的關係，兩個事業要去談如何合作，不管是價金或合作的條件，在司法自治的情況下，本來就可以進行。大家關切的就是……

**謝委員衣鳳：**那為什麼澳洲需要制定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呢？

**李主任委員鎡：**國際間擔心這個平臺的力量比較大，個別媒體協議的力量比較小，所以如果能夠有集體或……

**謝委員衣鳳：**對，你都已經瞭解了，所以在沒有這個法律授權的前提下，我們的新聞媒體如何集體跟數位平臺進行議價？

**李主任委員鎡：**即便有相關的法律……

**謝委員衣鳳：**尤其是你知道現在數位平臺的力量這麼大，我們對於數位平臺沒有控制力的情況下，你也沒有辦法瞭解例如演算法的觸及率是怎麼做出來的，剛才你回答前面委員的時候有提到，對不對？你沒有辦法瞭解，他們也不會對你說明。你們剛才提到有蒐集、觀察、檢討，既然你們有去蒐集、觀察，你們有去跟他們要資料嗎？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對於整個大型的平臺有另外一個產業調查小組在進行產業調查，所以對於他們怎麼運作……

**謝委員衣鳳：**就你們的調查，它的演算法怎麼進行？

**李主任委員鎡：**我想演算法的進行其實非常複雜，牽涉的因素非常複雜……

**謝委員衣鳳：**我當然知道非常複雜。



**李主任委員鎡**：如果因為演算法的運作而產生限制競爭，我們會處理……

**謝委員衣鳳**：所以如果他們沒有告訴你們演算法是怎麼進行的時候，你認為從公平會的角度，用觀察、蒐集資料的方式有辦法去瞭解嗎？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有成立一個產業調查小組，也會請相關的平臺說明現在大家關切的議題。

**謝委員衣鳳**：說明？

**李主任委員鎡**：就是在這個產業調查小組裡面，我們有邀請相關的平臺……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瞭解的是，如果你們要看業者的演算法的時候，在沒有強制力的情況下，你們有沒有辦法？

**李主任委員鎡**：不是看它的演算法，其實演算法的應用面……

**謝委員衣鳳**：因為從觀察或請人來說明的角度，你們根本沒有辦法瞭解他們的演算法啊！

**李主任委員鎡**：演算法的應用面非常地廣，它的技術、各方面也非常複雜，所以如果涉及到限制競爭，這會去處理。

**謝委員衣鳳**：我當然知道非常複雜，可是我們要回到問題的原點，就是在它沒有告知你們的情況下，用觀察、蒐集資料的方式有辦法瞭解嗎？

**李主任委員鎡**：演算法是平臺內部的運作模式，所以我們要觀察，如果發現它外部有競爭的疑慮，我們當然要進一步去瞭解。所以單純要看它的演算法，它本身的內容是複雜的，但是如果涉及到違反公平法相關的議題，我們可以去瞭解。

**謝委員衣鳳**：其實從你剛才的回答，也許你沒有明講，但是你們就是沒有辦法瞭解，除非它主動提供你們資訊，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鎡**：應該要看有沒有涉及個案、發生什麼事情、我們要看什麼樣的內容，並不是請平臺把他們的演算法全部拿來給我們看……

**謝委員衣鳳**：好，如果我們今天有個案，你們有辦法去跟他們要到他們如何進行這部分的演算嗎？

**李主任委員鎡**：就是我們在進行調查，發現個案有違法行為的時候，我們可以去瞭解，向它索取……

**謝委員衣鳳**：你們過去有因為個案，要求過他們給你們演算法，而拿到演算法嗎？還是其實你們有跟他們要過演算法，而他們沒有提供？這牽涉到在沒有法律授權的情況下，到底新聞媒體有沒有集體的力量跟數位平臺進行議價。你說過去只要在法律的許可下，你認為他們是互相合作的關係，他們就可以議價，如果是這種情況，為什麼澳洲要制定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請副主委說明。

**謝委員衣鳳**：好，請副主委回答。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報告一下，演算法除了複雜以外，本身其實也是企業的營業秘密之一……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所以我們要求它公開的話，必須在法律上……

**謝委員衣鳳：**我沒有要求它公開，是你們有沒有要求它……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或是有時候我們要去調查這個演算法的時候，我想剛剛主委有講過，如果今天有涉及個案，而這個個案的確涉及濫用演算法來限制競爭，基於個案調查，我們本來依職權就可以要求它提供演算法的資料。

**謝委員衣鳳：**過去你們有沒有要求它提供的例子？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過去比較沒有針對大型的平臺。

**謝委員衣鳳：**你們沒有要求，所以你們也不確定，目前你們認為……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因為這個是近幾年來的議題。說實在的，數位平臺是近幾年來的議題，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比較少……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要積極就這些部分去調查，並制定相關的法律，而不是停留在原地，還是在觀察、蒐集資料、看未來國際間的趨勢。這已經是過去國際的趨勢了，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是說演算法公開是國際趨勢嗎？

**謝委員衣鳳：**不是，我是說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已經有前例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國際間重視的議題。

**謝委員衣鳳：**對，有前例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但是處理的方式，各國未必一致。

**謝委員衣鳳：**對，各國不一致的情況下，你們要訂定出臺灣如何處理的方式。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謝委員衣鳳：**在沒有法律支持之下，臺灣是一個這麼小的市場，怎麼有辦法去跟國際的數位平臺談議價，是不是？我們只有任人予取予求，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除了我們在法制上及各機關的協助之外，其實協商與否，業者的意願也是一個因素，所以這裡面有綜合的考慮，再加上行政院目前有一個跨部會小組在操作，所以我們在白皮書裡面呈現的主要還是現階段的情況。當然，對於未來，我們之所以不斷強調會持續觀察，最主要是因為現在國際間對這個議題的態度也是不斷演變當中。

**謝委員衣鳳：**我認為公平會不應該把所有的問題推給其他更高的單位，像行政院，因為你們本身就可以獨立行使這些權力，包括發表你們的看法、訂定未來的方向、執行權力，你們不應該每次都推給其他單位，而放棄了公平會設立的目的及宗旨。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如果是我們職權內可以做的，就一定會做，不會推給別的單位，在白皮書……

**謝委員衣鳳：**從剛才幾位委員的質詢來看，他們也認為你們有很大部分是應做而未做。

**李主任委員鏞：**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5 分）主委早。讀了公平會的數位經濟與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本席也幫你看了，老實說看到其他國家這幾年的變化，不管是美國、歐盟、德國，甚至鄰近的韓國、日本，再對比臺灣目前只有一個白皮書的初稿，我真的感到非常憂心。主委有看過這個初稿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早。整個白皮書是我跟副主委一起親自主持討論的。

**邱委員顯智：**白皮書內的議題 10「數位廣告分潤與新聞收費」，在國外的討論中，其實側重點並不是在你們所提出來的「數位平臺藉由新聞媒體所產出之內容，吸引使用者關注，從中賺取廣告收益，其所得利潤是否須分潤給新聞媒體業者？」，大家在討論的是，這樣的數位平臺會不會讓本來新聞業、報業監督政府的力量消失？這在自由民主裡面是非常重要的，側重點應該是在這上面，而不是在分潤。你們列出國外經驗，有歐盟、法國、西班牙、韓國、英國等等，比如德國配合歐盟指令研擬修正著作權法，問題是後面因為 google 透過要求其他新聞業者自動放棄著作權，所以修改著作權法也沒有用，它其實有一個後續，但是從你們列出來的資料也看不出後來是如何處理的，你們有列出本會經驗的項目，但你們就是沒經驗啊！然後問題與挑戰的項目中，其中一例為「數位平臺運作之商業模式及其掌握之關鍵資訊並不透明，難以判斷究竟是網站流量減少導致廣告主在新聞媒體網站刊登廣告之意願降低，還是消費者閱聽習慣之改變而使付費訂閱之數量減少？」，主委覺得這個題目的答案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針對競爭的議題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個題目根本就不需要問，答案當然都是肯定的嘛！怎麼還自問自答？這個題目到現在還是一個問題，現在是要解決這個問題，你們後面的執法立場是本會要有個態度，對不對？主委，你要有個態度，像韓國的公平會主委都會出來表示其態度，而你們的執法立場到最後是再協商處理及要再進一步研議，這怎麼會是一個立場？

我們看看美國的狀況，眾議院反壟斷委員會完成聽證與調查，提出五大法案；也有歐盟的狀況、德國的狀況，若不要只提美國、歐盟及德國，那也可以提日本的狀況，日本是施行數位平臺透明性跟公正性提升法，也就是它首先要做的是透明性跟公正性的提升，要求平臺必須對使用者充分揭露交易的條款，每年受規範的平臺業者必須要向政府提交自我評估報告等等，並且政府評估須公開評估結果及報告書概要，若經產審認為有違反獨占禁止法之虞，要求公平會要依法處理。韓國的狀況，韓國的平臺指南列舉出反競爭型態，包括限制使用者使用對手平臺、要求使用者 MFN 條款、自我偏好、搭售等等，而且韓國公平會主委數度表達他的態度為何。

我們現在完全沒有聽到主委的聲音，對於這樣的議題，公平會的態度是什麼？不是一而再、再而三地進行所謂研商的狀況。大家看一下簡報，日本密集地召集數位市場競爭會議工作小組，並且對民眾公開相關資訊；韓國公平會主委積極地對外表明立場，他自己投書到 The Korea Times，他指出全球競爭主管機關都同意事後調查以補救，但仍不足以解決數位市場競爭的問題，我們需要不斷地理解市場變化，並建立事前的管制框架。

請問主委，其他各國都非常努力地去處理這個部分，那公平會的定位、規劃及立場為何？

**李主任委員錕：**謝謝委員提點，因為本會非常重視國際上的這些議題，所以才會產生這份白皮書。針對白皮書所提到的議題，我們會展開後續處理，如法律或行政規則的修正，或實務的作法要如何改變，後續都會持續根據這份白皮書的內容做處理。

**邱委員顯智：**你們要怎麼根據這份白皮書？白皮書裡的執法立場、方向，我看了老半天，完全看不出你們的方向。另外，臺灣整體的方向為何？要從哪裡開始做、如何與時俱進？這方面的議題

有這麼多種，像日本就非常清楚自己的方向，要先從透明化開始處理。我現在要請教主委，你們的優先次序為何？你覺得臺灣公平會最優先要做的是哪一個？日本認為是透明化應該要先做；韓國因為壟斷的問題，想要開始進行，連主委都投書。請問你們的程序與進度為何？

**李主任委員鏞：**我們在 3 月 2 日發布這份初稿，國際上所有的議題都盤點了，目前是徵詢意見的階段，整個白皮書的徵詢意見在最後定稿後，後續就會把我們的執法立場等等，進一步的跟社會各界說明。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們還是停留在盤點議題的階段，但是別的國家都已經進展到提出他們的優先次序了，甚至有具體的對策，而你們盤點出來的資料，像你們寫到的國外經驗，其實人家又已經改變了，像德國著作權法的部分，你們也沒有事後追蹤，等於只是做了一份報告，而後面提出來的方向，還有數位平臺下新聞業的問題，也就是我剛剛請教主委的，你們題目的側重點是在分潤的問題，到底是分潤的問題，還是第四權保障的問題？主委，你覺得傳統新聞業受到數位平台嚴重衝擊的問題，到底是利潤分配問題，還是攸關臺灣民主的第四權健康的問題？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關切的媒體利潤分潤的議題，我們在整個白皮書撰寫過程裡思考的方向是，如果媒體因為利潤不足而無法繼續經營，導致剛剛委員所關切的民主多元化的議題，我們可以用透過競爭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如同剛剛有幾位委員垂詢的，我們要直接去關切言論的多元，所以在這種角度下，我們才會去參考各國具體的作法。

**邱委員顯智：**副主委，我想今天要點出來的是說，這完全跟國外的學術、實務界的討論嚴重脫節，這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希望公平會能夠回去再作相關的研議，參考國外的經驗，覺得臺灣要怎麼走，主要的政策目標要放在在哪裡？如何去推動？應該是要側重在這個地方。

最後，因為相關議題非常多，今天沒辦法一一討論，公平會是不是先來跟我們辦公室盤點相關的議題跟負責的單位，後續再邀集相關的行政院小組或負責的部會，大家一起來討論、瞭解你的側重點到底在哪個地方？要如何來進行？而你的方向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鏞：**到委員辦公室討論沒有問題。另外，其實我們在白皮書發布之後，目前也很密集地展開各種產業、各個機關的協商會議，也歡迎委員辦公室一起來參與。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16 分）主委，今天看到你的業務報告裡特別說明公平會已經成立 30 週年了，所以本席也翻開看看公平會最近印刷出來，精美的 30 週年紀念特刊，看到你們第一個 10 年是草創階段、第二個 10 年是成長茁壯期、第三個階段是成熟壯大期。本席想請教主委，下一個 10 年，你們的目標和方向是什麼？尤其在序言中有寫到，雖然並沒有下標題，但看到你們針對為了因應數位時代持續在檢修法規，是不是就是下一個 10 年的目標跟方向呢？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鏞：**委員好。我想這是下一個 10 年重要的方向之一。

**呂委員玉玲：**就是檢修所有的法規嗎？因應數位時代，必須有一些跨國的管理作為。

**李主任委員鏞：**是的。

**呂委員玉玲：**主委也知道我們很多的法規要與時俱進，過時的法規要怎麼樣去管制這些跨國、與大國相對應的一些法規，這是要保障我們國人權益的，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鎡：**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公平會在 1 年的政績裡提到的是數位經濟，在這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的白皮書裡，剛剛大家也都提了，白皮書寫的內容是在針對整個數位經濟競爭的政策跟法規檢修，只有看到針對子法的部分，但是修法的部分，你們都不敢去碰的原因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鎡：**修法的部分我們也有提到，有提到要修正公平交易法，我們是區分不需要修法，馬上就可以做的。第二種就是修辦法，由公平會發布就可以的。第三種是要經過立法院通過的，這在白皮書裡還有在我們平常的業務上，都是這樣來進行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數位經濟是一個跨國的競爭，你的內容、業務報告裡也都說要跟國際接軌。本席在上個會期有特別提醒你，美國在眾議院跨黨派小組中有提到 5 項反壟斷的改革草案，希望你們針對反壟斷改革草案的內容去著墨，怎麼樣去進行我們自己政策的修法，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在做針對數位經濟的這部分，你們並沒有著墨。本席也特別注意到你們 5 年前有成立一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但沒有看到任何成效、有任何政策出來，你的政策在哪裡？你們政策小組的政策要拿出來，我們沒有看到。在去年你們又再成立了一個大型的跨國數位平臺，產業調查專案小組，你們的成果又是什麼？已經 1 年了，你們的成果是什麼？你們必須把政策跟成果呈現出來嘛！

**李主任委員鎡：**謝謝委員，其實國際間競爭法是要國際合作、國際調合，所以公平會一直積極參與各種國際的活動，也參考各國在競爭法令上的一些作為，這個我們都有掌握，而且您提到的這個……

**呂委員玉玲：**主委，要拿出白皮書之前，你要接納所有的聲音。

**李主任委員鎡：**是。

**呂委員玉玲：**你要建構產業的平臺，你就必須去跟產業開個公開的說明會，聽聽他們的聲音，瞭解需要幫忙什麼？這些我都一再地提醒你，那您有沒有跟產業開過說明會呢？

**李主任委員鎡：**我想跟委員說明，我個人最重視的就是跟產業的溝通。

**呂委員玉玲：**那你們開了沒有？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召開了非常多的座談會，包括……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整個計畫跟期程是怎麼安排的？

**李主任委員鎡：**事實上，發布這個白皮書後，包括明天，我們也都密集地針對不同的產業、不同的對象召集……

**呂委員玉玲：**你都有跟他們開說明會嗎？

**李主任委員鎡：**是的，有開相關的座談會，一直在進行中。

**呂委員玉玲：**你要接納他們的意見，才知道未來白皮書的方向，你才可以知道這個政策推出去的時候能不能協助到他們。

**李主任委員鎡：**是，所以我們……

呂委員玉玲：這樣才會有具體的成果。

李主任委員鏞：我們在 3 月 2 日發布的是一份初稿，接下來就是廣泛地徵詢意見，經過徵詢後再做一些調整，之後才會正式發布白皮書。這份白皮書也是剛才您提到本會的競爭小組經過緊密地討論之後所產出的一份初稿。

呂委員玉玲：主委，您在公平會待這麼久了，我希望在你這一任的時候應該要有一個具體的作法出來，才不會辜負大家的期待，才可以對國人有所交代，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鏞：我想，努力、積極地做好工作一直是我個人對自己的要求。

呂委員玉玲：好，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的是另外一個重點，就是在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修正草案中，我們看到有特別提出對於傳銷事業管理與發展並重，希望提升整個產業的形象。尤其是去年 7 月時有一位網紅也提出質疑，東森直銷疑似老鼠會，這個部分公平會特別回應說有接獲檢舉，但是經過你們的調查也沒有什麼實證，這件事就這樣不了了之了嗎？

李主任委員鏞：報告委員，報紙寫的這些關於東森的內容，我們收到的檢舉行為非常地多，其中有一個是不讓傳銷商退貨，根據規定 30 天內要讓傳銷商退貨，這部分我們已經處罰了。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調查後，如果沒有實證，你就要回復這個產業的形象，他們產業的形象受損耶！老鼠會的污名使產業形象受損，如果他們要繼續行銷呢？

李主任委員鏞：調查的結果如果有違法，我們會對社會大眾說明；如果不違法，也會告訴事業，經過查證後並沒有違法的事由。

呂委員玉玲：所以在法規面我要點出來讓你知道，依照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你現在有處罰 120 萬元，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鏞：是，關於退貨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但是我們看到第十八條中特別提到，如果你是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的話，會在第三十一條的罰則中處罰。第十八條就是在講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這就是老鼠會吧！

李主任委員鏞：就是沒有產品銷售。

呂委員玉玲：對，介紹他人參加就是它的主要收入嘛！

李主任委員鏞：傳銷應該是要賣產品或服務，如果沒有產品銷售的話違法情節比較大，它是刑事的制裁。

呂委員玉玲：我要特別提出來，就是希望讓主委知道老鼠會其實對產業來講就是一個污名，在多層次傳銷的法規面，你要在完善的情況下來保障所有的產業，不能被別人隨便說出來的話誤導，如果沒有實證或者查無具體的證據，你就要還他們公道，不然整個產業就會垮掉啊！

李主任委員鏞：是，對於這些檢舉的案件，我們都是小心地求證，根據證據來決定是否有違反法令的規定。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一定要去阻止，這種造成傷害、損傷商譽的情形。

李主任委員鏞：不合法的我們一定會調查，但是如果確實是合法的，我也要跟委員說明，其實多層次傳銷……

呂委員玉玲：當然要主動調查，要監測啊！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錕**：是，我們其實有一個管理的機制，也有一個管理法在處理，大部分傳銷商是……

**呂委員玉玲**：有違法就趕快嚴懲，如果沒有屬實的證據，你就還他公道，保護它的商業形象。

**李主任委員錕**：是，我們也會作一個說明。

**呂委員玉玲**：這要積極地、快速地達成，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錕**：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要請教的是現在市面上有很多哄抬價格的問題，公平會的職責就是要抑制哄抬價格或者是漲價的情形，你們都有抑制小組嘛！尤其是現在國際能源與國內糧食自給率都嚴重不足，公平會是否要做什麼，在保障合法業者的前提下，讓市面價格都能穩定？請問公平會做了什麼？有沒有超前部署？公平會不能看到跨部會數據後才做，尤其是黃小玉這五年來的價格，玉米平均價格是 8 元，一、二月漲到十四、五元，主委，你有沒有看到？

**李主任委員錕**：如果我們發現物價異常涉及聯合哄抬疑慮，會立案調查，從整個產業鏈處理。

**呂委員玉玲**：你要主動控制、監控。

你剛才說的，當你看到異常時，會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錕**：看到異常，我們就會進一步了解異常的原因是什麼。

**呂委員玉玲**：那你告訴我，進一步了解的情形呢？你都看到啦！

**李主任委員錕**：針對很多產品，包括飼料、玉米，本會會內有一套觀察、調查程序，如果有事證顯示有聯合哄抬疑慮，就會調查。

**呂委員玉玲**：你都跟我講要有事證、會主動監測，可是價格、數據已經就擺在你面前了，你也知道有異常，公平會總要有個做法出來啊！你不能只承受物價哄抬。民怨四起你也看到了，不能只是承受民怨而已啊！

**李主任委員錕**：若對個別產業、個別事業有疑慮，本會就會立案展開調查，進一步查處。

**呂委員玉玲**：好，請你立案調查，穩定物價，好不好？

**主席**：孔文吉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27 分）主委好。我今天看到公平交易委員會送來的業務報告，其中特別提到一項，就是公平會現在有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3 月 2 日發布初稿之後，希望在 3 月底之前蒐集各界意見。我看了裡面一些項目之後，有一些問題想向主委請教。

首先，初稿列出的數位平臺相關內容中提到，公平會未來希望不論是管理也好、勸說也好，就是要把這些規則給列出來，而我在其中看到一些可能對目前數位平臺產生影響的項目，例如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項下包含自我偏好、搜尋偏頗，還有演算法聯合行為等等。其實搜尋偏頗這個問題針對的是網路平臺上的中立性，以 Google 為例好了，在 Google 網站上，如果被放在搜尋排序的第一個，可能有 53% 使用者會點擊進去。所以，這些平臺的搜尋排序、臉書的動態優先讓誰看到與避免誰看到，或 YouTube 的觸及率，這些數據目前確實對使用者影響非常大。但我看到報告中所列內容之後，發現幾個令我比較擔心的點，第一，內容提到，在這種情況下，你們要檢視與分析網站的演算法。你們承認這不是容易的事，卻仍表示你們在實務層面可能會往

這樣的方向進行。所以我想先請教，公平會未來會不會透過這樣的方式，在實務上達到你們想達到的公平秩序？比如說要求網路平臺將演算法透明化，讓公平會檢視？但這可能與網路平臺的營業秘密有關係，不知道主委對於這個問題打算怎麼解決？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向委員說明，關於演算法調查一事，在目前的法律制度底下，我們大概只能透過個案，也就是說，如果有具體個案出現，我們也在調查過程中發現這項行為的限制競爭效果與演算法有關，基於調查個案的職權，本會可以要求業者提供演算法給我們。當然，這會涉及本會是否有這樣的專業判斷該演算法，就這個部分，如果必要，我們可能會很需要一些專家的協助等等。目前大概作法是這樣，如果委員關切的是演算法問題。

**高委員虹安：**你的意思是，在這份政策白皮書出臺之後，你們未來可能朝向找專家幫你們檢視演算法這種方式嗎？你們在報告裡也提到這其實不容易，我其實也滿擔心的。對於歐盟來說，並不認為所謂自我偏好當然違法，但也提到違反關鍵設施原則的狀況。你也知道，對於這些網路平臺，在今年、就說在選舉年好了，政治人物中有很多都把它當成空戰戰場。如果公平會可以因為個案檢視其網路設施是否有自我偏好的問題，那會不會在某種程度上造成平臺本來沒有偏好，卻因為你們一干擾，變得也有偏好，你們反而變相讓該網路平臺可能往政府想要的方式走？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當然委員關心的議題有可能出現，所以在自我偏好這一塊，其實本會都很小心。剛才委員也談到歐盟有時候……

**高委員虹安：**其實不只自我偏好，還包含個人化定價、甚至聯合行為，這些都有可能喔！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其實都要符合一些很嚴格的先決條件，我們才能介入調查。

對於剛才委員提到的關鍵設施，基本上，平臺本身也要構成關鍵設施，後續才会有這些問題。

**高委員虹安：**我想這些數位平臺在今年，尤其今年是選舉年，或是就今年以後的政治生態來說，都會是關鍵設施，短時間之內沒有什麼可以取代這些數位平臺的狀況吧？這點您同意嗎？以關鍵設施原則來說的話。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對於關鍵設施，在競爭法中有一些判斷原則，包括競爭者有無可能複製。

**高委員虹安：**對，但目前看起來還沒有人可以複製這些數位平臺，至少短時間之內看起來不會。而它影響選舉非常多，所以有沒有可能針對這個部分處理？您剛才提到的第三方驗證單位，到底什麼樣的專家可以仲裁網路平臺這樣的行為是否真的違反競爭秩序？對於這件事，公平會可能要好好思考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高委員虹安：**就像 NCC 處理媒體這部分，也引起社會大眾輿論很多討論，有人認為 NCC 偏頗某一些政黨傾向的媒體。如果公平會如同在政策白皮書裡寫到的，未來可能要訂管理秩序以及方法，那仲裁方法就變得非常重要。就這個部分，你們只是先把白皮書寫好，還沒想到實務上怎麼做，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就委員關切的問題，在白皮書裡，我們針對長期部分強調了科技執法的重要性



。至於未來機關內或人員部分，我們會強調數位科技執法。

**高委員虹安：**所以仍是從機關內培養科技執法人員擔任仲裁者，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如果找外界專家，必須在法律允許的範圍之內，因為有時候要看的內容涉及秘密，所以我們會在法規架構下適度調整，研究到底是要請外界專家還是會內人員處理。

**高委員虹安：**您提到另一個重點，就是我下一個要問的——其實隱私也很重要。因為網路平臺有非常多數據，如果公平會或外部專家學者可以透過個案要求觸及網路平臺內部的演算法、甚至這些數據，那我們是否也能合理懷疑這樣的數據洩漏對於某些特定人在競爭上也可能有所影響？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當然有可能。不過現行競爭法對於隱私議題還是比較從競爭角度來看，我們希望促進平臺之間就隱私保護一事彼此提供更好的隱私保護，而不是直接介入。

**高委員虹安：**我今天看完這份白皮書之後，對於公平會真的滿擔心的。以我看到現在的狀況，它就是一份國外政策的研究報告。而這份研究報告怎麼落地臺灣、怎麼保護、保障我們剛才談的這些權益，或不要讓數位平臺反而因為公平會的偏好而影響其偏好，麻煩公平會真的要好好地、公平地處理這些事，而且要從實務上解決。

再來，您剛才談到發動是針對個案，等於你們是因應檢舉嘛！也就是有人檢舉受到不公平偏好或定價比他人貴，你們就會介入調查，是這樣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鏐：**本會受理任何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行為，一種方法是透過檢舉，一種是本會主動。

**高委員虹安：**主動？所以公平會也可以主動因為「覺得」誰比較不公平，就介入調查？

**李主任委員鏐：**本於職權、本於檢舉，都是我們啟動調查程序的方式。

**高委員虹安：**這樣更可怕！因為這樣等於公平會也可以自己發動。雖然大家有很多揣測，對於執政黨在公平會這一塊，大家免不了也會質疑如果你們主動發動某些調查，是否某種程度上也可以觸及這些網路平臺的數據與演算法。

**李主任委員鏐：**我們會主動調查，都應該是基於合理懷疑，才能主動調查。

**高委員虹安：**是，我也是向您提醒一下。最近我們也在修轉蛋法，但在修轉蛋法的過程中遇到非常多阻礙，包含經濟部告訴我們很難驗證機率，第二，工業局也告訴我們，擔心有濫訴情況，也就是當大家自覺受到不公平待遇時，就可能向你們提起訴訟。但我今天看完這份報告之後深深認為，不管是經濟部、工業局或公平會，你們先前都跟我講不能碰演算法、不能請外部單位、驗證是很困難的事等等，可是數位政策白皮書裡對於數位平臺反而很積極地提到打算對演算法怎麼做。我想請教主委的意見，對於轉蛋機率一事，您覺得是否也可以透過如同你們對數位平臺這麼積極的作為，找到一些廠商進行驗證、找一些專家學者進行驗證呢？

**李主任委員鏐：**針對轉蛋的那件個案，我們已在調查。

**高委員虹安：**我現在問的不是個案，而是你們未來要怎麼讓遊戲市場的秩序恢復、保障玩家權益。我上次質詢時，主委也告訴我這部分的驗證有困難，但現在從數位平臺白皮書看來，你們端出很多方法要驗證啊！那是否可以把這些方法用在轉蛋法上進行驗證呢？

**李主任委員鎡：**對於各種違反公平法行為的調查程序、取證方法，我們會因為案情不同採取不同措施。至於您剛才提到的轉蛋這件個案，我們其實已經在處理。

**高委員虹安：**我還是要強調，我並不是在談個案，我是說這種事情會愈來愈多，主委回去之後可以再了解一下。在你們的數位平臺政策中所提到的，包含檢視演算法等等，都還只是在做你們認為偏好上不同的調查，但是轉蛋法一事已經很明確，可能有很多玩家連署，或已涉及機率等，我覺得以涉及廣告不實的角度來說，你們更應該透過積極的方式進行調查。

最後，針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我提案主張納入機會型商品兌領機制等等，工業局已同意修改廠商契約，現在還把球丟回來給你們，因為他們指稱針對廣告不實，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該處理。請問你們支不支持這樣的修法？只要放在廣告不實裡面就可以？

**李主任委員鎡：**對於不實廣告，公平交易法已作規範。而且公平交易法是規範任何廣告不實行為。

**高委員虹安：**對，但目前廣告不實相關規範是針對商品製造方法、日期、內容這些內容，並未提到機會型商品的兌領機制與機率喔！

**李主任委員鎡：**只要是不實行為，在公平法中都可以規範。

**高委員虹安：**對，所以樣態要明確寫出來啊！現行條文針對樣態不就提到商品價格、數量、品項、內容、製造方法都要列出嗎？那機會型商品的兌領機制與機率應該也是可以納入的吧？

**李主任委員鎡：**委員修法意旨……

**主席：**發言問到了，是不是用書面答復。

請公平會法律事務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翠鳳：**我們會後向委員說明。

**高委員虹安：**好，麻煩積極面對這些問題，這部分也是在你們提出白皮書之後都會影響到的。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38 分）主委，第一，我想先請教房市居高不下，政府、包括中央銀行都祭出一些措施應對房市飆高的現象。預售屋的炒作、套利與哄抬非常嚴重，內政部曾發動全國預售案的聯合稽查，公平交易委員會也裁罰了一些建商。政府的目的是落實居住正義、壓制房市炒作、杜絕個人及法人之逃漏稅、防止房市資金氾濫可能衍生出的不動產投機等行為。目前建商迎接 329 房市檔期，請問李主委，針對全臺預售屋，你們與內政部還會不會有聯合稽查的大動作？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鎡：**一方面，內政部的聯合稽查一直在進行，包括今天也有稽查。除了本會與內政部的聯合稽查小組一起啟動以外，公平會本身也有一項監控計畫，包括建商針對 329 檔期的廣告等等，我們都加以了解，同仁甚至親自到現場了解，如有不實廣告疑慮就啟動調查。

**孔委員文吉：**啟動調查？

**李主任委員鎡：**是。

**孔委員文吉：**對於房市，大家都預期價格會降，現在卻是烏俄戰爭愈打，房市反而更是居高不下。現在的年輕人吃不喝 20 年還買不到房子，可能要 30 年或 40 年，所以我今天要問的是現在臺

灣年輕人房子買不起、低薪的狀況。政府了解這一點，也提出一些強制手段，但房市始終無法壓低，特別是預售屋廣告可說危害國人非常久，公平會是否與內政部等單位研擬更強力的因應做法？

**李主任委員鏞：**買房子確實是需要非常慎重的事，我們一生中只買一、兩次，所以就公平交易法的規範來講，注重的是資訊的對等。

**孔委員文吉：**有人一生中連一次也買不起啦！

**李主任委員鏞：**是，其實是要非常慎重的，尤其在這樣的交易中，雙方當事人的地位非常不對等，所以對於任何不實、顯失公平、欺罔的，公平會都列為很重要的查處項目。所以，除了與內政部有緊密的稽查以外，本會同仁也有查辦計畫，包括 591 廣告等各種廣告，只要我們看到就處理。

**孔委員文吉：**最高處分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鏞：**公平會對於不實廣告最高可以處分 2,500 萬元。也就是說，裁罰不實廣告，最高可以到 2,5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好。

根據多層次傳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你們對多層次傳銷訂了一些不得為之的行為，好比說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剛才林岱樺委員已經說了一家傳銷公司，就是臺灣力匯，該公司只賣一款產品：鹿胎盤膠囊。該產品係紐西蘭製作、輸入，但成分標示不詳，還有人說有防癌效果；入會就要消費了，入會基本門檻則是八萬多元。臺灣力匯這個組織在高級飯店與餐宴會館都舉行餐會或辦理下午茶，邀請有一定經濟條件的對象參加，鼓勵人入會。該公司最高傳銷商的聘級是飛馬 X，公司也向消費者說，只要上了最高聘級，找人入會，就可以抽四到五成階差獎金。李主委，這種公司只賣單一品項，品項成分也不明，入會綁消費，一次入會規定要多少錢，再鼓吹人花個新臺幣四、五十萬元買聘上去，宣稱未來若找到會員、下線加入，就可以抽到四、五成之階差獎金，對於這樣的傳銷業者，公平會查辦的情形到底怎麼樣？掌握多少情資啊？也許處長會比較了解。

**李主任委員鏞：**我先向委員說明，傳銷商所賣的產品不管是一項或多項，都要符合法律規定。而傳銷管理法最重要的就是必須賣產品或服務，不能找到人頭就拿到獎金。

**孔委員文吉：**沒有錯啊！

**李主任委員鏞：**針對沒有產品、只靠拉人頭就有獎金等狀況，在第十八條會有不同規範。

至於這家個案公司，其實各界也滿關切的，本會對於這家公司也特別定期執行業務檢查。細節可以請本會公平競爭處張處長再作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恩生：**向委員報告，這家公司進入臺灣大概 10 年，過去 10 年內被本會查獲違法 3 次，都遭處分。本會儘量每年進行業務檢查，對於該公司辦理的傳銷活動，本會也常常派人到現場聆聽。該公司販售的商品中，除了鹿胎盤是主力商品之外，還有化妝品，但鹿胎盤是主要商品。本會也對於該公司是否堆積很多貨品的問題進行了解，事實上也大概都有吃掉。另外，也有零售

行為在進行。事實上，這家公司是本會重點檢查、業務監看的對象。

**孔委員文吉：**我只是舉這個例子，以這個例子來說明傳銷行為的亂象，我們希望的是要特別針對他的高階差獎勵金，因為高階差獎勵金會造成底下的傳銷商買聘還有囤貨，所以主委要去要求同仁特別注意傳銷商的獎金制度，未來他們發放的佣金中，階差獎金占多少比例？組織獎金又占多少比例？要特別進行關注，也跟傳銷業者說明清楚。為了傳銷產業的正面發展，你應該要更深入地去瞭解這個問題。對於剛才我所講的這些，主委不是可以提供給經濟委員會相關立委同仁一些書面報告？

**李主任委員錕：**是，沒有問題，我們對於傳銷事業的管理會後會提供資料給委員跟經濟委員會。

**孔委員文吉：**對於這次的修法，公平會有提出版本嗎？

**李主任委員錕：**這次的修法是委員提案，並沒有行政院版本。

**孔委員文吉：**還沒有行政院的版本？但是針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我們從去年就要求你們要趕快提出版本，然後跟立委的提案一起併案審查，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提出版本？

**李主任委員錕：**對於這個法案的修正，各界仍然有不同的看法，目前是委員的提案，我們……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委員的提案沒有用啊！我們從去年就一直審查到現在，行政院要有版本跟委員的版本併案審查嘛！行政院沒有版本表示行政院對這個問題也沒有一個對策，只有委員這邊來討論，到時候我們的這些版本很難推下去啊！只能給你們當參考而已，所以要給我們一個時限，什麼時候可以提出行政院的版本？

**李主任委員錕：**今天下午討論……

**孔委員文吉：**你今天就應該準備好了，我是問什麼時候啦！

**李主任委員錕：**這個草案的討論……

**主席：**我們下午就會討論，我就會……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要求他們提出一個時間要提出行政院的版本，大概什麼時候？

**李主任委員錕：**報告委員，這個法案要怎麼修以及修正的方向，其實各界的意見還相當分歧，等一下討論的時候……

**孔委員文吉：**好啦！針對時程的部分，你下午要說明清楚啦！總是要給時間嘛！

**主席：**下午我會有一些裁示。

**李主任委員錕：**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54 分）主委好。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是由公平會主導嘛！你們 2 月提出了這份白皮書，預計在 3 月底要正式上路，還是有什麼樣的方向？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好。我們 3 月 2 日發布，在 3 月底前徵詢各界的意見，同時也展開一些座談會

，等到各界提供意見之後，我們會再做一個……

**陳委員亭妃：**什麼時候開始召開說明會或座談會？

**李主任委員錕：**從 3 月 2 日以後就已經陸續召開了，像明天就有一場，我們是針對不同的產業。

**陳委員亭妃：**預計什麼時候要彙整所有的資料？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希望在 6 月底前能夠把這些資料都彙整完畢，因為在程序上，依法還要經過委員會的討論。

**陳委員亭妃：**數位經濟是現在非常重要的趨勢，當你們在談論整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的時候，會用到「白皮書」這三個字就表示未來的定調，是我們整個數位經濟政策未來的定調，現在的定調，我們知道數位產業所帶動的經濟活動太多樣了，而且可能在談論的過程當中，在這幾個月又會產生出無數種的數位經濟，我們要怎麼去面對日新月異的數位經濟的產生？

**李主任委員錕：**確實數位經濟的發展很快，所以我們的白皮書對於有一些議題是可以馬上處理的，有一些議題我們的結論就是要持續關注，這也是國際上在處理競爭議題時會有這樣的作法。

**陳委員亭妃：**重點是你說有些可以馬上利用白皮書去做，有些是隨時……

**李主任委員錕：**要滾動調整。

**陳委員亭妃：**等於是邊走邊討論、邊走邊修正，是這樣的方向嗎？

**李主任委員錕：**在實務上處理個案的時候，確實是要與時俱進，看國際發展方向滾動的做調整。

**陳委員亭妃：**好，我今天舉幾個部分，這應該是在整個數位經濟當中很重要且會產生所謂的疑慮或是有衝突的部分，就是你們提到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也就是有掠奪性定價及低價利誘的部分，請問這個怎麼定調？這個是在數位經濟當中非常重要，有可能隨時爭議就是從這裡產生的，這個在我們未來的政策白皮書當中怎麼定調？

**李主任委員錕：**報告委員，有關各行各業的定價，不同行業有不同的定價策略，如果具有一定市場地位的特定產業訂定了超出一般成本的低價，其目的是要限制競爭或是妨害其他競爭，這個在公平交易法是會處理的。

**陳委員亭妃：**可是這個怎麼定？主委，我不是要跟你談理論，談理論就沒用了啊！這個一定要實質去看，你今天沒有這個白皮書的時候，可能大家還沒有定調，白皮書出來之後，我用最簡單的問你，什麼叫掠奪性定價？什麼又叫低價利誘？這個標準要怎麼定？誰來定？各個產業有不一樣的標準，誰來定？就像你們現在在查是不是有壟斷或哄抬的情形，未來在整個數位經濟市場當中，這個要由誰來定？

**李主任委員錕：**這個定價是不是低價利誘或是掠奪性定價，會在個案上去作判斷，並不是說有一個標準在那裡……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看吧！你又掉入到這個區塊了，我常常在說，每次大家向公平會提出檢舉，最後案子調查完就是查無實證，所以嘛……

**李主任委員錕：**我請副主委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向委員補充說明，掠奪性定價在公平法裡面是有一定的判斷原則，什麼樣叫做

掠奪性定價，初步來講就是價格低於成本，如果廠商的價格低於它的生產成本，我們可以推定可能有掠奪性定價，但是我們後續還要看他做了這個低價行為之後，有沒有可能在後續回收回來，所以大部分的判斷階段是兩階段，這一點是我們過去就曾經處理過相關的案子，所以這個原則我們會持續做，只是針對數位平臺的部分，國際間有一些不同的想法，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在白皮書裡談到的我們會持續觀察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是啊！可是問題是在國際趨勢當中，怎麼跟我們現在的狀況去做一些調合，這也是你們在白皮書裡面一定要很清楚告知的，而不是說邊走邊談邊檢討，每次就掉入到你們的這個區塊當中，然後調查完就是查無實證。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陳委員亭妃：**再來，我要再請問主委有關網路廣告不實的部分，針對數位經濟政策的廣告不實部分，這個部分要怎麼去定？

**李主任委員鏐：**網路的不實廣告確實是現在社會上大家非常關注的，而且是應該要去注意的議題，不管是實體廣告或網路廣告，公平法都有處罰的機制，所以這個部分在執行方面，我們要去加強，……

**陳委員亭妃：**怎麼加強？

**李主任委員鏐：**我們有一個網路監控小組，我們甚至……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監控小組？如果以虛偽不實的廣告來進行促銷，我們把它抓下來之後，要由相關單位去做認定，但是在整個認定的部分，我們也看到公平會針對網路不實廣告的裁處統計，從 2016 年到 2022 年 2 月底已依法裁處的網路不實廣告是 225 件，2016 年開始到 2022 年 2 月底才裁處了 225 件，我們都知道這不符比例原則啦！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我舉一個現在最新的例子，當初是不是有人檢舉有幾家公司在網路上祭出免運費或是有低價競爭的行為，在經過調查之後，我們公平會的調查結果也是「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有哪幾家？蝦皮、英商克雷達投資公司、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還有 Uber 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就這幾家，你們說查無實證啊！查無事實啊！

主委，我用這些例子要跟你分享的是，現在在查相關違反公平交易事件的狀況，你都沒有辦法有實質效果，未來當數位經濟再加進來之後還是會一樣，沒有把一開始的標準訂定清楚，最後的結論就還是會如同現在一樣，無法可管！無法可罰！甚至是查無實證！主委，我是提醒啦！我們的東西越來越多，結果公平會給人的感覺是越來越無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3 分）主委，剛剛陳亭妃委員質詢到最後好像變得有氣無力，可能是對公平會的功能或是對公平會的期許，你個人覺得呢？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鏐：**委員好。我想公平會有繼續加油、繼續努力的空間，是要不斷的精進、不斷的再加油。

**蘇委員治芬：**今天就我的選區所接觸到的，也就是我站在選民或選區的立場來看公平交易，我最需

要且希望公平會在農畜產品上有積極作為。今天主委的業務報告第 10 頁提到「針對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主動進行監測、立案調查飼料玉米……等有無聯合漲價情形」嘛！對不對？所以我想就這個問題來請教主委。每次針對你的報告，我大概都脫離不了農產品有沒有聯合壟斷的問題，所以我首先要請問主委，你們對農產品的價格，包括有沒有聯合壟斷，與農委會到底是怎麼分工的？

**李主任委員鎡：**第一個就是農委會主管的法規有一些特別規定，在公平法也有一些規定，在法律的適用上，如果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所定的聯合哄抬部分，當然公平交易法就要來處理，但如果這些事項在農委會主管的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中有特別規定，我們就會跟農委會做一些分工。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們是有分工，但是也有聯合，對不對？既聯合又分工啦！

**李主任委員鎡：**是。

**蘇委員治芬：**但是農委會那一頭如果沒有做好，你這一頭就會無所作為嘛！所以兩邊的輕重或是兩邊像是平衡槓桿一樣，基本上來講，對於不一樣的市況，主委要特別注意，好不好？要注意這個狀況。

**李主任委員鎡：**是。

**蘇委員治芬：**公平會如果有接到民眾檢舉相關物價問題，包括後續查處的結果到底怎麼樣，我每次看到你們的查處結果就是個新聞稿，但是具體的作為如何，查處的成績單怎麼樣，可不可以對社會有個交代？每次就只有新聞稿，新聞稿就是提到零容忍或是法律規定怎麼樣，大概就只有這種宣示性的作用，宣示作用大於實質作用，就因為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對於公平會很有意見。主委，公平會在農畜產品價格的壟斷與哄抬方面到底要怎麼樣處理，你總是要想個辦法嘛！

我大概找了一些資料，現在要向主委就教，在 104 年，這是馬政府的時代，公平會與農委會有召開研商壟斷及操縱農產品價格等案件業務協調會議，並且有會議結論，這是 104 年的時候，現在是民進黨執政。104 年的這個會議結論有提出「農政主管機關為穩定農業產銷所為產銷調節措施彙整表」，其中最容易受進口盤商影響價格的是蒜頭與花生。就以我常常在講的蒜頭來說，是在彙整表的第 22 項，其法源依據是農發條例第四十四條，農委會要做的事情是與設有大型倉貯，具大蒜加工、直銷通路的農民團體配合，輔導產地農民團體提早收購進倉貯存，或收購加工、促銷等，如果沒有這樣的話，整個行銷結構就避免不了一定會被壟、哄抬，甚至會壓榨農民、壓低農產品的價格，我現在講的是產地價格。再來看第 23 項的落花生，農委會要與設有大型倉儲及具通路的農民團體配合，輔導產地農民團體提早收購進倉貯存。意思就是說，農委會如果在產銷結構方面沒有處理，公平會每一年要面對的就是壟斷，就是壓低產地價格、壓榨農民！在民國 104 年馬政府時代已經看出問題，也把問題點出來，當時的會議結論總共列出二十幾項，跟我的選區有最直接關係的就是第 22 項及第 23 項，就我來看，針對第 22 項及第 23 項，目前農委會就民國 104 年所檢討出來而應該要有作為的還沒有做，並沒有做，所以這個事情每年都會發生啊！

我剛才一開始跟主委談的就是跟農委會的分工問題，跟農委會的分工問題，如果你說末端或是產地價格被壟斷或是被壓低，但問題是產銷結構是農委會的分工，對於應該要做的還是要有

所作為嘛！所以我才跟主委說，你們這兩個單位到底是分工還是聯合，還是槓桿的平衡、恐怖平衡？這個部分也要好好來談。

我們看到整個市場的價格，包括產銷結構，有農委會、公平會，監察院也都介入調查了，那公平會有沒有介入？就蒜頭、花生，你們調查的結果是怎麼樣？我跟你講，聯合壟斷、壓榨產地價格的也就是那麼幾家嘛！蒜頭的話，也就那麼幾家，對不對？花生的話，也就是那麼幾家，這個農委會也很清楚。我提醒公平會，就是這幾家而已！你用十根手指頭都算不完，就那幾家來講的話，你就鎖定他們。我看到你們這邊還有檢舉獎金，如果成案就有檢舉獎金，但你也要大肆宣傳，總是要宣傳嘛！宣傳讓大家知道，你公平會也可以提高檢舉獎金，對不對？看是鎖定哪些農產品。你看民國 104 年所列的敏感性作物，可能會被哄抬價格、被壟斷的就是那 20 幾項。公平會裡頭有那麼多的處，針對我提的問題，是哪一個處在處理這類的業務？你們有法律事務處、公平競爭處、製造業競爭處、服務業競爭處。

**李主任委員鎡：**服務業競爭處的處長就在這裡。

**蘇委員治芬：**處長，你這邊是服務業競爭處，我提到農特產品，就是那 20 幾項，你不能鎖定那 20 幾項好好地徹查一下嗎？你總是要放長線、釣大魚吧！是不是？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慶堂：**是，謝謝委員的指教。就農產品的價格波動，委員是專家，有時候是產銷秩序的問題，而有時候是人為壟斷的問題，人為的這個部分……

**蘇委員治芬：**當然是人為壟斷的問題。

**林處長慶堂：**我們責無旁貸，一定會調查。那時候在協商……

**蘇委員治芬：**你跟我講，你要怎麼調查？監察院都介入調查，也把結果寫成報告了。

**林處長慶堂：**就像委員提示的，大蒜和花生的部分，國內主要業者的名單我們都有，我們會去瞭解其產銷變化，當然談到聯合行為是要有一些合意、積極事證來作判斷。

**蘇委員治芬：**你知道什麼叫做長期監聽嗎？

**林處長慶堂：**監聽可能要有相關的法律依據。

**蘇委員治芬：**那你能不能跟其他的情治單位討論、檢討一下？剛剛講到農委會、公平會、監察院，你能不能跟檢調單位討論？主委能不能回答我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鎡：**基本上監聽有一定的條件，不過聯合行為在查證上不容易，所以我們採取很多措施，包括提高檢舉獎金、掌握盤商的資料，價格有異動，這個我們要進一步去……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建議你，可不可以找檢察總長討論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鎡：**因為監聽涉及到……

**蘇委員治芬：**你可不可以建議他們？

**李主任委員鎡：**如果有形式上的犯罪跡象，當然我們要跟檢調單位來做處理……

**蘇委員治芬：**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鎡：**如果是行政上的處罰……

**蘇委員治芬：**你當然要調查、當然要偵查，如果沒有國家機器介入的話要怎麼調查，你沒有直接的



調查權啊！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會後可以再跟委員做進一步的說明。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14 分）公平會李主委，我在一份有名的雜誌當中看了一篇文章，想與你共享，它的標題是「外商來台高薪挖人，已經不是自由競爭！」「一名 IC 設計大廠高階主管的告白……台灣 IC 設計產業走一輪，十個董事長、總經理都會告訴你，人才問題是『重中之重』。」裡面有談到一段，「現在又面臨人才流失的危機，猶如一條食物鏈，中小企業抱怨 IC 設計業挖人」，而 IC 設計業又抱怨台積電、聯發科挖他們的人，「台積電、聯發科人才又被外商挖走。外商挖角，規模之大，讓竹科大老闆們都很氣。這是自由市場，這樣的競爭我們都咬牙面對，但外商投資台灣，可以拿到政府補貼，在台灣擴張更有資本搶才與挖角。文中舉了一個例子，「聯發科起薪 8 萬，台灣 Google 給 9 萬多，Google 買了 hTC 手機部門 3,000 人還不夠，現在還繼續在挖人。亞馬遜、高通、英特爾都說要擴大投資台灣、設據點，他們不挖台積電的人嗎？不挖聯發科的人嗎？這已經不是單純的自由市場競爭。」

我談的這一段，就公平交易委員會，我常常質詢高通的案子，我們要求他們付壟斷賠償費，但是他們只付了大概 20 幾億美金，還剩下 7 億。他們來投資，跟你們訴訟和解的內容，投資臺灣約 5 億美元、招募員工 1,000 人。看到這一段，果然被我料中了，他們的賠償費要付給臺灣政府，而你們把它當作投資案，結果這些錢他們用來挖臺灣的人才 1,000 人，你說臺灣的科技業怎麼會不生氣、怎麼會不憤怒！但是你們都沒有作為，這 1,000 人的數量很驚人耶！為什麼我特別提出這個部分？果然印證了，現在 IC 業都欠錢，你 10 萬的話我就 15 萬，因為政府給予他們補貼嘛！7 億，220 幾億臺幣，如果你把這些錢給臺灣的 IC 界、科技界去發展，調升人才的部分，不是更好嗎？但你們都沒有作為。

主委，我再告訴你一個事實，像這些公司拿了政府的補貼，我們在臺灣招募的人才在大陸工作，對此你如何解釋？所以政府都是雙重標準，你們沒有嚴格地保護臺灣的企業，碰到外國人的大企業就腳軟手軟，什麼話都不敢講！招募 1,000 人！現在臺灣的 IC 設計業都面臨了招募人才的困難，而這 1,000 人是你們拿錢去補助的耶！那臺灣的企業要如何競爭，你告訴我吧！我一直在講這個問題，這麼多的錢，他們要做的 5G 模組設計、毫米波測試、超音波指紋辨識技術開發這 3 個卓越中心，難道不能讓臺灣人做？臺灣人很聰明。我們拿錢資助美國的企業，但沒有得到他們的任何專利，我們是他們利用的工具，臺灣的企業屬於被使用的工具，而你們這個政府機關有什麼作為？到了現在，在這個報告裡面，到底做了多少，我看你連講都不敢講。所以我覺得臺灣的政府，聯以外人，我這是對你很嚴重的控訴喔！你們政府不顧臺灣耶！天天講愛臺灣，我一看到就難過。你要瞭解，臺灣是美國的企業，隨時要宰你就宰你，像那幾個面板大廠被美國人宰得很慘，我們正發揮的時候，就被壟斷，所以美國是把臺灣的企業當成他們自己的企業耶！很悲哀的現象！台積電是我們的護國神山，他們叫你交機密資料，你就要交出來！這是怎樣？研發經費被這些人拿去大陸使用，你們連話都不敢講！啊！悲哀的臺灣啦！

主委，告訴我一點點你們要如何去處理這些問題。起碼也要反映出來！我希望執政黨的委員都瞭解這是很恐怖的現象，臺灣碰到美國是沒有任何保障的耶！

我再講一句話，這個政府寧予外人、不予家奴，寧給美國、不給臺灣啦！這是最嚴重的控訴。幾年來我一直問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對臺灣的科技業有非常、非常不利的影響。告訴我吧！要如何處理這樣的問題？把那幾億、幾億的美金給臺灣科技業，我們會做得很好，現在這樣我們是在被人家糟蹋耶！主委，回答一下！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鏐：**謝謝委員，公平會做為競爭法的主管機關，不管是國內事業或國外的事業，都要符合我們公平交易法的規定。至於高通這個案子，它不是補貼，這是依和解條件……

**陳委員超明：**這是賠償！裁罰下來，最後不敢裁罰……

**李主任委員鏐：**我想這是……

**陳委員超明：**你拿著這個賠償出去資助有錢的美國人、美國企業，怎麼不給聯發科、台積電去做？那幾家公司難道會做得比他們差嗎？

**李主任委員鏐：**高通這個案件是因為被裁罰的時候在行政訴訟上產生的和解程序，我們是按照和解條件在處理。

**陳委員超明：**因為你們永遠採取雙重標準！科技業隨時都在競爭，看到這樣的情形，就知道臺灣科技業很快就會被瓦解掉。我先跟你講！如果以目前這樣的現象，世界各國都來挖人才，我們的人才變成一直輸送出去，人家可以自動印鈔票，隨便印都有錢，臺灣要如何抵擋得住？

自己的技術沒有留下來，看到所謂的自由民主國家，就什麼都給它！我跟你講，政治是很現實的啦！像我們陳委員就瞭解，誰的實力強就是誰啦！經濟也是一樣，臺灣要懂得保護自己啦！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23 分）主委，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修法，我比較關心的是兩個重點，第一個是多層次傳銷吸金詐騙的問題，另外就是多層次傳銷公司是否要從報備制改為許可制，我想這是我們今天要跟你探討的。

近幾十年來，在臺灣人的心目中，多層次傳銷一直都沒有很正常的地位，這當然是因為從當初的鴻源一直到現在，都經常牽涉到詐騙、吸金等等。翻開報紙，這些傳銷者涉及的金額動輒 5 億、10 億、20 億，數字都非常龐大。我是覺得，多層次傳銷公司在人民心目中的印象都是負面的，但是看起來政府並沒有什麼辦法去改變這個事實。

今天剛好要修法，我要請問主委，你認為呢？過去以來都是報備制，沒有錯吧？那你認為我們把它修改為許可制可行嗎？你的態度呢？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鏐：**報備制跟許可制各有不同的立法政策跟想法，過去我們也有很多會議在討論這個議題，其實意見相當分歧，也就是說，許可制和報備制各有它的優缺點。以我們目前的傳銷管理法來講，因為今天下午會有一個討論，我想要尊重大院的決議。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是這樣，許可制當然不只要看公司的資本額，還包括整個傳銷公司的產品定位，以及上下組織的制度，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獎金制度。根據你們公平會的資料，109 年多層次傳銷的整體營業額有 980 億元，將近 1,000 億元，數字相當龐大，和 108 比起來，大概增加了四十幾億元；其中最主要就是獎金的部分，獎金高達四百多億元，占傳銷事業支出的百分之四十幾。簡單說，如果產品銷售額是 100 元，其中有 44 元拿出來做為獎金。這應該是你們公平會的數字，沒有錯吧？這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扣掉公司大約 3 成的正常毛利，等於是用 100 塊錢去買價值 26 塊錢左右的東西。你認為這樣的制度健全嗎？

**李主任委員鎡：**多層次傳銷其實是商品行銷方式的一種……

**陳委員明文：**沒錯！

**李主任委員鎡：**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要關切的就是，你必須有賣產品。當然，這個產品的定價會因為每個產品的不同，它的成本不一樣，只要不以拉人頭為主，而是有真實的商品跟服務做為行銷對象……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們這樣說啦！外國所謂的直銷，它的意思是什麼？就是把產品直接賣給消費者，減少中間的剝削嘛！

**李主任委員鎡：**是。

**陳委員明文：**這叫直銷嘛！所以理論上價格會比較便宜。但是臺灣的直銷公司看起來不是喔！我們的直銷公司會透過一些制度，在產品銷售過程中胡亂加價。譬如說，獎金制度加上去之後，我們看到它的支出就占百分之四、五十。我覺得這個制度是應該予以規範的！

大家對報備制和許可制當然各有見解，但我覺得除了公司的資本額多少要報備，產品的定價也要報備吧！如果是才 20 塊錢的東西，賣 120 塊錢就沒道理，但是現在看起來就是這樣子喔！所以我是覺得，你們是不是應該去做這方面的規範？我只是覺得，現在消費者坦白講都默默在承受直銷公司的剝削，但是公平會好像一點辦法都沒有，這就是我們覺得遺憾的地方。

因為時間關係，最後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我記得在主委接受公平會委員的資格審查時，我就在這裡問過你是否認為網路平臺應該分潤給媒體業者。當時你的答復是應該，沒有錯吧？你有沒有改變？

**李主任委員鎡：**我當時的答復是說，這個議題牽涉的面向非常廣，包括數位的內容，包括著作權，包括其他……

**陳委員明文：**好，我們就鎖定在媒體。科技平臺的戰爭已經存在很久了，多數是跨國競爭，現階段看起來就是這樣。當然，現在這涉及各國的競爭法規，而我們臺灣的競爭法基本上都是公平會在主管，我們今天要講的是，民眾到 Google、臉書等各平臺去看新聞，這些新聞內容都是媒體製作的，但是民眾點開、看了之後，這些廣告的收入都是被平臺業者收走，你認為這樣有道理嗎？

**李主任委員鎡：**事實上我們有進行一些產業的瞭解，平臺業者跟媒體之間的合作、分工有非常多的模式，所以我們在討論這個議題時也發現到它其實是一個跨部會……

**陳委員明文：**到底有沒有分工，我不是很瞭解，但是基本上現階段這些媒體業者都叫苦連天，平均

大概 60%到 80%的廣告收入都被平臺商收走，他們大概只分得到 20%到 30%，他們抱怨的是這一點。像澳洲是用新聞媒體跟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所以現在 Google 也同意去跟澳洲五十餘家的媒體業者談，有一個專機，然後消費者要看哪一台就自己去看，就是給他們一些廣告的折帳。我認為像澳洲這樣的作法才是正面的，我們臺灣目前是沒有，不知道公平會目前有什麼處理方式。

**李主任委員錕：**因為此涉及到跨部會議題，包括內容、數位發展，剛剛委員提到文化部、NCC，針對自己業管的部分已經在進行……

**陳委員明文：**因為時間關係，最後我要告訴主委，議價法是我們公平會管的，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由平臺商跟媒體建立這個平臺，你應該要做這個橋梁，要強制、要有議價法，讓他們能夠進入一個所謂議價的空間，這樣子的話，日後媒體做出來的新聞品質方能提升，因為有廣告收入，他們就願意投資，才不會越做越血腥、越做越偏激。我是覺得要給他們一個餅，廣告收入不應該都給這些平臺業者收，其實應該給媒體，本席今天很具體的提出這些建議給主委，這些也是不合理的現象，事實上公平會是應該要妥善做這方面的處理。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33 分）主委好。主委，現在在臺灣社會，每個人使用手機時經常會看到五花八門的一頁式廣告出現在我們的臉書或是 LINE 各種平臺，這是我們每天在接觸的，這個問題實在是太嚴重，因為在一頁式廣告上面所給你的所有保證，到最後統統都沒用，已經有很多的民眾除了跟我陳情之外，也上了國發會的公共政府論壇，要求政府來管。請問主委，像這種不實的廣告不是公平會的業務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好。是，這是公平會的重要業務。

**葉委員毓蘭：**所以你們有沒有去處理這一塊？因為每一年有成千上萬的人受騙。我看到你們去年處罰不實的廣告只有 44 件，有多少件是公平會本於職權主動來查的？

**李主任委員錕：**不管是實體或是網路的廣告，只要涉及到不實都會依法來處理，尤其網路廣告更多元，這部分我們也發現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有專人……

**葉委員毓蘭：**有專人嗎？您過去擔任經濟部商業司司長，我就跟您合作過，我覺得您也瞭解到詐騙犯罪的嚴重性，我也很希望你把你在商業司長任內所做的努力帶到公平會來，請他們要負起責任，一起來處理，因為在你們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裡面，我並沒有看到你們有提出比較有效的一些處理方法。比如說，我們有沒有可能對於這些不實的廣告來阻擋他們的 IP 或者把 IP 留下來？有沒有可能要求廣告實名制？例如我看到陳月卿在賣的那台機器，結果陳月卿自己也氣得半死，說他一直被冒用，他已經舉發多次，仍然無效。若一直沒有辦法，我們公平會至少也應該要好好的來宣導，教導民眾如何不受騙。當然我們有一個很了不起的 IT 政委啦！我覺得唐鳳政委其實也可以來協助。

再者，剛剛前面兩位委員所提的，尤其我聽到陳超明委員所講的，我們對於這種從外國到國內來投資的其實獎助很多，但是約束很少。以臉書為例，包括我個人在內，我們其實經常會在

臉書上面被一些人惡意的攻擊，即使我去提告，可是臉書業者還會告訴你，他沒有辦法協助等等，有的時候臉書自己也扮演警察的角色，他會用 AI 自動比對，只要找到一些字眼比較敏感，他就予以停權。我們國內有一位資深媒體人一董智森，他有一個節目叫做「小董真心話」，每天中午播放，但是現在因為有這些平臺，所以他們也會把它上架在 Youtube 上面，可是董智森就直接說他只要談到跟政府有關的批評，馬上就被停權下架。這是對於我們國人的言論自由直接進行控管、扼殺，這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李主任委員錕：**公平交易法是在處理事業跟事業之間的競爭議題，就是有沒有不公平競爭，而言論自由跟事業之間的競爭並沒有關聯，所以在言論自由方面，應該是由其他的法制去處理。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

**李主任委員錕：**如果涉及到阻礙市場競爭或者是妨礙競爭，公平交易法當然有介入的空間。

**葉委員毓蘭：**比如剛剛我提到的，他馬上就把董智森的節下架，這會不會也影響到董智森的節目在一般媒體節目之間收聽率等等的競爭？你要做積極的解釋當然也可以啊！更何況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對於不實廣告，或者是我們的第二十六條，如果對於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的情事的，都應該要主動來辦。我覺得這部分一定要請我們公平會主動積極地去查處，不管是在一頁式廣告或者是侵害到我們國人言論自由的部分，是不是也能夠請他們來配合改進。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江委員啟臣、賴委員惠員、羅委員美玲、李委員德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婉汝、邱委員臣遠、賴委員香伶、李委員貴敏、林委員楚茵、羅委員明才、廖委員國棟、洪委員孟楷、蔡委員易餘、王委員美惠、莊委員競程、張委員其祿、高委員嘉瑜、陳委員歐珀及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主席（高委員嘉瑜代）：**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4 時）主委，我今天看到一個媒體報導，家樂福可能把他的持股賣給統一，有沒有掌握這個訊息？如果是這樣的話，一個通路是超商、一個是量販，這樣子的合併樣態會不會有壟斷或獨占的問題？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兩家事業的結合，因為目前我們還沒有收到申請的案件，等到有這個具體案件來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准駁是在公平會嗎？

**李主任委員錕：**結合是在公平會，所以他兩事業的合作會到公平會來申報。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這樣子，本來他的持股就是百分之四十，對不對？如果再買剩下的百分之六十，等於全部都是由統一掌握臺灣的家樂福，對不對？這樣子會不會造成市場的壟斷或獨占，我想公平會要深入去瞭解。

**李主任委員鎡：**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全聯購併大潤發的案子，是不是也是相同的模式？

**李主任委員鎡：**是，目前在會裡面審理當中。

**邱委員志偉：**審理有沒有時程表？

**李主任委員鎡：**因為我們在審查的過程中，有一些文件還不齊備，等到文件齊備以後，我們正式審理，很快就會做一個審議。

**邱委員志偉：**我想兩大通路或者是超商、量販都很大，合併案可能你們要深入去掌握。

**李主任委員鎡：**是，我們會審慎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不實廣告的部分，公平會有沒有積極作為？

**李主任委員鎡：**謝謝委員，不實廣告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執法的一部分，所以不管是網路廣告或是實體廣告，尤其是這一兩年來的不動產廣告，我們都有專案，也非常積極地在查處。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一年大概用多少人力、多少預算，能不能請主委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有一個處叫公平競爭處，它的主要業務之一就是查核不實的廣告。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們的資訊揭露要更加強，我看了一下新北市政府跟臺北市府，他是定期公布違規廠商的名稱、品項以及廣告用語，你們的比較抽象，感覺比較隨便，而且沒有定期去做資訊的揭露或更新，所以這部分你去比較一下，新北市政府是怎麼樣針對不實廣告讓民眾瞭解，這部分應該要有一些加強，你如果預算要增加，我支持啊！不實廣告對消費者的危害是非常大的，所以你要拿出積極的魄力，避免因為不實廣告讓消費者受到更多的傷害。

另外，今天很多委員都問到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我有看了一下白皮書，請問有哪些是長期待修法？

**李主任委員鎡：**要討論的議題相當多，譬如對於聯合行為的構成要件、聯合行為適用的範圍，我們都會列為一個檢討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對，垂直勾結行為納入第十五條聯合行為的規範範疇，對不對？所以這部分你說長期待修法，長期是多久？

**李主任委員鎡：**所謂長期是說不是能夠立即馬上辦的，因為修法有一定的程序，而且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所以它的時間相對來看，只要是涉及到修法，時間就會比較長，所以我們把它列為一個長期要做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那短期有沒有待修法事項呢？

**李主任委員鎡：**短期有一些不需要修法的，包括我今天有跟各位報告，我們這一年來調整了 50 項以上的一些行政規則，如果會裡面直接可以處理的，我們短期內就可以處理，甚至是一些委員會審查的實務方向的調整，能馬上做的我們會立即去處理。

**邱委員志偉：**對於這個部分，我想要修法當然是立法院的責任，但你們要分輕重緩急或是哪些有急迫性，一定要趕快提出來。

**李主任委員鎡：**是。

**邱委員志偉：**像今天我們討論的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我記得之前陳亭妃委員在當召委的時候，他就

要求公平會必須針對各委員的版本提出相關的對案或者是評估的報告，才能做為我們未來在審查法案的依據，現在雖然沒有院版，但我希望待會兒在審查的時候，針對委員版本所提出的看法，你們要有自己的意見，甚至你們要把所有委員對於各種條文的版本整合起來，如果可以的話，當然是提出院版比較好，畢竟這個部分很多委員都有提案，請問主委的看法為何？

**李主任委員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多位委員有一些提案，提案的條文內容有一些是有共識的，有一些是沒有共識的，最主要的問題在於許可制或報備制，我想這都有不同立法政策的考量，等一下在討論的時候，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說明。

**邱委員志偉：**另外請教一個問題，你會不會朝著賦予公平會所謂的搜索扣押權？

**李主任委員錕：**搜索扣押這個議題，一般在刑事的案件裡面有搜索扣押，至於行政機關有沒有搜索扣押，這個在過去有討論過，我想這個還要進一步再討論。

**邱委員志偉：**還有很多問題要討論，只是我當主席，時間上我要以身作則，以後再來找時間討論。

**李主任委員錕：**是，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志偉）：**有兩位委員在場，因為早上都已經跳過，我們是不是讓兩位委員各發言 3 分鐘，首先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4 時 7 分）主委好，我們有接到民眾陳情，到便利商店購買東西的標籤，其實常常引發誤會，例如很多標籤他會提前貼，像是御飯團，他告訴你前 6 小時享有 7 折優惠，結果很多民眾發現他在兩天前或是提早好幾天就把標籤放上去，所以很多人在結帳的時候才發現根本沒有折扣，有點受騙上當的感覺，讓你誤以為這個已經享有 7 折優惠，很多人結帳也不會仔細看金額，或是結帳之後也不好意思說我以為是 7 折我才買，類似這樣的狀況，公平會有沒有開罰或是去瞭解的機制呢？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錕：**事業在經營業務，如果有不實廣告或者是引人錯誤，這個在公平法是有處理的機制……

**高委員嘉瑜：**所以像這樣有沒有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要進一步針對個案來瞭解。

**高委員嘉瑜：**這個個案現在就告訴你啊！就是他 6 小時享有 7 折優惠，但是他可能前一天或是很早、提早就已經把它放上去，讓很多民眾誤會，有沒有陷於錯誤？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具體的個案我們會後去瞭解，另外，這樣的一個標示，是不是在個案的處理上，我們可能會後要進一步瞭解以後……

**高委員嘉瑜：**好，除了這樣，上面還有一些字，例如他寫明天才開始，但是字很小、很小、很小、很小，一般民眾根本看不到。另外還有類似這樣子的，便利商店放的易口舒無糖薄荷錠，全系列任選第 2 件 5 折，你看到這麼大的廣告，你就會想說第 2 件 5 折，結果陷阱在旁邊啊！很小、很小、很小的字告訴你說活動期間在什麼時候，甚至這個活動期間在 1 月 12 日到 1 月 16 日還有一個空窗期，他上面寫 12 月 29 日到 2 月 8 日，沒想到還有一個陷阱是 1 月 12 日到 1 月 16 日的空窗期，他根本也沒有告知你，然後也沒有把標籤拿下來，所以很多民眾在這個期間買的

無糖錠其實是沒有折扣的，類似這樣子有沒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提到這個很具體的個案，是不是我們會後瞭解以後，再跟委員做一個說明？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我們已經把具體的個案提供給公平會瞭解，沒想到公平會竟然是一個推事會啊！公平會怎麼回答我們？他說像易口舒這種是屬於食品，所以要問食藥署，不關公平會的事。我們也不屈不撓去問了食藥署，食藥署說像這樣子的便利商店折扣食品，是所有商品都會發生的，不是只有食品，應該依消保法或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的規定來去處理。我們還問了消保官消保法有沒有這樣的適用，結果消保處也回應我們說這部分屬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引人錯誤等等，所以會有招攬效果等等、字體大小不成比例等等，都是屬於公平會應該處理的範疇。所以公平會根本就是不想處理、不處理，推來推去，然後我們還整理了一張公平會的推事表，公平會說什麼什麼是屬於衛福部、什麼什麼是屬於農委會，整整 22 項的推事表，都不是你們公平會的事，這是監理破碎化，把本來應該是自己掌管的職權，全部自廢武功推給別人，這樣子的作為我們認為公平會根本沒有擔當，尤其是一個這麼簡單的超商廣告，廣告不實這麼明顯，讓人陷於錯誤，字體大小明顯讓人陷於誤會，然後用這樣子的方式去招攬廣告，讓人家去購買商品，這是很明確的，公平會應該要通令各大便利商店不應該這樣做，或者是即時開罰，但是你們完全沒有作為，所以我想請問公平會主委，這個部分後續會不會處理？

**李主任委員錕：**我跟委員說明，各事業所賣的商品或服務非常多元，如果有特別的主管機關處理，那在特別法會處理，如果沒有，公平會一定會處理。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就告訴你公平會要處理，請你要處理，好不好？便利商店常常有這種標籤廣告不實或是字體大小的故意，用這種方式讓人家陷於錯誤而去購買商品的狀況，明明沒有折扣或是折扣期間有限制，但是字體超小、超小，你根本看不到，公平會就應該處理。上次我們也提到建商的廣告不實，罰則太輕，公平會跟我們說你們會硬起來，會提高罰鍰來嚇阻，不會只罰新臺幣 100 萬元、200 萬元，你們去年 10 月 7 日說不會只罰 100 萬元、200 萬元，到現在還是只罰 100 萬元，甚至是罰 30 萬元草草了事。我們有整理，從 110 年你們說不會只罰 100 萬元、200 萬元到現在，其實還是罰得非常輕，所以公平會所謂的硬起來，到底是硬到哪裡？我們希望公平會能夠具體地發揮你們的責任跟效能，好不好？不要只會推事，該罰的不罰，然後放任建商、放任這些連鎖超商的不實廣告，受害的永遠是人民，然後公平會完全沒有作為。

**主席：**謝謝高委員史詩般的質詢，質詢時間比主席還長。

下一位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4 時 13 分）主席午安，我希望公平會就像剛剛委員所說的，不要柿子挑軟的吃。國外有像這樣的壟斷巨獸，我想今天早上有非常多的委員都提到媒體議價法的部分，但事實上有關於這個政策白皮書的部分，我必須說本席看了完全不合格，難道是因為公平會裡面沒有瞭解媒體的人嗎？當全球都已經列出了有關於媒體議價相關的法規跟罰責的時候，如果你們還在問說要看看媒體需要哪部分的議價等等，其實我覺得這真的是已經到了簡單的 abc 都不知道的部分。有關於媒體壟斷的部分，本席提醒，不要因為現在所謂的數發部或是相關的部門成立的比較晚，像 FB 或 Google 這種所謂的壟斷型，然後已經在廣告收益上侵蝕臺灣媒體權益的部分，



希望你們還是要動起來，而且是真的要找到相關的人士來處理。

第二個我要講的是關於會計師法的部分，我知道會計師法明天要進行朝野協商，它已經離開了財政委員會。為什麼我會提這個法令是因為從 2003 年開始，就有媒體不斷地在講臺灣的會計師已經到了所謂的流血流汗在喊砍殺。這是一個最新的消息，你看看臺灣平均每小時的費用是排名第 8，我們不要說很想贏韓國啦！我們甚至於輸印度、輸印尼，這也就是因為我們在會計師費用的部分，你們擔心會有所謂壟斷的部分，但問題是公平法的第十五條當中有說了，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主管機關許可，就可以來進行所謂的最低收費標準的部分。以我們現在送出財政委員會的版本來看，都有一個「報請主管機關來核定」的規定，為什麼我們認為不能讓會計師所謂流血流汗去砍價的原因，是在於前一陣子有許多上市的所謂 KY 股，在金管會的認為當中，就是要認證、查證的時候有許多不容易的地方。所以在這裡我想就教主委的很簡單，只有最後 20 秒的時間，就是當一個會計師法，你在議定他所謂公費的時候，如果有金管會核定，已經是一個主管機關，那麼公平法的第十五條就說了，主管機關許可者就可以除外。那我想請問，現在是公平法形同虛設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 鏞：**跟委員說明，第十五條所謂聯合行為的例外許可，這裡的主管機關是指公平會，就是如果事業之間有要聯合的情形，經過公平會許可的話，就可以豁免，所以這次在個案上什麼樣的原因需要聯合，我們在個案裡面做判斷。

**林委員 楚茵：**所以言下之意就是金管會作為會計師的主管機關，他不可以來當這個所謂核定費用的相關主管機關，而是公平會如果覺得核可就可以，所以如果是這樣的話，第十條第三項的主管機關如果是公平會，那就可以嗎？是這個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 鏞：**委員是說會計師法的第十條……

**林委員 楚茵：**第三項。

**李主任委員 鏞：**聯合行為如果經過公平會個案審查認為可以例外許可，就是符合公平法的規定。

**林委員 楚茵：**我想主委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啦！事後是不是可以請你給我一份報告……

**李主任委員 鏞：**我們會後跟你做一個說明。

**林委員 楚茵：**然後把公平會的相關意見來做傳達好嗎？因為雖然時間很短，但是我想講的是，會計師的認證其實是有公益性，尤其是上市櫃公司有廣大的投資人，如果它形成所謂的削價競爭，你看到臺灣這樣所謂削價競爭的狀況，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其實它危害的公益性可能更高，我希望公平會不要只是盲目地認為今天國內的會計師或律師等等不能有一個所謂的公費價格，可是他們處理的事情其實是具有公眾性跟公益性，不要說前面媒體壟斷的 FB 或 Google，你們沒有好好地大刀一揮來幫媒體把關，反而是會計師的這個部分具有公益性，但是你們卻拿出一個法規就覺得好像不可以。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最後一位一樣是 3 分鐘，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 其祿：**（14 時 18 分）非常謝謝召委，我想我一定會在 3 分鐘之內結束。我這邊時間有限，我就直接講，其實坦白說這個也算是我直接的檢舉，你看這個 case，就是近期媒體報導的桃園建

案，早上是 24 萬，下午馬上就可以變成 26 萬，然後第二天又從 26 萬變 28 萬，我不知道這種一日三市這樣子的狀況，可以這樣子玩的嗎？建商還說他不二價來玩這一招，這合理嗎？其實我今天時間非常短，我就講這樣一個 case，公平會怎麼看？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鏘：**建商的推案，如果他的促銷行為會引起消費者錯誤的認知或是顯然不公平，或者是隱藏了一些資訊，這個在公平法第……

**張委員其祿：**這個你們有立案可以去查嗎？像這樣子的 case，這麼明顯的。

**李主任委員鏘：**這個案子我們有觀察到，所謂不二價……

**張委員其祿：**他自己說他不二價啊！結果……

**李主任委員鏘：**我們有在調查當中。

**張委員其祿：**好，坦白說就是這樣的一個案子，我就直接檢舉。其實最近這種房市的亂象太多太多了，前一陣子更不用說了，不用我說主委也知道，新竹、臺南的預售屋後來去查都有很多這些問題，所以應該這樣講，除了財政部、除了央行、除了內政部等等會有一些手段之外，我一直覺得其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他們也是可以出手的，因為坦白說哄抬價格也好，不實廣告也好，這個都在公平法裡面有規範，甚至罰則也不算太輕，而且他們還會連續，所以我也要拜託公平交易委員會，其實你們可以做這些事情，而且這個是民怨最高的一件事，主委是不是能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承諾，其實我以前也來質詢過，就是這個概念，我們希望公平會甚至能夠以專案的方式來處理，這些事情真的要好好查一查。

**李主任委員鏘：**不動產不管是預售屋或是各種廣告，我們都列為加強查緝的對象，不管是網路或者是在 591 房地網等等，任何有可能違法的嫌疑，我們都會啟動調查。

**張委員其祿：**以後有沒有機會是一個比較成效性或指標性的，其實說實話，你們也應該辦幾個大案子出來，就像剛剛那個桃園的案子，這種誇張到已經暴了。如果政府不去處理這些，折損的是我們執政黨，我必須這樣講，因為大家都覺得這件事情很明顯，民團也好，民間也好，都覺得這是不可以接受的。我是希望主委就這個方向，就是發揮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職責，好好的來把它做好，就是把這件事情特別處理好。

**李主任委員鏘：**是。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蘇委員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一、疫情期間市場競爭有別以往，有些產業為了求生存，可能會相互合作度過倒閉危機，根據公平會提供資料，外國負責監管聯合行為的單位針對疫情間業者合作情形是有條件放寬，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亦有類似但書。公平會在過去兩年疫情期間有無研議有條件放寬？有無個別產業主管機關詢問過公平會相關規範？

二、公平會是【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最熟悉法令，一般人、業者或其它部會不可能如公平會專業，對於有沒有觸犯聯合壟斷的敏感度也不及公平會。現在台灣疫情已經趨緩，許多受影響的業者好不容易撐下來，正準備大展拳腳的時候，又遇到公平會查疫情時期的可能的聯合行為。若公平會在疫情期間未曾主動針對產業提供指引和協助，現在是否有補救措施？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目前實務上，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幾乎都有約定「競業禁止條款」，然而目前公平會所主管的「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並未就「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競業禁止做相關規範。公平會僅於民國 88 年公參字第 8801433-001 號文做出行政解釋，認為基於契約自由，競業禁止條款不當然視為違法，但必須符合下列 4 點：

1. 傳銷事業必須盡告知義務，將競業禁止條款明確規範於其與傳銷商間之參加契約中。
2. 載明違反競業禁止之效果，不得援引契約中概括性授權條款於事後增訂。
3. 競業禁止條款不會對市場競爭造成影響。
4. 傳銷商若有競業行為，將造成傳銷事業實質損害。

本席認為，為平衡傳銷事業之營業利益與傳銷商之工作權及一般行為自由，競業禁止條款之約定確實有其必要性，然而實務上，競業禁止條款之樣態非常多元，有非常嚴格的，也有相對彈性的，因此也產生不少司法上的糾紛。對於這些條款的不同態樣，是否都是合理有效？這部分公平會並沒有提出具體見解，請公平會參考過去的解釋令、司法實務判決、勞基法第 9-1 條規定，並主動整理出常見的競業禁止條款態樣後，於 3 個月內提出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增訂「多層次傳銷產業競業禁止規範原則」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主席：**我們接著處理討論事項，針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我們已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條文。另外，修正動議跟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之後再行協商，請宣讀。

一、委員提案條文：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許可 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提案：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許可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開始實施傳銷行為之許可、退件及補件）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	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提案： 第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

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 五、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多層次傳銷事業申請許可，未依第一項規定備齊文件、資料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申請許可，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申請許可。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 五、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多層次傳銷事業申請許可，未依第一項規定備齊文件、資料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申請許可，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申請許可。

、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申請許可，未依第一項規定備齊文件、資料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申請許可。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推廣或銷售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者，其推廣或銷售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應令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如多層次傳銷事業逾三日未接獲主管機關補正通知者，視為已完成報備。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業必歸會與許可制之配套規定）

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並加入多層次傳銷業之公會，始得營業。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實收資本額應不得低於新台幣三

佰萬元。

多層次傳銷事業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後六個月內需開始營業。但有正當理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取得前項許可，始得繼續營業。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變更許可、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許可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變更許可內容：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申請事先變更。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辦理變更，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許可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變更許可內容：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申請事先變更。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辦理變更，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提案：**

第七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許可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變更許可內容：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申請事先變更。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辦理變更，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p>備：</p> <p>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p> <p>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p> <p>三、<u>屬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就多層次傳銷事業之：</u></p> <p><u>(一)固定反覆實施、須滿足一定考核標準之傳銷商始能參與之獎勵旅遊。</u></p> <p><u>(二)未逾一個月期間之關於商品或服務之短期促銷或獎勵方案。</u></p> <p><u>(三)與傳銷商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計算基礎無直接關係之促銷或獎勵方案。</u></p> <p>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如多層次傳銷事業逾三日未接獲主管機關補正通知者，視為已完成報備。</p>		
<p><b>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八條（許可方式及格式之授權依據）</p> <p>前三條許可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八條 前二條許可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提案：</b></p> <p>第八條 前二條許可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b></p> <p>第九條（停止實施傳銷行為</p>	<p><b>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b></p> <p>第九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p>	<p><b>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提案：</b></p> <p>第九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p>

<p>之許可及公告)</p> <p>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p>	<p>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p>	<p>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p>
<p><b>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b></p> <p>第十三條 (參加契約之締結及交付)</p> <p>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p> <p>前項之書面，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b>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b></p> <p>第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p> <p>前項之書面，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b>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b></p> <p>第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p> <p>前項之書面，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b>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七條 (依檢舉與職權調查處理及檢舉獎金)</p> <p>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及未申請許可經營傳銷行為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p> <p>前項檢舉之範圍、保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p> <p><b>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p> <p><u>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並得就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之檢舉，酌予獎勵。</u></p> <p><u>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檢舉人之獎勵得於保密檢舉人身分資料之前提下，由主管機關指示依本法設立之保護機構發放之。</u></p> <p><u>第二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u></p> <p>。</p>		
<p><b>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b></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u>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u>。</p> <p>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p>	<p><b>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u>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u>。</p> <p>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p>	<p><b>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提案：</b></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u>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u>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u>。</p> <p>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p>

<p><b>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u>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u>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u>以上一年</u>以下。</p>	<p><b>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u>以上一年</u>以下。</p>	<p><b>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u>一年</u>以下。</p>
<p><b>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三十二條 （罰則四）</p> <p>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u>第六條之一第一項</u>、<u>第二十條第二項</u>、<u>第二十一條第二項</u>、<u>第二十二條</u>或<u>第二十三條</u>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p> <p>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p> <p>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p>		

<p>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p>		
<p><b>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b> 第三十七條（刪除）</p>		<p><b>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提案：</b> 第三十七條 本法修正通過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視為已完成許可之登記。如有申請文件有變更之情形，依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p>
<p><b>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b> 第三十八條（保護機構之設置及授權依據）</p> <p>主管機關應設立保護機構，編列預算捐助，辦理完成許可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p> <p>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每年得向多層次傳銷事業收取保證金及爭議處理費，並得向傳銷商收取爭議處理費，其收取、使用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所稱保證金，係指傳銷事業原先依本法繳交之保護基金，專用以優先抵付該傳銷事業經調處後被判定需負責賠償之專款。</p> <p>第二項所稱爭議處理費，係指保護機構成功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爭議後所認定之費用。</p> <p>多層次傳銷事業原先已捐助保護機構之保護基金得</p>	<p><b>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b> 第三十八條 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協助解決爭端，處理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並護消費者權益，應依本法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機構。</p> <p><u>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機構，置委員十三名至二十一名，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應獨立公正行使職權。</u></p> <p><u>前項委員，由主管機關就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遴選（派）之。</u></p> <p><u>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機構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u></p> <p>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p>	<p><b>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b> 第三十八條 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協助解決爭端，處理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並維護消費者權益，應依本法指定經許可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機構。</p> <p><u>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機構，置委員十三名至二十一名，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應獨立公正行使職權。</u></p> <p><u>前項委員，由主管機關就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遴選（派）之。</u></p> <p><u>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機構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u></p> <p>完成許可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p>

抵充第二項之保證金；已捐助之年費得作為爭議處理費及保護機構之行政費用。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第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傳銷商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爭議處理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傳銷事業停止營業撤銷許可後，所繳交之保證金於扣除相關費用後，應返還之。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爭議處理及第二十七條檢舉獎勵發放業務。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捐贈保護機構，並維持政府捐贈比例達保護機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三項保護基金及年費。

保護機構為辦理第一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

護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並應符專款專用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護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並應符專款專用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許可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許可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護基金及年費。但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九條完成報備者，得向保護機構請求返還一定比率之保護基金。

前項保護基金及年費之收取方法、返還比率及方式、相關金額、計算標準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三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業務推廣與研究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修正動議

現行版本	109.09.30 林岱樺等 16 委員提案第 25069 號	林岱樺修正動議版本	修法說明
<p><b>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b></p> <p>第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p> <p>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p> <p>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p> <p>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p> <p>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p> <p>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p> <p>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p>	<p>第六條（開始實施傳銷行為之許可、退件及補件）</p> <p>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u>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p> <p>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p> <p>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p> <p>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p> <p>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p> <p>五、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p> <p>多層次傳銷事業申請許可，未依第一項規定備齊文件、資料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申請許可，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申請許可。</p>	<p><b>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經營許可</b></p> <p>第六條（開始實施傳銷行為之許可、退件及補件）</p> <p>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u>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u>：</p> <p>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p> <p>二、傳銷制度、傳銷商參加條件。</p> <p>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p> <p>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p> <p>五、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p> <p>多層次傳銷事業申請許可，未依第一項規定備齊文件、資料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申請許可，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申請許可。</p>	<p>更改章名配合報備制改許可制。</p>
	<p><b>第六條之一</b>（業必歸會與許可制之配套規定）</p>	<p><b>第六條之一</b>（業必歸會與許可制之配套規定）</p>	<p>由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是管</p>

1(6) 1/7

	<p>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並加入多層次傳銷業之公會，始得營業。</p> <p><u>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實收資本額應不得低於新台幣三百萬元。</u></p> <p>多層次傳銷事業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後六個月內需開始營業。但有正當理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p> <p>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取得前項許可，始得繼續營業。</p>	<p>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並加入多層次傳銷業之公會，始得營業。</p> <p><u>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實收資本額應不得低於新台幣三百萬元。</u></p> <p>多層次傳銷事業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需開始營業。但有正當理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p> <p>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取得前項經營許可，始得繼續營業。</p>	<p>理傳銷行為，因此不宜採「事前許可」之設立許可，而改採「事後許可」之經營許可制較符合現狀。</p> <p>2.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是管理傳銷行為，因此傳銷事業之資本額門檻非行政管理之必要重點。</p> <p>3. 多層次傳銷事業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需開始營業，有正當理者，得申請展延，屆期未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第七條（變更報備、退件及補正）</p> <p>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p> <p>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p> <p>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p> <p>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p>	<p>第七條（變更許可、退件及補正）</p> <p>多層次傳銷事業許可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變更許可內容：</p> <p>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申請事先變更。</p> <p>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p> <p>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辦理變更，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者，主管機</p>	<p>第七條（變更許可、退件及補正）</p> <p>多層次傳銷事業許可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變更許可內容：</p> <p>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申請事先變更。</p> <p>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p> <p>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辦理變更，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者，主管機</p>	

1 (6) 27

<p>、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p>	<p>關得撤銷其許可。</p>	<p>關得撤銷其許可。</p>	
<p>第八條（報備方式及格式之授權依據）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許可方式及格式之授權依據） 前三條許可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許可方式及格式之授權依據） 前三條許可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停止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及公告）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p>	<p>第九條（停止實施傳銷行為之許可及公告）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p>	<p>第九條（停止實施傳銷行為之許可及公告）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p>	
<p>第十三條（參加契約之締結及交付）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第十三條（參加契約之締結及交付）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 前項之書面，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第十三條（參加契約之締結及交付）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 前項之書面，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p>	<p>第二十七條（依檢舉與職權調查處理及檢舉獎金）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及未申請許可經營傳銷行為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前項檢舉之範圍、保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依檢舉與職權調查處理及檢舉獎金）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及未申請許可經營傳銷行為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前項檢舉之範圍、保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p>			

1(2) 17



<p>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p>			
<p>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p>			
<p>第三十二條 (罰則四)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                  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p>	<p>第三十二條 (罰則四)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b>第六條之一第一項</b>、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                  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p>	<p>第三十二條 (罰則四)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b>第六條之一第一項</b>、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                  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p>	

1(4/6)<sub>4/7</sub>

<p>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p> <p>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p> <p>前項通知，傳銷商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視為同意。</p>	<p>第三十七條 (刪除)</p>	<p>第三十七條 (刪除)</p>	
<p>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p> <p>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p>	<p>第三十八條 (保護機構之設置及授權依據)</p> <p>主管機關應設立保護機構，編列預算捐助，辦理完成許可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p> <p>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每年得向多層次傳銷事業收取保證金及爭議處理費，並得向傳銷商收取爭議處理費，其收取、使用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所稱保證金，係指傳銷事業原依本</p>	<p>第三十八條 (傳銷保護機構之設置與監督授權依據)</p> <p>主管機關應輔導設立保護機構，對已完成經營許可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辦理權益保障、爭議處理，及振興傳銷產業之業務。</p> <p>保護機構之組織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p> <p>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p>	<p>1. 賦予主管機關設立保護機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義務，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及振興傳銷產業之</p>

1(5/6)<sup>5/7</sup>

<p>關定之。</p> <p>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p> <p>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p> <p>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法繳交之保護基金，專用以優先抵付該傳銷事業經調處後被判定需負責賠償之專款。</p> <p>第二項所稱爭議處理費，係指保護機構成功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爭議後所認定之費用。</p> <p>多層次傳銷事業原先已捐助保護機構之保護基金得抵充第二項之保證金；已捐助之年費得作為爭議處理費及保護機構之行政費用。</p> <p>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第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p> <p>傳銷商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爭議處理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p> <p>傳銷事業停止營業撤銷許可後，所繳交之保證金於扣除相關費用後，應返還之。</p> <p>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事項，由保護機構董事會議決訂定，報主管機關核備。</p> <p>主管機關應輔導監督保護機構之運作，以達保護與振興傳銷產業之宗旨。</p>	<p>業務。</p> <p>2. 確認傳銷保護基金會為財團法人法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p> <p>3.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法享有獨立自主性，爰將由主管機關訂定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改為由民間捐助之保護機構董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p>
--	--	---	--

提案人：林岱樺









1(6)

三、附帶決議

主旨：「財團法人傳銷保護基金會」之民間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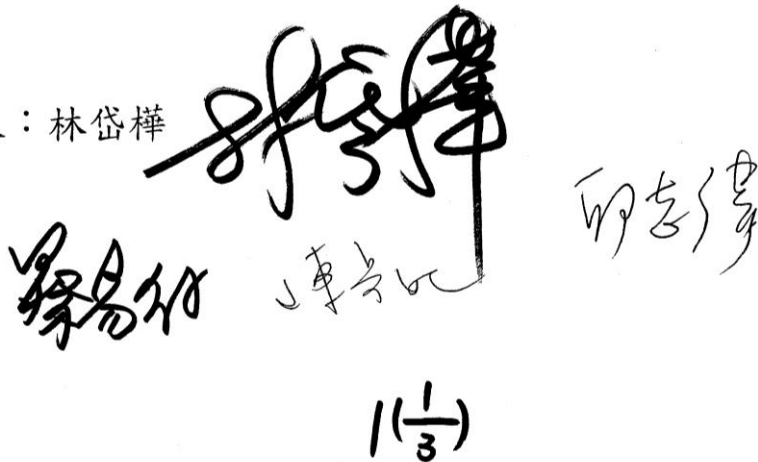
說明：主委及現任傳保會董事長皆多次公開主張「傳保會」乃民間機構，故本席反對，現在傳保會董事會組成為球員兼裁判，所有捐款、年費繳納全部來自民間，實無理由強佔董事會席次，故本席主張傳保會應回歸財團法人社團之自主性、自律性，公平會即為輔導、管理之角色。

本席將以主決議的方式提供「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其重點如下(見附件)：

1、董事由 9 人改為 15 人，擴大民間參與面：由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公會選派之傳銷事業代表八人、傳銷商代表三人、專家學者四人。

2、監察人維持五人，納入公平會推薦之代表：監察人五人，由公平會就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遴選二人、另三人由公會推派之。

提案人：林岱樺



林岱樺  
羅易如  
陳志偉  
1(1/3)

附件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110.04.10

林岱樺等之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 保護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 <u>十五人</u>，由本會就下列人員遴選 (派) 之： 一、<u>由公會選派之傳銷事業代表八人。</u> 二、<u>傳銷商代表三人。</u> 三、<u>專家學者四人。</u> 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 (派) 得連任一次，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會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本會代表以外之董事選出一人為董事長，<u>報本會備查。</u></p>	<p>第九條 保護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u>九人</u>，由本會就下列人員遴選 (派) 之： 一、<u>向本會報備之傳銷事業代表二人。</u> 二、<u>傳銷商代表二人。</u> 三、<u>專家學者三至四人。</u> 四、<u>本會代表一至二人。</u> 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 (派) 得連任一次，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董事會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本會代表以外之董事選出一人為董事長，經本會核可後生效。</p>	<p>1. 按保護機構之保護基金來源及年費之收取，主要都係來自傳銷事業的公司、行號，且傳銷事業公司、行號業已依商業團體法組織社團法人多層次傳銷同業公會多年，具傳銷事業的代表性，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同為本會。 2. 爰此，基於法理上權利義務對等及代表性比例原則，原保護機構之董事代表性比例宜加調整，俾符法律公平正義原則。 3. 又基於產業自主、自律、自治原則，調整後董事會的運作將更健全活潑，更利建立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 4. 財團法人保護機構之董事人數宜為定額。</p>

1(3)

<p>第十四條 保護機構置監察人五人，由本會就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遴選二人、另三人由公會推派之。</p> <p>監察人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監察人，不得逾全體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二。</p> <p>監察人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報本會備查。常務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p> <p>監察人得隨時調查保護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發現董事會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業務規則之行為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同時副知本會，並於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相關事實函報本會。</p>	<p>第十四條 保護機構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本會就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遴選之。</p> <p>監察人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監察人，不得逾全體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得隨時調查保護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p> <p>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發現董事會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業務規則之行為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同時副知本會，並於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相關事實函報本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董事人數增加為 15 人，監察人亦應配合增加為 5 人，以符合財團法人制度設計原理，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之規定：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li> <li>2. 監察人既配合董事人數增加為 5 人，得選舉 1 人為常務監察人。</li> <li>3. 財團法人保護機構之監察人數宜為定額。</li> </ol>
---	---	---

1( $\frac{2}{3}$ )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法案的協商。

**( 進行協商 )**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岱樺：**好。

**主席：**章名的部分？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我們在去年 5 月的時候，我記得是陳亭妃擔任召委的時候有提出來，當時也有來備詢，也希望你們能夠把版本提出來。今天我是很欽佩我們幾位委員提出了修正的一個版本，但是我們立法院審議的時候如果沒有行政院版的話，到最後每一條條文都是保留，每一條條文都保留的話也沒什麼多大意義啦！上個禮拜內政委員會有一個土海法，行政院也沒有版本，最後也沒有結果，還是留在那邊。所以我是建議，因為今天兩位委員在這邊他們有版本，是不是針對這個條文你們再回去研究一下？看提出一個行政院的版本，然後來這邊做正式的審查會比較好。因為你從去年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公平交易委員會可能要說明清楚，為什麼你們的版本都提不出來？那也沒有經過行政院的什麼審查、政務委員審查都沒有，這個部分希望能夠做一個說明。

第二個，現在傳銷業者在臺灣不知道有幾百萬人吧？這個權益也是會影響很大，傳銷業者還有會員，加入什麼會員的幾百萬人。本席是建議，就是在下一次我們正式協商版本之前，能夠召開一個公聽會，邀請那些公會的業者能夠來這邊討論一下，因為有不同的意見，大家都很清楚，這樣的話比較週延。早上主委還講說要更深入地瞭解一下，現在問題就是，主委還要多久時間？你才能夠深入地瞭解，特別是對於那個許可制跟報備制，到今天早上主委好像還是比較偏重在報備，報備這個部分的話，也是要召開一個公聽會，這樣周延的審議會比較好。所以我是建議看是不是給主委這邊答復一下，等行政院的版本送過來？但是要給他一個期限。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如果我們要等行政院版本再進來，我覺得公平會主委要先受處分，為什麼？他對這個案子完全不關心，在去年我當召委的時候，我一而再再而三請他要跟所有的相關單位去溝通協調，甚至也要求他們應該做的，包括如果像孔委員所說的，要開公聽會也是他們要去召開，從之前到現在多久了？將近一年了，如果算一算從我們一開始找公平會來溝通，到現在起碼 11 個月。要召開公聽會他們本來就可以開了，為什麼在這 11 個月全部停頓？我們過去一直在說傳銷有很多的問題，既然傳銷有很多的問題，為什麼我們不要直接面對？公平會還是用這種非常怠惰的態度。

許可就是直接管理，過去是寬鬆用報備完全無法可管，什麼叫報備？是它來一張公文就可以了；我們現在要求許可，甚至所有的業者好不容易大家願意被管，用最嚴格的標準來被管、被你公務單位來管、被你行政機關來管，結果你行政機關就說我不管你，我報備就好了不用許可

，這是什麼東西啊？這什麼理論啊？

如果孔委員說今天不要審查，然後等到它送來再審，我們是還要等 2 年？還是要等 1 年？還是要等 5 年？等到頭髮鬍鬚都變白。我們現在很強調的是，我們不是把它寬鬆喔！業者願意被管的時候，居然我們行政機關不敢管，那請問我們未來還有所謂的數位經濟耶！我都很難相信公平會要怎麼管？所以我還是堅持，既然從去年到現在，這原本是在我當召委的時候就要審了，可是因為剛好疫情所以沒有開會，所以停擺、一直停擺。我們很感謝邱志偉召委能夠再排這個案子，所以應該要接續、繼續談，如果不談、不處理，我覺得公平會要先被做檢討，這一年將近一年的時間你在做什麼？

**主席：**請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我個人要感謝陳亭妃召委，還有邱志偉召委，我是從 2018 年就開始關心了，你們統統都有紀錄，包括我跟你們協調的紀錄都有，2018 到現在 2022 都已經是 4 月，都快 4 年啊！所以我可以證明一件事情—公平會根本提不出行政院版本。因為它根本不想做事，所以最好處長下面所有的人就統統都不要動，維持現狀是他們最大的工作利益，公務員的工作利益。

第二個，今天許可制是要加嚴管理，甚至我個人的版本還要「業必歸會」，業必歸會這件事情是加嚴的喔！營造業法所有的營造業都是要業必歸會；臺灣區水管公會、臺灣區電器公會這種跟公共建設，包括 4 師—建築師、醫師、律師這些都是高度管理的，都一定是業必歸會；所有的進口商都要業必歸會。為什麼要業必歸會？加強管理啊！每一個人都在加入會員之後，你的政府完全掌握所有的狀態，不會像現在，你們如果沒有加嚴管理，除了不許可源頭管理，又不支持業必歸會，像現在都要透過各個立委們接到的陳情案，透過質詢跟你們說明，現在力匯公司在國外是怎麼狀況？現在國外的傳銷制度在國內是違法的雙軌制，這雙軌當中國內不處罰，在國外全部都禁止了，日本禁止、馬來西亞禁止、韓國禁止。你們都完全不知道這個職場狀況啊！就是因為你們沒有一個跟業界溝通的單一平臺，而且這個業必歸會是你們可以管理的，你們允許它做什麼事，不允許它做什麼事，這就是業必歸會當中的嚴謹性，以及它的高度自律性。所以從許可源頭管理，你今年可以來，我明年還是可以不許可給你的，業者就緊張了，他知道他不能亂來的。所以我直接講，凸顯公平會只是想便宜行事，它根本不想做事，所以在等行政院版本。我在這邊講，我賭一碗豆花啦！它如果一年內到年底前，你的行政院版本能夠出公平會，我請你們在座每個人吃 1 碗豆花，因為根本就查不出來，公平會根本不可能有自己的版本，從 2018 年到現在，你們就是抵制嘛！所以本席呼應陳亭妃委員的意見，就我們現在就位所有立委的版本來討論，因為他們根本不可能產生自己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公平會先答復 3 位委員的發言。

**李主任委員鏞：**主席、各位委員午安。我先做幾點說明，去年在多位委員提出修正版本之後，事實上公平會有召開會議徵詢大家的意見。有關許可制跟報備制，簡單來說許可制是採比較高度的管理，任何的營業行為，原則上要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許可才可以去做，這是比較高度的管理；報備制則屬低度管理，就是你做什麼事要讓我知道—你先做，事後讓我知道。兩者是完



全不同的管理模式，到底是許可制好，還是報備制好？其實各有考量。目前我國採許可制的行業，通常是涉及到社會大眾的安全如陸海空或是投資等等，我們是不是要改變這樣的立法政策？亦各有考量。

過去一年來，個人在公平會所主持的會議當中，其實大家的意見非常分歧。我們目前的傳銷事業大概有 370 家左右，從業人口相當多，要採取什麼樣的管理模式，在我們的討論會上仍無共識，也就是說，對於這樣的一個議題，我在詢答的時候也特別提到，要慎重考量；今天是要採許可制或是報備制呢？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我想我就先簡單回應到這裡。

**主席：**主委，陳亭妃委員跟林岱樺委員他們長期關心這個法案的進度，第三會期陳亭妃委員的時候也安排過審查與詢答，那時候應該有要求公平會，針對各委員的提案版本予以整合、溝通、討論，最好能提出對應的版本—院版，來做我們立法的參考；可是經過兩個會期了，好像都沒有進度—沒有針對委員所關心的提案內容，提出你們的基本立場，對法案內容有沒有自己的版本，也都付之闕如。所以在沒有院版的情況下，我們只能針對現有六個委員的提案版本來進行審查，這一點你們沒有意見嗎，還是尊重？

**李主任委員鏞：**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那麼我們就逐條來審查……

**孔委員文吉：**雖然尊重，他們還是要提出一個版本。

**陳委員亭妃：**我們也有用委員版本去審查的案例。

**林委員岱樺：**如果主委他們有任何的意見，也可以針對我們的條文予以增修。像本席剛才發下去給大家的書面，就是根據今天早上他們跟我答詢的內容，我馬上對我的版本又提出一個修正建議，他們一樣可以找幾位委員來連署他們的修正動議。重點是你們有沒有心要處理？公平會根本就沒有心嘛！

**主席：**請主委回答。

**李主任委員鏞：**我再說明一下，所謂的行政院版本，它是透過一套法制作業程序，包括公眾徵詢、預告等法制程序的處理。所以所謂的行政院版本要經過行政院的審議，這跟在委員會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主管機關對於哪些條文要怎樣修正，前後比較不會有矛盾之處，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尊重委員提案……

**主席：**主委，已將近一年的時間，你們的這個程序早應該完成，最起碼要開公聽會，凝聚社會共識，然後對各委員的版本做整合溝通；兩個會期來走行政院院會程序，應該也足足有餘！如果你要提院版的話，這 10 個月將近一年的時間，所以我覺得時間並不是藉口，大家質疑你，沒有錯，你們根本就不重視這個法案。如果在上個月我要求你提院版，當然是強人所難，因為還需要政務委員審查、行政院院會通過；現在給你們將近一年的時間，應該綽綽有餘，只是你們無心要處理，所以本席今天才特別排審。剛剛林岱樺委員說一年之內，你們若提得出版本，就請大家吃一碗豆花……

**林委員岱樺：**對。

**李主任委員鏞：**我想跟各位說明，行政院在處理法制作業上，我們會徵詢各界的意見，如果大家爭

議不大，我們就行政法制作業程序來處理；有關委員提的這個版本，業界對這個議題的意見相當分歧，沒有辦法取得多數共識的意見，在這樣的情況下要去提行政院的本，我認為還需要再多磨合，業界目前是贊同，還是反對？意見確實相當分歧。

**林委員岱樺：**這一句話我要說明，我不曉得你是不是真的有跟業界溝通，但我跟陳委員講的是本土的傳銷業者，你講的那個協會包括安麗等 5 家統統都是國外的，協會的會員全部都是國外的。今天我們為什麼敢這麼大聲地講，因為我們有辦法讓自己本土的這個產品，透過合法的傳銷制度，立足臺灣，放眼全球，所以我怎麼可以不支持我們國內的直銷業者？可是當這些本土直銷業者想要做大的時候，卻發現不對，有人把國外的弊端拿到國內來玩，國外弊端包括雙軌制也好，還有今天質詢你的那個利潤分潤也好，國外都禁止，你們還不敢禁止。當本土業者想放眼國際時，發現國外禁止的遊戲規則，在國內竟然有人拿來跟我們玩這種不符合遊戲規則的小手段，所以我們才想要立法。我現在講的是大多數本土業者都希望用許可證，你所說的反對意見就是協會的那些人。今天這個會議有錄影錄音，我直接說明協會的那些全部都是國外的，當然他們在國外也是優良業者，但是在臺灣、在各大區，他們是專業經理人，時間到了就退休，沒有公司跟所有全體員工的利益，更沒有股東的利益，不像我們本土業者每一筆都是自己的血汗錢。你們講的就是協會那五家的意見，是少數意見。我們今天的會議是公開錄影、錄音的。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本席覺得主委這樣講真的會誤導，你說有些支持，有些不支持，你應該說不支持的理由是什麼，不支持是因為不想被管嗎？因為許可制採從嚴的方式；如果是報備制的話，你們沒有直接去管理他們，只要一張紙或一張文給公平會，你們就通過了，根本沒辦法查核它是不是實質的傳銷業者，還是我們過去所講的是私底下的老鼠會，你沒辦法去確認；其實我們都認為，應該幫助這個行業走入正軌，所有的業者都有這個心，都希望自己是可以被管理的，而且可以被公平會認可的！他們願意用許可制。所以你不能用扭曲，甚至會讓大家誤解的方式來說，你今天沒辦法提版本是因為沒有共識；你應該跟大家講，沒有共識是因為他們不要被管嗎？今天公平會可以接受他們不要被管的理由嗎？我想這才是重點！你怎麼可以讓沒有共識這句話變成你不提版本、不開公聽會的理由？

今天我們都為這個產業好，因為我們看到太多人被騙，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狀態；尤其你們現在要推數位經濟，但對這樣的一個法都不敢去管，你跟我講未來的數位經濟，請問你們可以有什麼方式，還寫什麼白皮書，我真的很大的疑問！今天的關鍵在於許可，其他條文都還可以談，但你的態度一定要拉高，就是公平會要把你納入管理！你要有這樣的氣度跟決心—我要把你納入管理才是。可是你今天的態度讓我們覺得你是不敢管，而他們反對的理由是不想被管，原來行政單位可以接受這樣的理由，我就覺得好奇怪。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法的名稱叫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本身就有一些管理的機制；雖然我們採報備制，但其中如果有各界所關切的，譬如沒有賣產品，是吸金、找人頭的行為，我們在第十八條裡面有規範，至於傳銷事業它經營業務的一些活動，我們認為需要掌握的，在那個管理法裡面也有管理，並不是完全沒有管理，只是目前的立法的精神是，你在做什麼

我要知道；若改成許可制，就是你要做什麼我要同意，兩者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岱樺：**對啊！我們就是要這樣！

**李主任委員錕：**根據目前的統計，傳銷事業主要是賣保健食品、飲料等等，廣義來看，可以說是零售業的一種，只是它的行銷方式是透過多層次的方式處理。現行法令對這些飲料或食品，除了衛福部的化妝品管理條例有規範以外，其他這些商品本身並沒有高度管理的機制，如果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要進一步去管理，我們擔心的是過去曾發生的老鼠會，或是根本沒有產品，只要人頭來了就給獎金，這個部分在第十八條有管理，在銀行法也有管理。所以就立法政策我們廣義來看，它是一個零售業，我們是要對這個行為做管理，還是對這個行業做管理？我想這就是各界在討論這個議題時，為什麼很難有共識，也就是說有不同的思考在看待這個行業，因為他賣的產品，在我們現行的法律中並沒有特別高度的一個規範，就是一般的零售業。我們再看這幾年傳銷事業透過我們跟他的合作推廣，大部分的傳銷事業根據這個報備的機制，也都有符合這些規定，如果有不合法的，我們也會積極去處理。提到這個立法政策時，確實有不同的考量。

**林委員岱樺：**我跟主委講，照我們今天這個進度來看，快則 1 個小時，要看大家的共識，慢則 3 個小時、4 個小時都有可能，所以請主委還是坐下吧！要不然你一直站著會很辛苦。

**主席：**主委請坐！

**林委員岱樺：**第一個，你們現在叫作紙老虎，你說你現在的每一個稽查能做出什麼行為？沒有啊！你能夠開罰什麼？不能啊！頂多就是加強稽查，說你這個錯了、你這個要怎樣，你沒有很大的力量去處理，像力匯這個案子，我們就看它什麼時候爆！我今天已經舉明哪些國家是禁止的，可是進到國內我們沒有辦法處理，很明顯的它就是單一商品大囤貨，卻把它當作投資案在處理，你敢罰嗎？你不敢罰！你到現在沒有辦法罰！如果你們是採許可證，那就不一樣了！不好意思，我很清楚，你是唯一單一大單在囤貨，而且你是用投資的方式在吸引下面的傳銷商，我糾舉你，不許第一次，第二次再不許，對不起，第三年我就不給你許可証，這個就是手段！我們現在賜予給你，因為你對報備之後的所有行為只能一直查，一直查，你沒有工具可以制止，也沒有什麼法規可以去罰他，現在至少可以不給他許可，讓他停業不能做，所以現在是給你工具。就像你剛才說你們很努力在查等等，但是你沒有工具，我們認為最有力的工具就是許可—你再繼續違規沒關係，我再糾舉你也沒關係，三年之後你想再獲得許可，不好意思，我就不給你！這個就是工具！而且你剛才說，涉及公共安全、交通、投資的部分需要許可，這個不算嗎？有這麼多人，幾乎幾千億的投資，傳銷商有好幾百萬人，實際數據我記不得了，但有這麼多民眾投入這樣的傳銷行列，成為裡面的一員，如果上面的人只是在玩錢，這些人全部受害，這樣還不用許可制嗎？

**李主任委員錕：**我想跟委員說明一下，如果現在報備的傳銷事業沒有賣產品，就是拉人頭，不管有沒有採許可制，目前的報備制就有處罰的機制，我們在第十八條就有罰則。所以在法源的依據上，只要他不是賣產品，而是在吸引人頭，不管銀行法或刑法，甚至本法第十八條其實都有刑事責任。

**林委員岱樺：**主委，現在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他們現在已經變更遊戲制度，像我們今天講的利

潤分潤這件事情算不算傳銷制度之一，他們現在已經在玩這個東西了！市場傳聞說，在力匯只要拿出 2,800 萬元就可以得到飛馬這個最高榮譽，並把所有的產品拿回家，馬上就有 100 萬元、200 萬元的利潤，然後你就跟你的下線說，我投資 2,800 萬元，一、兩個禮拜之內，我可以拿回 200 萬元，你趕快加入！所以他也拿 10 萬、20 萬開始來囤貨，這些都是人民的血汗錢！他買的這些貨要去做什麼？他會跟他們說，你拿去送人。本席剛剛講的這些都是力匯的操作，他有沒有買東西？他有買！但他有沒有實質在推銷他的產品？沒有，他們拿去當作贈品！所以這個就是投資標的，請問你管不管？你剛才講的那個已經落伍了，現在的遊戲規則，是把它變成投資案！

**陳委員亭妃：**我們就進行審查啦！

**主席：**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今天的會議時間至下午 5 時半，現在進入逐條討論。

**孔委員文吉：**如果要逐條討論，我支持委員的修法版本，但若主委對每一條有不同的意見，也會保留，別的法案……

**陳委員亭妃：**孔委員就講你的態度是怎麼樣……

**孔委員文吉：**第一個，我覺得行政院版本還是要有，即便今天在委員會全案保留，還是要等行政院的版本出來；第二個，因為還沒有召開過公聽會，在行政院版本出爐以前，我們即使讓案子出了委員會，你們還是可以召開公聽會，就許可制或是報備制來徵詢大家的意見。說實在的，去年許可、報備兩方都來找過我，我心裡是比較支持許可，因為這個傳銷亂象真的要管制。如果要逐條審查，國民黨團的立場傾向全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陳委員亭妃：**國民黨團的立場就是全案保留，送朝野協商；我們的態度也很清楚，希望它從報備變成許可，給予高度管理，就是這樣！條文的部分，希望依照我們的版本，全案出委員會，然後送朝野協商。

**主席：**本席一直很納悶，我們立法的目的就是行政機關去執行，執行的目的就是要確保多數人的利益，讓他們有一個好的經營環境，行政機關不能只是說尊重委員會的意見！這麼重要法案，你是主管機關，一定要有立場跟態度。任何政策跟法令，一定有正反意見，有贊成也有反對，不可能百分之百都贊成！你如果都沒有態度，我會覺得行政部門是怠惰，是無心，還是對這法案完全漠視？如果要全案保留送朝野協商，本席也附帶要求行政部門，一定要有立場跟態度，最起碼在協商的時候，要有公平會的態度跟立場……

**孔委員文吉：**他們現在沒有立場來審查法案。

**主席：**你們在公聽會裡面也要去凝聚共識，要跟社會溝通，跟產業溝通，讓國人瞭解。所以各位覺得怎麼樣？如果要逐條討論，今天最多只能討論一、兩條而已，因為到 5 點半；國民黨的立場就是全案保留，對行政部門有沒有其他的附帶條件？

**孔委員文吉：**希望召開公聽會。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召委，我尊重召委剛剛的建議；既然國民黨團主張全案保留送朝野協商，那麼我們是不是提附帶決議，請行政部門—公平會一個月內一定要提出他們的態度跟版本，沒有版本，也要有態度，然後他們必須在這一個月內開公聽會、座談會，最後再將所有相關的，包括他們的態度跟版本提到朝野協商來處理。

**主席：**今天是 3 月 23 日，我們這個會期是到 5 月底，5 月底休會之前任何時間我都可以協商，希望他們能更周延地提出版本，還有他們的立場跟態度。是不是給他們多一點時間，就一個半月……

**林委員岱樺：**一個月就可以了，他們很清楚，只是要不要做而已！我跟他們交手許久，還跟上一任的主委幾乎撕破臉，他也是這因為樣子下台的。

**李主任委員錕：**主席，如果還要再開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恐怕要給我們再多一點時間來準備。

**林委員岱樺：**就一個月內完成，你們就把它當作優先法案來處理！你們哪有什麼事情，唯一能管的就是這件事情！乾脆把多層次傳銷這件事情都交給經濟部來管好了，經濟部的手段還比較明確，他們知道市場怎麼玩，還比較能夠有手段、方式直接去處理！

**主席：**林委員努力了 4 年，亭妃也從第三會期開始盯了快一年，我也很重視這個法案，所以才會排審查，大家都很忙，我願意下午繼續來審，因為我也支持大家的立場—贊成許可制，但我希望行政院或公平會一定要有基本態度跟立場，不能全部都說尊重委員會決議。行政部門沒有任何版本進來，或者沒有基本態度跟立場，是比較少，我們希望行政跟立法部門通力合作，完成辯論的過程、討論的過程，凝聚共識；如果主管機關都沒有立場，沒有態度，我認為是怠忽職守。岱樺委員已經等了 4 年，亭妃委員也等 2 年了，本席會以最快速度來排審。既然你們說要多一點時間，你們也要辦公聽會，然後就所有相關版本來整合、溝通討論，提出你們基本的態度，或是你們的版本，一個月的時間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可以來辦公聽會，對於各界在公聽會的意見，我們會詳實紀錄，也讓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法案出委員會，我隨時都可以召開協商……

**李主任委員錕：**是不是就給我們兩個月來處理這些……

**林委員岱樺：**太離譜了吧！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有一個建議，今天是 3 月 23 日，我們就把日期訂出來，4 月底請他們一定要表示態度，因為我們還必須留一點時間，萬一他們要提版本，提版本還要先送行政院，再到立法院，他要做的事情就是在 4 月底以前全部完成；如果他們要提版本，送進來的時候，我們還有時間可以併案審查，來得及在 5 月底以前完成。所以我們就把時間訂在 4 月底，請他們把所有該完成的東西都處理好，如果要提版本就在 4 月底前提出來，不提版本就是態度要出來，再拜託召委馬上來安排我們的協商。

**主席：**在場委員是否同意？

**孔委員文吉：**好。

**林委員岱樺**：就是 4 月底。

**主席**：主委，就是 4 月底了。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在 4 月底以前召開公聽會，再徵詢各界的意見……

**主席**：公聽會下個禮拜就可以開了，為什麼還要等 4 月底？

**陳委員亭妃**：4 月底以前要把態度跟所有的版本提出來，包括公聽會、座談會等所有的事情，都要在 4 月底前完成。4 月底的時候是要提版本或態度！

**林委員岱樺**：對。

**李主任委員鎡**：我們來努力，這個時間，……

**主席**：我們附加以上的條件，今天所有的版本就全案保留送朝野協商；送朝野協商之前，也就是 4 月底之前，公平會要召開公聽會，凝聚社會共識、產業共識，然後提出你們基本的態度跟主張；如果你要正式提出院版，我們也歡迎，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讓行政部門有更多的動力，共同來討論這個重要的法案。

**孔委員文吉**：好。

**（協商結束）**

**主席**：林委員要提一個修正動議，請宣讀。

**修正動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六條（開始實施傳銷行為之許可、退件及補件）

第 1 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二款 傳銷商參加條件及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前項佣金、獎金制度不得包含跨公司、跨平台提供給傳銷商之利益分潤。

第四款 商品或服務含本法所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事業等需就其品項、價格及來源逐一完成許可，不得以類型概括為之。

林岱樺 陳亭妃 孔文吉

**主席**：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所列議案併案審查完竣，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各位，需不需要交由黨團協商？（需要）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

3 月 30 日（星期三）審查中油公司 111 年度的預算，各位同仁如果有相關的提案，請於 3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之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彙整。

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42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 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 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首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提案人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要旨，楊委員有 3 個提案，請一併說明，謝謝。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針對今天的議程，楊瓊瓔委員等 18 人提出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鑑於我國近期致力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我們看到藥事法在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有導入專利連結的制度，但是專利法還沒有進行相關配套的調整，不僅造成投資的浪費，亦影響大眾用藥的權益，所以我們提出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敬請大會以及行政部門支持。在第六十條之一中特別明定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規定為聲明者，專利權利人於接獲通知後，得依藥事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這個非常重要，敬請大會支持。

同時楊瓊瓔等 18 人也針對著作權法提出部分條文修正案，有鑑於近年網路科技蓬勃發展，我國以重製大量盜版光碟販售的嚴重侵權案件已顯著減少，因此在著作權法中「著作財產權侵害」之加重光碟刑責相關的刑罰規定應予配套修正，希望能夠符合現狀。我們也參考了日本因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的內容來作部分修正。特別在第九十一條，我們作了刑罰部分的修正，同時也在第九十八條及九十八條之一刪除整體配套。在第一百條增訂了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以因應目前社會的面向，第二款中特別明定，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散布之重製物為數位格式，這個部分也是同步修正。在第三款中總結了犯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傳輸的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的罪行。這是在這次著作權法修法中由楊瓊瓔等 18 人提出，希望委員會及行政部門討論後全力支持。

最後一項是商標法，由楊瓊瓔等 18 人提出，為因應我國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所以期與各貿易國或地區間都能夠互相享有自由貿易的利益與地位的平等，我們特別針對智慧財產的相關部分來修正，以利推動經貿發展並增進國家整體利益。同時我們也特別強調，商標法的修法就是希望不僅有助於落實商標權人以及消費者利益保護，最重要的是加強對著作權人的保障，更展現出我國與國際接軌的決心。在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的部分增訂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權。同時我們也特別針對剛剛本席所作的說明，在第九十五條第三項最後明定，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作相同處置。

以上 3 個條文的修正希望能得到委員會各位同仁以及行政部門的支持，讓我們在國際接軌的時候能夠更加地順暢，謝謝。

**主席：**請民眾黨黨團代表蔡委員壁如說明提案要旨，民眾黨有 2 個提案，請一併說明。

**蔡委員壁如：**今天的法案審查，本黨團排進來審查的提案是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專利的部分。專利的部分，由於我們的版本除了第六十條之一以外，還包括了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但因為後面兩條不在本次審查範圍內，為了單純化今天的審查，同意不討論。

首先，商標法的部分，本黨團修正的條文是第七十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主要針對國內的商標、團體商標及證明標章權利人的保障與國際貿易協定的規範有所落差，為順應國際智慧財產相關法規發展趨勢，兼顧消費者的利益與商標權人的權益，並促進企業合法發展及數位化的發展，有擴大傷害商標權認定的必要，以銜接 TPP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範圍，並擴大處罰範圍。

另外，有關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修正條文，本黨團主要針對現行專利法有關設計型專利的優惠期間、藥品開發許可證的制度等，亦應跟隨國際智慧財產組織或其他國際條約會員國的規定，俾使我國對於專利權之維護不致於與國際的趨勢脫節，以提升國際人才來臺發展之意願、促進產業之蓬勃發展。以上 2 個條文請大家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為強化我國在全球的經貿地位，穩固在全球產業鏈之競爭力，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是政府宣示的重要方向。108 年 CPTPP 公布入會程序後，我國即向 CPTPP 成員爭取支持，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正式提出申請後，各成員反應非常正面。為符合 CPTPP 之高保護標準，經濟部爰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修正草案」三案；賴委員瑞隆、蘇委員治芬、楊委員瓊瓔、陳委員亭妃、謝委員衣鳳、林委員楚茵等委員亦分別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委員提案十五案，本人有機會向貴委員會提出說明，深感榮幸。以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 **壹、行政院版「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立法緣由**

依 CPTPP 第 18.77 條規定，會員國針對權利人於市場利用其著作受到重大影響之侵害情形，應賦予權責機關有依職權採取法律行動逕行偵辦起訴之權限，無待權利人正式請求，亦即侵害情節重大的侵權行為要納入公訴罪範圍。

##### **二、修法重點**

(一)現行著作權法有關公訴罪的範圍，僅限於重製及散布盜版光碟，與 CPTPP 之規定尚有落差。目前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主要來自數位盜版及網路侵權，盜版光碟已非主要態樣。因此，為符合 CPTPP 的規定，修法將前述主要之侵權態樣，即非法數位盜版（包含盜版光碟）、散布數位盜版品及公開傳輸行為，納入公訴罪範圍。

(二)另外，為符合 CPTPP 侵害情節重大，始列為公訴罪之規定，因此規定須符合「侵害他人有償提供的著作」、「原樣重製」、「造成權利人 100 萬元以上之損害」三要件，方屬於侵害情節重大。

(三)基於前述，盜版光碟已包含在數位盜版範圍內，現行有關盜版光碟之罰責及配套規定，

予以刪除。

**貳、關於賴委員瑞隆等 18 人、蘇委員治芬等 17 人、楊委員瓊瓔等 18 人、林委員楚茵等 18 人、陳委員亭妃等 17 人，分別提出「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綜合說明如下：**

一、委員提案內容大多與行政院版本相同，非常感謝。謹就有差異之部分說明如下：

(一)蘇委員治芬及林委員楚茵等委員提案分別提高「意圖營利之盜版行為」的罰金刑，林委員另再提高「販賣盜版品」的法定刑下限為 6 個月及加重罰金等情節。因目前侵害著作權，為 5 年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罰金刑為 200 萬元以下或 75 萬元以下，已較一般刑法，例如竊盜或詐欺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刑為 50 萬元為重，此外提高 6 個月法定刑下限，恐將造成情輕法重的情形。

(二)楊委員瓊瓔等委員提案將認定侵權情節重大「造成權利人 100 萬元以上損害」之門檻金額降低為 50 萬元。因侵害著作權本有刑事責任，降低公訴罪門檻，會減少雙方和解機會，且恐增加司法資源的負擔。

二、綜上說明，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參、行政院版「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立法緣由

依 CPTPP 第 18.74 條規定，商標民事侵權責任以明知或可得而知之行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CPTPP 第 18.77 條規定，刑事處罰以「故意」為要件；對於故意進口及國內使用仿冒標籤或包裝，而為用於他人註冊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者，應訂有刑事處罰規定。

二、修法重點

(一)現行商標法要求行為人必須「明知」才構成民、刑事責任的主觀要件，即不包含「可得而知」的情形。為符合 CPTPP 規定，民事侵權責任修法回歸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可涵蓋「明知或可得而知」等行為，故刪除「明知」要件；刑事處罰則以「故意」為要件，以符合 CPTPP 規定。

(二)現行商標法對仿冒商標標籤（例如愛迪達的吊牌）或包裝（愛迪達的鞋盒）的製造、販賣、輸出入，僅有民事責任，為符合 CPTPP 對進口及國內使用仿冒標籤及包裝等行為，應負刑事責任的規定，增定仿冒標籤的刑事責任；另現行法有關仿冒證明標章標籤（例如有機農產品或防震標章）雖有刑事責任，但未包含「輸出、輸入」行為，為符合 CPTPP 規定，增定上述行為態樣。

**肆、關於賴委員瑞隆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謝委員衣鳳等 16 人、楊委員瓊瓔等 18 人及陳委員亭妃等 17 人，分別提出「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綜合說明如下：**

一、委員提案內容大多與行政院版本相同，非常感謝。謹就有差異之部分說明如下：

(一)陳委員亭妃及楊委員瓊瓔等委員提案提高仿冒商標/證明標章標籤刑度。由於仿冒標籤為仿冒商品之輔助或預備侵權行為，因此仿冒標籤刑度原則不宜高於仿冒商品的處罰。此外，有關刑期不變僅提高罰金部分的提案，鑒於參酌現行商標法刑期「1 年以下有期徒刑」係科或併科「5 萬元以下罰金」的體例，建議維持行政院版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謝委員衣鳳等委員提案

就仿冒證明標章標籤調降為「1 年以下」之刑度，基於證明標章可能危及公益（例如有機農產品、防震標章等）的考量，建議維持現行法「3 年以下」之刑度。

(二)關於楊委員瓊瓔等委員提案就「販賣他人侵權商品」的處罰，提高為「10 萬元以下」罰金部分，鑒於現行商標法刑期「1 年以下有期徒刑」係科或併科「5 萬元以下罰金」的體例，建議維持現行法「5 萬元以下罰金」的刑度；關於陳委員亭妃等委員提案提高刑度為「3 年以下有期徒刑」、「15 萬元以下罰金」，將與侵害情節更為重大的製造仿冒品的刑度幾乎沒有不同，故建議維持現行法「1 年以下有期徒刑」、「5 萬元以下罰金」，併請委員審酌。

二、綜上說明，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 伍、行政院版「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修正草案」

#### 一、立法緣由

依 CPTPP 第 18.53 條「關於特定藥品上市銷售之措施」規定，在核准（學名藥）藥品上市許可前，應提供專利連結制度，能及時解決有關（新藥）藥品專利有效性或（學名藥）侵權之爭議。

#### 二、修正重點

(一)為符合 CPTPP 規定，雖藥事法已於 108 年 8 月 20 日施行「專利連結」制度，惟為完備「專利連結」制度的法制規範，應於專利法配套明確規定新藥專利權人可起訴學名藥廠之依據。

(二)考量學名藥廠「申請上市許可」之行為，無法直接對應專利法中製造、販賣、使用等專利實施之行為，因此為使專利連結制度法制完整，明定新藥專利權人可以提起訴訟的依據。

(三)另外，為兼顧學名藥廠之權益，如果新藥專利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提起侵權訴訟，亦應使學名藥廠得就是否構成專利侵權提起確認訴訟，以免除學名藥上市後，可能被控侵權之風險。

**陸、關於賴委員瑞隆等 18 人、蘇委員治芬等 17 人、楊委員瓊瓔等 18 人、陳委員亭妃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團提出專利法修正草案，綜合說明如下：**

一、委員提案「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內容大多與行政院版本相同，非常感謝。其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有關草案第 73 條及第 122 條，非屬加入 CPTPP 之配套。關於草案第 73 條增訂舉發證據涉及外文資料，應檢附中文翻譯或節譯等內容，現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已有相關規定；草案第 122 條部分，將設計專利優惠期間由 6 個月延長為 12 個月，涉及許多其他相關配套及過渡條文規定，建議不在此次修正。

二、以上說明，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此次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修正草案，係為推動我國加入 CPTPP，提升區域經貿參與度，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將有助於未來經貿諮商談判，請委員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

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15 分）部長，現在相關的修法其實已經修了 9 個法案，就剩這 3 項專利、專標、著作權還沒有完成。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今天就是要完成這 3 項修法，這非常重要！因為沒有完成配套的修法，即使送出了申請書，它還是會看你們配套相關的修法狀況是不是符合 CPTPP 會員國相關的一些需要，還有國際法令，所以我想這 3 項修法非常重要！目前進度如何？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確實我們在去年的 9 月提出申請，依英國的審查過程，受理之後如果正式啟動審查程序，第一個就是審查英國國內法的規定或者制度，跟 CPTPP 的標準有沒有一致性？所以我們就是為了這個在作準備，這也可以讓很多的國家注意到我國。事實上，之前我們已經做了一些修正，很多國家就有提到臺灣的制度都有配合 CPTPP 的高標準來改革。

**陳委員亭妃：**這是態度啦！

**王部長美花：**對。再者，委員問到進度的部分，因為 OTN 都有跟相關的國家接觸。

**陳委員亭妃：**所以目前你覺得是樂觀的嗎？

**王部長美花：**臺灣一定要去申請 CPTPP，這個當然……

**陳委員亭妃：**這是我們的目標。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當然要……

**陳委員亭妃：**因為一定要。

**王部長美花：**一定要盡最大的努力來做。

**陳委員亭妃：**一定要，這攸關到整個臺灣未來的發展，跟所有國家在經貿當中的進展，所以 CPTPP 非常重要！過去都沒有辦法去叩關，現在我們已經可以了，等於那扇門已經有踩到裡面一點點了，也因為這一點點進展，我們就更應該要積極，所以在這 3 項修法，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的部分，我也有提出。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而且我也認為在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跟國際法接軌，以符合 CPTPP 所有國家的方向。這就是態度，我們在叩關的時候，在它審核之前，就把這些相關配套做好。

**王部長美花：**準備好。

**陳委員亭妃：**對，我想這個會感動 CPTPP 相關的會員國，這是一個感動跟態度，現在 CPTPP 還在處理英國的入會案，是嗎？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亭妃：**那我們是處於哪個階段？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是已送出申請書的階段，確實在送出申請之後要等待他們討論要不要受理……

...

**陳委員亭妃：**現在已經討論了嗎？

**王部長美花：**就我的瞭解，目前他們比較積極處理的是英國入會案的相關審查程序。

**陳委員亭妃：**所以它等於是一個國家、一個國家申請加入，然後依照它的 SOP 進行，現在就是先把我們的準備工作和相關的配套做好，進入下一個階段時我們一定要再積極接觸，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想再請教部長，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跟安倍做了直接的視訊交流，這個交流其實對 CPTPP 也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

**王部長美花：**是，非常重要。

**陳委員亭妃：**因為他非常支持，日本的支持對於臺灣是非常重要的指標。

**王部長美花：**是的，非常重要。

**陳委員亭妃：**在 CPTPP，因為當時後就是由他接續來 call 所有的會員國，所以他占了非常重要的一些因素。我們也看到，就日本食品管制的措施，然後臺灣加入 CPTPP，然後進行了一些意見的交換，這是一個善的循環。就我們來講，我們口蹄疫拔針了之後，如果大家認為我們是曾經發生口蹄疫的國家而不准我們進口，那我們就沒有辦法進入到日本、澳大利亞，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我們反過來看，從 110 年 1 月到 111 年 2 月，我們的豬肉跟加工品出口到日本，重量是 587 公噸，占了 491.3 萬美元。所以日本並沒有用那樣的方式，就是曾經發生過就不能進口，而不去看人家努力的過程，其實是有針對整個相關食品的安全做好把關，這樣對兩方國家都不好。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希望在 CPTPP 可以看到未來的發展。

繼續請教部長，4 月要調漲電價，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有關這個部分，電價審議委員會會針對國際原料的情形以及國內的物價情形做整體的斟酌，因為電價審議委員會是包括外界的學者專家及各個公協會等等，大家一起做討論跟決定。

**陳委員亭妃：**在 25 日前將召開電價審議委員會，會中要決定 4 月起開始新電價，這個標題寫得很清楚，請教這是確實的方向嗎？

**王部長美花：**我還沒有瞭解細節的部分，確實電價審議委員有相關的審議機制……

**陳委員亭妃：**這個審議機制應該是如部長所講的，要彙整所有相關的資訊，然後再討論要不要漲電價，可是現在似乎已經預備在 4 月就要漲電價，說是鎖定用電大戶，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還沒有開會，還沒有做決定。

**陳委員亭妃：**對啊！還沒開會、還沒決定，那怎麼會有這個訊息出來？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還沒有開會。

**陳委員亭妃：**是還沒有開會嘛？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那如果最後開會的結果是照這樣的結果出來呢？那是誰事先透露嗎？

**王部長美花：**還沒有開會……

**陳委員亭妃：**據知情高層表示，台電採購燃煤及天然氣的成本呈倍數成長。但是我問過部長，我們的燃煤跟天然氣都是事先跟人家談好價格，所以基本上衝擊不大，那為什麼現在又講採購燃煤和天然氣的成本呈倍數成長，會對台電未來的經營壓力甚大，所以這次應該是鎖定大戶做調漲。

**王部長美花：**對於相關的採購，我們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我們大部分是用長約，一部分是用現貨，長約的部分確實是保量，沒有保價，價格確實會隨著國際行情而有波動。

**陳委員亭妃：**但是幅度不會那麼高嘛！如果你們已經有這樣的打算，你們不應該還沒開會，可是如果還沒開會，事先已經傳出這樣的訊息了，大家就開始煩惱了。

**王部長美花：**他們對相關的因素會做很專業的考量。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覺得怎麼走怎麼做，不應該事先讓這些問題出來之後，然後來問部長，而部長說還沒有開會，那為什麼會有這些消息傳出？到底會不會漲？如果今天開會之後確實又漲電價，那是我們自己打臉嗎？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審慎評估。現在跳電的狀況那麼的多，當然是我們自己電網的問題，可是問題是人民的感受度，要注意那個感受度。

**王部長美花：**因為各式各樣的原因造成小區域的停電，台電都有在第一時間做修復。

**陳委員亭妃：**對，昨天我們臺南才又停掉了。

**王部長美花：**有，台電也很快的修復。

**陳委員亭妃：**所以拜託部長，就是要整個全盤，不要讓人民的感受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岱樞發言。

**林委員岱樞：**（9 時 25 分）部長好，以下本席針對目前農地工廠的進度跟部長討論。就在幾天前，3 月 19 日農地工廠納管後的因應措施以及低污染認定基準的檢討，您在月初 1 月 12 日主持了第 7 次的工輔會報會議，當中決議希望地方政府先行收件，即便過往有被退件，或相關資格有疑慮的，你們呼籲廠商、業者要先舉手表明要申請納管，最後再以補件的方式審查，這樣可以讓更多的工廠搭上這部納管的列車。本席瞭解了相關的情況，我爬梳了五個狀態，請部長針對這五個狀態來費心如何讓他們來補件，讓他們走向納管甚至是合法的途徑。第一是產業類別屬於非低污染不得轉正事業；第二是工廠土地區位屬於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三是鐵皮空屋、修車廠、倉庫、資源回收場、大賣場、停車場等違章建築等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第四是規模小於工廠登記 150 平方公尺的事業；第五是地主與工廠業者非同一人。大概有以上這五種情況需要部長費心來處理，不要讓人家覺得虛晃一招，你騙騙人，可能要做政績而已，就是讓數字很好看，讓人家看到表態願意納管的意願很高，結果可能不到一個月之後，如果對這些沒有費心去處理，也就是這些都是有意願要合法、要被政府監理的人，而你如果沒有費心處理，甚至講明要如何讓他補件、條件如何，那可能就會讓他覺得政府在騙他。

繼續我先針對鐵皮屋的兩種狀態，一是針對鐵皮空屋、修車廠、倉庫、資源回收場、大賣場、停車場等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及規模小於工廠登記 150 平方公尺的事業，經濟部對這一

群願意接受政府管理的事業，您會另立法規加以輔導及管制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針對地主、工廠非同一人，也就是租的，這種甚至還有二房東，甚至也有土地繼承的複雜問題。本席在此直接講明，針對這一群人要有想要合法的，你們要做出公告納管程序的教戰手冊，且輔導培養出各縣市的典範。為什麼又要教戰手冊，又要培養出輔導典範？因為才能讓地方政府跟申辦者作為參考的依據。特別是針對有租賃關係，地主跟工廠業者非同一人的情況。針對這兩個問題，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委員對各式各樣的情形非常瞭解，確實我們現在收到的案件，只剩下不到 2,000 件沒有來申請納管，我們現在會跟地方政府積極來針對這些申請納管的要怎麼處理，以及委員所提的各式各樣問題要怎麼樣跟地方做溝通，讓地方比較知道怎麼處理，也能夠統一來執行，我們會持續做密集的开會討論。

有關委員問的第一個問題，確實工輔法裡面管理的是工廠的部分，委員提的那個部分，我們會看目前來受理案件的情形，然後來跟地方政府做討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關於地主跟工廠不是同一人的部分，原則上工輔法就是讓工廠可以好好的納管，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跟各地方說由地方受理，至於在相關的部分，他跟地主之間可以怎麼達到雙方合意，確實這有很多的細節，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討論。

**林委員岱樺：**部長都推給地方政府，您說要跟他們討論，其實他們都看中央，像這種不是在工廠管理輔導法的，但是他確實有在這一波當中表達意願，這才是本席要講的重點。現在中央是要用什麼樣的相關法規呢？我說法規是法的層次呢？還是你們願意做法的層次的研議呢？這也是茲事體大；還是你要用什麼辦法來做相關的輕度的管理？因為辦法也只能做輕度的規範啊！你對於這些要先有一個主張，你才有可能讓地方政府有一個版本出來，要不然地方政府也是跟業者講，這不是工廠管理輔導法的，那不好意思，就是中央叫我收件，我就收件，反正你就回去等，一定會被退回去的。結果他落空了嘛！

再者，對於地主跟工廠不是同一人的部分，當然你們先用工廠啊！這一場連新北市的業者都來找本席，我都為他們開了座談會，你們主任跟團隊很認真，也真的很有誠意地聽業者的聲音，所以我也要對郭主任拍拍手。那天我也做了三點會議紀錄請你們帶回來研究，針對地主跟工廠不是同一人，請郭主任針對那三點結論再私底下跟部長做清楚的報告。在此本席是提醒請不要讓這群想要讓政府監管的人又落空了，你們又虛晃一招。

繼續是針對低污染認定的檢討。請教部長，手機是高科技產物吧，它的面板顯示器的玻璃是不是高污染？當然是高污染，你會說它高污染。我舉國內有名的一家業者，它從傳統的玻璃轉型專門做顯示器的玻璃。它怎麼處理廢水呢？他們也引以自豪，因為有辦法把一個傳統產業提升到所謂的先進技術，從廢水槽、反應槽、凝集槽、沈殿槽、中和槽、監視槽，有完整的程序與制度在處理廢水，就是製造顯示玻璃，有關任何電子產品的顯示玻璃。繼續再以石化業的模範生長春公司為例，它怎麼成為模範生？甚至它在新加坡裕廊島當中是代表我們國家的最優質石化業者，它在空氣污染防治跟廢水處理上有專業的技术跟運作的模式。



本席舉出這兩個產業，由剛才的簡報當中可以證明一件事，我國的工業與事業廢棄物或污染防治上是有卓越技術的，所以非屬低污染產業的農地工廠，如果符合環保、消防、工安等合法工廠所要求的條件，它只要有意願，而且願意達到合法的標準，就應該被納管。請教部長，本席的定義，什麼叫高科技產業？凡是能夠讓產業升級轉型就是高科技產業，電子產業現在所謂的護國神山是標準的高污染產業，那你為什麼不說它高污染？你說它高科技，因為它投入資本、投入產業升級跟轉型，至少工安、環保、消防都做得非常澈底，所以你就沒有認定它是低污染的標準。所以只要我們的業者願意升級轉型，符合現行法規，也願意接受政府的監理，就應該讓 3 月 19 日前願意走合法路徑的業者看得到未來。所以本席請部長檢討這一份低污染認定基準，就環保、消防、工安的基準之上，如果能夠符合現有的法規，所有的業者只要符合法規，那他們也應該可以走向被納管、輔導、甚至合法的途徑。部長，可不可以？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於相關的規定，我們確實都會跟環保署來確定，委員所提相關的態樣，我們也會就個案來看該個案的情形，如果像委員講的……

**林委員岱樺：**部長，我所講的，如果你沒有一個原則，那就沒有個案，這種不是講個案，我跟你講的不是個案。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

**林委員岱樺：**你自己如何認定什麼叫做高科技產業、什麼叫低污染產業？你這一張表已經落伍了，我在三、四年前在講工輔法的時候，我就一直在講這個觀念，你們的工廠轉型輔導，你們的技術處、工業局花了這麼多的預算在做什麼？就是在輔導產業的升級轉型，怎麼樣讓每一個產業都能成為高科技產業？只要他願意對環保、消防、工安投入技術跟資本，他們就是高科技產業，所以你對這張表的認定要與時俱進，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是的。

**林委員岱樺：**什麼時候提出來？第一次的討論在什麼時候？一個月內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對這個都會跟環保署很用心地討論，我們認為……

**林委員岱樺：**一個月內可以開始召集會議來檢討這個表格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的要求，我們會跟環保署來……

**林委員岱樺：**一個月可以嗎？你可以正面表列嗎？你是跟委員玩文字遊戲是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不是。

**林委員岱樺：**一個月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的規定……

**林委員岱樺：**一個月可以召開會議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可以一個月內跟環保署來開會討論委員這樣的訴求。

**林委員岱樺：**針對什麼？

**王部長美花：**沒有，委員的……

**林委員岱樺：**針對什麼？你現在是在糊弄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個不是說……

**林委員岱樺：**針對什麼？低污染認定基準表，懂嗎？

**王部長美花：**是的、是的。

**林委員岱樺：**請你這句話再講清楚，就是本部在一個月內與環保署跟相關單位來檢討低污染認定基準，講清楚，這句話重述！

**主席：**好，謝謝。

**林委員岱樺：**沒有，不可以，他在唬弄我們立法委員。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們在這邊的講話，委員要求我們就會做，這非常清楚，委員要求我們跟環保署針對低污染的認定標準做討論，我們一定會在一個月內跟環保署來討論。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37 分）部長早，你剛剛有沒有感覺又地震，在 8 點半左右的時候，還是那個時候您在車上沒有感覺到？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對，沒有特別注意。

**邱委員議瑩：**好，跟您討論一下，剛剛 8 點 38 分的時候又地震了，規模是 5.3 級。對於 23 日清晨一點多的地震，部長應該有感覺了吧？

**王部長美花：**有，在半夜。

**邱委員議瑩：**大概 6.6 級地震，發生了很多次。你會不會覺得奇怪為什麼我今天會問你這個事情？前兩天正好監察院糾正經濟部，對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的劃設進度非常緩慢，所以監察院來糾正經濟部。部長您看這張圖，右手邊是活動斷層分佈圖，比例尺是 1/500,000，跟您提到這個部分，是因為現在經濟部所能夠提出來給民眾參考，或者是能夠查詢的比例尺，最好的只有到達 1/25,000。內政部要求依《建築法》執行建築物禁限建所需圖幅比例是要 1/1,200。您再看一下日本，日本對於這些斷層的活動圖所能夠達到的比例尺是 1/6,000。部長，請您再看一下右手邊這張圖，關於地震構造及調查斷層的人力是在經濟部的地調所，但是經濟部地調所現在的員額只剩下 10 人，經費只剩下 3,850 萬元。看起來員額不足，經費編列也不足，所以對於地層敏感帶區域的劃設，難怪進度會非常緩慢，部長覺得這個有沒有調整的空間？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心，我也看到監察院糾正的大要，委員關心地調相關的人力跟經費部分，我們會進行檢討。

**邱委員議瑩：**短期內你們在組織調整上能否儘快補足一些人力？至少你增加一些人力，而你的經費上，如果都是在經濟部裡頭，有關斷層活動的調查經費，今年的預算已經通過了，那你們在編列明年預算的時候能否酌予增加？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對於斷層的調查，所有單位其實都是仰賴地調所，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經濟部，應該適當增加一些經費。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部長，接下來再跟您討論一下儲能的問題，台電跟所有臺灣的能源政策，過去我們一直在談，除了台電以外，現在有非常多儲能設備，甚至有很多廠商紛紛投入所謂的儲能設備的

建置，但是根據新新聞等雜誌的深入調查，甚至有些業者也反映，經濟部因為擔心發生火災，所以將儲能設備認定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限制它只能在編定工業區裡頭。部長，如果你把它只放在編定工業區裡頭的理由是因為擔心火災的話，那我覺得這個理由非常荒謬，放在編定工業區裡面就不會有火災嗎？照理講，這些儲能設備放在工業區裡頭，當然它會有第一時間支援備用電源這樣的功效，這個我可以理解。

**王部長美花：**還有消防的設施。

**邱委員議瑩：**對，但是我們應該是要把整體的消防設備、設施之相關法令規範好，它應該是要更能夠分散去處理，不是嗎？為什麼因為擔心發生火災，所以規定它只能放在編定工業區裡頭，部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王部長美花：**對，現在是大力發展儲能的時候，確實也發現、碰到這個可以擺在哪裡……

**邱委員議瑩：**就是相關法令不足的問題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密集跟內政部消防署來討論，看看這個部分可以有什麼樣的目的性，而不是只是地目對不對的問題，當時用工業區是因為工業區的消防設施等等比較完善，所以應該是從這樣的目的性來看有沒有可能再進一步做相關的調整，這個我們確實是……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把跟能源有關的法規都整理出來了，你們也可以看一下，看起來儲能設備的設置、編定不知道是哪個單位要管。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議瑩：**能源局也不知道要怎麼管，你現在說要跟內政部討論，內政部會覺得這是經濟部能源局的事務，這是經濟部的事務，你找內政部來討論這個也很奇怪。

**王部長美花：**確實應該是跨部會……

**邱委員議瑩：**像電業法裡面也完全沒有提到儲能設備這件事情，你現在在發展儲能設備，在分散電力的風險這件事情上，你馬上就遇到法規上的瓶頸，沒有一個法規可以規範或輔導它。像韓國是訂定蓄電設施消防安全標準，這個才是完整的儲能設備的規劃，不能因為擔心火災就把它放在特定工業區裡頭，相反的，我們應該是要擔心因為火災，我們要設定各種消防安全的標準，把它法制化，我覺得這個部分臺灣在法令的制定上慢人家很多，如果現在要分散電網的風險，我們要推動儲能設施，現在有很多業者已經紛紛投入儲能這一塊，我認為相對應的法令規範、消防安檢的規範、安全標準的設施，這部分經濟部能否急起直追，儘快制定相關法令，部長的看法為何？

**王部長美花：**非常謝謝委員。沒有錯，現在我們確實要趕快來做這個部分，我們也會針對這個部分趕快整理相關的國際規範，至於國內，確實可能需要跨部會來討論。

**邱委員議瑩：**這個主責會在哪裡？能源局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先來做幕僚，應該是能源局做幕僚。

**邱委員議瑩：**能源局會做幕僚單位？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議瑩：**現階段希望能源局能夠速度加快，安全消防法規應該不難建立，儲能系統設施的整體

規劃或管理的部分，能源局也要就現實的狀態、分散電網風險的狀態考量去做實體的規劃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邱委員議瑩：**如果可以的話，兩個月內你們是不是能夠有一些初步的規劃出來？

**王部長美花：**是，應該的，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46 分）部長早，今天我們要來審專利連結制度，我們的藥事法已經實施專利連結，專利法對應的調整確實有其必要，但是臺灣的專利連結制度仍有許多漏洞尚未解決。我想先請教部長，到底 CPTPP 的要求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CPTPP 的要求主要是針對專利權人要保護，如果有這樣的專利學名藥來申請上市許可的時候，要讓專利權人可以儘快來釐清爭議和處理的機制。

**邱委員顯智：**它有涉及好幾種處理方式，CPTPP 並沒有要求會員國採取硬性專利連結，也就是說，它沒有要求行政機關一定要停止核發藥品許可證，也沒有禁止主管機關或法院事前審查專利權人行使權利的妥當性。事實上，澳洲就沒有採取美國式硬性專利連結的制度，所以 CPTPP 國家之間針對專利連結制度的差別也是很大的，有些國家採取的是行政而不是司法措施，我國看起來已經選擇了硬性專利連結這個制度，我想請教部長和局長，我們對於相對的問題有做好相應制度的準備嗎？

**王部長美花：**關於委員問的這些問題，事實上，藥事法在討論整個專利連結章節的時候就有非常充分的討論，有所謂硬性、不硬性的問題，但事實上，因為這個條文當時就是美方設計的，所以我們去瞭解這個設計的原意，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澳洲的制度有澳洲體制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們這個制度是參考美國的硬性連結制度？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只參考美國，最主要還是韓國還有加拿大，這些制度跟我們的制度比較接近。

**邱委員顯智：**部長，關於臺灣的專利連結制度，依現在的狀況來看，其實很多國家已經走很久了，包括美國，在國際的實務運作經驗上會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其他國家的對應制度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因為不同的國家，機制不太一樣，如果用條文的近似性來看，我們應該跟韓國最接近。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我現在要請教，局長應該很清楚，如果用這樣的制度會遇到什麼樣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洪局長說明。

**洪局長淑敏：**因為專利連結已經施行了，目前遇到最大的問題就是專利權人要去起訴的時候，起訴的依據其實是有點比較不確定的，這也是我們這一次要在 CPTPP 專利的部分有一個配套的起訴依據。另外就是……

**邱委員顯智：**這是現在這個修法。

**洪局長淑敏：**對。

**邱委員顯智**：其他的呢？在其他的國際經驗上面，以美國的經驗、美國法上面的經驗，這樣的硬性專利連結制度會遇到哪些問題？

**洪局長淑敏**：美國目前走的應該還算順利，我們其實可以看……

**邱委員顯智**：不是還算順利，它的法制一直在發展。

**洪局長淑敏**：因為像我們臺灣……

**邱委員顯智**：你要看你的欠缺是什麼。

**洪局長淑敏**：因為臺灣從 108 年走到現在，我們有稍微看一下實務，目前透過專利連結來主張、聲明專利應該無效、沒有侵權的部分大概有 26 個案子，其中通知專利權人以後而起訴的案子大概有 12 個案子，目前智慧財產法院已經有 6 個案子判決下來了，有一半的案子是學名藥贏了，有一半的案子是專利權人贏了。

**邱委員顯智**：好，我具體地問，美國在 2003 年修改了 Hatch-Waxman Act，主要針對的非常清楚，就是到底能不能賦予申請人有一個反訴爭執專利權是否有應撤銷或廢止的原因，這是硬性專利連結制度第一個會碰到的問題。局長，你認為是不是有這樣的反訴爭執專利權撤銷、廢止原因的制度？

**洪局長淑敏**：我覺得這個制度是沒有問題的，就是今天你告我侵權……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是支持，還是不支持？現在就是相關的配套嘛！

**洪局長淑敏**：因為我們臺灣本來就有，就是你今天告我侵權……

**邱委員顯智**：臺灣哪有這個東西？

**洪局長淑敏**：有，目前在智慧財產法院裡告人家侵權的時候，被告是可以做無效抗辯的，可以抗辯對造的專利權應該是無效的，所以臺灣就有這樣的制度。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支持像美國一樣的專利連結制度，用反訴爭執專利權是否有撤銷或廢止的原因嗎？

**洪局長淑敏**：其實臺灣……

**邱委員顯智**：我是問部長。

**王部長美花**：其實現在我們的做法，不管是 IP 審理法裡面，或者這一次也有規定被告也可以提起確認訴訟。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他不是被告，而是卡住申請專利的人。因為本來專利的持有人、所有權人，藥證申請人的程序就被卡住了，第一個，他是不是在這個地方可以提起反訴？

**王部長美花**：因為美國的反訴其實是起訴，反而要花很多錢，我們現在 IP 的審理是他本來就可以去抗辯專利無效，在 IP 審理的制度上，法官本來就都會一併去審酌。

**邱委員顯智**：這就涉及用硬性專利連結制度之後，接下來遇到的問題要怎麼去處理。

**王部長美花**：就有手段來抗辯。

**邱委員顯智**：好。第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被卡住的藥證申請人可不可以請求損害賠償？因為在加拿大及澳洲的立法例上面有這樣的請求權基礎。

**王部長美花**：如果是屬於有惡意、該當構成損害賠償的時候，在我們的訴訟體制裡面本來就都有相

關的規定。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在專利連結制度的配套裡面，是不是要有這樣的機制？你的態度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應該回歸到民訴的損害賠償機制就可以了。

**邱委員顯智**：回到一般的侵權行為法嗎？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顯智**：但是一般的侵權行為法要件比較嚴格，不是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會，因為現在……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我只是點出這樣的問題。第三個，臺灣對於藥品專利不當登載的審查及刑責夠嗎？剛剛其實也問過了，你對於損害賠償請求權的立場是什麼？部長認為這樣的審查及刑責夠嗎？其實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七第三項裡面就提到：「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回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辦理專利資訊之變更或刪除。」，問題來了，到底要怎麼去辦理專利資訊之變更或刪除，完全不清楚。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是在衛福部登載的事項上面，其實是指專利權人已經跟你講登載專利有沒有問題了，專利權人自己可以先確認登載有沒有問題，有機會去衛福部做修改，如果人家告訴你了，你還是覺得沒有修改必要……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要講的是，這涉及刪除沒有明確的程序，也沒有公開的理由或紀錄。

再來，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常常發生專利連結制度的時候有一個狀況，因為一個藥可能專利多達十幾種，持有專利的藥廠僅提告一部分專利，要求停止發證，把它卡住，另外又保留一部分專利，等到專利藥品上市的時候才做主張。為了避免這樣的狀況，美國生物藥品專利連結規範裡面就有提到，專利權人未於藥事法所定期限前提起訴訟或駁回的話，只能請求合理的授權金，如有應提報而未提報的專利的話，未來也不可以再主張專利侵權，對此，你們的立場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美國累積了非常多案例類型，這些案例類型也都是因為發生了以後，再做很詳細的規定，有一些部分在我們目前也有沒有權力濫用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個未來也會發生……

**王部長美花**：沒有，如果有……

**邱委員顯智**：當我們在用這個制度的時候，其他國家的立法例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了，是不是可以參考相關的立法例，讓這個制度能夠更完備？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再看委員提的具體案例情形，如果有必要的時候，我們再去研究一下。

**邱委員顯智**：這是避免專利長青化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時58分）部長，為了因應加入 CPTPP，我們有一些相關的修法，在將近 12 項的修法中，已經完成了 8 項，還有 4 項尚待修法，尤其是商標法、專利法及著作權法，主管的經濟部都已經把法案送進來了，但是還有 1 項，就是防制濫發垃圾郵件，這到底是屬於 NCC 主管

，還是屬於哪個部會？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送進來？有什麼問題嗎？有這麼困難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這確實是 NCC 主管的法規，至於詳細的情形，我比較不瞭解相關的問題，但是他們好像在評估這個到底有沒有做法律修改的必要，就是……

**呂委員玉玲：**他們已經說沒必要了，部長，你都沒有關心。原來想在數位通訊傳播法裡面修法，後來特別將垃圾郵件用單獨的作用法來修，但現在又不修了。你們要積極進入 CPTPP，必須先完備這 12 個法規面，到現在還欠這一項法律沒有修好，你們有沒有積極地做橫向溝通？這到底是屬於誰的權責？

**王部長美花：**確實現在都是 OTN 來看各個部會有沒有做完相關的準備，會在 OTN 討論，我想對於委員的關切，我也會來轉達，讓 NCC 知道目前是什麼原因還沒有送上來，我再請 NCC 跟委員做說明。

**呂委員玉玲：**部長，這要積極啦！你是有權責的，而經貿談判辦公室、外交部跟你都要共同努力來進入 CPTPP，現在我們已經將申請表送出去，但是我們要努力讓會員國認同，所以準備工作要積極啊！

英國送進去後，6 個月就到工作小組討論，我們去年 9 月送進去，到現在也半年了，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進去呢？進度在哪裡，你們努力的進度在哪裡？其他會員國是不是都認同我們、支持我們呢？

**王部長美花：**我想這都是政府各部門，特別是 OTN 的帶領，我們都很努力在跟各會員國做相關的接洽。

**呂委員玉玲：**在法規面修法的這一條，現在你們都找不到人，還要再去問 NCC，所以你們都沒有在關心啦！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這是 NCC 主管的法規，因為我好像有看到他們有提到這有沒有修的必要等，好像也有在提這個是不是違反 CPTPP，或與 CPTPP 有不一致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現在你才在講有沒有需要，你都列出 12 項了，還在說有沒有需要。

**王部長美花：**不是，他們弄了以後，後來再回去檢視，至於詳細的細節，我個人比較不瞭解。

**呂委員玉玲：**部長說要進入 CPTPP，你已經努力了 10 年，再延續下來的話，你要準備哪些，難道再準備 10 年才進去嗎？所有準備工作都努力在準備，也努力在拚，你的進度在哪裡？成果在哪裡？你要呈現出來啊！

尤其在俄烏戰爭之後，中國大陸這邊也在努力要進入 CPTPP，我們要如何超前中國大陸進去呢？這是重點及重中之重的工作。所有會員國我們都要尋求支持，但是我現在感覺到所有會員國都是保留，雖然沒反對，但是就是保留，而保留的空間很大啊！

你看看我們現在公投也過了，萊豬也吃了，核食也要進口了，那日本呢？日本原來是 CPTPP 的主席，安倍晉三只說期待臺灣趕快加入，他不積極幫我們，只是期待而已，他的視訊有給我們什麼肯定嗎？

**王部長美花：**我想個別會員國對臺灣的支持，特別是日本對臺灣的支持是非常非常重要的，臺灣要

努力跟所有會員國去尋求相關的大力支持啦！

**呂委員玉玲：**我現在提醒你，日本是 CPTPP 最重要的會員國，他當主席時，登高一呼請會員國支持我們，我們進去的可能性會更大、也更邁向前。現在我們看到什麼？包括我們的邱義仁會長，他也特別講了，在核食解禁之後，我們很多協商工作都很順利會完成。現在如果順利完成的話，臺日經濟夥伴的委員會有要啟動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確實已經有宣布了，這個都有在做幕僚的準備。

**呂委員玉玲：**什麼叫宣布？簽約了嗎？

**王部長美花：**他們不是簽約，而是針對我們成立臺日這樣的一個經貿平臺，將重要議題在這個平臺上面來討論。

**呂委員玉玲：**你們討論一個多月了，我在問你進度啊！

**王部長美花：**我們已經宣布了，在宣布之後就會有相關的準備工作，而準備工作在兩國之間會再去約什麼時間來開會等。

**呂委員玉玲：**始終聽到部長一直在說這個要開會、那個要開會，但是只聞樓梯響，你給我們一些成果報告好不好？你要努力、積極啊！

**王部長美花：**是，在國際上臺灣就是要努力去做各式各樣的工作。

**呂委員玉玲：**所以不要只有努力在 CPTPP，有很多區域經濟、雙邊經濟也都要去努力。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其次，剛剛提到反萊豬公投完畢之後，有關臺美 BTA 的雙邊經濟貿易協定，我們有沒有進展？核食、萊豬都已經通過，你們也都開放進來了，臺美的這個協議有沒有準備要去簽約呢？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我們跟美國的關係，我想委員也很瞭解，不管是在經貿、在政治、在軍事等各方面都是我們最緊密的夥伴。我們這樣的一個解決，即對比較不符合國際規範的情形，美方也在最快的時間表達感謝臺灣來解除這種不合理的規範，第一個是展現我們與美國的重要性。第二個，臺灣有要符合國際規範的信心與決心，我們跟美國……

**呂委員玉玲：**你們做的種種都是拿國人的健康去做犧牲，國人該犧牲都犧牲了，核食也開放進口了！

**王部長美花：**這沒有犧牲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該要進來的、該要談的雙邊經濟協定，你就要去簽約啊！再問你的就是印太經濟架構是否將我們排入名單裡面，以及可以成為會員國嗎？我們什麼都答應了，而我們努力要拚的，現在你要給我們成果啊！國人該犧牲、該做的，我們都做了。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我們只是讓國人瞭解沒有犧牲健康，這是絕對不會犧牲健康的。第二個，我們跟各國的合作，才可以讓臺灣一步一步往前走。

**呂委員玉玲：**在你來講，這樣的合作已經沒有阻力了，他們的要求我們都答應了，對不對？萊豬進來了，核食也進來了，所以都沒有阻力了嘛！所有條件我們都答應了，你要有成果出來啊！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跟美國，不管是國務院各部會層級的相關討論，還有我跟美國商務部也有討



論，後來成立了所謂的 PTIC 的一個平臺。我覺得對臺灣來說，我們就是要一步一步來推進，如果沒有這些互相的推進，臺灣沒有辦法一次就說我臺灣要怎麼樣、怎麼樣，所以我想也要請委員來支持。

對臺灣來說，第一個，本來就有實力。第二個，讓人家看到願意跟我們臺灣合作。第三個，委員也很瞭解臺灣的處境，也是臺灣現在在國際上要很努力要去爭取的原因。

**王部長美花：**部長，努力！大家都在拚！剛剛點出了好幾個經濟協議的簽約，這是要努力前進的，也都在告訴你，包括 TIFA 已經 5 年了，你什麼時候要重新啟動呢？每個國家對我們提出的要求，不管是美國或日本，我們都答應了他們的要求，國人該做的犧牲也做了，我們拚搏的努力也做了，你應該展現一個成果啊！部長要拿出決心。經濟部、經貿談判辦公室及外交部，大家都要努力。我們沒有看到成果，所以你要有信心，我也不會要求你下臺！叫你下臺，你不可能下臺，但是在這個位子就要好好做事，要做好啦！

**王部長美花：**當然。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8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請部長。部長好，我還是要跟你討論一下我們的能源政策，2025 年天然氣發電與綠電的占比都跳票了，你也正式宣告 20% 達不到，所以我國供電的穩定也面臨越來越大的一個挑戰。我們看到報導，臺北市內湖區在 3 月 21 號的停電，那是因為鳥類築巢導致電線短路。我們看到經濟部在當天臉書的說明，全國有將近 40 萬公里的配電線路，有些鳥類築巢只需要兩天，很難完全避免，有時候鳥類會叼鐵線築巢，或者是樹枝淋濕後導電而引起短路。像這樣子的情況，當然台電公司也努力快速出動移除鳥巢，以維修因動物誤闖造成的影響。本席也瞭解，因為我們幾次的探討，部長對外的口徑一直說目前臺灣絕對不會缺電，但民眾想要知道像這樣的停電、跳電、限電是否已經成為常態？現在你們把原因都歸咎於小動物，老百姓卻要承受電流不穩、跳電導致家庭電器故障，甚至連機器輸送帶都燒焦。因為無預警跳電導致這樣的情況，本席想要聽聽部長的說法。現在檢察官甚至要以準放火罪來調查，聽到這樣的事情，其實我們對台電也覺得非常不忍心，在這種情況下，請問部長認為這些問題該如何解決？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是幾個不同的層次，最近媒體常常……

**楊委員瓊瓔：**請問你怎麼解決？

**王部長美花：**最近媒體常常報導的是在各個地區的小型停電，另外就是短時間停電，其實本來台電每年就有在分析原因，其中有六成原因是外力，外力包括這些動物……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七成的原因就是由動物來背責任，每次跳電都找這些理由！請你針對問題回答，本席要問你的是既然你們都知道這些原因，如果是因為鳥類築巢或有人偷剪電線，導致民眾如此不便，那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本席要請教你的是怎麼解決？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有幾個層次，針對這些電線，台電可以換成絕緣電線或是予以包覆等等，然後地面防護再做得更好，其實他們每年都在改善，這也就是我們從幾年前……

**楊委員瓊瓊：**每年都在改善？在 303 大停電尚未發生之前，台電每年的改善預算都是減少的，這會讓人憂心啊！我們必須針對問題解決，我不希望每次都是由基層員工、動物來搨責任，或者說是因為有人剪電線。你們應該務實檢討能源政策以及目前所面臨的問題，請將你們的檢討結果、之後要怎麼做的方案及預算提供詳細資料給本席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的。

**楊委員瓊瓊：**講到我們的能源問題，天然氣的部分上次我們討論過了，俄烏戰爭爆發之後，天然氣價格上漲兩倍，中油目前損失 650 億元，相當於資本額的一半。本席曾拜託過部長，我說因為現在通膨很嚴重，為了照顧民生，瓦斯價格千萬不能漲，當時你說你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這一點本席要謝謝你。

在這種情況下該怎麼辦呢？本席曾要求經濟部提出具體因應改善方案，我收到來自中油的回覆，內容有四大點，其中引述公司法第二百零一第二項規定：「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零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這就是中油給本席的回覆。上禮拜本席曾和部長討論過這個問題，針對這些虧損，我認為政府應該出面解決，如果依法辦理的話，依照中油所提的書面答覆，董事會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聲請宣告破產。如果俄烏戰爭繼續打下去，中油自己一直在吸收，現在已經虧損 650 億元以上。在這種情況下，經濟部無法提出解決方案，只有中油回覆我有這樣的規定，請問部長這該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心，也謝謝委員支持中油，相關議題我們會審慎作整體考量，看看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

**楊委員瓊瓊：**這是上禮拜本席給你的功課，你現在竟然這樣回覆我，我完全沒有辦法知道內容啊！中油已經告訴我，依照第二百零二條的規定，董事會可以聲請宣告破產，你聽到這樣的消息，難道不覺得害怕嗎？究竟經濟部打算怎麼處理，你應該告訴我們方案啊！將近兩個禮拜的時間，你們都還沒有給人民一個答案，請問現在該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於相關成本的部分，確實茲事體大……

**楊委員瓊瓊：**你會不會讓中油破產？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

**楊委員瓊瓊：**請你大聲一點，你會不會讓中油破產？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不會讓中油破產。

**楊委員瓊瓊：**如果不會讓它破產，那就有 guts 的討論解決方案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政府應該要吸收這些虧損，現在通膨這麼嚴重，瓦斯價格不能漲，但該如何解決相關問題？你們還是要負起責任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的。

**楊委員瓊瓊：**請你告訴行政院，請他們全力支持，中油不能破產，繼續照顧民生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的，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既然你說是，那就照這樣去做。因為你沒有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所以本席要再請教

，3月2日監察院給你一份功課，他們說從2010年到目前為止總共公告有36處活斷層，但經濟部在這方面並沒有進度，去年你們只有公告20處，也就是還有16處你們沒有完成調查與公告。經本席估算，你們等於是每三年增加一處，這樣實在太慢了，現在我們有高科技，這方面非常需要研討清楚。針對這項課題，請經濟部迅速將相關工作做好並予以公告，讓所有投資者都能安心好嗎？上至重大工程，下至民宅，都要讓他們安心，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加油，三年只增加一處，這樣怎麼能讓人民安心呢？請你立即督促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的，應該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請教最後一個議題，之前你說如果核食和萊豬問題沒有解決，我們進不了CPTPP和TIFA，現在這兩部分都依照你們的意見處理，但民眾卻擔心健康問題。本席想請教，有12個項目必須修正才能與世界接軌，今天本席也提出3項，分別是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照理講，這應該是行政部門要好好檢討並儘速修正的法案，過去這半年來其實我們也很急，如果我們沒有加入這些組織，臺灣未來的貿易和經濟要怎麼辦？現在條件都給你們了，對於我們加入CPTPP，你的看法如何？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會努力爭取，這就是一個前提要件，第一個是我們要讓相關規範符合CPTPP的規定，然後也讓各國……

**楊委員瓊瓊：**光是12項裡頭就漏列1項，這怎麼辦呢？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我們會請通傳會提出說明，同時我們也會去瞭解他們的原因和理由是什麼。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要有guts一點，你是經濟部長，針對這12項，應該要請你的幕僚管控好，而不是人家告訴你少一項你才知道，這樣你很漏氣，對不對？現在所有的條件都給你們了耶！

**王部長美花：**現在是由OTN負責管控，OTN應該很清楚相關法案的進展。

**楊委員瓊瓊：**但經濟的末端是你們啊！不要再推給OTN，大家加油，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請謝委員衣鳳進行提案說明，之後再進行質詢。

**謝委員衣鳳：**（10時9分）謝謝主席，在此謹針對商標法作以下說明：商標的保護目的在於維護商標所有權人與消費者的利益，並防止不公平的競爭行為，以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商標雖然也是智慧財產權，但並非創作或發明而來，而是長期利用、使用廣告宣傳累積的商譽表徵。根據統計，違反商標法構成侵權的案件，2020年偵查終結的案件有2,717件，2021年有2,548件，案數不少。像臺灣這樣單以明知為主觀要件，是不符合CPTPP相關規定，所以修正相關文字，不以明知為構成違反商標法的主觀要件，並針對相關的商標侵權行為增訂刑罰規定。

另，現在考慮網際網路進行販賣交易已經成為常態，而侵犯商標權的行為也非常普遍，所以希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觸犯者，也要被處罰。希望修法的時間能跟臺灣加入CPTPP的時程規劃一致，所以本席先提出商標法的相關修法，也希望未來行政單可以儘快把CPTPP的期程跟立法院、全民報告。以上。謝謝主席。

部長早，請教你做PCR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做了快篩。

謝委員衣鳳：你是快篩，沒有做 PCR？

王部長美花：對，我做快篩。

謝委員衣鳳：快篩結果是陰性的？

王部長美花：是陰性的。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問這一次智慧城市有發生三位外賓確診，他們目前的情況如何？

王部長美花：這個應該是指揮中心或相關主辦單位會了解。

謝委員衣鳳：那你不了解嗎？

王部長美花：是，我也只是受邀參加。

謝委員衣鳳：對，因為你跟他們有接觸，所以你後來都沒有再……

王部長美花：應該沒有接觸，因為都有相隔的距離。

謝委員衣鳳：沒有很接近就是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

謝委員衣鳳：其實我們也知道 COVID-19 發展到一段期間了，當然臺灣對於經濟振興的部分是未來要發展的強項，全球都跟 COVID-19 共存了一段期間之後，未來臺灣在這些經貿活動上怎麼樣更符合照顧到全民的健康，又可以同時發揮振興經濟的功效，不曉得你們在未來舉辦這樣子相關的活動上，有沒有相關的規劃？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這一次應該是大型活動中用比較專案的泡泡，又能夠邀請外國參與。

謝委員衣鳳：對，外交泡泡。這是外交泡泡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泡泡，但是很不巧的就是還是有發生確診案例。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其實也是跨部會在溝通協調上的缺失，對不對？未來你們是不是要針對這個部分，因為細節會影響到會不會發生問題，我相信在相關規劃上，你們未來是不是也可以做好比較縝密的安排？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看這一次的情形，我想指揮中心也會有規範，我們也會看情形縝密規劃未來的情形。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知道這一次在智慧城市論壇中，其實最重要的就是電動車，我相信電動車也是臺灣積極在規劃的產業，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我剛才聽到前面有很多位委員其實也有問到相關的，不管是電動車也好，儲能設備也好，這都是未來我們的電力跟能源轉型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尤其需要跨部門的溝通跟協調。

最近公共停車場充電樁的設立其實不是很足夠，未來經濟部在這部分有怎麼樣進一步的規劃？尤其當電動車的充電樁要入到社區裡，跟營建法規有關，甚至前面也有委員提到，未來新型儲能設施能不能進到建築物中，儲能業者應該定義在什麼樣的業別？我相信這都是需要妥善規劃、研究的。

**王部長美花**：確實發展電動車時，相關儲能是非常重要的項目，目前電動車的全部主政單位是交通部，但各部會都有很多重要的工作。關於充電樁的部分，除了交通部跟各地方政府會在很多路邊停車場增設外，經濟部的包括國營事業、加油站，也都會管控、增設。至於公寓大廈確實也要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母法、子法的修正，讓它可以更順利。

**謝委員衣鳳**：你們目前進行的程度呢？跨部會溝通進行的程度呢？

**王部長美花**：前一陣子有做這樣的跨部會分工及各年度的工作項目。

**謝委員衣鳳**：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在今年初的時候有再開過一次會。

**謝委員衣鳳**：是經濟部裡還是行政院？

**王部長美花**：上一次是在經濟部裡開會，後來載具的部分已經移給交通部做全部的主政。

**謝委員衣鳳**：這個東西你有沒有跟行政院提出應該要要求跨部會的溝通協調？雖然說有很大的部分在交通部、營建署或其他單位，但在電動車的充電方面，很大部分跟這一次發生很大問題的電網有很大的關係。當未來電動車普遍程度越來越高，尤其是我們要蓋這麼多充電樁，像這樣的快充設施，其實對我們脆弱的電網都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確實是經濟部會配合。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就要整體配合，不只是快充的部分，還有要配合儲電設施，才能夠讓使用快充站的消費者可以使用，又不會傷害到電網的韌性。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其實是經濟部應該要非常縝密去規劃的。

**王部長美花**：有。

**謝委員衣鳳**：而且還要配合整個電動車發展的期程及整體再生能源、能源轉型的期程耶！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所以電動車的載具雖然目前是移給交通部，但是經濟部確實也占很大一部分，剛才委員問的像配合充電樁，不管是快充或慢充，它的電網設計，經濟部都會全力來做，這本來就是我們會做的工作。

**謝委員衣鳳**：部長，請你就這個部分去要求應該要提出跨部會的溝通。其實已經有很多委員注意到這個問題，他是需要跨部會的溝通、協助的，不是單一在經濟部，經濟部也沒辦法置身事外！還有，我看到國發會在 3 月 16 日指出他們跟經濟部、環保署未來要在兩週內舉行六場淨零排放政策產業交流座談會，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現在有很多國家都打算徵碳關稅，尤其是歐盟有明訂 2026 年，那我們在未來的修法當中也要賦予徵碳費的法源。如果在國內繳了碳費，是不是就可以免於被歐盟徵收碳關稅？會不會還牽涉到我們雙方的政府是不是應該要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王部長美花**：到不一定要到雙重課稅，但是歐盟在設計 C bank 的時候，確實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他怎麼樣去承認各國國內已經有收費的機制，歐盟的大原則有這樣的方向，可是細節非常多。

**謝委員衣鳳：**所以不用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避免雙重課稅，而是比如到歐盟要繳的關稅是多少錢，在國內如果有繳，繳的錢到底可以怎麼扣，這個其實是非常複雜的事情。

**謝委員衣鳳：**這個部分未來也必須要跟歐盟進行……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因為歐盟現在的草案還沒有通過，原來的設定是通過後 2023 年生效，然後到 2026 年開始收，所以他也知道這個條文規定其實有非常多複雜的工作要做。

**謝委員衣鳳：**所以目前歐盟各相關規定還沒有明確嗎？

**王部長美花：**還沒有，其實不管是環保署或經濟部，我們都有跟歐盟做視訊會議，歐盟確實都有提到現在法案都還沒有定案，等母法訂了之後，很多細節才可以跟著出來。

**謝委員衣鳳：**我希望經濟部可以密切關切。

**王部長美花：**有。

**謝委員衣鳳：**如果國內業者在國內已經繳了碳費，就必須避免他們在歐盟被重複課稅，因為這樣子就等於一隻牛被剝兩層皮，這對國內業者是比較不好的貿易條件。我認為經濟部就這部分應該要密切關注，以及避免產生不對等的貿易條件。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密切關切。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待高委員虹安發言完後休息 5 分鐘。

**孔委員文吉：**（10 時 31 分）部長好。CPTPP 成員國人口規模將近 5 億，占全球 7% 至 8%，總 GDP 超過 11 兆美元，占全球 13.1%，貿易值占臺灣貿易總值超過 24%，所以對臺灣參與經濟整合十分關鍵，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的。

**孔委員文吉：**部長，我們還要花多少時間才能正式成為 CPTPP 會員？

**王部長美花：**這需要一步一步的申請加入，而且要讓所有的 CPTPP 會員接受，這確實有它的程序在。

**孔委員文吉：**在美國跟日本的支持下，你有沒有信心臺灣會比大陸早一點加入？

**王部長美花：**對臺灣來說，我們的目標就是能夠儘早加入，當然我們若在中國大陸之前，這會是最好的情形。

**孔委員文吉：**對，因為我們現在有美國跟日本的支持，所以你應該講我們很有信心會比中國大陸早加入 CPTPP。這次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商標法、專利法，這些都是為了推動加入 CPTPP 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

**孔委員文吉：**以符合會員國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跟要求。只有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的增訂，可能大家要討論一下。藥事法於三年前修正，有討論到專利連結的問題，部長剛剛有提到這個法律的增訂，是要讓新藥專利權人可以有一個起訴學名藥廠的依據，我們在審查藥事法的時候，國

內外很多藥廠都討論的非常激烈，所以這個條文的增訂，簡單來講，就是幫助幾家國外原廠、大藥商，以便於未來對臺灣許多的小學名藥廠提告。因此本席可以想見，為了這些國外原廠、大藥商，對國內很多的小藥廠、學名藥商提告，你們看這樣的一個訂定，是保護國外大藥廠的權益，還是扼殺了我們國內藥廠的技術研發及產業發展？將來可能會有濫行起訴的情況，你們有沒有參考其他國家的司法案例？

**王部長美花：**有，相關的規定都有，大家都講 CPTPP 是一個高標準的保護，就是要做好對權利的保護。權利人不是只有外國人，國內也有發展生技，不管是新藥或新劑型，這些也都是權利人，所以它其實是給權利人的一個保障。我們也做了相關的規定，雖然可以起訴，但是被告人當然也可以提起確認訴訟，做一個相關的平衡。在這個過程當中，智慧局也都有跟相關的產業界溝通，特別是國內產業界……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跟國內產業界討論過這個條文嗎？

**王部長美花：**有，都有充分的溝通。

**孔委員文吉：**衛生福利部針對第六十條之一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潘簡任技正說明。

**潘簡任技正香櫻：**針對這一條文，事實上我們在兩三年前就有持續跟業者做溝通，在最後的時候，產業界對於這個版本表示予以尊重。

**孔委員文吉：**因為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是新增的條文，我希望要辦一場公聽會，你們多聽聽產業、智慧財產法律專家學者、及法律實務的意見。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洪局長說明。

**洪局長淑敏：**委員好，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針對這一條文，我們辦了很多場的公聽會，而最關心這一條文的是製藥公會及學名藥公會，因此我們當場都有找他們來溝通，本來他們對上次版本有一些意見，我們也針對他們的意見去做適度的修正，最後修訂的版本也都有給他們看過，而他們也都可以接受這樣的版本，因為這樣也讓他們有機會，如果學名藥還沒上市之前，就可以去提確認有沒有侵權，這樣……

**孔委員文吉：**好啦！我希望這個條文的增訂，不是為了要符合 CPTPP，去討好這些國外的大藥廠，反而扼殺了國內的製藥產業，會這樣嗎？

**洪局長淑敏：**沒有，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剛剛擔心會不會有濫訴的問題，其實他們主張大概有 26 個案子，結果起訴的大概有 12 個案子，目前判決下來的有 6 個案子，我們的學名藥贏了 3 個案子，原廠藥贏了 3 個案子，因此沒有濫訴的情形，也沒有好像一面倒、都是原來專利權人贏的情況，我們的學名藥廠也很爭氣，有打贏 3 個案子。

**孔委員文吉：**好，等到審查專利法時，我們再討論好不好？

**洪局長淑敏：**好，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想請教部長，這邊要提醒你幾件事情，也就是本席最關心的，第一個是霧社水庫，昨天台電已經發文給我，就是沿線治理的經費，即清淤的經費需 50 億元，上次本席有提出來請部長協助，協調水利署要沿線治理堤防以保護部落的安全，大概有七、八億元左右，最

近台電會專簽給部長，希望部長能夠支持。霧社水庫的工程為期六年，他們希望能夠在年底順利發包，最近這份專簽會給部長，希望部長能夠支持，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對委員所重視的霧社水庫也很關心，治理霧社水庫的淤積，也會增加其生命，我們是非常支持的。

**孔委員文吉：**基本上，台電應該也是會朝向協助水利署做沿線的堤防，要保護底下五、六個部落的安全。第二個是德基水庫，去年我們有去考察，我要求德委會、台電下個月以前要有結果，怎麼處理台電很清楚，部長可能比較不瞭解，德基水庫土地淹沒賠償及以地易地的問題，希望能夠到大梨山地區跟族人溝通，台電已經準備好幾個方案要跟我們部落的鄉親講清楚，德基水庫這幾十年土地淹沒補償的問題，或是以地易地的問題，希望到時候台電能夠清楚地跟我們族人說明，就在下個月，我有訂這個時程，希望部長能夠關心重視，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霧社水庫跟德基水庫。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40 分）部長好。我們今天審查智慧財產權相關法案，我看了商標法的修法，這部分主要是配合 CPTPP 相關的規範，也包含針對仿冒的商標標籤或包裝來增訂刑事責任，但是我也比較關心一點，商標法第五條特別提到，商標的使用只為行銷之目的，所以現在看到很多 NFT 都陸續出爐，包含一些品牌大廠，像臺灣有獅園鹽酥雞，或是一些網紅、歌星，都開始推出他們的 NFT，而 NFT 本身具有營利性質，也有行銷的目的，在這個部分，商標法第十八條講的是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籤，NFT 本身具有這樣的元素，其實也符合商標法第十八條。我們也看到，去年 11 月在財政委員會會議中，金管會明確表示，虛擬貨幣並不是金融商品，而是一般商品，在這情況之下，其實用虛擬貨幣來交易的 NFT，符合有行銷目的的商品這個範圍，應該是能夠納入商標法去規範的。我最近看到一個新聞，就是紅牛已經提交 NFT 和元宇宙的商標申請，同時也看到 Nike 控告 StockX 未經授權就賣 NFT 的運動鞋，甚至賣了實體的三倍價。所以想請教一下部長跟智財局的洪局長，如果未來 NFT 使用了這種識別性的圖像，那是不是也可以被登記為商標？我指的是在臺灣的部分。如果未來 CPTPP 的成員國把 NFT 上的標示視為商標，那我們今天商標法在修正的條文裡面，是不是也適用 NFT 標示的侵權？這個議題其實國際上已經有很多了，這個部分的規範，我不確定經濟部或智財局是不是有就這個議題來研議，今天這樣的修法方向，是否有包含進去？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今天我們沒有特別就這個部分在講，不過，委員請看商標法第十八條，現在的商標態樣非常多元，不是像過往的紙本商標的呈現，各式各樣的商標都存在。

**高委員虹安：**所以部長是覺得商標法第十八條已足夠規範 NFT 上的標示嗎？

**王部長美花：**如果像紅牛那樣，去發展 NFT 的商品，那確實可以，怎麼申請註冊就是一個，因為商標不會管有沒有經過特許登記的問題，這是兩個不同的議題。



**高委員虹安：**比如我講的獅園鹽酥雞，那已經是比較早期的商標，就是大家比較知道的那個商標，如果這個品牌要發展元宇宙的虛擬服務，它的商標是必須要另外去申請，還是它已經被視為是一個商標了？

**王部長美花：**應該說是這樣一個商品有沒有在原來註冊的商品類別註冊的問題。

**高委員虹安：**所以原本註冊類別裡面是有這樣的類別嗎？還是說，我們還需要回去研議一下要怎麼去修正，把這個納入呢？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洪局長說明。

**洪局長淑敏：**委員好。謝謝委員的關切。本局一開始就很注重這個問題，因為不只商標會有這個問題，設計也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目前也在研究，因為商標有一個指定商品的問題，而元宇宙目前來申請都是註冊在第 9 類，就是電腦程式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可是這個不是只有電腦程式啊！透過這個商標，它其實是可以帶到實際實體的世界，去完成某些服務。

**洪局長淑敏：**像 Nike 目前已經向我們這邊註冊為球鞋的商標，今天如果有人元宇宙裡頭使用 Nike 的商標，到底會不會有侵權？

**高委員虹安：**這就是我今天問的問題。

**洪局長淑敏：**對，這個問題確實現在世界各國都在討論，目前歐洲已經有一個案子正在打官司，大家也都正在觀察。國際上有個尼斯分類，他們現在也在探討，像這個東西，它到底應該註冊在什麼樣的類別。目前大部分都是傾向註冊在第 9 類電腦程式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其實我認為，若註冊在第 9 類電腦程式，可能會比較沒有辦法表現出 NFT 跟元宇宙的概念，因為它畢竟是一個虛實整合，以電腦程式來說，可能會比較偏向在程式端的部分。但是現在 NFT 是可以在元宇宙買完這個東西之後帶到線下，也就是實體世界，來進行某種服務的兌換或商品的兌換，現在聽起來智財局是還在研議當中，還在瞭解國際情勢。

**洪局長淑敏：**對。

**高委員虹安：**這已經是現在跟未來都必然發生的趨勢，所以我覺得智財局應該要去瞭解，我初步的想法是，也許我們可以增列釐清到底是用自然人的角度來看這個商標，還是以虛擬世界的角度來認定商標，這個部分可能要拆分開來，但是我覺得相關條文智財局可能要花一點心思，好好來瞭解一下，因為已經開始有訴訟在打了，那臺灣的部分，我們到底如何去因應？這個部分也需要智財局加速。

下一個問題，我們今天有修專利法，我提一個很小的點，我等一下會提一個修正動議，我看了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的修正案，這個部分是一個爭議很久的議題，剛剛有很多委員都有在關注這個議題，但我其實只要講一個事情，我們的專利法跟藥事法有相關，在專利法裡面有引用藥事法，在藥事法中的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在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裡面只有寫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法律用語不是很一致，既然專利法是引用藥事法，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去調整？

**洪局長淑敏：**報告委員，最主要是因為在藥事法裡頭的專利連結不只適用學名藥，還適用生物相似藥，所以若寫藥品許可證，就可以同時一體適用學名藥跟生物相似藥。

**高委員虹安：**因為你是引用藥事法的部分，所以第四十八條之九的這個規定是不是為聲明的部分？還是說，你要在修法說明裡面稍微解釋這個部分的範圍？

**洪局長淑敏：**因為在藥事法裡的生物相似藥是準用第四十八條之九的專利連結制度，所以在起訴依據那邊，我們就用一個比較可以一體適用的名字，範圍比較寬，叫做藥品許可證申請人，這樣就可以同時去 cover 學名藥跟生物相似藥，所以我們是建議比較支持這樣的版本。

**高委員虹安：**到時候我再跟智財局進一步討論，我覺得，如果今天你是引用第六十條之一的條文，上面的法律用詞不太一致，民眾的理解上，會不知道這個部分的範圍到底是哪一個部分，經過你剛剛這樣講，我認為也許在修法說明裡面去補充會更加妥適，讓大家更明確地理解這個範圍到底包含什麼。

最後一個問題，今天我們就智財權進行修法，而且召委將這個法案排為優先法案，我覺得 CPTPP 加入與否，這才是一個最重要的關鍵問題，這些修法其實都是為了這件事。先請教部長，關於加入 CPTPP 這件事情，大家都是希望加入，所以我們在這邊趕快修法，如果成功加入，雖然會提升部分產業的貿易保障，但是有部分特定產業可能會遭受衝擊，舉例來說，臺灣對進口汽機車長期以來是扣百分之十七點五的高關稅，來保護我們國產車的價格跟市場。但是如果加入 CPTPP，免除關稅之後，國產車會失去價格的優勢，這樣的話，國產車可能直接面對國外的原廠車或是其他生產地的價格競爭，我甚至還想到一個問題，國內在組裝、生產所帶來的免關稅的價格競爭優勢，會不會也可能受到衝擊？雖然我們都很積極希望能夠加入，但是在對特定產業的衝擊，經濟部是不是已經開始去做一些輔導的措施跟配套？

**王部長美花：**有，這就是我們在工業產品上面最關切的一個行業別，現在國內的整廠多是透過母廠來臺灣製造，我們也跟產業做了很多溝通，有很多不同的步驟要來執行，譬如這些整廠跟母廠可以怎麼樣更一步合作，我們設法把母廠的電動車引到臺灣來，包括在臺灣做的時候，可不可以跟臺灣這些電動車的重要零組件結合，這個部分我們後續都有相關的步驟。

**高委員虹安：**是，在地方上也有很多汽車零組件的組裝廠，其實大家都是幾十年的大廠，大家也會擔心成功加入 CPTPP 之後，對他們來說反而是另外一種衝擊。經濟部剛剛說有一些配套的措施，這個部分會後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簡單的說明，告訴我們有哪些是正在做的，也輔導他們未來如何儘量減少衝擊，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的。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高委員。因為陳明文委員和蘇震清委員都已經到場，所以我們休息時間做一些調整，等蘇委員發言完之後再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50 分）部長好。從 3 月開始，國內就陸陸續續發生停電的事件，包括 303 大停電，包括桃機工人竊取電纜，還有高雄因為鳥襲的關係而停電，所以最近蘇貞昌院長接受訪問的時候特別強調，重要的基礎設施有強化的必要，請問，經濟部是油、水、電的主管機關，你要如何落實蘇貞昌院長這種想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其實是兩個大部分，一個就是像 303 引起的整個電網韌性出問題這個部分，這個是比較複雜，也比較重要，就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在跟台電盤整，看怎麼樣把電網的重要保護機制、韌性做更好的強化，這是一個部分。

另外一個是媒體最近報導的，在地方上的電線設備遭受鳥襲或被車子撞壞，這個部分本來每一年就有一定的件數，譬如早先從 2 萬件到 1 萬 2,000 件到去年的 8,900 件，這部分台電也會去改善，但是這個部分都是比較難避免完全不會發生。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說的這些，其實本來就是國營事業應該要去管的，像去年發生 513、517 的停電之後，行政院就開始把這些問題交給國土安全室，沒有錯吧？這些你應該都知道。最主要是國土安全辦公室的位階在這次事件發生就拉高了，主要是希望能夠把一些關鍵基礎設施保護好，建立雙備援的概念，這個概念我是支持的，我認為這樣是對的，你現在說的是維護它的安全性，但是未來所謂雙備援的概念，就是說，不管是我們通訊的備援系統或是油、水、電的備援系統，我們都是應該要有雙備援的概念，過去國營事業各單位都有本位主義，都覺得自己做得不錯，但是現在大家要知道，行政院蘇院長已經盯住他們，所以他們自己也要皮繃緊一點，這種事情不可以再照過去的做法，大家都抱持本位主義，自我感覺良好。我們現在去推動雙備援這種概念，目前看起來應該是有，台電應該有兩個調度室，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臺北一個，高雄一個。

**陳委員明文：**今天行政院會這樣講，可見行政院開始在重視這個地方，而且我覺得，最近這些事故的發生，事實上都有很多巧合，所以我們在安全的維護上應該要加強，現階段台電也好，中油也好，都應該在這方面做工作上的加強。聽說行政院現在要把工程會變成國土安全部，你有沒有聽到這個消息？

**王部長美花：**我也有看到報導。

**陳委員明文：**如果這樣子，行政院就是要在國土安全部下面設基礎設施保安署及安全防護署，這樣的話，位階就變高了，那你認為是不是需要這樣做？以你經濟部長的立場，你認為呢？

**王部長美花：**就台電部分，我們要做得更好專業的韌性保護，包括委員講的，有時候要用雙備援的概念，有時候要用分散的概念，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密集討論怎麼樣做到一道出問題的時候，不會連鎖反應到第二道、第三道。

**陳委員明文：**如果真的成立國土安全部的話，包含剛剛講的基礎設施保安署，都是國安層次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但現階段安全的維護就是你們自己的工作，我是覺得現在事實上是不夠的，才會常常發生事故，所以我必須要特別提醒，尤其是新任的總經理，因為台電公司事故頻傳，才讓你有高升的機會，但是今天你不要高興，因為這是出於別人的錯誤，才造成你的成就，你反而更要承擔這個重責大任，不要再出錯。部長，我坦白講，說起來讓我們很難過，要培養董事長或總經理這麼專業的人才，其實不是很容易，但是發生事情就會讓我們損兵折將，實在讓人不忍，

所以我覺得你應該要好好考慮。坦白說，中油的董事長用代理，台電的董事長現在也還在用代理的，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是你沒有人可用，還是行政院沒有人可用？找不到幫手？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心。

**陳委員明文：**我不是關心，我是說社會都在看，到底是中油的總經理去代理董事長，還是董事長要去代理總經理？如果說你認為總經理可以當那麼久的代理董事長，那你就讓他高升，如果你是從專業角度出發，那你就高升他，然後副總再升上來，那不是事情就解決了嗎？如果你還要再找一個有管理專長的人，那你趕快去找出來，不能把人家放在那邊，這樣子不管是當部長也好，當行政院長也好，這樣都是不負責任，尤其是兩個都是那麼重大的國營事業，董事長都用代理的，總是不妥，對台電我也是這麼說，到底你是要他當次長還是當董事長？總是不要再這樣放著嘛！

最後我要問你一件事，電價審議委員會何時要開會？

**王部長美花：**我還沒有確定他們哪一天要開會。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這次電價審議委員會會調漲電價嗎？

**王部長美花：**確實還沒有開會，會是什麼方向，目前我確實還沒有收到。

**陳委員明文：**電價審議委員會有很多委員認為油價在上漲，所以電價要提高，但是我認為應該要提高電費的是用電大戶，一般的小商家和一般的家庭不應該調高，過去我們臺灣長期都是全民在支持工業，所以工業用電都比一般民眾的電費便宜，是不是這樣？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目前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覺得全民補貼工業最不對，現在工業已經扶持起來了，而且這些工業用電大戶事實上都認為全世界最便宜的水電在臺灣，所以他們都沒有什麼節能和節水的概念，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不能夠說沒有啦，但是臺灣的水電價是便宜的。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他們根本覺得全世界最便宜的水電是臺灣的。

**王部長美花：**是，是便宜。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還是具體建議，如果要漲電價的話，就漲這些製造業的大廠，等於回復到正常現象，如果要漲電價就從家庭用電漲起，對社會不公平，我是覺得用電在 1,500 度以上的大戶，電價可以適度調漲，你認為呢？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的意見，這個可以當作審議會各式各樣的參考。

**陳委員明文：**針對老舊電器這些吃電怪獸的汰舊換新，上一次經濟部有補助，現在沒有了，上次你們有補助，民眾就換了四、五百萬台冷氣，洗衣機也換了三百多萬台，所以這個是有刺激的功能，現在你們沒有節能補助，只有補助貨物稅 2,000 元，民眾買電器的意願就降低了，現在如果繼續鼓勵的話，光是定頻換成變頻的冷氣，就可以減少約 40% 電費，政府也能達到省電的目的，對老百姓來說也是政府的德政，對廠商來說也可以賺到大訂單，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多贏，你

們是不是考慮再次推這個補貼政策？

**王部長美花：**非常謝謝委員。這個對節能和減少用電確實有幫助，我們會在整個政府盤點淨零路線時，把它納入思考。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再強調一下，汰舊換新的政策可以達到節能，所以我建議今年可以再考慮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1 分）部長好。辛苦了。剛才我聽到陳明文委員後半段的質詢，真的心有戚戚焉，他剛才講到中油、台電的人事，我覺得培養一個專業的董事長、總經理真的不簡單，但是既然發生事故，以中油來講，中油的總經理暫代董事長，他兼任董事長也一段時間，而且以我個人來講，根據我在經濟委員會擔任委員的經驗來看，現在中油的董事長是暫代，為什麼你們不讓他真除？是另外有所考量呢？還是他的專業不足？這我不知道。到底是找不到人，還是真的顧慮很多？為了人事的安定性、為了我們中油的穩定性、為了公司的發展，部長應該是做出決定的時候。陳明文委員也是為了國營事業的整體發展，他也是長久都在經濟委員會，我認為這是可以去做一個決定的事情。你剛才說謝謝委員關心，我要說的是不是只有委員關心，而且他不只是關心，是非常關心。包含現在台電是由副總升上來暫代，我想這個都可以好好去處理，因為事件發生而造成有人下台，才會有人上台，但是我想這個都是專業技術的認定，部長，你認不認同我的說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非常贊成委員的講法，謝謝。

**蘇委員震清：**你看，一個暫代代到現在那麼久了，我們真的不知道原因在哪裡，如果真的是無人可用，這個環節出了這麼大的問題，我們的國家機器在這邊，一個這麼大的國營事業，如果陷入無人可用的窘境，那真的是一件很麻煩的事情。部長，我覺得應該好好三思。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蘇委員震清：**我一直套用陳明文委員所說的話，電價審議委員會每年 4 月到 10 月在開會審議電價，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我們已經凍漲了幾次？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凍漲七次。

**蘇委員震清：**可以說政府真的有體恤到人民的需要，所以才凍漲那麼久，但是剛才陳明文委員也明確地講到一點，他說我們大部分都是成就工業，他說如果要調漲，應該讓民生用電繼續凍漲，對於工業用電大戶，我覺得不應該用凍漲這個字眼，因為一調漲上去就回不了頭，我們通常都是說優惠用電大戶，有很多減免措施，現在應該是要減掉原本我們對他們的優惠，就是原本對他們這些用電大戶的優惠，我們把它取消，這樣一來，一般社會大眾的觀感跟認知可能會更好一點，你認為有道理嗎？不是去調漲，應該是叫做取消他們的優惠，有沒有道理？不然你只要調漲，就會回不了頭，這跟我們的通膨會有很大的連動。

**王部長美花：**我們去電價審議委員會開會，他們會就各式各樣的情境去討論跟判斷，包括國際能源價格跟國內物價情形，這個確實應該都是他們討論的因素。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都是他們專業的討論，今天我只是要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跟他們說，在民生用電的部分，真的不能再去調漲，如果真的要對工業用電大戶的電價做異動，我覺得在用詞方面應該要說是取消他們的優惠減免，而不是調漲，因為你只要說是調漲，就會帶動整個通膨，這一點要先跟部長說明，這個會牽一髮而動全身，只要電價一上去，絕對就回不了頭了，這一點你比我還專業。

今天我們排審商標法、著作權法、專利法修法，就是為了加入 CPTPP，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現在有很多國家也要加入，目前發出通知有意加入 CPTPP 的經濟體有哪一些國家？

**王部長美花：**目前英國已經在審查當中。還有中國、臺灣、厄瓜多，這些是有提出申請的。

**蘇委員震清：**那你覺得什麼時候會排審到我們臺灣？

**王部長美花：**這個比較不是我們能控制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遙遙無期？

**王部長美花：**也不是。

**蘇委員震清：**可能半年？不知道。可能一年？未知數。兩年？期待中。

**王部長美花：**比較沒有辦法具體講一個時間。

**蘇委員震清：**但是之前進行公投，我們臺灣全民都支持，我知道我們很努力在爭取，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控制，就是因為我們要加入，所以我們才會一直在配合修法。我們要講的是，我們臺灣人民很期待，希望能夠更加快腳步，所以我在這裡要問部長，目前政府的準備程度已經到哪裡了？

**王部長美花：**如果我們把這三個法都修過了，就能讓很多會員看得到臺灣已經在做這樣的超前準備。我也老實跟委員講，我們這樣做，很多國際媒體也會看到，很多國家也會看到。

**蘇委員震清：**你剛剛講的這三個法修過了，就沒有再修的了？

**王部長美花：**原則上應該是這個樣子。

**蘇委員震清：**就都沒有了？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哇！那真的好羨慕喔，是不是？沒有了？

**王部長美花：**在法制面，我們自己的檢視是認為這三個再修過去應該就符合了。

**蘇委員震清：**如果現在這三個修過了，我們準備的程度應該是達到九成了？

**王部長美花：**這是法規面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對，我的意思就是這樣，這三個如果修過了，應該是有九成的準備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好，如果是這樣，我們充分準備了，如果我們要加入 CPTPP，一定有得有失，那我們不能只講未來得到的一面，得到的一面叫做利基，對大家都好，我是覺得這些利的部分，一定是新興的部分或是獲益的部分，要跟這些產業說清楚。我擔心的是損失的部分，包含農業、

漁業，以我們屏東來說，我們常常說不要站尾包衰，要好酒沉甕底，那如果在農業跟漁業的部分產生了很大的損失，對屏東不一定有幫助。

**王部長美花：**但是農委會對農業的部分一定會用最大的努力，不管是推銷我們的產品到其他的會員國也好，或者增加現在的拓點，這個也是非常重要的動作。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們都知道，這個是跨部會的事，在跨部會，橫向的溝通才是最重要的，我很擔心你們未來各自為政，你損失是你家的事，我獲利是我部門的事，我經濟部管我經濟，你農業單位管你農業的事，這樣會產生各自為政的亂象，這樣不公平，我們怕的是，未來因為加入 CPTPP，鄉村和城鎮各有不同的經濟發展趨勢，會變成好的城市會越來越好，不好的城市會越來越不好，這個就是我們不樂見的。

我要再一次跟部長講，未來的產業當然有得有失，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好好地去規劃，進行整體的評估。

**王部長美花：**有。

**蘇委員震清：**重點在於現在是不是要一個單一窗口，讓百姓去實際認知，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一個環節。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我相信我們也一定能做得到。

**王部長美花：**對。

**蘇委員震清：**全民期待加入，但是我們也希望能看見政府做事情的效率，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們一定會跨部會來做聯繫。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好，謝謝蘇震清委員精彩的質詢，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16 分）部長好。部長，你的業務報告第 2 頁提到，我國的法律現在與 CPTPP 的規定有落差，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對。這就是為什麼今天要提出這三個修法的原因。

**蘇委員治芬：**落差最主要的部分是在哪裡？是公訴罪的範圍還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不同，因為 CPTPP 是高標準，事實上臺灣的 IP 的法制本來就已經很先進了，CPTPP 真的是高標準，所以我們要再去修，包括商標的部分是針對標籤，然後就是單純的標籤仿冒，標籤仿冒我們現在是有民事責任，CPTPP 要求要有刑事責任，類似這樣的條文，我們需要修。

**蘇委員治芬：**所以如果商標標示不實的話……

**王部長美花：**不是，是針對仿冒的標示，譬如說，像 Nike 的標籤，如果沒有賣產品，只有賣這個標籤，被逮到的話，也應該要有刑事責任。

**蘇委員治芬：**還有哪些？

**王部長美花：**著作權的部分是因為涉及公訴罪的範圍，因為我們目前對公訴罪的範圍只有重製及早期的盜版光碟，只有這兩個有定公訴罪，但是 CPTPP 認為數位的盜版都應該要有公訴罪，所以我們就針對這個部分去做這樣的修正。

**蘇委員治芬：**所以主要是來自於數位盜版嗎？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那盜版的光碟現在是怎麼樣？現在我們是怎麼看待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我們對盜版光碟本來就有相關的公訴罪，但是因為只有針對重製跟盜版光碟有特別規定，等於是點狀的規定，不完備，所以才會修改法條，修改之後盜版光碟當然也是數位的一種，所以還是一樣有刑事責任，還是有公訴。

**蘇委員治芬：**所以現在主要是來自數位的盜版及網路的侵權嗎？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們把它納入公訴罪的範圍，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是的。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想跟你交換一下意見，我也有提出修法條文，有提到意圖營利之盜版行為的罰金，和政院的版本相比，我的版本罰金比較高。對這個部分，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版本中罰金的部分都有跟法務部討論，法務部會就整體的平衡性做考量。

**蘇委員治芬：**是，但是這個罰金畢竟是個上限，上限高一點，在裁罰時就有空間。我們修法時部長再三強調是因為我們要加入 CPTPP 而修法，但是事實上是因為時事的演變，還有今天時代的變化已經走到這個程度了。

**王次長美花：**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我是覺得罰金上限若比行政院的版本略微提高的話，也是代表一種決心，有這種企圖心不是會更好嗎？

**王長美花：**是。那是不是在討論條文的時候大家再充分交換意見？

**蘇委員治芬：**對。所以今天我提出這個版本，部長是不是也可以支持一下？我記得在農業方面有個修法，後來我們把上限提得很高，當時我也在想上限一下子跳這麼高是不是好，行政部門把上限提高，是代表政府要執行這個政策的決心，我覺得這個有象徵性的作用，畢竟是個上限，不是下限。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洪局長說明。

**洪局長淑敏：**委員好。跟委員說明一下，一般如果處罰到 300 萬，大部分刑度大概都是 5 年以上。

**蘇委員治芬：**你說罰金跟刑度？

**洪局長淑敏：**對。剛才說的公務員瀆職或是酒駕把人撞死那一種，刑罰還是有一定的輕重跟一定的比例，我們會考量這樣會不會又太重了，怕會權責不相當，我們是做這樣的考量。

**蘇委員治芬：**好。做這個考量，也不是對或不對的問題，我記得我們修那個農業的法律時，修到罰金的部分，一下子提高到 100 萬，那個法應該是涉及肉品不得攜帶進口的問題，也就是關於非洲豬瘟的問題，所以我們就把罰金提高到 100 萬，這個 100 萬象徵的作用就很大，結果我走到基層，就發現一些豬農覺得政府的決心很夠，被抓到攜帶一點點肉品，面對的刑度、面對的罰



金居然這麼高，但是當時並沒有提到刑罰和罰金也要有對應關係，所以我提出這個，給部長做一個參考。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當然修法的時候大家可以再協商。

**王部長美花：**好。

**蘇委員治芬：**部長，美國商會致函給立法院，關切著作權法所規範的對侵權行為的處罰，為什麼他們會擔心這種事情？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針對另外一部分的著作權法部分修正條文，那個部分目前在權利人這部分比較有爭議，講起來有一些複雜，譬如說，我們希望能夠讓阿公、阿嬤在公園唱歌時可以自由使用音樂，不用去付費，他們覺得這樣子是對權利人的剝奪，或者是在小的咖啡廳放音樂不需要付錢，類似這樣的情形，也會讓權利人可以收的授權金變少。

**蘇委員治芬：**好，我們這次修法都要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的態度如何？

**王部長美花：**我們今天只針對 CPTPP 的部分進行修改。

**蘇委員治芬：**所以這個部分就先不動？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另外一部分的修法，跟今天的討論沒有關係。

**蘇委員治芬：**但是以後呢？

**王部長美花：**關於著作權法，本來就有兩面的意見，分別是照顧權利人跟一般公眾的合理使用，要怎麼平衡，這個部分本來就都會有兩面的意見。

**蘇委員治芬：**我再請教部長，我們修法以後，對於侵害著作權的方式，主管機關未來如何查處？我的意思是說，已經有嚴刑峻法在那邊伺候，但是問題是執行面來講呢？

**王部長美花：**這個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我們一直有 IP 法警察保智大隊，這個大隊現在的工作確實很多也都是在做網上侵權的查緝，跟以前到夜市去查盜版光碟不一樣了。

**蘇委員治芬：**情境不一樣了。

**王部長美花：**對，他們也要越來越專業，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權利人也跟保智大隊合作。權利人如果有任何的訊息提供給保智大隊，保智大隊也可以來執行，一定是兩方都要來做，臺灣現在在這方面這樣的機制，其實是很多國家都很讚許的。

**蘇委員治芬：**不是很讚許，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查處的能力夠不夠？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專責的保智大隊。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知道嗎？我接收到選民的陳情，也許跟影音沒有關係，但是利用 LINE，隨便找一個帳號，然後操作金融手段，用比特幣交易等等，這種事情還是層出不窮，所以我覺得查處的問題以後才是挑戰，修法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但是修法過了以後有執行面的問題要解決，我是提醒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這確實對我們的執法單位是很大的挑戰，就像委員講的，他在 LINE 一個小小的群組裡面就可以做，問題是怎麼樣去查到，所以警政署的警偵大隊現在也都在提高偵辦能力。

**蘇委員治芬：**這部分也請部長留意。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末端的查處才是選民所關心的。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26 分）部長好。今天我們主要在討論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權法，就是為了加入 CPTPP，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超明**：美國萊豬開放，也是為了 CPTPP，日本的核食也要進口了，也是為了 CPTPP，我看這三個法是大勢所趨，一定要通過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請教，專利權法裡面有談到專利連結的制度，我只是提醒一點，剛剛我聽部長在回答，都是以美國的標準當我們的標準，但是我每次質詢有跟部長談過，有一本書叫做「美國陷阱—大國講話的話語權」我仔細去把它研究過，包括 hTc、友達、聯電等企業，如果跟美國有任何專利的訴訟，大概都是遍體鱗傷，甚至公司都會倒閉，如果以美國的制度為基準，我們加入 CPTPP，那我們不怎麼不學新加坡或是哪裡做一個準則出來？為什麼一定要跟著美國的制度在走？臺灣得不到利益，他們財大氣粗，沒有一家訴訟贏過，友達副總還被關了五、六年，這是臺灣的悲哀啊！雖然對於這一點我不是認識很清楚，但是從專利裡面修法，尤其科技的專利、藥品的專利未來是臺灣要發展的方向，我們幾乎沒有一點抵抗的能力，部長你是從智慧財產局出來的，我們現在的局長，是你手下帶出來的，多多保護臺灣人，不要一面的傾倒，你看法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其實是這樣，CPTPP 的前身，這個條文的設計，是美國人提出的草案，然後去討論，但是臺灣的專利連結制度，其實是參考了很多國家，包括韓國、加拿大等等，並不是去迎合美國。

**陳委員超明**：既然要加入，我們就不參考越南？

**王部長美花**：越南是後面才去修改他們的法令。

**陳委員超明**：越南進去的話，在這方面是怎樣處理的？是不是跟我們一樣全部開放？

**王部長美花**：越南一樣要符合 CPTPP 的規定。

**陳委員超明**：你講的有道理，我是心中有所懷疑，但是我們要去把它深入了解。

談到加入 CPTPP，最近相關報導很多，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說期待臺灣接受該協定原則，以及符合該協定高標準，能夠儘早加入，有日本前首相的支持，你有沒有信心？你有到日本的領事館裡面吃過飯，你應該對情報很了解。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所以你看，他也提到要符合 CPTPP 的高標準，所以我們修這三個法，就是要來符合 CPTPP 的標準。

**陳委員超明**：部長，這個叫做官話，他當然這麼講，我也會這麼講。但是你找前首相，你把現任的

首相擺在哪裡？我不曉得他們互動關係好不好，以前的首相來指揮現任的首相，你要知道這樣是不行的，我們的報紙登得很大，好像是日本全力支持我們。

我再問一個問題。英國在去年的 1 月 31 日已經申請加入，今年 2 月 17 日 CPTPP 為此成立工作小組，我們在去年 9 月 22 日提出申請，我只問你一個問題，有那麼好的關係，他會不會仗義直言，說得我們很爽，說得我們一定會加入，好像都沒有問題？年底他們會不會成立工作小組，讓我們加入這件事進入實質討論？有沒有把握？

**王部長美花：**因為 CPTPP 是會員制，所以我們本來就要爭取會員的支持，像日本願意來支持臺灣，讓臺灣可以來加入，這非常重要。

**陳委員超明：**現在有幾個國家全力來支持？有幾個國家還沒有表態，或是有一點猶疑？有沒有？老實講。你是當經濟部長，如果你趕快在你任內完成，大家都會稱讚你。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不是謝謝委員，我們是要真的能解決問題啊！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本來就是我們要去努力的，也是臺灣在國際面臨的政治問題。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實在是多邊的關係，現在英國已經進入了，臺灣、中國大陸在爭取加入，韓國 4 月份也要申請加入，要把握時機，這裡面非常錯綜複雜，沒有想像的那麼樂觀，你是帶著樂觀的心情，我是帶著不怎麼樂觀的心情。

**王部長美花：**所以委員就可以知道，這是複雜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複雜是你們做官的人說的，有能力的人就要去解決，對不對？我們只做民意代表，只有建議權而已。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要努力做每一件事情。

**陳委員超明：**好，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你，最近我看了報章雜誌在寫，說停電要查是誰來破壞，標題是檢察長政治正確，裡面寫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刑泰釗邀請各地的地檢署來開會，要釐清近期停電是否有人為的因素，國內一再發生大停電，影響人心，有必要釐清是否有人為因素，蓄意讓國人人心惶惶。部長，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為何？

**王部長美花：**檢調按照他的職權來偵辦，我們都尊重。

**陳委員超明：**難怪是法律系畢業的，都尊重。

**王部長美花：**我們台電就是要做好該做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我本來在考慮要不要來問這句話，覺得可能對檢察系統不好意思，但是為了經濟部好，為了台電好，我還是來問。報導裡面講了一句話，說政治的敏感度高於職業的敏感度，但是我仍然要強調，這幾次停電，一下子說是因為鳥在電線上築巢，一下子說是松鼠跑到電線上，一下子又說是被人用鐵剪剪斷，檢調單位可能要抓幾隻鳥和松鼠來問一問，但是我反思一個問題，當初電網網路是你主持的，你是召集人，經濟部曾次長是督導單位主管，如果要抓的話，由你們問起比較重要，我為什麼今天把這個提出來？因為如果一問下去的話，台電會人心惶惶，大家感受會非常不好，難道臺灣停電就是馬英九的錯，就是阿共的陰謀？有時候我們要檢討自己嘛！你現在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因為我曉得你有十足的影響力，如果這樣查下來，對台電真的是不好，他們基層心裡一定非常難受，停電的時候不能講缺電，因為一講缺電你們就

會翻臉，說在臺灣絕對沒有缺電。我說，停電和跳電的話，我相信是因為日夜的操作，所以有時才會產生降壓或各方面的問題，但是我們想到電那麼緊張的時候就不多講了，部長，要避免啦。

**王部長美花：**是。其實委員講的是不同的態樣，像 303 這樣一個操作錯誤造成的系統問題，這是一種。桃園機場是惡意去剪電纜，這是一種。

**陳委員超明：**還有說椅子碰到也會造成停電，還有松鼠和鳥也會造成停電，我都搞不清楚。你先檢討自己，先穩定人心。

**王部長美花：**這種事情是 routine，台電都會去注意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這個是你要出面的，不然你這樣一查下來的話，基層那麼辛苦，你們官同樣在做，要體諒基層的辛苦，好不好？好好去解決問題，這個問題不是想像的那麼單純，也不是表功，要實際把問題解決。我不講缺電，我一講缺電，你們就翻臉，請好好改善停電跟跳電的情形。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37 分）部長好。今天修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是加入 CPTPP 的重要法案，我們期待儘快完成三讀程序，也向各會員國展現臺灣要加入 CPTPP 的決心。這部分等一下處理法案時，我再來談細節部分。

臺灣這一段時間經濟成長跟出口都相當好，從 2020 年 3 月到現在已經連續 24 紅，然後 2 月一般都被認為比較偏向淡季，在這種狀況下，2 月的景氣也都是紅的，部長，今年全年會不會都是處在這樣正成長的狀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們臺灣的供應鏈現在在全球很重要，被依賴，我們的訂單很穩定，這個是持續的，當然會受到外面的因素影響，比如俄烏戰爭的問題，或者是通膨會到什麼地步，這是比較不確定的因素，但是臺灣的製造業被國外看見了，然後穩定下訂，這個趨勢看起來是有的。

**賴委員瑞隆：**部長，現在看起來，今年也有機會再繼續正成長，是這樣的一個狀態嘛？

**王部長美花：**依我們看到的情形，廠商的接單都還滿好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很有機會？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也是所有行政團隊跟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包括國家和產業界，大家共同努力，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成績，表示我們的出口及我們的產業得到更多的肯定。我也相信，如果烏俄戰爭及疫情逐漸在控制當中，我們應該還會有更好的表現，我們也很期待。

2 月份也創下 500 億美元這樣一個很好的紀錄，在今年上半年有沒有機會創造突破 600 億門檻的紀錄？

**王部長美花：**我們每個月訂單金額確實都是不斷創新高，出口也在不斷創新高，這個部分臺灣確實有機會創下紀錄。

**賴委員瑞隆**：上半年很有機會？

**王部長美花**：對。

**賴委員瑞隆**：我們也很期待。部長，我覺得你是很扎實、務實在做事的人，你的團隊也是，所以從你接任部長之後，經濟成長都相當好，所以我們也期待上半年有更多更好的表現，也給國人更大的信心，在穩健執政下，我們的經濟及整個產業狀況會越來越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這也是因為我們的產業界非常爭氣，讓全世界可以看得到。

**賴委員瑞隆**：是。全世界看見臺灣，而且如果我們的經濟好，我們的稅收充足，我們就有能力做更多事情。今年的稅收我相信是相當好，今年稅收不錯，我們就有機會做更多讓人民有感的一些事情。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關於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我記得去年跟部長談了很多次，去年一直在上修，最後創下很好的數字 6.28%，現在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4.42%，部長，有沒有看好今年有機會比這個來得更高？

**王部長美花**：那是在沒有爆發俄烏戰爭之前我們的評估，這個戰爭及它引起的通膨會變成怎麼樣的情形，確實是比較不確定。不過，國發會是認為在 4% 以上應該是有機會。

**賴委員瑞隆**：4% 以上應該是沒有問題，如果戰爭能夠儘早落幕，當然也有機會達到更高，至於通膨，如果全球能夠比較好的控制的話，我相信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應該還是有機會創下很好的成績。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特別是臺灣去年基期已經拉高了，還能這樣，相對不容易。

**王部長美花**：去年的基期已經非常高了。

**賴委員瑞隆**：對，所以真的是很不容易，我還是必須給予現在的經濟團隊很高的肯定，真的讓國人有感。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賴委員瑞隆**：關於 CPTPP，大家都高度關注，我看到有 11 個部長也都表態，歡迎含臺灣在內的 4 個新經濟體加入，看來臺灣加入是樂觀的，我們今天修了關於智慧財產的三法來爭取入會，部長怎麼樣看待這件事？大家也都高度關心，如果這些完成了之後，期程上面後續會怎麼走？

**王部長美花**：第一，我們今天修這三個法，會讓會員看得到臺灣這麼主動來完成，其實國際媒體也都會報導臺灣態度的積極性。

第二，這確實是會員要來共同討論的問題，我們做足了我們的努力，讓大家看到，跟相關的各個會員去接洽，確實也都要努力來做。

**賴委員瑞隆**：最快什麼時候有機會排入討論的議程？

**王部長美花**：臺灣確實比較沒有辦法去講具體的時程表，因為不是我們能夠主導的。

**賴委員瑞隆**：我們也持續在努力中，目前看來也是樂觀的。

**王部長美花**：我們很積極爭取，大家都看得到。

**賴委員瑞隆**：特別是今年的輪值國新加坡，日本對我們相當友善，過去大家都擔心新加坡比較親中

，但是從這次來看，新加坡也加入了制裁侵略國的行列，讓我們看到美國和所有國家的影響，我相信這是對我們是有利的局勢，當然我們跟美國、全世界各國站在同一陣線的時候，包括現在的輪值國新加坡，也跟美國站在同一陣線，這應該是對我們相當有利的。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也看到第一時間新加坡也加入了，因為新加坡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金融中心，所以它的加入確實也是滿有意義的。

**賴委員瑞隆：**而且新加坡是輪值國，我相信它有比較大的影響力。除了新加坡以外，加拿大和墨西哥也加入了，雖然美國退出了，但是有 USMCA（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美國透過這個協定，對加拿大和墨西哥有一定的影響力，我相信，在這樣的局勢下，特別是現在臺灣跟美國的關係相當好，都有機會協助臺灣加速加入 CPTPP，部長，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是。這是第一個。

那第二個就是說，臺灣要讓全世界看得到，臺灣雖然有各式各樣的政治的阻撓，但是臺灣這樣一個高標準及符合國際的東西秀出來，讓各個國家看得到，特別是 CPTPP 的國家看得到，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日本及其他國家大致上都有好的態度，新加坡也有比較友善的態度，那越南呢？部長，越南對於我們加入的態度呢？會不會受到中國的影響？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越南有越來越緊密的關係，我們的臺商也有很多去越南，最近因為美中貿易戰、科技戰的關係，有很多臺商到越南去投資，這個都有助於我們跟包括越南在內的很多國家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這個都有幫助。

**賴委員瑞隆：**我們也希望能持續努力，把握這個很好的機會點，盡快的加入，本席認為這個對臺灣的長遠發展很重要，我們不分政黨，因為這個對臺灣非常的重要。

**王部長美花：**這個態度也非常重要，讓其他國家看到臺灣不分政黨都支持臺灣加入 CPTPP，這點也非常重要。

**賴委員瑞隆：**本席希望行政院針對這一塊還是要持續努力，也希望能把握好的機會。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最後一點點時間，我們對於高軟二期一直都積極在爭取，也謝謝部長的大力支持，有沒有辦法在今年的第二季，也就是在 5、6 月份順利動土？

**王部長美花：**是，這也是我們的目標。

**賴委員瑞隆：**現在有沒有遇到什麼樣的阻力？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會朝這個目標處理，同仁們也都非常努力，無論是相關的設計或興建綠建築等等也都有考慮到，我們認為對高雄、對高軟都很有幫助。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全力推動，希望能在 5、6 月份順利動工，加速南部的經濟發展。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辛苦了。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瑞隆代）：**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46 分）目前興達電廠的總體檢是否已經啟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已經去做興達電廠相關制度的改善，廠長……

**邱委員志偉：**因為興達電場是老電廠，每次出現問題大部分都是興達電廠，所以本席提案希望經濟部與台電能夠重視興達電場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必須要做全盤的總體檢，才能知道哪些設備必須要更新、哪些要補強、哪些設計有問題，你們什麼時候要開始去做？

**王部長美花：**我請台電來說明，但是因為總經理還有重要的事，他已經先離開了。

**邱委員志偉：**沒關係，請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專案總經理說明。

陳專案總經理來進：我們已經邀集專家委員，最近就會辦理總體檢。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總體檢？

陳專案總經理來進：預定一個月內完成。

**邱委員志偉：**一個月後完成的體檢報告能否送一份給經濟委員會？

陳專案總經理來進：是，遵照辦理。

**邱委員志偉：**順著剛才賴瑞隆委員的提問，CPTPP 是共識決，所以每一個國家的態度都非常重要，大概是集中在美洲及大洋洲，紐澳的問題應該不大。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北美洲就是加拿大及墨西哥，但加拿大與墨西哥是美國可以連動的。在南美洲的部分就是智利及祕魯，對於智利及祕魯的掌握，部長，你的評估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 OTN 還持續在做相關的接觸。

**邱委員志偉：**因為他們與中國的關係很密切，如果智利與祕魯有一個國家投不贊成，臺灣的人會就功虧一簣，因此駐外的經濟組要隨時掌握智利及祕魯對於我們入會是否有提出相關的問題、基本的態度是如何，甚至要去遊說，我們也不排除你要組團去智利及祕魯，與他們的國會議員進行更多的交流合作，請他們能夠支持臺灣入會，這個部分的評估如何？

**王部長美花：**如果能有對於國會議員的遊說，我認為是非常好的。

**邱委員志偉：**其實在 TPP 的時候，本席就去過這兩個國家，還不是現在的 CPTPP，而是在 TPP 的時候，本席也與國會議長開過好幾次會，請他們能夠支持。最主要是行政部門，外交部及經濟部的駐外館處要能隨時掌握狀況。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剛剛賴瑞隆委員已經問過越南及新加坡的狀況，本席再請教你，馬來西亞及汶萊呢？

**王部長美花：**也都在進行相關的接觸。

**邱委員志偉：**當然是一定要接觸，你們掌握到的狀況是否樂觀？基本的態度是什麼？對我們是否有提出相關的請求？或是提出相關的疑問？

**王部長美花：**因為馬來西亞到目前還未批准，所以馬來西亞的部分都有接觸。

**邱委員志偉：**汶萊也還沒批准啊？

**王部長美花：**汶萊也還沒批准，但汶萊也提到它的經濟體確實比較小，不過我們也都有在接觸。

**邱委員志偉：**駐外館處要隨時把駐在國的狀況回報給經濟部，甚至是國安單位，需要如何去加強溝通就要馬上處理。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的 OTN 都有在統籌。

**邱委員志偉：**之前在臺日經貿會議中，日方表達希望重新啟動臺日經濟夥伴委員會，這個部分有沒有具體進度？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在宣布之後就會進行幕僚作業，再來就是安排會議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啟動？

**王部長美花：**細節還沒有確定。

**邱委員志偉：**還沒有確定？不要只是起個頭，後面就不再繼續。

**王部長美花：**有啦！一定會繼續，宣布了就會繼續。

**邱委員志偉：**日方已經表達善意了，既然有這個意願就要積極去推動。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這次的中東歐經貿考察團是延續去年 10 月龔明鑫主委帶的團？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這次有沒有具體的工作目標及目標國？

**王部長美花：**這次應該是去 3 個國家，因為中東歐國家與臺灣合作的意願非常高，所以我們也帶著專家一起去，第一個是了解他們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哪方面的專家？這一團有多少人？

**王部長美花：**這一團大概有 10 位左右。

**邱委員志偉：**誰擔任團長？誰帶團？

**王部長美花：**主要是工研院副院長有參加，另外還有經濟部及科技部等單位都有派人參加。

**邱委員志偉：**中東歐是未來我們可以經貿合作的主要區域，無論是波羅的海三國或是波蘭、捷克，未來有更多合作的項目及空間，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全力推動。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立陶宛的經濟部長表示要成立臺立半導體材料科學中心，你們知道這個消息嗎？

**王部長美花：**這次我們的專家就是要去深入了解立國的產業狀況，與臺灣到底能夠如何合作。

**邱委員志偉：**未來像聯電或台積電等半導體公司是否有可能去那邊投資？

**王部長美花：**目前還沒講到這個部分，所以要先了解他們國內產業狀況是如何。

**邱委員志偉：**如果今年暑假能夠解封，我們也期待經濟委員會能夠組團協助行政部門推動臺灣與中東歐的經貿關係，特別是波羅的海三國。

**王部長美花：**這是非常好的交流。

**邱委員志偉：**再來要請教專利連結的問題，局長，如果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通過之後，提供專利連結制度作為原廠或學名藥廠起訴的依據，這個部分代表我們對專利保護會更進一步，事實上，韓國比我們早做了幾年，對不對？我們的專利連結從 108 年 8 月上路之後，經濟部在這幾年做



了哪些事情來提升本土藥廠的國際競爭力？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洪局長說明。

**洪局長淑敏：**我們與臺灣的製藥公會及學名藥廠舉辦過座談，也請他們到我們的辦公室商談，希望能了解他們目前的需求。

**邱委員志偉：**上個會期 CDMO 是在本席擔任召委時通過的，除了租稅優惠之外，經濟部在制定生技醫藥相關產業的政策上，應該要同時重視生技產業的升級，這個部分不是只做學名藥，而是要能夠自行研發專利藥品。

**王部長美花：**我們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針對研發的部分，我們技術處這邊都有相關的研發補助，目前在這個部分已經有幾項藥品，而且這幾年確實有一些核准的藥品都已逐漸上市，這是不錯的成績。

**邱委員志偉：**希望未來生技產業能夠成為另一座護國神山產業，這個部分非常重要。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食藥署的代表，目前我國的藥品有多少比例是仰賴進口？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潘簡任技正說明。

**潘簡任技正香櫻：**目前核准的許可證有 2 萬 5,000 張，其中有 79% 至 80% 是國產，剩下的大概就是輸入。

**邱委員志偉：**有多少比例是仰賴中國進口？

**潘簡任技正香櫻：**我們目前沒有核准從中國進來的製劑，只有原料藥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原料藥的部分。

**潘簡任技正香櫻：**對。

**邱委員志偉：**未來經濟部如果要扶植生技產業，讓臺灣的生技產業能夠打國際盃、世界盃，這個部分一定要有更多的資金挹注，所以本席希望能在國發會或衛福部成立一筆基金協助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的資金需求。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們現在確實也針對如何發展生技，特別是委員剛才提到的 CDMO，因為現在的生物藥其實也有很多需要去製造，臺灣在製造的這個部分本來就有好的生技背景，如果能與國外的大廠合作，將會是另外一個新的商業模式，我們也會積極去推動。因此，除了開發新藥之外，新劑型與 CDMO 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最後，目前 11 個成員國對於臺灣入會的基本態度及評估，是不是有相關的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

**王部長美花：**這個都是由 OTN 負責，因為有一些資訊可能比較不適合對外，就可以對外的部分，我們會轉請 OTN 提供。

**邱委員志偉：**如果需要國會的協助，我們很樂意協助行政部門加強對國會的遊說或交流，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志偉）：**我們中午不休息，一直到詢答結束。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56 分）部長午安。今天是針對 CPTPP 非常重要的法案審查，包括專利法、

著作權法及相關的商標法。本席看了行政院版的提案，其中有關著作權法第一百條修正條文的規定，將告訴乃論的規定設置三款例外的規定，損害超過 100 萬元者列為公訴罪，其中第三款是涉及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本黨團原本有提相關的版本，不過召委並沒有納進去，但我們今天有提出修正動議，所以要請教部長，針對著作權法第一百條的修正問題。第一個問題，部長認為要如何計算損失超過 100 萬元？這個要如何定義？就一般案子的案例而言，是否容易超過 100 萬元的金額？第二個問題，根據這條款規定，絕大多數侵害者都來自網路的行為，請問部長是否知道什麼是點對點？也就是 P2P 的分散式網路技術，這是一種常見的資訊傳輸技術。以上兩個問題，能否請部長先做回應？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洪局長說明。

**洪局長淑敏：**謝謝委員的關心。關於損害超過 100 萬元要如何計算，就以委員剛才所提網路的部分為例，可能是下載的量以及針對特定著作授權的金額是多少，兩者相乘之後，大概就可以計算到底損害有沒有超過 100 萬元。至於是否容易超過 100 萬元，因為我們的著作類型很多，例如有電影、有歌曲、有圖片……

**邱委員臣遠：**這個很難去定義，而且是否會加大多少而造成司法體系的負擔，比例會不會變得很多？

**洪局長淑敏：**我們也是擔心會如此，原本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有兩個方案，也就是 100 萬元及重大損害，但是重大損害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到時候不同的檢察官、不同的法官會不會產生爭議。

**邱委員臣遠：**這個就是我們要探討的問題。

**洪局長淑敏：**所以我們才訂定一個定額 100 萬元，至於金額為什麼是 100 萬元，因為法務部有一個重大經濟犯罪的門檻是 200 萬元，我們已經把它降到一半。

**邱委員臣遠：**根據這一條的規定，大多數的侵害都是來自於網路行為，現在都是 P2P 分散式網路傳輸技術，而且利用該技術協議進行資料傳遞的使用者，包含譬如某些使用路由器做為傳輸節點的，該路由器擁有者都可能涉及有意圖或沒有意圖的公開傳輸，但七成以上的使用者可能本身已經觸法都未必清楚了解。而且每一件都可能涉及數十位、甚至上百位當事者，絕對會加大司法體系的負荷，所以本席建議你們針對這個部分再做評估，等下審查法案時可以再做進一步的說明。是否可以維持在告訴乃論的部分，我覺得等一下大家可以討論一下，好不好？謝謝局長。

接著請教部長，針對國安法，上個月行政院院會通過相關修正草案，並表示這是代表政府保護尖端科技產業競爭力跟宣示維護國家安全決心的一個重要法案，我想立法通過後可以提供高科技產業發展堅強的法律保護，對於中資竊取我們的相關關鍵技術，其實有一個正面的保護作用。但是第一個問題要請教部長，針對營業秘密法的營業秘密保護與國家安全法對於尖端科技營業秘密的保護，二者定義有何不同？國家安全法增訂經濟間諜罪的部分能解決目前中國大陸竊密的狀態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法確實就像委員剛剛講的，如果竊取的營業秘密屬於國家關鍵技術的部分，我們

是把它提高到國安法規範的層次，關於國家的關鍵技術，後續科技部會邀請相關部會確認有哪個項目。

**邱委員臣遠：**這可能就是第二個問題，你剛剛說科技部後續會去做相關認定，如何認定哪些科技是國家核心的關鍵技術、定義或相關的規範，目前有明確的指引嗎？第二、增訂經濟間諜罪是否會影響到我國企業一般正常的商業運作？會不會引發相關企業的擔憂？因為我國的企業分佈在全球供應鏈的範圍內，這部分是不是會造成他們在跨國經營上的隱憂？請部長釋疑。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有去跟業界做過說明，第一、就是要涉及這樣的核心技術時才會適用刑責比較重的國安法；第二、因為配套措施有提到，如果受到政府的補助，那麼可能會限制兩岸的往來，這個政府補助的金額大致上要很高，而且比率可能必須超過 50% 以上，這是目前我們跨機關討論的情形，經過說明業界就比較瞭解了，這個部分主要是對政府部門或相關法人在做尖端研發時所做的管制，大致上是這樣的情形。

**邱委員臣遠：**最後，我想替越南台商跟部長溝通，越南台商目前有兩個案子，一個是 2014 年 513 暴動之後，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聯合外館、勞動部去跟越南官方談臺越之間的投資保障協定，這個部分因為已經 7 年了，請問目前重啟談判的進度為何？還有相關的後續發展如何？是不是請部長回部內瞭解一下，請投資業務處給本席辦公室一個相關的進度報告？第二個就是……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越南的投保協定的更新已經完成了。

**邱委員臣遠：**就是請你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第二個就是今年 1 月份的時候，越南的社會保險對於外資，調高了雇主的負擔，從 3.5% 調到 17.5%，員工的部分從 0% 調到 8%，其實非常重，而且因為很多越南台商在臺灣還有公司，他有雙邊的負擔，現在我們是希望經濟部可以去跟越南官方溝通臺越雙邊社會保險協議，這部分我們已經有跟這個投資業務處溝通過了，外交部跟勞動部也都在做相關的協處，是不是請部長回去針對這個案子幫我們瞭解一下，加快這個進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的。

**邱委員臣遠：**那也一樣，請在一週內提供相關的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現在請鄭委員麗文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 分）首先要感謝部長，我們林園、臨海、大社工業區體檢，謝謝工業局的幫忙，現在民間團體希望有 7 名能夠加入體檢的團隊，請部長支持，可以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有看到委員跟我們同仁在討論這件事情，我再去瞭解細節。

**陳委員椒華：**謝謝，因為民間認為這是好事情，他們也希望可以透過這樣的作業，瞭解工業區的管理是不是落實。

再來我們知道如果發生像俄烏這樣的戰爭，能源的安全存量可能會有問題，萬一爆發世界戰爭，我們也要有準備，我們現在的能源安全存量，部長這兩天表示有一些存量是不足的，那請問部長這部分要如何來因應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能源存量目前都有按照相關規定，都有足夠的存量，存量目前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是，但是萬一發生戰爭或者意外，包括海象不佳、天候不佳，影響 LNG 船靠岸，請問部長，如果好幾天天然氣都沒有辦法接到儲槽裡面，的確也是個問題，經濟部這邊應該預先做一些準備，還有因應的規劃。

**王部長美花：**有，這部分中油會針對北中南部的海象做相關的調配。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認為沒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如果單純就這個海象而言，中油公司還滿有經驗的。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也希望如部長所說，我們的能源能夠充裕。

再針對今天我們討論的修法，其中有關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修正，有一些學名藥要來申請的話，可能會遇到專利侵權的問題，或者是不是要撤銷專利權或確認的問題，請問部長，如果沒有確認就給了許可，後來發生糾紛，我們到底要怎麼去處理後續的糾紛？

**王部長美花：**第一、現在的修法就是即使權利人沒有提告，學名藥的上市申請人也可以主動提起確認之訴，確認這個專利是無效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是說經濟部會協助？像這裡就有 CPTPP 問答集，未來如果有學名藥的確認之訴提出，經濟部可以協助他們去進行，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問的是產業輔導的部分，個案的專利有沒有侵權是兩造的問題，比較不是主管機關可以介入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所以如果廠商有侵權的疑慮時，經濟部可以有什麼協助呢？

**王部長美花：**比較不適合，因為侵權與否是他們兩造的問題，經濟部的主管機關可以就法制面及機制面的部分來作說明。

**陳委員椒華：**至少經濟部在審查的時候可以先提醒他們，申請新藥許可的時候，要先去確認專利權的撤銷，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因為申請上市許可的審查是衛福部負責的，不是智慧局，上市許可的審查是按照機制在作業的。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們就請問衛福部，相關單位在審查時，會先提醒廠商要確認專利權是否撤銷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潘簡任技正說明。

**潘簡任技正香櫻：**應該這麼說，就是廠商要進行一個藥品的開發時，他可能會就可能有的問題提出一些問題來諮詢我們，我們可能就會就他所提出來的問題，給予法規上面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那也針對剛剛提出來的可能爭議，請衛福部來瞭解，然後協助廠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美玲、曾委員銘宗、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廖委員婉汝、賴委員香伶、廖委員國棟、李委員德維、洪委員孟楷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10 分）部長，現在 PowerPoint 上面呈現出幾個問題，包括前兩天在高雄街道上，我們看到左下角的影片上有一個桶裝乙炔噴上去了，發生的地點就在加油站旁邊，其實現

在桶裝瓦斯氣爆事件發生得非常非常多，部長，對於桶裝瓦斯難道不能夠有更安全的標準規範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再瞭解一下這個情形，看怎麼樣來做更好的管制。

**葉委員毓蘭：**對，因為從 106 年到 110 年，我們發生過 43 起的瓦斯桶氣爆事件，造成 123 個人的傷亡，本席一直都在關心這些事情，桶裝瓦斯在更換的時候有沒有安全的裝置、會不會引起洩漏、在碰撞的時候應該要如何處理等等。本席前年就開始關切這件事情，可是經濟部在 109 年 5 月 25 號就已經公告了 CNS 1324 的標準，就是桶裝瓦斯自閉閥保護裝置，可是為什麼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公告實施呢？

**王部長美花：**我來瞭解一下，好不好？

**葉委員毓蘭：**部長，我知道您最近因為斷電的事情也很辛苦，但是我覺得瓦斯桶就在民眾的家裡，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安全議題，如果可以早一點公告實施，採取一些配合的措施，然後加強檢驗，或許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所以經濟部不能夠再不作為了，好不好？請在一個月之內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接下來我要關心的是電動車的安全問題，我們政府大力推動 2030 客運公車全面電動化，而且要組成自駕巴士國家隊，每輛電動大客車最多還可以獲得 1,000 萬元的補助，本席認同政府鼓勵發展電動車及大眾運輸的目標，但是部長，您知道鋰電池只要起火就會釋放全部的電能嗎？不僅燃燒溫度更高、燃燒更久，而且更難撲滅，也一樣是一個非常非常嚴重的安全問題。那我們在推動電動車的同時，針對電動車的充電站等等，有沒有好好的從整個安全規範上去進行把關？有沒有辦法針對萬一發生我剛剛提到的特斯拉在國外發生的問題，或者是電池造成火燒車事件，預先加以防範？經濟部有沒有會同相關機關比如消防署訂定完善的預防措施？我知道部長可能對這些問題不是很熟悉，要回去再瞭解一下，這部分也麻煩部長在一個月之內提供本席一個書面報告，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

**葉委員毓蘭：**就是針對電動車的安全及瓦斯氣爆怎麼發生的，都要給本席一個詳細的報告，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我們現在休息到 13 時 30 分，再進行法案審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三個法案均已詢答完畢，接下來我們進行逐條討論，先將三個法案的條文全部宣讀完畢之後，再逐案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之後，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一、著作權法：

(一)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

行政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下罰金。	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下罰金。	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下罰金。	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下罰金。	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下罰金。	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八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九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九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九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九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九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就有價值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一、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二、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散布之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就有價值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一、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二、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散布之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就有價值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一、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二、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散布之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就有價值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一、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二、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散布之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就有價值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一、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二、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散布之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就有價值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一、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二、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散布之

<p>行政院提案</p> <p>重製物為數位格式</p> <p>一。</p> <p>三、犯第九十二條擅 自以公開傳輸之方 法侵害他人之著作 財產權之罪。</p>	<p>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p> <p>重製物為數位格式</p> <p>一。</p> <p>三、犯第九十二條擅 自以公開傳輸之方 法侵害他人之著作 財產權之罪。</p>	<p>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p> <p>重製物為數位格式</p> <p>一。</p> <p>三、犯第九十二條擅 自以公開傳輸之方 法侵害他人之著作 財產權之罪。</p>	<p>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p> <p>重製物為數位格式</p> <p>一。</p> <p>三、犯第九十二條擅 自以公開傳輸之方 法侵害他人之著作 財產權之罪。</p>	<p>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p> <p>重製物為數位格式</p> <p>一。</p> <p>三、犯第九十二條擅 自以公開傳輸之方 法侵害他人之著作 財產權之罪。</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重製物為數位格式</p> <p>一。</p> <p>三、犯第九十二條擅 自以公開傳輸之方 法侵害他人之著作 財產權之罪。</p>
<p>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 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規定，自世界貿易組 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 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 行，九十五年五月三 十日修正公布條文， 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 施行，及〇年〇月〇 日修正之條文，其施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 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規定，自世界貿易組 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 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 行，九十五年五月五 日修正之條文，自九 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及〇年〇月〇日修 正之條文，由行政院 定之外，自公布日施 行。</p>	<p>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 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規定，自世界貿易組 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 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 行，九十五年五月三 十日修正公布條文， 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 施行，及〇年〇月〇 日修正之條文，其施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 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規定，自世界貿易組 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 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 行，九十五年五月三 十日修正公布條文， 自九十五年七月一 日施行，及〇年〇月 〇日修正之條文，其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p>	<p>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 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規定，自世界貿易組 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 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 行，九十五年五月三 十日修正公布條文， 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 施行，及〇年〇月〇 日修正之條文，其施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 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規定，自世界貿易組 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 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 行，九十五年五月三 十日修正公布條文， 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 施行，及〇年〇月〇 日修正之條文，其施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外，自公布日施行。</p>



(二)修正動議：

1、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p>	<p>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按現行第三項規定加重光碟刑責，係因應過去以實體物為主之盜版問題，包括過去我國光碟年產製造量占全球八成，以及夜市、夾報販賣盜版光碟猖獗等問題，惟我國自九十一年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每三年為一期），建立智慧財產權執法架構，包括警政署（含保智大隊）、海關、高等法院檢察署、司法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智慧財產局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加強教育宣導及查緝。此外，因近年網路科技之發展，我國著作權侵權案件類型已有顯著改變，少見重製大量盜版光碟販售等嚴重侵害著作財產權人權益之營利性盜版光碟工廠案件，反而多數屬非法下載、少量網拍等案件，此類案件多屬非營利或不具商業規模。因此，以光碟形式侵權應無須特別規定，回歸一般侵權規定處罰即可，又國際立法例亦無特別針對光碟為不同之處理，爰刪除本項。</p> <p>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刪除現行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說明二。</p> <p>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項，</p>

著.修1(1/5)

<p>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p>	<p>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p>	<p>並配合現行第三項之刪除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十八條 (刪除)</p>	<p>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次修正已刪除現行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九十八條之一 (刪除)</p>	<p>第九十八條之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說明二。</p>
<p>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就有償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一、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p>	<p>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p>	<p>一、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十八·七七條第一項規定具商業規模之著作權盜版行為 (copyright piracy) 須科以刑事責任；第十八·七七條第二項規定，輸入及輸出盜版物亦須科以刑事責</p>

著修1(5)

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二、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散布之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任，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十八章註一百二十八則同意締約方得以對具商業規模之散布盜版物行為科以刑責之方式作為履行本項規定。另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十八·七七條第六項第 g 款則要求各締約國應賦予權責機關得依職權採取法律行動（legal action）之權限，無待相對人或權利人之正式請求。

二、復依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十八章註一百三十五之說明，締約方得限制當權利人於市場利用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能力受到衝擊性影響時，始有非告訴乃論之適用；又日本為因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已完成著作權法修正，檢視其修法內容，除非法重製（piracy）盜版行為外，更考量數位環境之實體盜版式微，網路侵權情形日益嚴重，已造成權利人行使權利之衝擊，將數位及網路侵權（如將侵權影音檔案放上 Pirate Bay 網頁）之行為納入非告訴乃論之適用範圍，日本並參採上述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十八章註一百三十五之規定，對於非告訴乃論設有許多要件限制，例如限於「原樣重製」之利用，及對市場上有償流通著作之利用行為始有適用，且檢察官在偵辦時要考量侵權情節才能提起公訴。

三、參考日本因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上開條文與註解之修法中，對適用非告

著修1(2)

訴乃論者限定利用形態為著作之「原樣重製」，且侵害對象為著作財產權人有償提供之著作，並且有不當損害著作財產權人可得利益之情形，因此，非告訴乃論罪之門檻亦宜以權利人受有重大損害為構成要件，以減輕非重大侵害行為遭受國家公權力相繩之疑慮，並同時與權利人市場利益之維護達成平衡。又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適用民事簡易程序一定金額）、第四百六十六條（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金額）及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及第三項規定，爰於但書增訂非告訴乃論之罪須係有償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一定損害之情形；並酌定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損害之認定基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額）。

四、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造成網路盜版之情形，並考量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上開規定及註解之意旨，有必要將數位環境下對著作權人造成重大損害之侵權行為納入非告訴乃論之罪，爰將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之罪、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指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者（如 CD、DVD、音樂或影音檔案等），該等重製物因具有易於重製且散布快速之特性，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列為非

著.修(4)

		<p>告訴乃論罪。另現行條文但書「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之文字，配合各該條項之刪除，予以刪除。</p>
<p>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為因應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條等涉及非告訴乃論罪範圍之條文，及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九十八條、第九十八條之一，因對社會之衝擊較大，其施行日期宜由行政院定之，爰予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







著修(5)

2、

著作權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p>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 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 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 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 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金。 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 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 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 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 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 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以下罰 金。 <u>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u> <u>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u> <u>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u> <u>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u> <u>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u>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 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p>

提案人：林慧芬

邱淑芬

李俊承

蔡而峰

著.修 2(1)

(三)附帶決議：

我國為順利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議（CPTPP）而提前進行相關法制之修訂，惟加入 CPTPP 對台灣產業及經濟型態影響甚鉅，尤以在加入時程未明確下即先行修法實施，卻不見相關利弊之評估，為免相關產業無所適從，要求政府除與 CPTPP 會員國談判過程爭取緩衝空間外，更應視諮商、談判之進程，就產業衝擊範圍、救濟與爭端解決機制、投資環境、勞工權利等面向，滾動提出相關調適與防衛措施，並建立輔導團隊主動協助國內業者及早轉型因應，以降低負面衝擊。

提案人：

楊增雄  
孔文吉 呂明之  
譚花周 潘起明

著.附1(1)

二、商標法：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八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權。	第六十八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權。	第六十八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權。	第六十八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權。	第六十八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權。	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
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	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	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	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	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	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







<p><b>行政院提案</b></p> <p>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p>	<p><b>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b></p> <p>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p>	<p><b>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b></p> <p>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p>	<p><b>委員楊瓊瑗等 18 人提案</b></p> <p>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p>	<p><b>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b></p> <p>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p>	<p><b>民眾黨團提案</b></p> <p>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p>
<p>第九十六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證明標章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六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證明標章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六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證明標章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六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證明標章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六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證明標章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p>	<p>第九十六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證明標章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行政院提案	為之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販賣或 意圖販賣而持有、陳 列、輸出或輸入他人 所為之前二條第一 項商品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行為透過電 子媒體或網路方式 為之者，亦同。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為之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販賣或 意圖販賣而持有、陳 列、輸出或輸入他人 所為之前二條第一 項商品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行為透過電 子媒體或網路方式 為之者，亦同。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前項行為透過 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 為之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販賣或 意圖販賣而持有、陳 列、輸出或輸入他人 所為之前二條第一 項商品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行為透過電 子媒體或網路方式 為之者，亦同。	委員楊瓊瑗等 18 人提案	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 為之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販賣或 意圖販賣而持有、陳 列、輸出或輸入他人 所為之前二條第一 項商品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行為透過電 子媒體或網路方式 為之者，亦同。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為之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販賣或 意圖販賣而持有、陳 列、輸出或輸入他人 所為之前二條第一 項商品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併科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行為透過電 子媒體或網路方式 為之者，亦同。	民眾黨黨團提案	前項行為透過 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 為之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販賣或 意圖販賣而持有、陳 列、輸出或輸入他人 所為之前二條第一 項商品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行為透過電 子媒體或網路方式 為之者，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三、專利法：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六十條之一 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就新藥藥品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規定為聲明者，專利權人於接獲通知後，得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p> <p>專利權人未於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對前項申請人提起訴訟者，該申請人得就其申請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是否侵害該專利權，提起確認之訴。</p>	<p><b>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之一 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就新藥藥品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規定為聲明者，專利權人於接獲通知後，得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p> <p>專利權人未於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對前項申請人提起訴訟者，該申請人得就其申請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是否侵害該專利權，提起確認之訴。</p>	<p><b>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之一 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就新藥藥品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規定為聲明者，專利權人於接獲通知後，得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p> <p>專利權人未於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對前項申請人提起訴訟者，該申請人得就其申請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是否侵害該專利權，提起確認之訴。</p>	<p><b>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之一 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就新藥藥品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規定為聲明者，專利權人於接獲通知後，得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p> <p>專利權人未於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對前項申請人提起訴訟者，該申請人得就其申請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是否侵害該專利權，提起確認之訴。</p>	<p><b>委員陳亨妃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之一 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就新藥藥品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規定為聲明者，專利權人於接獲通知後，得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p> <p>專利權人未於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對前項申請人提起訴訟者，該申請人得就其申請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是否侵害該專利權，提起確認之訴，以釐清有無侵權爭議。</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六十條之一 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就新藥藥品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規定為聲明者，專利權人於接獲通知後，得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p> <p>專利權人未於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對前項申請人提起訴訟者，該申請人得就其申請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是否侵害該專利權，提起確認之訴。</p>	<p>第七十三條 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其證據如涉及外國法規、習慣或外文資料者，舉發人應檢附中文字翻譯或節譯並就所欲請求撤銷之標的為適當說明，但專利專責機關亦應依職權為妥適調查。</p> <p>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p>
--	--	--	--	--	--	---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瑗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p>但得減縮。                      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三個月內為之，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                      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十二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主席：**今天有三項法案，本席先宣布處理的順序，第一，我們先處理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處理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處理專利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首先是著作權法部分，著作權法加上院版總共有六個版本，第九十一條的部分，所有的委員提案版本都與行政院提案版本一樣，主席建議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第九十一條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應該這樣講，按照行政院和委員提案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關於第九十一條之一，主席看了一下內容，所有委員提案也和行政院版本一樣，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提案和所有委員的版本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第九十一條之一按照行政院提案和委員版本通過。

第九十八條之一刪除。

**賴委員瑞隆：**同意。

**主席：**第九十八條刪除。

第九十八條之一刪除。委員提案和行政院提案一樣。

第一百條也是一樣，第一百條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提案跟……

**賴委員瑞隆：**我可不可以請問一下部長，沒有什麼特別的問題，列為公訴罪之後，改為權利人要受一百萬元以上的損害，請問為什麼要設定一百萬元？要不要考慮再高一點，比較不會造成那麼大的影響？部長要不要簡單回覆一下？還是司長簡單回覆？

**主席：**賴委員，你的提案也是一百萬元。

**賴委員瑞隆：**對啦！我只是問一下而已。

**洪局長淑敏：**跟委員報告，我們當時訂一百萬元，其實權利人還反映要不要訂為五十萬元，我們覺得像法務部的重大經濟犯罪是訂兩百萬元，我們認為就折衷訂為一百萬元，因為著作的類型其實很多，如書、圖片等很多種不同的類型，所以我們覺得訂一百萬元應該還算差不多，我們也有找司法院及法務部一起開會。

**賴委員瑞隆：**好啦！尊重。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針對著作權法第一百條，之前希望排入本黨團的版本，但召委認為相關的討論內容不一致，我們今天有提出相關的修正動議，還是請局長說明一下，針對著作權法第一百條條文的規定，將告訴乃論規定設置三款例外的規定，損害超過一百萬元列為公訴罪，其中第三款涉及犯第九十二條擅自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罪，請問局長，要如何計算損害超過一百萬元？容不容易超過？我覺得這滿難定義的。尤其是根據這一款規定，絕大多數的侵害都來自網路行為，請問局長，你瞭不瞭解什麼是點對點分散式網路技術（P2P）？這是一種常見的資訊傳輸技術，最大的問題在於有利用該技術協議進行資料傳遞使用者，譬如，透過使用某些路由



器作為傳輸節點的這些路由器的擁有者，可能涉及有意圖或沒有意圖公開傳輸行為，但是我們知道以普遍的案例來講，有七成以上的使用者並不知道，所以如果要做相關修正，怎麼去做相關定義和明確範圍，還有這一百萬元要怎麼認定？以上。

**洪局長淑敏：**謝謝委員……

**主席：**局長，等一下，你要回答要經過主席同意。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請教局長，這個在立法例上面好像很罕見，告訴乃論之罪和非告訴乃論之罪是以侵害財產權的價額，一百萬元以上或以下作為區分，局長應該知道告訴乃論之罪和非告訴乃論之罪的差異，這樣區分的目的到底何在？如果以告訴乃論之罪作為一個訴訟條件，必須要有人提出告訴之後，所以還是可以偵查，只是將來要起訴或不起訴的問題。如果告訴乃論之罪能夠達成和解，而被害人就告訴權的部分可以撤回的話，當然這個事情就了結了。所以這在比較法上面、在刑法上面似乎很罕見，把本章之罪切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告訴乃論、一個部分是要有下列的情形，財產權受損害一百萬以上，這些就會除外變成非告訴乃論之罪，似乎是一個比較罕見的作法，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局長等下一併答復。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針對第一百條金額的部分，既然我們分為兩個層次，一部分是告訴乃論，一部分是有以下情況，本席認為我們應該把金額匡列大面積一點，才能夠真正保護到著作權人的權益，我看到院版是一百萬元，我個人所提的版本是五十萬元，待會也請主管機關說明，我的目的是希望匡列大面積，能夠真正把這個法落實，謝謝。

**主席：**請洪局長答復。

**洪局長淑敏：**謝謝主席，也謝謝委員的關心，針對這一條早上有報告過，CPTPP 的規定是針對有重大情節的犯罪，應該把它列入公訴罪，但是我們目前的法律只有盜版光碟及販賣光碟的部分才有公訴罪，其他都是告訴乃論，沒有公訴罪的要求，我們是為了符合 CPTPP 的規定而做調整。現在是數位時代，數位盜版以及網路上的侵權其實是比較嚴重的，所以我們就把它規定在第一百條，針對這些數位格式，不管是盜版、販賣或在網路上公開傳輸，我們就把這些狀況列入所謂公訴罪的範圍。

但是我們也擔心，因為要涉及情節重大，什麼是情節重大才要納入所謂的公訴罪範圍，因為，我們訂了三個要件，第一個要件必須是有償的，也就是消費者一定要付錢才可以看得到，例如，你要付錢成為 KKBOX 會員，才可以下載音樂來聽，或是到電影院看電影一定要買票，這就叫有償著作。第二個要件是要百分之百 copy，一定是原樣照 copy 這種狀況。第三個門檻，所謂的一百萬元部分，如果把公訴罪的門檻降得太低，就表示和解的機率越低，因為我們實務上有時候會面臨一些狀況，例如，學生去補習有一些補習班的資料，他考上高考之後就 copy 一份在網路上販賣，如果這個部分沒有和解的空間的話，對那個學生的損失其實是滿大的。所以我們後來才會訂定一百萬元，當時也有找司法院和法務部來討論，到底是要用重大損害這樣的字



眼，還是要用一百萬元，但是他們又覺得重大損害是不確定的概念，你認為是重大，我覺得不重大，在法官跟檢察官之間，針對重不重大可能就會吵翻天。所以後來大家一起開會討論之後，訂出一個門檻是一百萬元，我們參考法務部的重大經濟犯罪是兩百萬元才叫重大經濟犯罪，我們覺得把盜版部分設定在一百萬元，應該還算合適，這是當時整個立法過程，一併跟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百條是不是就按照院版通過？

**賴委員瑞隆：**同意。

**主席：**針對第一百一十七條的部分，行政院提案與各位委員提案版本都一樣，這是屬於施行日期，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針對附帶決議的部分，經濟部有沒有什麼看法？

**洪局長淑敏：**附帶決議第三行「尤以在加入時程未明確下即先行修法實施，卻不見相關利弊之評估」這段話，我們希望可以刪除，我們有與楊委員溝通過。

**主席：**楊委員，可以嗎？

**楊委員瓊瓔：**好。

**主席：**就按照修正通過。

**洪局長淑敏：**謝謝委員和主席。

**主席：**有關於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八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條、第一百十七條均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六十八條部分有賴瑞隆、楊瓊瓔及陳亭妃 3 位委員提案，提案內容與行政院基本上是大同小異，主席建議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第六十八條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條部分有賴瑞隆、謝衣鳳、楊瓊瓔、陳亭妃及民眾黨團提案，在場委員如果沒有特別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楊委員瓊瓔：**也可以依照我的版本通過啊！

**賴委員瑞隆：**依照行政院及幾位委員的版本。

**楊委員瓊瓔：**應該是這樣嘛！我們是立法機關，不能全部都依行政院版本。剛剛的第六十八條也是一樣啊！

**賴委員瑞隆：**請主席都改為行政院和各委員版本通過。

**主席：**因為文字上還是有一些不同，但意義是一樣的。

**楊委員瓊瓔：**第六十八條……

**主席：**第六十八條的部分，文字有沒有不同？還是有些不同。

**賴委員瑞隆**：沒關係啦！主席，如果一樣，是不是再授權議事人員把它併入就好？

**主席**：第六十八條部分，如果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內容一樣，我們是不是按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提案通過？

**楊委員瓊瓊**：對啊！

**主席**：第七十條部分也是如此，如果委員提案版本內容與行政院提案一樣的話，我們就按照委員提案和行政院版本通過。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我們尊重主席的決議，不過針對商標法部分，本黨團還是表達一些態度，本黨團修正的條文是第七十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大體上主要還是針對國內商標、團體商標及證明標章的權利人保障，與國際貿易協定的規範，目前看起來還是有落差。為了順應國際智慧財產相關法規發展趨勢，兼顧消費者利益與商標權人的權益，並促進企業合法發展及數位化的發展，有擴大侵害商標權認定的必要，以銜接 TPP 及 CPTPP 跨太平洋協定的規範，並擴大處罰的範圍，這是這次本黨團針對商標法提出的相關修正，基本的討論如果跟行政院院版差異不大的話，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以上。

**主席**：謝謝邱臣遠委員。繼續處理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行政院提案和委員提案版本基本上是一樣，如果委員提案版本跟行政院版本一樣的話，第九十五條有關於罰則部分有不同的提案內容，各位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還是就按照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第九十五條部分就按照行政院提案……

**楊委員瓊瓊**：主席，第九十五條其實都差不多，但是本席的提案是「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行政院院版是五萬元，請行政部門再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這個部分有五萬元、十萬元、十五萬元等等，為什麼經濟部訂為五萬元？請局長說明一下。

**洪局長淑敏**：原則上，在這一部商標法中，一般如果是一年以下徒刑就會搭配「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所以大概是這樣一致的體例；如果這邊改成十萬元的話，比例上就會沒有那麼一致。在刑罰上，具有一定的……

**楊委員瓊瓊**：你的依據在哪裡？

**洪局長淑敏**：在現行法中，一年以下徒刑就是搭配五萬元以下罰金，例如第九十七條規定，也是一年以下徒刑搭配「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楊委員瓊瓊**：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目前為了應對 CPTPP，所以我們努力趕這部法案、協助行政部門，如果你統統都依照法務部的，這個邏輯又有點奇怪。當然本席不堅持，但是我想知道邏輯、原因，如果你的回答只是依照法務部體系這樣子做，那這個邏輯也怪怪的。

我們最終希望它是有成效的，你應該告訴我們，你之所以訂五萬元的理由是什麼？會有怎樣的成效？我想這才是立法的主要目的，要不然就不用改了，就全部依照法務部就好了！

**主席**：請法務部或經濟部法規會說明，法務部有沒有代表出席？請林參事說明，或是法規會有沒有

要補充？

**林參事豐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所謂的刑罰級距，我們並不是勉強大家一定要訂多少……

**楊委員瓊瓔：**對啊！

**林參事豐文：**這是一個衡平，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衡平！最主要先看它的徒刑，這裡面最重的部分是徒刑，徒刑一般凸顯侵害法益的嚴重性，其中侵害法益越嚴重的話、徒刑就越高，所以會有一年以下、兩年以下、三年以下、五年以下或者六月以上五年以下等等，那不同徒刑就會搭配相應罰金，如果這項徒刑很重、罰金卻很輕，好像就有點輕重失衡；如果這項徒刑是比較輕的、可是罰金卻又相對比較重的話，這也是輕重失衡。

通常來講，罰金刑跟徒刑兩者之間會互相搭配，這樣才能夠衡平，並不是單獨只適用商標法，在許多行政作用法裡面通常都有這種行政刑罰，所以我們要力求整體衡平性，避免在不同的行政作用法中有不同的刑度，這樣的話，會對人民的公平性造成一定的損害。因此我們會在審查各項的行政作用法的時候，提出一些關於刑罰級距的立法意見，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再請問一下，這裡的五萬元是從幾年開始的級距？

**林參事豐文：**通常罰金刑五萬元以下的話，它可以罰到一百元，但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最主要的……

**楊委員瓊瓔：**不是，我請問的是，現在所依據的這個數額級距是從民國幾年開始？

**洪局長淑敏：**是從民國 82 年以後。

**楊委員瓊瓔：**正確嗎？

**洪局長淑敏：**是民國 82 年以後訂的。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因為一年以下徒刑的話，其實五、十、十五萬元並沒有很大區別，那我個人建議大家就照一年以下徒刑、五萬元的規定，楊委員是不是能接受？讓它整體更順暢一點。

**楊委員瓊瓔：**從民國 82 年制定到現在，當然這是所有部門都如此，所以原則上我可以同意依照行政院建議跟其他委員的建議。但是我還是希望給你們一個功課，因為歷經了將近三十年，所有的情境、樣態都不一樣，而且面對國際間的情勢也不一樣，所以請你們做一份功課進行比較，然後提供書面資料告訴我們優缺點在哪裡，我們再來好好討論，好嗎？

**主席：**是要智財局跟法務部共同寫這份功課嗎？還是寫一份報告進行評估？楊委員，你要求寫一份評估報告嗎？

**楊委員瓊瓔：**對呀，這個規定 30 年沒有改，針對目前臺灣的社會情況及我們應對的國際情勢，我不知道有沒有調整或調降的空間，所以請你們討論一下，哪一個單位？

**主席：**討論之後寫一份評估報告。

**洪局長淑敏：**委員，我再跟您報告一下，現在刑罰有一個類似的規定，就是徒刑兩年搭配罰金九萬元以下，因為我們是一年徒刑，所以就是搭配罰金五萬元以下。

主席：不是……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建議讓法務部整體思考後提供一份報告。

楊委員瓊瓊：對啦！

主席：請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三個月內提出一份評估報告，你們找相關單位討論。

楊委員瓊瓊：三個月，OK。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九十五條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六條，行政院跟委員提案的差異大概也是在罰金，這部分請智財局先說明一下，請跟上主席的進度。

洪局長淑敏：第九十六條規定證明標章的……

主席：請你說明罰金的部分。

洪局長淑敏：謝委員的部分，希望把它下降成一年跟二十萬元；楊委員的部分，希望可以提高到三十萬元；陳委員的部分，希望提高到五年跟五十萬元。因為我們大概都是三年徒刑搭配二十萬元罰金，所以我們希望維持院版的規定，假設今天只是仿冒標籤部分，就用三年徒刑、二十萬元來處罰。

主席：就是考量衡平性。

洪局長淑敏：對，跟第一項一致。

主席：事實上，這跟第九十五條是一樣的邏輯，所以我建議委員會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召委剛剛為我們做這個三個月內整體性考慮的決議，因為 30 年來沒有調整，所有的樣態都不一樣、情境也不一樣。這部分的狀況就跟第九十五條一樣，我同意徒刑維持三年以下，但是這個金額我還是覺得有點意見，如果還是維持三年、二十萬元，我當然也尊重大家，這次就照這樣通過。但還是一樣，三個月內要做整體性的檢討，我們希望可以落實。

主席：就是跟第九十五條一樣。

楊委員瓊瓊：對！

主席：第九十五條規定是一年以下徒刑搭配罰金五萬元；第九十六條規定是三年以下徒刑搭配罰金二十萬元嘛！三年部分不變，一樣請智財局會同相關單位三個月之內提出檢討評估報告。

楊委員瓊瓊：對，我再補充一下，我們為什麼要立法？就是遏止不法！因此我希望主管機關單位在立法討論過程當中，行政部門不要說：這個只有怎樣……、如果怎樣會怎樣……。如果立法變成行政部門的這種立場，那這個邏輯也很奇怪，照理講，行政部門更應當立法去遏止，而不是在立法的過程當中寬列，我個人認為行政機關這種說法不是很妥當，以上建言。

主席：謝謝楊委員的建議，第九十六條也一樣在三個月之內提出檢討報告。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主席建議第九十六條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謝謝。進行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七條規定也是一年以下徒刑搭配五萬元罰金嘛！這個部分的委員提案有三年、十五萬元；也有一年、十萬元。這部分要不要併到第九十五條……

**賴委員瑞隆：**主席，是不是一樣三個月？

**主席：**併到第九十五條提出同樣的報告，有關一年以下徒刑搭配五萬元罰金的部分，是不是就併在第九十五條的檢討報告？

**賴委員瑞隆：**好，整體檢討。

**主席：**主席建議第九十七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楊委員瓊瓔：**如果文字都一樣，就是依行政院跟委員的版本通過，好不好？

**主席：**對，如果文字都一樣的話，就按照行政院提案跟委員的版本通過。

**楊委員瓊瓔：**對！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商標法處理完畢，接著處理專利法。

首先處理第六十條之一。邱顯智委員發言之後，由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部長、各位同仁。其實我早上也有問到相關內容，我覺得第六十條之一可能有兩個問題，等一下請局長再說明。第一個，這個條文規範登載專利，到底有沒有涉及未登載專利可以一併提告問題？雖然條文裡面沒有，但之前的立法理由看起來，未經藥事法登記專利權的也可以提起，如果是這樣的話，這部分可能會有比較大的爭議。因為即便在美國法上，大家都還有疑慮，有一些委員的立法理由也有提到這個部分，所以再請局長做適當的說明。

第二個，其實這個專利連結制度是參照美國 1984 年制度所建立的，那這個制度最為人詬病的就是，假設藥品主管機關不審查或是更正專利登載，會導致實務上出現一個狀況，就是當原廠登載與藥品無關的專利或是提供錯誤的藥品專利資訊時，那要怎麼辦？美國有一個第三人異議機制，但是並沒有強制性，而且過去 30 年沒有處分的案例。

當我們要引進這個制度的時候，美國 2003 年的修法有允許藥證申請人可以訴訟，也就是我早上講的反訴，這個反訴並不是條文裡面規定的確認訴訟；而是向法院請求命原廠更正、刪除錯誤登載的專利資訊。所以我們的制度到底有沒有允許這件事情？目前看起來並沒有相應的制度，所以當原廠發生專利不當登載的時候要怎麼辦？

因為這部分影響很大，一發生的話，是十二個月都卡在那個地方嘛！那你能不能允許有一個機會，讓所謂的藥品許可證申請人能夠主張不當登載，或是除了要求刪除錯誤的不當登載資訊以外，還能有一個對應的賠償機制？因為加拿大跟澳洲都有對應的賠償機制。

，所以我總結來講，當引進一個專利連結機制，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澳洲的相關制度性規範，是不是也應該要一併配套思考？這個部分等一下也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本黨團的專利法第六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主要是針對現行專利法有關設

計型的專利優惠期間、藥品開發許可證的相關制度做討論，也應該要跟隨國際智慧財產組織或其他國際條約會員國的規定，使我國對專利權的維護不至於跟國際趨勢脫節，因為要加入 CPTPP，我們認為應該要跟國際相關的法規制度連結，而且這樣可以加速提升國際人才來臺發展的意願、促使產業蓬勃發展，希望大家支持。

由於這次本黨團除了提出第六十條之一以外，還包含專利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但因為後面兩條不在本次審查範圍，這個部分也跟召委溝通過，為了單純化今天的審查，本席同意不討論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稍後請智財局洪局長說明。

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早上有針對這一條進行質詢，可能意見還是滿分歧的，因為這部分會不會造成國外的大藥廠針對我們國內的學名藥廠、小藥廠提告呢？然後會有濫行起訴的狀況。早上我聽你們講說，你們有跟業者開過座談會，好像有共識了，是否真的是這樣？我建議這一條先保留，聽取大家的意見後再來討論。

**主席：**第六十條之一部分，請智財局洪局長針對剛剛委員們的詢問進行說明。

**洪局長淑敏：**謝謝主席跟委員的關切。針對剛剛委員提到未登載到底可不可以提起訴訟的部分，我們過去有一些版本，確實在立法理由有寫到未登載部分也可以提訴，但因為不管是藥師公會或是學名藥協會對這部分都非常關切，所以我們在這次的版本中，其實就已經把這項比較有爭議的立法理由拿掉了，原則上，應該就沒有這個爭議。

另外有關專利連結制度，假如新藥的專利權人登載不實到底要怎麼辦？剛剛委員也提到國外是透過訴訟的方式，在臺灣其實更簡便、是用行政的方式。在我們的藥事法中，我記得是第四十八條之七及第四十八條之八，如果登載不實，其實是可以通知主管機關，然後食藥署會做行政上的處理，請他做更正之類的；如果真的發生不當行使專利權時，也有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五項的相關損害賠償規定。如果委員想要更清楚瞭解實務運作情形，食藥署的長官也有列席，也許可以請他們再進一步說明。

有關孔委員關心，我們這一次修正這些條文到底有沒有跟國內的藥界溝通？我們曾經召開交流會，也曾經拜訪他們，他們也曾經到局內，甚至像柯總召也有召開協調會，讓大家坐下來談，連衛福部都有到場，後來三方針對這個條文皆已達成共識，他們都可以接受，也覺得沒有問題，以上跟委員報告。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專利法只討論第六十條之一，其實各委員的版本跟行政院提案版本是一致的，包括楊瓊瓔委員、民眾黨團。因為這涉及 CPTPP 有時效性，既然委員提案跟行政院提案內容一樣的話，主席建議這部分就按照行政院跟委員提案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孔委員文吉：**好，沒問題。

**主席：**謝謝，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規定按照行政院提案跟委員提案通過。

第七十三條部分，謝謝邱臣遠委員，第七十三條規定就維持現行條文。

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同樣也是維持現行條文。

**( 協商結束 )**

**主席：**報告委員會，三項法案都逐條討論完畢，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八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一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附帶決議修正通過。

商標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七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所列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三個法案併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各位，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須）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通過條文之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今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4 時 29 分）**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10 時 9 分至 10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協商主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及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分別擬具「會計師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因為上次我當召委的時候有通過條文，先宣讀一下條文。

**第 十 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事件，得合理收取與委託人約定之酬金。

會計師在決定酬金之金額或費率時，應參考會計師承辦案件收取酬金標準並整體考量受託案件所需人力、時間及風險程度，不得採取不正當之方式，延攬業務。

前項酬金標準、應整體考量之事項及不正當之方式，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主席：**就我的理解，建築師公會好像也有類似規定，對不對？建築師公會似乎也有類似的規定。我要特別說明為什麼會有今天的協商，就是會計師公會也有在講這件事，相信各位很清楚，現在會計師面臨一個問題，假設一直低價搶標，搶標的結果沒有品質啦！他就隨便給你簽一簽，根本沒有品質，但是他們簽證報告的公正與否會牽涉到上市櫃公司或是公開發行公司等，因為他有一定的公信力，很多投資人或有關係的債務人等都要依賴他公正地來簽財務報告，假設惡性競爭的結果，為了搶業務不擇手段，導致他接案不符成本，我覺得這也不是政府要他們負責簽證的真正用意。當然，也有人會講應該讓市場去競爭，但會計師的業務有一定的公共性和正當性，因此我們才會提出這樣的修正案，林楚茵委員也提出來，所以今天才会有這樣的修法。林委員有沒有要補充？

**林委員楚茵：**謝謝曾銘宗委員召開今天的朝野協商，如果對照曾委員跟我的版本，其實幾乎是沒有差異，主要是用字遣詞的不同，反而今天的朝野協商是需要再聽聽公平會的說法和看法。剛剛委員所說的部分，我就不再重新贅述，但是我要多詳細解說有關於會計師公益性的部分。像我們在財政委員會，我們前一陣子就看到很多上市櫃公司股票，尤其是 KY 的部分都有在會計師認證的過程中出現一些問題，然後大家才回去重新理解和追推。會計師除了查證不易之外，我們也看到了許多問題，包括薪酬的部分，在我們尊重市場自由機制之下，是不是產生了劣幣驅逐良幣的問題？我知道今天朝野協商是全國都看得見，所以我拿出一個以亞太地區每小時公費來計算的資料，以日本的百分之一百為標準的話，臺灣只有百分之三十九，也就是說，臺灣不只輸給日本，還輸給韓國、中國、新加坡、泰國、印度、印尼，我想要講的是，像這樣一份具有公益性，且當會計師所做出來的財報會攸關到許多投資大眾對於這間公司的認可時，這樣的工



酬收費標準會不會導致會計師產業出現整體的問題？所以除了站在公益性、會計師本身責任任務重大之外，如何維持一個完整的生態系，我個人覺得是更為重要的。

今天感謝曾銘宗委員也提出這樣一個版本，讓大家可以好好地、合理地來面對這整體的環境，我們今天之所以討論會計師法，它恐怕不只是幫會計師來制定薪酬這樣看似壟斷市場的修正而已，我必須要提醒的是，不論是在曾銘宗委員的版本或我的版本當中，我們其實卡關了雙機制，所謂雙機制是，第一個，我們有全國聯合會來做會員大會，先統一制定一個標準，然後還要報請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當然就是現在在場的金管會，當然我知道現在的協商涉及的可能比較是行政部門之間彼此的意見也不是很相同，所以關於這個修法，我的立場是第一個，希望會計師除了在一定的報酬下能夠維持一定的會計認證品質之外，重要的是，因為它真的具有所謂的公益性，每一份報告出去之後，它影響的不只是這間公司，還有關注這間公司的人，甚至影響到市場上的穩定性等等。以上我的補充，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召委，當然這邊並沒有民眾黨的提案版本，但我們也表述一下我們的立場。不管會計師也好，律師也好，甚至是醫師，如果我們從比較學理面來講，其實這些行業都是屬於被高度管制的專業，為什麼這些專業的重要性要被管制？因為在市場上，這些行業都有所謂的高度資訊失衡，簡單講，因為兩造中是一造有專業知識，但另外一造沒有，不管是醫病關係，或是一般人對法律訴訟沒有這些瞭解，甚至到了會計師當然也是，因為一般人對於財報等等並不清楚，所以很多人都是看了會計師的財報後才去做投資的判斷，這就是剛剛林委員在談的公益性的基礎。講白了就是市場失靈、資訊不對稱，因此這些「師」字輩要被政府監管，其監管的方式不外乎兩種，一種就是給予資訊，問題是就算這個市場給你資訊，你也不見得搞得懂，所以只好找專業人士（profession）給他證照（license），把他限制住。所以這些專業人士等於是藉由國家來掛保證，由他們簽證或做一些事情來給投資大眾作為投資依據或參考，所以其實他背後是有很大的、很大的公益性目的，他們的品質自然至關重要，講白一點，會計師財報的認證、開具不能造假，他必須要很精準；醫師的處方也不能亂開；律師當然要提供正確法律諮詢的意見，所以這些事情就變得很重要，對於他們的品質，我們認為是要把關的。

我個人是非常贊成林委員和曾委員所提的版本，都沒有問題，我們的立場也是這樣，是支持，因為我們還是認為，既然他是具有公益性的 profession，然後這個專業必須要維持一定的品質，而不是讓它完全是一個自由放任的市場機制，因為這個有可能造成削價競爭或是把品質降低的問題，當然這樣就會影響到投資大眾，或是產生其他的問題。

關於這兩個版本，本黨團這邊是給予支持的，也就是說，如果有任何可以協商出來的基礎，我們都會認同。以上，謝謝。

**主席：**行政機關代表要不要表示意見？

請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報告委員，我這邊做個說明，關於會計師的酬金標準，過往大概有去想過要從定值部分去訂定，也就是你投入多少人力、時間等等方式，但是最後的結果好像是，目前我們看到的

狀況是彼此之間似乎出現殺價競爭的情況，而且是一直在發生，所以公會也曾經跟我反映，表示是不是可以改成定量，就是酬金標準應該要有一個大家有共識的方式。

基本上，我們認為會計師從事這種行業，他應該要收取合理的利潤，這樣才能維持他的簽證品質，這是最重要的。所以目前看起來，因為會計師本來就是如同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它有一個公益性、外部性，所以過往由供需來決定價格是不是可以產生合理的報酬制度？顯然看起來是有問題的，因為看起來，目前臺灣的公費簽證費用在整個占比來講，與亞洲鄰近國家相比是已經很明顯偏低了，剛才委員也有特別提到，所以有些數據我就不重複了。

另外，我們也發現，目前看到的會計師懲戒案子其實並不少，過往我們為了解決品質的問題，也提出很多要求，現在我們每年都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做檢查，然後公會會要求他們必須要揭露，同時也訂定了品質指標 AQI，讓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訊能夠儘量透明。但是關於剛才所提的問題，我們認為會計師應該要合理的收取報酬，這是很重要的，但是這裡可能也會跟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相關職掌有關，這部分是不是請公平會表示一下他們的看法？

**主席：**請陳副主委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各位委員、與會的各位長官，大家好。公平會對於這樣的修法，就如同上次會議的態度一樣，基本上我們是持比較保留的，也希望委員會能夠謹慎的考慮制定這個條文的必要性。

我再簡單談一下後面的理由，第一個，解除管制，或是對於專門職業，雖然我們不否認專門職業具有公益性，律師、會計師的執業內容，對於社會的影響層面也非常大，但是我在上次的報告裡面大概也有提到，目前解除管制，特別是針對價格管制的部分，國際間普遍都是朝這個方向來邁進。另外，假設我們有一些比較不是那麼介入市場式的，但可以解決品質問題的手段的話，我們應該儘可能不要動用到價格的管制。如同剛剛金管會所談到的，其實我在報告裡面、在相關的會議資料裡面也有看到，金管會未來將會積極來監督會計師執業的品質，包含要把公費納入選案考量、強化宣導措施等等。我的意思是說，假設這些東西基本上對於確保會計師的服務品質，就能夠扮演一定角色的話，價格的管制、設定最低收費標準，我覺得應該是最後的手段，除非不得已，我們真的不要去做價格的限制，從競爭主管機關的角度來看是這個樣子。

第二個，國際間之所以不太喜歡做價格的管制，是因為價格的管制跟品質的提升，兩者未必有關係，剛剛張委員有談到公益的色彩，其中裡面最主要就是因為有資訊不對等的問題，通常需要會計服務的人，對會計服務的內涵瞭解都不是很多，但會計師就是這樣的東西。我要強調的是，公益實現的目的是一回事，但是實現公益的手段則是另外一回事，所以當我們試圖要去訂立最低收費標準來解決資訊不對等的問題時，我們可能要進一步去思考，我們有辦法做到嗎？保障會計師的最低收費標準，就可以讓資訊更充分嗎？有沒有可能其實到最後的結果是讓資訊更加的不充分？我們的想法是，問題的本質是什麼跟解決問題的手段，這兩者之間有時候必須要脫鉤來觀察。

保障最低收費能不能提升品質就已經是一個值得去關切的問題，但你一旦讓會計師訂定最低

收費標準，其實對消費者、對使用會計服務的人來講，他們明顯馬上受害，因為他們沒辦法針對自己所需要的服務內容的簡單跟困難，來選擇他們需要的服務的對價，因為市場上的價格已經被公會完全訂定起來了，所以這一點可能也是大家必須要考慮到的，特別是中小企業，或是需要會計師服務的國際企業本身，有沒有可能如果我們不管制它的最低收費，事實上，企業是可以根據他們本身的需求，來決定找不同收費標準的會計師，而真正厲害的會計師、能夠解決複雜問題的會計師，無論你有沒有訂定最低收費，我相信他的收費永遠都是在水準之上的。我想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制定收費標準是不是能夠控制品質的部分，我想這是必須要考慮的。

另外，我再補充說明一點，即便今天這個條文通過，我們的產業主管機關，也就是金管會將來可以來做把關、來審核，但是我這邊要提醒委員，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是賦予公平會對於相關的特別法規，如果它的制定本身會牴觸到公平交易法的立法目的，所謂立法目的當然就是強調競爭嘛！這樣的法規未必能優先適用。就實務上來講，對於各個相關的專門職業公會，事實上我們都曾出現過一些案例，包含建築師、律師、會計師，過去都有。雖然他們依照特別法可以來制定一些收費標準，但是如果有人檢舉，因為他們認為這會牴觸公平交易法，這時候本會就必須依照第四十六條的精神來判斷，到底這樣的規定是不是牴觸到聯合行為的規定？甚至我們也罰過，我想在座各位應該都很清楚。所以特別法的制定，是不是代表未來就必然豁免了公平法？未必！特別是公平會本身是一個委員制，它不是一個首長制的機關，所以每一屆委員的想法未必都是一致的，也許以後的委員會認為這個法規的制定是有問題的。

為什麼我們會在立法之前積極地去提出想法？就是因為我們希望在這個法律確定之前，先讓委員會能夠充分理解這樣的東西，否則一旦訂下去以後，未來可能會造成機關跟機關之間在執法上的衝突，然後又要協商、又要溝通，引發一些民眾不好的觀感。基於以上這些理由，提供意見給委員參考。以上是本會對於修法立場的表達，謝謝。

**林委員楚茵：**副主委，首先，我詢問一下，您知道行政院在 95 年 9 月 26 日有一個決定書嗎？它是撤銷公平會的處分，就是您提到的有關於建築師法的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是大致瞭解的。

**林委員楚茵：**所以如果是如同您剛剛的陳述，這一份行政院的行政訴訟是已經撤銷了你們當時的決定。您剛剛也有提到，公平會是委員制，然後也會有委員提出疑義，但是最後是打臉了你們公平會喔！因為它是設定了內政部才是主管機關，也就是說，這個制定是沒有問題的。如果依照這個判決，回到我們的案子上面，您剛剛的發言恐怕就要回去再看一下行政院 95 年 9 月 26 日的裁定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如果我記得沒錯的話，那個撤銷本會的處分，我印象中大部分是進入到實質，也就是說這個制定本身，因為它有公益性，所以主管機關制定這個東西排除競爭……

**林委員楚茵：**我無意跟你辯論啦！只是我覺得既然我們是在國會殿堂上進行所謂的朝野協商，所有的說法都必須有憑有據，委員們在制定法律的時候也會參酌其他的判決。我的言下之意是，如果你用你剛剛的說法要來否決委員們在立法院的提案，然後認為那是因為有一個建築師法，然

後又說這次修法可能會違反公平法裡面的規定，所謂的專業法高於什麼位階等等，我覺得這樣是有點混淆大家在朝野協商時的誠意，這是第一個我想講的。

第二個，我想要說的是，我當然知道現在行政部門，尤其是公平會有公平會所要站的立場，當然就是維持整個市場交易的自由，但是就像您剛剛所提到的，因為資訊不對稱，所以在必須由會計師來服務的時候，如果制定一個價格，制定價格後他會不知道他所選擇的服務。可是這個邏輯是有點錯亂的，就是因為我不瞭解這個市場，我也可能遇到所謂獅子大開口的人，我也可能被誑騙了一些我不需要的部分，這個部分就像您講的，您的說法會回到有名的大會計師，他就可以收取很高的價格，因為沒有一個我們所認為的最低標準可以去做相對的比較，所以它不必然就是因為你決定了價格。我同意你講的，市場價格的決定不一定會造成品質上面的完全提升，因為這還有許多生態系的問題、整個會計師產業的問題。但是如果就您剛剛所陳述的邏輯上面所講的，因為不瞭解，所以給了他一個最低價格，所以他在選擇上面就被框限住了，好像一定要付這麼高的價格。但是我必須講，我們規定的是最低價格，照理說，它反而是一個制定的標準，我們可以去作一個衡量，到底這一個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費用合不合理，所謂的最低價到底超出了多少，我覺得這應該是我們在市場交易上，買東西時的一個基準點跟看法才對。這是我自己認為在您剛剛的說明當中兩個我無法認同的部分，但是我還是希望公平會、金管會，也就是行政部門是不是能夠快速地針對這整體的修法，在這當中找到一個彼此能夠接受的部分，因為這是攸關到整個產業面所引發的問題，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主席，我可以補充說明一點嗎？我剛剛提到第四十六條規定的原因是，我想要提醒委員會注意，在會計師法裡面的主管機關當然是金管會，公平法裡面對競爭事務主管機關是公平會，會計師法本身賦予主管機關核准的權力，並不當然排除公平會在未來針對個案進行進一步競爭分析的評估，所以一定是有可能產生衝突的。至於我們作出來的決議，最後送到法院，法院支不支持，法院會有它的看法。其實有很多判決不支持我們，是因為他進入到市場分析，他未必是因為他是主管機關，所以一切都要聽主管機關的，所以這一點我必須要先說明一下法律上的看法。

另外，我要談的是，當然我們都知道公益色彩這個項目，但是就如同我剛剛強調的，如果金管會本身已經有一些詳細監督會計師品質作為的時候，我們還是認為去限制價格本身、要求會計師只能夠收取最低收費這一點，其實從本會競爭的立場來講，我們是比較認為應該持保留的態度。因為說實在的，談到公益其實各行各業都有公益的色彩啦！如果我們不斷地去強調公益色彩，當然我們知道會計師有他專業的色彩，但是公益色彩本身，就如同我剛剛不斷強調的，公益色彩其實是每個行業都有，但是你如何去促使公益的實現，這又是另外一件事情。所以我覺得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在手段跟目的之間可能還是要做一些權衡。以上補充。

**主席：**我想請問一下公平會，假設某會計師以低於正常的價格、低價的情況去搶業務，這會違反公平法的哪一條？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如果我們手邊可以掌握到會計師執業的成本，那公平法裡面有一個叫掠奪性定價，也就是說，你是用價格低於成本的方式來進行市場掠奪，當然市場掠奪有它一定的前提，

就是說，實施這個市場掠奪是一個市場力滿大的會計師，假設我們說四大或三大會計師，他們集體想用壓低價格的方式來爭取客戶，公平法是有掠奪性定價這樣的規範啦！刻意的把價格壓得很低很低就是掠奪市場，是有這樣的規定。

**主席：**沒錯，我知道有這一條，但我的意思是說，這種情況當然不一定是很大的大型事務所，有一些是比較小的，他們也在做這種行為，但問題是我們沒看過公平會有去取締過啊！也沒有看到你們處理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因為臺灣相對市場小，所以很多都會進行低價的惡性競爭，以銀行為例好了，其他國家很少用低價一直搶標，包括本來是聯貸、聯合貸款，本來有一定利潤啊！但它一直搶標，搶搶搶，搶到最後都賠錢，搶到它的定價或利息不足以支應它的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對不對？不足以支應它的利息，不足以支應這家公司可能負擔的信用風險跟作業風險。

過去常出現因為惡性競爭，造成價格一直往下探底，到時候會像以前在民國九十年代，臺灣發生很多基層金融機構，或者有一些銀行發生逾放超過 10% 以上，到時候還是政府進來收拾啊！用政府的錢、金融重建基金去支應嘛！最明顯的情況就是發生在銀行。因為它一直降，降到根本沒有利潤可言，甚至是賠錢都還在做，對不對？這是很明顯的。臺灣因為市場小，大家為了搶市場，搶到連成本都不足以支應了，最明顯的就是過去的銀行，他們曾經發生過類似的情況。

其實這件事情從我以前當金管會檢查局局長的時候，我就查過這到底能不能訂呢？副主委說國外不能訂，我說放心，新加坡、英國都訂了，你認為不能訂，但他們都訂喔！他們在檢查的作業規範裡面，都會去看銀行收取的利息能不能支應你的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國外有訂啊！新加坡、英國、美國都有訂，照你的說法好像都不能訂，但他們照訂，這是銀行界的看法啦！當然後來我們也沒有訂，因為我也知道公平會很有意見，但實務上造成的後遺症卻是這麼大。我就舉例了，新加坡也訂，美國也訂，英國也訂啊！它也有公平法，而且是更嚴格的，但它也訂啊！我的意思是這是銀行界的例子，至於你剛才講的對市場掠奪性的作法，但你們也沒有處理過啊！謝謝。

請法務部林參事表示意見。

**林參事豐文：**主席、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法務部的立場就是尊重主管機關以及大院的政策決定。以上報告。

**主席：**雖然時代力量黨團的代表還沒有來，但委員表示會請他們簽字，請問各位，對本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協商結論通過，第十條條文（含說明）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並將本案送院會處理，謝謝。

**散會（10 時 36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副部長、外交部次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報告「東亞最新地緣政治情勢與國家安全及相關應變準備工作」，並備質詢

(頁次：1 - 70)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林昶佐、溫玉霞、羅致政、吳斯懷、邱臣遠、馬文君、蔡適應、趙天麟、王定宇、廖婉汝、林淑芬、何志偉、林靜儀、邱顯智、范 雲、楊瓊瓔、陳椒華、孔文吉、葉毓蘭、劉建國、張其祿、管碧玲、洪孟楷、陳明文、邱志偉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丁曉菁列席就「CCC 創作集平台改版及其對台灣漫畫創作與產業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71 - 124)

發 言 者	賴品妤（主席）、吳思瑤、王婉諭、林奕華、陳秀寶、張廖萬堅、黃國書、范 雲 羅美玲、林宜瑾、萬美玲、鄭正鈴、吳怡玓、何欣純、洪孟楷、陳椒華、葉毓蘭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經濟部、中央銀行、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部會首長列席就「近來國內物價飛漲成因與打擊民生犯罪查察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25 - 184)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陳玉珍、葉毓蘭、曾銘宗、鄭運鵬、江永昌、陳歐珀、林思銘、黃世杰、邱顯智、陳椒華、管碧玲、楊瓊瓔、張其祿、邱臣遠、劉建國、洪孟楷
-------	---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85 - 230)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溫玉霞、邱臣遠、馬文君、葉毓蘭、王定宇、吳斯懷、林靜儀、廖婉汝、陳以信、曾銘宗、趙天麟、呂玉玲、蔡適應、李貴敏、陳椒華、陳明文、林楚茵、林淑芬、何志偉、江啓臣
-------	---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31 - 298)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林岱樺、邱議瑩、楊瓊瓔、邱顯智、高虹安、孔文吉、蘇治芬、陳亭妃、陳明文、蘇震清、邱志偉、陳超明、賴瑞隆、呂玉玲、李貴敏、林德福、邱臣遠、廖婉汝、陳椒華、張其祿、劉建國、林楚茵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7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章章名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5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99 - 368)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林岱樺、楊瓊瓔、邱議瑩、賴瑞隆、謝衣鳳、邱顯智、呂玉玲、高虹安、孔文吉、陳亭妃、蘇治芬、陳超明、陳明文、葉毓蘭、高嘉瑜、林楚茵、張其祿、蘇震清
-------	---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7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369 - 440)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楊瓊瓔、蔡壁如、陳亭妃、林岱樺、邱議瑩、邱顯智、呂玉玲、謝衣鳳、孔文吉、高虹安、陳明文、蘇震清、蘇治芬、陳超明、賴瑞隆、邱臣遠、陳椒華、葉毓蘭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曾銘宗等19人及委員林楚茵等21人分別擬具「會計師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41 - 446)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林楚茵、張其祿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1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